



3 0557 4110 6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二十三年
上期
河南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河南教育廳編輯處印行

二十三年上期河南教育視察報告序

此二十三年上期河南教育視察報告也。四十五縣最近之教育實況。具於斯矣。今後如地方教育當局。得就其所長者促進之。察其所短者補救之。且可藉此互相參齊以改進一切。是此冊之刊行。有關於河南地方教育前途者。豈曰小補之哉。是爲序。

齊真如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上期 河南地方教育視察報告目次

序言	齊真如 (一一—)
廣武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一一—七)
南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宋澤 (八一—二五)
靈寶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二五—三九)
鞏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三九—五一)
商邱縣教育視察報告	祁晉卿 (五二—八〇)
扶溝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在謙 (八一—九六)
鎮平縣教育視察報告	宋澤 (九六—一二二)
宜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一二—二二)
偃師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二二—三八)
登封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三八—四六)
鄧縣教育視察報告	宋澤 (四七—五九)

嵩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一六〇—一七〇)
汝南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子芳 (一七〇—二〇三)
汜水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二〇三—二一七)
孟津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二一七—二三四)
信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濟寬 (二三五—二五四)
武安縣教育視察報告	魏士駿 (一一—二〇)
臨漳縣教育視察報告	魏士駿 (一一—一六)
淮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在謙 (一一—一六)
息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濟寬 (一一—二八)
潢川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濟寬 (一一—一六)
魯山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鳳章 (一一—二二)
唐河縣教育視察報告	宋澤 (一一—一〇)
郊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鳳章 (一一—二二)
寶豐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鳳章 (一一—二〇)

內黃縣教育視察報告	魏士駿	(一——一八)
遂平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子芳	(一——四〇)
泌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宋澤	(一——二〇)
確山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濟寬	(一——二八)
濬縣教育視察報告	魏士駿	(一——一八)
伊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一——一六)
延津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一——一八)
羅山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一——一八)
羅山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濟寬	(一——一六)
光山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濟寬	(一——一六)
原武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一——一八)
原武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一——一八)
洛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一——一六)
洛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一——一六)
新野縣教育視察報告	宋澤	(一——二〇)
長葛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在謙	(一——一四)
長葛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一——一四)
陽武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一——一六)

伊川縣教育視察報告	王春元	(一一一—一〇)
滎川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在謙	(一一一—一六)
西華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在謙	(一一一—一六)
滎水縣教育視察報告	李在謙	(一一一—一四)
汲縣教育視察報告	魏士駿	(一一一—一四)
封邱縣教育視察報告	周祐光	(一一一—一八)
	王春元	(一一一—一八)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廣武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四月）

王春元

一、視察經過

自博愛縣視察後，即赴新鄉，擬轉廣武；因南下車過蔡深時，適在夜間，祇得到鄭州後，再轉車北上，於十九日開始視察該縣教育。適奉一廳令赴鞏縣督考，於二十一日搭車赴鄭州，二十二日到鞏縣。迄二十六日始完成視察報告。計視察之教育機關，有教育局，民衆教育館，縣立圖書館，計視察之學校，有縣立師範，縣立第一第二兩小學，縣立第一第二兩女子小學，及初級小學兩處。

二、教育沿革

該縣自二十年八月由蔡深河陰合併後，始名廣武縣。前蔡

地方教育視察報

澤河陰兩縣教育，於民國初年，由勸學所負責辦理。至十二年秋，改由教育局負責。教育行政變遷情形，亦如其他各縣。教育經費於民國十六年時，即已獨立，在十六年以前，係由財務局撥發。而鄉鎮教育經費，則向由各鄉鎮保長學董自行按地攤派。關於學校教育者，縣立師範學校一處，學生一班，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創辦，中學一班，係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開辦，附設於縣立師範學校內，縣立高級小學四處，第一第二小學，係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第三小學，係民國元年開辦，第四小學係民國二十年八月開辦，縣立女子小學二處，第一女校係民國十六年秋開辦，第二女校，係民國十七年開辦。關於社會教育者，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係民國二十年四月創設；縣立民衆圖書館一處，係民國二十年九月創設，縣立民衆學校九處；第

一第二高級民校，開辦于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第一第二初級民校，開辦于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第三四五六七等初級民校，開辦于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並附設民衆代筆問事處四處。至各區教育之比較，則以六區爲較優，一四五七等區次之，二區又次之，三區最差。

三、教育概況

甲、總報告

(一) 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該縣教育局之等級，應列爲五等，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課主任一人，課員三人，全局職員共六人。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依照該縣行政區劃，分爲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因無經費，未能設專人負責，現擬委區長兼任之。

3 教育行政之推行：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局務會議，每半月開會一次；其他如經費稽核委員會，尙能負責審查賬簿。其他如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文獻委員會，戲曲

審查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等，均未能切實工作。章則二份，統計圖表祇二份。卷宗由各課分別保管，以便檢查。會考委員會，亦能舉行會考，並處理成績。鄉村小學教員之任用，則由各該保長遴選之。縣督學赴鄉視察教育後，則向教局口頭報告，並無文字報告。

4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全縣學齡兒童總數，爲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二人，失學兒童，爲一萬零零三十二人，第一區男童一千二百九十六，女童九百六十四；第二區男童一千三百四十四，女童一千零一十八；第三區男童一千一百五十七，女童九百一十；第四區男童六百九十二，女童四百七十；第五區男童一千二百三十六，女童九百一十四；第六區男童一千四百七十八，女童九百八十一；第七區男童一千二百九十八，女童一千零一十四人。

1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精神：縣長邵世經，富有行政經驗，對於教育亦能照常辦理。教育局長劉欽鏞，推進教育，頗有毅力。縣督學陳長發穩練負責，常赴鄉村視查，應隨時編製視查報告，以便令飭改進。社會教育課主任高振綱，對於辦理社會教育，頗爲熱心，各課員均能稱職。

(二) 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額：該縣教育經費收入之種類，計分丁地附加，契稅契紙附加，學田學灘課租等，年收約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元。至鄉鎮教育經費，則按地畝抽收，年約二萬三千五百零八元。

2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教育行政經費，年計二千一百六十元，佔總數百分之十一強，學校教育經費，年計一萬三千三百零五元，佔百分之六十九強。社會教育經費年計二千元，佔百分之二強，臨時費尚有一千七百五十元，佔百分之九強。

3 辦學標準：縣立中等學校辦金，最多者三十八元，少則三十元。縣立小學校校長二十七元，教員二十二元。鄉鎮立小學校，每月平均約計十元。

4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縣立中等學校學生納費，每學期學費五元，體育費一元，書籍費三元，制服費三元，講義費一元；縣立小學校每生每期學費一元，書籍費一元。制服費二元。鄉鎮小學每學期收學費每生約一元之譜。

5 獎金：該縣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全年六百元。分兩期發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給，由縣督學視查後，按成績優劣，分別獎勵。

6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教育附加，依照應定標準，每兩銀附加教育捐六角，教育局每月現支行政費一百八十元，超過應定標準，惟曾向教廳呈准添用僱員一人，勤務一人。惟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不敷甚鉅，自二十二年度起，收支相抵，年約虧洋六十餘元。

7 公開辦法：該局現用應領賬簿，計有現金出納簿，薪工分額簿等，每月經經濟監察委員會開會稽核後，並列表公佈，以前積欠數目，計六千餘元。現擬標賣公產公物，逐漸清理。

8 義務教育經費：現已籌定財賦捐，呈請公文尚未批回。

9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管理情形：各鄉村小學之資產，現仍由各該村小學自行負責保管，並未辦理資產登記手續。

(三) 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中等學校，計有縣立師範一處；完全小學，計有縣立高級小學六處，初級小學，計有鄉鎮立初級小學一百五十五處。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縣立師範一處，教職員五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

，學生一百零三名；縣立高級小學六處，教職員三十人，學生六百一十名；初級小學教員二百六十一人，學生四千七百七十二名。

3 校長教職員資格：該縣中等學校教職員，係後期師範畢業。縣立小學教職員，多係師範畢業，亦有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者。鄉村小學教員，則由學董遴選。

4 學校經費之分配：茲依辦理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百分之二，分過之；中等學校辦工，佔百分之七十四，書報佔百分之八，運動佔百分之七強，高級小學之辦工佔百分之八十強，辦公費佔百分之二十強，惟無設備費。而鄉鎮初級小學，則僅有教師薪俸及雜費。

5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除縣立師範有軍事訓練外，其他縣立小學，均有童子軍訓練。

6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該縣師資，尚不甚多，現有師資之一百八十六人中，則不合格者計有九十四人之多，師資尙待養成。

7 教員之進修：各校教員課外時對於教育加以研究者甚少

，雖設有研究部，惟多有名無實。

8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該縣義務教育，尙未呈准，現僅設短期小學一處。

9 圖書及儀器設備：該縣從未對於設備加以注意，近年因經費困難，更無充實設備之望。

10 女子教育現狀：該縣僅設有縣立女校兩處，學生一百餘名，女子教育極不發達。該縣私塾甚多，尙未調查。俟後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加以指導，使其改授課本，以便改良。

(四) 社會教育

1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該縣現有教育館圖書館各一處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該縣社會教育經費，係每年支給二千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十強

3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民衆校計佔百分之四十強；閱報處計佔百分之十弱；教育館圖書館各佔百分之二十弱；民衆代筆同事處佔百分之十強。

4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民衆教育館內分圖書，閱覽，

游藝，講演，總務，科學六部，民衆圖書館內分藏書，閱覽，二部。

乙、分報告

(一) 學校

1 縣立師範學校：該校行政組織尙合，圖書嫌少，儀器缺如。校長張拱端，對於校務整理，及推行，尙能負責。所用賬簿，應改用廳頒新式簿記。學生寢室，窗戶嫌少，空氣未能流通，應另開闢，以重衛生。學生生活，尙稱簡樸，所食者半屬玉子麵，每月伙食，不過兩元，頗堪嘉尙。教員李樹喬，課師範二年級代數，出席學生四十七人，講解演算，均有條理。陳永耀課中學一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七人，預備充分，講解透澈。趙幼甫課師範二年級兒童心理，講解尙可，舉例淺顯，學生易于瞭解。李玉琦課中學一年級體育，步伐整齊，教法尙可。

2 縣立第一小學校：該校行政組織大致尙合，圖書嫌少，儀器缺如。校址平時，未加整理，關於各處整潔，應由員生協同隨時清除。來復五來復六兩下午，均係集會時間，學生充陰，虛擲較多，應將集會時間，改在來復六下午第二小時起

舉行。令送賬簿查閱，並未送來。校長陳永耀，尙能負責。教員陳永熾，課六甲算術。出席學生四十四人，講解習題，尙能清楚，應令學生自動演題，以達增進學生之理解能力。王明道課六乙國語，出席學生四十四人。所選講義，內有高語罕等所作之文字，多屬刺激性文字，易引起學生之煩悶心理，嗣後不得選用講義，以杜流弊。教法注入，缺乏教學經驗。王作仁課六甲珠算，教法大致尙合。程四箴課五甲國語，出席學生四十三人，講解尙稱清楚，問答秩序嫌差。陳爲平課五乙國語，出席學生四十四人，指示細心，教法大致尙可。王景榮課五乙音樂，選材及唱奏均可。

3 縣立第二小學校：該校在古榮鎮，校舍整理尙可，圖書無多，儀器缺如。學生訓練尙佳。該校招收高年級學生，不甚容易，應辦高級兩班，初級一班，使適合地方情形。校長王金祥，整頓校務，頗能負責。教員張連陞，課六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七人，舉例尙合，後因心內慌張，講解有欠明晰之處。王金祥課六年級地理，講解圖示均稱明晰，教法亦合，李亮課五甲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五人，講解尙能清楚，教法偏于注入。李勉然課五乙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五人，預備用心，講解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佳。時顯編課五乙珠算，指示細心，教法亦合。

4 縣立第一女校：該校整理，尙稱整潔，圖書及其他設備均甚差，賬簿係舊式，教員改正算術稿草，未能用心，應加注意。校長馮光冊，尙能負責。教員蘇鑑清，課二五六年級複式班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二人，預備用心，惟講解稀形，有欠明瞭處，習振文課一三四年級合班國語，出席學生二十八人，講解及分配均可，惟教法偏于注入。

5 縣立第二女校：該校位于古榮鎮，校舍整潔。圖書及其他設備均甚簡略。校長張文逢，推進校務，頗能負責。常赴學生家庭勸導上學，辦法極是。教員張文俊，課一四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五人，講解指示均可，複式教法不合。王中秀代構重備課二五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十八人，預備用心，教學經驗稍差。

6 西北鎮初級小學校：該校教職員對於校務頗能同心整頓，學生秩序訓練尙佳。教員朱允明，課一二年級複式班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七人，講解清楚，教法亦合。李彥明課三四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七人，指示細心，教法大致亦合。

7 東鎮初級小學校：教員張天申，課一三二年級合班算術

，講解教法均可。

(二) 社會教育機關

1 民衆教育館：該館設于古榮鎮，每月經費三十八元。薪工費，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事業費佔百分之三十以上，館內零分數部，均屬有名無實，並無工作及成績表現，應加整頓，館長侯端甫，未見在館內。

2 縣立圖書館：該館設于縣城內，每月經費三十八元，薪工費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事業費每月四元，佔百分之十強。所存圖書，僅四百餘冊。亦未能發展圖書效用。主任閻魁岸，兼任短期義務小學校教員，對於館內整理，尙能負責。

四、改進意見

該縣原由榮澤河陰兩縣合併。兩縣之地方觀念，一時未能完全化除。故一切教育設施，必須兼顧，方能免除意外糾紛。且舊河陰之教育較優於舊榮澤，且人才亦較舊榮澤爲多。故一切教育設備，更應對舊榮澤多加注意，茲根據該縣歷史，及教育背景，擬定改進意見於後。

1 該縣實際收支，每年不敷六千餘元。且積欠過多，清理

困難。整頓辦法：(甲)關於積欠，應至四月底止，將過去所有積欠，專案清理，以禁毒罰款，為償還的款，由縣長負責辦理。(乙)自五月份起，每月收入若干，各教育機關均按成平均分配。(丙)自下年度開始，預算收入，務使相致，以免過去弊害。

2 應令縣將縣立一小，歸併為師範附小，以便師範生參觀實習。第一第二兩縣立女子小學，仍應分設原處，以便提倡女子教育。其他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縣立小學，應改為區立完全小學，以每區設立一處為原則，經常費，由各區妥籌。暑假前務須令縣轉區籌款，以免各校停頓，致誤學生學業。並應由縣款內，提出一部，作為各區立完全小學之獎金，作為設備費。而達充實各校設備之目的。

3 鄉鎮立初級小學獎金較少，俟教款充裕時，應酌量添增。

4 鄉村小學經費，多存於保長之手，常有被挪用情事，致影響鄉村小學進行，嗣後應照應鄉鎮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鄉鎮初級小學經費，由校董保管，以杜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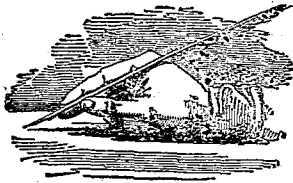
5 民衆學校經費，每校應領經常費外，其餘經費，應定獎

勵標準，以學生畢業時之人數，及學生畢業會考時之成績，分級給獎，以資鼓勵。

6 民衆教育館與圖書館，應行合併。館長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並設館員一人，常用住古榮鎮館內，遵照計劃施行，以免社會教育事業費。均流用於薪工項下，而利社教進行。

7 應將所有圖書整理後，舉辦巡迴文庫，分組附設於各區妥適地點，發揮圖書功用。

8 該縣教育經費極感困難，教育局課員，應裁去一人，以符法令，而免經費預算收入不敷。



南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三月)

宋澤

第一 視察經過

A 視察時間

澤自奉令視察南陽鎮平內鄉等縣教育後即整裝出發於三月二十七日安抵南陽翌日即開始工作未將私立南陽女子初級中學私立宛南初級中學察完即逢春假直至四月十五日始將南陽城關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及數個鄉村小學察畢明日即行西赴鎮平總計在南陽共費十有九日

B 視察機關

以機關之性質分之

甲、教育行政機關 凡一所其名稱爲南陽教育局

乙、中等教育機關 凡五所其名稱爲省立南陽中學私立南陽中學私立南陽女子初級中學私立宛南初級中學縣立

鄉村師範

丙、初級教育機關 凡十五所其名稱爲省立南陽中學附小縣立實驗小學縣立第一區中心小學縣立城廂第一初級

小學縣立城廂第二初級小學縣立城廂第三初級小學縣

立城廂第四初級小學縣立城廂第五初級小學縣立城廂

第六初級小學縣立城廂第七初級小學縣立城廂第八初

級小學縣立第七區第九初級小學私立包莊大同小學私

立博望三元宮三梓小學私立玄廟觀小學

丁、社會教育機關 凡三所其名稱爲縣立民衆教育館縣立

第一圖書館縣立婦女補習學校

第二 教育背景

A 地理概況

南陽古稱申呂之國夏商周因之春秋時爲楚地戰國時又入於韓後爲秦併置南陽郡隋開皇初置南陽縣宋屬鄧州金元之後始爲府治明析治南召縣清順治十六年合南召入南陽雍正十二年復置南召民國成立後改爲南陽縣全縣面積約八千五百三十四方里地勢西北多山東南平坦山之著者北有紫山瀘山豐山獨山鷄鳴山黃山而最大者則爲騎立山蔓延於西北境五峯峭立故亦稱五朵山西

有羊山磨山塔直山遮山等水之六者有白河遼河唐河桐河分佈於
全境白河發源嵩縣雙鷄嶺南流至樊城入漢江頗有水利至於遼河
桐河唐河雖屬細流而均可藉資灌溉至於交通尚稱便利白河之船
運北可達南召縣之白土崗鎮南可達襄陽縣之樊城鎮許光汽車道
又橫貫縣境且均以南陽作宿站環境市話除各機關各區公所均有
設置外而辛店安皋青台等處亦均有設置城內且有長途電話局北
達南召南達新野西達鎮平內鄉浙川西南達鄧縣東南達唐河東北
達方城專員公署及縣黨部均設有無線電收音機各方消息頗為靈
通

B 自治概況

南陽全縣共分十區計第一區三十六鄉鎮第二區二十五鄉鎮
第三區十九鄉鎮第四區十六鄉鎮第五區十五鄉鎮第六區十五鄉
鎮第七區三十鄉鎮第八區二十鄉鎮第九區十七鄉鎮第十區十三
鄉鎮除重要地點之秩序由駐軍維持外其餘均由保安隊後備民團
壯丁隊等負責維持去歲雨量充足農產收穫甚好糧價低廉人民謀
生極易全縣戶數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七戶人口共計五十五萬八
千三百六十九口至於保甲現已編制完竣計一區一百八十三保一
千四百七十五甲二區一百九十一保二千八百九十八甲三區一百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九十一保一千八百七十六甲四區一百二十六保一千二百四十一
甲五區一百四十八保一千三百七十八甲六區七十九保七百五十
九甲七區一百二十二保一千一百九十三甲八區一百零一保一千
零八十二甲九區一百五十一保一千六百零七甲十區一百零七保
一千零六十四甲至於水利前雖有挖掘渠河溫涼河萬灣河等之提
議尙未見諸實行

C 經濟概況

全縣丁地總數每年爲三萬六千兩無糯米一項人民業農者最
多工商次之農產物有米麥豆紅薯芝麻花生瓜子之類藥品有桃李
棗柿葡萄以及各種瓜類礦產則有磨石青石石灰玉石等製造品
有綢緞草帽布席以及各種玉器陶器惜皆墨守舊法不知變通市面
各種貨物及銀洋價均極昂貴而各種糧價反極低廉以致穀賤傷農
雖保豐收之年而經濟仍覺困難

D 文化概況

南陽西北一帶山陵起伏生活較難東南一帶地勢平坦生活較
易人材自昔稱盛以醫學著者有漢之張仲景以天文學著者有漢之
張平子以政治學著者有秦之百里奚以經濟學著者有越之范蠡以
武功著者有東漢之吳漢三國之黃忠文聘州泰等以文學著者有唐

之韓愈自古迄今名人輩出文武將才指不勝屈迨至清末葉學制變更地方始創辦學校然當時僅設公學及高小各一處民國改元後復創設法政師範學校等並於各鎮設立高級小學各鄉設立初級小學教育始粗具規模民國十七年秋石友三軍駐宛朱蕪任縣長對於教育力爲籌款幫助而此時地方又極平定故教育大加改革進步不少二十一年夏劉鎮華軍駐宛章品方毛龍章先後充任縣長對於教育亦力爲協助故教育又大加改革學校數量增至三百餘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現有實驗小學一處，完全小學十處縣立初級一百六十二處鄉鎮立初級一百六十四處婦女補習學校一處鄉村師範學校一處民衆學校七處將來普及鄉村教育實屬易易古蹟有讀書臺係張平子讀書處風籬臺係龐士元隱居處臥龍崗係諸葛武侯躬耕處百里奚墓係百里奚葬埋處遺蹟俱在。

第三 教育沿革

南陽自明清末葉興學以來中經種種變革始得具目前之規模惟其遞嬗之跡無從稽考因民國改元時縣府文卷損失淨盡十五年夏建國軍破城教局文卷亦損失幾盡今僅採訪於本地耆宿之口聊爲敘述

A 教育行政

查南陽教育行政肇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成立勸學所以司地方教育主其事者曰勸學所總董宣統三年復改勸學所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又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三年復將勸學所裁撤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制復設所長並於所內附設董事會十六年七月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並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二人專司宣傳工作十九年八月遵照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實行選舉依照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以謀行政之便利此該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略也

B 教育經費

南陽教育經費在教育產經理處未成立以前原無專款各校所有開支統由地方公款局撥發民國五年冬省議會議決於各縣勸學所一律附設教育產經理處六年夏復經本縣勸學所一再呈請始於九月間由地方公款局劃出一部公款撥給勸學所成立教育產經理處教育經費由是獨立然爲數極微不敷開支九年三月呈准劃一學款令縣立各校將其直接收入各項基金及捐款一律收歸教育產經理處經管平均分配款產根基於是始固六月始呈准下地

附加每兩隨征銅錢一百二十文(即一二附加)十年五月又呈准征

收皮雜各捐(民國二十一年除牛皮牛繩捐外一律豁免)十七年省

政府頒發廟產與學通令縣政府教育局建設局乃合組廟產清理處

抽提各處廟產分別辦理教育建設及丁地銀一兩得加教育費二

角至八角之通令公布後而南陽之教育附加定為四角始有鉅量之

增加然此時正值石軍駐宛教育改革之際教款仍不敷用二十年春

更根據十九年統一附加辦法呈准將丁地附加改為六角二十一年

秋又將各地方之廟產加以整理復根據二十年七月全省教育會議

規定之契稅附加教育經費案將契稅附加呈請提高按原有之契租

附加賣契每百元征三角六分復經呈准增至九角六分至二十一年

八月更呈准改為二元一角當契每百元加征一角二分復經呈准增

至四角二分至二十一年八月更呈准改為六角二分又按照地方習

慣仿照鄉鎮護青辦法由鄉鎮聯保主任酌收麥秋若干獎勵各鄉鎮

初級小學此項臨時收入計增至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元統計全縣教

育款每年十萬零零六百一十六元借臨時收入之經費尙未經財廳

核准備案基礎尙不穩固

C 學校教育

自光緒二十八年清廷下諭令各省州縣改設小學堂後中經二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年之久而南陽之各學堂始先後開辦茲分述其沿革如左

甲、中等教育

光緒二十八年清廷雖下諭令各省州縣改設學堂而南陽

以偏僻之故開辦獨晚直至光緒三十二年方辦一宛南中

學堂民國二年又創一師範學校民國四年又創辦一法政

學校未幾除宛南中學堂經整次之脫變為現今之省立南

陽中學外餘均停辦十二年又創辦一新化中學十七年又

創辦一私立女子中學十九年又創辦一職業學校女子師

範學校國民師範學校未幾除新化中學及私立女子中學

脫變為現今之私立宛南初級中學私立南陽女子初級中

學外餘均停辦二十一年又創辦私立南陽中學現在教廳

尙未批准立案此南陽中等教育沿革之大概謹將現有之

各校分述如次

1 省立南陽中學 清光緒三十二年假東關書院創設宛

南中學堂當時之中等學校僅此一處而已民國元年改

為宛南中學校二年改為南陽中學校十年改為省立第

五中學校十九年添設高級班二十二年改為省立南陽

中學校

2 私立宛南初級中學 民國十二年春假邳州公館為校址創辦新化中學校十三年遷於察院改名宛南公立中學校二十一年改名私立宛南初級中學校

3 私立南陽女子初級中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十七年原名女子中學校二十年改名私立南陽女子初級中學校

4 私立南陽中學 民國二十一年開辦現尚未立案

5 南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二年創辦原名師範速成科六個月畢業校址設於右營僅辦理一即行停辦四年春復行續辦校址遷於老鹽店改名為單級師範傳習所五年春遷於察院改名師範講習所至九年又復停辦十二年恢復舊名遷於醫聖祠繼續辦理十五年縣城失守後乃遷於第一小學校內十七年又遷於大北關即現在校址二十年改名南陽縣立師範學校二十一年秋改名南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乙、初等教育

南陽創辦初等教育由光緒三十一年始當時僅辦一崇正學堂民國元年改為第一高等小學校同時在除旗鎮設置第二高等小學校安泉設置第三高等小學校其餘初級小

學亦次第設立然皆係自行籌款十二年變更學制乃改為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第三小學城內又設置第四小學石橋鎮設置第五小學崔坊設置第六小學瓦店設置第七小學三十里屯設置第八小學掘地坪設置第九小學大西關設置第十小學同時初級校亦增添不少自此之後建國軍南路軍盤踞南陽教育陷於混亂狀態十七年秋石友三軍到宛秩序始漸次恢復冬成立廟產清理處提抽廟產教款微增高級僅擴充班次益款項對於學校數量未得增加惟初級方面略有進展約計有二百餘處二十一年因契稅附加提高各處廟產又加以整理地方又有臨時費之補助於是大加改革將各小學一律改為中心小學每區一處共計十處初級數量增至三百餘處二十二年附設立實驗小學一處開辦十二班以為全縣模範此初等教育沿革之大概也僅將現有之小學分述如次

1 實驗小學校 民國二十二年夏由第一小學劃出十班假府文廟為校址成立實驗小學校

2 第一區中心小學校 清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原名崇正學堂民國元年改名第一高等小學校十二年變更學制

改名第一小學校二十一年秋將第四小學女子小學第十小學職業學校及第一小學合併爲大一小仍名爲第一小學校二十二年秋乃將第一小學劃分遷出十班成立一實驗小學原校址內留下六班改爲第一區中心小學校

3 第二區中心小學校 民國十九年秋創辦原名南陽縣立第十區公立完全小學校二十一年秋學制改變乃與縣立第八初級合併改爲第二區中心小學校

4 第三區中心小學校 民國八年春由當地紳董發起創辦原名瓦店高等小學校十二年改爲第七小學二十一年秋改爲第三區中心小學校

5 第四區中心小學校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九年原名義勤第四十二校二十一年五月改爲荆麓初級小學校二十一年秋改爲第四區中心小學校

6 第五區中心小學校 該校創辦於民國紀元前年月不詳原名安樂高等小學校及民國元年改爲第三高等小學校二十一年八月改爲第五區中心小學校

7 第六區中心小學校 該校創辦於民國八年原名初級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小學校十二年改爲第九小學校二十一年九月校址遷於遼河坡改名爲第六區中心小學校二十二年二月復遷回掘地坪校名仍舊

8 第七區中心小學校 該校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原名公立迪化小學宣統元年改爲啓迪初等小學校民國二年改爲縣立第四小學十二年改爲第五小學二十一年八月改爲第七區中心小學校

9 第八區中心小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創辦校址設於石鼓泉寨二十二年春遷於廣陽鎮並將該區第十初級合併一處仍名第八區中心小學校二十三年春復與第十初級劃分遷回石鼓泉寨

10 第九區中心小學校 原名公立旭新小學校創辦年月不詳二十二年二月改爲第九區中心小學校

11 第十區中心小學校 該校創辦於民國元年原名第二高等小學校十二年改爲第二小學校二十一年八月改爲第十區中心小學校

D 社會教育

民國初年南陽卽有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立如半日學校通俗講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四

演所圖書館等然皆係獨立性質且無社會教育之名稱十六年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准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至二人南陽始設置社會教育講演員二人專司其事自此之後民衆學校二部學校開報處各鎮之圖書館講演分所均次第成立然頗皆有若無實虛糜教款而已二十年奉令成立民衆教育館而所有各項社會教育機關如補習學校圖書館公共運動場閱報處民衆夜校等一律歸納於該館中辦理事權統一責有專歸而社會教育始有可觀而同時又成立注音符號傳習所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以補助社會教育之發展二十一年春館址被軍隊佔據因而停辦二十二年春復從事籌備恢復舊觀並擴充範圍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區二十三年又成立社會教育促進會而南陽之社會教育始有蒸蒸日上之勢矣

第三、教育概況

查南陽教育雖創辦二十餘年之久而仍無長足之進展其最大原因不外乎軍閥推殘黨派紛爭師資缺乏經費拮据茲特撮其概略臚列於左

一、教育行政

南陽教育行政之組織大體遵照廳令辦理固有根據地方習慣

者上下精神尚能一致絕無隔閡之弊茲就現有情形分述於下

1 教育局之組織 大體遵照民國二十年九月省政府公布之河南省縣教育組織規程辦理於局長之下設總務課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督學處教育款產經理處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考委員會主任三人督學二人視察員二人課員五人書記二人分掌各項事務會考委員係各職員兼任

2 職員之月薪 計局長七十元課主任三十五元督學三十五元視察員二十元課員二十元書記十二元

3 教育局設局務會議由全體職員組織之每週開常會一次以討論全局重要事務議決事項由局長核准施行

4 教育局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九人除當然委員外又聘請委員五人每月開常會一次討論全縣教育改進事宜其議決事項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5 全縣劃分爲十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受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全區教育事宜

二、教育經費

南陽各項之教育經費數量雖不盡充裕然征收管理完全獨立不受任何方面之牽掣殊較妥善今特將其情形略述於次

1 教育經費之來源 以臨時收入爲大宗計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元房地租次之計一萬三千四百元丁地附加又次之計一萬一千元契稅附加及雜捐更次之計契稅附加一萬元雜捐八百六十六元共計全年收入十萬零零六百一十六元其分配則以初等教育經費佔數最多計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其次則爲中等教育經費計一萬二千元再次則爲社會教育經費計九千六百元更次則爲教育行政經費計六千八百五十六元此外尚有預備費洋五千元特別費洋八百元（附加辦公費）共計全年支出十萬零零六百一十六元收支恰相抵惟以前累年積欠約計四萬餘元現尙未籌出妥善償還辦法

2 教育經費之確定 始於民國六年以前原與地方公款混合及教育款產經理處成立後始有公款局劃出而單獨保管處長由局長兼任以課員襄助之所有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皆歸其編制呈報

3 各級學校其支取經費均有一定之標準鄉師每級年支二千四百元實驗小學每級年支五百五十二元中心小学每級年支四百元其他初級小學之支取經費統按五等甲每年支三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百元乙等年支二百四十元丙等年支一百八十元丁等年支一百二十元特等年支三百六十元此外尙有鄉鎮立初級小學其經費雖由各校所在地之鄉鎮籌劃而教育局亦規定有獎助辦法其辦法亦分甲乙丙丁特五等甲等計獎助一百二十元乙等計獎助一百元丙等獎助八十元丁等獎助六十元

4 設旅學貸金以扶植本縣就學國立省立大學或高級中學之優秀貧生每年劃出一千二百元分三部支配大學貸金四百元中學貸金四百元參假貸金四百元

三、學校教育

南陽無高等教育之設施至中等教育除省立南陽中外則有私立宛中私立女中私立南陽中學等校除以上各校另行單獨呈報外僅將縣立各等學校之概況總述於左

(一) 中等教育

查縣立中等教育僅有鄉村師範一處內分五班共有學生二百五十名教職員十四名全年經費共計九千六百元

(二) 初等教育

查初等教育爲縣教育之中堅數量既多情形亦極複雜今特分處所班次學生教職員組織經費薪給校舍設備課程編制教學訓育

等十三項敘述於下

1 處所

實驗小學一處 中心小學十處 城關區初小八處 縣立初小二百六十二處 鄉鎮立初小一百二十三處 私立完全小學八處 區立完全小學一處

2 班級

實驗小學十二班中心小學六十八班城關區初小三十一班縣立初小二百八十三班鄉鎮立初級一百二十三班私立完全小學二十四班區立完全小學一班

3 學生

實驗小學計男女生共五百七十六名中心小學三千一百零七名計男生二千七百九十二名女生三百五十五名城關區初小一千八百零一名計男生一千四百一十三名女生三百八十八名縣立初小計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名男生一萬一千六百零八名女生一千一百七十三名鄉鎮立初小計六千六百零三名男生六千一百零七名女生四百九十六名私立完全小學計三百三十五名男生三百零七名女生二十八名區立完全小學計五十五名全係男生

4 教職員

實驗小學教職員計十九名男十七名女二名中心小學教職員計一百一十名男九十九名女十一名城關區初小四十九名男四十四名女五名縣立初小教職員計四百四十七名男四百三十三名女十四名鄉鎮初小教職員計三百零一名全係男性私立完全小學教職員計二十八名全數男性區立完全小學教職員計四名亦全數男性

5 組織

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指導研究四部

6 經費

初等教育每年經費總額共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元其他私立小學經費不詳

7 薪給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之薪給除實驗小學規定為五十元外其餘均依班次多寡而定每月至多三十五元至少十六元教員至多二十四元至少十四元每學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其他初級小學校長薪給至多十八元至小八元教員至多十元至少六元亦按十二個月計算至鄉鎮立初級小學校長及教員之

薪給省無一定除教局獎勵金外視地方補助款之多寡而定大概與縣立初小相差不過此外尚有私立學校其校長與教員之薪給均視經費而定亦無劃一辦法然皆按十二月計算校舍

各初級小學之校舍有係學宮者有係書院者有係祠堂者亦間有借估私人宅舍者大抵城市校舍較為完整鄉村多屬簡陋此固經費缺乏之故而地方不平等亦實其最大之原因也

9 設備

各級小學之設備以實驗小學較為完備各區中心小學亦粗具規模城關區初小亦差堪敷用至鄉村初小則多因陋就簡

10 課程

各級小學之課程大致遵照部頒課程暫行標準進行惟教學時數及科目間因各處情形不同微有差異各科教材均經教育局召集之小學教材委員會審核規定劃一採用以便會考

11 編製

各級小學之編制因班級多寡而別大概班級多者則用單式編制班級少者則用複式編制學級皆用一、二、三、四、五、六、各字區別惟實驗小學各級皆有專名如萍蕪等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2 教學

各級小學用設計教學法分圖教學法這爾頓制者不多最普遍者為啓發問答之教學法成績考查分編級試驗平時試驗學月試驗學期試驗等其考查方法概用筆試對於低年級生間亦有口述者其記分方法普通皆用百分法惟實驗小學則用S記分法

13 訓育

各級小學校訓育方針均遵照部頒之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分體格訓練德性訓練經濟訓練政治訓練四項其方法有用團體訓練者有用個別談話者亦有各種集會各種自治團體等

四、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經費每年九千六百元占全體教育經費約十分之一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圖書館一處婦女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一處民衆夜班學校十餘處民衆閱報處十所

謹將視察各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之實況列述於後

(一) 中等教育

1 南陽鄉村師範

該校校址在南陽北關前為南陽師範至民國二十一年教育

局令南陽師範女師二校合併改爲南陽鄉村師範內分四班預科一班男女生共二百七十五名視察時學生出席者二百七十二名其內組織校長下分設總務、務指導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以負專責復設事務會計書記各一人協助各部主任辦理各部事務每年經費九千六百元校舍七十餘間教室十四間教員住室十二間學生寢室四十八間圖書室二間儀器室二間設備有新開農場一處圖書一千一百三十六件儀器二百一十五件各種掛圖五十餘張運動器械十件課程有國語數學地理歷史教學法教育學自然音樂美術體育等科目教本採用世界中華商務三書局所出版者教學全用講演儀式

(二) 初級教育

1 實驗小學

實驗小學校址在南陽城內縣新街北首係舊府文廟所改其內組織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導四部班次有十二班男女生共計五百八十六名視察時出席者 名教職員二十八人每年經費七千六百四十二元另外收入學費洋約一千二百元校舍五十六間辦公室三間禮堂五間宿舍及自習室五間設備有校園二畝桌椅三百套圖書三百五十冊儀器二百件雜誌五種教育用具十種勞作用具二十六件報章五種課程分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美術體

育等科目教本採用北新世界中華商務所出版者

2 南陽第一區中心小學

該校校址在南陽城內維新街原爲第一小學舊址校舍七十五間辦公室三間圖書室一間課室二十一間禮堂三間宿舍及自習室四十五間設備桌椅六百一十二套圖書六百五十冊掛圖六十六張雜誌四種勞作用具二十五件報章五種班次分爲七班男女生共計四百二十七名視察時出席者 名其內組織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導研究四課教職員十三人每年經費二千八百五十六元課程分國語算術公民常識地理歷史社會衛生自然等科目教本採用世界北新商務中華所出版者

3 南陽城關區第一初級小學

該校校址在城內公安鎮臥佛寺舊址有教職員六人男女生共二百五十二名經費每期五百六十二元校舍二十三間教室十五間辦公室三間教員住室五間課程分國語算術體育音樂工藝形體珠算自然社會等科目教本採用中華商務所出版者

4 南陽城關區第二初級小學

該校校址在南陽城內新華鎮內有學生四班男女生共計一百八十名教職員六人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校舍十二間教室九間教

員住室三間課程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形藝勞作體育音樂等科目
教本採用中華商務所出版者

5 南陽城關區第三初級小學

該校校址在城內新華鎮庾州室有校舍十四間教室十二間教
員住室兩間教職員五人男女生共一百九名每年經費九百六十
元課程分國語算術常識自然衛生音樂形藝珠算勞作體育等科目
教本採用世界所出版者

6 南陽城關區第四初級小學

該校原爲二校今合併爲一內分五班男女生共二百七十二名
教職員六人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校舍二十三間教室十五間教員
住室七間課程分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尺牘衛生音樂勞作形藝體育
珠算書法等科目教本採用世界商務所出版者

7 南陽城關區第五初級小學

該校在南陽西關二忠祠有教職員七人男女生共二百零七名
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課程分國語算術自然社會衛生尺牘珠算工
藝音樂教本採用教育局規定者校舍十六間教室十一間尚有外租
民房二間教員住室三間

8 南陽城關區第六初級小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該校校址在南陽北關紅廟有校舍十六間教室十二間教員住
室三間學生宿舍一間教職員六人男女生共二百五十一名分四班
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課程分國語算術社會衛生自然等科目教本
採用世界商務所出版者

9 南陽城關區第七初級小學

該校在南陽大東關雞爪街內分四班男女生共二百一十五名
教職員七人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校舍十二間課程有國語算術自
然社會衛生常識等科目教本採用中華商務所出版者

10 南陽城關區第八初級小學

該校校址在南陽南關有校舍十八間教室十二間教員住室六
間男女生二百二十六名教職員六人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課程分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衛生工藝形藝音樂體育珠算等科目教本採用
世界北新所出版者

11 南陽第七區第九初級小學

該校校址在南陽第七區寶珠堂鄉包莊村內分四班男女生八
十二名教職員三人每年經費一百五十六元校舍六間教室五間教
員住室一間課程分國語算術社會珠算形藝工藝衛生體育等科目
教本採用世界商務所出版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2 包莊私立大同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南陽第七區寶珠堂鄉包莊村男女生共四十一名內分高初二級職教員三人每年經費約五百餘元完全由校董供給校舍七間教室六間教員住室一間課程有國文算術英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社會常識美術珠術等科目教本採用世界商務中華北新所出版者

13 南陽博望鎮私立三粹學校

該校校址在南陽博望鎮東門外三元宮舊址校舍有教室三個宿舍三十間運動場約二畝男女生共九十二名有高初二級職教員四人每年經費一百餘元完全由三元宮開支課程分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公民常識等科目教本採用世界商務所出版者

(三) 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

查南陽民衆教育館創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中經停辦二十二年恢復舊觀且光大之將全縣所有社會機關一律歸納於該館中辦理範圍過大統率為難未幾復將圖書館婦女補習學校教育用品合作社一律劃出歸教育局直轄並將陳列部圖書部補習教育部生計部分別裁撤或兼併而所存者僅總務部推廣部及民衆教育實驗區而已

該館原定經費每月八百元現僅月支二百五十元工作效率雖減而規模尚有可觀

2 圖書館

查南陽圖書館創辦有年原名第一圖書館民國二十年民衆教育館成立歸納於該館中改為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停辦後仍恢復舊有名稱及民衆教育館復活而又歸納於該館中充作圖書館現復由該館中劃出單獨辦理名稱仍為第一圖書館該館經費全年一千五百六十元其組織情形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館長下分設三部一總務部二出納部三編輯部每部設幹事一人協助館長辦理各部事宜內邊所有圖書共計十五類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冊計普通類四千九百零七冊文學類二千一百七十九冊社會類一千二百三十三冊教育類三百四十四冊藝術類七十三冊哲學類六百五十六冊自然類二百八十四冊語言類三百三十七冊應用類一百二十九冊史地類一千七百六十九冊雜誌類一百七十二冊兒童讀物四百五十八冊辭典類六冊圖書集成類一千五百一十三冊萬有文庫類一千四百三十七冊此外尚有中央大公等日報十三種每日到該館閱覽之人尚屬不少

3 民衆學校

查現有之民衆學校有婦女補習校一處民衆學校八處民衆夜校十餘處婦女補習校每年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元校長月薪二十元教員月薪十五元內含普通班特別班除補習文字外又補習各種生計民衆學校八處附設於城關各校內係社教進進負責辦理教員一律義務職每日上課時間自下午八時起至十時止民衆夜校係各校自辦辦理經費由各校教員分担教學

4 民衆教育實驗區

查短期義務教育計劃早經奉令擬定並劃定第一區爲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核爲工作便利起見特以劃第五區安皋鎮及辛店鎮中間之修莊一帶十八村爲實驗區去歲已開始工作每年經費規定三千六百元計設主任總務巡迴導師各一人初級小學與民衆夜校同時並進計有初級小學八班民衆夜校七班此外設有息訟會戒賭會校董會看守不稼日等在教員系統上歸民衆教育館直接管轄

5 民衆閱報處

查民衆閱報處共設十所計民衆館一所圖書館一所修莊夜校一所王營夜校一所崔營夜校一所五里堡夜校一所大余莊夜校一所張茂莊夜校一所一區中心小學一所

四、改進意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教育行政及經費

(一) 南陽教育局係名爲三等局組織而地面遼闊學校衆多局內職員實不敷分配其實所用職員人數已超過一等局組織應由廳明令定爲一等局以符名實

(二) 南陽各級小學約有三百餘處分佈十區縣督學僅二人不易普遍視察應依實際需要由各課員兼負視察之責

(三) 教育行政委員會負全縣教育改進之責關係甚重近來委員中有因事外出者開會時往往不能出席議事每生困難應改組或另聘合格人員補充其缺

(四) 各區教育委員負全區教育視導之責應單獨設置方易收效現在所有各區教育委員之名義統由各區中心小學校長兼任校務過忙視導無暇徒具虛名毫無實效應切實改革

(五) 會考委員會雖能厲行而範圍太狹應改爲考績委員會以便從事教育調查考核人員成績藉以督促以速效率

(六) 各校建築設備多自由辦理頗不一致且往往發生流弊由教局組織學校建築設備委員會主持一切較爲經濟便利

(七) 鄉村小學辦理多不完善應由督學嚴格視察以便整頓
(八) 各處私塾尙屬不少應切實調查督促改進不必消極取締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有妨礙應澈底革除

校教職員往往隨校長進退不論學識妄分派別於教

(十) 各校教員非師範畢業者甚多教學多差應嚴予取締

(十一) 教育經費往往由區鄉公所撥給任意拖延學校受影響極大應收到教局直接發給各校

(十二) 各校會計多隨校長轉移且校長每用私人舞弊情形在所難免應由教局招收會計訓練班訓練後派各校令會計獨立以免濫支

(十三) 查該縣城鄉學校經費懸殊質欠公允且與政部提高鄉村教師之旨亦相背謬城鄉經費應一致辦法另外以獎金多寡區別成績優劣

(十四) 各學校之教師學識優良者固多而資格不合教學無方者亦不乏人該局應規定教師標準切實審定不可隨意委用以誤青年

(十五) 查該縣缺少女子高小女子職業及女子師範一般女子由初小畢業因家庭不願令其上男女合校之高小以致失學實為可惜應將民衆教育館移至婦女補習學校所移地址辦女師一班女子職業一班並附設女子高小兩班或四班

改革

(十六) 查該縣小學校長均未兼課殊欠妥當茲後應立即

二、學校教育

(一) 鄉村師範所有各種勞作多與實用不合且功課除農村經濟外主科太少應聘教育及農業家各一人加重主科鐘點及農場實習使學生腦手並用不致有所偏重

(二) 縣立師範之優劣與全縣教育之關係甚大查師範學生年齡過小及程度較差者頗多將來出校後領導社會殊為可慮以後招生時應遵照令標準嚴加考試未在高小畢業者一律不准錄取學校內容切實整頓學生有一門不及格者不准令其畢業該校應減少班次着實訓練

(三) 各小學雖遵照組織大綱組織然職員担課鐘點過多不能實際負責往往等於具文應嚴令各校職員不得多兼功課以便騰出功夫實在負責

(四) 鄉村師範原有附小四班現已全數取締酌量增設以便學生實習

(五) 各級小學校舍多不合式光線既暗空氣亦不流通應極設法改進

(六) 各級小學統計圖表極少考查不易檢切於實際需要者分別製備

(七) 各校聘請教員應以人才為標準不當各懷私見減少教育效率

(八) 各級小學每因教款艱窘不能購置風琴故教授音樂頗覺不便應注意笙笛等樂器之練習以便適用需要

(九) 各校教員之教學法多有未當應令組織各種教學研究會切實研究改善以資策進

(十) 各校工藝作品多係兒童玩具毫無實用應採用本地普通材料或利用廢物製造切於實用之物品

(十一) 各校既有校訓復有級訓殊覺無謂應將級訓一律廢止

三、社會教育

(一) 社會教育經費部定佔全體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而南陽僅約佔十分之一似覺過少

(二) 教育館所辦事業多偏重表面形式之鋪張應澈底改進以期裨益於民衆

(三) 圖書館每日應多方宣傳誘導以期吸引民衆閱覽並當設置巡迴文庫以廣流通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 公共體育場尚無設置應妥籌劃

(五) 南陽古代石刻所在多有應妥為搜集保存以便研究

(六) 學校校址多借廟宇對於有關文化之史蹟應妥為保存

存

(七) 南陽除實驗區外鄉村尚無民衆學校設置似不合宜以後應在各處廣設民衆學校以消除文盲於可能範圍內職業補習學校亦應廣為設置

(八) 該縣第一圖書館應取消舊本式目錄應改用卡片目錄並應增設兒童閱覽室

四、各機關學校職教員評彙

1 南陽縣政府

該縣縣長係第六區專員王幼僑所兼安陽人對於教育尚知重要四科科長任春修係開封農業專門畢業曾充河南省實業廳長對於教育建設均能竭力幫忙

2 教育局

該局局長吳重輝人頗精明對於全縣教育處理事務均亦妥當督學張世範王永畔視察學校尚稱努力社會教育課主任王溫玉王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樓越亦願盡力職責其餘各職員均能稱職。

3 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校長蘇黃係上母中國公學文課畢業人頗幹練有爲對於校內事務稍能統率進行總務主任傅毓琦河南省立五中舊制畢業尚屬精明教務主任劉從一河南大學畢業指導主任劉啓吾河南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均能切實負責教員周子信課三年級國語講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引證恰當講解詳明教員劉從一課二年級甲教學法講孟台校利教育法的原則言語從容解釋明白教員孟憲烈課二年級乙物理講等速與不等速？區別解釋尚稱明瞭教員傅毓琦課預科歷史講漢代政治經濟的政策解釋尚無不可態度亦稱沉靜教員劉啓吾課一年級鄉村社會及問題研究言語不能中肯學生不能振起精神教員爲承烈課預科算術使學生練習習題解釋尚無不是惟板書失於了草

4 實驗小學

校長楊士頌辦學尚有經驗總務課主任楊斌務理事務均稱得當教務主任郭同傑訓導主任張鴻遠學識優良訓教有方教員王德芝課一二年級國畫教法頗佳教員許裕鏡課五年級下國語講語言與作文條例說明頗爲透澈教員張鴻遠課六年級下算術講複比板

二四

書整齊講解清楚教員魏士琪課四年級上衛生皮膚的作用舉例作證尚屬清楚教員張紹衡課五年級珠算態度教法均堪嘉善教員傅玉淑課三年級作文題爲喜歡的玩具與慶祝兒童節大會記二鐘樂未詳加解釋然態度尚屬活潑教員朱聰課五年級音樂唱快樂之鄉琴音人聲尚能一致教員楊斌課五年級下自然劉振炎課衛生教法均無不合教員馬恆備課五年級上自然講樂器四發聲教法尚好惟板書甚無次序教員朱廷璋課四年級工藝對於用具解說頗能明瞭教員郭同傑課五年級下國語教員胡德亮課五年級上國語說理均無不合惟郭同傑聲音有嫌輕浮教員馮熾昌課五年級下說話聲音甚低態度亦不活潑獎壽堂課四年級作文一言未發殊覺不合

5 第一區中心小學

第一區中心小學校長黃鴻圖係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對於辦學確有經驗總務主任王培璧河南省立五中畢業教務張霖洲訓導主任趙章研究主任李毓華均頗能努力教員張霖洲課秋五算術講約數引證恰當態度活潑教員周峯課春六地理講東三省之鐵路教法雖快恐學生不能完全盡悉教員王治時課六年級講四烈士墓上的沒字碑態度沉靜言語從容教員李毓華課秋六年級算術講複比教一題即令學生溫習未免有耗時間教員趙其章課春五年級算

術講整數加減法教法略嫌不熟教員雷良田課秋三算術講解尚是王承種課秋二算術王煊燧課春三算術皆不發言殊覺不合

6 城關區各初級小學

第一初級校長蘇憲章及第五初小校長葉幹臣人亦精明辦學亦有研究第二初小校長馮文甫第三初小校長馮文學第四初小校長劉體仁第八初小校長王中甫等對於辦學尙知負責第六初小校長侯幹臣第七初小校長劉寶田程度較差缺乏辦學經驗第一初小教員史名卿第四初小教員李瑋林講解詳翔尙能啓發學生第一初小教員任秉真教員劉式甫第三初小教員張震太第四初小教員陳隨乾第五初小教員謝維新教員吳優宸教員張寅齋教員賈建安第

靈寶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四月）

第一 視察經過

此次奉命視察靈寶縣教育，於四月十七日行抵該縣，當日下午即開始視察，至十九日將城內各學校視察完竣，計共視察完全小學三處，縣立師範一處，初級小校五處，民衆教育館一處，公共體育場一處教育行政機關一處，二十，二十一兩日暨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初小教員顧景岳教員胡宗璠王世峯教員王會一等教法尙可第一初小教員李書堂第六初小教員朱士英程度相差太遠教法亦不良善應即改換

7 民衆教育館

該館館長係教育局課主任所兼總務主任甯心鈞推廣主任蔡國楨幹事毛一帆等均尙稱職

8 圖書館

該館館長王廷恩兼總務主任對於處理事務確有把握每日劉寶珍出納王依亭尙能負責

周祐光

理報告。旋奉令會考該縣師範畢業班，二十四日考試完竣，二十六日起程赴盧氏，行抵饒路鎮，遇雨不能成行，在該鎮停留二日，二十八日又折回靈寶。

第二 教育沿革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縣教育行政

該縣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設勸學總董二人，勸學員三人，宣統三年改勸學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五年奉將勸學所裁撤，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制，設縣視學一人。十一年於所內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十二年十一月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內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三人。十六年七月，遵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設教育行政委員會，並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自十八年三月起，教育局長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並按縣教育經費之多寡，列爲四等局。二十一年一月遵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設教育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總務課及學校教育課主任各一人，課員三人，並依照教育廳規定之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列爲三等局。

2 屬教育行政

該縣于清光緒卅一年劃全縣爲東西中三路，每路設勸學員一人，施行有年。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始劃全縣爲六學區，所有學區教育委員，除第一學區地面狹小，由縣督學兼任外，其餘各區各設一人，負視察指導之全責。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1 縣教育經費

丁地附加 該縣于清光緒卅二年，將每兩丁銀，附加教育捐五分，由公款局經營，作爲高等學堂經費。民國十一年一月，每兩加至二角。十八年一月加至四角，廿一年一月加至五角，每年約收洋二萬五千餘元。

契稅附加 該縣于民國七年十月，由縣公署庫房，交出契稅附加通有三成捐，每一元收洋三厘六毫，作爲教育經費，民國十四年一月每元加收地方附捐洋一分。廿年十二月又加至一分八厘，廿一年九月又加至三分，共計契稅洋一元附加教育捐二分三厘六毫，每年約收洋四千二百餘元。

學田稞租 自清宣統三年義學停辦後，所有遺產陸續收歸教育局，名曰學田。現有旱地六十五畝，山地三段，每年約收洋一百二十餘元。

基金生息 基金一項，係于民國十四年，由第二小學校交來，共洋一千二百元，年約收息洋一百二十元。

2 鄉鎮教育經費

查鄉村教育經費，在清末葉完全由學生負擔，民國以來，

各村間有以順產，或官產，收歸學校者，但多數仍由學生分担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1 師範教育

清宣統五年二月，開辦三年制師範講習所一班旋即停辦，自民十一年九月至十五年九月又辦兩班，旋亦停止。民十八年九月創辦一年制師範講習所一班，後改爲二年制，二十年九月又改爲三年制師範，現有學生三班。

2 職業教育

民國元年二月創辦三年制蠶桑學校一班，後以經費無着即行停止。

3 小學教育

前清光緒卅二年開辦高等學堂一所，民國八年又添設第二高等小學校，均於十二年改爲縣立完全小學校。十三年二月又設初級小學二所，廿一年三月，設立第三第四小學校，同年設立第五第六小學。二十二年九月設立第七小學校，共計小學校七所，此縣立小學校之經過，至各區公私立初級小學，始爲私塾，民國七年，改爲國民學校，十二年改爲初級小學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4 女子小學

民國五年二月設立兩等女子小學校一所，十二年改爲女子小學校，現有學生四班。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教育館 民國廿年三月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2 圖書館 係於民國十二年設立，廿一年十一月因經費支絀呈願歸併於民衆教育館。

3 民衆學校 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已有民衆學校之設立，但以時開時停無案可稽，經廿年二月整頓後，實際設立四處，廿一年二月又設立八處，八月又設立一處，廿二年四月又設立一處，共計十四處。

4 閱報處 民國十三年三月設立閱報處一所，至十八年改爲民衆閱報處。二十二年十一月設閱報欄五處，二十三年三月又設一處，共計縣立閱報處一所，閱報欄六處，公立閱報欄四處。

5 體育場 清光緒三十二年興辦學校，將前倉房地基作爲體育場。至民國十三年由教育局修理，嗣以時局變亂，所有一切設備，均被毀壞。二十二年十二月又由教育局修理，定名爲

公共體育場。另一處爲民國六年自治籌備事務所所創辦，嗣後該機關停辦，由教育局重加修理，定名爲公共運動場。

五、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靈寶縣僻居豫西邊陲，教育事業向來落後，惟在民國十二年以前尙稱平庸。十四年比較稍好，十五年地方兵匪交災，境內連旱三年，教育經費大受影響，甚至每月有收至十五元之數者，因而一切教育無形停頓。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八月全縣教育停辦一年。十九年九月縣立學校雖漸次開學，而鄉村學校開辦者仍屬寥寥。二十年幸各區區長勸匪努力，地方秩序日趨平靜，二十一年賴各區區長提倡教育之熱忱，縣立學校數目增加，鄉村小學各村林立，故該縣教育之所以能有現在狀況者各區長之力獨多。

第二 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1 該縣教育局爲三等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課主任二人課員三人。局長月薪五十元，縣督學及課主任月薪各三十五元，課員月薪各二十元。局長張啓徵河南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歷任省立中等學校學監校長及教育局局長之職。縣督學張慎衡，第一師範畢業，總務課兼社會教育課主任李正烈，省立第九中學畢業，學校教育課主任董鵬程，私立東嶽學校教育課畢業。

2 該縣共劃分六學區，各設區教育委員一人，除第一區教育委員由縣督學兼任外，其餘各區委員均係專任，月各支薪二十元，由縣教育款項下開支。

3 教育局所擬定之單行章則，有鄉村小學校董獎懲辦法，鄉村小學校長獎懲辦法，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等三種。表冊有學齡兒童調查表，學校課程調查表，學田佃戶調查表，各種賬簿及文件收發簿等。爲辦事便利起見，該局製定有工作計劃大綱及辦事細則，統計圖表繪製有二十餘種，在辦公廳張貼。

4 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織之，開會無一定時期，已開會二十九次。經濟監察委員會，自上年九月至今共開會三次，均有紀錄。局務會議開會並無定期，亦無紀錄。其他法定之組織，有文獻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及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等。

5 關於視導工作，由縣督學每年兩期赴鄉視察，本期尙無

報告，局長每月亦親往鄉區視察一次，區教育委員每月終到局一次，報告視察情形，遇有問題發生時，學校教育課主任，每親往解決。

6 該縣學齡兒童，本年度尚未調查，按上年之統計為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四人。各區就學兒童數目，計第一區九百五十四人，第二區一千八百九十五人，第三區為一千七百零二人，第四區二千零四十一人，第五區七百六十一人，第六區六百零九人，合計全縣就學兒童為七千九百六十一人。

7 各區學校之分佈，計第一區三年制師範一處，完全小學男女各一處，初級小學四處，第二區完全小學一處，鄉村小學七十六處。第三區完全小學二處，鄉村小學六十處。第四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九十八處。第五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三十五處。第六區完全小學一處，鄉村小學三十七處。

8 關於會考事項，教育局於會考縣立各級學校外，每年冬季並舉行鄉村小學會考，一、二年級用口試，三、四年級用筆試，會考結果，學校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學生成績優良者，四年級准予升學，一、二、三年級給以獎品，並列榜公佈。

二、教育經費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該縣縣教育經費全年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元。其來源計分(1)丁地附加(每兩五角)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元。(2)契稅附加，四千二百元。(3)學用雜稅二百二十七元。(4)基金生息一百二十元等四項。

2 鄉鎮教育經費之來源，為(1)廟產，年約收洋七千六百元。(2)官產年約收洋一萬零八百元。(3)地租年約收洋一千五百元。(4)基金生息年約四百一十元。(5)學費年約一萬四千元。合計每年約為三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

3 該縣縣教款用途之分配，為(1)教育行政四千四百四十元(區教委薪金一千二百元，教育行政委員會六十元，教育局三千一百八十元)教育局每年超支二百四十元，係款產處會計之薪俸。(2)學校教育經費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元。(3)社會教育經費四千三百元，實支二千零二十六元八角。(4)臨時費一千九百一十四元。

4 各級學校職教員待遇標準：師範學校月薪以四十元為普通標準，縣立小學校最高三十二元，最低二十元。鄉村小學教員月薪多數在二百元與四十元之間。

5 學生納費情形，高級小學每期一至二元，初級小學每期

五角至一元，鄉村小學每年每人二元至十元。

6 各級學校補助費，除城區之完全小學與縣立師範外，各區之縣立完全小學，均由款產處每年發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但每區以一處計其在兩處以上者就該項補助費均分之縣立初級小學之補助費不等，依班次多少，規定補助費之數目，鄉村小學無補助費，亦無獎金。

7 該縣教育經費之收支大抵相符，款產處及教育局均採用新式簿記，並按月繕印收支一覽表三十份，送發各教育機關，並呈送縣政府三份，以憑專呈上級機關。

二、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計縣立師範一處學生二班一百三十二人，縣立完全小學八處，學生三丁六班，一千三百七十五人，縣立初級小學二處，學生六班，二百九十一人，鄉鎮立初級小學一百七十四處，學生二百三十一班，四千一百一十八人，私立初級小學一百三十四處，學生一百三十八班，二千零四十五人。

2 全縣現任小學教師人數四百一十六人，小學畢業及無資格者二百餘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又因該縣師資缺乏，外籍教員佔比較多數。

3 關於各校教材之統一，由教育局通令各校一律採用經教育部審定之最新課本，現在各校所用之教科書，多係商務世界北新三家出版。

4 各級學校之校舍，多利用寺廟舊址，或公所地址大抵整齊。

5 各校圖書儀器之設備，均形缺乏，僅縣立一三五六等四校，有極小規模之圖書設備，多由學生輪流管理。

四、社會教育

1 各種社教機關，設立有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十四處，多數附設於所在地學校內，民衆閱報室一處，閱報欄十個，公共體育場二處。

2 社會教育經費，全年劃出四千三百元，約佔全縣教款百分之十四。

3 社教經費之分配，民衆教育館一千九百二十六元，民衆學校一千八百元，現支二百六十六元八角，閱報欄九百六十四元，現支四百六十八元，體育場二百四十七元，現支九十六元。

4 兩處體育場均在城內，經設置者，只一處，中有籃球網球排球架，及田徑賽之各項場所，器具頗稱完備，每月開支雜

費一元，勤務工資七元。

五、短期義務教育

該縣短期義務教育，原劃定第四區為實驗區，嗣後各區以此項經費，係全縣地畝捐之公款，要求利益均霑，乃變更計劃，擬於大區設附處，小區設一處，惟經費預算，經財收廳批駁，故至今猶未實行舉辦。

第四 視察意見

1 縣長孫椿榮，赴省未晤。局長張啓徽，忠誠可靠，處事穩練。縣督學張慎衡因公赴省未晤。總務課主任李正烈，精明強幹，作事細密。學校教育課主任董樹程，熱心負責，成績卓著，其餘各職員亦均勤謹奉公，毫不懈怠。

2 教育局之組織頗稱緊湊，尚無人浮於事之弊，惟重要會議之組織與舉行，未能完全實行，局務會議應定期開會，並備紀錄，以便考查。經濟稽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及會考委員會等，均應選章組織。

3 關於任免及考成事項，尙能認真辦理，其不稱職之校董及區教委等，常能實行照章撤換。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4 各區教育委員之工作計劃，未有詳細規定，殊有未妥。

應由學校教育課主任，縣督學及各區教育委員，會同擬定工作程序，遵照實行，並組織視察會議，商討各種鄉村教育問題。

5 本年之學齡兒童數目，尙未調查完竣，應即趕辦，以為增添學校之根據。

6 該縣教育經費之收支，尙能相符財政亦能公開。

7 各學校經費之支配，欠合標準，薪俸數目每佔成數過大，應設法另行分配，或增加款項，務期使設備費，佔有相當成數，以資購置。

8 該縣立區長均熱心教育，對於籌增教款，竭力協助，是以鄉村學校能與城市學校並駕齊驅。誠為涇池陝縣固鄉等縣之所不及，各種教育亦較以上各縣為發達。

9 該縣鄉村小學之質與量均大有可觀，縣立之兩處初級小學，無存在之必要，縣立第一初級距縣立四範甚近，應改為縣師附小，作師範生實習之場所。第二初級應即取消，所節餘之經費，移充鄉村小學獎金，以便鼓勵鄉村教育之發達。

10 該縣小學男女兼收已有多處，應即再加提倡，使各小學

均收女生，以開風氣，而節經費。

11 該縣小學師資之質與量，均不敷用，應計劃將三年制師範，改爲四年制以期深造。

12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雖有相當成就，惜未能悉數分配支用，民衆學校數目甚少，亦有未會實在開學者，閱報欄僅十個，均屬不多，應即詳爲計劃，盡用社教經費，廣爲擴充。

視察靈寶縣各教育機關分報告

(二十三年四月)

周祐光

一、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及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文廟地址，校舍四十四間，全校面積佔地九百方丈，運動場佔三百方丈，分爲兩處，一爲足球場，一爲籃球場，及田賽場等。

2 行政組織 分爲總務、教務、訓育三課，設有校務會議，規定每週開會一次，亦有紀錄，各種日用表冊製用有教室日誌、各種對名冊、缺課統計表、學生請假冊、懲獎錄及各種賬簿等十餘種。此外尚有考試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之組織。校長董其瑞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3 設備 普通用具外，有運動游藝用具三十五件，各種掛

圖七十幅，日報兩份。

4 經費 全年縣款四千九百九十二元，每月四百一十六元，其支出分配，職教員薪俸佔三百四十四元，餘七十二元爲辦公費及雜費。學生每人每期繳納課業用品費二元，講義費二元，體育費一元。

5 學生及編制 全校學生一百二十三人，男生一百一十三名，女生十名，分編一三二三年級各一班，視察時共出席一百一十二人。

6 訓育及學生課外活動 學校規定有學生操行修業標準，其考查法以教職員開會決定之，並訂定懲獎錄，爲學生日常行爲之俱體記載。課外活動以自治會爲中心，實行軍事操早操及課外運動以鍛鍊學生之體格，並組織演說會，書畫研究會，及

各級週刊，以訓練學生之思想與技能。

7 教員 担任教學者共十人，省立後期師範畢業者七人，工業大學畢業者一人，上海美專畢業者一人，軍士學校畢業者一人，各教員月薪四十元者七人，二十四元者一人，六元者一人，四元者一人。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整齊，院宇清潔，惟房屋間數尚不敷用，運動場設置尚是，校園栽植樹木亦頗幽雅。

2 行政組織大致尚合，惟考試事項，應由教務課負責，勿須另設委員會。

3 經費支出分配 欠合標準，薪俸佔經費百分之八十二強，未免太多，應減少職員（總務主任勿須專設），將所節省之經費，移作充實設備之用。

4 圖書儀器器設備，有屬不妥；應於經費中劃出設備專款，逐漸購置，以便閱讀而利教學。

5 學生每年繳費太多，以致貧寒子弟多不敢問津，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將體育費免去，並酌量減收或免收課業用品及講義費。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6 該校因無附小學生實習事項，頗感困難。應即妥為計劃，即早準備學生實習處所。

7 調閱學生課外作業。及各班週刊，見該校學生對於小學教育問題，缺乏研究興趣，嗣後各職教員應於課內課外，注意此項問題，並切實領導研究，以期造就良好教師。

8 各教員教學情形大致尚可，惟陳育德課農學概論，對於農學智識稍嫌缺乏，應於課前有充分之準備。韓鎮國課「教材研究」對於該課教學法，未能在學與做上着眼，僅以講演式行之，似屬不妥。李正佐課音樂「休止符號」一段，講解尚可，惟缺乏示範，學生難有正確印像。

一、縣立第一小學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地內西街前書院地址，校舍四十二餘間，全校面積佔地約四百方丈，運動場約佔一百二十方丈，校園約佔六十方丈。

2 行政 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課，各課事宜由級任教員分別担任，事務員一人，辦理總務課事宜，校務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課務會議亦分別舉行，均有紀錄。學校日誌，教室日誌，學校行政府均亦製用。

3 設備 普通用具三百一十件，圖書六百冊，儀器三種，掛圖一百四十幅，運動遊藝器具十一件，雜誌六種，日報四份，教學用具十二件，勞作用具三十件。

4 經費、全年縣款三千六百七十二元，辦工估三千三百八十四元，辦公費估二百六十八元，高級學生每人每期納學費一元，初級每人五角。

5 學生及編制 全校學生三百十五人，一三年級及二四年級複式兩班，五六年級均各分春秋兩季始業，單式四班，共六班，視察時一三年級到校學生五十八人，二四年級到校六十四人，五年級兩班到校九十人，六年級兩班到校七十八人，共到校二百九十人，中低級組男女兼有。

6 訓育 有童子軍及自治市政府之組織。每日有早會，藉以訓練各種規律之遵守。校院及教室歸學生輪流打掃，每週並舉行大掃地一次。勞作方面並有校園之開闢，各級各分一圖，自行栽種。課內勞作則為棉園、棉子、粘工、泥工、及刻工等，各級暨報分為兩種，週刊係關於文藝上之練習，副刊係關於

地理算術等之練習。課外運動有排球類比賽之舉行。

7 教員 校長亦担任功課，共計九人，舊制中學畢業者二人，後期師範畢業者三人，二年制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二人，藝術學校畢業者二人。職教員月薪三十元者六人二十七元者三人。

乙、視察意見

1 校舍到處清潔整齊，各教室均多張貼含有教育意義之標語，表解及有愛國性質之圖畫，使兒童觸目驚心，用意至佳。

2 行政組織系統表於三課之下分列三十四股之多，委員會並有九種，組織過於繁冗，應力求簡約以重實際。

3 校長紀崇信，吃苦耐勞，克盡職責，各職教員亦均一心一德，協力合作，深堪嘉獎。

4 關於圖書儀器等項設備，尚屬缺乏，應逐漸添購，圖書方面應添購適合兒童閱讀之書籍。

5 教職員薪俸佔經費百分之九十強，與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有所不合，應重行參照分配，務使設備費亦佔相當數。

6 該校學生服裝整齊，紀律嚴整，以見訓練之有素。

7 各教員教學，多數尚知運用教法，惟多不能運用得當，最普通之缺點，即發問時每令學生同聲呼答，形式過於機械，嗣後對於發問應簡明扼要，指名答解，使個個兒童，均能得正確觀念。

三、縣立女子小學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西街路南，校舍十九間，運動場係租用民地，甚為狹小。

2 行政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技能四課，設有校務會議。日用表紙製用五種，校長王楷，北平朝陽大學畢業，級任教員四人科任一人。

3 設備 棹橙六十套，圖書九十六冊，雜誌二種，日報二份，掛圖六種，運動器具五件。

4 經費 縣款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區款三百六十元，學費一百二十五元，全年合計二千零三十三元。支出分配辦工一千六百八十八元，設備一百元，辦公二百四十一元，臨時費一百二十八元。學費每人每平一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5 學生及編制 全校一百五十四人，六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一三年級一班，二四年級一班。視察時六年級到校十四人，五年級到校十九人，二四年級到校五十二人，一三年級到校四十九人，共到校一百三十四人。

6 教員 担任教學者六人，除校長外，南開大學畢業者一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二人，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一人，香山師範畢業者一人，月薪均在二十與二十五元之間。

7 體育及課外作業：課內體育探行早操、柔輦操及遊戲，課外有球類及田徑賽，課內作業分大楷小楷作文等，課外有日記級刊等。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狹隘，房間甚少，不敷應用，地址緊臨大街，亦不合適，應設法另覓僻靜寬闊地址，以資發展。

2 行政組織有欠簡約，技能課各種事宜，應由教務訓育分担，勿須單另設課，校長王楷謹慎忠誠允稱職責。

3 圖書室 游藝室，應設法開闢設備，以供學生課外遊覽閱覽之用，課室棹橙高低多欠合度，應即修改。

4 該校應聘請後期女師畢業學生數人，充任教員，以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續導學生課內外各種活動。

5 教 教學以王元且雷電繩講解尙可，陳宗裕彭忱芝程度稍遜，該校各教員多缺乏教學經驗，對於教學方法，亦欠研究，應潛心進修以期改進。

四、縣立第一初級小學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南街大佛寺地址，校舍二十二間，教室四處，禮堂一處，校地約佔面積五十方丈，遊戲場佔三十方丈。

2 設備 棹橙一百套，兒童讀物三十種，運動器具有足籃球各一，木刀五十把。

3 經費 每學期教育局發給五百二十二元，廟產收入八十五元，學費一百元，合計七百零七元，每期支出：職教員薪俸四百六十二元，勤務工資四十二元，辦公費二百零四元。學生雜費每人每期五角。

4 學生 單級四班編制，一年級五十五人，二年級五十六人，三年級五十六人，四年級五十人，合計三百一十二人，二

年級分上下兩組。

5 教員 五人，一人兼校長之職，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二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一人，九中畢業者一人，山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者一人。兼校長月薪二十二元，教員月薪十八元者二人，十二元及七元者各一人。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職教員均甚努力負責，深堪嘉許。

2 遊戲場面積狹小，不足二百學生課外遊戲之用，遊戲用具寥寥數件，願設法擴充遊戲場，安設各種器具，以便兒童活動身體之用。

3 課程表內，科目之種類及教學分數，多有不合，應參照小學課程標準，重行改訂。

4 教員教學應多採用啓發式，訓練學生應使養成活潑有生氣之精神，不應過於死板，以致學生立坐多不自然。

五、公立初級小學

甲、學校概況

1 第一區公立第一初級小學校，設立在東街路北，校舍八

間，學生一三四年級四十二人，複式一班，教員一人，縣立師範畢業，經費全年一百六十元，計地租收入一百一十元，學費四十元，教育局補助十元，支出計教 薪金一百二十元，除爲辦公費。

2 公立第三初級小學校，設立在南關，校舍十間，學生一三二年級二十七人，複式一班，教員一人縣立師範畢業，經費一百五十五元，計地租五十元，地基租金一百零五元，支出計教員薪金一百二十元，辦公費三十五元。

3 公立第四初級小學校，設立在西關，校舍十二間，體育場頗寬大適用，惟設置缺乏，學生六十八人，一年級單式一班，二三年級複式一班，教員二人，縣立師範肄業者一人，資格不確者一人，全年經費二百七十七元。計地租二百零一元，市房租四十二元，學費三十四元，支出計教員薪金二百四十元，除爲辦公費。

乙、視察意見

1 各校課程表內，所列科目種類及教學本數，均不合標準，應即參照小學規程之規定，妥爲改訂。

2 各校均應購置風琴一架，鐘表一架，以便教學而利上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3 第一初級教員，荆清海，程度差池，批改學生作文，別字太多，應傷努力進修，以觀後效。

4 第四初級教員龔校長賀廣榮，少年老成，作事負責，任職不久，整理學校頗有成績，堪稱可嘉，應即加勉。教員許帝臣，年逾耳順，既無教法，又乏學識，不堪作兒童教師，應傷撤換。

5 第四初級經費爲數不少，惟因校董多不負責，前任教員又任意濫支，以致學校中途停止，現在糾紛尚未解決。殊屬非是，應飭改組校董會，責成各校董切實負責，以謀學校發展，如仍不知自新，不能切實負責時，即由教育局，將該校地產稟租，收回代管。

六、號略鎮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縣立第二完全小學，設立在該鎮西街，學生二百二十四人，分編六班，五六年級各兩班，一三三四年級複式兩班，常年經費三千九百四十八元，教育局支撥二千二百零八元，餘由

區公所補助，全校職教員共十人。

2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設立在該鎮東街，學生七十五人，出席人數甚少，分一、二、三、四年級，複式編為兩班，當年經費一千零八十元，教育局發給六百九十六元，餘為商界之補助及廟產之收入，教職員共三人。

3 區立女子小學，設立在西街，教員二人，學生兩班，人數甚少，經費由該區籌發。

乙、視察意見

1 縣立第二完全小學，表面上頗有可觀，校長李式瑾亦能切實負責，嗣後應在實質方面改進。房舍之添建，應力求適用，勿僅務外觀。教室內懸垂之一切手工成績，有礙學生視線，應一律撤去。行政組織亦應力求簡約。各教員均應在教學法上，努力進修，以求事半功倍之效。

2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辦理甚欠完善，教室極不適用，教職員在教學及訓練學生上，亦無成績，殊屬糜費縣款，應即縮小範圍，改為區立，組織校董會，切實督促改進。

3 區立女子小學校，無單設之必要，應設法與縣立二小合併。

七、民衆教育館

甲、館務概況

1 館址 設立在城內西街，路北，館舍十餘間。

2 組織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3 事業 分陳列、圖書、健康、游藝、四部，附設有閱報室一處，民衆學校一處，民衆學校畢業三班後，因無教室，即已停辦。

4 設備 陳列部，設置有各校勞作成績及儀器標本等，計儀器十四件。圖書部藏書三千冊，中有萬有文庫及學生文庫。健康部設置鞦韆，跳高架，溜板及鐘槓等。游藝部設置乒乓球，簾，笛，留聲機等。閱報室訂有日報七份。

5 經費 全年一千二百九十六元，每月一百零八元，薪工佔七十二元，事業費佔二十元，辦公費十六元。

乙、視察意見

1 所設遊戲場尚嫌狹小設置亦嫌缺乏，應設法擴充添置。

2 館長許新山，精明能幹，工作努力，館內各種陳列均井然有序，以見整理之有方，該館職員對於查煙，放足，施種牛

痘、視察保甲等工作，均質地參加，頗稱熱心，惟對於有關社會教育之各種活動工作，亦應有所計劃。

3 該館事業費為數太少，應由社教經費項下，酌量增加。

4 該縣鄉區均無圖書館，應即辦理巡迴文庫，以便鄉鎮民衆亦能得到閱書機會。

附視察表五十張

鞏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五月）

王春元

一、視察經過

該縣縣立師範畢業會考辦理完竣。即開始視察，春兩兩日，至本月三十日，始到黑石關，至五月三日，方完成視察報告。視察之學校，計：中等學校二處、高級及完全小學共四處，初級小學兩處。視察之機關。有：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館。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教育行政：該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遵照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組織勸學所，設總董一人，主司全縣教育。宣統二年，改勸學所總董，為勸學員長增設縣視學一人，由勸學員長兼任。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為勸學所所長。三年，將

勸學所裁撤，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制，設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十二年，改勸學所為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二人組織之，另設董事數人，組織董事會。教育款產經理處，亦於是年設立。十六年，添設社會講演員二人，專司宣傳工作，並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會。二十年，教育局改組，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各課設主任一人，惟學校教育課主任，由縣督學兼任，並組織經濟監察委員會，稽核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二十三年，改經濟監察委員會為經費稽核委員會。此縣教育行政之大略也。至區教育行政則自前清末年該縣共分五里——仁義禮智信。勸學所成立後，設勸學員四人，負各里勸學之責。六年，改勸學員為學務委員。二十年，改學務委員為區教育委員。當時按照縣自治區劃全縣為六學區，每學區設委員一人。二十二年十月，公佈區教

育委員會規程，令各學區遵照規程。組織區教育委員會，以促進各該區教育之發達。

(二)教育經費：該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辦高級小學堂時，其經費除黨嶺等處學田由該校自行經理外，并每丁銀一兩，附加制錢五十文。光緒三十四年，收慈雲寺地爲黑石關蠶桑學堂，基金亦由該校自行經理。宣統元年，女校成立，以煤廠捐、染捐、戲捐等四百餘仟文爲基金。宣統三年，由倉房代收契稅教育附加一分三厘。民國九年，慈雲寺黨嶺等處學田地租、統歸公款局經收，至民國十三年，由教育款產經理處接收經理。民國十一年，樊鍾秀軍隊過羣，曾捐洋一千元，當時用去二百五十元，所餘七百五十元，作爲教育基金，迄今仍以年利二分存放，十三年，增加契稅附加二分，共附加三分三厘，此外並統有附稅三成。十六年增收了地附加，每丁銀一兩，附加制錢一百三十四文。並於是年起增收煤捐。十七年每丁銀一兩，改收附加洋二角，附加制錢之案取消。十八年，因添設縣立第二小學及增加各校經費，丁地附加，每兩增至六角一分。十九年，師範校成立，縣立女校及第二小學各增加一班，於丁銀一兩附加六角一分外，又隨漕每兩附加洋五角。二十年，

縣立中學及第一小學各添招一班，惟奉令地方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乃於每丁銀一兩附加六角外，隨漕抵補每兩附加九角三分四厘。共計額漕附加二萬三千零九十一元。惟隨漕抵補之款，未在財政廳備案，其後因人告發，財政廳飭縣將各種附加一律停收，已收者亦須退還。於是教育經費每年不敷之數約一萬四千元。各校經費每月僅發至五六成，幾演成停課之現象。而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間，雖幾經召開紳民會議，籌議彌補，均因意見紛歧，未有結果，且煤捐、戲捐、染捐等復因人控告，奉令停收，經費益見困難。迄二十二年春，始經全縣紳民會議議決：呈請徵收地畝捐，以資彌補。七月奉令准收，惟所核定之數，僅九千二百五十二元，較所呈預算之不敷數，相差仍有五千餘元之多。加以歷年積欠，數約兩萬，亦須陸續歸還。故增收地畝捐後，經費雖較前稍優，而困難情形仍尙未免也。至區鄉小學教育經費除地租一項稍有固定收入外，其餘各項收入，均未固定，各鄉區小學經費之盈絀全賴校董是否熱心就地籌措而定。故歷年收支，多寡不等。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每年收入約三萬元，自十六年至十九年，因兵燹旱蝗等災，交相迭來，民不聊生，鄉間小學停辦者甚多，故每年收入不過萬元左

右，二十年至今，鄉村小學，逐漸復興，每年收入約四五萬元

(三) 學校教育：該縣之中學教育是於清光緒三十四年間，由劉蓮青以黑石關前舊行宮故址，創立速成師範學堂，提慈雲寺地爲學款，繼改爲柔中學校，復提黑石關道院田。民國二年依部章改爲乙種蠶桑學校。十二年，依新學制改設爲初級中學校。該縣之師範教育是於民國十九年七月，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議，將縣立第一高小及第一女小兩校附設之師範班合併成立爲蠶桑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以舊城南關城隍廟爲校址，積極籌備，至八月規模粗備，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二十一年，又添招一班。該縣之職業教育，是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由李不卿創立，以迴郭鎮東大廟爲地址，經費全由本地籌捐，繼又提到宋陵田地六百零八畝，作爲該校基金。名爲工藝學堂，民國二年，改爲乙種工業學校，十二年，因學制改革，奉令改爲職業學校。

該縣之小學教育是於蠶桑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經清正任知事舒泰開辦，以考院爲校址，後經署縣林裕霖改良擴充成三班。十一年，經縣長毛龍章添招師範講習所一班，合併辦理。十九年，師範班劃出獨立。二十年八月擴充成四班。縣立第二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小學校，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籌備，以芝田鎮關帝廟爲校址，八月招生開課，正式成立。十九年，添招一班，共計六級四班。至區立學校，第四區區立嵩峯小學校，開始僅有初級班，民國十七年，經張孝先等之提倡，於民國二十年，添招高級班。第四區區立乘禮高小校，經李玉田等之提倡，籌措公款。於民國二年七月間開辦，嗣因土匪騷擾，由五嶽廟故址遷至西村關帝廟，越二年遷至吳西園所建之新校舍內，第五區區立第一小學校，原爲迴郭鎮公立初級小學校，曾經辦理有年，至民國二十年冬，由趙仁甫等抽牙帖盈餘，並整理舊有地租，作爲基金，開辦完全小學校，旋經局務會議，決議改爲區立名稱。第六區區立德華小學校，民國二年二月創辦，名爲開智小學，五年，改爲振中初小，十八年，仍改爲德華小學校，第四區區立成美小學校，民國十四年六月成立成美學會，十七年七月改爲成美小學，二十年七月又改爲區立成美小學校。第二區區立崇仁高小校，經張祐等之提倡，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開辦。關於鄉鎮立者，完全小學方面：劉蘇村正義小學校，民國三年創辦。二十一年，篤志小學，倉西小學，繼續成立。二十二年，新心小學成立。合計其他鄉鎮立之初級小學，共一百七十七所。關

於附設者：鞏縣縣立三年制師範附屬小學校，係光緒三十二年，武宗周創辦，名為兩等學校，民國三年，改為縣立初級小學，五年，改為縣立第一義務學，十三年，改為縣立第一國民小學校，十六年，改為縣立初級小學校，十九年，併入師範，改為附屬小學校。鞏縣兵工廠附設工人子弟小學校，係民國十六年春由兵工廠撥款創辦，定名為：鞏縣兵工廠職工子女小學校，迄民國二十年秋，奉部令更名鞏縣兵工廠工人子弟小學校。

該縣之女子教育：自清宣統元年開辦，名為強華女校，民國十七年，始改為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並附設補習班一班，畢業後，改為師範班，十九年，師範班劃出獨立，鄉村女校，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單獨設立者甚多，其後因小學男女可以合校，遂多合併辦理，單獨設立者寥寥無幾。女子中等教育，在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三年內，師範學校均招收女生，就該校上學者甚多，二十二年奉令停止，女生在本縣遂無受中等教育之機會。

(四) 社會教育：該縣於民國十六年，教育局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二人，專司宣傳工作，至民國二十年，改設社會教育課，並劃定社會教育經費，專辦社會教育，自茲以後社會教育

事業，始漸萌芽，民衆教育館，是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籌備，三月正式開幕。民衆圖書館，曾於民國二十年籌備附設於教育局內，後歸併於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之設立，是於民國二十年應令制定民衆學校章程，令各鄉鎮遵辦，並印千字課本數千部，以備各校領用，復於民國二十二年，制定民衆學校經費津貼辦法及獎金辦法，以謀推廣，而資鼓勵。民國二十一年，制定民衆閱報處辦法，各處先後設立民衆閱報處二十三處。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八月舉辦注音符號傳習所，二十一年十一月，開設體育場一處，二十二年二月，成立體育委員會，本年二月，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及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鞏縣分會。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在亡清末葉，賴教育界先進王得沙劉蓮青李不聊諸先生，熱心提倡拼死力與舊勢力相奮鬥，其後李不聊先生以身殉學，全縣人士，爲之震動，因是至民國初年，頗稱發達。迨後因地理關係，數次大戰，均以鞏縣爲應戰之場，徵差繁重，民不堪命，加以兵燹迭至，十室九空，教育遂大受影響，鄉村小學幾至完全停頓，近數年來，政治漸就軌道，生計略見寬

裕，全縣人士，竭盡心力，肇劃改進，學校數目及教育款項，逐年均有增加，遂復少見起色矣。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共分六學區，第一學區，在縣東北方，地勢略平坦，人民經商者多，故小學教育尚可。第二學區，在縣東南方，山脈縱橫，風氣蔽塞，教育較差。第三第四學區，在縣西南方，因山地瘠苦，鄉民業農者多，教育不甚發達。第五第六學區，在縣西及西北方，地面寬平，河洛繞流，人多英俊，故教育較他區頗為發達。

三、教育概況

甲、總報告

(一) 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該縣教育局依經費比例應列入三等。局長以下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各課設主任

一人，惟學校教育課主任由縣督學兼任。縣督學一人，課員二人，雇員一人，款產處事務員一人，共計職員八人。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該縣按照舊自治區，劃分為六學區。現在自治區已劃為七，而學區之劃分，則仍舊制。各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每人月薪十五元。

(3) 教育行政之推行：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局務每週開會一次，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經濟監查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其他如體育委員會及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等均經組織，行政推進，尚稱努力，局長督學及學區教育委員，常能赴鄉視察，調閱各種章程及統計圖表，尚稱適用。公文處理手續及卷宗保管均無不合，所用賬簿係應式樣，亦無不合。

(4)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茲將各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分別詳細列表於後

區別	學齡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備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第一區	三〇一五	二六一四	五六二九	五七九	一五七八	二一五七
第二區	二八五七	二四三七	五二九四	九〇五	二〇七五	二九八〇
第三區	二七七七	二五三九	五三一六	六一八	一八九四	二五二二
第四區	二四九二	二二六四	四七五六	六八四	一四九六	二一八〇
第五區	三一八三	二八五一	六〇三四	五一八	二五九	二五七七
第六區	二七二一	二四〇七	五二二八	四三七	一六八四	二二二一
共計	一七〇四五	一五一二二	三二二五七	三七四一	一〇七八六	一四五二七

(5)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該縣共分六學區，以每鄉

至少設立小學一處為原則，現計初級小學一百六十三處，中學

二處，師範，職業各一處，完全小學十四處。其分佈計第一區

初小校二十處，完全小學三處，師範學校一處。第二區小學三

十一處，完全小學二處。第三區初小校二十一處，完全小學二

處，中學一處。第四區初小校三十五處，完全小學三處。第五

區初小校三十四處，完全小學三處，中學職業各一處。第六區

初小校二十二處，完全小學一處。

(6)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縣長張鳳翔公正穩練，富有教育經驗，局長趙同劬推進教育，不遺餘力，縣督學張文

彬人頗能幹，惟到任未久，尙未編製視察報告。其他主任及課員均能負責供職。各學區教育委員均有報告，對於赴鄉視察頗能努力。

(二) 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額：該縣教育經費之來源爲丁地附加，契稅附加，地租，基金生息，學費，及教育地畝捐等項。丁地附加計九千一百元，契稅附加計九千元，地租計五千五百二十五元，基金生息計一百五十六元，學費計二千五百元，教育地畝捐計九千二百五十二元，共計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至屬鄉教育經費之來源爲學費，地租等項，共計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一

元。

(2)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該縣教育經費總額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其他政費總額十萬九千四百四十元，約為一與三之比。

(3)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教育行政費計四千四百一十元，佔百分之十二。學校教育經費計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元，佔百分之七十八。社會教育經費計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佔百分之八。臨時費計六百四十四元，佔百分之二。

(4) 薪俸標準：該縣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均係每月薪俸五十五元。縣立小學校校長三十元，級任二十八元，科任二十五元。區立小學規定最低限度十五元。鄉鎮立小學規定最低限度十元。然亦有每月薪金在十元以下者。

(5)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該縣初級中學，每生每期納學費五元，體育圖書燈油講義等費各一元。縣立師範學校，每期納圖書，體育，講義等費各一元。縣立小學校，高級每期納學費一元五角，初級一元。縣立女小及職業學校，均免收各項費用。至區鄉小學校每期納學費一元至二元。

(6) 獎金：該縣鄉村小學獎金全年共計三百元。根據縣

督學及區教育委員之視察報告，擇成績優良之學校，酌給獎勵金，以資鼓勵。

(7) 經費之收支與廳定標準之比較：教育附加，每丁銀一兩附加六角，適合廳定標準。教育局現支行政費。每月二百六十元，因事務忙碌添設雇員一人，故較廳頒標準多十五元。款產處在教育局經費之外另行開支，上年度概算，每月開支七十元，現在實際開支，每月約三十五元。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大致尚合，亦無挪用情事。

(8) 公開辦法：會計由該局職員一人經營，所用簿記，有現金出納簿，收支分類簿，單據粘存簿等按月由經濟監察委員會審核，並以四柱清冊公佈門首。領款手續，縣政府之款，每月由局開具鈐領，向徵收處直接提取；契稅局之款，則按每旬收入，派人提取，每月造具收支對照表兩分，分呈教育財政兩廳，歷年積欠數目，截至去年七月止，共計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六厘；其清理辦法：二十年以前者，以外欠還欠外；二十年以後者，因二十年二十一年均有丁地附加之欠款，故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每月暫按收入數目抽百分之八，陸續歸還。

(三) 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中等學校四處，完全小學十四處，初級小學一百六十三處。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中等學校教職員二十八人，學生四百二十三人。完全小學教職員九十三人，學生一千九百一十七人，初級小學教職員四百二十八人，學生七千七百二十一人。

(3) 校長級職員資格：縣立初級中學校教職員之資格，多係大學畢業，職業學校及縣立師範校長及職教員多係後期師範畢業，關於小學者，因師資缺乏，多有資格不合者。

(4) 學校經費之分配：茲依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分述之：中等學校薪俸佔百分之七四。三，工資佔百分之〇。六，辦公費佔百分之八。四，設備費佔百分之二。七。七，高級小學薪俸佔百分之七八。四，工資佔百分之〇。九，辦公費佔百分之〇。四，設備費佔百分之〇。三，初級小學薪俸佔百分之八六。一，工資佔百分之〇。三，辦公費佔百分之六。九，設備費佔百分之六。七。

(5)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各校之校舍，有係廟宇改造者

，有係借用民院者，重新建築者寥寥無幾，容量多較狹隘。

(6) 圖書設備及管理：各校圖書，設備較差，多係教職員及學生負責管理。

(7) 社會對於學校之希望：希望學校將授課日數加多，放假日數減少，對於學生須嚴格管理，認真考試。

(8) 體育：各校除早操，或課間操外，有體育國術科目
(9) 衛生：各校尚能注重衛生，每週舉行清潔檢查一次，間有舉行體格檢查者。

(10)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該縣設師範一處，培養師資，供鄉村小學用，但辦理年少，鄉間小學師資尚感缺乏。

(11) 教員之進修，各校亦有組織教師讀書會，及各種研究會者，惟多能認真研究，以為進修之資。

(12)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短期義務教育設七實驗區，短期小學班，共有十班，學生三百七十一名，現除實驗區外，各鄉小學亦有附設。

(13) 儀器設備：該縣教育經費不足，儀器設備尚差，科學教育，不甚發達。現由教育館購到儀器多種，以便供各校園之用。

(14) 職業教育：該縣現有職業學校一處，係織染科，惟設備有欠充實，成績亦差，尚不能引起人民信仰，故招生較感困難。

(15) 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該縣歷年各級學校，畢業人數，總計約五萬餘人，務農者約十分之四，升學者約十分之二；經商者約十分之三，其他約十分之一。

(16) 鄉鎮小學校董會設立現狀：自去年廳頒河南省鄉村初級小學校校董會組織規程後，各鄉鎮小學校董會紛紛依章備案。

(17) 女子教育現狀：鄉鎮小學，男女合校者只有三十多處，完全女校，僅只縣立一處，全縣女子教育較不發達。

(18)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關於私塾學校數目有二百四十八處，學生計七千三百二十六人，所用教材，應令其教授課本，以便改良。

(四) 社會教育

(1)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目：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十處，體育場一處，民衆閱報處三十二處。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社會教育經費，統由教育款產經理處發給。全年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八。

(3) 社會教育經費分配之百分比：民衆教育館經費佔百分之二十一，民衆學校經費佔百分之四十七，體育場經費佔百分之十，民衆閱報處經費佔百分之二十二。

(4) 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民衆教育館，無事業費，完全用於薪工項下，民衆學校事業費佔總經費百分之四十，體育場事業費佔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民衆閱報處事業費，佔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一。

(5) 各項社會事業設施要目：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分總務，圖書，宣傳，推廣等四部，設普通閱書室，內有書籍一千六百餘種，標本掛圖，通俗圖畫，及各種表解共七十餘幅，兒童閱報室，內有小學生文庫，及其他兒童讀物六百餘種，成績展覽室，陳列各學校工藝，美術，作文，習字等成績五百餘種，民衆閱報室，定有河南民報，中央日報，大公報，申報各一份，現由教育局購到科學儀器多種，亦將歸教育館陳列，全年經費六百元，設館長館員各一人。體育場：係新近籌設，面積約三百餘方丈，已設有籃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其他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八

雙槓，單槓，軒輊板，鞦韆，浪船等運動器具，正在製造，全年經費三百元，除地租及勤務工資外，悉作專業費。民衆學校：該縣共十處，職教員均義務職，學生三百六十人，其經費除由教育局按照民衆學校經費津貼辦法津貼外，概歸自籌。

該縣民衆閱報處，共二十三處，在城者三處，餘分佈各大鄉鎮，由教育局規定管理辦法，頒發各處，指定委員負責管理，全年經費六百五十二元。其他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主持注音符號之推行應用事宜，設委員九人，幹事一人，體育委員會，主持關於體育之設計，指導，及國民體育之推行等事宜，設委員九人，幹事一人，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主持關於使民衆如何識字之設計，宣傳，勸導，登記，視導等事宜，設委員七十五人，幹事一人，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鞏縣分會，設委員七人，幹事一人，均無經常費，委員幹事亦皆無給薪。

(6) 各項事業推行效果。民衆教育館，現無活動工作，體育場，每日有小學生前往運動，民衆學校先後畢業學生計六百餘人，注音符號傳習所，畢業學員一百六十餘人，各民衆閱報處，閱報者比較踴躍。

(7) 豫西社會教育協進分會：該縣設有分會，由縣內各

機關領袖及熱心社會教育者，組織成立，並由總會發給民衆課本二千部，擬先擇重要大村，籌備民衆學校。

乙、分報告

(一) 學校

(1) 縣立黑石關初級中學校：該校背山面水，形勢優勝，且位於鄉村，頗適於辦理學校，圖書多係文藝書籍，儀器設備缺如；校長劉寶三，教務主任邵昭然，指導主任李國幹，均稱精明能幹，合力推進校務，其餘職員，亦能努力稱職。校長劉寶三課三年級數學，出席學生四十四人，講解明晰，頗有教學經驗，李國幹課三年級歷史，程度優超，講解清楚，惟取材過深，邵昭然課二年級英文，出席學生六十三人，講解細緻，讀音清晰，晉兆隆課二年級物理，講解清楚，李延陵課一甲國文，出席學生四十三人，預備充分，講解詳釋均佳，董繼昌課一甲英文，講解尚佳，板書應再求整潔。趙晉佑課一乙數學，出席學生三十六人，講解演算，均稱明確。袁宜猷課一乙手工，(縲紙工)教法亦合。

(2) 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該校現有學生三班，一、二、三各年級，各有學生一班，附小二班，一、二、三、四、五年級均係複

式編制，師範與其附小校址，不在一處，行政組織尙合，校務會議所議各案，尙稱切實，校舍整理亦稱整潔，男生宿舍空氣不甚流通，圖書無多，儀器設備缺如，賬簿係舊式，刊物由各班學生自由組織，計有數種，查其內容，率多文藝作品，俟後關於教育問題及各種常識，均應研究登載，以達各科平均發展之目的，並可適合將來身入社會後之需要，各課作業本及日記等均未能陸續改正，亦應注意。校長趙暄，人甚精明，推進校務，尙能負責，教務主任趙有勛，亦能照常供職，訓育主任韓新一穩練能幹，訓導有方，三年級學生業經舉行會考，現已停課，準備舉行學期考試。教員王林青課二年級國文（我所知道

的康橋），出席學生三十七人，講述清楚，惟精神不振，範讀課文，聲音較小，後排學生，不易聽晰。姚芝榮課二年級算學，（二次方程式演題）個別指導，時間有欠經濟，教法應加改進。韓新一課二年級黨義，預備充分講解明晰，趙有勛課一年級算學，出席學生四十六人，講解明晰，舉例簡顯，板書應求工整。張慧印課一年級心理學，綱領扼要，講解清晰。牛射斗課一年級手工，指示扼要。趙相如課附小一、二年級複式班數學，出席學生四十二人，講解教法，大致均可，惟講話較快，分

配亦嫌亂雜。張振家課三、四年級合班數學，出席學生三十四人，講解教態均可，惟問答秩序及複式分配嫌差，劉延懋課一年級上期音樂，出席學生二十三人，教法尙可。

（3）縣立第一小學校：該校係高級小學，行政組織尙合，圖書無多，儀器尙有三十餘件。校務會議決案尙稱切實，賬簿係用新式，尙無不合，各級教室內均有自治公約，學生對於自治訓練頗佳，每當下午自習時間，由一學生講述故事，其餘學生均在自習。時間較長，兩有妨礙，應將時間縮短，輪流講述，其餘學生用心批評，收益必大。班刊每班均有，惟多係文藝作品，俟後各科常識，亦應加入，以達各科平均發展之目的。校長李象巽推進校務，頗有精神，教員孟昭潭課高二年級算術，出席學生四十九人，訂正及講解均可，晉兆瑞課二年級國語，講解教法均佳。張久年課高一甲地理，出席學生三十八人，預備充分，講解亦可，問答秩序較差，劉漢鼎課高一乙算學，出席學生三十七人，講解明晰，問答秩序較差，李有倫課高一乙國語預備講解均可，問答秩序較差，李象巽課高一丙國語，出席學生卅八人，講解仔細，教態亦可，惟問答秩序嫌差。

（4）縣立女子小學校：該校校址凹下，三面圍水，地甚潮

濕，秋多蚊蟲，員生易罹疾病，應設計遷移，行政組織尙無不合，校務會議，所議各案，尙稱切要，賬簿係舊式，中多空白紙，記賬方式不合。近月來未能記賬，亦屬非是，校長陳景華據言業已辭職，校長職務現由教務主任郭鏡堯代理，辦理亦能負責，教員郭淑貞課六年級算術，出席學生十一人，講解尙稱清楚，問答秩序嫌差，李佩琴課五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十九人，預備充分，講解詳明，張雲霞課三四年複式班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四人，講解清楚，問答秩序亦差，梅雅潔課三四年級音樂，唱奏均可。張兆祥課一二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四十八人，講解尙可，教法欠合。

(5) 第六區區立德華小學校：該校在石窟寺，校址寬敞，風景甚佳，設備簡陋，校長孟履中身兼區長，常不在校，應另選安人接充，以免教職員服務精神之散漫。教員王彥卿課六年級公民，出席學生十人，講解清楚，教法注入。李德純課五年級公民，出席學生十三人，講解清楚，教法注入，面向一側，教態未合。賀維熙課四年級自然，出席學生三十七人，講述尙可，教法注入。馮欣會課女生班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三人，講解尙可，教學經驗嫌差，康衛旄里，劉文選離校，三年級及

一二年級均未上課。

(6) 倉西小學校：該校校址在李氏家廟內，以萬和堂所捐義田及家廟款產，為學校經費，前該村有反對學校者數人，藉端阻撓，業已由郭督學擬定辦法，呈廳令縣，強制執行。惟李氏家廟應劃撥歸學校之地畝，仍由該族族長三人推諉敷衍，迄未劃撥交給該校，致影響學校進行甚鉅，應嚴令該縣即日強制執行，以重廳令，而利學校進行。校長李翠係義務職，終限在校，熱心負責，學生訓練及校務整理，均有可觀，深堪嘉尙。教員李明倫課一年級故事，出席學生三十四人，對於學生批評過刻，致學生誠低講述故事興趣。李如心課二年級國語，教法尙佳，教態過嚴，白鳳樓課三四年級合班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九人，講解教法均可，靳樂士課五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二十一人，講解清楚，教法注入，張鴻鈞課六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六人，講解尙可。

(7) 普安初級小學校：該校設於普安寺內，有廟地三十餘畝，亦在普安村，曾呈請教育局准予立案設學，同區臨近之十二村，曾提議將該學之廟地，各村公分，致生糾葛，查廟地既在該村，又作在普安寺辦理學校之用，似不應由各村均分，

致影響學校進行，應嚴令縣佈告各村，不得再有搗亂行爲，以重教育。教員劉崇恭課二四年級常識，出席學生三十人，講解清楚，教法大致亦合，田緒林課一年級國音，出席學生二十九人，設音正確，教法亦可。

(8) 東姑鎮商立初級小學校，校長任錫祐未能常在校內負責，應即撤職。教員宋朝宗課一二年級複式班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人，講解尚可，問答秩序嫌差。張兆耀課三四年級複式班音樂，出席學生二十五人，唱奏均可。

二、社會教育機關

該縣之民衆教育館，全年經費祇六百元，將所有經費完全用於新工項下，應將館長裁去，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館長，僅留館員一人，勤務二人，向各區辦理流動書担等事宜。

四、改進意見

(1) 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聘任人員，每有數次不出席亦不聲明原因者，殊於會議精神有礙，嗣後應規定教育行政委員之聘任人員，如有三次以上不出席亦不聲明原因者，應由局另選人員聘任之。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2)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所佔之成數，尚不及所定最低限度標準，俟經費稍裕，應酌量增加，且教育館僅剩薪工費，而無事業費，亦有未合，應裁去館長，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

(3) 該局現有積欠，截至去年七月止，共計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六厘，積欠原因，一爲該年預算中之地租及丁地附加等款至該年底未能清結，一爲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不敷數，未能籌定彌補法，遂拖至今，積成鉅數。會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二十年以前者，以外欠之款，還欠外之款。二十年及二十一年者，每月按收入抽百分之八償還之。惟應以不影響現教育進行爲原則。

(4) 該縣縣立女校及第一小學，地址均在舊城，低窪日甚，潮濕異常，急須籌款，另建校舍，俾資遷移，現擬與縣內熱心教育人士設法募捐，以期於暑假期內實行修築。

(5) 該縣應辦女子師範班，以救濟女子失學，並爲女子謀出路。

(6) 民衆教育館，應向各區及學校辦理巡迴書担。

(7) 該局現擬擇定大鄉共籌辦民校四十處，責成所在之自治負責機關籌辦，原有之民衆學校經費，應妥定獎勵標準，作爲獎勵各民衆學校之獎金，以資鼓勵。

(8) 民衆閱報欄，應多設立。

視察商邱縣教育總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郝晉卿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間

此次晉卿奉 派視察第三路商邱等十一縣教育，於四月十九日出省，即日抵商邱縣。次日視察省立商邱中學校，二十一日視察商邱縣立師範學校，二十二日爲來復日，籌備會考，並拜訪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陳秘書，黃科長商地方教育，二十三及二十四兩日會考商邱縣立師範學校畢業，二十五日視察縣立第一小學校及縣立女學校，二十六日視察縣立實驗學校，私立宴生小學校，及城關各初級小學校，二十七日視察各社會教育機關及教育局，二十八日整理視察商邱縣教育總報告，二十九日爲來復日，辦理視察省立商邱中學校報告。三十日自商邱赴虞城，路過商邱縣境朱孫集，馬牧集，順便視察商邱縣立第二及第十小學校。總計路途佔二日，會考佔二日，整理報告及籌備會考佔三日，實際視察佔五日。

二、視察工作

省教育機關及縣教育行政機關，均由督學單獨視察，凡關於較大規模之縣立學校，除由督學視察校務，教學與作業成績外，並付縣督學視察要項一冊，令其依式填寫，兼閱其視察報告，以資印證。至報告所取體裁，悉遵照

部頒省市督學報告要點辦理，庶於全縣教育上一般狀況及個別情形，可以詳細列述。其視察意見一章，係由督學彙集視察所得，並參考教育局行政計劃，加以研究整理而成者。

三、視察機關

茲分述如左：

- 1 省教育機關一處，其名稱為省立商邱中學校（報告另詳）
- 2 縣教育行政機關一處，其名稱為商邱縣教育局；
- 3 縣立中等學校一處，其名稱為縣立師範學校；
- 4 縣立小學校五處，其名稱為：縣立實驗學校，縣立女子小學校，縣立第一小學校，縣立第二小學校，縣立第十小學校。

5 初級小學校九處，其名稱為：第一區第一初級小學校，第一區第二初級小學校，第一區第三初級小學校，第一區第九初級小學校，西關清真祠初級小學校，原鄉初級小學校及馬牧鎮初級小學校三處。

6 私立小學校一處，其名稱為私立麥生小學校。

7 社會教育機關兩處，其名稱為：縣立圖書館，縣立教育館。

第二 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知縣郭其章開辦高等小學堂，學生一班，校址設城內師程書院，經費由學田收入項下開支，為該縣設立學校之始。至三十三年，知縣裴祖謬將該校移設於東關文雅台，添招新生一班，并在城內，設立勸學所，師範傳習所，又於四關設立初等小學堂各一處。三十四年，劃全縣為八學區；第一區於馬收集設初等小學堂一處，第二區於黃塚集設高等小學堂一處。第四區於李口集設高等小學堂一處，第六區於謝

寨設初等小學堂一處，郭村集設高等小學堂一處，第八區於徐隆店集設初等小學堂一處。旋因經費不給，各校相繼停辦，僅餘東關高等小學堂一處，四關初等小學堂四處，馬牧初等小學堂一處。宣統元年，經知縣苗燮將高等小學堂遷至城內文正書院，添招學生兩班。

民國三年，撤銷勸學所，改設縣視學辦公處，民六，恢復勸學所。民國八年，將第一區馬收集初等小學堂改為縣立高等小學校，民九增設初級小學校二十餘處，民國十一年，縣知事徐家燁於馬牧高級小學校，增加高初各一班，改為縣立第二小學校，經費仍由本區罰款撥增田地二百餘畝。又添設朱集縣立高級小學校，籌定油捐，充作經費。

民國十二年，改勸學所為教育局，添設縣立女子小學校一處，十五年每丁銀一兩，附加制錢一千元，作為擴充鄉區初級小學經費，各區初級小學添設至五十餘處，十五十六兩年受軍事影響，教育停頓。十七年，每兩丁銀又附加錢一千元，鄉區小學類以恢復原狀。又創設縣立師範學校一處，講演所一處。十八年城內添設高級小學一處，觀堂集添設高級小學一處。十九年討逆軍興，地方淪入戰區，全縣教育又行停頓。

二十年奉 廳令召集全縣教育會議，議決將各區初級小學經費，全部收回，移作辦理各區縣立完全小學校之用，至各區初級小學經費，則歸各區自籌。嗣因各區相互觀望，籌款不力，鄉村小學不能發展，乃由教育局召集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籌款徵捐，每丁銀一兩，收洋五角，作為區教育經費，由縣轉呈教財兩廳核准備案，於二十一年二月開始征收，以是各區初級小學設至三百三十餘處。二十二年八月，奉令飭將區教育經費款項，每丁銀一兩，減為二角五分，常年共收洋八千元，鄉區初級小學校數益，因而頓減，現各區鄉村小學，僅餘六十二處。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學堂，即將府縣學田，書院膏火田，義塾束修田，及大小堤田，撥充教育經費，另籌餉捐，契稅附捐等項，後又籌增練捐二千四百串，全年總數約為六千串之譜，向歸縣署經營，民國二年，移交公款局，十三年又移交教育款產管理處。加以馬牧學田，崇文義塾學田及油捐，全年經費計有七千串之譜。十五年丁憂每兩附加教育款一千元，經費增至八千元。

民十七，每丁銀一兩，又增一兩文，並收廟田百餘頃，經費增至二萬八千元。十九年丁銀附捐，每兩改收五角，又加練捐二千元，計有經費三萬六千元。二十年，每兩丁銀增至六角，經費實收數達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二十一年新籌款捐八百元，又加契稅附捐一分二厘，並增高田租，全年實收經費達四萬零一百二十五元。二十一年取消練捐二千元，現有全年經費，計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該縣在二十年前，祇有縣立小學校六處，（城內三處，馬牧集，朱孫集，觀音堂各一處，）縣立各區初級小學校五十餘處。迨二十年春季，奉廳令劃商邱為教育自治區，在選舉局長時，召集全縣教育會議，議決將各區初級小學經費一律收回教育局，充作各區添設完全小學之用，初級小學經費，由其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地籌措。惟各鄉鎮長相率觀望，不肯籌款，是時初級小學，幾乎裁減殆盡。至二十一年秋，增加款項，（每兩加收五毛）作為鄉村初級小學經費，翌年春季，各區成立初級小學約二百餘處，是年秋，區教育經費，被上峯核減一半（每兩減去二毛五分），因經費減少，前局長計劃每區設初級小

學六處，城關劃爲特別區，設八處，共六十二處，每校每月補助經費洋十元。本期經行政委員會議決，每校每月各給補助費七元，迨學期之終，按視察成績，評定等次，規定甲等十處，每處另發獎金洋十八元；乙等十處，每處另發獎金洋十二元；丙等二十處，每處另發獎金洋六元；丁等祇領補助費，不發獎金，以資鼓勵。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該縣在十七年以前，尙無社會教育機關，十七年，經前縣長趙彥卿，教育局長陳子英，假城內中山北街路東，關帝廟舊址，建設社會教育處，委王夢蓮爲講演員，馬良駿，王坤元爲職員。二十年秋，改設民衆教育館，內設館長及館員各一人。全年經費定爲五百八十元。

縣立圖書館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經地方紳耆，搜集古書千餘種，約四千餘冊，又添置萬有文庫及小說雜誌等，以府文廟後院爲館址，推馮德瀨爲館長。旋以查出地方遺漏廟產十餘頃，年收租稅洋約千元，爲常年經費。該館係獨立性質，不隸屬於教育局。此外尙有縣立各區民衆圖書館十處，於二十一年三月，經前局長孫鼎創立，分設於十學區，每區各設一處，規模

狹小，書籍甚少，每館委管理員一人，常年經費洋共一千四百四十元。

民衆學校，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經行政長徐維烈創辦，當時委張寶真爲校長，成立百餘校，均附設於各機關，各學校，由縣政府行政經費項下撥錢萬餘串爲經費，未幾行政長裁撤，民校亦無形取消。至二十年八月，經前局長孫鼎復開辦民衆學校二十處，以學款不足，均附設於教育館，圖書館，及各學校內，全年經費九百六十元，共畢業學生兩期，約千餘人。

民衆公園在北關外，佔地八畝四分，原係三官廟舊址，於民國十七年收歸教育局。十八年建爲營林區，旋經自治事務所改建公園，二十年春，自治事務所結束，復由教育局收回。管理員由教育館館員兼充，年支經費一百六十八元。

文獻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內部組織，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爲教育局長，十區區長，師範校長，十二個完全小學校長；聘任委員爲孟廣源，王斯道，陳忠訓，宋克光，宋格榮，施德澍等六人，推教育局長爲委員長，用僱員一人，常川住會辦事，會址附設於教育局，全年經費二百四十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閱報處全縣二十一處，分爲閱報室及閱報牌兩種。閱報室十三處，閱報牌八處，均係二十及二十一兩年開辦，分設於教育館、圖書館、公園及街衢等處，年支報費洋四百八十元。

往晉符號推行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會址附設教育局，委員七人。常務委員爲教育局局長，經費無定，用款時，由社會教育款項下開支。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會址在教育局，計委員二十七人，常務委員爲教育局長，經費無定，用款時，由社教款項下撥付。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自清季興辦教育以來，迄今三十餘年，溯其興替之跡，約可分爲四個時期：在遜清末葉，僅城內設有小學四五處，是爲萌芽時期；迨民國成立，教育稍有起色，自元年至十年，城鄉小學，擴充至三十餘處，是爲漸進時期；嗣因內亂迭起，地方屢被兵燹，教育大受影響，學校往往停頓，甚至一切設備，摧殘淨盡，是爲中落時期；至十六年北伐告成，政府銳意興學，教育逐漸發展，常年經費由八千元增至四萬餘元，完全小學由三處擴至十三處，惟初級小學，僅有六十餘處，較之教育發達

縣份，未免落後，但與該縣過去之教育情況相衡，不可謂全無進步，是爲復興時期。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城市人煙稠密，交通便利，風氣開通較早，故設立學校較多，就學兒童亦較他區爲衆。次則第二及第十兩區，以地方富庶，僉臨鐵道，民智稍開，故各該區教育，亦頗發達。其他各區，風氣閉塞，民衆頑固，私塾林立，新教育未免落後。

第二 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該縣依標準爲三等局，設局長一人，學校教育課主任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課員二人，書記二人，縣督學二人，款產經理處專員一人，課員一人，收租員一人，共十三人。全縣劃爲十學區，共設區教委三人。

二、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商邱縣長朱致瑩，時到各校視察，對於教育實況，甚爲明瞭，鑒於各區鄉村小學辦理之不良，教

員之濫筆充數，特令教育局擬具鄉村小學教員甄試辦法及甄試委員會章程，呈應核准，定於本學期之末，舉行甄試，此事實現後，該縣教育，當有進步。第四科長黃登，改進教育，甚為熱心，為澈底明瞭地方教育及指導便利起見，特調縣督學兩人，每日到專員公署辦公，以期效率增加。

教育局長王克獻，於本年元月奉委到局視事，數月以來，工作頗為忙碌，惟本年度行政計劃，呈准之後，多未舉辦，行政曆亦未製定，對於上級機關飭遵辦之重要事項，亦間有遷延之處。公文處理，大體適當，卷宗保管，亦頗得法，惟各課缺少聯絡，難收統一與敏捷之效。

縣督學趙松齡，本期業將一，四，五，七等區教育，視察一週；縣督學呂鳳舞，本期業將八，九，十等區教育，視察一週。檢閱視察報告，批評指導，均屬盡力，學校課主任陳忠謹，公文頗通，惟對於教育法令，不甚明瞭；社會教育課主任張肇楨，人頗精明練達，對於社會教育，亦有研究。課員高雁亭，擔任撰擬稿件，課員王錫朋，贊襄局務，均能稱職。款產處設三員：一司收入，一司支出，一司收租，人多事少，與組織規程，顯有未合。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全縣劃分十學區，除第一區以縣督學兼教委外，其餘九區，每三區合設教委一人，共三人。各區僅有初級六處，故區教育委員多無積極工作之表現，未免虛糜公款。

三、任免及考成事項

該縣教育界時有派別之發生，一般教育界服務人員，多不能離派別而中立。同派則互相援引，異派則肆行攻擊，皂白不分，風紀蕩然。朱專員有見於此，平時則遣派縣督學切實視導，并擬於每學期之末，舉行甄試，考成既能認真，任免即有所依據，如此辦理，則搗亂者無所逞其能，而努力者得以安其位，自可化派別於無形矣。

四、視導方法

該縣視導方法，不甚嚴密。縣督學視察報告到局後，率不令飭被視察機關遵照改進，概以「存查」二字批於其後，似有未合。

五、學齡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

現在尚未精密調查，學齡兒童，雜數未詳。

六、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分配 現有中等學校一處，公私立小學校十三處，公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五八

初級小學六十二處，私立初級小學四處。

B分佈 第一區設中等學校，女子小學校，實驗小學校，公立小學，私立小學各一處，公私立初級小學十二處，其餘九區，每區各設小學校一處，初級小學六處。

七、校產設備之登記

校產登記及設備登記，均未舉行，故稟租無法整理，各校器具，亦無精確數目。

八、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檢閱會議記錄，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二次，討論全縣教育應行興革事宜；局務會議無定期，由局長臨時召集，亦開會二次，其他各種會議，多未舉辦。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案，多「決而不行」。

九、章程及統計

該縣關於教育之單行章程，祇有甄試鄉村小學教員辦法及甄試委員會章程各一件，改進鄉村小學辦法一件，民衆學校獎懲辦法一件。教育局懸掛統計圖表，共十二幅，皆舊製者。

乙、教育經費

一、經費來源及總額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1 丁銀附捐，年收二萬零一百六十元；2 契稅附捐，五千五百五十元；3 雜捐，一千三百五十元；4 學田租，一千八百二十一元；5 書院田租，一千二百二十九元；6 雜田租，八百四十二元；7 廟田租，九千二百九十五元；8 學雜費，六百元；本年度收入總數，合計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區教育經費年收八千元。

二、經費用途分配及其百分比

該縣本年度支付預算：教育行政費五千一百九十八元，佔百分之二一·六四；小學校經費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元，佔百分之五七·三八；師範學校經費六千七百八十元，佔百分之十六·四八；社會教育費四千四百七十元，佔百分之二〇·八五；其他雜費一千零七十六元，佔百分之二·六七，合計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區教育經費，除開支區教委三人薪金，經費管理員薪金，及第一區初級小學經費外，其餘之數，平均分配於九個學區之五十四校，每校月支，最少七元，最多十元。

三、教育經費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該縣縣教育經費總數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區教育經費八千元，合計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元，與其他政費之比較，約

佔百分之二七·八。

四、薪俸標準

1 師範學校：校長月薪七十元，教員每週任課一小時，月薪三元，事務員十五元至二十元。

2 高級小學校，以三班為基礎，校長月薪二十二元，三班以上者，每班一班，月薪增二元。教員：高級級任，月薪二十元；初級月薪十五元。司事月薪十三元。

3 區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每月補助七元，各校每期獎金，自六元至十八元。

五、學生納費

師範學校附設初中一班，學生五十名，每名年納學雜費十二元，各小學校學生，概不納費。

六、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

該縣支付參觀旅費，以師範畢業者為限，省立學校畢業赴外省參觀者，每人給洋五十元，縣立師範畢業，在本省參觀者，每人給洋七·八元，均自教育款產經理處支給之。本年度不在預算而臨時請給參觀費者，為數頗鉅，教育當局深感應付之困難。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七、經費收支與原定標準之比較

1 丁銀附捐，每銀一兩附捐六角，契稅附捐，一分五厘六毫，均未超過標準。2 教育局年支三千一百二十九元，款產經理處年支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合計年支四千三百零五元，較之應額標準之二等局，每年尚多支四十五元。

八、經費管理及公開辦法

1 賬簿種類：收入方面有田租底冊，雜捐底冊，每日收入分簿，每月收入總簿，及各種收入執據。支付方面，有支付總簿，支付分簿，支付憑單，及應領新式現金出納簿，逐項登記，以備調閱。

2 稽核及公佈：每月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一次，稽核各項收支賬目，稽核之後，蓋章記錄，並將各項細目，張貼門前，公佈週知。

3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各教育機關經常費，由款產處發給憑摺，按次提領。其臨時領特別款，須由局長批准領據，方能發付。每月由各領款機關具四柱清摺，呈局報銷，由局將報銷清摺彙齊，交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存案。

九、歷年積欠數目及清理辦法

自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每年均係虧空七千三四百元之譜，惟至本年度元月底，又新增虧空二千元，現計舊日積欠，約有九千四百元之譜，擬清丈廟田及堤田，增加收入，以資償還。

丙、學校教育

一、各級學校總數

中等學校一處，完全小學，縣立十一處，私立一處，實驗小學一處，共十三處，初級小學，區立六十二處，私立四處，共六十六處，統計各級學校七十處。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十人，學生二百一十九人；縣立小學學校，教職員八十七人，學生一千九百二十四人；區立初級小學學校，教職員六十七人，學生一千九百零九人；私立小學學校，教職員六人，學生九十九人；私立初級小學學校，教職員六人，學生一百四十二人；合計教職員一百七十六人，學生四千二百九十三人。

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縣立師範教職員資格，有大學畢業者，亦有大學肄業者。

縣立小學學校教職員，有省立後期師範畢業者，有縣立前期師範畢業者，高中畢業者，初中畢業者，師範講習所或三年制師範畢業者。小學教職員服務成績，以省立後期師範畢業及曾自省立中學畢業而又受師範教育者為優良。縣立各校校長，由縣政府委任，教員由校長聘任，司事由校長僱傭；城市初級小學教員，由局長委任；鄉區初級小學學校教員，由區長或聯保主任選聘，但以教育局甄試合格者為限。

四、各級學校經費之分配

縣立師範學校，薪俸佔百分之七四·六三；工資佔百分之五·三；辦公費佔百分之九·二九；設備費佔百分之九·二七。縣立高級小學學校，薪俸佔百分之七四，七三；工資佔百分之九·六；辦公費佔百分之七·二；設備費佔百分之七·二。

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該縣各級學校校舍，有以舊書院改建者，有以舊廟宇改建者，有借用民宅者，除縣立師範學校校舍尚屬寬敞外，其餘大都狹隘，學生多屬通學，有宿舍者極少，應有場所，多不敷用。

六、圖書設備及管理

各級學校圖書設備，均極簡陋。最近縣立師範學校新聞圖書館一處，內有雜誌十餘種，圖書約八九百冊。縣立第一小學，私立宴生小學，各置小學生文庫一部。縣立師範管理圖書，設有專員。小學圖書，由教職員兼管。

七，課程及教材

各級學校之數學、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多係採用教育部審定之課本。惟中小學對於文藝教材，多由擔任教員自行選印，深淺既不一致，組織亦無系統，影響於學生學業者，殊非淺鮮。

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一般小學教員教學，以講演式為最普通，能運用啓發式經驗者，殊不多見，至於各種新教學法，未嘗有也。學生作業，一般學校，尙知重視，惟祇限於秩序如常，成績優良之學校，凡因校長更替，或人員中添變易太多者，學生各種作業，多屬作廢無常，或不齊全。

九，學校風紀及訓育狀況

各級學校，風紀多欠整飭，禮節亦少訓練，學校與家庭，學校與社會，似均缺乏聯絡，對於學生亦不甚注意於公民訓練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及生活指導。

十，課內外活動

除中等學校外，一般小學，學生均不住宿，課內活動，多從事於習字、日記、讀書、演算等工作，下課之後，即行散學，課外活動，以開會講演者較多，從事於勞作者較少。

十一，體育衛生

中等學校課外頗能作球類比賽，小學校因經費困難，無力顧及體育設備，除正課外，多無課外運動。對於衛生，無論中小學校，多不注意，隨地吐痰，到處可見，一般初小學生，衣服污穢、手臉不洗者，亦常有之。

十二，軍事及童子軍

該縣中等學校，尙無軍事訓練，小學童子軍，亦付缺如。

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該縣曾於民國十七年創辦縣立師範學校一處，現已畢業三班，尙有兩班正在修業中，初級小學教師，目前已能敷用，惟縣立師範一般畢業生，多願充任縣立完全小學校長或高級班教師，不願作鄉村初級小學教師，以是鄉教資，仍感缺乏。

十四，教員之進修

該縣目前對於教員進修，尙無若何設置。

十五、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該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業於上年六月間劃定，學齡兒童數，已經查明，短期小學課本，今春亦已購到。惟實驗區經費，初擬由辦女中剩餘之綬捐洋一千六百元開支，未經呈准。現擬增收畝捐一千五百元，充作經費，又未通過於縣務會議，故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迄今尙在擱置間。

十六、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該縣各級學校，均無理科設備，科學教育，無非照書空講，毫無觀察與實驗。

十七、勞作及職業教育

縣立師範學校，培植花木，平墊體育場，多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實行勞作，各小學亦間有利用勞作，布置校景者，惟各校勤務均多，不免爲施行勞作之障礙。縣立無職業學校，專員公署在西門外創辦農林學校一處，學生兩班，一鄉村師範班，一農林班，對於勞作，異常認真，祇就植樹一項言之，已達數萬株云。

十八、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畢業生無力升學者，各該校教職員常設法介紹於政學商工各界，以維其生計，畢業生程度差池者，卽於暑期內，設立補習班，藉以增進其學業，以助其升學。

十九、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現區教育委員，正擬調查鄉區私塾數目，一俟調查完竣後，再舉行登記，并切實督促其改良。

丁、社會教育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計民衆教育館一，民衆公園一，縣立圖書館一，民衆圖書館十，民衆學校二十，民衆閱報處二十五，民衆代筆問事處十一，注音處十二，文獻委員會一，講演所一，附設於民衆教育館。

二、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按本年度預算，定爲四千四百七十元，佔全經費四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二角四分之百分之九強，其來源自教育款產經理處撥給。

三、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茲將各社教事業需款數量及百分比列後：

(1) 民衆教育館年支五百八十八元，佔百分之十三強；

(2) 民衆圖書館，年支一千四百四十元，佔百分之三十

二強；

(3) 民衆學校，年支一千三百二十元，佔百分之三十弱

；

(4) 民衆公園，年支一百六十八元，佔百分之四弱；

(5) 民衆閱報處，年支九十元，佔百分之二強；

(6) 活動事業，年支八百六十四元，佔百分之十九強。

四、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

(1) 民衆教育館年支活動事業費一百二十元，佔其總費百分之二十強，除其以上額定之活動事業費以外，尚有臨時活動事業費，無定額。

(2) 民衆圖書館十處，全年共支活動事業費三百六十元，佔其總費百分之二十五。

(3) 民衆學校擬開五十班，全年共支活動事業費二百二十元，佔其總費百分之十七弱。

(4) 民衆公園，年支活動事業費二十四元，佔其總費百分之十四強。除上項額定活動事業費外，尚有臨時活動事業費

，無定額。

五、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1) 民衆教育館一處，設於城內中山大街路東，爲人口商業繁盛之區，該館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內設館員，事務員各一人，勤務二人。內部組織，分推廣、圖書、游藝、講演、園藝等五部：推廣部主持各種集會，結社，教導民衆識字，辦理民衆學校，改善社會風俗習慣及推行各種不屬於其他部分之社教事業。圖書部主持圖書報章之閱覽，對於圖書之檢查，新聞之介紹，各項刊物之徵集，各種圖表之繪製，均爲圖書部之工作。游藝部主持各種合法之娛樂，查禁各種非法之遊戲，對於各項棋類，音樂用品，國術器械，運動用品，竭力推行其效能。講演部主持各項常識，政治，黨義，法律，新聞之講述。園藝部主持民衆公園各項事務。

(2) 民衆圖書館，全縣共十處，分設於十學區內，計每一學區中，設民衆圖書館一處，爲該區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每一民衆圖書館，設管理員一人，月薪八元，房租一元，活動事業費三元，每館年支二百四十四元。倘有特別情形，或臨時活動事業時，每月額定之活動事業費如不敷用，可請教育

局發給臨時活動事業費。各民衆圖書館管理員，多係以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各館藏書數目不等，多者在四百冊以上，少者僅二百餘冊，每館報章均在三份以上。每日以閱報者爲多數，閱書者僅居其數之一小部。

(3) 民衆閱報處，全縣共設二十五處，計閱報室十七處，閱報牌八處，每閱報室一處，訂報在三份以上，閱報牌逐日張貼報章，閱報處管理員係採用兼任辦法，凡屬教育機關職員兼辦者。概爲無給職，其他各商號及地方人士代爲辦理者，以展覽過之報章，作爲報酬。

(4) 民衆公園，設於縣城北關外，離城約里許，位於馬路之旁，爲自縣城到車站必經之處所。該園面積約七畝，內設閱報室三間，辦公室一間，園丁室三間，花窖二間，花亭一座，花壇兩個，蓮池一方，花樹三百餘株，花卉百餘種，春夏秋冬各季，爲遊人最盛之期。該園設管理員一人，由教育館館員兼任，爲無給職，勤務二人，均長於培植花木及佈置園景之技能。

(5) 民衆代筆問事處，分設於各區社會教育機關內，目今已設立者，有民衆教育館及各民衆圖書館，共十一處，專爲

民衆解決疑難事端，代寫各種書信文件，各處服務人員，均由各社教機關之職員辦理。

(6) 注音處，全縣共設十二處，計教育局附設一處，教育館附設一處，十處民衆圖書館各設一處，每日於工作及開館之餘，爲民衆講解注音符號之便利，教導民衆練習注音運用注音符號幫助識字，教導民衆閱讀注音白話報，並代替民衆於各種文件之旁添注注音符號。

第四 視察意見

甲、關於行政及經費者

一，該縣教育局依經費比例，應列爲二等局，今因經費困難，故局長薪俸及辦公費，均依三等局開支，但其所設之人員及所支之經費，均視二等局尙超支四十五元，而文獻委員與區教育經費管理員之薪金猶不在內，未免糜費！茲值教局改組之際，以後該局之職員人數及經費開支，應依照標準辦理，不得任意擴充，以防浮濫。

二，該局無行政曆，局務日誌，及各種統計表簿，逐日應辦事項，既不能計程而進行，已往情況，復無從隨時檢閱，對

於局內行政，究應如何改進？全縣教育，究應如何推行？殊無通盤之籌劃與積極之推動，平時所開行政，不過敷衍因循，零星應付而已。應依照行政計劃之工作程序，製定詳細行政曆，並舉行各種教育調查，製定統計圖表，庶某時辦某事，均有程序可循，不至終日奔忙，反無成效表現。

三、督學教委，均負推行全縣教育之重大責任，視導要點，應查照本廳歷次令辦事項及該縣教育上之實際需要，嚴密規劃。視察報告呈局後，即應令飭被視導機關，遵照改進，並須將報告彙印成冊，送發各機關，以資比較。

四、該縣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布，大致尚屬勻稱，惟全縣學校總數，僅有七十處，學生僅有四千一百九十三人，數量未免太少，值茲厲行義務教育之時，鄉村小學，亟應推廣，以謀教育普及。

五、查各縣鄉村初級小學，多由所在地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會同保甲長，依照本廳公布之鄉鎮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成立校董會，就地籌款設立。該縣於二十年舉行教育會議時，亦有鄉村初級小學經費，由鄉鎮自籌之決議，惟嗣後未經切實遵照辦理，旋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呈准每銀一兩，增加飭捐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五角，作為各區初級小學專款，於二十二年春季開始征收，共開辦初級小學，二百三十餘處，迨秋季奉令減收一半，故初級小學忽縮減至六十二處。刻該縣隨漲附收教費，已增至最高限度，而初等教育之數量，仍極低下，欲擴充初級小學，自非就地籌款不為功。應由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招集各區聯保主任，及各保甲長，體切曉諭，限期依法成立鄉村初級小學校董會，以便負責籌措經費，最低限度每一聯保，須先成立初級小學一處，其經費數目，則由教育局依當地生活程度擬定，以資遵守。至該縣現有之區教育經費八千元，應一律充作初級小學獎金，各區初級小學數目，無論多寡，獎金暫可無庸添籌，以獎金可多可少，富有伸縮之餘地也。

六、該縣學田百有餘頃，久未清理，該局長本年度行政計劃，擬定清丈學田，增加收入。乃迄今年度將滿，而清丈學田之議，仍擱置未辦，殊屬不合。該局款產處事務不多，而人員過剩，應由該局長督率各該員即日分組下鄉，清丈學田，以清積案而整學款。

七、據款產經理處課員徐大鵬聲述：「教育經費，收支尚屬符合，惟舊欠積至九千餘元，每月對於現任人員之薪俸，各

發六成，對於舊欠，補發百分之六，現任人員每月未領之四成，即轉入舊欠賬上，如此遞欠遞償，以維現狀。」果如所言，是舊欠永無償之一日，似不如將舊欠劃出，另賬登記，並指定專款償還。以現有之經費，維持現有教育事業之進行，無論開源節流，務期收支符合，勿使再有積欠。

八、關於改進行政及整頓經費之各種辦法，應經本廳王督學奉元，李督學鳳章報告到廳，令飭遵照在案。茲經詳細考核，尙未舉辦者，仍屬不少，擬請飭令一併遵照辦理。

乙、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縣立實驗學校，內部組織簡陋，無實驗某種教育之一定使命，名爲實驗，于義無取。查縣立師範學校，應有附屬小學，以爲教生實習之場所，應將該實驗學校改爲師範附屬小學，以應需要。其校址仍設原處，勿庸遷回。

二、凡校長能久於其位，其成績亦比較優良者，非有重大過失，經查明有據者，不宜輕易更替，以免紛擾而資保障。

三、查該縣小學校，率以六班設教職員十一人，五班設九人，三班設六人，核與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爲限」之規定，未免超過，應將各校教

職員人數核減，以符功令而節糜費。其校役人數，亦應減至最低限度，藉以提倡學生勞作。

四、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畢業生，除以中學畢業資格考入者外，依小學規程之規定，均無充任縣立小學校長及高教部教員之資格。查該縣三年制師範畢業生，充任縣立小學校校長及高教部教員者，頗不乏人，應由縣督學嚴加考核，如無優良成績，即應改聘合格人員接替，以免貽誤。

五、各級學校課程，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課本，各擔任教員，祇許於課本之外，補充教材，不得以選用教材，代替課本，以免教材參差，程度低降。

六、小學高級部以上之學生，應以往校爲原則，即因校舍狹隘，不能容納，亦應認真舉行自習，延長學生每日在校時間，以重課業而便訓練。

七、該縣師範學校，已畢業三班，鄉村小學師資，已大體敷用，初級中學，已有省立及私立各一處，縣立師範學校，本屆三年級師中兩班畢業後，應將初中班停止招生，改三年制師範學校爲簡易師範學校，以宏造就。並應設假期教員講習班，以助現任教員之自修。

八，該縣學齡兒童數，尚未調查，另據記載，爲十六萬有奇，以該縣現在全體人口數推算，恐有錯誤，應速行調查，以爲籌辦義務教育之根據。

九，該縣短期小學，至今尙無眉目，未免漠視要政，應加緊籌辦，以符功令。

十，縣立中小學校，均無理科設備，應擇要購置，或於教育館設置科學部，集中設置，以便附設中小學校之觀察實驗。

十一，師範附小，應有複式，單級及二部等編制，以便師範生實地練習及一般小學教師之參觀仿效。

十二，私塾調查以後，應從事於積極之改良，勿徒爲消極之取締；但對於讀經講經，務須禁止，以免有誤數理學科之學習。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社會教育經費，年列四千四百七十元，爲數本屬不多，而實際上又不能如數照支，常以社會教育經費彌補他項開支，以故各項社會教育事業，未能充分發展。應恪守預算範圍，對於社教經費，勿得任意挹注。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二，查推廣民衆學校，充實民衆教育館，整頓民衆圖書館，充實民衆公園，籌辦巡迴文庫，以及推行國術等，均經該局長列爲本年度行政計劃；皆爲呈准待辦之事項，乃迄今一切仍舊，概未舉辦，每月開支，僅發放人員之薪俸，不願活動事業之進行，如此辦理，社會教育，安有成績表現，應速依次實行，勿徒以空言塞責。

三，各區圖書館十處，每處各設管理員一人，月支經費十二元。而所管圖書，皆兩年以前購來之小冊子，時效已失，閱者寥寥，甚至閉門數月，而經費仍照常支領者。似此有名無實，形同虛設，未免虛糜公帑。而改良之方有二：1 將圖書館一律裁撤，以剩出之經費，改辦巡迴文庫，以各區縣立小學校，爲交換閱覽之中心；2 各圖書館，均附設民衆學校一處，以圖書管理員，兼充民衆學校教員，以免終日閑散，無所事事。

四，該縣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社會教育，多無深刻之研究，故成績罕有表現，社會失却信仰，嗣後對於用人應妥慎選擇，以免濫竽。

五，表列民衆學校二十處，查正在進行者，祇有民衆教育館附設之一處，有名無實，可見一斑！其他社會教育，大都類此。

視察商邱縣教育分報告

祁晉卿

視察縣立師範學校報告

一、學校概況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開辦，已畢業學生三班。

(二)校址 位於城內中山東街，以文昌廟、清忠親王廟，及文正書院三部合併而成，合計六十二間。

(三)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以校務會議為議事機關。

(四)編制 三年制師範兩班，一、三年各一班；初中三年級一班，共三班。

(五)學生 一級師範班四十八人，三級師範班三十六人，初中班三十四人。年齡，最大二十二，最小十六。

(六)教職員 職員三人，教員四人，職員兼教員三人，共十人，均專任。待遇：校長月薪六十五元，校務及訓育主任，各二十元，會計兼文書二十元，事務員二十元，圖書館員十元，教員每週任課一小時，月薪三元。資格，大學畢業者三人

，大學肄業者二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人，其他二人。

(七)經費 常年收入預算七千元，其支配：薪俸五千三百六十四元，工資四百三十二元，活支一千二百零四元。

二、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敷用，布置清潔。院內培植花木，亦幽雅宜人。

(二)該校圖書及雜誌，經近來之添置，量數頗有增益，惟關於數理學科之參考書，應再添置，以期平均發展，勿太偏於文藝方面。

(三)該校理科設備欠缺，故其自然科學成績。未免差池，應選擇要添置。

(四)該校學生六班，而校役竟達六名，未免過多，應提倡勞作，減少校役。

(五)該校三年級師範生，在會考之前，尚未舉行實習，對於教學技術，難期優良。應於考試畢業後，充分試教，嚴格批評，以期改善。

(六) 該校出版物，有『秋月』及『文藝季刊』兩種，檢其內容，多偏於詩歌文藝方面，關於自然科學及社會常識之研究報告，所佔成分極少；如再繼續出版，對於文質兩方面，應有均衡之調劑。

(七) 該校平時風紀廢弛，自本期石校長到校後，嚴加整頓，大體已就範圍，惟少數學生，有時無意識舉動，仍不能免，應嚴格管訓，一洗往日頹廢，浪漫及囂張之惡習。

(八) 該校學生，制服不齊，應令一律穿着制服，以重紀律。

(九) 檢閱各級學生作業成績，除一年級大致整齊外，其三年級初中班作業，多屬作廢無常，課程進度，亦不符標準，應令加緊補習，以免留級。

(十) 該校初中班畢業後應行停招，師範班應延長修業期限，改為簡易師範學校，併改實驗學校為其附小。

(十一) 校長石立朝沉着勤謹，努力不懈，接事未久，一切校務，已有頭緒，訓練學生，亦能以身作則。

(十二) 教務主任黃聚炎，心思細密，主持教務，甚為得力。訓育主任劉信純辦理訓育，亦能盡心職責。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十三) 關於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王存鯨，課中三代數，講解尚詳，層次亦頗清晰。
教員于風崗，課師一地理，教態安詳，講解中肯，程序亦合。

教員劉信純，課師一衛生，揭示掛圖，指圖講述，講解大致明瞭，發揮不甚透闢。

教員馬子驥，課師一體育，學生精神尚好，惟步伐不甚整齊，隊形亦少變換。

校長石立朝，課中三國文，講述研究元曲之方法，見解甚是，推敲亦頗細到。

視察縣立實驗學校報告

一、學校概況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開辦，原名商埠模範小學校，本年二月，以師範附小併入，始改今名。

(二) 校址 位於城內大同街十一號，校舍四十間。

(三) 組織 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科及校務會議。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七〇

(四) 摺制 自一級至六級各一班，附設幼稚園一班，共七班，皆單式編制。

(五) 學生 共二百五十八人，視察時到校二百一十二人。

(六) 教職員 職員二人，教員九人，共十一人。男六人，女五人。其資格，省立師範畢業者二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五人，高中畢業者一人，初中畢業者一人。

(七) 經費 常年三千三百二十元，由教育局發給。

二、視察意見

(一) 各教室光氣充足，運動場亦頗平坦。

(二) 設備簡陋，除課室棹橙外，教學用具及參考圖書，異常缺乏。

(三) 該校歷史不長，校長已三次更替，訓練未能貫徹，紀律有欠整飭。

(四) 該校經費數量，較之一般縣立學校，尚不敷標準，故聘請教員，頗感困難，應增加經費或減去班級，以昭劃一。

(五) 檢閱各級學生作業成績，多屬作輟無常，不甚整齊，自王校長蒞校後，始漸就軌道。

(六) 查該校六年級國語教材，係教員自行選印，篇幅過長，殊不適於小學之用，應改用部定課本，以免貽誤。

(七) 該校毫無實驗工作，而名為實驗學校，未免名實不符，應改為縣立師範附屬小學。

(八) 校長王錫琴，樸實無華，老成穩健，在教育界服務多年，頗得學生家庭之信仰。

(九) 關於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武素冊，課五級算術，講述例題，步步推演，啓發細到，條理井然。

教員陳黎立，課二級常識，不諳研究與討論之歷程，僅以誦讀課文爲了事，教法未免差池。

教員田豐課六級國語，學識尚可，惟選印教材，篇幅冗長，教法亦一味注入，如此教學，恐屬勞而鮮功，亟應潛心研究，以期改善。

教員盧魁登，課四級常識，講解大致明白。

教員周秀珍，課三級自然，尚知利用插圖，施觀察，惟手不離書，頭抬不起，教態有欠自然。

教員張錫彤課六級公民，徵引頗詳，足見預備充足，惟教

法偏於注入。

教員張愛芝，課一級國語，人尚聰明，教態亦頗活潑。其

缺點：1 發問後，學生未舉手，先答語，秩序稍差；2 階級不分，程序稍亂；3 板書潦草，不宜初學；亟應研究改進。

教員李品方，充幼稚園主任，共出席學生十六人，多半已達學齡，秩序猶不整飭，足見訓練差池！保育室狹隘，設備欠缺，該員對於幼稚教育，亦少研究，似不如將該園暫行緩設，以已達學齡之兒童，升入下屆一年級肄業，庶可剝出經費，藉彌該校預算上之虧空。

視察縣立女子小學校報告

一、學校概況

(一)沿革 民國十三年開辦，原名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十六年改為縣立第四小學校。二十年經全縣教育會議議決，改為縣立女子小學校，二十一年秋，添設初中班，改稱縣立女子學校，翌年秋中學班取消，又改今名。

(二)校址 設於城內和平六街，校舍二十一間。

(三)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育三科及各種委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會。遇有特別事件，則提交校務會議，另設學生自治會。

(四)編制 學生五班，三，四複式，一，二，五，六各單式。

(五)學生 二百三十二人，視察時全體出席。

(六)教職員 教員七人，職員二人，共九人，男一人，女八人。其資格：省立女師畢業者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一人，縣立師範畢業者六人。

(七)經費 常年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視察意見

(一)各班人員充足，學生學習態度亦沈澁而專一，足徵訓練有素，非倉卒預備所能致也。

(二)各種表格簿冊，多未填記，校務會議，亦久未舉行，最近學校行政，未免廢弛。

(三)圖書，儀器，標本，掛圖等，多付缺如。

(四)各級均用『蘭』『梅』等專名，對於本來年級地位，反不明瞭，應將專名取消，仍以年級冠稱，其複式編制之學級，得稱某某合級。

(五)來復六下午，僅排課一節，課表上雖列有週會，而

一經下課之後，即行散學，有名無實，殊屬非是；應遵照部令照常上課，即有週會，亦須於下課以後舉行。

(六) 公民訓練，應依照標準，注重於實際生活之訓練，不得以文字教育為遊訓練之能事。

(七) 調閱各級作文簿，日記簿，習字簿，算術簿，及各科筆記簿，就各教員評閱之成績觀之：以陳教員程度較優，努力微差；徐教員評語簡略，標點符號，不甚注意；秦教員評閱國算，甚為努力。

(八) 三四合級教室，黑板一大一小，應配成兩方相等之黑板，以利教學。

(九) 關於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王玉真，課二級算術，教態安詳，教法亦有變換。

教員井伯如，因病請假，以司事趙廣浚，代課一級算術，教態呆板，指導訂正，均不得法。

教員秦華秀，課三四合級算術，教態活潑，支配合度，運算敏捷，講解簡明。

教員王良知，領導全體學生間操，動作遲緩，姿勢亦欠正確。

教員徐素娟，課五級國語，啓發得宜，層次分明，教態亦頗活潑。

教員陳頌，課六級國語，學識尚好，復習舊課，學生多能背誦，惟背誦之後，不習新課，時間未免浪費。

教員秦長秀，課五級地理，教法國圖，文理不通，板書慢而且劣，亟應研究改進。

(十) 校長范新蘭，甫經任事，適值生產期間，未及會晤。

視察縣立第一小學校報告

一、學校概況

(一) 校址 設於城內，以縣孔廟改設。

(二) 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事務三科，每科又分四股至六股不等。會議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事務會議，另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 編制 學生六班，自一級至六級俱備，皆單式編制。

(四) 學生 二百六十七人，視察時到校二百二十五人。

(五) 教職員 教員九人，職員二人，共十一人，其資格，多係省立新舊制中學畢業，而又自縣立師範畢業者。

(六) 經費 三千零一十二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整潔，院內分區種植花木，校景既幽且雅。學生亦習勞作，是兩得之。

(二) 該校長於經費支絀之中，猶能竭力掙節，購置小學生文庫一部，可謂知所先務。

(三) 該校學生風紀整飭，足見訓練有素。

(四) 該校組織系統，失之繁瑣，應加緊縮，以宏效率。

(五) 該校提倡學生課外閱讀，高級部學生，均有讀書札記，六級生共繳二十五冊，五級生十九冊，檢查內容，記載多有條理。并有課外作文，五級十八冊，六級十三冊，均經詳細批閱，此種邁進之精神，殊為難能而可貴。

(六) 檢閱各級作文簿，日記簿，算術簿，習字簿，各教員均能悉心評閱，學生作業，亦少間斷。

(七) 五六級國語，不用標本，自由選印，其印刷形式，既不美觀，而教材內容，亦不無零碎與蕪蔓之弊，應採用審定

課本。必要時再選印補充讀物。

(八) 該校名稱，尙未改變，應依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所在地地名名之。

(九) 校長任時短，學識優良，熱心校務，任職年餘，成績斐然。

(十) 關於教員教學，彙評加左：

教員呂學文，課四級國語，討論精細，講解清晰。

教員陳子森，課六級國語，教態鎮定，輔導自動，頗有方法。

教員沈發臻，課五級國語，順文釋義，大體明瞭。

教員任全福，課二級算術，先練習心算，次討論問答，學生興趣勃發，教室秩序井然。

教員穆可成，課一級藝術，板繪拙劣，訓練亦差，所戴禮帽。在教室內，應行脫去。

教員陳誦，課四級自然，分析尚屬清楚。

教員滕樹彬，課四級算術，指示清晰，發聲亦頗得宜。

教員湯寶三，課一級國語，討論頗詳，惟教態慌張，訓練差池，頭戴禮帽，亦不合禮節。

教員買演發，課五六合級音樂，指法頗熟，惟教態慌張，聲調迫而欠諧。

視察立第二小學校報告

一、學校概況

(一) 校址 設於第二區之馬收鎮，校址係合併會館，專祠即僧王廟三部而成，又新建教室六間，校舍共二十一間。

(二) 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課，每課又分若干股，另設校務會議。

(三) 編制 學生六班，各級俱備，除一級為春始秋始複式外，其餘各級均單式。

(四) 學生 二百五十三人，視察時到校二百一十人。

(五) 教職員 教員七人，職員二人，共九人，其資格除司事外，皆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六) 經費 係以五班發給，共二千五百五十六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之修葺與建築，所費頗多，除由教育局撥發臨時外，由所在地區長幫助者，不在少數；該校年來進步頗

速，實得力於此。

(二) 該校教職員感情融洽，頗有共同一致之精神，歷來分配薪俸，皆以人數均分，無階級之差別，故能不分畛域，一致努力，此種風尚，亦為該校之特色。

(三) 校舍尚不敷用，能請長途電話局移出，即可略為寬廣。

(四) 設備太差，圖書掛圖之類，應行增益。

(五) 訓育採訓練週制，視察時為衛生訓練週，到處整理清潔，晨會時訓練亦詳。

(六) 以五班經費，辦理六班，足見該校教職員之努力。

(七) 調閱學生日記，作文，演算，習字等項成績，作文評改精細，對於分段及標點符號，指導均詳，日記尙少間斷，算術演題，多數整齊。

(八) 六年級為春季始業班，畢業之後，全體住校，預備升學，教員殷勤指導，此種精神，亦不可多得。

(九) 該校名稱，亦應依法改變。

(十) 校長郭聘三，態度誠懇，辦事切實，饒有進取精神，在職年餘，成效頗著。

(十一) 關於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張瑞驊，課六級算術，發問扼要，演算嫻熟，列式簡明，訂正敏捷。

教員彭運樞，課五級國語，教態鎮定，學識尚可，理論發揮亦頗詳明，惟教材既屬韻文，對於韻脚之用法應加以說明。

教員楊廷傑，課二級算術，教態和藹可親，啓發曲折周到，每逢發問，學生皆先舉手，後說話，秩序井然。

教員任時坊，課六級國語，輔導自勵，教態從容不迫。
教員王教容，課四級算術，講解頗有精神，研究小數點所在之位次，亦極簡明。

教員趙福雲，課三級國語，分全班學生為三組，一組合讀，其餘兩組靜聽後加以批評。最後再由該員範讀，聲調抑揚有致。

教員王友仁，課一級國語，訓練無方，教態呆板，板書遲緩，惟尚略知利用啓發。

視察縣立第十小學校報告

一、學校概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 沿革 創辦於民國十一年，原名縣立第三小學校，二十年經全縣教育會議議決，以該校所在地，屬於第十區，遂改為縣立第十小學校。

(二) 校址 設於第十區朱孫集，距離海路商邱車站約半里，距縣城十餘里。校舍十五間。

(三) 組織 校長下設三課，每課又分若干股。有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

(四) 編制 學生三班，五級單式，一，二複式；三，四複式。

(五) 學生 一百一十六人，視察時出席九十一人。

(六) 教職員 教員四人，職員二人，共六人。

(七) 經費 一千六百九十六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僅有三班，而校務組織，竟設三課，十二股及各種委員會，未免瑣碎，應行緊縮。

(二) 小學教員之服裝，應以樸素整潔為主，以為學生之表率，茲查該校長之制服，帶身皆顏色鮮明之外國貨，全校觀聽所繫，似非所宜。

(三) 全校學生，尙守規則，惟舉動呆板，缺乏活潑氣象。
(四) 檢閱學生各種作業，五級作文次數略少，日記不甚整齊。四級成績，尙有可觀。

(五) 該校名稱，亦應依小學規程改變。

(六) 關於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張仲友，課「五級算術」同分母加法」訂正尙可，學生演算，亦不大差。

教員陳超，課「三四合級算術」，教態從容，板繪口講，均有條理，以競爭比賽之方法，進行習題，學生尤感興趣。

教員賈修正，課「二合級算術」，二級乘法，一級加法。該員教法不良，其缺點：1. 不通複式教學法；2. 手不離書；3. 發問後，學生不舉手，亂答話；4. 不知利用黑板。似此情形，難期改進，應行撤換。

教員楊廷彥，課「二合級音樂」，指法生疏，拍奏亦欠調和。

校長周枋文，課「三四合級社會」，四級「廣州」，三級「會議的步驟」，對於直接活動與間接活動之支配與管理，及社會

科教學之法則，一無所知，祇以提生字，讀課文，爲盡教學之能事，程度如此，殊不足以領導青年，應行撤退，以免貽誤。

視察私立宴生小學校報告

一、學校概況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秋，經該校設立者陳宴生，以房租千五百元，捐作該校經常費，由現校長孫傳僑先創辦私立宴生初級小學校。旋又增加經費五百元，乃改爲完全小學校。

(二) 校址 設於城內陳隅首，校舍約三十間。

(三) 組織 校長下設校務委員會，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及學生自治會。

(四) 編制 學生三班，二五單式，三四複式。

(五) 教職員 職員二人，教員四人，共六人。

(六) 經費 常年二千元，由設立人支付。

二、視察意見

(一) 校舍寬敞，布置亦頗整潔。

(二) 圖書頗有設置，最近又購置小學生文庫一部。

(三) 環境寂靜，適於讀書。

(四) 校長孫傳偶，人頗穩健，辦學亦知努力。

(五) 關於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王振先，課二級國語，板書尚可，注音符號亦通，惟開始上課，即提生字，程序不合。

教員孫家麒，課三四合級國語，研討頗為詳細，惟複式教學，應再研究。

教員李壽亭，課五級算術，教態鎮定，講解公式，多方證明，極左宜右有之致。

抽查初級小學校報告

茲就視察所及，分評如左：

(一) 第一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設立民生街，學生兩班，男女生各一班，共出席學生六十九人。經費於區款項下，每月支付三十六元，教員三人，薪俸共三十元，公費六元。教員孫沐霖，課男女生班國語，講解清晰，對於複式教法，應再研究，教員李正果，課女生班音樂，唱奏大致合拍。

(二) 第一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設於大同四街，單級編制，到校三十八人。每月經費十三元，薪俸十元，公費三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教員武獻霖，課國語，板書整潔，精神頗好，惟選用複式教法，有欠嫻熟。該校課棒皆等高，不甚適用，應設法補救。

(三) 紅圻字會初級小學校 單級編制，出席二十五人，教員賈俠仙，課算術，精神充沛，講解清楚。

(四) 第一區第九初級小學校 設於西關鎮，到校學生二十人，該校甫經遷移，尙未就緒，教員李伯貞，忙於整理，未見上課。

(五) 第一區第六初級小學校 設於西關清真寺。學生一班，到校二十四人。教員辛松德，課國語，祇令學生輪流誦讀，經久不停，蓋因教者膽怯，不敢說話也，應速研究改進。

(六) 原鄉初級小學校 校舍以廟宇改設，學生到校二十九人，經費為皮業捐，年收無定額，由校董保管，不盡用之於學校。教員于長恩，徘徊不肯上課，抽其評閱學生作文，題目有：「今劉匪侵商論」，「憲算一個人」，「春假預游」，意義不清，頗難索解，錯字滿紙，亦未改正，該員程度不良，應即撤換。

(七) 馬牧鎮儒教會附設初級小學校 設於任氏私宅，學生一班，到校三十二人。經費由儒教會道友分捐，聘教員二人

七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七八

，年薪一百元。教員劉浩然，任初級學科，許奉皋專授經義。管理頗為認真，抽問學生學過之課，尙能回講。

(八) 馬牧鎮三官廟初級小學校 設於該鎮東門裏，教室三間，學生到校二十二人。經費每月由聯保辦公處，支錢一百串文，教員馬鳴遠，安徽渦陽人，視察時業經下課，抽問學生，尙能回答。

(九) 馬牧鎮火神廟初級小學校該校原設於中山俱樂部，因校址被軍隊佔據，始遷於火神廟舊址，學生到校九人，蓋該校院內，為軍隊球場，以是女生均不願前往也。經費由區款撥發，每月七元。教員朱起榮，課國語，板書整潔，講解亦可。

視察縣立民衆教育館報告

一、設施概況

(一) 館場 設於城內中山大街路東，以舊關帝廟改建，面積四十二方丈，館舍，圖書室兼民衆學校教室三間；游藝室兼講演室三間；閱報室二間；辦公室，接待室傳達室各一間。

(二) 設置 有掛圖四十幅，話匣一具，圖書僅單行小冊子及宣傳品之類，與第一區圖書館所有者合併計算。共九百七

十五冊。游藝用具，有棋五種，乒乓球一具，樂器，手琴一件，簾簾六件。普通椅棹文具共八十七件。

(三) 組織 館長以下，分設推廣，圖書，游藝，講演，園藝五部，館長以教育局教育課主任張筆翰兼任。設館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以第一區圖書館併入後，其圖書管理員一人，連帶到館服務。

(四) 經費 教育館經常費七百五十六元，第一區圖書館一百四十七元六角，合計九百零三元六角。其分配：薪工共佔七百零八元；教育館事業費七十六元；辦公費七十六元。圖書館辦公費二十四元，訂報費十二元，房租十二元。

(五) 事業 該館以經費支絀，故辦理活動事業甚少，惟廣部設民衆學校男女生各一班，共七十七人。圖書部除陳列舊有圖書外，有大公報，河南民報，新聞報，時事新報各一份，經管閱覽，登記各事宜。游藝部無指導及研究之工作。講演部舉行講演之時不多。園藝部有園丁二人，整理北關外民衆公園。

二、視察意見

(一) 館舍甫經修理，院內亦新行平墊，種植各色花木，

內外尚屬整潔。第一區圖書館與該館合併後，規模擴大，人員增加，辦法甚是。

(二) 在民衆教育館每月活動事業，業經本廳印製專冊，令發遵行在案。茲查該館對於各該項活動事業，若不知有其事者，未免漠視功令，嗣後對於活動事業，務須切實奉行。

(三) 依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所規定，經費支配：「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茲查該館薪工已佔百分之八十，事業費僅佔百分之十，殊與規程之規定不合！然該館薪工數量，已在最低限度之下，實屬誠無可減，應將事業費增至百分之四十，以利活動事業之推行。

(四) 兼館長張筆滔，省立民衆師範院畢業，歷任社會教育職務有年，經驗尚屬豐富，惟因經費困難，人材缺乏，對於發展館務，頗感困難，館員王光甫，人頗穩練，對於日常館務，尚能負責推進。事務員王坤元，終日在館，亦頗忙碌。

(五) 第一區圖書館管理員李英麟，課民衆學校女生班時，事談話，出席三十四人，多爲學齡兒童，該員講演頗爲出力，惟陳義太高，語無倫次，不合兒童心理，話法應求淺近明白。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每日到館以游藝員閱報者爲多，視察時在場者約二十人。

視察縣立圖書館報告

一、設施概況

(一) 館址 設於府文廟後院。館舍：閱覽室三間，儲藏室二間，辦公室一間。

(二) 圖書 經部一百二十冊，史部一百五十冊，子部一百一十冊，集部三千七百五十冊，科學三百冊，圖譜四十冊，碑帖三十種，合計四千五百冊。

(三) 設置 書櫥，棹發床椅之類，共二十七件。

(四) 組織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

(五) 經費 有廟產地十餘頃，年收糧租約千元，自收自用，不歸教育局管轄。其支配：館長月薪十二元，館員十二元，會計與文牘各十元，辦公費與書報費，常年約支洋三百元。

(六) 閱覽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爲閱覽時間，每日閱覽人數，自十餘人至三十餘人不等，以閱

報爲多，閱書者較少。

二、視察意見

(一) 該館大部圖書，除新購馮有文庫外，所藏舊籍，頗多珍貴難見之本，惜前經一再移轉，殘缺者居十之七八，殊屬可惜！應設法搜羅整理，所缺不多者，或加以補鈔，使完整之本，逐漸增益。

(二) 該館服務人員，多當地耆老，對於文獻之徵集與保管，均甚熱心，逐日依時到館，毫無懈怠，殊堪嘉尚！

(三) 該館已有相當規模，馮樸應再添購古版及線裝書籍俾可變成大觀，藉以發揚吾國固有之文化。

抽查各區圖書館報告

一、各館設施概況

(一) 第一區圖書館，原設於城內中山南三街，共有圖書一百零二冊，值洋十四元二角，刻已合併於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 第二區圖書館，設於馬牧鎮，共有圖書二百一十一冊，值洋二十九元。館長王潤書，據言：自本年二月，館址被軍隊佔據後，迄今數月，尙未開館。

(三) 第十區圖書館，設於朱孫集縣立第十小學附近，共有圖書一百四十五冊，值洋二十五元六毛，曾借同縣督學兩次前往視察，館門均屬封閉。

二、視察意見

(一) 查各該館所有圖書，皆兩年以前出版之零碎小冊子，其價值，每館有僅達十數元者，有達二三十元者，其最大限度，均不過於五十元。兩年之內，毫未添置，現有各書，無論時效已失，即令均有永久閱覽之價值，而陳列既在二年以上，當地民衆，諒已早經閱過，誰肯再往閱覽？此種設施，似屬虛糜公款，罕有實益。

(二) 查每館常年開支一百四十四元，每月平均十二元，管理薪金八元，房租一元，活支三元。以每年一百四十元之開支，而所管之圖書，價值僅值十數元至三四十元，效率之微，消耗之鉅，亦可概見。衡以經濟原則，殊屬不合。

(三) 各區圖書館改良辦法，約有兩途，已在視察總報告中詳陳之矣。

附教育調查表一冊

視察扶溝縣教育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李在謙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四月二十九日，由鄆陵抵扶溝，次日開始視察。四月三十日，視察縣立初中、民衆教育館、公共娛樂場，區立西鎮初級小學。五月一日，視察縣立女師及女附小，縣立完全小學、縣立女師附設婦女補習班。二日視察私立姜師堂中學部，小學部，私立何氏小學，區立南關鎮初級小學，區立三官廟初級小學，公共體育場。三日，視察私立呂潭中學及其附小，呂潭公立小學，區立呂北初級小學。四日，視察區立東鎮初級小學，區立北街初級小學，區立西關鎮初級小學，區立南鎮初級小學，杜氏私立初級小學。五月六日，整理報告，七日阻於雨。八日離扶溝赴西，來往途次計二日，阻雨計一日，整理報告計二日，實際視察計五日。

二、視察區域

視察區域，爲第一區之城關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社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會教育機關、第二區之呂潭鎮各學校。

二、視察機關

視察機關，共計二十一所。

- 1 教育行政機關一所，其名稱為扶溝縣教育局。
- 2 社會教育機關三所，其名稱為縣立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公共娛樂場。
- 3 各級學校十七所，其名稱為縣立初級中學校，縣立女子師範及其附屬小學，縣立女師附設婦女補習班。縣立小學，私立姜師堂中學部，小學部，私立呂潭中學部，小學部，私立何氏小學，公立呂潭小學，區立東鎮初級小學，區立西鎮初級小學，區立南鎮初級小學，區立北街初級小學，區立西關初級小學，區立南關初級小學，區立三官廟初級小學，區立呂北初級小學，私立杜氏初級小學。

第二 教育沿革

一、教育行政之沿革

八一

該縣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成立勸學所主其事者曰勸學總董，宣統三年改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民國三年改勸學員長為勸學所長。三年春奉令裁撤勸學所，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制，并於所內設教育課為經理處。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十六年七月，遵照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專司宣傳工作，十七年奉令每區各設區教育委員一人，負督促及指導鄉村教育之責。十九年劉逆桂堂匪軍駐扶，所有教育局職員，均被追離職，另組偽教育局。二十年元月，大局已定，教育局始恢復，九月依照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選舉局長。二十一年九月，全縣教款，已增至二萬八千餘元，按照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呈准晉升四等，並設總務學校社會教育三科，於原有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外，成立縣教育課產經理處及教育局經濟監察委員會，十二月設考試委員會。二十二年元月，成立鄉村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本年三月奉令改經濟監察委員會為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教育經費之沿革

甲、縣教育經費：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設高等小學堂，學

田租，即由學堂管理。宣統三年，創設乙種養桑學校，始收戲捐為該校專款，迨公款局成立，學田租及戲捐，均移交公款局管理，民國六年，教育款產處成立，學田租及戲捐始歸款產處經理。七年奉令通有契稅附捐歸教育者二十分之六，九年添收狀紙捐，每紙一角。十五年添收油捐，十九年狀紙捐停收，二十年買稅附捐增加教育費一分八厘，二十一年買稅增加教育費一分二厘，典稅一分。是年並按照廳令，每兩丁地附徵六角，同時油捐及戲捐均停收，二十二年，復呈准財政廳增加戲捐每畝一厘五毫。

乙、區教育經費：自學校成立以來，區教育款由各區地方攤派。及學生納費兩項支給。至十七年奉令調查各區廟產，按全縣廟產十分之七（約三千餘畝，劉歸教育，始以該項廟產為區教育固定經費。

丙、鄉村教育經費：二十二年該縣教育局為促進全縣教育起見，按全縣大中小共五十一「地方」攤派鄉村教款：「大地方」派洋一千零二十元，「中地方」派洋六百八十元，「小地方」派洋三百四十元，共計洋二萬九千四百一十元，由鄉教款保管委員會經理。

三、學校教育之沿革

甲 中學教育：民國十五年，於舊文昌閣地址，辦理縣立初級中學一處，一年停辦。二十年八月，呂潭中山師範學校，添設初中一班，改名私立呂潭中學校。二十一年八月，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 添招初中一班，恢復縣立中學校名稱。二十二年八月，姜師堂公立小學招收初中一班，改名私立姜師堂中學校。

乙，師範教育：清光緒三十二年，就縣立高等小學堂，設添師範傳習所一班，一年畢業後停辦，宣統元年，辦理縣立師範簡易科一班。地址在舊勸學所，六個月畢業停辦。宣統三年，辦理縣立初級師範一班地址舊化民台，三年畢業停辦。民國七年，辦理縣立師範講習所一班仍在化民台 一年畢業停辦，十三年辦理縣立二年制師範一班，地址在舊文昌閣，畢業二班停辦。十九年呂潭中山小學，添招三年制師範一班，改名私立呂潭中山師範學校 嗣以私人不准設立師範學校，畢業後停辦。二十年辦理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校址仍在舊文昌閣，二十一年改為縣立初中師範班，現仍其名。

丙，職業教育：清宣統三年，該縣創設縣立乙種蠶桑學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地址在舊當鋪院，民國二年，因校址狹隘，遷移大程書院。至民國十一年，共畢業三班，因經費不足停辦。

丁，小學教育：清光緒三十一年，在舊書院創設高等小學堂一處。三十三年，奉令抽提各區廟產辦理學堂，各區漸設初等小學堂。三十四年正月，裴村及魏寨兩「地方」各創設高等小學一處，民國二年，杜氏創設私立高等小學一處，均畢業一班停辦。六年遵照廳令改高等小學堂為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堂為國民學校，擴充至七十八處。七年二月，姜師堂國民學校改為高等小學校。十二年施行新學制，改高等小學校為小學校，國民學校為初級小學校。十三年八月，白雲寺羅大廟各創設小學校一處，羅大廟小學校畢業一班停辦。十四年八月，何氏創設私立小學校一處，初級小學校已增至一百五十六處。十七年八月，呂潭吉氏創設中山小學校一處。十八年二月，譚崗白馬寺各創設小學校一處，白馬寺小學畢業一班停辦。十九年八月，孟亭李集各創設小學校一處，孟亭小學畢業一班停辦。二十年八月，練寺鎮創設小學校一處。二十二年八月，與國寺創設小學校一處，同時白馬寺小學校恢復，初級小學已增至二百餘處之多。本年（二十三年）四月，依據該縣區立小學規程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通令各區，籌設區立小學校。

戊，女子教育：民國八年，就舊捕廳地址，創設女子國民學校一處，十二年添招高級，改稱縣立女子小學校。十五年春，添招一年制女子師範一班，十六年二月，假杜街民宅，設縣立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十八年假何氏家祠，設縣立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十九年春，復招三年制女子師範一班，嗣因戰事影響，各級均改爲秋季畢業，校具損失殆盡，是年縣立第一女子初級小學，奉令撤消。二十一年六月，師範班畢業，因校址狹隘，將舊東嶽廟歸併該校，大加整理。是年秋，續招三年制女子師範一班，改名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各級小學改爲附小。同年第五區曹岡季歷岡各辦理女子初級小學一班，旋因地面不靖，暫行停辦。十七年時，第二區召南，創設女子初級小學一處，二十年秋，擴充高級一班，改名呂潭公立小學校，畢業後改爲男女合校，是年縣立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奉令撤消。

己，幼稚教育：民國十八年，就縣立女校，附設幼稚園一班。十九年，因受戰事影響暫停。二十一年，將幼稚園恢復，現仍繼續辦理。

四、社會教育之沿革

八四

甲，教育館：民國八年，該縣設通俗講演所一處。十二年八月，改名圖書館，設館長一人，專司閱覽事宜。十七年十一月，廳令各縣教育局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專辦社會教育事業。二十一年三月，改圖書館爲民衆教育館。內分出版，展覽，推廣，游藝，圖書，科學等部，主持社會教育事宜。

乙，圖書館：民國五年二月，設立呂潭鎮圖書館。二十一年六月，設立練寺鎮圖書館。

丙，講演所：該縣原有呂潭鎮講演社一處，旋因經費支絀擱置。二十二年七月，成立講演部於公共娛樂場，由教育館每日派員輪流講演，聽衆頗多。

丁，民衆學校：民國二十年頃，於城內設立平民學校八處，嗣遵廳令改爲民衆學校，現已成立者約二十餘處。

第三 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組織，局長以下，設縣督學一人，課主任二人，課員三人。局長月薪四十元，督學課主任各三十元，課員各二十元。學區依自治區域分爲五學區，區各設教育委員一人。

除第一區由縣督學無給兼任外，其餘四委員各月支薪十五元。教育行政委員會，鄉村教育款保管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均每月開會一次。局務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縣長苑玉華，勤慎奉公，對於教育尤具熱心，歷次教育行政會議，輒親自出席。局長胡振岩，作事練達，應付裕如。縣督學何之勵，純樸耐勞，報告周詳。課主任王國璽，關華峯，課員王德慎，楊崇德，郭季，均能努力工作，黎明即起，局內設有值日簿，由值日員負責，登記每日工作。其章則有促進全縣初級小學方案，整頓鄉村初級小學規程，取締私塾暫行規程，懲罰辦理私塾人員暫行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會攻全縣小學學生學業成績暫行規程，區立小學校暫行規程，區立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甄試初小教員暫行規程，甄試初小教員委員會章程，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辦法，鄉村教款保管委員會簡章，鄉村教款保管委員會收支款項施行細則，文獻委員會辦事細則，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體育委員會簡章等。

二、教育經費

甲、來源及總額：

1 縣教育經費：房租年收三百一十一元，地租七千二百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元，丁地附加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契稅附加六千一百八十六元，地畝捐二千七百五十六元，共計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

2 區教育經費：廟產一萬二千零三十四元，基金七百三十五元，共計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

3 鄉鎮教育經費：地方攤派三萬四千元。

乙、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1 教育行政年支三千八百四十元，約佔百分之十四。

2 學校教育年支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約佔百分之六十。

3 社會教育年支三千一百二十元，約佔百分之十一。

4 其他年支四千三百三十二元，約佔百分之十五。

5 鄉鎮教款係由教育局規定辦法，由每學區推選二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輪流住會，徵收保管，其辦法已詳上次周督學視察報告中。實行以來，成績尚好。區立各小學，除由縣款補助外，多恃廟產為常年經費，均由校董會主持分配。

丙、公開辦法：每月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嚴行審核，石印三十五份，送各機關及粘貼通衢。

三、學校教育

甲、總綱

1 學校總數 初級中學三處，縣立一處，私立二處。三年制師範二處，均縣立，一爲女校，一爲男女合校。共計中等學校五處。縣立小學一處，縣立女師附小及幼稚園一處，公立小學七處，私立小學一處，私立中學附小二處，共計完全小學十二處。其中男校七處，男女合校五處。設立初小二百一十七處，私立初小八處，共計初級小學二百二十五處。其中男校一百九十一處，男女合校三十四處。

2 教職員總數 中等學校教職員共二十七人，教員十八人，職員九人；完全小學教職員九十三人，教員六十九人，職員二十四人。初級小學教職員五百八十五人，教員三百三十七人，職員二百四十八人。

3 學生總數 中等學校學生三百四十五名，男生三百一十九名，女生二十六名。完全小學學生二千零六十七名，男生一千六百五十四名，女生二百一十三名。初級小學學生五千六百二十一名，男生五千二百二十六名，女生九百五十五名。

4 教職員資格及任用 關於中等學校者：中等學校校

長，大學畢業者一人，官立法政學堂畢業者一人，省立師範畢業者二人，均由縣政府呈請廳委。教職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僅五人，其他均係後期師範及高級中學畢業，均由校長聘任。

丑，關於小學者：完全小學以三年制師範畢業者居多，完全師範畢業者二人，國民師範畢業者一人，縣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加委，公立私立，大都由校董會直接選聘。教職員亦以三年制師範畢業者爲最多。完全師範次之，一年制師範畢業者與小學畢業者又次之，更有日本宏文師範畢業者一人，均由校長聘任；初小教員，以高小畢業者佔多數，師資訓練班，二年制師範，以及毫無資格者，亦所在多有。

5 學校經費之分配 子，中等學校：初級中學平均，薪俸約佔百分之六十六，工資百分之六，辦公費百分之二十四，設備費百分之四。三年制師範同。丑，完全小學：縣立完全小學平均，薪俸約佔百分之六十六，工資百分之九，辦公費百分之二十二，設備費百分之三。公私立小學平均，薪俸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工資百分之六，辦公費百分之十一，設備費百分之八。寅，初級小學：區私立初級小學平均，薪俸約佔百分之八十六，工資百分之六，辦公費百分之四，設備費百分之九。

6 教學概況及學業成績 子，教學方法仍多用講演式及發問答式。呂中附小，何氏小學，均曾試行道而頓制，試行失敗，未幾而罷。初小複式教學，運用完善者極少。丑，作業考查，多數學校。尙知注意。作文日記算草筆記，大致整齊。惟批改敷衍，錯誤百出者，亦不乏人。

7 風紀及訓育狀況 各級學校，標語林立，方案盈篋，有所謂集團訓練，班級訓練，個別訓練……等等。惟花樣雖多，總不如以身作則，收效宏大。學校風紀，多半隨學校當局爲人以爲衡。曠職廢業，不足爲人師表者無論已，卽有志爲善，難免時重時輕之弊。私而不流，嚴而不厲，適而可止，深得社會人士及學生之信仰者，其校風不問可知。既具良好校風，其當局亦不問可知矣。考查紀載，旒旌辦法，猶其次焉。視察各校，均作如是感，不獨一縣一校爲然也。

8 圖書設備及儀器設備 子，圖書設備：圖書室之設備，除民衆教育館呂潭中學比較充實外，其他各校，書籍甚少。或由學生捐書，或由教室附存。圖書管理，大都由學校分類編號，由學生輪流值日負責整理同學借閱。丑，儀器設備：理化儀器，生物標本，除呂潭中學尙可敷用外，其他各校，均毫無設

置。該縣教育局爲注重科學教育起見，特籌款一千五百元，購置理化儀器約二百件，由教育館科學部管理，立有專章，供各學校之借用，並擬陸續購置，俾臻完善。此辦法頗爲經濟適當，對於科學教育之實驗，亦大有效率。

乙、各級學校現況

1 縣立初中師範合校：該校校址爲文昌閣舊址，校院寬大，校舍大致敷用。體育場亦甚寬大，惟逼近城垣，亦因圍牆，設備易於損失。校長之下，設有教務指導事務三課。常年經費三千九百七十六元。教職員六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二人，餘均後期師範畢業。月薪最高四十元，最低二十元。現有學生三年制師範一班，初中二年級一班，學生一百零四名，師範屆畢業之期。視察時已經停課，行將出外參觀。教室光氣尙可，學生寢室大致整潔。圖書室在天一閣上，地址高敞，環境幽美，書籍六百四十二冊，雜誌九種，日報三份，各種掛圖八十幅。儀器則借之教育館。校長關廷瑛，質樸勤勞，教，姜鴻勳課初中英文，講詞清楚。宋典經課初中國文，頗能注重文法。孫延陸課初中音樂，範唱亦可，學生坐唱，不如起立。課外作業，學生技擊槍刀，精神活躍，新詩無律詞，運用文言文，均

有相當程度。批改亦詳，惟誤字多未顧及，批語中「不同凡（想）」，「亦能自（原）其說」，「惟得象徵之妙，故能神祕之至。皆涉牽強，宜加糾正。」

2 縣立女子師範及其附小：該校校舍分在兩處，相距尚不甚遠，本校為東嶽廟舊址，分校為典史署舊址。教職員十五人，均係師範學校畢業，月薪最高三十五元。最低十五元，師範二年級學生一班二十一名，年齡最高十八，最低十四。附小六級六班，幼稚園一班，男生一百〇九，女生八十。共計一百八十九名。年齡最高十六，最低四齡。常年經費五千一百九十六元。校長李挺然，人甚幹練。教務主任兼教員李今吾課師範代數，層層牽引，教授有法。教室佈置整潔，光氣均佳；學生藍衣黑裙，異常整齊。秦武基課師範論理學，講解亦可，學生興趣微差。附小教員王毓秀李永祿劉善倫張景業何青園胡愛芬分課國語算術工藝，均能指示清楚。何善秀課幼稚園故事時，均能安坐聽講，又能複述，秩序甚佳，足見訓育有法。樊陞賢課三級音樂，聲調整齊，範唱亦佳。黃世勳課四級常識，講詞稍欠熟悉，教室人擁擁擠。調閱各級作文日記，批改甚詳，各科筆記，亦均經教員閱過。批語中有「句子流通」「文短氣流」

，似覺不辭。

3 縣立小學校：該校校址為大程書院舊址，課室二十一間，運動場有八畝之大，圖書室、閱報室、禮堂，成績室，校園消費合作社等，均頗有盡有。圖書借閱，閱報及合作社管理，講演報告，均為學生每日課外活動。學生寢室為考院改建，房舍高大，空氣流通，被褥什物，亦均整潔。常年經費四千一百九十元。教職員十三人，農業專門畢業者一人，除多係師範畢業月薪最高二十五元，最低十五元。在校學生六級七班，三百四十二名，男生三百一十四名，女生二十八名。年齡最高十四，最低七齡。校長魯聖脈，有品有學，實事求是。教員陳靜課五一珠算，出席學生五十名，學生演算尚可。李蓮塘課五二地理，出席學生四十八名，講解亦可，教態稍失慌張。翟圖南課三級圖畫，範畫尚可。軒毓恕課四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七名，教室嫌小，氣息欠佳，學生讀題答問，費力過大。王錫慶課二級國語，出席學生五十七名，解釋清楚。呂紹陽課一級習字，出席學生五十四名，尚能用心寫字。馬秉正課二級體育，步法整齊。路祺昌課五級算術，講詞肯切，算法嫻熟。楊振華課六級國語，出席學生四十五名；以掛圖釋印度奇蹟，頗能明白。

。校務會議紀錄，紀念週報告冊，錄載均能扼要，調閱學生課外作業，批改均能詳細。中級女生演述故事，預備充分，口齒尚能清楚。六級男生報告新聞，稍嫌生澀。

4 何氏私立小學校：該校校址在城內保障二動祠，經費歲入總數二千一百四十元，計何氏祠堂租一千六百四十元，教育局補助二百元，學生納費三百元。圖書三百種，與姜師堂學校共之，稱協和圖書館。掛圖九十五張，雜誌三種，報章三份。教職員七人，多係師範畢業，月薪最高二十元，最低十五元。在校學生六級四班，二百二十九名，年齡最高十三，最低六歲。校長鍾光生講五級國語，史事熟悉，態度安詳，批改作文，因人施教，詞意俊逸。書法秀麗，頗能引人入勝。教員李錦亭講六級國語，運用啓發教學，尚能合法。教室在樓下，光氣均可，布置亦好。劉業昌講五級算術，通分示例，頗能切要。金海量講六級圖畫，範畫很是生動。杜培初楊名章分課一二三四級算術社會，教授複式尚屬有法。

5 私立姜師堂中學及其小學，該校校址爲文廟舊址，原爲姜師堂完全小學，核董胡迎祥等經營整劃，於去年招收初中一年級一班，學生五十八名，中學補習班一班，五十名，小學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年級二班，一百一十六名，五年級二班，一百三十名，三四年級一班，五十八名，二年級一班，五十名，共計學生四百六十四名。新建講樓一座，容納四教室，樣式均妥，圖書設備有萬有文庫一部，新舊書籍二百種。成績室，學生宿舍，尚均合用，樓梯危險，已加修理。現有校產五百五十六畝，約值洋二萬二千四百元，每年租約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另有現金一千元，月息三分。教育局補助每年一千六百〇八元，學生納費每年約一千二百元。教職員十七人，月薪最高三十五元，最低十四元。校務均由常務校董掌理，校長僅負責配教學之責。校長陳秉中課小學六級衛生，出席人數五十四名，閉書問答，尚能整齊。鄧文屏課六乙歷史，講解亦可，聲音太低，據聞係喉病初愈，力疾從公。王國全課五甲地理，出席學生六十二名，教室在樓上，光氣均好，學生短服，大致整齊。講解細膩，惟純用注入，未能令學生全體注意，攜帶地圖，亦未能充分利用。趙連登課五乙歷史，出席學生六十八人，桌椅合式，問答齊一。吳恩延課補習班國語，出席學生四十名，講詞流利，司風囑課三四級自然，于鳳舞課一二級音樂，于德純課三四級社會，郭桂林課一二級自然，李振聲課五乙算術司同貞課六甲自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九〇

均能教授合法。高光第課中一英語，講解悠揚。學生課外作業，大致整齊，練習國術，成績甚佳，學生楊福乾，曾參南京全國比賽，得有銀盾。

6 呂潭公立小學校。該校係由呂南初級女校與何氏私立華義小學合組而成。校址為山西會館。校舍狹隘，體育場尙寬大，圖書室，成績室，禮堂等，均付闕如。教室均為祠殿式改建，前面仍用隔扇，光綫異常不好。常年經費二千〇十六元，計租租八百元，教育局補助六百三十六元，鄉教款及學費五百八十元。教職員八人，月薪最高十八元，最低六元，學生六級六班，二百三十七名。男生二百十名，女生二十七名。年齡最高十三，最低五齡。校長馮原柄，處事頗有條理。教員李振聲課六級地理，王作賓課五上自然，李文貞課五下衛生，鄭蘭雲課一二級國語，講解均可，學生課讀須一加以更正。白文長課三級國語，年可十六七，講詞切要，精神煥發，為該校「後生可畏」之教員。

7 呂潭中學及其附小，詳見分報告。

8 區立西鎮初級小學校：該校校址在舊隍城百東偏，院每年經費一百一十元。教職員三人，學生四級二班，七十九名，

男生六十名，女生十二名。教員張春煦課三四級國語，白壽松課一二級社會，學生回講亦可，有聲無聲須注意。

9 區立北街初級小學校：該校校址在李氏家祠，每年經費五百八十三元。教職員二人，年支薪俸各百元。學生四級二班，共計六十名，均係男生。視察時因教室被人借用，四級合班教授，學生擁擠，異常不便。教員邵景信課合班音樂。抄寫歌譜，太費時間，未及講解，已振鈴下課矣。一級學生多數困難，該員似根本不明瞭複式教學，宜令努力進修為要。張懷琨課國語，尙能顧及各級課程，惟學生訓練太差。四級少數，了解尚可。

10 區立東鎮初級小學校：校址係見吾廟，每年經費一百一十八元。教職員二人，年支薪俸九十元者一人，六十元者二人。學生四級二班，共計五十名。教員趙同榮，楊兆榮分課一二級三四級國語，學生回講尙可，衣服不整潔。不知稿子毯子為何物。填寫報告表，「會充」填作「承允」，音誤形誤，二字足以代表矣。

11 區立南鎮初級小學校：校址係馮公祠，經費每年一百七十元，教職員三人，年支薪俸各五十元。學生四級二班，一百

二名，均係男生，校長張銀海縣立師範畢業，曾受甄試合格，服務該校十有餘年。教員何國華課二級國語，講解少現急棍。學生童子軍服黑色制服，大致整齊，教室光氣亦可。廳清泉課一二級算術，學生演算尚好，出席學生六十一名，人太擁擠，上課時均戴帽，似有未合。檢閱作文，大楷：小楷，均能按時寫作，批改亦無錯誤。標語用紅黃綠三色紙，綠紙看不清楚，宜加改良。

12 區立西關鎮初級小學校，校址祖廟，每年經費三百元。教職員二人，年支薪俸各一百元。學生四級二班，一二合編為「抗日」，三四合編為「雪恥」。共計五十八名，均男生。教員路位離課各班音樂，出席人數五十二名，擠擠不堪，範唱尚好。抽閱作文算草，均能按時寫作，改正無誤。門前牆壁，均有大字標語，如「兒童猶子弟，學校即家庭」意義均佳。

13 杜氏私立初級小學校，校址在中山公園後街。全年經費三百元，由杜氏老翁撥給。教職員二人，年支薪俸百元者一人，七十元者一人。學生四級二班，共五十名，男生三十二名，女生十七名。教員杜希龍課三四級國畫，範畫亦可，教室稍低，窗大壁潔，光氣尚好。丁鳳歧課一二級音樂，音調尚能整齊。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4 區立南關鎮觀音堂初級小學校，校址係觀音堂，全年經費一百七十元，教職員一人，年支薪俸一百二十元。學生二級一班，共計三十六名。校長兼教員趙銘甫課一二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四名，講解清楚，學生制服整齊，聽講用心。

15 區立三官廟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城東三官廟。全年經費九十元。教職員一人，年支薪金六十元。學生一班，三十三名。校長兼教員聶廣慶，現年五十三歲，前清廩生，學識頗佳。

四、社會教育

1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址在城內東鎮火神廟舊址。全年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計薪工一百四十元，事業費，辦公費各三百六十元，雜費三百元。館長一人，館員三人，薪俸最高二十元，最低十五元。內分圖書出版推廣游藝展覽科學講演七部，民衆學校一班，以春忙停課。子，圖書館有圖書八千餘冊，萬有文庫在內，另有十三種註疏，二十四史，潤鑑類函，東華錄，宋元學案……等，大都殘缺不完，閱覽室佈置恰當，惟容量嫌小。圖書目錄，木製為架，查視異常方便，書多時仍宜另製

第四 視察意見

卡片，或書目。閱書人數，以星期日為最多，職業以學生為多。借閱書籍，非催不過，甚有自行赴書庫取書者，現用木欄分界，以示限制。延期者多，尙無搜去不歸者。館員一人，赴省未回。勤務一人，對於登記，取閱，均甚熟悉。購書費每月三十元，向不挪用。丑、游藝部有乒乓球，象棋，軍棋，三民棋，陸海空棋，胡琴，月琴，簫笛等。寅、出版部，有民衆教育旬刊，因故暫停，現正設法續刊。卯、科學部，有理化儀器二百件，標本模型百餘種，專備各學校借取。辰、展覽部，陳列各校學生歷年之成績。己、推廣部，除推廣各科專業外，並管理公共體育場。公共體育場在城東門外，面積二十畝，有足球，籃球，網球，排球場各一，並有休息處一所。公共娛樂場，在城隍廟舊址，有閱報處，講演處，醒扶舞台。午、講演部，由館員輪流講演。館長何紀常，熱心社教，處事有方，館員亦均努力。

- 1 教育局宜有共同辦公地點，以期精神集中。
- 2 全縣各級學校，已達二百四十餘處，縣督學一人，視察難周，應酌量由學校課主任，社會課主任，相助視查。
- 3 該縣前雖有乙種蠶桑學校之設，停辦已久，亟應籌設職業學校增進生產教育。

各區小學之分配，尙欠勻稱宜設法調劑。

- 4 各區小學之分配，尙欠勻稱宜設法調劑。

鄉村小學良好師資，尙形缺乏，應將中學師範班，分設師範學校，擴充班次，以廣造就。

- 5 鄉村小學良好師資，尙形缺乏，應將中學師範班，分設師範學校，擴充班次，以廣造就。

小學教員，既經甄試，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及甄試合格者。

- 6 小學教員，既經甄試，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及甄試合格者。

該縣教育經費數目，不甚充足，應設法籌增。

- 7 該縣教育經費數目，不甚充足，應設法籌增。

各區教育經費，統計保管，多未得當，以致糾紛時起，亟應派員清查，澈底整理，以期款無虛耗，涓滴歸公。

- 8 各區教育經費，統計保管，多未得當，以致糾紛時起，亟應派員清查，澈底整理，以期款無虛耗，涓滴歸公。

關於學校教育者

- 9 縣立中師合校，初中師範均祇一班，教學管理，均感不

- 1 縣立中師合校，初中師範均祇一班，教學管理，均感不

便，宜按歷年招收學生及該縣教費情形，或分設兩校，或專辦一科，務令年級銜接，以期便利。

10 縣立中師，如能添招班次，再加擴充，校舍不敷應用時，可由教育局商承縣政府，將該校東鄰前建設局舊址，酌量移撥。

11 縣立中師體育場所寬大適用，惟公墓壘壘，未免有不快之感，似宜設法遷除，並宜圍以牆垣，以便設備。

12 縣立女師，師範只有一班，附小乃有七班，附府尉爲大國，勢極不順。一班教學，異常不便，亟宜設法添招，以期年級銜接。

13 縣立女師畢業學生，程度多佳，惟以不願充任男校職務，多在賦閑，嗣後該校訓育，宜加注意改良。

14 縣立女師附設婦女補習班，於小學下午散課後，每日上課二小時。課本平民千字課，由幼稚園主任及女師學生，輪流教授，學員四十餘人，中年婦女最多，年齡最高五十，最低約十二，均能按時到校，用心學習。此不獨其本身免除不識字之苦，並可促其踴躍送子女入學，關係教育普及，甚爲重要。

15 姜師堂學校既經籌設中學，新建講樓，教室可以適用，

宜設法募建圖書館成積室，儀器室，特別教室等，以期完善。圖書儀器，亦宜籌謀添購。

16 縣立中師，未設附小，實習殊感困難，宜速爲添設，以便實習。

17 鄉村完全小學經費，多不合於廳定標準，宜力加籌增，使與廳定標準符合。

18 鄉村小學學生，有少數年齡過大者，宜設立成人補習學校，以資救濟。

19 區教育經費，未能統籌統支，初小教員薪俸，懸殊特甚，多者年支百餘元，少者三四十元，成績好者薪未必多。如此畸形，甚欠公允，應通盤籌劃，免滋弊端。

三、關於社會教育者

20 短期小學義務教育，關係何等重大，本廳不啻三令五申，該縣竟以經費無着，仍存觀望，未免爲義不勇。

21 公共體育場，運動器具，損壞不堪，宜設法修理或添置。

22 民衆教育館，圖書，儀器，辦法甚善，頗堪嘉尚。惟辦公費與事業費，成數相等，殊有未合，辦公費宜設法減少，事

業費宜酌量增加。閱覽室宜設法擴充，並宜製備長案高椅，備

輪迴文庫，或於各區籌設分館，以免鄉鎮有向隅之歎。

人士來館閱覽，大部叢書，宜以不借出館外為原則。並宜添置

附表五十九張

扶溝私立呂潭中學及其附小視察報告（二十三年五月）

李在謙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河南扶溝城東北十八里呂潭鎮。

二，沿革：民國十七年七月，由校董吉鴻昌捐資創辦中山

小學校一處，招收高小二班，初小四班，十月立案。十九年添

招三年制師範一班，改校名曰中山師範學校。二十年添招初中

一班，改校名曰呂潭中學，歷年高小畢業六班，師範畢業一班

。

三，行政：設有董事會，董事十五人，常務董事三人，校

長下設教務，指導，事務三課，課各設主任一人，小學部主任

一人。

四，經費：（1）吉鈞亭先生（吉鴻昌之父）捐地八百餘

畝，年收租約值洋二千元。（2）吉鴻昌所捐基金洋三萬元

，年可生息二千五百元。（3）學生納費年約三千一百元。三項合計，年收七千六百元。合作社得利，亦可資補學校之不足。

五，校舍：完全新建，共計二百二十二間，全校面積一萬

二千四百〇六方丈，體育場面積二千八百八十方丈，校園面積

一千六百八十方丈。

六，設備：圖書二千一百九十冊，雜誌三種，報章三份，

掛圖九十六張，儀器標本六百一十五件。

七，編制：中學一年級二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計四班

；小學一四年級一班，二三年級一班，五六年級各一班，共計

四班。

八，教職員：十五人均係專任，任課時數十五至二十四。

月薪最高五十四元，最低十五元。

九、學生：三百〇八名，中學一百六十四名，小學一百三十五名，內有女生八名。年齡最高十八，最低六齡。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房舍，完全新建，大致尙均耐用。體育場所，亦頗寬大。惟儀器室堆擠不堪，易於損壞，宜另闢專室，製備大櫃妥善儲存。圖書室亦嫌狹小，並無閱覽設備，亦宜另闢圖書館將萬有文庫及各種書籍，分類登記，製置椅案，養成學生來館閱書習慣，叢書要籍，應以不借出館外爲原則。

二、該校距城尙遠，學生衆多，宜籌設浴室，療養室，以重衛生。飯廳亦宜另備，不宜與寢室混同。

三、中二，中三兩教室，黑板上方均有破窗一個，既無用處，徒礙觀瞻，宜設法塗去。

四、學生制服，大致整齊，課內聽講，課外市政府童子軍等活動，精神均佳。作文算草，日記，英文練習，多數齊全，批改亦詳，間有誤字誤句，未加改正者。日記有僅寫來復，不寫月日，亦宜示以途規。

五、校長馬選福，係河南官立法政學堂畢業，歷任縣長，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秘書長，軍法處長等職。因公赴省，未及晤談。教務主任張照懸，指導主任馬清廉，事務主任馬登峯，均能切實任事。校董高世臣等，尤能長期任校，對於校務，極爲關心。

六、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王洵課中一甲代數，出席學生四十三名，教室新穎，光氣均好，演算講解，均能清楚。

教員王德著課中一乙地理，出席學生四十二名，懸圖講述，指示熟悉。

教員馬清廉課中二代數，板書講解，均能合法。

教員張竟成課中三英文，音讀正確，教態從容。

教員劉寶信課中一乙音樂，範唱尙可。

教員關春柏課中一甲國語，講詞細膩。

教員張照懸課中三歷史，華盛頓會議，運用史料，頗能綱熱。

教員姚明華課中三國文岳陽樓記，學有根底，講述清妥。

教員張新民課附小五年級算術，出席學生四十五名，講詞清楚。用力過大，未能從容。

教員郁金銘，課六級國語，教態安詳。

教員姜淑卿 課二三級算術，學生預算尚可，指示亦能周詳。

教員宋如璋，課六級公民，分晰國民黨組織，頗能條理井然。

教員郝本元，課一四級國語，運用複式，教法尚合。

附表十一張

鎮平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宋澤

教育沿革

鎮平自清末興學以降因經濟困難匪軍蹂躪之故教育不甚發達至十八年春積極整頓寬籌學款始有發展希望加以辦理自治際礙掃除慘澹經營規模現已粗備其歷來情形猶可稽考茲將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四端略述梗概如左

一、教育行政

1 縣教育行政 在昔科舉時代以教諭訓導為一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清光緒卅一年廢科舉就城內試院設一高初兩等小學堂由縣長及紳董辦理光緒三十三年設立勸學所選任勸學總董規畫全縣學務宣統三年改稱勸學員長民國元年又改稱勸學所長民國三年廢勸學所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另立縣視學辦

公處十二年冬奉令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縣視學辦公處合併附設董事會十七年秋收沒廟產臨時厘清理廟產委員四人十八年春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會縣視學增至二人添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及雇員二人外委學區教育委員每區一人共十人振衰起廢教育漸就發展二十年秋奉令改組分課辦事復設考績委員會及經濟監察委員會二十一年秋為提倡生產教育又添職業指導員一人負視查指導各校栽桑養蠶稻棉製草帽及培育農作物等一切生產事業之責自此教育局規模擴大設施粗備各項事業推行盡利現各仍舊尚無變更此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略也

2 區教育行政

民十七以前學校無多概由教育局負責辦理尚無所謂區教育行政自十八年春極力推廣教育始依據縣教育局規程選任區教育委員每區一人惟第四區較大選委二人秉承教育

局辦理各該區教育行政事宜教育局更每月招集區教育委員開聯席會議一次討論全縣教育應興應革事宜十九年秋由教育局規定鄉鎮校董會暫行簡章全縣三百鄉每鄉成立校董會處補助區教育委員辦理該鄉鎮教育進行事宜更由教育局時常派員督促指導所有各區民衆圖書館閱報處及鄉教師巡迴文庫等均已先後成立由教育委員負責辦理至區教育經費經理處學區教育研究會均於二十一年秋成立是年又規定鄉村小學教師服務標準及懲獎條例由縣督學督同區教育委員嚴查舉報審核執行二十二年秋復規定教育委員懲獎條例及考績標準由教育局製定工作記載分數簿平時考核登錄學期終審查執行二十三年春又規定視查鄉鎮小學綱要縣督學與區教育委員共同遵守分項記載教員校董鄉鎮長之勤惰以爲施行獎懲之根據區教育行政與縣教育行政聲氣相通合甚切如身使督督使指舉動靈活效率頗速各項事業進行上絕無窒礙難行之弊此區教育行政沿革之大要也

二、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 此項係教育局附設之教款處經理者爲縣教育行政及縣立學校之底款在清末民初之時僅創收四六厘即絲綢捐爲數甚微及東西儒學學田等但當時成立學校不多收入尙能批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用至民四學校增立經費因之廉加遂有地畝捐門牌捐稅附加及串票捐等然因地方紊亂收入亦屬無幾民十七廟產收歸教育又准隨報附加之款於是此項經費得有鉅增而地畝門牌等捐因而取消嗣後至民十九地方自治較前平靖地方人士熱心教育創辦中學一處教款雖即增加然每年猶覺不敷但不敷之數經全縣自治委員會議每年由區鄉籌款彌補之年來各種收入正在整頓如中學將來能有相當底款則此項縣教育經費亦屬寬裕矣

2. 區教育經費 此項係各區附設之教款處經理者爲區立學校之底款在民十七以後各區陸續設立學校始有此項經費不過是零星雜捐時有時無參差不齊民十九經縣自治委員會議從各戶買賣田產之酒席錢捐爲公有並當買田產經區收以登記費作爲各區辦學之用但各區或論畝或論價多不一律嗣以立學校多復將各區舊日之火神土地等社地或積金捐入學校年來正事清理如整潔清理完竣此項區教育經費想亦爲數不少

3. 鄉鎮教育經費 此項係各鄉鎮之校董經理者爲各鄉鎮立學校之款除每年由教育局撥款不計外其餘不足之時盡是臨時就地攤派雖多寡不一照須呈請區教育委員呈教育局轉自治委員會核准方可

三、學校教育

鎮平學務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辦民國四年略事整頓十八年後大加擴充設施粗備茲分述如左

1 中學教育 縣立初級中學一處創辦於民國十九年秋初名縣立中學後改稱宛西中學二十年秋將縣立師範合併內分中學部師範部二十一年春縣立職業學校亦合併中學內設農場工廠以便實習並改分升學組不升學組以培養實用人材為宗旨

2 師範教育 清光緒三十三年秋創設縣立師範傳習所一處地點在西學舊址宣統元年夏停辦民國十三年春就縣立第一小學內附設師範傳習所一班十四年春移倉房舊址添設附小一班二十年秋合併宛西中學改稱師範部 師資訓練班於十七年夏十七年冬十八年夏共辦三次以為普設鄉村小學師資 縣立女子師範成立於二十一年八月就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擴充而小學仍附設焉 宛西鄉村師範設立於廿一年秋原係鎮內湖三縣合辦本年春鄂縣南召亦加入現已招生三次每生每月由原籍撥款項下津貼洋三元講義雜費由稅供給以培植健全師資完成宛西鄉村建設為宗旨

3 職業教育

民國四年在縣東園張氏祠堂設立乙種蠶業學校一處十四年夏遵新學制改為縣立第一職業學校十六年因匪荒

移至城內東學舊址二十年春移至倉房二十一年春歸併於宛西中學辦理職業名稱現已烏有

4 小學教育

高級小學清光緒三十一年秋就試院舊址創辦第一高等小學堂一處民十三年改為縣立第一小學校 袁營王氏私立高等小學堂成立於清宣統二年秋民元停辦八年續辦十一年又停十八年復辦改為王氏私立中山小學二十二年春改稱鎮南小學 縣立第二小學十二年秋成立校址石佛寺十六年停十八年重整開學 縣立第三小學民十七開辦於賈宋 潤生小學民十八成立於盧醫廂 縣立第四小學民十八成立於侯集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小學創辦於十九年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小學均於二十年成立至是各區皆有完全小學且大區不止一處 初級小學縣立一處原係師範附小十八年移至三泉廟舊址擴充四班至區立初級小學原名國民學校民國三年後陸續成立四十處十三年春改為初級小學十八年春極力擴充當年增至二百零七處十九年辦至二百七十處全縣二百鄉每鄉少則一處多則二三處不等二十年後為節省經費起見不求量的增加惟求質的完善並擴充班次一律擇定適中地點以各鄉附村均能就學為原則

5 女子教育

民國四年成立縣立高初兩等女子小學堂一處

原在東馬路址僅有初級十三年春添招高級一班改爲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十五年因亂停辦十八年續辦移西學舊址二十一年春移倉房二十一年秋擴充爲三年制女子師範而小學附設其中女子初級小學二十二年新民市設立一處侯集鎮設立一處

四、社會教育

鎮平自清季所科舉與學校改革教育以來十數年間社會教育殆無可言茲於近年來辦理各種社會教育沿革略述於後

1 圖書館 民十五年魏潤生先生捐洋二十元訂購圖書多冊成立圖書館一所設於城西街當舖舊址內尚經兵燹匪火之餘損失大半斷冊殘編存者寥寥十七年移至察院前街白衣堂內二十四年移設教育局西院影舊增新成立縣立圖書館一所二十一年各區次第成立民衆圖書館十所鄉村教師巡迴文庫十所

2 教育館 於二十一年春開全縣完全小學成績展覽會徵集各校藝術成績自製動植礦物各色標本理化儀器模型等藉以成立略具規模二十二年元旦日又開全縣各級學校成績展覽會增添各色標本工形藝術繪畫草帽等實川器具又增訂民衆讀物多種移館於教育局西院分類陳列

3 民衆學校 於十八年着手辦理附設各機關各學校內是年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八月土匪陷城地方不靖多行停頓二十年極加整頓成立二百一十二處二十二年冬增至三百四十二處其他如文獻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注音符號傳習所識字宣傳委員民衆公園通俗教育講演團以及各區之民衆閱報處閱報牌體育場皆於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陸續成立此近年來社教沿革之大略也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鎮平教育五年來始漸次發展初興學時以經濟困難民十後受土匪駐軍之破壞故教育均不甚發達十七年秋趙玉衡接充局長極力整頓寬籌學款教育前途略有一線曙光十八年秋股匪陷城燒拉摧殘教育大受影響十九年彭禹廷旋里倡辦民團自治勸減土匪秩序大定各項事業次第舉行教育亦乘時推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規模粗具正在整頓擴充力求完善中

各區教育之比較

以考查成績論第七五兩區爲最優第二四六兩區次之第一三八九區又其次也

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A 鎮平教育局按經費列在三等其組織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局長兼總務課主任縣督學二人一人兼學校教育課主任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職業指導員一人課員四人雇員二人合計職員十一人並設有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七人考績委員會委員六人由局長兼督學社會教育課主任職業指導員等組織之

B 全縣劃分為十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惟第四區較大設

二人

二、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A 行政曆之製定雖無而各校農忙假期却按時規定不致參差

B 法令重要者由教育局直接下令次由教育委員分轉如遇緊急事項由電話通知

C 公文由局長核閱批示文牘處擬辦後按卷歸檔

D 卷宗分類保管

E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

會考制度於二十年秋業已舉行三年以來頗著效績茲將畢業會考學期會考分述於下

子、畢業會考 完全小學每屆修業期滿由考績委員會先行

考試試驗科目係國語算術常識國術四科評定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留學補習鄉鎮初級

小學由各區教委會考其成績之處理與完全小學同

丑、學期會考 考績委員會之工作分高級組三人初級組三人

人均以校為單位到校後則分工合作會考標準計分課程

考試課外考查兩種課程考試高級為國語算術常識國術

等四科初級為常識(包含國語算術常識)國術兩科課

外考查計分學校生產衛生紀律組織等項記分方法按教

廳之規定採用百分法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八十分以上

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五十分以

上為丁等不滿五十分為戊等成績列丙等以上為及格列

丁等以下為不及格完全小學之成績列入甲等者將學校願

以獎狀學生獎以物品學生不及格者酌予留級或降級鄉

鎮初級小學列入甲等者教員願以獎金列入乙等者願以

獎狀列入丁等以下者酌予懲戒

三、視導方法

A 視導準備 縣督學有視查日誌視查報告表並記以簡單評語作為報告根據

B 視導實施 依據視導標準考查教職員有無品格信仰是否儆惕努力及教學管理編制是否合宜學校組織是否完善並隨時試驗學生之程度考查課外之勞作

C 報告方式 各級學校視查完竣繕造報告登載自治週刊

D 處理手續 考核各級學校之成績均以校為單位評定優劣

分別獎懲

四、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第一區學童男一五三一一名女九六五名共計二四九六名失學

男五四九名女七四零名共計一二八九名

第二區學童男五二一六名女二四七八名共計七六九四名失

學男三五二九名女二四零六名共計五九三五名

第三區學童男二二八一名女一一一三名共計三三九四名失

學男一四二零名女一一四七名共二五二七名

第四區學童男七三三六名女三八九零名共計一二二二六名

失學男四一二四名女三七零一名共計七八二五名

第五區學童男四二零六名女一八九四名共計六零零零名失

學男一八零二名女一八二八名共計三六三零名

第六區學童男三六五三名女一六六八名共計五三二一名失

學男一九零五名女一六零五名共計三五一零名

第七區學童男二二四七名女一零八六名共計三三三三名失

學男一二六五名女一零三六名共計二三〇一零名

第八區學童男二六三九名女一一四七名共計三七八六名失

學男一四二三名女一一二七名共計二五五零名

第九區學童男二六零一名女九一九名共計三五二零名失學

男一八四三名女八九三名共計二七三六名

第十區學童男三零五八名女一二七一一名共計四三二九名失

學男一九七五名女一二零四名共計三一七九名

全縣學齡兒童男三四六八名女一六四三一名共計五一零

九九名

全縣失學兒童男一九八三五名女一五六四七名共計三五四

八二名

五、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 各級學校之分配以區鄉之大小學童之多寡為原則

無偏重城市忽視鄉村之弊

另分佈 初中設在第十七區石佛寺女師及女師附小設在城內
完全小學第一第二第三區各一處第四第五區各二處第六區四處
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區各一處初級小學因各鄉面積大小之各異每
鄉設立一處至三處

六、校產設備之登記

A 區立各完全小學間有校產者業經登記在案

B 各級學校之設備正在調查登記中

七、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會議之情形

A 關於全縣教育改進事宜提交教育行政委員會議

B 關於局內特殊事項召開局務會議解決

C 關於區教育委員應辦事宜召集各區教委聯席會議討論施行

八、章程統計及計劃

A 章程 約分為規程及簡章二類名稱則為鄉教師獎懲規則

教育委員獎懲規則區教育研究會簡章鄉校董會簡章四種

B 統計 概分為六類名稱則為經費比較圖經費統制圖

教育行政統計表各校成績統計圖表各校概況統計表教職員學歷

統計圖表共計圖二十三張表八張

心計劃 皇報於二月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已辦事項 1 改選
校董會 2 打破學生務遠的思想 3 注重八德訓育 4 考查各教師八
德則修養 5 教育局添設編輯股 6 增加學田租 7 正辦事項 1 推
廣民衆閱報處 2 推廣民衆識字辦法 3 各區設立教育館 4 督促建
設校舍 未辦事項 1 變更考額辦法因上期畢業班次少故未集各
會收 2 區教育事務所增自因薪金尚未籌妥 3 舉辦短期訓練班擬
於暑期籌設

乙、教育經費

查教育經費據表祇列教育局經手之縣教育經費全年收支亦
有不敷但當事者尙能竭力籌措以彌補之至區鄉教育經費現因正
在清理且臨時款居多尙未統計大概區鄉教育經費超過縣教育經
費數量似城鄉教育尙能平均發展茲略述如下

一、來源及總數

A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分學田租租隨糧附加契稅附加絲綢捐
及房租等五項本年度概算總數計洋二萬九千零四十四元

B 區教育經費之來源種類繁雜約有酒席捐登記費及社地租
租等項因清理未竣殊難稽考、

◎鄉鎮教育經費之來源除由教育局每鄉每年發洋八十元外
所餘多數多係臨時籌措表示未曾填列

二、與其他經費之比較

與全縣自治經費之比約有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本教育行政經費係用縣款每年計洋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估縣
款百分之六

B 學校教育經費就縣款說中等教育年支洋一萬五千零四十

八元小學教育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合計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二

元估縣款百分之九十三區款開支在外

C 社會教育經費差不多盡用區鄉之款縣款僅支四百三十二
元約佔百分之二

四、辦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教員每時以四元計算但兼國文者爲五元

B 縣立初等學校教員每人每月至多三十元至少十元

C 區立初等學校同上

D 鄉鎮立小學教員每人每年以八十元至百元爲度

五、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各級學校概不收費

六、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學校獎金每期經考績委員會考核成績列入甲等者由
教育局轉自治委員會另由地方自治款項下每校發洋二十元並逐
期增加以示鼓勵如無進度停止發給

B 參觀費尙無定款本籍學生在省立師範畢業時視其家境情
形就縣教款項下酌量津貼三十元或四十元不等

七、經費收支與廳定標準之比較

A 教育附加每丁地銀一兩收洋六角與廳定標準尙屬符合

B 教育局現支行政費每年計洋二千五百四十四元與廳定標

準尙不超過

C 款產處在教育局經費之內開支

D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尙無特別懸殊

八、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係用舊式賬簿教育局與款產處賬簿各自獨立概
分流水簿收入簿支出簿收支報告簿及學田租簿等類

B 每月終將收支報告簿呈送縣政府核閱並將收支各款公開

檢卷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〇四

C 各學校領款均立有摺子及領狀除完全小學經校長或事務員手外鄉鎮小學經教育委員手每月接收數多寡平均分配均實銷實報但不得超過預算額數

D 歷年因整頓維持各項經費尚無積欠情事

九、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之狀況

A 義務教育經費統由區鄉教育款項下籌措

B 鄉村學校無固定資產其臨時經費由校董會管理之

丙、學校教育

一、各級學校總數

A 縣立初級中學一處女子師範一處合計兩處

B 完全小學縣立十三處私立兩處女師附小一處合計十六處

C 初級小學縣立一處區立二百五十七處私立九處合計二百

六十七處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A 初中教職員十五人女師教職員四人合計十九人初中學生

六班計有一百九十九名女師學生一班計有二十八名合計二百二

十七名

B 縣立完全小學計有七十一班共有學生二千八百四十三名

私立計有九班共有學生三百三十名縣立小學教職員一百一十九人私立十六人合計一百三十五人

C 公立初級小學共有學生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名共有教職員三百九十七人

三、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精神

A 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多係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間有舊制

中學畢業者品格經驗尚稱優良教訓頗屬得宜校長係由教育局遴

選呈請縣政府加委教員則由校長聘請之

B 完全小學校長教員多係省縣立師範畢業間有中學及短期

師資訓練班畢業者品學尚佳奉職頗勤校長由教育局遴選加委教

員則由校長聘請之

C 初級小學教員多係縣立師範及師資訓練班畢業間有初中

畢業及肄業者頗稱老道努力其任用由區教委遴選呈請教育局核

委

委

五、各級學校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A 初中校舍係新建規模頗寬尚合需要女師就縣倉房舊址

改造而成尚不敷用現正添築中

B 完全小學校舍除第一第二尚合需要其餘均甚簡陋而新建

築者數處房舍亦不敷用

C 初級小學校舍多就寺廟私宅因陋就簡略加修改而成新建

築者尙少

六、各級學校圖書設備及管理

A 初中設學校圖書館一處另設專員管理組織尙可圖書尙能敷用女師僅購訂雜誌參考書數種圖書館則缺如

B 完全小學多設有學校圖書館及級圖書館管理方法多係學生輪流負責間有由教員兼任主任以便指導

生輪流負責間有由教員兼任主任以便指導

C 初級小學多因經費缺乏房舍狹隘僅有圖書少許學生輪流閱讀而設圖書館爲數極少

七、各級學校課程及教材

A 初中女師課程均依照教應頒佈單行課程標準惟教授時數及科目略有變通教材間有自編講義者外餘均用各書坊出版之教科書

科書

B 各級小學課程係遵照部頒課程暫行標準進行惟因地方情形稍有伸縮教材係用世界書局出版之教科書間有自選補充教材者

者

八、各級學校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A 教學方法 中等學校多用講演式間有用問答討論入注及式者各級小學以注入式爲普通間有用啓發問答式

B 學業考查 中等學校以平時佔三分之二學期佔三分之一稽核之結果爲學期成績考查方法依學科之性質分爲語文社會自然數理藝術五系除語文須作文外其他均以測驗爲原則各級小學學業之考查計分級級試驗平時試驗學月試驗學期試驗四種考查方法分筆試口試及課外勞作等項

C 成績計算方法 各級學校均採用百分法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五十分以上爲丁等不滿五十分爲戊等成績列丙等以上爲及格列丁等以下爲不及格酌予留級或降級

九、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之訓育方法約分個別訓練團體訓練班級訓練定布公約考查操行等項訓育方針多爲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或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兩種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係將教務部指導部合併爲教導部負教務訓育之責各級亦設級主任負各該級教訓之責

C 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家庭時常訪問報告懇懇親會以收相輔

而治之效果聯絡辦法頗屬相宜

D 各級學校均附設民衆學校一所藉以指導聯絡頗屬相宜

十，課內外活動

A 課內，各級學校每日除大小字國術日記外復有稻草帽辯

及關於一切能生產之手工勞作

B 課外，各級學校因地方情形均有縣市區鄉各種組織並有

研究運動各種比賽等會及教職員學生共同組織之消費合作社

十一，體育衛生

A 體育，各級學校均有早操晚操及普通國術等以養成學生

健康之體格自衛之精神而球類早已廢除

B 衛生，各級學校關於衛生之實施分保持日常清潔養成衛

生習慣實行體格檢查三項

十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各級學校除初中有軍事訓練外其他尚缺如童子軍各級學校

多已舉辦惟組織均欠完善

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小學教師係以苑西鄉村師範爲養成之所現在師資雖不缺乏

惟多係代用教員

十四，教員之進修

各級小學教員組織有教育研究會及讀書會每月開會一次將

各所提議案詳加討論

十五，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縣立初中及縣立第二小學內

均備有儀器標本以便實驗

十六，勞作及職業教育

初中內附設有農場工廠各小學內亦酌設農事試驗場及栽桑

養蠶稻草帽辯製草帽

十七，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組織有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學術研究會作業練習

所監察會等

十八，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A 鄉鎮小學校董會除對於教員之去留外關於經費之執行多

不負責

B 女子教育因一般人民教育知識尚淺仍有重男輕女之弊不

甚發展

丁、社會教育

鎮平社會教育機關凡九種三百六十九處每年開支經費八千

七百三十六元（區鄉社款在內）約占全縣教育經費七萬九千一百九十元（區鄉款在內）百分之十有奇來源約分為縣區鄉三種關於縣立者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關於區立者由區教育經費開支關於鄉立者由鄉社款開支茲將各項社會教育機關之概況約略述之

A 民衆教育館 縣立一處在教育局西院係收集全縣各級學校藝術標本儀器器械而成主辦縣內公民生計社交等休閒教育內部分總務講演推廣等部因與縣圖書館同院設置除臨時購買圖書標本外常年經費尚無劃定館中職員三人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B 民衆圖書館 全縣凡十一處計縣立一處區立十處主辦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訂購展閱整理等事宜內部組織分主任事務二部分任館中一切事務縣立圖書館除臨時增購書籍費用外每年經費四百三十元館中職員三人每月薪給最高十五元最低十元區立圖書館每年除增購圖書臨時經費外開支七百一十元館中職員二十二人除第十區第五區專用職員外其餘均係區內職員兼辦

C 巡迴文庫 全縣凡十處均係區立主辦圖書之類目巡迴借閱保管等事宜內分總處與分處兩種各區教育事務所爲總處擇定適中鄉村小學三五處爲分處每學期開始時由總處編目發放各分

處學期終了時由總處收回保管每四星期各分處挨次巡迴圖書均係各該區小學教師集資購置每期除增購書費外總處由事務所職員兼辦分處由小學教師兼職均不支薪

D 民衆閱報處 計縣立一處區立十二處主辦報紙之訂購張貼整理及閱覽等事宜均分爲主任事務兩部縣立者與縣圖書館合併辦理訂報五份由該館職員兼職不另開支區立者由區中職員兼辦訂報三份者四區四份者二區五份者一區七份者一區二份者一區一份者一區每年除報費二百零三元外職員多不支薪

E 民衆學校 全縣計三百二十三處均係區鄉辦理由校董教員保衛團甲長等主持民校行政教學訓練等事宜民校學生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名多係各鄉保衛團壯丁每年經費五千八百五十六元由各鄉籌辦民校教職員五百七十四名由鄉村小學教師兼任或鄉中識字明理者專任多不支薪

F 通俗教育講演團 係縣立一處在城西門內山陝館舊址中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德爲宣傳宗旨主辦全縣宣傳講演事宜內分編輯指導音樂演員等部編輯員一人擔任戲劇之收集編輯指導員一人擔任排演新舊各劇音樂生九人擔任音樂均係聘請名家演員係挑選救濟院孤兒之優秀者三十名化裝表演現身說法除講演

外日常生活係從事於養雞養豬植蔗織巾造鞋上堂讀書及練習國術等工作經費由辦公處支發

G 禹艇公園 係縣立民衆公園一處因紀念彭公禹艇故命名曰禹艇公園在城東北隅以文帝廟舊址改造擴充而成主辦民衆遊覽娛樂等事宜內分花園動物園游藝部等處經費由辦公處支領除臨時建設外每年經費約三百餘元

H 體育場 計凡十處均係區立爲各區學校及保衛團訓練比賽之所組織分指導事務二部職員多由各區指導員教育委員隊長等兼辦除臨時建設修理及籌備運動等費由區開支外職員均不支薪

I 文獻委員會 係縣立一處在文廟內主辦全縣文獻之收集記載編纂及古物之保存等事宜組織分編輯收集保管三部經費由辦公處支發常任委員二人每年開支約三百二十元

J 其他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教育研究會儉德會農業改良委員會絲綢改良委員會注音符號傳習所草帽傳習所等均已舉辦一般社會對於社教均甚注意推行尙屬順手

改進意見

一、教育行政與經費

1 重行劃分學區 全縣共有十學區係按照自治區劃分面積大小學校多寡極不一致宜離開自治區域按照學校數目及地理環境重行劃分

2 完全小學與鄉村初級小學區域之分配尙欠勻稱有一區設立完全小學數處亦有一鄉設立初級數處者宜擇其距離太近成績稍差者酌量裁併並於區域遼闊之地添設數處以冀普及

3 區教育委員至爲重要查每區一人視查指導勢難兼顧各區教育事務所宜酌增助理員一人

4 縣立完全小學共十三處用縣款者僅縣立第一第二兩校其餘十一校每校所用縣款尙不及全校經費十分之一而區款如酒席捐區登記費等收入多不齊一宜將各區款收歸縣款項下按各校平均分配

5 各區鄉村初級小學除每學村由縣款發給八十元外餘數均由地方攤派補助而各村之大小及其校數之多寡不同致負擔未盡平均應由全縣攤派籌措按校平均補助

二、學校教育

1 各區初級小學向以次第爲校名間有特別事故中途停辦者

次第多不接銜且稱謂記憶諸多不便當依照中小學規程各改爲第
區某某鄉鎮初級小學校

2 各完全小學設備甚爲簡陋儀器標本除縣立第二小學外均
付缺如亟宜設法購備以冀完善

3 各校校舍多屬簡陋或不合需要亟應設法改進以冀完善

4 各區初級小學均置學田一畝實行勞作教育尙屬可嘉惟各
校對於農藝書籍爲數頗少願儘量添購以備實地研究

三、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地址狹小組織簡陋應移至西門大街交通繁盛
之城隍廟內擴大組織並應推廣至各區收集各級學校成績均設民
衆教育館一處

2 民衆圖書館各區雖已設立多在街市集鎮中而鄉下農民仍
無閱書機會應將各鄉鎮小學內用最少數經費購訂養蠶栽桑植棉
養蜂等農業淺說附設農民圖書館一處由校董教員經手辦理學生
農民均受閱書便利之效

3 民衆閱報處僅就各區公所設立一處而爲數尙少實難普遍
應將各鄉鎮公所內或初級小學內斟酌情形任設一處

4 各區體育場雖已設立對於設置均欠完備應將區運動場內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應設之木馬平擲鐵杠以及田徑賽兒童游戲等設備添置齊備

視察實況

甲、鎮平縣學校教育視察概況

A 縣立女子師範暨附屬女子小學校

該校原爲縣立女子小學至民國二十一年始招收師範生一班
後改爲縣立女子師範行政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導三課每年經費
由教育款產處發給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學生編制有師範科一班小
學四班共計學生二百三十名職教員十人校舍有教室十四間運動
場一畝六分圖書室一間辦公室一間宿舍及自習室二十四間設備
棹椅二百七十件掛圖三十六幅運動器具三件遊戲器具五件教學
用具十二件報章兩份教學科目師範科採用初中及師範教材係世
界及中華二書局所出版者小學各級均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及新
課程

B 縣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城內察院舊址初爲鎮平縣立第一小學堂至民國
十二年春始改爲鎮平縣立第一小學行政組織有總務教務訓導研
究四課學生編制分八班共有學生三百一十九名職教員十四人每

年經費由教育款產處撥給三千零四十八元設備桌椅七百七十件圖書四百五十件儀器三十一件掛圖八十四幅運動器具八件游藝器具十二件雜誌二十一份教學用具五十六件報章三份校舍教室三十二間運動場六畝校園約有二畝實習場所一間辦公室一間宿舍及自習室三十五間成績室及儀器標本室各一間教學課本採用世界書局所出版之新主義及新課程

C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鎮平東門內三泉廟舊址原係師範附小後師範停辦改為縣立第一初小有學生一百三十九名分四班職教員六人每年經費由教育局發給一千零四十元校舍二十一間設備圖書九十五種兒童讀物八十種桌椅七十四套教學課本一年級採用商務書館之復興課本其餘均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教本

D 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鎮平南關鄉倒座堂每年經費由教育局發洋七十元區補派洋五十四元酒席捐洋七十元糧制分二班四級男女生共六十六名教職員二人校舍教室六間教員住室四間宿舍二間設備圖書三十本桌椅七十五張教學課本採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教本

E 區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東園祈子堂學生編制分兩班四級男女生計五十名教職員二人每年經費由教育局發給洋七十元區補派洋四十元酒席捐洋五十元校舍九間設備圖書二十餘本桌椅三十二套教學課本均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及新主義

乙、社會教育概況

(一) 縣立圖書館

該館館址在教育局西院於民國十四年設立至民國十六年軍隊在該館住紮書籍損失甚多了八年土匪陷城又損失過半於民國二十年復又開辦經款局添購整理其中職員二人經費五百八十二元薪金主任每月十五元事務每月十元有館舍四間藏書室一間閱書室二間住室一間設備圖書社會科學叢書一百五十六冊萬有文庫一千五百九十冊四部叢刊二千一百一十二冊民衆讀物一百二十冊魏姓捐書四千零六十六冊

(二) 民衆教育館

該館爲經濟所限與縣立圖書館同設一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有職員二人其中經費及職員薪金一概全無館舍四間圖書陳列室一間標本陳列室一間藝術陳列室二間設備有儀器二十二件標本模型二百零八件圖書影片三百二十件圖書二百一十冊報章三

份娛樂用具六種普通用具六種

(三) 教育講演團

該團設於鎮平城西門內山陝館舊址中其組織分編輯指導音樂演員等部職員四十人經費由十區自治辦公處發給

鎮平縣教育評彙

1 鎮平縣政府

該縣縣長秦起忠河南孟縣人係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專科畢業人尚樸誠對於教育尙有計劃

2 教育局

局長趙玉衡現因本縣人民公舉爲十區自治辦公處處長該局局長之職有趙鴻魁代理是人經驗豐富辦事幹練對於主持教育事宜亦屬熱心督學秦旭昶社會教育講演張賜年純樸無華實心任事課員王萬生現負責查學之職務及其他各職員均能砥礪同心克盡厥職

3 縣立女子師範暨附屬女子小學

該校校長王作資系湖北第二師範畢業因事旋里未得面晤訓育課主任楊清桂教務課主任郝炳均屬老成實能負責楊清桂課師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統科算術講開方演草熟悉講解詳明趙炳課師範科國語講與友人荆雪濤書依文釋義甚爲清白王賓甫課附小六年級國語講木蘭詞教態自然解釋清楚王盛德課二三年級算術講加法教學用啓發式頗能振起學生精神鄭安仁課六年級自然講解尙屬平安安黃榮昌課四年級國文講誰的發明有利益講書語言有韻笨拙載成玉課一年級算術教態板滯室規紊亂

4 鎮平縣立第一小學

校長李士任係省立五中畢業人尙穩健處理校務頗爲適教宜務主任張葆亭訓導主任鄧振鄒事務主任李子卓均屬勤樸耐勞教員劉子強課秋四年級國語講救人的小英雄講說尙稱透徹言語亦頗從容劉金銘課春四國文材料雖整而口才少顯拙鈍王金西課春四黨義講知行總論講解頗爲詳細張葆亭課秋六國語講廢除不平等條約頗能啓發學生思想鄧振鄒課秋五歷史講東西海道交通的發達話法流利解釋清白陳治策課二年級國語講磨豆腐說理尙屬詳明趙廣霖課秋六地理指日說明頗爲熟悉黨錫堂課秋六衛生講呼吸器解釋雖不甚圓滿然教授尙稱努力王錦章課秋三國語講說頗詳白金山課春六黨義用化學學證明行易知難用問答式教法尙能使學生明瞭該校學生國術極其整齊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5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

校長李治南係省立第五中學舊制畢業人頗精明辦事尚能認真教員趙子重課一年級算術用故事參認數目能適應兒童學習心理學生興味尚覺濃厚門亭亭課四年級國語講荆柯刺秦王講解甚詳李德甫課三年級自然講土質的試驗李孟哲課二年級國語講送禮物均屬清楚。

6 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校長李輝亭教員王金鑾對於辦學尚有精神

7 區立第六初級小學

校長王承符教員梁翌辰尚能不憊勞瘁努力於學校之改進

8 縣立圖書館

該館館長王扶山開封黨部訓練班畢業事務員王子玉處理事務均能負責

9 民衆教育館

該館館長係教育局社會教育講演員張鵬年所兼尚能實心任事

宜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周祐光

第一 視察經過

此次視察該縣教育，於五月六日由洛陽動身七日冒雨行抵縣城，當日下午開始視察，前後共四日，計視察縣立師範一處，女子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處，教育館一處，教育行政機關一處。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縣教育 在昔科舉時代 該縣教育行政，由學官掌其事。光緒三十一年，廢科舉，設學校，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裁撤學署，成立勸學所，主其事者曰總董。宣統三年改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為勸學所長。三年，通令裁撤勸學所，改設縣視學辦事處，該縣添設縣視學附於縣署，而勸學所仍舊。六年，恢復勸學所制，縣視學有時附於縣署，有時附於勸學所。迨民國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縣

第二 教育沿革

視學列入教育局組織內。十六年添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社會教育講演員。十七年，增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十九年，遵修正縣教育局組織章程，將縣視學改為縣督學，社會教育講演員改為社會教育科主任，今仍之。

2 區教育 宜陽自民國十七年，實行分區治，將學區劃分五區，每區設學務委員一人，附於區部。十九年改學務委員為區教育委員。二十一年，行政區變更，學區仍舊，辦事諸多不便，遂於二十二年依照行政區域將學區改劃為八。

一、關於教育經費者

1 縣教育 宜陽於清光緒三十一年，興學堂，將縣錦屏書院膏火改作學校經費，因不足復由全縣地丁銀每兩附加錢一百文，為縣立高級小學校經費，東西學膏火地，作勸學所經費，無統一之管理。民國十七年，奉令劃一各縣地丁附加教育經費辦法，有二角至六角之規定，經全縣會議，將每兩丁附加錢一百取消，另擬統籌統支辦法，每兩附加三角三分，同時成立教育款產經理處，經管此項附加，分發教育局，縣師範及各區立高級小學校。嗣後學校日益增加，事業日益繁多，經費愈感不足，乃於二十一年八月每兩丁附加增二角七分，合前為六角

足數，統由教育款產經理處管理。

2 區教育 各區原無教育經費，民國五年各區籌設高級小學校，公議由各鎮牙行捐款辦理，不足者將附近廟產併入，資由各該校董保管。今仍之。

3 鄉鎮教育 在光緒三十一年興辦學校時，各鄉鎮小學，多由義學改設，其經費即以義學租為的款，間有提收廟產聖士紳捐助者。民國十六七年間，奉令將廟產收歸學校，該縣實行此項政策後各鄉廟產皆由各校直接保管，今仍之。

二、關於學校教育者

1 師範教育 光緒三十一年，興辦學校，在縣城設立師範講習所，所招收之學生多係科舉時代之生員，一年畢業，二年內畢業兩班，將經費歸併縣立高等小學堂，師範學校從此中廢。民國八年又辦單級師範一班，一年畢業，十六年，復辦師範講習科兩班，附設於縣立高級小學校。二十年將縣立高級小學校改為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附設小學班次，招收學生一班，本年暑期畢業。

2 小學教育 該縣在清末興學堂時，僅設縣立高級小學校一處。民國七年，添設三鄉小學一處。八年添設保小學一處。

十年，韓城，柳泉各添設一處。二十二年，壽村，鹽坡，河下，魏池各添設一處。現在縣區立高級小學共九處。初級小學，在創辦學校時無縣立者，僅就各鄉鎮義學改辦，計三十餘處。民國元年，勸學員社鄉勸導，或提廟產，或提公款，學校逐漸增加，至十七年，初級小學設立有一百二十餘處。斯年適有收沒廟產，興辦學校之通令，乃將各處廟寺產業，悉入學校，初小校增至一百三十八處。

3 女子教育 清末興辦學校，僅及於男校，民國四年，地方公款，設立高初兩級女子學校一處。其後各鄉鎮設立女子初級小學數十數處。十六年提倡初級小學，男女兼收，遂將男女各初小，統更名爲初級小校，而舊日女子初小學校，仍專收女生，男校兼收女生者不多。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推行社教之中心，早有明令催辦，該縣因無經費，成立甚晚，民國二十一年，添增丁地附加，劃出一部分作教育館經費，開始籌備，至二十二年三月成立，仍限於經費，設備極形簡陋。

2 圖書館 民國二十一年於縣立瀋鄉村師範內附設一處，書

籍無多，閱者僅該校學生，民衆入館閱覽者甚鮮。二十二年，教育館成立，內設有圖書館。圖書稍增，而民衆閱覽者仍寥寥晨星。

3 民衆學校 民國十六年，各機關均附設民衆學校，十八年各小學亦多附設民衆學校。然皆時作時輟，斯年多，土匪蜂起，全縣學校，多數停辦，民校亦受影響。及二十一年恢復各高級小學校，遂各附設民衆夜校一班，共九處，即今之民衆學校。

五、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自清末至民十，爲萌芽時期，民衆對於科第舊制，多不肯送子弟入學堂。且當時學堂甚少，辦理多欠完善。十年至十七年，由學堂畢業而作事者日漸增多，爲迎合民衆虛榮心，借勢勸導，學生數目因之驟多，學校不敷容納，各鄉鎮亟其需要，多籌款設立學校，及十八年冬，土匪陡起，全縣學校，痛受打擊，或經費無着，或校舍被焚毀，悉行停頓。延至二十年春，秩序稍定，始得着手整頓，經二十一年二十二兩年之慘淡經營，除附舊有學校逐漸仍限恢復外又添設高小四處。初小三處及民衆教育館，民衆閱報牌等，始有今觀。

六、各區教育之比較

宜陽環境多山。二、五、六、八等區，教育極不發達，一、三、四、七等區，位於東西通衢，學校較多。其中尤以四、七兩區為最多；一、三兩區次之。

第三 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1 該縣教育局為五等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課員二人。局長月薪三十五元，縣督學及課主任月薪各二十五元，課員月薪二十元。局長王慶祺，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教員及縣督學之職。

2 該縣原劃全縣為五學區，最近始依自治區標準，改劃八學區，每區各設教育委員一人，均為義務職。其中省立第四師範畢業者二人，國民師範畢業者一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一人，小學教員訓練班及自治訓練班畢業者各一人，高級小學畢業者二人。

3 教育局製定之章則辦法有，擴充初級小學辦法，取締私塾規程，實施短期小學辦法，各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等五種。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統計圖表，略有繪製。表簿則有校產調查表，視察報告表及公文收發簿及各種賬簿等。

4 該局設會議四種：（1）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定每月開會一次，（2）局務會議，原定每週開會一次，實際上此兩種會議，均未按照定期舉行，（3）取締私塾委員會，（4）社會教育協進分會。其他法定會議，多未組織。

5 關於視導事項，除由縣督學担任外，局長及社會教育課主任間亦分赴各校視察。視察時教育局製定表格，將所視察之學校概況分別填寫，不另作視察報告。

6 該縣學齡兒童總數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六人，計第一區男二六五六人，女二四六三人。第二區男二三九八人，女二二七四人。第三區男二八三七人，女二七九二人。第四區男二九七六人，女二七九九人。第五區男二八二七人，女二六〇八人。第六區男二六八一人，女二四八五人。第七區男二五二五人，女二八七四人。第八區男二一六四人，女二三九七人。失學兒童，第一區四三三四人，第二區四二八八人，第三區四八二七人，第四區五一八一人，第五區四八六二人，第六區四七五九人，第七區四四七六人，第八區四三三五人，合計三七一五二

人，(以上數目係根據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春，保甲編制時之統計數)

7 各級學校之分配：縣立鄉村師範，女子小校及附小均在城內。高級小學，除第四區尚未設立，第三區設立兩處外，其餘各區，每區一處。初級小學第一區二十處，二區九處，三區二十二處，四區二十六處，五區十二處，六區十六處，七區二十七處，八區六處。以上各級學校之分佈，多在洛水兩岸，其在南北兩山區者甚少。

8 該縣會考分畢業會考與學期會考兩種，均於上年夏季開始舉行。會考委員會，於會考前，臨時組織之。會考以後之處理，係擇優良成績，陳列展覽，以便觀摩，並評定甲乙，列榜揭示，凡名列甲等之學生，酌給獎品，以示鼓勵。

二、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全年預算數為一萬零九百五十五元。約佔全縣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四，計丁地附加(每兩六角)八千三百九十七元，通有附稅三百六十元，契紙附捐四百八十元，契稅附加九百九十六元，學田租六百七十四元，地方公款四十八元。

2 鄉區教育經費之來源計有勸工員捐(每元二分)學田租

租，基金生息，牙行捐，地畝捐等五項，全年收入約二萬餘元，均由各學校自行經營。

3 款產處所經理之款，僅丁地附加一項，其餘各款均由各校，自行收支，在款處方面，僅一過賬耳。

4 縣教育經費之支出分配，計為教育行政二千二百五十一元(內有臨時費三百九十一元)縣立鄉村師範二千七百八十三元，女子小校一千零二十元，補助區立高級小校三千五百八十五元，社會教育一千三百一十四元。

5 各級學校薪俸標準，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元。縣立小學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區立小校與縣立小校同，鄉村小校多在二元至十二元之間。

6 學生多不納費，區立及鄉村小學間有納費者，每年每人約一元至三元。

7 教育局及款產處，均已採用新式簿記，計有現金出納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貸借簿等四種，單據粘存簿，按月分結，尚不紊亂。財政公開辦法，係由教育局將每月實收實支情形，詳細列表張貼於縣府照壁上，公佈週知。

8 該縣因每年丁銀徵繳不齊，各項附加均受影響，教育經

費，累年積欠，無法彌補，外欠亦難清理，僅以現收之數，維持現狀耳。

二、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學生一班二十二人。女子小校一處，學生兩班，八十人。附小一處，學生三班，二百零六人。區立高級小校八處，學生十七班，七百九十九人。鄉村初級小校，一百三十八處，其中女校五處，男女合校者五處，學生一百四十一班，三千六百一十二人。區立高級小學係原來備案時之名稱，近已有六處，各添設初級一班，擬漸次擴充為完全小學。各校高級多僅一班，故全縣高級學生約為十班。

2 現任小學教師一百九十九人，其中小學畢業者四十七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後期師範畢業者僅九人。

3 各校校舍，多係舊日廟院地址，房屋多欠修理，間數亦少，運動場地，並多缺乏，設置更屬簡陋。

4 各校學生，多無制服，服裝極不整齊，清潔訓練，亦甚差池。

5 全縣尚有私塾三十二處，學生四百五十一名（係根據來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表所載）。

6 區立高級小學經費，除地租外，尚有各該鎮之牙稅捐，教育局之補助費係以各該區之丁銀多寡為標準。鄉村小學經費，除地租外，則由各該區之耆丈員捐彌補。

四、社會教育

1 該縣社會教育之設施，有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閱報館十個，民衆學校十處。均在各小校內附設，閱報牌設在城內者二處，其餘每區一處。已成立之民衆學校，間有未開學者，現正計劃於各區增加附設民衆學校數目，計第一區八處，第二區四處，第三區八處，第四區八處，第五區五處，第六區五處，第七區七處，第八區二處。

2 社會教育經費全年一千三百一十四元九角六分，佔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八。

3 社會教育經費之分配，計教育館每年七百二十元，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用作定購報紙，購置民衆學校及短期小學課本等項。民衆學校，於發給課本外，不另給款，其燈油等費，由當地自籌，教員均由各該小學教員兼任，不另支給津貼。

4 社會教育課主任郝同道，本年二月間到職，正在計劃擴充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中。

五、短期義務教育

1 該縣短期義務教育經費，擬由畝捐抽收，計劃，預算均尚未經批准，暫由社教課經費項下挪用，為數甚微。

2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擬劃九處，經費尚未批准，尚未實行。現辦有短期小校班八班，城內一班由教育館兼辦，其餘七班，分別附設於各區高級小學校內，所用課本由教育局發給，不另支款。

第四 視察意見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長杜尊五，省立開封師範學校畢業，歷任黨務工作及救濟院院長，對於教育尙知注重。局長王慶祺，沈靜穩練處事細密。縣督學黃其信，社會教育課主任郝同道均任事日淺，尙無顯著工作，惟該二員頗有作事經驗，對於職務當能勝任。課員陳學謙張兆銘，均亦稱職。

2 教育局擬製之工作計劃，有欠詳細，行政層亦嫌簡略。

嗣後對於下年度工作，應詳為計劃，遵照施行。

3 教育局對於全縣之改進事項，多易為環境勢力所屈限，缺乏勇為及革命精神，故該縣教育今年如是明年亦復如是不能，有長足之進展，殊有未安。

4 該縣對於統計事項，應再注重，各區學齡兒童數目，應確為調查統計，以為擴充學校之張本。

5 教育行政委員會，及局務會議，多未能按期舉行，以見平時工作之不緊張，嗣後應按期開會，不得任意間斷，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縣長若非公出，應親自參加，並主席討論。

6 區教育委員，均係義務職，自難責成，應設法籌劃經費，規定待遇標準，分配工作，以促進教育行政上之效率。

7 視導工作，不應僅以填寫表格而了之，應編寫詳細報告，妥為處理，或即編印成冊，分發各校，使均有所借鏡，而獲視導利益。

8 縣城廂已設有小學七處，足可容納城廂學齡兒童，其設在城內之私塾，應嚴予取締，以免貽害。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1 該縣教育經費甚微，應設法開源。

2 各項教育經費之管理，過於紊亂，其屬於縣款項目，應由款產處統收統支，以資統一。

3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及補助費之發給，其辦法多非妥善，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規定標準，從新分配。

4 臨時支用之考試，修造等費，應列入臨時費欄內，不得列入教育行政經費內。

5 款產處及教育局所使用之各項賬簿及公開辦法，尙無不合，惟應邀章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認真審查各項收支情形。

6 該縣每年因丁銀不能催齊，教育經費，歷年均有短欠，在未有特別開源之前，編造每年度收支預算時，應顧及實收情形，以免漏卮愈大。

二、關於學校教育者

1 該縣失學兒童數目甚多，鄉村小學數目，有增加之必要，其已成立之各鄉村小學，應由教育局每期視導一週，注重質的改進。

2 各區立高級小校，班次及學生人數均少，經費亦多短絀，應即增籌經費，添招學生，擴充班次，逐漸改為完全小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每區先以一處爲限。

3 該縣女子教育尙甚落後，人民泥於風俗，不令女子入學，縣立女子小學，僅有兩班，人數甚少。辦理亦無成績，如能設法將師範附小與女子合併，擴充爲一規模較大之完全小學，聘請優良教師，充實設備，或可漸次提倡。

4 該縣師資，甚形缺乏，學識資格均差，尤以女子爲甚，應設法擴充師範班次，展長畢業年限爲四年，以廣造就。

5 各小校之課程及教學時數，多欠合標準，應參照小學規程之規定妥爲改訂。

6 各小學校舍及設備，多狹隘缺乏，應設法擴充校舍，購置設備，遊戲場爲兒童生活中最需要之條件，各校均缺，應急設法開闢，以重兒童課外生活。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社教經費，不惟未達應定標準，且常挪作別用，故社會教育之設施，多形缺乏。

2 教育館宿舍狹小，設備簡陋，無顯著之成績。

3 所謂公共體育場者即師範學校之籃球場，實際上並非公共之用，不應動支社教經費，代爲設置。

4 閱報牌數目應再增加，民衆學校應即按照擴充計劃實行

，其未實際開學者，應即認真督促。

視察宜陽縣教育分報告

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及其附小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城隍廟舊址，校舍三十九間，開有教室四個。體育場面積佔地約六十方丈，僅設一籃球場。

2 行政組織 於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體育四課，另設校務會議，爲議事機關。學校備有學校日誌，將一日大事，分別記載。

3 設備 書籍一百四十一冊，日報一份，掛圖三種，運動游藝器械五種。

4 經費 原爲二千五百九十一元，自將縣立第一初小歸併附小後，其初小經費一百九十元，亦隨併入，每年現有經費，二千七百八十三元。其支出分配爲，薪工二千零五十八元，辦

公費五百五十四元，雜費一百三十二元。

5 學生及編制 三年制鄉村師範一班，學生二十一人，本期畢業，現由校長率領赴省參觀。附小學生九十九人，編爲五年級一班，一二年級及三四年級複式兩班。

6 教員 擔任教學者七人，省立第四師範畢業者二人，高中畢業者一人，南京高師教育研究科畢業者一人，甲種農校畢業者一人，國民師範畢業者一人，縣立單級師範畢業者一人。

7 訓育 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各班設置檢查員，以檢查全班學生之日常行爲，每週一次討論處理之法。學校方面製有訓練曆，分週施行。各班每日有朝會，晚會之舉行，爲訓話時間。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設備缺乏應由經費內，劃出設備專款，漸次添購。遊戲場爲兒童課外生活場地，應急設法開闢場所，設置器械。

- 2 行政組織，應求切合實際與需要，不必多設課別。
- 3 各級應設教室日誌，以便記載教室內生活情形。
- 4 作文一課，應多採取合於實際生活之體裁。學生不切合事實之憶想，應詳細改正，作文次數太少，應即督促努力。
- 5 教員教學以陳應麟，教法稍嫌呆板，其餘各教員，學識教法，尚無大差。

一、縣立女子小學

甲、學校概況

- 1 校址校舍 校址設在廣生殿舊址，校舍十間，無遊戲場
- 2 行政 校長一人，事務兼教員一人，級任教員二人。
- 3 設備 教室棹四十六張，椅橙二十六件，掛圖一幅，日
- 報二份。
- 4 經費 全年經費一千零二十元，薪工佔八百八十八元，設備費一百零八元，辦公費一百二十元。
- 5 學生及編制 全校八十人，五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八出席十二人，二三年級複式一班，學生六十人，到校五十三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6 教員 職教員四人，均担任教學，校長及事務員縣立師範傳習所畢業，女教員二人，一係江蘇省立第三師範畢業，一係本縣高小校畢業。

乙、視察意見

- 1 校長陳其猷，缺乏教育智識，查該縣風氣不開，以此等年高德劭之人，充任校長，亦無不可，惟應聘用學識優長具有經驗之良好級任教員以相輔佐。
- 2 經費欄內，列有設備費一項，而該校設備則幾等于無，顯係挪作別用，未曾實際購置，嗣後不得有此種情形，應將設備費專作購置之用，教室棹椅尚不敷用，應急先添製。
- 3 該校無遊戲場之設施，課餘活動亦不提倡，以致學生多病，曠課者多，其無病學生，亦多面色饑黃，精神不振，此種情形，有背教育本旨，應即從速開闢運動場所，設置游藝器具，規定運動時間，多加提倡，妥為指導，以符教育宗旨。
- 4 該校在訓育上，應注重清潔，衛生及活潑的態度等事項
- 5 學生中多有穿帶耳鑲及手鐲者，應即脫去，免致危險。
- 6 課程及教學時間之規定，多有未合，應參照課程標準，

妥爲修訂，學生作文，僅有兩次，程度甚差，應仿努力。

7 該校教員，學識均差，教法亦不佳，應於下期改聘優良教師，以免貽誤。

三、初級小學

甲、學校概況

1 第一區第十一初級小學，設立在東關關帝廟內，校舍三間，開爲教室一處，經費每年約一百元，學生三十五人，一二三年級複式一班教授，教員董玉璋，省立八中畢業。

2 第一區第五初級小學，設在城東北隅劉公祠內，校舍八間，開教室一處，經費每年約九十元，學生二十五人，一二三年級複式一班，教員二人，均前縣立師範畢業。

3 第一區第十八初級小校，設在北門內太山廟地址，校舍六間，開教室一處，每年經費約六十元，學生三十八人，一二三年級一班教授，教員劉十紳，縣立師範畢業。

4 第一區第十七初級小學設在中大街路西，教室一處，經費全年約爲七十元，學生三十二人，一二三年級一班教授，教員陳繼兆，縣立師範畢業。

乙、視察意見

1 各校課程之規定欠合標準，應即改訂。

2 各校均應設法，開一運動場，以便兒童遊戲。

3 各校教員，多未能認真上課，殊有未妥，教學法亦應多加研究，以資改進。

4 各校桌椅，多尙不敷，其設備之簡陋，更不待言，急應籌款添製。

5 第十一初級，二年級學生，有年已二十歲者，其餘學生年紀過長者尙多，使與幼小兒童同受一種教材，殊多不便，且此種學生，多無深造機會，應令轉入民衆學校受課，以便習受實用智識。

6 第五初級，學生一班，人數不多，無設兩位教員之必要，應裁去一人，將所節經費，充購設備。

7 第十七初級，前院空場不小，應略予設備，以供兒童遊戲。

四、民衆教育館

甲、館務概況

1 館址館舍，該館設在城隍廟前院，僅有館舍三間，一間藏書兼作職員寢室，外二間為教室兼閱覽室。

2 組織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館長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館員月薪二十元。

3 經費 全年七百二十元，辦公及雜費佔七十二元，事業費佔三百三十六元，多用作購書訂報之用。

4 事業及設備 該館於上年始行成立，事業無多，現僅分閱覽及教學兩部。閱覽部設置有圖書一千七百七十七冊，日報三份。教學部辦有短期小學一班，在夜間上課，學生三十餘人，教學由該館職員担任。

5 工作情形 每日開館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

時至五時，閱書者多係學生。

乙、視察意見

1 館舍太少，無從發展，應另籌寬大地點，以便擴充。

2 設備過於簡單，與其謂為教育館，勿甯謂為一小規模之圖書館。

3 事業費雖佔經費三百三十六元，惟僅用於購置書籍一項，對於別項活動事業，全無設施，應先設法另覓地點開一規模較大之遊戲場，俾城內兒童，得有遊戲之所。並應辦理巡迴文庫，以提倡人民閱書興趣。儀器標本亦應略為購置，以供各校教學上之參考。

附視察表二十九張

偃師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五月）

王春元

一、視察經過

自登封視察後，於五月六日到偃師縣，路遇大雨，衣服盡濕，沿途並視察第三第九兩區立小學。視察之學校，計中學一

處，完全小學四處，初級小學五處。計視察之教育機關，有教育局，及縣立圖書館，於十一日完成視察報告。

二、教育背景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偃師爲西臺，一名景臺，帝嚳所都，成湯盤庚，皆遷於此，武王伐紂，同帥息戎，遂名其地曰偃師，周爲畿內之邑，亦卽東周之地，比亡時，凡七縣，偃師其一。漢晉因之，唐廢之，設獭氏縣。隋復置。宋，元，明，清俱因之，民國仍舊。全縣面積，約四千八百七十五方里。人口約二十二萬六千七百餘人。地方秩序，尙稱安靖，惟近年來，以水旱頻仍，收穫甚歉，農村經濟，陷於破產狀況，影響於教育前途，實非淺鮮。

甲、地理概況

全縣地勢，南北高而中部低平，南憑嵩嶽，北依黃河，境內則有邙，景，嶽，浮，中南等山。伊洛兩河交流於縣城之南，橫貫而過，流入鞏縣。城北隴海鐵道，東西直達，往來頗便。各區設有環境電話，長途電話亦於今春設置完竣。尙有收音機，每晚收音，消息亦頗靈通。

乙、自治概況

全縣分爲七區，計四百六十七保，四千四百三十二甲，每區分爲若干鄉鎮，每鄉鎮各設聯保主任一人，統轄之。地方秩序，尙稱平靜。

丙、經濟概況

全縣丁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兩，糶米四千零八十七石五斗三升零五勺，丁地附加九萬八千八百八十元零七角。農產各種雜糧，豐年僅可敷用。惟棉花一項，爲活動經濟之主要產物，年來農產品，因旱歉收，地方經濟異常滯澀，又加毒品流入，每月漏卮約計六萬之巨，隱患堪慮，今地方人士爲救濟農村計，擬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以調濟金融。

丁、文化概況

科舉時代，學者每誤于詞章。自光緒三丁年，立學會，設學堂，文風一變，士子漸趨向於科學。民國肇始，學校逐漸增加，人民見聞日廣，文盲因之減少。歷年畢業於中學者四百餘人，專門及大學者五十餘人，遊學，德，法，日本者六人，境內中學一處，完全小學十九處，初級小學一百三十三處，體育場一處，民衆學校三處，質量多不充實，圖書館，閱報處，爲數仍少，惟值水旱災後，教育經費，籌措實感困難。

三、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該縣自前清末葉，興學以降，雖熱心教育志士，倡導不遺

餘力，而天災人禍，交加頻仍，以致無長足之進展，茲就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四端，略陳梗概。

一、關於教育行政

(A) 縣教育：清末縣教育行政，以儒學正堂為最高機關，設教諭訓導二員掌理學務。光緒三十一年，廢科舉，設學校，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設立勸學所，主其事者曰總董。宣統三年，改勸學所總董為勸學員長。民國肇始，仍為勸學所，改勸學員長為所長。三年春裁撤勸學所，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復組織教育會，而僅有虛名，屬於行政公署。六年恢復勸學所制，並於所內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附設董事會。十六年七月，修訂教育局暫行規程，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會，添設社會講演員一人，專司宣傳工作。十九年依照教育廳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及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改組後，該局列為三等。內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總務主任由教育局長兼充之。二十一年春，奉令按照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實行選舉局長。二十二年仍改由教育廳直接委任，此僱師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略也。

(B) 區教育：該縣區教育行政，向由各區學校學董，掌

司其事，率多各自為政，毫無端倪，民國十九年由教育局領取補助經費，各區學校學董，由教育局委充後，一切行政始克漸次統一，而組織仍欠健全。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A) 縣教育：前清末葉，教育經費，除以前程書院膏火費撥充外，其餘多由罰款項下籌撥，民國元年縣儒學裁撤，所有儒學田產，一律撥歸教育經費，名曰學田。十二年教育費隨丁銀每兩徵收附加捐二角。十七年復由丁銀一兩增加教育附捐至八角。當時兵差較重，固有推征至二十四年情事，於是縣教育經費，得有巨量之增加，而區教育，及鄉村教育從此得有縣款補助，故學校數量亦因之激增。十九年冬遵照廳令，改征六角。教款較為減收，不幸二十年慘遭水災，人民流離失所，教款收入，頓受打擊。二十二年冬，各項雜捐又經財廳豁免，以致本年經費，入不敷出，鄉村教育，尤難兼顧，是以去歲十二月停止鄉村小學津貼，而債台累積，仍難彌補，鄉區小學因之停頓者，絡繹不絕，若不急謀籌增之策，學校前途，難抱樂觀。

(B) 區教育：清宣統二年，區教育費，除提取少數廟產

外，其餘大半由所在地學董各自籌措。民十七，省政府頒發廢產興學通令後，復又提取各地廟宇產業作為教育經費。十九年教育局撥給津貼，二十二年冬，縣津貼停止。

(C) 鄉鎮教育：鄉鎮小學，多無底款，均係學董就地籌措。民國肇始，間有提取公產者，十七年省政府頒發廢產興學通令後，紛紛就地提取廟產、社產、祭田、等項公產，作為各鄉鎮小學經費。十九年教育局撥給津貼，二十二年冬，縣款津貼停止。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學教育：民國十三年春，設立二年制師範講習所，十五年因戰事停辦，十六年秋，革命北伐成功，訓政時期開始，培養鄉村教師，又屆目前急務，遂續辦改為三民師範講習所。十七年春又因戰事停辦，斯年秋以學制不良，改為初級師範。二十年秋，擴充改組為縣立初級中學，設中學班，師範班，二十二年春，添招女子師範班一班，斯年秋又接收職業學校，增加職業班，二十三年春，因私立首陽中學停辦，又將該校學生編入中校。是因民國二十年春，創設私立首陽中學於大塚頭。二十二年冬，以教育局停止津貼後，經費頓受影響，遂致停辦。

B 師範教育：清末銳意興學，而師資缺乏，遂將兩程書院，改為師範講習所。光緒三十年改為高級小學堂。民國五年，籌辦單級教授講習科，招收學生一班，畢業後即行停辦。民十三年春設立師範講習所，十六年秋，改為三民師範講習所，十七年秋，因學制變更，改為初級師範學校；二十年秋，擴充改組為縣立初級中學。十七年秋，因感鄉村師資缺乏，遂於初級師範學校附設師資訓練班，一年畢業，招收學生四班，四區及五區亦各辦師資訓練班一班。

C 職業教育：民國五年，設立乙種農業學校於縣城西關，十二年秋，改組為職業學校。十四年春，因校俱被軍隊焚燬，以致停辦，十五年五月續辦，斯年秋遷於城內，二十二年秋，歸併於縣立中學。

D 小學教育

(一) 縣立小學：偃師縣立小學校，原名高等小學校，創辦於光緒三十年，民國十二年夏，改為縣立第一小學校，添招初級班。十九年教育局為普及鄉村教育起見，規定鄉村小學基本標準，按班撥給補助費後，各鄉村小學得有縣款補助者，

以數目次序，改各校爲自第一至三十二等縣立初級小學校。

(二) 區立小學：自光緒二十八年頒發奏定學堂章程後，少數區份卽有設立初級小學堂及兩等小學堂者，民元，形式上多所改變，但數量上仍少進展，民九，以旱魃爲虐，土匪遍野，遂致各區學校人數大減。民十二，始漸恢復，是年部令改初等小學堂爲國民學校。十二年施行新學制，多感於經費困難，校數未擴充，民十三後，兵運禍結，蕩無寧日，各區小學，多受影響，民十九，縣教育經費擴充，撥給鄉區小學補助費後，各區教育，始有鉅量之發展。

(三) 女子教育：清末該縣以受封建思想之薰染太深，對於女子教育，向不重視，女校之設，僅有縣立女子小校一處，創始於民國五年，人數寥寥，至民十五始畢業學生一班。民十八，經縣教育當局竭力倡導，並規定鄉區學校招收女生一名，卽按月獎金一元，故鄉區小學始有招收女生之舉。而單獨創設之女子小亦有十餘處之多，女子教育從此勃興，二十一年春增設縣立第二女小於引禮寨，但以水旱頻仍，招生頗感困難，翌年卽行停止。本年春竭力督促，各鄉區小學招收女生，然以縣教經費支絀，獎金停發，故仍無長足之發展，計招收女生者僅十

餘處。

(四) 幼稚教育：該縣幼稚教育素無成績，本年春，始於牛莊小學及魏氏小學，各添設幼稚園一處，然仍屬有名無實。城廂擬於教款整理就緒後，卽行增設。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該縣社教，於宣統二年，設有宣講所，半日學堂。民五，有簡易識字學校，惟當時無社教名稱，亦無專司機關。民九，土匪熾擾，社教頹衰。民十六，奉令添設社會講演員，並組織新劇團，專司社教宣傳工作，藉以喚醒民衆。二十一年春，改組爲社會教育課，自此社教事業，漸有萌芽。念二年冬，成立社會教育協進分會。念三年春，通令各鄉鎮聯保處，籌設民衆學校，社會教育漸有推廣之望。

(A) 圖書館：該館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定名爲僑師縣立圖書館。念一年，改爲民衆圖書館，始直轄教局。

(B) 講演所：清宣統二年成立講演所，派員馳赴鄉鎮集會講演。民九，以土匪倡亂，驟形停止。

(C) 民衆學校：清宣統二年，卽成立半日學校於城鄉。民五，改爲簡易識字學校。民九，以桿匪熾起，到處滋擾，遂

致中止。二十年春，於城廂設立民衆學校數處，斯年秋，伊洛暴漲，縣城被淹，復行停頓。念三春，嚴令各級學校及鄉鎮聯保處，均附設民衆學校，已成立者計有六十三處。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偃師爲成湯建都亳城，武王息兵場所，東邇東周，西臨東都，嵩邛對峙，伊洛會流，隴海鐵道橫過城北，四塞爲固，交通便利，文化教育，素冠鄰封，此以歷史而論，非特爲湯武革命之輿師處，亦文化先進之策源地也。憶自戊戌變政，幸得革命領袖楊勉齋先生，奮臂呼號，拼命倡導，立學會設學校捐資興學，互相勸勉，故不數年間，學校林立，爲豫西冠。民國肇造，政體維新，城鄉教育，因得官民合作之力，頗有一度發展。民四，官廳領導失宜，而視學人員，又多敷衍，遂致教風頹敗，殊堪惋惜，民六，劣紳操縱政權，遷時鄉區教育，除唐僧寺之高小，大有起色外，城市教育，頓成頹廢現象。民九，土匪熾擾，學校倒閉，而暴劣士紳，威脅官廳，操縱賄選，只知爭權奪利，無暇顧及教育，即有熱心者出而整頓，終以不能隨勢浮沈，率多遠避他鄉，黨派分立，互相傾軋，政治黑暗，教育衰退，至其結果，全縣陷於涸竭狀態，此爲偃師教育黑暗時

期。十一年新進者以其堅強意志，犧牲精神，出而與環境奮鬥，故城市教育，漸次革進，而各校成績，多較往昔爲優，升學人數亦日漸加多，此爲偃師教育之黎明時期。十三年春，賴當局之熱心整頓，故私塾依次改良，鄉村教育，漸臻普及，此爲偃師教育演進時期。十四年，兵匪爲災，懸胡交戰，全縣變作戰場，學校盡成營房，艱難締造之成績至此全被焚盡，此爲偃師教育受變亂影響時期。十六年該縣教育，無大改變，所幸革命潮流，日漸高漲，城鄉各校，悉受黨部領導，銳意改進，此爲偃師黨化教育開始時期。十七年，增設師範，及黨務，師資，各訓練班，城市教育，亦有進展，及後樊匪假城，馮軍進剿，教育頗受破壞，此爲偃師黨化教育被擾時期。十八年秋，教界領袖，力籌款項，滿腹熱誠，津貼各校。鄉區學校，以得津貼爲心，一時改創縣立小學及初小者，率皆爭先恐後。計選數十處之多，此次倡導，不但鄉校普及，女教振興，即全縣教界之精神氣象，亦皆爲之一新，而雄冠豫西，此爲偃師黨化教育極盛時期。可惜熱心有餘，計劃不足，注重形勢之鋪張，忽略教育實質之改進，故其結果，致教款破產，且釀成分贓形式之教育。二十年，伊洛暴漲，全城被淹，人民流離失所，教款尤

難籌撥，全縣教育，驟陷停頓。此為優師教育災患中止時期。念一年春，教款積欠甚鉅，致教育大起。念二年，教界人士，深恐教育落後，該縣之熱心教育者，均決然回縣，共同奮鬥，竭力整頓，開源節流，藉以穩定教育基金，並召開全縣教育會議，停止鄉區各校津貼，及縣立職業之歸併中學，與限制班次之擴充均係因勢緊縮。此為優師教育切實整頓時期。念三年春，該局人員勤誠奮勉，日夜匪懈，清理教款，製造圖書，並親徵各校視察，切實督促，如能刻苦奮進，則該縣教育自當大有起色。此即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也。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各區教育按學區統計，第一學區較為發達，學校數量計佔全縣百分之三一·八八；第二學區佔全縣百分之一九·二六；第三學區佔全縣百分之一〇·六二；第四學區佔全縣百分之一八·五〇；第五區佔全縣百分之一九·六八。

四、教育概況

甲、總報告

一、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該局有教育行政委員會之組織，負決定教育重大問題之責，有教育款產處，司教育收入保管分配之責。並組織經費審核委員會，社會教育協進分會，教款臨時清理委員分會，會考委員會等，分別負責整理推進之責。該局現章應列為三等局，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全局職員，計局長一人，督學一人，主任二人，課員三人，書記一人，助理員一人。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該縣自治區，分為七區，學區與自治區，未能一致，現仍舊分五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3) 教育行政之推進：該局製有行政歷，頗為扼要，公文處理手續及卷宗保管方法，均屬不合。會考之舉行及考績之處理，尚能認真。關於任免及考成均定有暫行辦法。關於視導方面訂有視察學校綱要，及視察指導學校計劃大綱，足見對於教育整頓，早有準備，而有計劃。縣督學及各學區教育委員，除呈報例行表冊外，並編有視察報告，頗稱詳要。並設辦公廳按時辦公，頗能增進行政效率。各種會議，均能按期舉行。

(4)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縣長楊兆鈞，對於教育

尚屬負責熱心。教育局長郭葆章，供職努力，處事有方。縣督學李輯五，坦白穩練，視導認真。學校教育課主任武憲周，熱心服務，不辭勞苦。新製統計表十餘種，頗屬簡明。社會教育課主任，曲朝宗聰明有為，對於社會教育，頗願整頓，俟後對於身體應嚴加鍛煉，以免精神萎靡。其餘各課員及書記，均能努力供職。該局長自三月一日到局接事，已開局務會議四次，關於應與應軍各事宜，亦能領導局員，負責進行，全局人員精神極為一致，亦屬難得。

(5)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茲將該縣各學區男女學齡兒童數分別詳述：

該縣學齡兒童：約有五萬一千七百零二人，就學者約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五人，失學者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人。計第一學區學齡兒童數男五千三百五十九人，女五千二百八十一人，就學者男二千四百六十二人，女一百六十三人。失學者男二千八百九十七人，女五千一百一十八人。第二學區學齡兒童數男五千一百四十八人，女五千零七十八人，就學者男二千二百五十四人，女九十三人，失學者男二千八百九十四人，女四千九百八十五人。第三學區，學齡兒童數男五千五百八十五人，女五

千三百四十三人，就學者男二千四百九十四人，女八十二人，失學者男三千零九十一人，女五千二百六十一人。第四學區學齡兒童數男五千二百三十八人，女四千七百六十四人，就學者男二千六百八十九人，女二百三十九人，失學者男二千五百四十九人，女四千五百二十五人。第五學區學齡兒童數男五千一百九十三人，女四千七百零九人，就學者男二千五百五十七人，女一千九百九十八人，失學者男二千六百三十六人，女四千五百一十一人。

(6)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完全小學：按行政區分配，每區以設立二處為原則，但至多不得過三處。初級小學：則以每保應設立一處為原則。中學設於城內，縣立初級小學，亦係按行政區分佈，計一區七所，二區四所，三區四所，四區二所，五區四所，六區六所，七區五所。

二、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額：該縣教育經費來源，除有少數學田外，大宗皆係丁地及契稅附加教育捐。近年來因水旱頻仍，收入頓減，以致不敷甚鉅。按二十二年度收入預算計丁地教育附加捐洋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五元，契稅附加教育捐洋七千一百元，

學租一百五十元，地租五百三十元，由地方款借整不敷洋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以上合計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區教育經費之來源約分八種：(一)廟產。(二)社捐。(三)船捐。(四)基金生息。(五)契紙附加。(六)公費補助。(七)私人捐款。(八)學費。每年收入約計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元，均由各該區學校按黨行保管分配。鄉鎮教育經費來源分七種：(一)廟產。(二)社捐。(三)祭田。(四)基金生息。(五)公費補助。(六)私人捐款。(七)學費。每年收入約計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元，均由各該鄉鎮學董行保管分配。

(2)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該縣地方款(如財務自治建設救恤警察以警補助行政司法等項)年支洋四三、零零二元，保安經費年支洋五零、八九三元，教育經費年支洋四四、五六二元，與其他政費相較約佔三分之一，惟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實收數僅二五、四二五，則不足六分之一，以致積欠甚鉅，彌補維艱，計不敷洋一九、一三七元，應急另設法彌補，以免影響教育前途。

(3)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該縣教育局經費年支三、八二八元，教育委員經費九零零元，視察費八零元，合計

四、八零八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一〇。九八，縣立各級學校年支經常費二零、四七六元，鄉區各級小學補助費一五、五五零元，合計三五、九七六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八〇。四六，民衆圖書館年支二八八元，民衆閱報處一二零元，國術館一八零元，合計五八八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一。三二，臨時費年支三、二三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七。二五。

(4) 薪俸標準。縣立中學薪俸係按照所授學科鐘點規定，如國文英語數學等爲主科，每小時以三元計算，史地理化生物技能等爲副科每小時以二元五角計算。縣立小學薪俸不分職教員一律月支二十五元。區立小學薪俸亦不分職教員，一律月支二十元。鄉鎮立小學校職教員薪俸平均年支百元左右，惟區立小學及鄉鎮立小學現因經費困難，支薪較原定標準較少。

(5)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縣立中學每期收學費五元，體育費一元，燈油費二元，講義費二元，圖書費五毛，雜費一元等，項內講義費燈油費係虧補盈還女生則免學費。縣立小學女生及初級免費。高級生每期收學費二元，體育費平均五毛，講義費一元。區立小學每期收學費三元，體育費五毛。鄉鎮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小學校每年收學費二元。

(6) 獎金：該縣鄉村小學在二十二年以前由縣教育經費撥給補助費，本年因縣教育經費支絀，呈准停止，刻下正在清理款項，故獎金辦法，尚未規定。

(7)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丁地附加六角，契稅附加五分，均合應定標準。該縣教育局照三等局，依應辦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常年應支洋二千九百四十元；但歷年支經費洋三千八百二十八元，超支數目，係二十年十一月呈准在案。款產應係由教育局經費內開支。該縣歷年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多有不符，總計虧損洋計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係由地方款項下借墊，究竟某年虧損若干，尚未明晰，刻正在清算中。

(8) 公開辦法：會計方式，係按照教育廳頒佈之方式記載，有現金出納，收支分類，支出分類，三種賬簿，均係驗製者，該縣教育經費，以征收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是以處理手續異常紊亂。現除組織臨時管理教育經費委員會清算款項外，並另行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按月稽核公佈。

(9)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義務教育經費

擬抽收畝捐：已呈廳核示。

三、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該縣共有縣立中學一校，完全小學十五校，縣立初級小學三十二校，其他私立初級小學二百四十六校。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茲列表於後

項別	縣立	區立	私立	職教員	學生數
中 學	一			一六	二二七
完全小學	二	一三		八九	二、一九一
初級小學	三三		二四六	四五五	一〇、九二七
合 計	三五	一三	二四六	五六〇	一三、三四五

(3) 校長教職員資格：中學校長係大學校畢業，教職員多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縣立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多係後期師範畢業。

(4) 學校經費之分配：茲依辦修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分述之：縣立初級中學，常年經費共洋一萬一千五

百九十二元，其中薪俸爲八千九百五十二元，佔全年經費之百

分比爲七七·二二，辦公費爲一千八百七十二元，佔全年經費

百分之六·一五，工資爲七百六十八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

六·六二，設備費係臨時籌措。各完全小學，常年經費共洋二

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其中薪俸爲一萬七千零七十元，佔全年

經費百分之七四·五八，辦公費爲二千九百九十八元，佔全年

經費百分之三一·一，設備費爲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佔全年經

費百分之五·九一，工資爲一千四百六十八元，佔全年經費百

分之六·四〇，各初級小學，常年經費共洋三萬五千二百七十

五元，其中薪金爲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元，佔全經費百分之七六

·七，其他雜費洋爲八千二百零二元，佔全經費百分之二三·

二九，設備等費係臨時籌措。

(5) 校舍之建築及容址：縣立中學，原校舍係借用福晉

堂收師住宅。本年春就孔廟，城隍廟，明倫堂，忠義祠，齊聖

宮，及舊當店地址連合而成，面積寬廣，可容三百餘人。縣立

小學係兩程書院及倉房舊址，頗屬寬敞；惟年久失修，房屋倒

塌太半，能容二百餘人。縣立女子小學全係舊當店地址改造而

成，可容二百五十人。其他小學校舍新建者極少，多係廟宇

，祠堂改建而成，容最多寡不等。

(6) 圖書設備及管理：縣立中學設有圖書館三間，購有

各種圖書一千五百餘冊，雜誌十數種，報章五份，其他縣立完

全小學圖書雜誌報章，均有所備；惟過去多因管理不當，以致

損失大半。

(7) 各級學校訓育狀況：各級學校實施訓育方法，大致

有集會訓練，儀式訓練，衛生訓練，懲獎及各種調查等。關於

教訓合一除少數小學校，由級任教員兼任訓導外，其餘學校，

大抵分教務訓導各課；對於教訓合一辦法，尙求具體實施。

(8) 體育及衛生：各校均有課操，早操，(或間操)童

子軍，國術，及各種球類等運動，關於衛生多未能實行，體格

檢查，對於清潔檢查，衛生訓練，多不注意。

(9)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該縣初小教員多係縣區立師資

訓練班畢業，數質均差，高級教員有係省立師範畢業。

(10) 教員之進修：該縣各級學校雖間有研究部之設置，

惟多有名無實，成係多數教員，對於教育問題，不感興趣，以

致教員技能多差，教學效率，因之大減。

(11)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短期義務教育尙未舉辦，但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三四

已擬定計劃，及籌款辦法，呈廳核示。

(12) 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儀器標本，除中學備有乙種儀器一套外，其他小學均屬缺如，科學教學，除中學尙能理論實驗併行研究外，其他小學，多空談學理，未能實驗。

(13) 鄉鎮小學校董會設立現狀：鄉鎮小學校董會，組織多不健全，分子極形複雜，糾葛時起，影響教育前途，實非淺鮮，應照章設法改組，以免流弊。

(14) 女子教育現狀：該縣僅有完全女子小學一所，鄉區小學兼收女生者十數處，數量過少，應設法倡導。

(15)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該縣私塾不下數十處，其改良者極少，多係閒視學來到，即行停辦，視學去後復行開學。應擬具改良私塾辦法，並訓練塾師，以期改進。

四、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因經費尙未單獨劃分，故成績無大可觀，茲將現狀略述之：

(1)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該縣之社會教育機關，設有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分會一處，爲推行全縣民衆教育中心，雖成立未久，而在其提倡指導之下，已成立民衆學校計六十三

處。圖書館一所，民衆閱報處二所，以供民衆閱覽。公共體育場一處，計二十餘畝，尙未佈置。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社會教育經費，以未經劃定，故每年在全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經費洋五百八十八元，其所佔全經費百分之三二。

(3)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圖書館經費佔社教經費百分之四六。○，其他如閱報處、體育場、民衆學校等佔社教經費爲百分之五四。

(4) 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社教機關之事業費，因社教經費未經劃定，每年除由全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百分之三二外，多係臨時籌措。

(5)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民衆圖書館備有掛圖十八種，萬有文庫一部，兒童文庫一部，各校成績作品多種，除大部價昂書籍臨時籌款購買外，每年購書費二百元，專備補購新出各種書籍，俾便民衆閱覽。公共體育場，因開闢伊始，所有一切運動器械，尙未設置完備。該局備有民衆課本第一第二兩冊共四千本，并印發歌謠一萬張，散佈各校，藉資流覽，以便改良風俗。

(6) 文獻古物之保存：關於古物書籍之保存，因文獻委員會尚未組織成立，故該縣古物，除由教育局負責保存少數外，其餘散佈於各鄉區之古物，尚無保存辦法。

乙、分報告

(1) 縣立初級中學校：該校現有初級中學四班，初一年級一班，初二年級分甲乙兩班，初三年級一班，並設有女師二年級一班，職業二年級一班，共計六班，校址寬敞，正在積極整理中，女師範班，另院居住。教室及寢室，均在其內，過去所購書，偏重文藝，並置有乙種儀器一套，尚能應用，學生寢室不甚整潔，初中學生行動亦嫌浪漫，應嚴加訓練以改過去不良校風，職業班設備不甚敷用，應取集中實習方式，以各學期每一學生之實習成績，作為成績考查之重要標準，學生之平時成品方可逐漸改良，而學生對於實習，亦可普遍，用心工作。校長席傑三，穩練能幹，對於校務整頓，不遺餘力，教務主任及其餘各職員多能稱職，惟尚須關於訓練學生，應切實負責以矯正初中學生不良習慣，關於整潔尤應隨時負責注意；各班國語應選用課本，所選講義多不合學生需要。教員開季華課初中三年級三角，出席學生四十三人，講解演算，均稱明晰；黃慧

課初二甲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九人，講解尚可；王空尋課二甲英語（文法）講解頗有條理；王子宣課二甲體育操練尚佳，後教態應加鄭重，以免養成學生頑皮習慣，巫道源課二乙國語，出席學生四十四人，講述亦可；周道舟課女師二年級教學法，出席學生三十二人，講解頗可，舉例亦合；谷澤影課女師班音樂，生存之疲倦，奏琴尚佳，選材失之悲哀，教學經驗亦差；薛子明課女師班化學，講解實驗均可；南西光課初一歷史。出席學生五十三人，講述尚可；楊劍萍課初一國語，精神未能貫注，學生秩序頗差；傅慎璣課職業班織法，出席學生十六人，講解圖示，均稱明晰。

(2) 縣立一小：該校課表時間分配不甚合宜。上下午均應有課，以免工作分量不均，高年級學生習慣差池，亦應嚴加訓練。圖書設備較差。儀器設備缺如，校長關茂林對於整頓校務頗具決心。教員牛守俊課六年級自然，出席學生三十八人，講解頗可；趙金標所改六年級作文，詞意不甚正確，應加注意；其他各班改正作文字跡過於草。盧永枝課五年級美術，出席學生四十二人，取材尚佳，指示亦合；四年級出席學生四十八人，教員段士福因病請假。曲承宗課三年級體育，出席學生

三十七人，教法及操練均可；馬三樂課二年級國語，講解尚可，問答秩序稍差；一年級出席學生四十二人，因教員請假均在自習。

(3) 縣立女校：該校校址整理，頗稱整潔，學生訓練亦佳，圖書設備較差，儀器設備缺如，校長邵貞術對於校務銳意刷新，已著成效，教員張華青課一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六人，講解及教法均佳；宗淑蓮課二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一人，講解及教態均佳，關於習題，應令學生自動演算。劉錫九課二年級合班音樂唱奏尚佳，惟學生多無歌本，應將歌譜板書，方能便於練習；劉瑞貞課三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九人，講解尚可；教法稍嫌注入；許金珠課四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四人，講解教法均合；張儼若課五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六人，學生均在演算習題，巡視尚能負責，邵貞術課五年級地理，講解教法頗佳。

(4) 區立第三小學：該校之高級部在府店之昇仙觀，校境甚佳，初級部在府店鎮內。校長張維英，因事未在校內，高級部辦理尚可，初級部辦理極差，教員潘澤生課三四年級複式班算術，出席學生十二人，教法差池，潘慶昇課一二年級算術

，出席學生十五人，教法毫無，該校初級主任，王維一亦未能負責，致學生坐位多未預備，應加整飭，以免貽誤。武欣曾課五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七人，講述明晰，演算合法；楊維友課六年級音樂出席學生十九人唱奏及選材均可。

(5) 區立第九小學：該校在權氏鎮，校長李雲卿，現在河大肄業，未能常在校內，校務由張海成代理，教員康新生課六年級歷史，出席學生十八人，講解尚可，教法嫌差；李奉先課四年級自然，出席學生二十四人，講解尚可，板書應求工整；王雅文課三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九人，講解頗能明晰；張海成課二年級社會，出席學生二十五人，講述尚可，邱煥民課一年級社會，出席學生二十九人，講解及圖示均可，惟教法偏於注入。

(6) 抽察之初級小學校：(7) 縣立小學校：該校現有學生四班，職教員共計三人，施用二部制教法，辦法極是。校長杜宗漢，頗能負責，教員王宗芳課三年級合班音樂，出席學生共三十五人，範唱尚可，奏琴技術較差；伏於琴上，不合奏琴姿勢；一年級學生三十六人，尚能用心自習；王子元課二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二十四人，講解尚可，教態及教法均差。

(文)縣立第二十一小學：教員潘惠普課二三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五人；裴景五課三四五年級複式班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九人；是日均在考試，所出試題，尚無不合，程度均佳。一年級學生八人，正在院內自習，應佈置黑板一塊，以便露天教學。(丁)三民小學校：教員曹邦彥課二三年級複式班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二人，顧文講解，尚能明白，教法不合；馬福奴課四年級算術，出席學生十九人，講解及訂正尚可；張清和課一二年級複式班國語，出席學生五十人，講解尚可，問答秩序較差。(己)今是初級小學：教員趙長齡課二三年級常識，出席學生二十九人，講述尚可，教法注入；張大全課四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二十一人，教法較差。(庚)西關公立養正初級小學：教員趙運立課二四年級複式班國語，出席學生十四人，講解尚可，板書應求工整；趙書易課一二年級複式班算術，出席學生八人，演算了草，教法亦差；校長未在校內，該校學生計二十二人，由教職四人辦理，成績極差，應將校長撤去，澈底整頓。(辛)東關望嵩小學：查該校學生五十人，正在自習，頗知用心，訓練亦佳，教員陳如新，頗能負責，惟程度稍差。

五、改進意見

(1)辦理師資及塾師訓練班：鄉區小學教員及塾師資格欠缺，學識淺薄，應分期訓練，以免貽誤。

(2)應於下年度劃撥鄉村小學獎金，以便切實視察指導，按期分級給獎，以資鼓勵改進。

(3)鄉區小學校董會，份子複雜，多起糾紛，以致學齡兒童，失學甚衆，應遵照教育廳規定之校董會組織規程，從新改組，以息訟端，而利學務。

(4)該局人員辦公均應在辦公室內，以增行政效率。

(5)該縣教育款產，以歷年經理失當，統計異常困難，應任交代，僅將現金收支及現存數目，開具清摺，至例應造具之交抵清冊，向未照辦，以致教育經費系統紊亂，債台高築，無法彌補，應澈底清理，切實整頓，以免弊竇。

(6)該縣鄉區教產，向由各鄉區校董校長自行保管分配，故教款之收入，率多各自為政，任意支配，學校經費未能完全用於學校進行，該局非特無案可稽，且亦無法過問，且各鄉區校董校長，多視校產為私產，究竟年收若干，支出幾何，或

登或結，向不公佈，被照者任意典當，圖飽私囊，此地方訟爭之所由起，民衆怨讟之所由興，亟應清理鄉區各學校校產，列表呈縣府備案，再由教育局，就各校固有校產收入數量範圍內，酌量支配其用途，以期涓滴歸公。

(7) 該縣社教經費向未劃分，以致社會教育不能盡量發展，應設法籌措，以策進行。

(8) 學田稔租，應行投標，以裕收入。

(9) 各區勸丈員應照往例捐助，以免各區完全小校陷於停頓。

(10) 該縣各級學校設備，多屬簡陋，所用校具亦多與兒童身材不合，標本儀器圖書多付缺如，應設法充實設備以利教

育。

(11) 該縣女子小學，僅縣立女子完全小學一所，其招收女生之學校，為數亦少，應竭力倡導，添設女子小學，並撥出獎勵招收女生獎金，以推進女子教育。

(12) 中小學圖書館書籍，多偏於文藝方面，關於各種科學書籍，應分別增購，以資提倡科學教育。

(13) 小學教員，應養成教育興趣。研究教育問題，隨時努力進修。

(14) 應由圖書館於各區分設圖書流動代辦處，以增圖書效用。

(15) 應廣設閱報欄。

登封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王春元

一、視察經過

自登封縣視察後，即過偃師赴登封縣，於五月四日起，開始視察該縣教育。計視察之教育機關，有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館

。視察之學校，有：縣立師範，縣立第一女子小學，縣立第一小學，及東西關之兩初級小學。春兩二日，於五月八日，完成視察報告。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教育行政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依學部頒發勸學所章程，設立勸學所，以司全縣教育。主其事者，曰總董。另設勸學員四人，負各學區勸學之責。宣統三年，奉令改勸學所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三年春，將勸學所裁撤，改設縣視學辦公處。縣公署設教育科，兼辦全縣教育行政。六年恢復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學務委員三人，並於所內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十二年奉令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一人，事務員二人，組織之，另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十六年七月遵照教育廳修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並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專司宣傳工作。十九年：遵照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添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課設主任一人。總務課主任，由局長兼任；學校教育課主任，由縣督學兼任；各課設課員一人，將全縣劃分爲四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分別視察各區教育。

二、教育經費

清末以舊書院膏火費，撥充高等小學堂經費。民國元年，縣儒學裁撤，所有儒學田產，一律撥歸教育經費，名曰學田。自是以後，民衆苦於捐派，捐地與學者，頗不乏人。故款數收入，增加不少。十七年一月，省政府頒發附屬學區令，七月復規定每丁銀一兩得附加教育費二角至八角之辦法。十九年冬，統附稅定爲六角。該縣教育經費，因之得有增加。二十年七月，河南教育款產經理處，規定契稅附加教育經費，以不得超過正稅一半爲原則。該縣契稅附加，尚不及正稅一半，已呈准加足，現在實行學田投標辦法，租租亦有相當增加。

三、學校教育

(1) 師範教育 該縣於民國十二年春，設立師範講習所。十五年改組爲嵩陽中學。十八年秋，縣內士紳以經費缺乏，建議教育局，仍改爲師範講習所，十九年八月呈准教育廳，改爲三年制師範學校。

(2) 小學教育 該縣之縣立小學，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辦嵩陽高等小學堂一處，民國七年，改名爲縣立第一小學

校。民國十二年，曾設振坤女子小學一處。十七年秋，改爲縣立女子小學。而區立小學，是於民國十三年春於精陽，江左，盧店，金店，四鎮設立公立小學四處，十七年將江左鎮，劃歸自由縣，公立第四小學，亦隨之取消。十九年秋，又添設公立小學四處。現共有公立小學七處。至鄉鎮小學，於宣統元年，各鄉鎮即有少數初級小學堂之設立，民國六年，奉令改初級小學校爲國民學校。統計全縣共十餘校，十二年，施行新學制後，校數大加擴充，十八年北伐成功，鄉鎮小學始有鉅量之發展。

四、社會教育

民國十五年，設立通俗講演所一處，十六年七月，教育局奉令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講演所，隨之取消。十九年，遵照教育局組織規程，設社會教育課，專司社會教育。二十年，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二十三年，又奉令歸併教育局，二十至二十三年。公立民衆學校，共設有十六處。閱報棚八處。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四面環山，交通梗阻，實爲教育落後之主因。民國五六年間，賴懸任縣長之倡導，教育前途，漸見曙光。詎至民九

，旱災奇重，民不聊生，土匪蜂起，地方騷然，各處學校。相繼倒閉。十一年十二月，有劉縣長蒞登，智勇過人，則匪有方，到任未數月，而境內土匪，即行肅清。地方秩序，漸復舊觀。乃督飭各區，設立學校，提倡教育。一年之間，鄉村初級小學，共設有六十餘處，完全小學四處，女子小學一處，教育頗有進步。不料十三年秋間，胡寇賊起，該縣淪爲戰區，歷時計三月之久，糧餉徵發一空，房舍損毀殆盡，教育極受鉅創，自是以後，連遭兵燹，旱災繼之，教育未有起色，迨十八年北伐完成，軍事底定，政治漸上軌道，人民稍得安息。舊有教育，乃得力加整頓，新設學校，亦得漸次發展。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一二兩學區較優，三學區次之，四學區更次之。

三、教育概況

甲、總報告

一、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該縣教育局，應列爲五等局。於局長下分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專設社會教

育課主任一人，課員三人，依章並設有教育行政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及豫西社會教育協進委員會分會等機關，全縣自治區共分八區，而學區則劃分為四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2) 教育行政之推進：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局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均能按期開會，所議各案，多屬處理平時案件。章程僅三種，統計圖表，所製較少。曾組織有會考委員會，每學年擬會考完全小學一次。縣督學本期尚有視察報告，學區教育委員，未能每兩月視察各學區一次，且無報告呈局，核奪，以便分別令飭各校改進。

(3)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茲按各自治區之男女學齡兒童數分別述之，第一區學齡兒童，總數為八、二二二人，男學齡兒童四、二五三人，女學齡兒童三、九六九人，失學者男一、一四四人，女二、九六九人。第二區學齡兒童總數為七、九三四人。男學齡兒童三、一二七人，女學齡兒童四、八〇七人，失學者男一、二八四人，女三、八四九人。第三區學齡兒童總數為一四、一二二人，男學齡兒童七、二〇二人，女學齡兒童六、九二〇人，失學者男四、二三四人，女五、九二三人

。第四區學齡兒童總數，為六、九九八人，男學齡兒童三、六三人，女學齡兒童三、六三五人，失學者男一、九四三人，女二、九六七人。第五區學齡兒童總數為七、八四四人，男學齡兒童四、〇一三人，女學齡兒童三、六三五人，失學者男二、一四四人，女三、四二二人。第六區學齡兒童總數為一〇、一六四人，男學齡兒童五、一七二人，女學齡兒童四、九九二人，失學者男二、四三一人，女三、四一五人。第七區學齡兒童總數為八、八四四人，男學齡兒童四、五五六人，女學齡兒童四、二八八人，失學者男一、九五五人，女二、九四八人。第八區學齡兒童總數為七、八四四人，男學齡兒童四、一六三人，女學齡兒童三、六八一一人，失學者男二、九二八人，女二、六四二人。

(4)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布：第一區縣立第一小學校一處，縣立女子小學校一處，鄉鎮初級小學十六處。第二區公立完全小學一處，鄉鎮初級小學二十一處。第三區公立完全小學一處。鄉鎮初級小學二十一處。第四區公立完全小學一處，鄉鎮初級小學九處。第五區公立完全小學一處，鄉鎮初級小學十一處，第六區公立完全小學一處，鄉鎮初級小學十四處。第七

區公立完全小學一處。鄉鎮初級小學十五處。第八區公立完全小學一處，鄉鎮初級小學十處。

(5)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縣長何慎齋，性情爽直，心地坦白，對於教育，頗能負責。惟處理事務，心靈氣盛，未能措置裕如。教育局長陳贊榮，全力應付派別爭執，教育界表面尚屬平靜，維持現狀則有餘，推進整頓則無力。縣督學王樹芳，社會教育課主任呂永福，均能負責盡職，課員三人，亦能受局長之命，辦理局務。

二、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額：該縣教育經費之來源，以地畝附加為大宗，計六、四七八元。契稅附加次之，計三、〇〇〇元，學田租稅又次之，計五、〇二〇元，共計一四、四九八元。區教育經費及鄉鎮教育經費，來源種類不同，總其要目，有：學田租稅，民衆樂捐，基金生息，屠宰捐，及其他雜捐等，總計三萬一千餘元。

(2)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該縣教育經費，與其他政費比較，約佔五分之一。

(3)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該縣教育行政費計二

千九百餘元，約佔總經費百分之十八，學校教育經費，計一萬零一百九十餘元，約佔總經費百分之六十四，社會教育經費，計一千二百元，約佔總經費百分之八，臨時費，計一千餘元，約佔百分之十。

(4) 薪俸標準：師範學校校長，每月薪俸三十元，教職員薪俸，自二十元至三十五元。縣立小學校長，每月薪俸三十元，教員薪俸，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區立小學校長，最高薪俸，每月為二十五元，教員薪俸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鄉鎮初級小學教員薪俸，每月最高者十六元，最低有四元，或五元，不等。

(5) 獎金：鄉鎮小學並無獎金之規定，縣教育經費，多用於城市教育，亦應設法改進。

(6)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該縣各級學校學生，均不收納學費。

(7) 經費之收支與廳定標準之比較：該縣教育附加，遵照廳定標準，每丁銀一兩附加六角，教育局每月現支行政費一百八十二元，款產處由教育局經費項下開支。

(8) 公開辦法：關於財政收入之稽核，由教育局職員中

(除局長及會計員外)互選委員三人，教育行政委員互選二人，組織經費審核委員會，每月審核賬簿一次，所用賬簿，俱係新式，每月并公佈賬目一次，以示公開。

(9)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該縣收入，全年預算總數為一六、八八七元，支出亦如上數，而實際收入為一、九九七元，支出為一四、八八七元。全年虧空洋二、八九〇元，查虧空原因，為：稞租尾欠，未能徵齊，惟並無挪用情事。

(10)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該縣歷年積欠約三千四百餘元，擬實行學田投標，增加租租，以資彌補。

(11)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該縣義務教育經費，呈准教育廳，暫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節開支，現無固定數目。

三、學校教育

(1)各級學校總數：該縣現有縣立師範一處，縣立小學二處，均設於城內，公立完全小學七處，鄉鎮初級小學一百零六處，共一百七十一班。

(2)學生數及教職員數：該縣全縣學生，計四、六七六人，教職員計一百九十一人。

(3)設備：該縣各級學校設備均差，圖書設備，尙知注意。儀器，多付缺如。且所購圖書，多係文藝，對於科學教育，未能注意。

(4)學校經費之分配：茲依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分述之。該縣縣立師範學校全年支洋四、五二〇元，計薪俸二、六四四元，佔百分之五八。五。辦公費九四元，佔百分之二一。九(工資在內)。設備費八八二元，佔百分之二一。五。縣立完全小學全年支洋一八、二四九元，計薪俸二、二八四元，佔百分之六七。一，辦公費三、八六九元，佔百分之二一。二(工資在內)。設備費二、〇九六元，佔百分之一一。三。鄉鎮初級小學共費洋一九、〇四〇元，多用於薪俸及辦公費項下。關於設備方面，所估極微。

(5)師資之養成及盈缺：該縣師資甚為缺乏，現設有三、年制師範，以資養成。

(6)教員之進修：該縣各級學校，雖組有教員讀書會，及學術研究會等，惟多有名無實，每日除上課及應辦之校務外，多將精神耗費於各派之明爭暗鬥。

(7)鄉鎮小學校董會設立現狀：該縣之鄉鎮小學校董會

，多已設立。

(8) 女子教育現狀：該縣現有縣立女子小學一處，各區公立完全小學及鄉鎮初級小學，亦間有女子上學者，女子教育，極不發達。

(9)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各鄉私塾，最近成立者甚多，多因學校辦理不善，引起鄉村人民反感，因而成立私塾。該局並未調查，亦未設法改良。

四、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每年一千二百元，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八，現設民衆教育館一處，館長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現由新工項下撥節洋六百元，購置萬有文庫一部，民衆學校，公立共十六處，附設各校及各機關。學生共計六百三十人，教職員二十一人，常年共需經費共七百四十元，由各附設之機關學校公費項下撥節開支。職教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乙、分報告

一、學校

(1) 縣立師範學校：該校現有師範三班，分一、二、三各年級，三年級學生，業已出發參觀。附小三班，一年級單式編制，

二、三年級，四、五年級，各係複式編制。圖書計一千餘冊，多係文藝書籍。後應陸續購置教育書籍，以便引起學生研究教育之興趣。儀器標本設備太差，學生寢室，有欠整潔，應行整飭。行政組織大致尚合，調閱各種會議紀錄，及學校之各種設施，頗能努力整頓。賬簿係舊式，開支大致尚合，學生刊物純屬文藝，亦有未當。嗣後師範方面應加添教育問題研究，附小方面，應加添各科常識，以合師範生畢業後之需要，而達小學生對於各科平均發展之目的。校長傅鑫，認真負責，頗能整頓校務，教員李桂林課師一算術，出席學生四十人，講解清晰，演算應求工整。馬質民課師一公民，講解清楚。崔炎上課師二代數，出席學生三十人，講解透澈，步驟井然。張華龍課師二國文，預備充分，講解明晰。教務主任張鏡，指導主任鄧慎濬，已率領三年級學生出外參觀。附小教員劉士敬，課一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二，教法尚佳。耿延祥課二、三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人，指示尚能盡心，教法不合複式。傅永光課二、三年級算術，講解清楚，對於單位，未能注意。李應林課四、五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四人，講解教法均佳，抽閱師範及附小作業本，演算有欠整潔，作文本，字跡多差，應加注意。

(2)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該校校舍及校址整理頗佳，對於女生之縫紉，尙能注意，圖書計六百冊，儀器缺如。現有學生五班，六、五、一、二各年級均係單式編制，三、四、五年級係複式編制，行政組織，大致尙合。校長杜同因，青年有爲，對於校務銳意刷新。惟各年級人數較少，嗣後應多聘女教員，常赴學生家庭訪問，勸導，家長有所畏感，女生就學者，或可逐漸增多。教員馮維軒，課六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五人，指示精心，教法尙佳。戴芝夫課五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八人，註釋講解均能明晰，教法大致亦合。李友仁課五年級算術，講解尙能清楚，關於分數大小之比較，應用圖示，則學生印象，必更清晰。蔡芝岩課三、四、五年級算術，所出題目，尙無不合，關於不同名數，不能相乘，應加注意。張萬育課二年級常識，出席學生二十人，講解清楚，教法注入，姚運課一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四十七人，講解教法，尙可。

(3) 縣立第一小學校：該縣設備差池，校務多欠整理，學生襤衣外露，有欠整齊。前因易長發生風潮，現始平靜。校長鄧慎齋，現仍兼縣立師範指導主任，已與師範三年級學生出外參觀，在一小風潮之後，既出擔任校長職務，應嚴加整頓，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不宜再隨師範學生出外參觀。嗣後應專任校長職務，不得另有兼職，以免貽誤。教員申玉釗，課六年級算術，出席學生十六人，講解尙可，教法教態均有未合。焦至善課五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九人，關於學生之秩序訓練，尙可。講解分數加法，未能應用通分，殊有未合。喻匡時課五年級國語，順文講述，尙能清楚。申雲青課四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一人，講解尙可，板書了草，面向黑板，教法教態，均有未合。張鑫課四年級國語，講述課文尙可，教法稍差。耿曉初課三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九人，講解尙可，教法嫌差。陳潤礎課二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四人，所講教材，業已講過，講解教法，大致不差。申全信課二年級常識，講述課文大意，尙能清楚。張樹德課一年級上下兩期合班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九人，教法尙可。

(4) 抽查之初級小學：王子周課東關初級小學一、二、三年級合班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二人，教法尙佳，教態稍嫌嚴厲。王華章課西關初級小學一、二、三年級合班國語，出席學生十九人，講解尙可，教法不合。

二、社會教育機關

(1) 民衆教育館：該館經費每月一百元，設備差池，現館長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館員由學區教育委員兼任，以省下之薪工費，暫作購置圖書之用，辦法亦是。嗣後設備較多時，應委用館員二人，每人月薪不得過二十元，由館長領導負辦理圖書巡迴代辦處，赴鄉講演，及辦理或視察民衆學校之責。

(2) 抽察之民衆夜校：教員呂永福教授教，館附設民衆夜校之民衆課本，出席學生五十四人，多半係成人，講解教法均佳。惟坐位稀少，應將十六歲以下之學生，歸於短期義務小學班教授，以免擁擠。

四、改進意見

(1) 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支領經費，應按平均分配，以免學校常因分配不均，而致不諧。

(2) 區教育委員，應每月赴各鄉視察各級學校一次，並須編制視察報告，呈局核辦，以便令飭各校改進。

(3) 該縣教育經費太少，不敷分配，應增加地畝捐，及提高標額，以裕經費收入，並應平均分配，於各鄉村，以免偏重城市之弊。

(4) 鄉區教育經費，其籌措及保管辦法，均有未妥，應由該局妥擬辦法，澈底整理。

(5) 應酌量劃出一部分經費，作為鄉區學校之獎金。

(6) 社會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成數，與標準不符，應籌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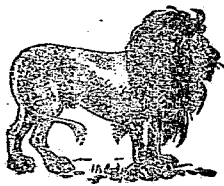
(7) 應酌量劃出一部分經費，作為民衆學校之獎。

(8) 該縣各鄉所設之閱報欄太少，應即行添設。

(9) 民衆教育館，應在各鄉區設立巡迴圖書代辦處。

(10) 願由民衆教育館舉辦農產物比賽會，設置獎金名額

藉資倡導農業改良。



鄧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宋澤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間

自到南陽後除春假外逐日進行視察工作業將南陽鎮平內鄉
浙川各縣教育視察完畢於五月三日抵鄧次日即開始視察又將鄧
縣城關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察完計歷時五日

二、視察機關

機關名稱

(甲) 教育行政機關 凡一所 其名稱爲鄧縣教育局

(乙) 中等教育機關 凡二所 其名稱爲縣立初級中學女子師
範

(丙) 初級教育機關 凡九所 其名稱爲縣立第一小學第三小
學乙種職業縣立第一初級小學縣立第二初級小學縣立第
三初級小學縣立第四初級小學縣立第六初級小學縣立第
七初級小學

(丁) 社會教育機關 凡六所 圖書館閱報處公共體育場講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所及民衆學校二校

第二 教育背景

甲、地理概況

鄧爲禹貢荊州之域夏仲康始封其子於鄧春秋時爲鄧國秦併
天下改爲南陽郡漢晉因之隋開皇三年廢鄧郡改荊州爲鄧州歷唐
宋金元明清沿襲未改民國成立始稱鄧縣東西廣一百七十里南北
袤一百四十里其面積一萬六千八百方里東界南陽北界鎮平東南
界新野南界襄陽西南界光化西界淅川西北內鄉全縣東爲平坦而
西則萬山湯山洞兒塢釜諸山復鬱秀起亦屬一縣之名勝河有嚴陵
淩水刁溝惟湍水僅能行舟可通襄漢年來許宛光化長途汽車經過
縣境交通頗稱便利

乙、自治概況

鄧縣全縣共分九區計一百九十二鄉四十八鎮除重要地點由
駐軍防守外其餘均由保安隊維持秩序去歲雨量充足麥秋豐收糧
價低廉謀生頗易全縣保甲現已編制完竣計第一區八十八保九百

四十八甲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四戶第二區九十九保一千一百三十三甲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戶第三區一百零五保一千零四十二甲一萬三千八百零五戶第四區六十三保六百零八甲七千四百八十六戶第五區六十六保四百七十九甲六千六百九十戶第六區三十二保三百六十五甲三千六百八十五戶第七區五十四保五百八十四甲五千九百二十戶第八區七十九保六百三十甲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戶第九區八十保八百五十一甲九千五百五十五戶共男女人口數五十一萬二千八百零四十四口鄧。水利古昔最盛考舊志陵有四十八堰有三十九代有脩廢有消以來聽其遷沒無有議及者民國成立兵災頻仍亦未遑言與水利

丙、經濟概況

全縣丁地總數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七兩零一分九厘人民業農十有九商業次之工業寥寥物產有粟麥菽黍黍稻麻紅薯花生棉花菸葉菜蔬有雞葡王瓜冬瓜南瓜菠稜芫荽苧麻芥菜韭菜品有西瓜黃梅櫻桃葡萄胡桃蓮藕菱角桃榴棗柿李棗有益母草天花粉棗仁紫蘇槐角甘草菊花惟穀賤賦重甚痛於農雖屬豐稔而經費倍

感困難

丁、文化概況

鄧縣中州清淑之氣亦文化發源之地歷虞夏周秦漢唐宋明數千年名賢輩出嘉言懿行照耀史冊以名賢著者則有舜之七友曰雒陶方回續牙伯陽東不特秦宇嶺甫以武功著者則有漢之賈復杜茂以忠烈著者則有唐之張巡明之朱賢李永茂文武將相代不乏人秦宋之賈黯以相業著者則有明之李賢李永茂文武將相代不乏人清光緒季年學制變更地方始辦學堂因北湖書院改辦高等小學堂當時教育始見萌芽復就山西會館廟舍創立漢桑中學規模宏大未幾兵燹民國十五年全縣淪為戰區兵匪迭乘互相佔據損失頗巨沉斃平來歷歷教育行政竭力整頓稍見恢復現有女子師範學校一處初級中學一處完全小學九處區立初級學校一百二十七處私立初級十四處職業學校一處如由此推廣將來鄉村教育尙易普及古蹟有堯子丹朱墓秦魏侯塚漢元武台前將軍李廣墓冠軍侯塚去病墓楊虛侯馬武墓他如嚴子陵之釣魚臺范希文百湖隨之浮圖皆有遺跡可尋

第三 教育沿革

鄧縣自清季興學以來其間迭遭變更無可追尋民國紀元北伐革命軍李雨霖到鄧縣府文卷損失淨盡十五年樊子爭戰教育局卷宗

亦散失無存茲僅訪諸耆宿之口略誌梗概

一、教育行政

鄂縣教育行政肇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依學部頒發之勸學章程設立勸學所以司地方教育主其事者曰勸學總董宣統二年改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爲勸學所長三年又將勸學所裁撤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取銷辦公處恢復勸學所到十二年改組爲教育局設局長附設董事會十六年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以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可添設教育講演員一人十九年遵照 部令該局對縣立各學校以令行之教育行政始有系統此該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略也

二、教育經費

鄂縣教育經費自民國九年二月由公獄局劃分獨立後僅有花洲學租學田地租進行捐即契稅附加圖書稅費四項至九月又將縣署國稅廳軍捐撥歸教育並檢有契稅附加一分二之十分之歲共收洋八千餘元至十五年添設初級中學並擴充女子小學教款極形不足十七年十二月奉廟產充辦教育之令陸續調查收回廟地二十餘頃十八年四月山地丁正銀每兩附加教款三角十九年十二月蒙 財廳規定每正銀一兩征收教育經費六角二十年增收菸葉捐一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一年將契稅附加增收爲五分五厘以上各項相沿至今歲可收洋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元

三、學校教育

自溥季令各省州縣改設學堂後閱二年而鄂縣之各學堂先後成立茲分述如左

甲、中等教育

鄂縣縣立女子師範創辦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原設在尹巷街嗣因時局變遷暫停頓十七年秋始續辦以校舍不敷用經縣政府將中山公園擴充爲本校校址十九年秋又增設三年制師範一班小學遂附焉

鄂縣縣立初級中學校址設在土城東南隅花洲書院舊址民國十五年八月成立招初中一班十六年夏將縣立師範一班高級小學兩班併入該校十八年夏添招初中一班二十二年夏又添招初中一班計共初中三班師範一班高小兩班

乙、初等教育

鄂縣縣立第一小學校原名鄂縣縣立模範小學校校址設在碑城內西南隅文廟內民國十五年二月成立十六年將縣立第一小學校舍併此校取消模範名稱改用今名

鄧縣縣立第二小學校校址設在鄧東樓東鎮民國十年成立因校舍狹隘僅辦高級一班十七年將廟產充公始將校址擴充現已辦為完全小學有六個教室

鄧縣縣立第三小學校原為初級小學創於前清宣統年間校址設在山陝會館民國十年改為完全小學十七年移至清涼寺一切校舍除借原有佛殿外又添教室四間宿舍七間大門一座運動場一所

鄧縣縣立第四小學校校址設在鄧南橋林關辦於民國十五年秋歷年畢業高級學生三班第一屆畢業學生十八名第二屆畢業學生二十六名第三屆畢業學生二十二名現多已升學

鄧縣縣立第五小學校校址設在急灘鎮山西會館民國十四年成立有高級一班初級兩班因連年兵匪迭乘災疫頻仍屢次停辦是以開辦至今僅畢業兩班人數七十六名

鄧縣縣立第六小學校校址設在鄧西文集集民國十七年成立十八年秋以匪亂停辦十九年秋又招生開學二十年畢業一班二十二年畢業一班

鄧縣縣立第七小學校校址設在鄧北大王集祖師廟以原有之初級小學校擴充而成以北一區七里之廟產作為基金民國十九年秋第九小學校成立將西四里之廟產歸入該校經費不足之數由教育

局補助

鄧縣縣立第八小學校校址設在鄧北張村鎮辦於民國二十年秋因連年天災人禍土匪擾亂學校停辦今奉地方稍靖即行開辦

鄧縣縣立第九小學校校址設在鄧北堤南高創立於民國元年原設初級一堂二十年改為縣立第九小學校

鄧縣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原設大東關金山義學嗣移至馬神廟校址面積狹小缺少遊戲場三四年級教室黑暗形式不合急待擴充新操場建築新教室

鄧縣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址設立大西關關帝廟校舍四週可栽桑數百株三年後能養蠶使學生課餘習一種養蠶常識得利為各生文具制服之費倘獲利甚多或另開一班職業學校作寒家學生之升學費亦可

鄧縣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民國十七年成立原設在大西關十八年移磚城內之廳堂十九年又移至西河窪

鄧縣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校址設在南關閣東安室民國十七年為縣立第三平民學校十八年春改為縣立第四初級小校本學期以學生較多校舍不敷分配應於最近建築教室一堂以便分班教授並宜於校址附近植桑多株以備來年養蠶之用

鄧縣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於民國二年成立名爲縣立國民小學校址設在姚巷村八年秋校舍被水冲壞停辦十一年借南關葛仙廟地點繼續開辦十五年因駐軍佔據不能開學十九年經教育局撥款補助仍在南橋鎮姚巷開辦始稱爲第五初級學校

鄧縣縣立第六初級小學校原名爲國民學校創立於民國十六年春十八年春改爲第六初級小學校該校門臨街衢喧嘩異常殊與教育有礙門向西門較爲僻靜查該校基金學田數丁畝均西鄉匪區收獲無望近來匪潮衰若力加整頓尙可充足另開一班

鄧縣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原設民生鎮天后宮後移至羅漢堂再移至財神廟今仍移至天后宮惟教室亟待修理以便擴充班次

四、社會教育

民國十六年由胡紳清臣捐書多部值洋一千餘元經教育會保管擬設圖書館於碑城內安公祠西院丁八年軍隊駐紮館內書籍散失淨盡因而停辦二十年八月由教育局購買書籍設於教育局前院是年九月又將閱報室附設其中閱報室三間閱報欄九個二十年三月以碑城內游藝園舊址改爲公共體育場而社會教育始有基礎

第四 教育概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教育行政

鄧縣教育局之組織大體遵照民國二十年九月省政府公佈之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辦理於局長之下設總務課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局長兼總務課主任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講演員兼社會教育課主任款產處主任一課員共四人雇員一人分掌各項事務

職員之月薪計局長三十元課主任二十四元款產處主任二十四元課員十八元雇員十五元

教育局設局務會議由全體職員組織之每週開常會一次討論全縣教育改進事宜其議決事項由局長施行教育局設教育行政委員會九人每月開常會一次討論全縣教育改進事宜其議決事項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全縣劃分爲九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全區教育事宜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僅有七項(一)丁地附加二萬一千三百元(二)契稅附加九千六百元(三)學田租二千四百五十元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五二

(一) 鹽車捐三百元 冊書經費一千二百元 菸葉捐二百四十元

(二) 城河魚稅二百二十元以上共收洋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元其支

出分配教育行政支洋二千五百二十元 小學教育支洋一萬九千零

一十元 中學教育支洋八千三百四十元 師範教育支洋六千一百八

十元 職業教育支洋五十元 社會教育支洋七百八十元以上共支洋

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元計全年虧洋一千六百七十元查全年概算數

當較此數有增無減因連年荒歉災穡頗積欠尚多收支相比不敷

甚鉅若不從速設法彌補該縣教育殊難望其長足發展

各級學校其支用經費均有一定之標準初級中學年支洋八千

零五十五元 女子師範學校年支洋八千元 第一小校年支洋五千四

百一十六元 第二小校年支洋二千二百元 第三小校年支洋一千六

百七十八元 第四小校年支洋二千零五元 第五小校年支洋二千零三十

四元 第六小校年支洋二千四百七十一元 第七小校年支洋一千三

百九十八元 第一初級年支洋五百七十六元 第二初級年支洋五百

七十六元 第三初級年支洋五百七十六元 第四初級年支洋一千一

百零四元 第五初級年支洋二百五十三元 第六初級年支洋二百五

十三元 第七初級年支洋二百八十二元

一、中等教育

查鄧縣無高等教育之設施有初級中學一處內分初中科三班

師範科一班 高小科兩班 共有男學生三百二十五人 教職員十七名

全年經費共計八千零五十五元 並有女子師範一處 附設小學科學

生五十四名

二、初等教育

處 縣立完全小學九所 縣立初級七所 鄉鎮立初級小學一百二十

七所

班級

完全小學四十八班 縣立初級小學十六班 鄉鎮小校二百三十

五班

學生

完全小學學生男生一千三百六十一名 女生四百九十名 縣立

初級小學男生六百四十八名 女生一百二十八名 區立小校男生五

千一百五十名 女生一千二百五十名

教職員

縣立完全小學教職員八十六名 縣立初級小學教職員二十二

二、學校教育

名鄉鎮立初級教職員一百五十三名

初等教育每年經費總額二萬零零四十元

薪俸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之薪俸每月至多三十元至少十五元教員每月最高二十四元最低每月十二元每學年按十二個月計算縣立初級小學校長之薪俸每月至多十六元至少十二元教員每月最高十二元最低十元亦按十二個月計算至鄉鎮立初級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薪俸皆無一定亦無劃一辦法

校舍

各初等小學之校舍有新建者有係祠堂者有係學宮者亦間有借用私人房舍除城市各學校校舍較為完整外其餘鄉村校舍多簡陋

四、社會教育

該縣以教款奇絀遂於極點社教經費未能照章分配因之社會教育極形落後計社會教育機關有圖書館一處設於教局前院閱報室亦附設於此圖書共計五百二十二冊掛圖十餘幅由教局庶務員張瑞廷負責管理閱報室有河國民報申報益世報大公報大河新聞教育日報共六種由教育局書記員王所南負責管理因教款困難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係義務准規定閱覽時間及規約多條每日閱者甚夥社會教育講演所共七處城內丁字口一處房屋三間棹橙各十條黑板一塊畫報標語多幅鄉間六處設備簡陋遠避城內但按日輪流講演聽眾甚為踴躍

民衆學校三處第一校因駐軍停辦第二校設於大王集鎮教員二人學生四十名第三校設於金山鎮學生四十名教員二人校長月薪六元教員月薪四元

公共運動場一處係磚城內游藝園舊址場內設主任一人由教局職員蔡寶實兼任義務職除若民衆教育館體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均在籌辦中惟教款奇絀未能按章劃分若能於支絀之經費中竭力籌措自不難逐漸成立

第五 改進意見

教育行政

(一) 鄂縣教育局 教局為全縣教育行政機關卷宗非常重要要該局前因地址不當歷經戰事局內卷宗損失甚多殊為可惜茲擬應另選相當地點妥加保存

(二) 鄧縣鄉村小學共有一百二十五處分佈於九區僅有縣督學一人觀察難周由各課分任觀察以便考核其成績之優劣

(三) 教育行政委員會負全縣教育改進之責至爲重要查各委員每次遇開會時不能一律到齊殊爲不是以後開會時應切實通知勿得因故不到

(四) 鄉村小學辦理多不完善西鄉匪區更付缺如應由縣督學切實督促以速效率

(五) 各處私塾尚多若全數取締未免矯枉過正徒滋紛囂終屬無濟應由縣督學切實調查一律改良庶爲有當

(六) 各級小學校舍多設於庵觀寺院舊址因陋就簡甚不合式應極力行修築俾空氣流通光線明亮方適宜

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九千四百餘元故各校額支未能照登積欠業業無款補助實教育前途一大障礙應設法籌措以期教育之發展

學校教育

該縣因災荒連年人民流離鄉村小學率多停辦致該縣教育呈畸形發展之現象在匪患除平流亡漸歸應當與縣長商酌切實籌款

推廣鄉村小學以謀教育之普及

該縣因師資缺乏鄉村小學之教師資格不合並程度差池者所在多有現本學期畢業師範一班人數甚夥應擇優委任再將不甚得力之教員於暑期中調城訓練庶可以裕師資而謀改進該縣農村破產人民窮困原因固多而一般人民身之技能無正當職業要爲主因亟應提倡職業教育以資救濟但在教款支絀之時創辦學校殊非易事宜將初級中學附設之高級小學兩班停辦改設職業一班以應急需庶款不增而事可舉

該縣女子小學每班人數多不足額應擇其尤少者改爲複式教授以節糜費即將節餘之款設一婦女傳習所俾年長失學者皆有讀書識字機會鄧縣公立之乙種職業應改爲初級農蠶職業應將該校之校產與隣近之地兌換作爲農業實習地點其北邊之觀釜山可劃爲造林之用

社會教育

該縣行政區向分九區講演所設立七處除六七兩區土地荒蕪人民逃亡未幾設立外其餘每區各設一處現政府提倡開荒人民由外回歸者已有三分之二亟應添設兩處可與他區同受社教之裨益圖書館附設教局前院設備簡陋殊不相宜再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

衆教育之重要機關亦在缺如宜速籌款項另設適宜地點設立民衆教育館並將圖書館附設其中且性質相同並可廣徠閱者

第一民衆學校因前年駐軍將房舍器具損壞淨盡停辦年餘尙未恢復亟應修補校舍從事開辦以重民教計全縣民衆學校只有二處殊爲短少宜函知各機關設立民校一處以資提倡將來漸次擴充民教自易普及

查該縣社教落後實以教款奇絀未能按章劃分亟應從速劃定以 廳令而便發展

第六 鄧縣教育視察實況

甲、學校教育

A 鄧縣縣立初級中學

該校校址在城內東南開花湖書院舊址於民國十五年成立招收初中一班迨至十六年夏將縣立師範及第一高小高級兩班歸併於內現該校學生編制有六班共二百二十名視察時出席者二百八十一名職教員十七人其行政校長下分總務教務指導三課全年經費由吳說附加及教局項撥給本年度預算總數九千六百六十六元實際領到三千五百二十八元全校面積四千餘方丈其內有校園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百方丈運動場四百四十方丈試驗場二百四十方丈校舍有會議室二間教室十八間學生寢室五十五間教員住宅十七間辦公室四間圖書室一間飯廳十五間廚房八間會客室一間工室三間共計一百二十四間設備桌椅床燈及日用器具一千零七件體育用具十二件游藝器具四件圖書四千七百一十七冊雜誌七百四十二冊報章五份掛圖三百七十一幅儀器七十件藥品五十種標本二百六十件器材用商務世界中華三書局所出版者

B 鄧縣縣立女子師範及附屬女子小學

該校校址在城內城隍廟舊址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初爲女子設立任尹巷街嗣後因故停頓十七年續辦以校舍不敷應用始遷至城隍廟內又增設三年制師範一班女小遂爲附小其行政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導二課學生編制分七班共有二百六十二名視察時出席者二百三十七名教員十八人每年經費有契稅附加三千六百元教育款產處四千元雜項四百元合計八千元校舍教室二一一間運動場五畝校園二畝圖書室三間辦公室六間禮堂三間宿舍及自習室十七間成績室二間儀器標本室二間設備桌椅二百套圖書七百餘冊儀器七十件掛圖四十六幅運動器具十二件游藝器具八件雜誌五種報章二份教學用具四百六十件勞作用具十二件藥品二十種教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五六

課本採用商務復興各教科書及世界新課程各教本

C 縣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在城內西南隅文廟舊址原名鄧縣縣立模範小學於民國十五年成立後與縣立第一小學合併遂改爲縣立第一小學其行政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導三課編制分八班十級共有學生五百八十八名視察時出席者五百四十名職教員十四人全年經費教育款產處撥發洋一千七百九十五元契稅附加一千八百八十元租地收入洋三百六十元設備椅椅六百九十七件圖書一千三百冊儀器五十九種掛圖五十五幅運動器具二十四件游藝器具二十一件雜誌五種報章三份藥品二十六種校舍教室二十六間運動場四、五畝校園一、五畝圖書室一間辦公室三間宿舍及自習室十四間各級課本除國語算術採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餘均用商務書局之復興課本

D 縣立第三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羅莊鎮清涼寺其行政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三課編制分七班八級共有學生一百九十名教職員十一人每年經費由鹽捐二百元地基洋九十三元教局撥款一千元合計一千二百九十三元校舍教室十五間運動場六畝校園一畝二分實習場所約四分圖書室兩間辦公室三間禮堂四間宿舍十一間成績室三間設備

椅一百一十三套圖書五百本掛圖三十張運動器具七種游藝器具五種雜誌三種報章一份教本用商務書館復興教課書

E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大東關校舍共有九間教室六間教員住室三間校園六方丈體育場二十方丈職教員三人學生編制分兩班四級共計一百二十名全年經費由教局發給五百七十六元設備圖書二本椅橙五十四套兒童讀物五十本運動器具三件教學用具二件掛圖兩幅教學科目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圖畫手工國音音樂等教材用商務書館之復興課本

F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大西關廟寺廟男女生共九十五名職教員三人每月經費由教局發給四十八元校舍教室六間教員住室及學生宿舍各三間校園面積約有二十方丈體育場六十方丈設備圖書四十五冊椅橙一百八十七件兒童讀物三十八種運動器具三種教學用具五種課程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常識工藝體育音樂等教材用商務之復興課本

G 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西河窪學生有兩班男女共計八十一名教職員三

入每年經費由教局發給洋五百七十六元有教室六間教員住室六間學生宿舍四間圖書三十本桌椅四十二張運動器具二件掛圖一輛課程分算術國語常識社會自然等教材用商務書館復興教本

II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該校在南關閣東邊安室教職員六人學生三班共計二百六名每月經費由教局發給九十二元教室十間教員住室三間體育場十方文桌椅七十套運動器具四種教學用具三種課本用商務復興教科書

I 縣立第六初級小學

校址在金山鎮馬王廟內有職教員二人學生五十二名每月經費由教局發給洋十八元本鎮每月補助洋二元五角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一間校園五十方丈體育場五十方丈校產田地六十畝房產六間基金三十元圖書三十冊桌椅八十八件兒童讀物廿六本運動器具三件教學用具五件教材用復興課本

J 縣立第七初小學校

該校在民生鎮天后宮教職員二人學生五十四名每月經費教局補助洋十八元基金利息伍元教室六間教員住室三間基金二百五十元圖書八十冊桌椅四十套兒童讀物四十本運動器具二件教

學用具二件教材用復興課本

K 鄧縣公立乙種職業及附屬小學

該校校址在高莊鎮其組織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學生編制有職業科一班初小一二三四年級二班共計一百四十名教職員六人校舍十四間運動場一畝桑林約有二畝設備運動器具十件教學用具十件教材用商務書館課本

乙、社會教育

A 鄧縣立圖書館

該縣為經濟所限附設於教局前院有職員一人係教局課員所兼並無薪金宿舍六間分藏書室二間閱書室三間住室一間每年經費一百八十二元設備有民衆讀物一百四十冊社會科學叢書一百五十六冊胡姓捐書二百二十六冊

B 縣立民衆第一閱報處

該處亦設於教局前院全年經費一百二十元有職員一人亦係教局職員所兼設備有報章六份閱報欄九個閱報室三間

第七 鄧縣教育彙

一、縣政府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該縣縣長徐聲銘系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湖北天門人歷任數月未往教育局一次對教育經費多寡學校數目分配如何漠不關心常此以往鄧縣教育殊難有望

二、教育局

該局局長唐晃系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才識頗優主持教育應付環境尙屬得當督學王登賢學識優良人亦樸誠總務課主任彭鳴齋社會課主任余草塘均能勤修厥職

三、縣立初級中學校

校長栗椒岩系省立第三師範畢業誠懇篤實治事負責殊堪嘉許教務主任尙逸萍指導主任孟廣錫均能忠於其職教員張正字課初中一甲國語解釋尙屬明瞭孟廣錫課中一甲公民講五權講說甚詳程福萬課中一乙音樂講基音頗向楚王迎銜課中二歷史講歐戰前英俄之野心頗文釋義尙稱平妥尙逸萍課中二化學講硫酸的製法對於製法的手續未能詳細說出趙廣斌課中二幾何講三角形教態言語均顯荒唐程飛鵬課中一乙英語音韻板滯其附小教員因師範生實習之際故未得視察

四、縣立女子師範及附屬女子小學校

該校校長張震飛系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人頗和藹程度亦

佳辦理女校亦頗適當教導主任鄭光闢因病請假未晤教導副主任閻惠文教導學生尙屬努力教員楊廷俊課師範科生理講管節骨解說甚爲清白閻惠文課小學三年級國語講蕭蕭遙欣勸阻打鳥講說層次分明態度亦佳辛介泉課四年級刺繡態度亦很活潑李超干課四年級自然講大豆的用途頗爲詳細丁澤民課二年級算術講除法演算尙楚李韜玲課一年級算術解釋尙屬詳明王壽山課四年級形藝講物體寫生說理頗稱透徹高志誠課二年級算術一言未發殊屬不合

五、縣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校長楊毅然係省立一師畢業曾任黎明中學訓育主任辦學經驗亦甚豐富教務主任鄒韶九對於教務尙屬努力訓育主任張維閣訓導學生亦稱負責教員趙隆雲課五年級算術講分數教態均佳鄒韶九課四年級社會講我國的航路頗爲熟悉王文遠課二年級衛生課顯後課一年級衛生均用故事啓發學生尙稱得當張維閣課六年級國語講黑人難道不是人麼講解甚爲圓滿曾子鏞課四年級乙獸寫學生秩序頗好孫桂芬課三年級乙國語講安慰父親的黃昏教學用問答式學生尙能明瞭趙廣斌課二年級自然講說頗屬清白

六、縣立第三小學校

校長韓浩因赴城辦公未暇教務主任王道三指導主任馮曉鵬
尙能實心負責關於各教員之教學因路經該校又逢星期未得當堂

觀察

七、縣立第二初級小學

校長丁叔山頗爲努力教員劉冀岑課一二年級自然講魚頗詳

八、縣立第二初級小學

校長向鳴齋人亦穩健教員丁鳴琴課二三年級自然解說清白
袁劍英課一年級社會講魚鱗的作用不甚詳細

九、縣立第三初級小學

校長彭魁一人尙精明教員彭書昭課一年級工藝態度板滯林
榮甫課三年級算術頗清楚

十、縣立第四初級小學

校長沙荷亭辦學尙具熱忱教員郭章民課四年級算術口才不
濟然教授却能力騰奮課三四年級國語講說可稱詳細王致愨
課一二年級自習指導頗有得法

十一、縣立第六初級小學

校長李錫九教員馬芳齋對於辦學均能負責

十二、縣立第七初級小學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校長丁模純教員李華齋辦事教學均頗得當

十三、鄂縣公立乙種職業及附屬初級小

學

校長唐輯五精明練達學識頗優教務主任郭濟先訓育主任郭

漢民事務主任郭明環及各教員均屬熱心辦學殊爲少有

十四、鄂縣縣立圖書館

該館館長係教局課員張瑞亭所兼人頗聰明對於館事亦能負

責

十五、鄂縣第一民衆閱報處

該處處長係教局課員王所南兼任任職以來亦尙努力



嵩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三月）

周祐光

第一 視察經過

此次奉命視察嵩縣教育，於五月十一日由宜陽動身，十二日行抵縣城，十三日因係星期日，先視察教育局，十四十五兩日，視察縣城關各校，計視察教育行政機關一處，閱報室一處，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處，私立初級中學一處。除私立初中遊章另文報告外，謹將該縣教育分別陳述如左。

第二 教育沿革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教育行政

嵩縣教育行政，在昔科舉時代，以儒學為最高機關。光緒三十一年廢科舉，設學校，改儒學署為勸學所，設總董以司全縣教育。宣統二年，改總董為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為勸學所長。三年春將勸學所裁撤，改設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制。縣視學辦公處仍舊。十二年改勸學所為教育局，

附設董事會，縣視學辦公處亦於同年歸併教育局內，視學員承局長之命視察全縣教育十三年縣署停發視學員薪金此職遂懸。

十六年教育局奉令將董事會改為教育行政委員會，當時因經費無着，視學員講演員仍未設。十九年依廳頒修正教育局組織法之規定。分課辦事。並添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二十一年又添設文獻委員會及古物保存委員會。二十二年成立小學會考委員會。

2 區教育行政

民國十六年遵照廳令實行區教育委員制，將全縣劃分十三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全區教育事宜。惟各委員均係義務職多未能熱心任事。每逢選舉時率多推諉不幹，故各區教育時受影響。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1 縣教育經費

嵩縣教育經費 原僅學田數十項，均係舊時舊院田產，於光緒三十二年撥歸學校，不足時由縣長臨時籌補。民國六年成

立款產稅理處，增收串票捐，同年各區籌辦學校，將含有地方性質之學田撥爲區教育經費。七年徵收契稅教育捐每元三分，縣政府亦每年籌撥縣視學薪洋二百四十元。十三年間因地方不靖各項款收入銳減，縣政府補助之視學薪金亦於是年停發，縣立學校幾於無法維持。十六年取銷串票附加，旋經政務會議通過辦理山貨學捐局。十七年徵收丁地教育捐每兩一角，教育經費雖較前稍寬充裕，惟因無嚴密之預算，及挹注之款項，遂將縣立各校依法擴充，結果入不敷出，遂積欠至數百元之多，迄無彌償之法。十九年將學田投標加租，並規定支用標準，收支始覺相差不遠。竭力掙即何能勉強維持。二十年政府取銷釐金，山貨學捐局亦奉令結束。教育經費又受大影響，嗣又呈請縣府增收丁地附加一角，以作抵補。本年擬再增收地丁附加三分，業經縣以會議通過並呈請財廳核奪矣。

2 區教育經費

民國四年各區因籌辦高級小校，將各該區義學田產收回，自行管理。七年設立支發行所，征收契稅學捐，八年風氣漸開，學校數量逐漸增加，舊有經費不足維持，乃呈請縣政府通令各區學校得收看青款，以作教育經費。十七年省府頒發廢產與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學之通令，各區款款遂有鉅量之增加，經費基礎亦漸趨穩固。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I 中等教育

嵩縣僻處山隅，地瘠民貧，教款缺乏，向未舉辦中等學校。民國二十年邑紳朱首三萬雲開等，鑑於本縣小學畢業學生多無力出外升學，乃各輸義慨捐數千元，倡辦初級中學。復經李遇春，范廣裔，張儒宗，武靖洲，宋金台，阮竹居等募捐萬元，遂於二十一年成立校董會，着手籌備，借用文廟地址略加修理，於二十二年八月，招生開課。

2 師範教育

清光緒三十三年就城內山城隅，藥王廟地址，創設師範講習所，一年畢業。至宣統二年，因清庭宣布立憲，乃將師範停辦，改設自治研究所。民國二年復辦理教員研究所，三月畢業。七年恢復師範講習所，九年因荒亂停辦。十二年存黃倉房院復行辦理師範講習所，招一班，畢業後即行結束。十九二十年年在藥王廟舊址，又辦理兩班，自二十一年因經費困難停辦。二十二年籌辦三年制鄉村師範設於九成里之黃莊，同年八月

招生開課。

小學教育

光緒三十四年創設縣立高等小學校，民國四年田湖成立靈桑學校一處，六年時孫店成立汝川高級小學校一處。七年寺莊成立職業學校一處，十一年黃莊成立汝陽小學校一處。十二年合隆成立合隆高級小學校一處。十八年舊縣成立高級小學校一處。潭頭成立西區第一小學校一處。二十一年化廟成立伊皋小學校一處。陶莊成立皋陽小學校一處。初級小校創辦於民國三年，當時在城關設立三處。係由縣款開支六年歸城區辦理。嗣後每年添設現已增至一百六十處。二十二年因匪亂影響停辦十六處。現今尚未恢復。

4 女子學校

嵩縣女子教育極不發達，民國七年城內創設縣立初級女校一處，十九年南區孫店車村各設初級女校一處。二十年間因被匪災停辦未復。城內縣立女校，亦於是年添招高級一班，二十三年畢業，因經費困難未行續招。

5 社會教育

民國八年教育局設置講演員，因經費困難為時未久，即無

形取消。十九年依修正教育局組織章程設立社會教育課，由教育經費項下劃出百元，作為社教專款；辦理圖書館一處，閱報社一處。二十年又添設閱報社一處，民衆學校二處。二十一、二十二兩年間先後添設民衆學校十處，均附設於各小學校內。本年春邑紳耆首三捐印民衆課本二千部，教育局接到此書後，即通知各學區教育委員，依照民衆學校辦法，令所屬各級學校凡未附設有民衆學校者，一律招收不識字之民衆，添設夜班。五月初旬領書開辦者已有西關大堂等四處，其他各處亦正在積極辦理中。

四、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嵩縣多山 交通不便 教育落伍，莫可諱言，茲將其歷年興替之原因約略述之。當清末民初，人民泥於舊習，多不肯送其子弟入學，又加地方不靖，辦理愈形困難，學校僅縣立高級小校一處。迨民國六年，時局粗定，縣前縣長對於教育特別熱心，關於學校之設立，款款之籌措，不積極督促，儘量幫助，勸學員亦分赴四鄉竭力勸導，一時教育振興，學校設立者三十餘處。民國八年土匪蜂起，學校多數停閉。十一、十二兩年匪勢稍減，舊有各校次第恢復，經縣府與教育局之努力，學校又增加

十數處。十三年數萬潰軍，退至嵩境，盤居二年之久，教育事宜大受影響。十六年革命軍抵豫，潰軍西竄，同時省府頒登廟產興學之令，各區得此，學校大為增加。近幾年來，人民知識漸開，自動籌款興學者，亦復不少，惟缺乏充裕之經費，設備率多簡陋。

第二節 教育概况

一、教育行政

1 該縣教育組織，設局長一人，事務員四人，局長張楷宗，山西大學畢業，月薪二十元。事務員均係一年制縣立師範畢業，月薪各十元。

2 局務會議，僅有規定，並未實際舉行。教育行政委員會，以當然委員三人選任委員六人組織之，原定每月開會一次，實際上最重要事件時，即不舉行會議。本年已曾開會兩次，所討論之案件，甚屬寥寥。

3 章程則無幾，僅有統一教款辦法，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等三種。上年度全縣教育行政計劃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均已編擬呈廳，其他關於各種重要表

冊及統計事項，多未辦理。

4 該縣共劃分十二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均為義務職。惟此種區教育委員之設置法，與別縣稍有不同。按該縣行政現分七區，而舊日分里之制度仍然存在（舊分三「六里」），因地方人地域之觀念甚重，各里均各組織一教育會，設執監委員若干人，其常務委員即區教育委員。又因里之大小不同，當委數目亦因之而異，故教育委員數目，亦不能完全與學區相符。各鄉村小學校董多由其教育會推選之。

5 該縣無縣督學一設置，一切視導事宜固無一定辦法，每由局內隨時酌派職員前往視察。觀察表及報告等均付缺如。

6 全縣學齡兒童為五萬零四百二十八人，計男三萬三千九百零八人，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人，就學兒童，僅七千四百三十七人，失學兒童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強。

7 各學區小學校之佈情形，計第一學區初級二十四處，高級一處。第二學區初級十五處，高級一處。第三學區初級十一處，高級兩處。第四學區初級二處。第五學區初級六處。第六學區初級五處。第七學區初級七處，高級二處。第八學區初級四處，高級一處。第九學區初級四處。第十學區初級二十一

處，高級二處。第十一學區初級四處。第十二學區初級四十二處，高級二處。

(二)教育經費

1 該縣教育經費甚微，本年度收入預算為四千八百零二元，計其來源為(一)學田稞租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二)契稅附加五百六十元，(三)丁地附加二千元，(四)房租一百元。丁地每兩附加二角，該縣共有丁銀一萬兩，近經縣政會議通過每兩增加三分，湊成二角三分之數，尙未實行。

2 該縣鄉區教育經費之來源，約為地租及當地雜捐等兩項，年約收入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元，計第一區二千八百七十七元，第二區二千九百元，第三區一千八百二十五元，第四區三千五百二十八元，第五區二千八百九十八元，第六區二千七百五十五元，第七區二千九百七十四元，第八區一千五百元，第九區二千八百八十五元，第十區三千八百二十四元，第十一區二千八百二十五元，第十二區四千一百零八元。

3 縣教育經費之支用分配 按本年度之預算項目為(一)教育局一千八百六十元，(二)縣立完全小學校二千四百九十五元(現支二千零八十元)(三)縣立女子小學九百四十八元

(現支五百零四元)合計四千四百四十四元。教育局每月支出預算為一百五十五元，計薪工六十八元，辦公費二十四元，公伙六元，合計九十八元，餘者多為臨時購置等項之用。(此項臨時購置費，每月實支數目不等，茲就教育局最近之三個月實支情形，即可知其梗概：二月份實支一百二十元，三月份實支一百三十元，四月份實支一百四十二元。)

4 該縣教育經費，每年收支情形，尙無大不符處，惟數目太微，加之以前年舊欠不能清理，困難遂復不少。本年擬價低落，農民大受創痛，丁銀征收不旺，稞租變價甚難，各教育機關，幾有斷炊之虞。茲將款產處最近三月之收支情形開列於後，藉知該縣經費之目下狀況。

二月份實收九十三元八角一分 實支二百七十九元

三月份實收二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實支二百八十二元七角一分

四月份實收二百七十九元八角 實支二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

按春日數月為丁銀征收之旺月，在往年每旺月教育款之收入恆在五百元左右，本年僅二百餘元，則將來之困難，可推想而知矣。

5 縣立小學職教員待遇，高級十八元至二十元，初級均在

十元左右。鄉村小學教員多爲年薪制，每人每年多在一百二十元左右。

6 教育局及款產處，均未採用新式簿記。其財政之公開辦法，係由教育局按月編造四柱清冊，呈縣以府備案。

二、學校教育

1 關於中等教育，該縣現有區立三年制鄉村師範兩處，一處設在第五區孫店，一處設在第七區黃莊。孫店一處尙未批准，近正設法與黃莊師範合併。惟以種種問題，未必即能見諸事實。兩處共有一年級學生兩班九十人。此外尙有私立嵩英初級中學一處，係於上年八月開辦，現有一年級生一班五十一人。

2 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學生六班一百五十人，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學生六班一百七十人，區立高級小學九處，學生十二班三百六十八人，職教員共四十七人。

3 縣立女子初級小學一處，區立初級小學一百四十五處，共有學生六千八百零二人，職教員一百八十一人。

4 各級學校總數爲一百六十處，學生總數七千六百七十八人。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6 現任小學師資二百二十餘人，其中一年制縣立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七十強，多未受檢定。

6 區立高級小學，多兼有初級班次，各校經費均不及二千元。

7 各鄉區小學校之行政權，均操自各里教育會及學董會，教職員亦由各該教育會聘請。

四、社會教育

1 該縣向無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定，故幾無社會教育之可言。

2 原有民衆閱報室一處，職員一人，月薪三元，向由縣政府發給，現已停發，該項開支，尙無着落，室內並無專訂報紙，每將教育局、縣政府或縣立小學之舊報借來陳閱。民衆學校向有十二處，均在各校附設，並無經費，近由宋大才師長捐送民衆課本二千冊，令各校均附設民衆夜校，現各校均正紛紛領書，民衆圖書館，設在教育局內，借屋二間，室內並陳設各校勞作成績書籍多半是舊紙，約有二三百本，堆置案上，並無閱讀者。前宋師長曾囑該局長，從速籌設圖書館一處，以啓民智，並云願捐助千元，購買書籍。

五、短期義務教育

教育局對於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曾有計劃到廳，擬即以第一學區爲實驗區，短期小學課本，亦已購到四、五部，惟經費無着，尙未舉辦。

第四、視察意見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長王法舜，尙有整頓教育之心，惟地方勢力強大，每多牽掣，遂覺有心無力。局長張儲宗，精明能幹，作事熱心，對於全縣教育頗有計劃，亦因環境勢力諸多推行不動。事務員雷崑源、劉廷顯、劉樹屏、宋效濂，均尙老誠。惟對教育行政諸多隔膜，應多加研究，藉資進修。

2 教育局之組織，多有未合，應即遵照廳頒教育局組織規程，妥爲改組以符命令而重教育行政。

3 教育局應制定每年分期工作計劃，遵照施行。局內各種重要表冊，亦應造製使用，各種統計事項，並應趕造，以資參考。

4 教育行政委員會及局務會議應按照定期，認真開會，商

討重要問題以便改進全縣教育。其他法定會議，亦應遵章組織，並實行工作。

5 學區之劃分，應設法使與行政區域統一，以便利教育行政上之組織，學區委員之設，應使與教育局發生直接關係，以督促教育法令之推行，各區委之待遇，應有明令規定，以專責成。

6 該縣應添置縣督學，負責籌劃及担任視導事宜。

7 教育局，應計劃會考全縣各級學校，以督促各校質的改進。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1 該縣教育經費甚微，以致各項事業，無法發展，急應設法開源，丁銀附加，去六角之數尙遠，如能酌量增加，則每年收入，必大有可觀。

2 縣教育經費之支配，無一定標準，教育局職員俸額之規定太低，應即遵照廳頒標準，酌量提高。

3 教育局於薪工及辦公費外，每月尙有活支數十元之規定，查該項活支尙屬正常開支，惟應另立名目，不得與行政經費混合一起。

4 教育局及款產處，均應照章採用新式簿記，及單據粘存簿，以符功令款產處並應遵章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收支情形。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1 該縣學校教育，以第一第五第七三區、即第一十二學區）較爲發達，西北各區學校甚少，嗣後詳確調查，妥爲計劃，於質量兩方面，同時並進。

2 各學設備多甚簡陋，急應籌款添購。

3 區立高級小學，多有初級班次，應均改爲區立完全小學。其經費及班次之不合標準者，應即籌增及擴充之。

4 該縣師資數目缺乏，程度差池，並缺乏教育學識，應將現有之區立鄉村師範，擴充班次，延長畢業年限至四年，並由縣款予以補助，充實設備，以便造就優良教師。

5 該縣女子教育向不發達，應於女子小學擴充班次，並設法使各小學兼收女生，以資提倡。

6 各區立小學過於散漫，應依照上次盧督學之觀察意見，緊加督促詳爲規定規程辦法，以資整頓。

7 各校來復六下午均應一律派定功課，以符部令，不得以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以週會代替之。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應即遵照部令，劃定社叔經費，提早辦理社教事業。

2 民衆學校及圖書館，既有宋師長之提倡及捐輸，應即努力實現，以符提倡者之熱心。

3 民衆閱報室，地址尙屬適中，應訂購報紙數份，並應多添設閱報牌，以供民衆閱覽。

4 該縣應設法籌辦民衆教育館一處，以開民智。



視察嵩縣各教育機關分報告

一、縣立完全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伊川書院舊址，校舍四十二餘間，運動場在校舍後面空場，約佔地二百二十方丈，設籃球足球場各一。

2 行政 校長一人，事務主任一人，級任教員四人。設有校務會議，亦有開會紀錄。校長武振亞，省立八中及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上年八月到校任事。

3 設備 棹燈一百五十五件，掛圖二十幅，日報二份，運動游藝用具十數件教學用具七件。

4 經費 全年縣款二千零八十元。薪工估一千三百九十二元，設備費估一百五十元，辦公費估四百二十元。臨時費估一百一十八元。職教員薪金，校長月支二十元，高級教員十八元，初級教員及庶務月各十元。

5 學生及編制 學生一百五十八人分爲四班，四五六各年級

均爲單式，二三年級爲複式，另有幼稚生一班，學生十七人，不在正式編制之內。

6 教員 六人，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三人，省立第四師範畢業者一人，私立中國初級中學畢業者一人，藝術學校畢業者一人。各教員担任教學時數，除校長担任三百四十分外，其餘每週担任八百四十分者三人，担任八百六十分者二人，担任九百六十分者一人。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經勳匪軍隊佔駐後，多所損壞，門窗不全，頂棚陷落，牆壁破爛，院地不平，均應急加修理。教室寢室教員室而外，他如圖書室，成績室，游藝室等均缺，急應添開。

2 該校設備，極形缺乏，棹燈亦不足用，幼稚班學生八九人同坐一凳，擁擠不堪，他如教學，圖書游藝等設備，尤屬簡陋，應將設備費悉數添置，以利校務。

3 行政組織，應力求實際，勿須徒事設課置股。

4 各班應添置教室日誌，以紀錄教室工作及生活。

5 課程表內各科分量之規定，與部頒標準，多次吻合，應加修訂。星期六下午，亦應排定功課，以符定章。

6 該校本期開學甚晚，各科進度甚慢，教員學生均應努力，以重學業。

7 學生作文次數甚少，壁上所懸壁報校刊，均係二十二年春期之物，以見該校平時對於學生課內外作業，不能認真督促，以致學生程度差池。殊屬非是，嗣後應即特別注重課內課外各種作業，不得有所疏忽。

8 訓練學生，應注意於清潔整齊等習慣之養成及活潑精神之表現。寢室內衣物凌亂，教室內堆塵不除，均表現平時訓練之不周，殊非所宜。

9 教員教學以牌俊德，齊梁材，稍知運用教法，其他各教員，均應再加進修，以期改進教法，增進學識。

二、初級小學

甲、學校概況

1 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城內二道街西學舊址，校舍十二間，棹燈七十件。經費縣款全年五百零四元。學生七十

人，編為三年級一班，一二年級一班，幼稚生一班，僅有教室二處，幼稚班因須排坐院中論讀。校長一人教員三人，中有女教員二人係前該校高級班畢業，校長及另一教員均係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2 城區第一初級小學校，設立在城內高都街，校舍十三間，學生二十餘人，分三三四年級一班，一年級一班。教員二人，一係師範講習所畢業，一係自治講習所畢業。常年經費三百元，教員薪俸估二百四十元（每人月薪十元）辦公費估六十元，均山城區教育會籌撥。

3 城區第二初級小學校，設立在城內二道街，校舍十二間。學生五十八人，分為三三四年級一班，一二年級一班，幼稚生一班，亦因只有教室二處，幼稚生均須排坐院中讀書。教員二人，均係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經費之來源分配均與第一初級小學同。

4 翠山初級小學校，設立在西關玉寶寺地址，校舍十二間，分開教室二處。學生九十八人，一三三三四年級均全，分為兩班複式教授。經費由西關鎮教育會撥給，教員二人，年辦各八十元，辦公費六十元。

乙、視察意見

1 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應設法恢復原來經費數目，擴充校舍，添招高級班次。幼稚生二十餘人，應先編入一年級；其二年級生令與二年級合堂，共編複式兩班，以便均有受課之處。

教員多進陸教學頗稱努力，女教員才銀難，霍瑞雲程度稍遜，該二教員均着短衫上課，殊不雅觀，應一律改衣長衫或長裙。

該校應開遊戲場以供兒童活動身體之用。

2 城區第一二兩初級小學，校院校舍均尚整齊清潔，惟設備均甚簡陋。遊戲場應略事設備，以利兒童課餘活動。

3 各該校課程表內科目種類之規定，多欠吻合，應即參照小學課程標準，妥為改訂。

4 第二初級應設法將幼稚生編入一年級合堂上課，以免有

課學生危險。

5 第一初級，各班學生數目均甚少，殊不經濟，應即添招學生人數。

6 翠英初小住址，尚稱寬大適當，惟校舍多欠整理，學生自習室凌亂不堪，棹檯多不合適，應加整頓。一二年級教室棹檯不敷，九八兒童同佔一棹長檯，極形擁擠，學生入數六十餘人，教學極端困難，應籌款添置棹檯，另堂上課，各班國語算學兩科，每週授課十二至十四小時之多，且有論說文範等文書教材，別種科目因多不全，分配科量，如此缺乏計劃，增加兒童負擔，殊屬非是，應即切實修訂，以符部令。

附視察表二十五張

視察汝南縣教育總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王子芳

一、視察經過

甲、視察時間

視察員於上月三十日由西平赴駐馬店本月一日由駐馬店轉

赴汝南當晚抵縣城二日三日整理西平報告四日開始視察城內學校五日放假赴一區柳樹店視察第一公立小學西棹六日祭復日雨七日八日繼續視察城內學校九日放假整理汝南報告十日十一日繼續視察城內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十二日查案十三日祭復日繼

續查案十四日視察省立汝南中學十五日視察省立開封科實驗場十六日離汝南赴駐馬店行抵高橋大雨驟至車不能前下而泥行者凡六十里薄暮始抵駐馬店計日已十有六矣

乙、視察區域

城廂各學校完全視察鄉鎮以地面不靖只抽查第一公立小學西校暨沿路各初級小學

丙、工作分配

往返估用日查案借兩日視察省立學校估兩日整理報告估三日又除假期及來復日外實際視察縣教育只六日耳

丁、視察機關

1 教育行政機關一處其名稱為教育局至區教育委員曾因與各區教委在局晤談未往視察

2 中等教育機關凡三區其名稱為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縣立三年制女子師範學校縣立女子初級資料職業學校（省立學校未計入）

3 小學教育機關凡十四處其名稱為縣立第一小學校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縣立三年制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第一公立小學西校子宜自立小學校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第二初級小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學校第三初級小學校公立新民初級小學校第一區荆南鄉初級小學校私立培英義務小學校增容自立初級小學校布魯悲世慈善會私立初級小學校建築業工會私立初級小學校又參觀八區專員公署農林學校及私立信義小學校

4 社會教育機關凡四處其名稱為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民衆職業補習學校

5 短期義務教育機關凡三處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A 縣教育——清光緒三十三年遊學部頒發勸學所章程附設勸學所於縣政府以王伯明任總董辦理全縣教育事宜劃全縣爲六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三十四年勸學所單附設於廡世華任總董學區因之宣統元年四月庚去職時改勸學總董爲勸學所長以崔鵬路充任宣統二年庚去職繼任者爲王重遠翌年王去職繼之者爲李懷允時又改勸學所長爲勸學員長旋李去職馮聘卿繼任民國三年奉令取消勸學所名議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各區勸學員亦同時取

消設縣視學一人以萬道正充任民國六年勸學所恢復仍分六區各區設勸學員一人民國十二年奉令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以張作人為局長設縣視學二人教育委員六人并附設董事會由縣政府聘任李成均等七人為董事十六年修訂教育局組織規程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同時因地方公款與教育款產劃分并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十九年本廳提倡教育自治指定該縣為教育自治試辦區二十年三月遵章組織教育局長選舉籌備會選舉張士冠為局長時因全縣劃分九區設教育委員九人同年并遵章將教育局內部改組，分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總務課主任由局長兼任除二課各設課主任一人課員一人二十一年元月張士冠去職本廳委王化南繼任局長并委劉協齋為總務課主任二十二年奉自治區由九區增至十區教育委員亦增至十人是年王去職由專員公墨曹委劉協齋代理局務本年五月劉去職專員公墨繼委高敬先暫代局務

B 區教育——清光緒三十三年全縣分六區每區各設勸學員

一人民國三年勸學員取消民國六年恢復民國十二年改為教育委員時全縣仍分六區十九年增劃為九區教育委員亦增至九人二十一年秋該局為集中區教育款產計遵照本廳頒布之教育自治計劃方案於各區成立區教育委員會區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區教育款

產經理處同時并令各鄉鎮組織董事會二十二年奉自治區增至十區教育委員亦增至十人

(二) 關於教育經費者

A 縣教育——該縣縣教育經費在清末初辦學堂時除以舊費院膏火費為高等小學堂經費外無固定經費所需率由學董同縣知事就地地方公款正雜各捐項下設法籌撥民元縣樞學取消舊學田產一律撥歸教育經費名之曰學田該縣共有學田三十五頃二十五畝九厘時款尚未獨立是項學田由地方公款局經理至丁地附加一項因無卷可考不知始於何時但知民十七前銀一兩附征調錢兩仟文民十八廢錢收元經陶局長檢現呈准每兩附加八角二十二年元月以附加八角與應定標準不合奉令減為六角十七年一月省府頒發廟產興學通令該縣清理廟產委員會又將所清理之廟產撥交該局三十八頃五十七畝八分至契稅附捐一項由民國十一年起初歸戶房經收僅有三成教育捐十四年成立契稅局劃分正副稅標準買契附收三分八厘契附收六厘至二十一年五月該縣因款不敷歷年積欠太多撥附稅不超過正稅之半之例呈准買契增一分二厘契附增四厘自是該縣教育經費收入每年增加六七千元方無不敷之虞二十二年奉令舉辦短期義務教育又是准每丁銀一兩征

救地賦捐四角合計全年教育經費約六萬餘元

B 區教育——該縣區教育經費所謂區教育經費者即各公立小學之校產是也該縣風氣漸開迷信最深各區廟社林立故廟產租田較別縣爲多民國初年廢塾興學各地士紳舉起收集廟產創設學堂迄今計已設立者有公立第一小學校校田十七頃公立第一小學西校校田九頃除公立第二小學校校田十一頃公立第三小學校校田十頃公立第四小學校校田七頃公立第六小學校校田八頃公立第七小學校校田十頃五十畝公立第九小學校校田四頃此外第九區有獨立小學一處校田三頃除四區有獨立小學一處校田亦三頃除合計學校十一處校田約七十餘頃每年出產約一萬六千元

C 鄉鎮教育——該縣鄉鎮教育經費亦均由廟產而來先是清末學制改革各地士紳以廟產社田創辦義塾民國初年改義塾爲蒙養小學堂迨後以廟產社田創辦義塾者益多嗣又改蒙養學堂爲國民學校民十七省府通令以廟產興學各地士紳更紛紛起創辦於是該縣之廟產社田三分之二充辦學校矣惟此種學校既爲各該地士紳經手創辦故經濟權亦即爲伊等所把持致學校多有名無實該縣教育局爲澈底整頓計乃將此項款產按區集中二十一年秋即着手進行但以經費發生迄今兩年始行就緒其數目計一區約十五頃二區二

十頃三區約二十頃四區約二十頃五區十一頃六區十二頃七區二十四頃八區二十七頃九區三十頃十區十五頃總計一百八十餘頃每年出產約三萬餘元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學教育——該縣無縣立中學民十九縣自治協會擬設個私產房地收入創立汝南公立女子中學於淮西精舍二十一年十月改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同時遷至灌坑沿二十二年春爲節省經費計合併於縣立女師爲中學部四月分開仍稱縣立女子中學並遷至建設局舊址是年七月呈准改組爲女子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除中學部學生兩班外尙未招收職業班

B 師範教育——光緒三十二年就北關書院設私塾改良一班六個月畢業宣統元年就府縣學舊址設簡易師範一班一年畢業繼又招師範講習所四班一年半畢業後延期爲二年民國六年二月就舊式廟創立師範講習所一年畢業八年改二年制十三年改三年制十八年改稱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縣立三年制女子師範學校創立於清宣統末年初名兩等女學堂民七改爲女子師範講習所招生二班地址在總爺衙門(即灌坑沿)民十八改稱三年制女子師範二十一年秋遷入舊府城隍廟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C 職業教育——該縣於二十一年春以天后宮舊址設民衆補習學校一處內設職業班一班習織布織襪製造化妝品等技術二十二年秋改稱民衆職業補習學校又縣立女子中學亦與二十二年七月改稱爲縣立女子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但尙未招收職業班

D 小學教育——清光緒二十七年領發設立學堂章程經縣知事汪奎在淮西精舍創辦高等小學堂因風氣未開僅招學生二十名光緒三十三年遷至北關書院招收學生兩班民國十二年改爲縣立第一小學校十五年因地方不靖又遷至城內清成寺又於淮西精舍創設多級小學堂時康和華任勸學總董復將城鄉之義塾三十八處均改爲蒙養小學堂民國十一年多級小學堂改爲縣立第二小學十二年遷至府城隍廟二十一年與縣立一小合併民國元年改龍王廟義塾爲公立第一小學校二年改馬鄉店會館之義塾爲公立第二小學校四年改寒莊店寒溪書院義塾爲公立第三小學校同年在城內除公立小學五處改爲國民學校外又設縣立國民學校七處於城關又設識字學校十處十八年合併城內國民學校爲縣立初級學校三處即現在之一二三初是也又同年改金鄉鋪金鄉書院義塾爲公立第四小學校五年改高塚店城立之東北公學爲公立第五小學校十五改爲官莊店設立公立第六小學校十七年李旗屯店亦將國民學

校合併改設公立第七小學校同年東關南店亦有設立公立第八小學校之議以基不固未克成立射橋店復集合附近六店廟產設公立第六小學以磨扇埠口之黃寺爲校址至二十年以與城南六公名義衝突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撤銷於是糾紛以起至二十年秋經呈准改名爲公立第九小學校每年並由教育局酌給津貼二十年夏又合併縣立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初小學爲縣立第三小學校校址城內東門裏開元寺旋改爲縣立第三初級小學他如馬神廟之子宜自立小學校成立於民國七年爲該縣趙子宜捐產所創辦福音堂之信義會私立信義小學係新教美人於民國四年秋創辦民國十五年因時局關係停辦十八年春恢復迄今尙未呈准備案北門裏之培英義務初級小學校係由民十六普濟書局附設之培英私塾開辦設立於民國十七年至各鄉鎮之公私立初級小學迄今已達三百餘處多創辦於民十五以後詳考匪易姑從略焉

E 女子教育——宣統三年縣知事楊濟時就淮西精舍高等小學堂故址改設兩等女學堂民國二年移於灌坑沿總爺衙門（即城守營）併改名爲高等女學堂民國五年改爲女子師範講習所招師範二班其原有高等女學堂班次則附屬焉十九年夏該縣自治協會又籌趙氏房產地設公立女子中學一處校址在淮西精舍計收學

生兩班并接收北倉女中所交之附小高初級各一班二十二年公立女中改名爲縣立女中附小兩班合併於縣女師附小二十二年秋又改縣立女中爲縣立女子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此外二區大同泰三區普濟鎮各設有女子初級小學一處其他初級亦多男女兼收

幼稚教育——二十二年秋在天后宮設幼稚園一所惟以地址偏僻招生不易旋歸停頓現正籌劃在女師內附設幼稚園

(四) 關於社會教育者

A 圖書館——成立於二十一年春地址在城內西北隅內分總務圖書體育講演園藝五部

B 圖書館——十九年於醫學之奎星樓設圖書館一處二十一年春合併於教育館圖書部

C 講演所——十九年春在小教場之演武廳設社會教育講演所一處嗣以該處爲駐軍所佔講演途無固定場所二十一年春講演所恢復旋復爲駐軍所佔乃將講演所合併於民衆教育館爲講演部

民衆學校——二十二年民衆補習學校成立校地在天后宮二十一年教育局在社會教育講演所附設民衆學校一處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一處建築業工會附設民衆學校一處官營街初級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一處二十二年教育館附設民衆識字班一處共六處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光緒卅三年雖設勸學總董提倡學堂然以風氣未開一般人士多觀望不前嗣經廉任勸學總董康世華諸君之倡導乃得次第發展民九田維勤率部來汝佔住學校翌年又加河伯爲虐田禾淹沒本縣教育大受影響十六年春有股匪^方蔡寶入該縣四月初三破城東之唐營寨屠殺甚慘鄉村教育半歸停頓時革命軍北伐張發奎部進駐該縣之東南四月二十三日與田軍李茂森部衝突包圍縣城激戰一週未克而去是役城內各校什物破壞幾盡致秋季多未開學該縣教育之生機幾被摧殘無餘矣十七年馮玉祥主豫住軍李茂森等隨番維峻以去同時省府頒願產興學之令各地紛紛以廟產社田興辦學校時馮部程師駐汝地方平靖教育乃得恢復舊觀十八年學款增加每丁銀一兩附征八角經費充裕各項教育事業均得逐漸發展惟是年六月王泰匪部圍城數日教育又受影響十九年九月袁英匪部圍城旬各校亦紛紛停頓二十年以後地而比較安定教育始得維持現狀然以教界人士意見之紛歧仍未能次第謀發展也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第一區居全縣中心人烟稠密商業繁盛教育事業較不區爲發達二區現有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十一處三區現有完全小學

二處初級小學三千四處四區現有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三十六處五區因係新劃之區尚無完全小學有初級小學十五處六區現有初級小學三十處七區現有初級小學三十九處八區現有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十三處九區現有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八十三處十區現有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九處總計該各區以第一區教育最為發達九區次之二三四八十各區次之五六七各區又次之

三、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1 教育局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該縣教育局係二等局
2 縣之下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一人另有款產經理處設經理員一人僱員二人連十區教育委員計全局職員共三十三人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全縣劃為十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二)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縣長陳伯嘉賀直坦白熱心教育局長以下適當改組工作均形懈弛

(三) 任免及考成事項

1 關於任免者——屬於教局直接任免範圍者由教局直接任免之如須呈請上級任免者分別呈請上級任免之
2 關於考成者——對於局內職員設有考勤簿功過簿對於所屬機關則考考成績優劣作獎懲之根據但均能切實奉行

(四) 視導方法

1 視導準備——關於中等學校及公私並完全小學係以部廳所頒佈標準與法令表冊為標準關於公私立初級小學除製定視察報告表及分等考察表外并訂定鄉村小學分等給薪辦法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於視導前先將各種表冊交由各該校逐項查填臨時表表查考初級小學則將所備之表交視導人隨查隨填

2 視導實施——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除由縣督學隨時視導外局長及各課主任亦親往視導至鄉村初級小學除責成區教育委員每月視察一週外并由縣督學於每學期抽查一週至加查情形均隨時其報

3 報告方式——視導人員除每月填具報告表外并將視導情形

形以書面詳細呈報

4 處理手續——該局于接到縣督學及各區教育委員視導報告後除先摘錄報告分令各該校遵照改進外并將報告編印成冊令發各校遵照。

(五)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

遵照廳令辦理組織有會考委員以關於成績山委以評定後分別團體及個人之優劣列榜公佈并交由教育局分別獎懲

(六)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該縣學齡兒童共五萬四千三百八十名就學者二萬九千五百九十名失學者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名

(七)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1 分配——該縣有男師範一處女師範一處(均附設有完全小學)女子職業學校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完全小學二處私立完全小學二處公立完全小學八處縣立初級小學三處公私立初級小學三百八十二處短期義務小學五十處

2 分佈——第一區城廂為全縣政治中心交通既便人口亦多縣立中等學校三處及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男女師附屬完全小學二處私立完全小學二處縣立初級小學三處均在焉此外城內尚有公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私立初級小學七處短期義務小學十一處民衆職業補習學校一處

城西北永固寨為二區適中地公立第四小學在焉城西南韓莊為十區適中地公立第三小學在焉城東龍王廟為四區重地人口繁多公立第一小學在焉三區張灣寨公立第五小學在焉柳樹店公立第一小學西校在焉四區區公所所在地之李灣寨與廟灣毗連交通甚便四區區立小學在焉城東南李旗屯為八區重鎮公立第七小學在焉城南馬鄉為九區要地公立第二小學在焉官莊鎮人口繁多商務亦佳九區區立完全小學在焉馬屯亦屬九區要鎮公立第六小學在焉至公私立初級小學各區原共有四百三十九處現因區教育款產集中除因成績不佳予以撤消或合併者不計外第一區現有初級小學三十二處第二區現有初級小學四十一處第三區現有初級小學三十四處第四區現有初級小學三十六處第五區現有初級小學十五處第六區現有初級小學三十處第七區現有初級小學三十九處第八區現有初級小學四十三處第九區現有初級小學八十三處第十區現有初級小學二十九處計共三百八十二處第一區本年春季并開辦短期義務小學五十處已於四月一律開學

(八) 校產設備之登記

1 校產登記——該局為整頓鄉村小學清理學田以免董事之

一七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七八

把持中飽起見計劃將全縣學田集中於各該區內由區教育委員會經理并已製定登記表簿分飭各區教育委員澈底清查詳確登記約本年底即可完全集中至縣有學田現亦正派人勸查中

2 設備登記——教育局現正擬製定統一校具調查及圖書調查表簿派專員分期調查完竣後裝定成冊存局備查

(九)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1 教育行政委員會——遵章組織設委員七人以縣黨部代表縣長教育局長教育會代表為當然委員除三人由教育局聘請呈廳核委每月開常會一次議決案呈廳轉廳核准施行必要時并召開臨時會

2 局務會議——由全局職員組織之每來復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并召集臨時會議決案請由局長核准施行

3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報告工作情形論日進行事項議決事項呈請局長核准施行

4 其他依法令組織之各種會議

(A)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本局職員互推三人行政委員互推二人組織之每月開常會一次

(B) 款產評議會——由縣政府代表縣黨部代表教育會代

表教育局長各校所舉之代表一人及總務主任款產經理員七人組織之每月開常會一次

(C) 改良戲曲委員會——委員五人由教局呈請縣政府聘任組織之現附設於教育館內每月開常會一次

(D) 考績委員會——該局向組織有小學會考委員會現正擬改組為考績委員會

(E) 體育委員會——現正飭社會教育課遵章組織

(十) 章則，統計，及計劃

1 章則——類別——名稱——數目

章則共分行政，經費，學校，社會四類，關於行政者有教育局分課任事規程，職員輪流值日規程，關於經費者：有各區教育款產集中暫行辦法，教育款產評議會組織規程，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關於學校者計有小學校教職員獎懲條例，鄉村小學分等給薪辦法，小學畢業會考委員組織簡章，辦事細則，區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學區教育委員視察規則，關於社會者計有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改良戲曲委員會組織章程，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等共計四類十六種

2 統計——類別——名稱——圖若干——表若干

關於行政類有教育局組織系統圖教育局職員姓名資歷一覽表作休時間表職員輪流值日表關於經費者有教育經費分配統計圖收入比較圖中小學校職員待遇比較圖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比較圖縣教育經費收支一覽表關於學校者有各區學校數目比較圖全縣各區男女就學失學兒童比較圖縣立中小學校學生年齡比較圖學生家庭職業調查統計圖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調查統計比較表視查報告表學齡兒童調查表私塾調查表鄉村初級小學成績分等考察表關於社會者有民衆閱報分佈圖民衆學校一覽表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調查表關於短期義務教育者因係初辦故僅有短期義務教育概況表一種統計以上現共有圖表各十一種

3 計劃——呈准年月——已辦事項——正辦事項——未辦事項及其原因

該局二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業經前劉局長擬定尙未呈廳茲將所擬計劃列後：

甲、關於行政者

- (一) 已辦事項
 - 1 擬定鄉村小學分等給辦辦法
 - 2 擬定區教育委員視察規則
-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3 實行按時辦公

(二) 正辦事項

- 1 製定局長課主任赴鄉視導辦法
- 2 擬定縣督學視導報告規則
- 3 擬定區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
- 4 組織短期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
- 5 規定短期義務小學教員獎懲條例

(三) 未辦事項

- 1 舉行縣區教育行政人員會議
- 2 組織建築設計委員會訂定聯教育機關建築修繕辦法
- 3 組織縣教育機關圖書儀器購置合作社
- 4 規定縣教育機關集資購買圖書儀器辦法
- 5 組織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

乙、關於教育經費者

- (一) 已辦事項
 - 1 清丈教育局現有學田
- (二) 正辦事項
 - 1 整理各區教育款產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八〇

- 2 規定教育機關報銷及賬目公布辦法
- 3 清查各處遺漏之廟產社款予以沒收

(三) 未辦事項

- 1 重訂大學生津貼辦法
- 2 飭各區教育委員會造具區教育經費收支概算
- 3 徵收屠宰稅附捐及皮油捐戲捐
- 4 向契稅局勘丈地徵收教育補助捐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 已辦事項

- 1 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條例
- (二) 正辦事項

- 1 於女師內籌設幼稚園
- 2 舉行私塾調查私塾登記及訓練
- 3 規定鄉村小學分等給薪標準并改年稈制為月薪制以便整頓

(三) 未辦事項

- 1 籌設區立完全小校
- 2 規定公私立完全小學設立最低標準

- 3 舉行小學教員甄試以期提高師資
- 4 改縣立三年制師範為鄉村師範

5 男女師合併改為分院制

6 女子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不甚需要且因人材及經費關係恐亦難見成效擬仍改為女中

7 就民衆職業補習學校內添設女子職業班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 已辦事項

- 1 開全縣中小學校聯合成績展覽會
- 2 舉行兒童紀念會
- 3 設置巡迴文庫
- 4 訂購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充實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內容

(二) 正辦事項

- 1 推廣民衆學校
- 2 籌設各區民衆圖書館閱報處
- 3 籌設通俗講演所

(三) 未辦事項

- 1 舉行秋季運動大會

2 舉行各校學生演說競賽會

3 舉行踢毬運動比賽會

4 舉行兒童健美比賽會

5 令民衆教育館籌備本縣農產品展覽會

戊、關於教育考績與統計者

(一) 已辦事項

1 製定各種統計圖表

(二) 正辦事項

1 組織考績委員會規定調閱各校各科成績辦法

2 調查各區年長失學兒童

己、關於編輯事項

(一) 已辦事項 無

(二) 未辦事項

1 發行教育刊物

2 編輯教育概覽

乙、教育經費

(一) 來源及總額

1 縣教育經費——縣教育經費計有丁地附捐契稅附捐契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成教育捐契紙附捐學田租租短期義務教育畝捐等全年收入總額約六三、一八二元

2 區教育經費——區教育經費多係各區之廟產現正在調查

期間尙無確實統計約二萬元

3 鄉鎮教育經費——亦係廟產社田現正在集中約三萬元

(二)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該縣各項政費總數約計二二九、三八七元教育經費約需四分之二

(三)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1 教育行政——行政費年支洋八三五六元佔全縣教育百分之九弱

2 學校教育——學校教育年支經費洋二八一二元約佔教育經費百分之六五弱

3 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經費支洋六〇〇元約佔教育經費百分之十四

4 其他——留外學生津貼旅費年支洋一六〇〇元補助費年支洋九四〇元預備費年支洋四九九、六四元合計共佔教育經費百分之二

(四) 薪俸標準

1 縣立中等學校——該縣中等學校教員薪金為鐘點制每點二元五角校長薪俸月支洋五十元事務教務訓育各二十元兼課另以鐘點計算

2 縣立小學校——該縣縣立小學校校長薪俸月支洋二十二元職教員薪俸二十元至十八元初級小學校長月支十八元教員月支十六元

3 區立小學校——區立小學校支領薪俸與縣立小學校薪俸數無大差異

(五)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1 縣立中等學校——無學費但每生每學期須繳體育費一元講義費一元

2 縣立小學校——無學費每生每學期僅繳體育費講義費五角

3 區立小學校——與縣立小學同

4 鄉鎮小學校——鄉鎮立小學校均不納費用

(六) 獎金及各項津貼

1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該縣教育經費不敷分

配對於鄉村學校獎金一節無法顧及其有成績優良者由教局酌予獎狀或傳令嘉獎

2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該縣參觀費本年預算為一千元但學生畢業人數甚多頗感不敷分配之苦

(七)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

1 教育附加若是否合應定標準——該縣教育附加計丁地附捐每兩銀六角(全年計共收洋二〇五四元)各項契稅附捐佔正稅之半(年收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均合應定標準

2 教育局現支行政費若干是否合於應定標準——教育局年支行政費八三五六元合於應定標準

3 款產處是否在教育局經費之外另行開支數目若干——款產處在教局經費開支其辦公數目每月計七十五元

4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盈虧——有無挪用情事——收支預算與實際支出大致尚符至背月間有挪用情事

(八) 公開辦法

1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會計方式係採用舊賬新記法賬簿種類計有現金出納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

2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每月收支賬項至月底均造據

報銷連單據粘存簿交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公布後并轉報縣政府再轉交財務委員會審核股審核

3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該局及各學校領款手續均每月繕具領字分別呈轉縣政府核准發給支票憑證交款產處照發其每月計算報銷均附具單據提交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再轉呈縣政府轉交財委會審核股審核

4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該縣教款近年來積欠無多其清理辦法即責成教款經理處統籌辦理

(九)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1 義務教育經費收支情形——義務教育經費前經請准每兩丁銀抽收卅畝捐四毛已於本年度由財委會隨地方捐票實行徵收至支出方面除開辦費外每月教員薪金及燈油粉筆費洋共六百三十九元

2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其管理情形——該縣鄉村學校資產以前由各該董事管理亦未實行登記現各區遼寧組織區教育委員會將全區之鄉村小學校之資產收歸委員會管理教育局已製定資產登記冊分發各區教育委員會遵照辦理

丙、學校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 各級學校總數

1 中等學校：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三年制女子師範學校女子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共三所

2 完全小學校：縣立完全小學校縣立師範附屬完全小學校第四區完全小學校第九區完全小學校公立第一東西完全小學校公立第二小學校公立第三小學校公立第四小學校公立第五小學校公立第六小學校公立第七小學校公立第九小學校私立子宜完全小學校私立信義完全小學校共十六所

3 初級小學校：縣立初級小學三所公立及鄉鎮立初級小學三百八十二所共三百八十五所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縣立男師教職員二一名師範部學生四九名附小學生二二二名共計二八一名女師教職員二二名師範部學生八七名附小學生二八六名共計三七三名女職學校教職員一一名學生五三名縣立一高教職員一九名學生三六一名子宜自立小學校教職員九名學生二四六名信義小學校教職員五名學生一九三名公立完全小學八處教職員五一名學生九八七五名區立完全小學二處教職員八名學生二六〇名縣立一初教職員七名學生二七三名縣立二初教職員

六名學生一九〇名縣立三初教職員六名學生一九八名其他公私立初級小學四三九處教職員四五二名學生二零七九五名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

1 關於中等學校者——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格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四人肄業者一人師範學校畢業者十一人高級中學畢業二人藝術學校畢業二人

2 關於小學者——縣區立小學校教職員完全師範畢業者十七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二十四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三十七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三人至於鄉村初級小學教職員縣立師範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中等學校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其餘均係其他學校畢業或肄業者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

1 中等學校

A 男師薪俸佔百分之八〇、四辦公費佔百分之一四、三設
備費佔百分之五、三
B 女師薪俸佔百分之八三、五辦公費佔百分之一二、五設
備費佔百分之四

C 女職薪俸佔百分之八二、九辦公費佔百分之一四、二設

備費佔百分之二九、

2 高級小學校

A 縣立一高薪俸佔百分之七八、五辦公費佔百分之一〇、
五設備費佔百分之一、

B 子宜高小薪俸佔百分之八〇、二辦公費佔百分之一三、
三設備費佔百分之六、五、

C 信義高小薪俸佔百分之八七辦公費佔百分之七、七設備
費佔百分之五、三

D 公立高小薪俸約佔百分之六三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八、三
設備費約佔百分之

E 區立高小薪俸約佔百分之六〇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七、三
設備費約佔百分之

3 初級小學

A 縣立一初薪俸佔百分之八〇、三辦公費佔百分之六、四
二備費佔百分之三、三
B 縣立二初薪俸佔百分之七三、五辦公費佔百分之三三、
設備費佔百分之三、三

C 縣立三初薪俸佔百分之八二、五辦公費佔百分之二三、

四設備費占百分之四、二

D 公私立初級薪俸約占百分之七二、二辦公費占百分之

五設備費約占百分之二、八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積

各校校舍多利用舊日廟宇因經費困難未能時加修葺故不甚適用至於校址均很寬大可資改造

(六) 圖書設備及管理

各校圖書設備極為簡單曾令撥節經費借資添置至於管理方法則係職教員指導學生輪流管理之

(七) 課程及教材

1 課程 中學部依照部頒課程暫行標準小學部則參差不齊

2 教材 大多數採用商務印書館及世界書局出版之教科書

(八)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1 教學方法——由部頒課程以漸變式為多間有參用啓發

問答式者至於小學部教學多用啓發問答但鄉鎮小學教學用法入式者尚屬不少

2 作業考查——分級試驗平時試驗月期試驗學期試驗等

3 成績計算法——採用百分法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

1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分個別訓練集團訓練、班級訓練等但未能切實躬行以致學潮時起嗣後對於學校風紀亟須力加整飭

2 致訓合一之實施辦法——除教授功課前加訓話外尚無其他具體辦法

3 學校與家庭聯絡辦法——借開懇親會及游藝會以資聯絡

4 學校與社會聯絡辦法——開成績展覽會及遊藝比賽會藉以聯絡

5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一般社會人士對於學校多不滿意尤其是鄉間農民幾視學校為畏途不肯令子弟入校讀書

(十) 課內外活動

1 課內——各級學生除每日按時隨堂聽講外對於各科筆記及日記尚能照作

2 課外——自治方面組織有自治團體及級會學術方面組織有各科學術研究會運動方面組織有各種球類競賽會

(十一) 體育衛生

1 體育——各校體育有集會操課外自由活動童子軍拳術等

一八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八六

2 衛生——僅舉行清潔檢查似對於衛生尙未能十分注意

(十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各校未有軍事訓練小學部有童子軍

(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設有男女師範兩處每年約畢業學生四五十人尙稱敷用

(十四)教員之進修

雖有研究會之組織未能切實舉行

(十五)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設有民衆夜校數十處又於實驗區內開辦短期義務小學五十

處每校平均學生約三十名

(十六)儀器設備科學教育

縣立男女師範儀器設備僅二十四五件女子職業學校僅二十

七八件實屬不敷應用因之教授科學頗感困難

(十七)勞作及職業教育

關於職業教育有縣立女子職業及民衆職業補習學校各一處

對於勞作一課均屬有名無實嗣後應當特別注意

(十八)畢業學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縣立學校畢業學生升學者約占十分之五服務者約占十分之

四尙有十分之一多投入其他各界至升學及就業指導各校尙未顧及該局擬遵令轉飭切實注意

(十九)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由學校教育課製定表格分發各區教育委員查填具報現據調

查所得鄉鎮私塾到處皆有思想腐敗教法不合所用課程大半仍係

五經四書貽誤學童誠匪淺鮮該局正擬舉行塾師登記及訓練以謀

改良

丁、社會教育

一，社會教育機關之種類及數目

民衆教育館一，圖書館一，(附設於教育館內)民衆學校

六，民衆閱報處三十一，講演所一，公共體育場一，民衆職業

補習學校一。

二，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百分比

由教款處撥給六千元約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弱

三，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一)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全年經費九百八十四元約佔社教

經費總數百分之十六，四講演所(附設教育館)全年經費二百

一十六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三，六合計二者全年總經費

一千二百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二)民衆職業補習學校全年經費二千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強(三)民衆學校全年經費四百八十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八(四)民衆閱報處全年經費三百五十二元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六

(五)公共體育場全年經費一百八十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三(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全年經費一百八十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三(七)戲曲改良委員會全年經費一百四十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八)體育委員會全年經費二百四十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四(九)臨時費四百八十元暨翻印社教宣傳品等費一百八十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一其他關於報刊郵寄費及社教事業雜支等費五百六十四元約佔社教經費總數百分之九、四

四、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百分比
民衆教育館每月事業費計七元佔該館經費總數百分之七其他如公共體育場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等均屬事業費

五、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A 民衆教育館除遵照本廳頒布各縣教育館活動工作綱要逐步實施外其內部組織及事業推行如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圖書部設主任一人內有書籍八百餘種計三千九百四十四冊(雜誌刊物不在此列)

2 科學部由圖書部主任兼代內設理化生理及博物掛圖等約七十餘種

3 講演部設講演員一人備有留聲機及各種掛圖每日在講演所或城鄉各處作講演工作

4 教學部該部並無專人負責每屆寒暑假期由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暨教育館長籌辦注音符號傳習所以培養民校教師及關於民衆教學訓育指導一切之研究

B 民衆圖書館前設於醫學之魁是樓調合併於教育館之圖書部

C 體育場在城內後龍亭前積約三十畝設備有籃球架兩對足球場一處排球網球各一對司令台一座欄阻架七十個跳高架一對男女標槍各三對發令槍一支跑錶一個鐵球鐵餅皮尺各一

D 民衆職業補習學校內分高級班及初級班高級班雖設有鐵機但均損壞不堪應用其外有鐵機兩架尚可使用

六、各項事業推行之效果

A 教育館

1 組織民俗運動指導委員會提倡正常娛樂頗能引起民衆之興趣

2 戲曲改良委員會實行檢查市面流行之淫詞小唱及傷風敗俗之各種迷信書籍一律禁止於改良風俗收效甚大

3 舉行兒童識字班招收男女貧苦兒童三十餘名已正式上課多日

4 舉行各校成績展覽會以激發民衆對於教育之熱誠

B 民衆圖書館 有萬有文庫小學生文庫及四庫全書等分類陳列每日來館閱讀者頗不乏人

C 體育場 於春秋二季舉行各校聯合運動會或球類比賽會毬子比賽會等尚能引起一般民衆對於體育上之注意

D 民衆職業補習學校 授以織襪及製造各種化妝品之技能

E 識字運動 春秋二季在城鄉各處分別舉行識字運動大會頗能喚起民衆之覺悟

F 推行注音符號 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呈准開辦訓練班迄今各校已多能應用矣

G 文獻古物之保存 由民教館負責收集古碑佛像不少且一般社會對於社教之意見 一般人士對於社會教育均不

甚注意若不切實進行注重實際更難收顯著之效果

四、視察意見

該縣教育異常落後推其原因固有多端而教育界人士之意見紛歧結黨營私不惜廢公而害人此實最大癥結倘不翻然醒悟同心合力共謀教育之發展則前途殊未可樂觀也

茲將視察意見條列於後

甲、關於行政者

1 該局對於全縣教育情形向無確實調查故各項統計幾付闕如亟應分別調查切實統計以資考核而謀改進

2 該局對於各區完全小學暨初級小學之設置應依據法令參合地方需要製定標準認真執行不得任各區自行設置或停頓毫無限制

3 該縣各區完全小學較多有名無實初級小學校與私塾無異應責成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認真考核評定優劣分別懲獎其不能改善者即予取締勿使貽誤兒童

4 該縣各區初級小學教師資格紛歧能力參差應飭一律應檢定試驗或由該局予以嚴格之甄試汰劣留良俾資整頓並於暑假期

簡舉辦鄉村教師講習會平時組織通訓研究部以輔導其進修

5 該縣各區初級小學校所用課本異常龐雜且有不適用者影響兒童之身心殊非淺鮮該局應於學期終了統計下期用書代為購置待學期開始備領用不惟課本可以統一亦節時而省事

6 該縣鄉村私塾甚多除距離學校太近者須令限期取消學生轉入學校外其餘私塾應切實督促改良倘不遵辦即勒令取締

7 該縣信義小學校辦理有年成績不無可觀但係教會設立尙未呈准立案是否含有傳教性質應由該局認真考查倘發現以教義麻醉學生之身心者應分別撤換其職教員或查封其學校關於教會設立之其他各校同此辦理

8 局內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及各學校教職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必要時得兼職不兼薪

乙、關於經費者

9 該局所有學田應一律加以清理分別登記以備考核舊有佃戶亦須一律加以清理有欠租者限期交納並酌量增加租糧以裕收入

10 該局將各區初級小學校經費集中各區統收統支辦法甚善應將集中田產一律清丈分別登記重新招佃承種定期交租至於支

配則須根據需要使各校平均發展為原則

11 該縣各區公立小學校經費以學田廟產為大宗由各該校校董管理自由收支不向教局報銷其性質與區款未集中處之初級小學同各校經費之數目既不一致開支有無浮濫亦難稽考在各校董以熱心辦學之好意反使教育行政不能統一各區小學不能平均發展且蒙把持教款與割裂行政之嫌似亦有集中之必要茲為釐定辦法如下(一)各公立小學一律收歸縣辦根據地方需要重新設置(二)各公立小學學田廟產等一律收歸教育局管理重新清丈分別登記(三)所有田產租稅專員保管為辦理各區縣立小學之用(四)經費分配根據需要製定預算核實開支(五)各公立小學校校董會一律取消各推舉一人組織稽核委員會負責查上項經費收支之責

12 該縣縣立各校經費全由教育局撥發但各校尚有田產者(如三年制女子師範)自行收支不列預算似有未合教育局並將此項田產一律收回俾收支統一而杜流弊再該局暨各校賬簿均須改用應定式樣其收支均須按月公佈以示公開各校並須按期向教育局呈報預算計算決算以清手結

13 該局對於經費收入切實清理後再量入為出編製預算核實

開支尙有須特別注意者爲臨時費一項實支數不得超過預算開支時必再三考慮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方可動用以免浮濫

14 查福建會館捐助民衆職業補習學校田產若干每年收入約當該局撥給該校經費十分之一乃組織有基金委員會並保荐校長干涉行政殊有未合茲爲規定辦法如下：(一)捐產交由教育局接管所收租稅作該校設備費基金委員會取消校長任免由教育局負責學校行政由校長處理(二)教育局將該款抽回另設學校該校改爲私立交由捐款者接辦俟成績優良時由教育局酌給補助費但補助費不得超過基金百分之三十由教育局召集該校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商辦理具報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5 該縣學校就量的方面言中等學校三處完全小學十六處初級小學三百八十五處均不爲少一考其內容則校舍之適用者不多圖書科學之設備幾付闕如至教師之教導方法學生之學習能力優良者固不乏人平庸者實居多數尤以初級小學教師能力更爲薄弱倘不力求充實與改進年復一年勢必每況愈下嗣後務須專謀質的充實與改進以提高教育效率

16 依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一

百三十條之規定簡易師範畢業生尙無充任小學校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之資格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之修業期限較之簡易師範尙少一年其畢業生無充任小學校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之資格可知至不及三年制師範畢業資格者更無論矣茲查該縣所有縣區立小學中之教職員資格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不及百分之二十其大多數來自三年制師範畢業者中學校畢業者師範講習所畢業者及其他學校畢業或肄業者教師之資格既屬多數不合欲求學校成績之優良恐不可能該局爲改良小學教育計劃後對於各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遴選應以合格人員爲先決條件不得礙於情面含糊委用至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委用尤須遵照規程遴選合格人員

17 查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八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小學教職員之人數與任課時間詳明周至茲查該縣小學合於以上各條之規定者殊少大半教職員多任課時間少不無虛糜經費之弊由該局通飭各學校裁汰冗員增多任課時間以節糜費

18 查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經費之分配詳明的當乃該縣各小學經費支配合於上項法令之規定者幾無一處無怪圖書科學之設備均極缺乏也由該局通飭自二十三年度起遵章分配

以資整頓至師範職業經費之分配尤應遵照規程辦理以圖改進

19 查師範規程第九十七條及小學規程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各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又師範規程第九十四條及中學規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校長担任教學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時間最低限度三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俸乃該縣各中等學校之教員專任者少兼任者多校長或未担課或担課之時間甚少均與法令不合由該局通飭各中等學校自二十三年度起盡量聘請專任教員校長應須增加任課時間以節糜費而資改進

20 查三年制女子師範與女子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校地毗連各別設立職員及教學設備均須加倍最不經濟南校各有學生兩班聘請教員亦感困難不如合併辦理可以減少困難以節餘經費充作設備用發展亦較容易再辦理職業須有相當設備俾資實習方能收效現有職業學校完全係初中性質毫無職業上之設備且汝南非產絲地蠶絲科亦非所需要如認爲女子職業有提倡之必要則給以短期補習俾取得職業上之普通知識技能足矣目下無設立女子職業學校之必要也應將二年制女子師範合併於初級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改爲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1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全年僅六千元不及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與部定標準相差尙遠自二十三年度起切實籌增最低限度亦須超過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

22 該縣社會教育事業之設施甚少現有者亦大都空洞與民衆之實際生活不甚切合至民衆教育館則係圖書館之變像其工作幾完全屬於講演與文字之宣傳嗣後應深入民間與民衆接近指導其全生活使之逐漸改善企望精神物質相調和之美滿生活

23 該縣民衆學校甚少應切實推廣凡私人或團體成立民衆學者除書籍由教育局發給外燈油文具費亦由教育局津貼其辦理優良者並由教育局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而資提倡至各學校教育機關應飭一律附設由社會教育課負責考核酌給津貼

24 民衆職業補習學校仍由教育局主持辦理應改爲婦女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與職業補習兩種如交由私人辦理教局須另行籌辦婦女補習學校一處以示提倡女子職業教育之意

25 該縣短期義務小學共開五十班抽查數處學生人數均在三十名以上教師教學亦頗負責堪稱努力

視察汝南縣中小學校分報告

一、縣立三年制師範及附屬小學視

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1) 組織 師範部校長下分教務指導事務三科各科主任由教員兼任分掌各科事宜各科均有會議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小學部於師範校長下設主任一人主任下分總務教務訓導三科各科主任由教員兼任分掌各科事宜各科除科務會議外並組織研究會議以商討訓教之改進方法

(2) 編制 師範部一三年級各一班三年級本期畢業

小學部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五六年級單式各一班共五班

(3) 學生 據報告師範部九十二人小學部二百三十五人視察時師範部一年級出席五十二人三年級已停課

小學部一二年級出席女生二十四人男生五十六人三年級出席女生九人男生二十六人四年級出席女生四人男生三十八人

級出席男生三十三人六年級出席男生三十九人共二百三十一人
缺席十四人

(4) 教職員 師範部校長一人事務一人職員兼教員兩人教員四人共八人小學部主任兼教員一人教員七人共八人

(5) 經費 師範部全年四千六百五十六元由教育局款處發給其分配則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四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六無設備費

小學部全年二千三百四十元由教育局款處發給其分配則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二十無設備費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均欠整潔廁所之髒污幾無下脚處殊屬非是應勤加糞除俾壯觀瞻而合衛生

(2) 該校校舍尚欠敷用體育場尤狹小均須設法擴充俾資應用

(3) 該校經費在師範部約四千六百餘元在小學部約二千三百餘元均不為少且無設備費反不敷用殊屬非是從二十三年度

起應遵照師範規程第二十條與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妥為分配以免浮濫

(4) 查該校經費師範部與小學部實際并未分開師範部每優估小學部經費致礙其發展嗣後應依照預算切實劃分使小學自行支配而監督之俾有單獨發展之可能

(5) 該校教職員人數超出小學規程及師範規程之規定應酌裁二人以節糜費

(6) 該校師範部無圖書儀器之設備小學部雖有少數圖書而不適用者約佔三分之一殊無以應實驗教學與課外閱讀之需要務須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7) 該校表冊章則均欠敷用應分別擬製

(8) 該校各種會議式未舉行或舉行之次數太少

(9) 該校課外作業粗備而首尾完全者少

(10) 該校各課進度均嫌迂緩

(11) 校長劉靖宣係省立豫南師範學校畢業精神不甚注工作欠敏捷每週上課六小時亦嫌太少

附小主任董維屏省立第三師範畢業人尚聰明經驗少差

(12) 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教員王乃文課師「兒童心理學」觀念聯合「演進大意尚稱明白惟未能誘撥學生自動以啓發其研究性增進其理解力萬振華課「動物」魚」分析比較頗詳明董維屏課附五衛生原文釋義方法欠合學生自動能力亦差傳恆課附四社會注意形式忽略內容教法不合萬廷模課附五國語講解尚明白惟未能輔導學生自動高連煜課附四國語解釋欠的當程序尚無不合閻春華課附四算術一、二複式算術解說明白指導練習亦負責惟態度少嫌呆板傳維楷課附三國語講解清楚方法亦合惟聲調欠和諧陳世俊課附一、二複式國語講述故事頗有情趣惟工作與時間的分配尚欠恰當

一、縣立三年制女子師範及附屬小

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1) 組織 師範部校長下分指導教務事務三課課主任由教員兼任均分股辦事各課均有會議而以校務會議為全校會議事之最高機關

小學部於師範校長下設主任一人主任下分指導教務事務三課課主任由師範部各課主任兼任

(2) 編制 師範部二三年級各一班三年級本期畢業

小學部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五年級各一班六年級兩班共

六班

(3) 學生 據報告師範部七十七人小學部二百八十六人

視察時師二出三十四人三年級已停課

小學部六甲出席三十六人六乙出席三十五人五年級出席四

十一人四年級出席女生六十三人男生一人三年級出席女生五十

人男生一人二年級出席四十四人男生十四人共二百七十五人缺

席十一人

(4) 職教員 師範部校長一人事務一人職員兼教員二人

教員五人共九人小學部主任一人教員八人共九人

(5) 經費 師範部全年四千一百六十四元小學部二千八

百二十元均由教育局款產處撥發另有校產數十畝由學校自由開

支不列預算其分配師範部薪工佔百分之九十二辦公費約佔百分

之八無設備費小學部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二

十亦無設備費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不敷應用體育場亦狹小均須設法擴充

(2) 該校經費之分配在師範部與師範規程第二十條之規

定不合在小學部與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自二十三年

度起均應妥為分配俾符定章而免浮濫至校產收支應明白列入報

銷不得含混

(3) 查該校經費師範部與小學部實際并未分開師範部每

侵佔小學部經費致礙其發展嗣後應依照預算切實劃分使小學自

行支配而監督之俾有單獨發展之可能

(4) 該校師範部教職員人數超出師範規程之規定應酌裁

二人以節糜費

(5) 該校無閱書儀器之設備於實驗教學及課外閱讀均感

不便亟應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6) 該校表冊章則均欠敷用

(7) 查閱該校會議記錄開會次數太少議案亦不多

(8) 該校課外作業粗備批改尚欠真切

(9) 該校各科進度稍遲

(10) 該校形式上似尚整齊而內容殊欠切實

(11) 校長莫毓芝河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畢業人頗聰明似

未能切實任事又未担任功課核與師範規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不

合

附小主任周玉蘭汝南縣立女子師範畢業作事尚努力

(12) 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蕭立坤課師二物理圖解說明條理清晰尚延輔課師二教
育史「小學教育之集會運動」演述大意頗稱詳盡惟未能綱舉目
張頭緒尚欠清晰又此種教材似應採取討論方式與學生共同研究
集合運動的利弊……元醒坤課師二論理學「印度及中國古代之
論理想」解說含混缺少分晰比較之研究周玉蘭課師六甲國語
趙永英課師六乙國語講解明白但未能誘導學生自動姚淑靜課附
六甲地理程凌霄課附五自然頡文釋義方法欠合王新宇課附五國
語馮佩蘭課四國語講解方法大致均合

三、縣立女子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1) 組織 校長下設事務教務指導三課課主任由教員兼
任分掌各課事宜各課均有會議而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
關另有經費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專負稽核經費之責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編制 普通初中二三年級各一班三年級本期畢業無
職業班

(3) 學生 共五十一人

(4) 教職員 校長一人事務一人職員兼教員二人教員五
人共九人

(5) 經費 全年四千二百元由教育款產處撥發其分配則
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三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七無設備費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尚有空閒惟過於潮濕應撒布石灰除濕殺菌
以重衛生

(2) 該校隙地甚多應於教學餘暇率同學生劃畦分墾種植
花木借資習勞兼點綴校景

(3) 該校體育場甚小可將前院加以整理闢為體育場

(4) 該校無儀器之設備圖書亦少殊無以應實驗教學與課
外閱讀之要應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5) 該校經費之分配核與中等學校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妥為分配俾符定章

(6) 該校教職員人數超出法定額數甚多應依法裁減以節

糜費

(7) 各科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乃該校教員大半係兼職殊屬不合應俟學期終了分別辭退另聘專任教員

(8) 該校各科進度均嫌少慢

(9) 該校章則表冊尙欠敦用

(10) 該校各種會議徒有其名均未舉行殊屬非是

(11) 學生各科筆記大致齊全但批改欠詳盡

(12) 該校名為蠶絲科職業學校實際并無職業班次且無職業設備仍應改為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至呈准於下期招收職業班次之處亦應暫緩辦理

(13) 校長馮春實河南大學畢業忠厚老成惟作事似欠積極與缺乏計劃每週上課五小時亦嫌太少

四、縣立第一小學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1) 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課各課長(應改為課主任)由教員兼任分掌各課事宜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2) 編制 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五年級

春季始業甲乙兩班秋季始業甲乙兩班六年級春季始業甲乙兩班秋季始業一班共九班

(3) 學生 據報告共三百五十八人視查時秋六出席二十

八人春六甲出席二十七人春六乙出席二十一入秋五甲出席二十

八人秋五乙出席二十四人春五甲出席二十八人春五乙出席三十

八人三四年級出席女生七人男生三十六人一二年級出席女生八

人男生二十六人共二百七十一人缺席八十七人

(4) 教職員 校長一人事務一人教員兼職員二人教員十二人共十六人

(5) 經費 全年經費四千九百四十四元由教育局款產處撥給其分配則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廿無設備費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址宏敞惟房屋破碎應酌量修葺

(2) 該校隙地甚多應於教學餘暇率同學生劃畦分圃種植花木借資習勞兼點綴校景

(3) 該校室內場地多欠整潔至學生廁所則穢污不堪殊屬非是亟應分別彙除以重衛生

(4) 該校經費之分配核與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重行分配俾符定章

(5) 該校有學生九班而教職員十六人核與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不合應酌裁二人至三人以節糜費

(6) 該校共有學生三百五十八人缺席者達八十七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似此散漫無規律殊屬不合應嚴加管訓以資整頓

(7) 該校各班人數多未達到法定額數率然開班未免浪費公款凡高級同年級兩班人數未超過六十名者不得分班教學初級無論年級同異其兩班人數未超過六十名者均不得分班教學

(8) 該校無儀器圖書之設備於實驗教學課外閱讀均感未便應擇要酌量購置俾資應用

(9) 該校表冊章則尙欠敷用

(10) 該校各種會議次數均少

(11) 該校學生各科筆記尙齊全批改欠真切

(12) 該校各科進度太慢

(13) 校長姚唱舟河南農業專門學校畢業人尙持重惟對於小學教育似嫌隔膜每週僅担任公民一百二十分鐘亦嫌太少

(14) 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教員段光甫課秋六自然板書綱目演述大意方法尙合惟補充教材多而摘要挑起虛課春六甲商業順文釋義教法不合張培厚課春六甲歷史演述大意稍嫌簡略且係注入教法不合傅維天課春六乙國語解釋明白惟讀音間有欠正確處侯保慶課春六乙地理順文演述大致明白黃子方課春六乙算術講解明白訂正錯誤亦合馬石課秋五甲國語教法合解說亦明白惟讀音間有欠正確處侯秀之課春五乙衛生順文釋義方法不合板書且有筆誤舒成禮課春五乙國語程序不合注音亦欠正確霍星朗課秋五乙地理板書綱要解說大意方法尙合但少嫌繁多進行迂緩郭勤課秋三四複式國語解說明白步驟尙欠恰當傅正圖課一二複式算術步驟清楚惟於錯誤處未能一一矯正給兒童以明確之觀念

五、公立第一公學西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1) 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指導三課課主任由教員兼任分掌各課事宜以校務會議爲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2) 編制 一、二、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六年級單式一班

(3) 學生 據報告共五十六人

- (4) 教職員 校長一人 事務一人 教員三人 共五人
- (5) 經費 全年經費共一千二百元 其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七十五 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七 設備約佔百分之八 五臨時費約佔六·五

乙、視察意見

- (1) 查該校常年經費祇一千二百元 班級祇五級 兩班學生 每班不到三十人 教員月薪不及十五元 核與各縣完全小學設立最低標準無一符合者 俟六年級畢業應停止招收高級生 專辦初級改為四級四班之完全初級小學校
- (2) 聞該校曾估領附近初級小學三處 改為該校附設初級小學校 此種舉動殊屬不合 應即分別交還俾得單獨發展
- (3) 該校無儀器標本圖書之設備 於實驗教學課外閱讀均感不便 亟須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 (4) 該校各課進度均慢
- (5) 閱閱學生作文日記 算術演算各科筆記 大致齊全 批改欠詳盡
- (6) 該校章則表冊均少不敷應用
- (7) 校舍啟用整潔校景亦可觀

六、子宜自立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 (1) 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選任之 負全校行政之責 其下分教務事務訓育體育四部 各部主任由教職員兼任之 分掌各部事宜 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 (2) 編制 一二年級複式一班 三四年級複式一班 五六年級單式各一班 共四班
- (3) 學生 據報告共二百五十一人 視察時一二年級出席女生十七人 男生四十三人 三四年級出席女生十二人 男生五十五人 五年級出席六十八人 六年級出席三十五人 共二百二十七人
- (4) 教職員 校長一人 事務一人 教員五人 共七人
- (5) 經費 全年一千七百元 其分配則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六 設備約佔百分之八 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六

乙、視察意見

- (1) 該校校舍整潔 勉敷分配 惟體育場狹小 不足以應學生

課外運動之需要

(2) 該校無標本儀器圖書亦少於實驗教學課外閱讀均感不便(須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3) 該校章則表冊尚欠敷用

(4) 該校校務會議次數太少於校務改進似欠積極

(5) 該校課外作業粗備批改負責

(6) 該校各科進度少慢

(7) 該校經費尙未達到應定最低標準應責成校董設法籌增俾資發展

(8) 該校經費分配與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妥爲分配俾符定章

(9) 該校師生均能努力工作不事外務校風堪稱整飭惟學生缺席者稍多

(10) 校長方壽彭老成持重作事切實

(11) 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申廣臣課六年級衛生演述大意方法尙合惟欠詳明正確張開清課五年級國語解釋明確學生注意力亦好惟自動能力少蓋鄭國賢課三四年級國語講解方法大致尙合許延昌課一二年級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語講解明白亦能管理學生惟工作與時間之分配尙欠均勻苗鴻軒課六年級歷史順文釋義尙稱詳明惟興趣太少

七、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1) 編制 春一秋一複式一班春二單式一班春三單式一班秋三四複式一班分校一三二三年級複式一班共五班

(2) 學生 視查時春一秋一出席女生二十八人男生二十九人春二出席女生十三人男生二十二入春三四出席女生十五人男生二十四人秋三四出席女生三十二人男生二十一入分校一三二三年級出席女生十人男生十七人共二百一十一人

(3) 教職員 校長兼教員一人男性教員六人三女三男共七人

(4) 經費 全年一千八百七十二元由教育局款產處撥給其分配則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二十無設備費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尙欠敷用而整潔可觀查校傍有公產十五間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應由教育局商請縣政府撥歸該校管理俾資擴充

- (2) 該校圖書甚少應擇要購置供學生課外閱讀之用
 - (3) 該校表冊粗備會議亦能照常舉行
 - (4) 課外作業完全批改詳盡
 - (5) 各課進度稍慢
 - (6) 教職員均能切實任事
 - (7) 校長李福禎忠厚老成做事縝密有條理
 - (8) 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 教員孫孝賢課本二國語講解詳明程序清楚吳同芹課本三國語講解明白態度活潑王正立課本三四國語釋詞解字大致正確工作與時間之分配亦均勻

八、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 (1) 編制 春一秋一複式一班春二秋二複式一班春三秋三複式一班秋四單式一班共四班
- (2) 學生 視查初小時一二年級出席女生四十七人男生六十人三年級出席女生十一人男生二十三人四年級出席女生七

二〇〇

人男生十五人共一百六十三人

- (3) 教職員 校長兼教員一人男性教員五人四男一女共六人

(4) 經費 全年一千六百零八元由教育局款產處撥給其分配則薪工約佔百分之八二・五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二七・五無設備費

乙、視察報告

- (1) 該校校舍整潔欠敷用尚須擴充
- (2) 該校無圖書之設備應擇要購置供學生課外閱讀之用
- (3) 表冊粗備會議次數略少
- (4) 課外作業尚齊全批改亦負責
- (5) 各課進度稍慢
- (6) 校長魏光楹為人持重任事亦負責
- (7) 教員孫孝忠課四美術範畫正確指導負責李清學課一二年級遊戲態度和藹教法亦合

九、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1) 編制 春一二複式一班秋三單式一班秋二四複式一班分校春一二三複式一班共四班

(2) 學生 視察時春一二出席女生二十三人男生二十四人秋三出席女生九人男生三十人秋二四出席女生十三人男生十二人分校春一二三出席女生十四人男生三十一人共一百五十六人

(3) 教職員 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五人四男一女共六人

(4) 經費 全年一千六百零八元由教育局款產處撥給其支配則薪工約佔百分之八二、五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二七、五無設備費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尚整潔欠敷用須設法擴充

(2) 該校圖書甚少應擇要購置供學生課外閱讀之用

(3) 表冊租備會議次數略少

(4) 課外作業尚齊全批改亦負責

(5) 各課進度稍慢

(6) 校長徐錫錚尚練達但未能專心任事

(7) 教員劉德翠課秋二四複式算術講解明白惟工作與時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間之分配不均勻致有多數兒童呆坐無事劉玉清課秋三自然講解尚詳明惟太注重文字的教學方法欠合李瑛課春一二國語講解明白形容盡致工作時間之分配亦均勻

十、區立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A 北苑鎮新民初級小學校

(1) 編制 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共兩班

(2) 學生 視察時一二年級出席女生二十八人男生四十五人三四年級出席女生五人男生十五人共八十三人

(3) 教職員 三人

(4) 經費 全年一百四十四元

B 荆南鄉唐祖師廟初級小學校

(1) 編制 一三二年級複式一班

(2) 學生 視察時出席二十一

(3) 教員 一人

(4) 經費 全年一百四十元

乙、視察意見

十一、私立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A 培英義務學校

- (1) 編制 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共兩班
- (2) 學生、視查時出席女生二十六人男生六十八人共九十四人

(3) 教職員 校長一人教員四人共五人

(4) 經費 全年四百元由校董分別担任

B 瓊岑自立初級小學校

(1) 編制 一三四年級複式一班

(2) 學生 視查時出席女生十八人男生四十三人共五十三人

(3) 教員 一人

(4) 經費 全年約四十元

C 希杏悲世慈善會自立初級小學校

(1) 編制 一三四年級複式一班

(2) 學生 視查時出席四十四人

(3) 教員 一人

(1) 各區初級小學校經費由教育局飭令各區教育委員按區統收統支辦法妥善應切實進行

(2) 各區初級小學校校舍或利用廟宇或借用民房大半空氣不流通光線不充足應由區教育委員督飭校董妥籌固定校地或酌予修理俾合衛生

(3) 各區初級小學校之設備均應簡陋與私塾無異應由區教育委員督飭校董另籌臨時費擇要購置以資應用

(4) 各區初級小學校教員之資格幾完全不合且大半能力薄弱不懂教法應由教育局汰劣留良勤加指導并補助其進修以期改善

(5) 各區初級小學學生大半均未達到標準額數應由區教育委員督飭校董切實勸導鄉民送兒童入學

(6) 各區初級小學課本異常龐雜且有不用者應由教育局統計全縣初級小學校需用課本數目先期代購通令各區初級小學校備價領用

(7) 新民初級小學校校舍整潔課外作業粗備學生人數亦超過標準額數堪稱比較優良之初級小學

(4) 經費 全年約四十元
D 建築業公會自立初級小學校

(1) 編制 一三四年級複式一班

(2) 學生 視查時出席女生七人男生二十五人共三十二人

人

(3) 教員 二人

(4) 經費 全年二百四十元

乙、視察意見

(1) 私人或團體捐款辦學至堪嘉尚

汜水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一、視察經過

自僱師縣視察教育後奉

廳令派參加省政府所組織之視查團，當回開封後，知視察團出

發時期，尙有待，即於五月十二日重行出發，到汜水縣視察該

縣教育，計視察之學校，有：縣立鄉村師範，及其附設之中學

，縣立女子小學，第一區立小學，及城關車站之初級小學數處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培英義務學校校舍雅潔學生秩序整齊課外作業粗細

足徵校董及職教員作事切實可嘉但校名用義務二字不足以表示

學校性質應改為私立培英初級小學校

(3) 瓊岑自立初級小學校及希杏悲世慈善會自立初級小

學校學生均缺乏訓練應督飭教員切實教導

(4) 建築業工會自立初級小學校學生缺乏訓練應督飭教

員切實教導

再該校界於男女師範之間校舍窄狹僅有廁所一處男女同用

殊屬不合倘能另行籌畫相當校地可繼續辦理否則應予取締

王春元

；視察之機關，有：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館等，於五月十七日
完成視察報告。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二) 縣教育：汜水縣自光緒三十一年，罷科舉，興學

堂，裁撤舊儒學，設勸學所，僱總董一人，負全縣教育行政責任。由縣知事首創官立高等小學堂於龍山書院，翌年在縣東南

稷寨設立公立兩等小學堂。光緒三十四年創設師範傳習所兩班

，并在段坊，設立公立兩等小學堂，宣統三年改勸學總董為勸

學員長，旋改為勸學所長，民國二年，於所內得設視學二人書

記一人，民國三年勸學所裁撤，改視學辦公處，全縣學校之學

生較少，教育無甚起色。民國六年，恢復勸學所及所長，此時

鄉村小學漸次添設不少，教育亦有開展之望。民七辦師範講習

所一班，至民國十年整頓教款，各校班次，亦稍增加。民國十

二年勸學所奉令改組為教育局，內設有教育董事九人，是年大

水入城，教育不免連帶遭受損累，惟不欠教款又行增加。十五

年夏又繼續設立二年制師範學校一班於上街鎮，後改為縣立鄉

村師範學校。民國十六年值國民軍北伐之際，教育經費，驟形

增加，鄉村初級小學增加頗多，各學校班額亦加擴充，學校精

神煥發，教育呈猛進之狀。十八年組織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

實行學田投標，因得增加教款數千元。十九年於縣立師範內添

招初中班，並擴充區立高級小學校三處。二十年奉令改組教育

局，實行分課制。並呈請增加契稅附加，成立民衆教育館。二

十一年成立縣立公共體育場一所，及縣立中心小學一處，惟不久即停辦。

（文）區教育：區有學校之創設，多由於地方熱心人士提

倡。經費多以廟產，會社款，為底款，厥後由教育局委任校董

及校長，共同負行政責任。民國二十年始成立校董委員會，以

區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各區選舉六人至八人，組織之，以負責

劃經費及保管之責，并與校長決定行政計劃。茲將各區學校成

立之概略分述之：查汜水學校之屬於區有，而設立最早者，為

清光緒三十二年由邑人柴樹基、丁鴻昌等在稷寨——現第二區——

地方創辦公立兩等小學校，招收學生五十餘人。宣統二年，

高等班畢業者十四人，因無底款，旋即停辦。又光緒三十四年

有邑人荆明等在段坊（第二區地方）創辦公立兩等小學校。民

國元年，高等班畢業者二十五人，亦因底款無着而停辦。同時

又在周固寺（第三區）創辦公立兩等小學校，甲班畢業後，亦

行停辦。至民國五年，由紳董提倡恢復現有之第三區公立周固

寺完全小學校。此外尚有區立小學校五處，均係民國二十年來

次第成立。第一區立高級小學校，現有學生兩班，計學生七

十五人。第二區現存高級小學校兩處，均有學生兩班，第三區立

楊洞小學校，原係崇祀聯合創建，至民國二十年收歸縣有，改名稱。第四區有高教小學一處，有學生兩班。第五區尚無區立高級小學校，刻已組織校董委員會籌劃校址正擬開辦。其他各區之初級小學校皆歸各鄉鎮辦理。在民國十年前，稱為國民小學校，總計不過數十處。至十七年後，革命軍北伐實行嚴勵取締私塾，鄉村教育，頓時增加。各鄉鎮初小皆爭先恐後，次第設立。迄民國十九年，教育局擬定鄉村初小按地攤派規程，公佈實行後，各鄉鎮初級小學之基金，得以穩定。直至現今全縣各鄉鎮之初級小學校共計三百三十四處，入學兒童，達九千零二十九名。

(二) 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 縣教育：民國六年以前，縣教育經費，統由公款局開支，至民國六年，教育款產經理處成立，所有以前學田地畝，市房，及契稅附加等款，悉作為教育專款，收歸教育款產處直接保管。民國十八年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雖議決增加教款多案，因時勢關係，多未實行。十九年春，將學田地畝全行投標，每畝標額不等，平均每畝約租洋五元之譜。十九年九月奉令由契稅經理局代征契稅附加一分八厘。至十二月，又增加一

分。近因洋價飛漲，糧價低落，學田佃戶均賠累不堪。現正在調查地質，以便重定租額。廿年六月，呈准財政廳每丁銀一兩，征收教育附加五角。

(二) 區教育：民國廿年前，各區無區立小學，故亦無區教育經費。民二十年，第一三四區，各設高級小學一處。第二區設高級小學兩處。經費由各該區區長及校董委員會，負責籌措。大抵由各區內之鄉鎮平均負擔。有廟產之區分，以廟產悉數補助。

(三) 鄉鎮教育：民國二十年前，鄉鎮學校經費除廟款，會款外，餘由學生負擔。民二十年後，各鄉鎮學校係公立者，經費由學董及鄉鎮長或保長遵照汜水縣教育法規，除用廟款會款外，餘按地攤派不得徵收學費。係私立者，經費由私立學校主辦人負責籌措。

(四) 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 中學教育：民國二十年暑期創辦，八月成立。附設於師範校內，初招一班，廿一年又添招一班，共計學生六十四名，尚無畢業班次。

(二) 師範教育：光緒三十四年，設立師範講習所，一年

畢業，兩班約九十餘人，旋停止。民八年因小學教師缺乏，沿用前制，復辦兩班，畢業者約六十人。民十五年成立師範講習科，附設於縣立小學校內，採用二年制。旋即遷上街鎮。民二十年移入城內，龍山書院。至二十一年，改為三年制，附設初級中學兩班，附屬初級小學兩班，現有職教員十人，學生共一百八十三人，全年經費為六千三百九十六元。

(□) 職業教育：光緒三十四年，在竹川鎮逍遙觀，開辦蠶業學校一處，十三年，改為職業學校。十五年，呈請准改為縣立農業學校。有學生兩班。共五十三名，仍以蠶業為主科，因之該邑西南部蠶業日見發達。至民國十九年，停辦後，因經費困難，迄無職業學校之設置。

(Γ) 小學教育：光緒三十一年知縣孫金章，就龍山書院地址，開辦高等小學堂。是為汜水最早興學之始。至民國二十年，改為第一區區立高級小學校，前後共畢業學生二十一班，五百五十三名，光緒三十二年，在程寨鄉創立兩等公立小學堂一處，畢業一班，十四人，旋停辦。光緒三十四年，在段坊鄉成立公立兩等小學校，畢業二十五人，因款項無着，未能繼續辦理。同年又在周固寺，設立公立高等小學堂。至二十年改

為第三區周固寺公立完全小學校。前後畢業學生計九班二百三十二人。其他區立小學校，均係民國十年成立，現計有區立高級小學校四處，完全小學校兩處，共十二班。鄉鎮初級小學三百三十四處。

(萬) 女子教育：汜水女子教育，極為幼稚。民國十八年，創設縣立女子初級小學一處，至二十年，添招高級一班，改為縣立女子小學校。設高級一班，初級班複式編制合三級為一班，共有學生七十八人，其他鄉鎮單獨設立之女子初級小學，則寥寥無幾。男女同校之初級小學，亦屬不多。

(四) 關於社會教育者

(々) 教育館：該縣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館址在公安局後街，館長原由教育局民衆教育專員兼任，係義務職。常年經費一百二十元，館內組織，於館長下設成績展覽，及推廣二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推廣部主任由館長兼任。成績展覽部所展覽之成績，係各鄉鎮初小成績。館內購買圖書五百餘種，設為圖書部。惟館址僻陋，不甚適宜，當將圖書部移至中山大街。館內常年經費定為六百元，按教育局規定該館每月經費額數為一百二十元。事務費每月計洋四十

元，共計常年經費爲一千四百四十元。并增設講演地址一處。二十二年一月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該館經費定爲一千五百七十二元。將該館遷移至公安局街財政局故址，計該館成立以來，無好成績，現辦有縣立民衆學校，通俗講演所，及民衆代筆間字處等。

(己)圖書館：民國十七年六月，縣政府督同教育局辦一縣立平民圖書館，館址在城內中山大街，所存圖書，係當時縣政府，及教育局所送之圖書雜誌報章等。旋以經費無着而停辦。二十年十月，由教育局購買圖書五百餘種，價值二百餘元。送入民衆教育館，因得設立圖書部，附設於教育館內。

(庚)講演所：民國十二年，曾在城內成立講演所一處，因經費無着，旋即停止。二十二年十一月，又成立縣立通俗講演所一處，所址，在中山大街。房舍四間，惟民衆之聽講者則較少。

(辛)民衆學校：查民衆學校，原稱平民學校，十六年冬，設有平民學校十七處。畢業期限爲六個月。畢業者有十個學校，其計學生三百零七人。其他六個學校，均因故中途停辦。十七年十一月，奉令將平民學校改稱民衆學校時，全縣民衆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校共計有二十六處，學生八百九十二名。十八年春畢業十五班學生五百八十九名。同年冬，全城共成立民衆學校二十一處。學生八百一十六名。惟是屆無畢業者。十九年冬，全縣成立民衆學校十五處，學生六百二十一名，畢業五班，計學生一百七十八名。二十年冬，全縣成立民衆學校二十七班，共計學生一千三百五十四名，四個月畢業。共計畢業十一班，學生三百一十一名。二十一年冬全縣成立縣立民衆學校一處，私立民校二十五處，共計學生八百八十四名。公立民衆學校畢業者四十二名，私立無畢業者。二十二年冬，全縣成立公立民衆學校一處，私立民衆學校六處。共計學生二百六十六名。現尙未屆畢業期限。該縣民衆學校，所以不甚發達之原因，由於地瘠民貧，一般民衆無識字之需要。且迫於謀生，亦無識字之機會。

(壬)民衆閱報處：該縣原經民衆閱報處，二十年二月由該局訂報五份，轉發各鄉鎮循環傳閱，嗣以該辦法發生諸多弊端，始於二十一年二月成立上街鎮，白楊鎮史村鎮，慈鑑鎮，木樓鎮，周村鎮，峽窩鎮，劉河鎮，石洞鎮等，民衆閱報處十處。同年十一月底成立沙固鄉，後殿鄉，同和鄉，史村鄉，穆溝鄉，馬固鄉，峽窩鄉，郊殿鄉，小寨鄉，等九處。二十二年

五月成立孟店鄉，廟子鄉，兩處。同年九月成立城內鎮一處。共計二十二處。閱報處負責人，由各該所在處鄉鎮長或學董初小教師擇能負責者，担任之。均為無給職。常年經費，計每處十二元，共計二百六十四元。私立史村鎮，閱報處一處，係該鎮開人張子萬所創設。常年經費二十四元，共計全縣公私立閱報處二十三處。

(分)體育場：該縣有縣立公共體育場一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面積約十四畝，運動器具八種，常年經費一百九十二元。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汜水教育創辦之初，其興替原因恆視乎縣長及教育當局之負責與否以為判。至民十以遠，因國內戰爭迭起，大軍不時駐境，差徭繁重，民窮財盡，學校停辦者，不少。民十六年以後，國軍北伐成功，訓政開始，政府嚴令普及教育。加之教育當局之能相繼努力。教育因之推進。高初兩級學校教目，驟增至三百餘處。中學亦於民二十年開辦，附設於師範內。男子教育幾有普及之勢。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對於學校力加整頓，並督僱女子入學。惟二十二年黃水為災，大河兩岸，學校因災而停

頓者，計十餘處；總查自清末興學至民國三年，可謂汜水教育之發軔時期。民四至民六可謂中挫時期。民七至民十五可謂中興時期。民十六至民二十可謂發達時期。民二十一至今可謂教育之整頓時期。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各區教育，就量的方面而言，第一第四兩區高級小學校各一處，第一區初小六十六處，第四區初小七十四處。第二區高級小學校兩處，初小九十八處。第三區完全小學校兩處，初小五十九處。第五區初小三十一處。第六區初小六處。就質的方面而言，以一二兩區辦理較為完善，三四兩區次之，五六兩區又次之。

三、教育概況

(女)總報告

(一)教育行政

(1)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該局應列為五等局，其組織設局長一人，兼總務課主任，縣督學一人，兼學校教育課主任，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課員三人，書記一人；款產處設課員

一人。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該縣自治區域共分四區，學區則劃分為六區，每學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

(3) 教育行政之推進：該局依法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及局務會議，均能按期開會，解決各種問題。此外並組織文獻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戲劇改良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等。章程計有十二種。統計圖表共計九種，惟多係舊製。公文處理手續及卷宗保管方法，尚稱適宜。查縣督學在局辦公時間較多，且與區教育委員均無書面視察報告，均屬非是。應行改正。

(4) 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縣長李長庚，對於教育，尚屬熱心。教育局長田甲榮，到任未久，頗稱穩練負責。縣督學許權，樸實勤勞，惟在局工作時間較多，俟後應常到鄉間視察。社會教育課主任李振華，人頗精明，惟近來有病，未能切實工作。該縣學校教育，比較繁多，應將該主任改為督學名義，以便赴鄉視察民衆學校，及鄉鎮小學，以補督學一人視察時間之不足。其餘各課員，均能負責稱職。

(5)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茲將各區男女學齡兒童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分別詳述：第一學區學齡兒童男二千二百六十七名，女二千零二十五名。第二學區學齡兒童男三千三百二十五名，女二千七百一十五名。第三學區學齡兒童男二千八百三十四名，女一千六百二十三名。第四學區學齡兒童男二千三百四十九名，女一千二百二十六名。第五學區學齡兒童男九百八十五名，女八百三十九名。第六學區學齡兒童男三百六十六名，女二百五十二名。第一學區失學兒童男三百三十九名，女一千九百五十二名。第二學區失學兒童男七百七十一名，女二千六百三十四名。第三學區失學兒童男四百四十三名，女一千六百零二名。第四學區失學兒童男四百七十四名，女二千一百六十六名。第五學區失學兒童男二百四十名，女八百二十九名。第六學區失學兒童男一百零一名，女二百零五名。

(6)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該縣之縣立師範，中學，師範附小，女子小學，第一區區立高小，均設在城內。第二區區立之兩高級小學校，分設於西大村及木樓鎮。第三區區立完全小校，設於楊垌，第三區之公立完全小學校，設周圍寺。第四區區立高級小學校，設於竹川鎮，各區之初級小學均設在各鄉鎮。初小分配尚稱普遍。

(7) 校產設備之登記：該縣之縣立學校，及各區之高級小學，校產設備。均有調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面積約八百八十方丈，房舍一百一十七間。書籍一千二百二十二冊，雜誌兩種，日報三份，及運動器具數種。縣立女子小學校，面積約四百二十方丈，房舍十七間，密洞七孔，書籍計二百六十四冊，各種掛圖一百零四幅。日報一份，遊戲及運動器具數種。第一區立高級小學校，地租每年收入一千六百元，房舍四十五間。書籍共五百二十冊雜誌二種日報二份，儀器三件，遊戲及運動器具計五十餘件，掛圖計六十餘幅。第二區立高級小學校，校址在西木鄉，房舍三十四間，無固定基金，書籍計百餘種。掛圖六十幅，雜誌日報及運動器具均略有。第二區高級小學校，校址在木樓鎮，房舍三十二間，無固定基金。書籍計五百七

十餘冊，掛圖六十餘幅，其餘略同其他各校。第三區區立小學校，校址在楊洞鄉，地租每年收入四百元，房舍三十間，密八孔，書籍計百餘種，掛圖四種，其餘略同各校。第三區周圍寺公立小學校。地租每年收入二千二百五十元，房舍四十四間，書籍計四百餘冊，掛圖計八十五種，其餘略同各校。第四區立高級小學校，校址在道遙觀，地租每年收入一千四百元，房舍四十間，書籍計五百八十餘冊，掛圖計二十餘幅，其餘略同各校。

(二) 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數：該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共分四項，全年收入洋一萬八千餘元，茲表述如左。

汜水縣教育經費一覽表

名稱	每年收入數	來源
丁地附加	六、〇〇〇元	按丁銀一兩徵收五角因南北爭執暫由財務委員會在地方款項下撥給但係撥給收條由款產處勤務赴鄉催討
契稅附加	六、〇〇〇元	按價徵收百分之二八及照章應得統有附稅百分之三十須由契稅經理局照章扣支六二薪公

地租	五、五二六元	學田地額租六頃五十二畝九分五厘每畝租洋不等估租九頃六十七畝六分二厘近因洋債底落佃戶賠累不堪紛紛請求退佃自去年黃河暴發地畝被淹計損失租洋二千五百七十餘元呈請財收廳由地方款項下彌補尚未批迴上列數目仍係照上年列入
房租	一八七元二〇〇	共房六間其餘均係地皮約有二十五間之面積每間租洋不等共洋如上數
學費	三九〇元	縣立鄉村師範中學班學生六十九名每名應繳洋六元除學費全免及免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各二人外本年度實收洋如上數
總數		洋一八、一〇三三〇〇

至該縣區教育經費之來源，除一學區三學區四學區有廟產若干補助外，餘均由各區內各鄉鎮平均負擔，總額為九千三百九十元（周圍寺小學經費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在內）。鄉鎮教育經費之來源，均由各鄉鎮按地攤派，亦兼有廟產，會款補助者，總額為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2)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該縣教育經費，為一八一〇三元二〇〇，而縣行政經費為六三三四七元，兩相比較，縣教育經費約佔行政經費百分之二八強。

(3)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該縣教育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列表於後。

項別	經費數目	所估之百分比
教育行政	三六一二元	20%
學校教育	八八六八元	48.99%
社會教育	三二八八元	18.12%
其他	二二三五元二〇〇	12.9%
經費總數	一八一〇三元二〇〇	

(4) 薪俸標準：該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月薪五十元，教員各四十元，縣立小學校：校長月薪三十元，教員二十五元。區立小學校：校長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教員二十元至二十五元。鄉鎮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月薪六元至十二元。

(5)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該縣立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每生納學費三元，制服費四元，書籍費十元。縣立小學校，學生每學期每生納書籍費一元，制服費三元。區立小學學生每學期每生納學費一元，制服費三元，書籍費一元。鄉鎮立小學學生每學期每生納書籍費五角。

(6) 獎金：該局訂有鄉村學校獎懲條例，惟無獎金之預算。惟縣立女子小學高級生每名由款產處每月津貼洋一元，以資提倡。計現有高級女生二十三名，每月共補助洋二十三元。惟近來因經費困難，業已數月未發。

(7) 經費之收支與廳定標準之比較：該縣丁地會於二十一年由教育局呈准每兩附加五角，尚差一角未曾繳足。而該縣學田租租因受洋價飛漲，租價跌落之影響，致佃戶賠累不堪，現擬減低租額，以免各個戶之賠累，應將因減租損失經費，由丁地附加項下加足六角彌補。該局每月現支行政費二百三十四元

，廳頒標準一百五十五元，計超過七十九元，查該局雖列為五等，因區立鄉立小學，共計三百餘處，政事務繁重，須多用課員二人，書記一人，勤務工資亦在公費外開支。業已呈准教廳批准，且該縣之丁地附加，每月可收洋五百元，因歷史上有南北之爭執，不能隨便征收。祇能由地方款項下開支，每月應支款項，係財委會發給收條，由款產處專雇勤務一名，赴鄉催討，計月支工資八元。該縣教育經費全年預算為一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二角，實收一萬伍千元，計虧洋三千一百零三元二角。是因去年因黃河暴漲，河灘地畝被淹，且租額過重，佃戶無力繳納，致拖欠甚多，惟并無挪用情事。

(8) 公開辦法：該縣教育款產處，採用新式賬簿，計有現金出納簿，與收入支出分類簿兩種。每月收支賬簿，按期交經濟監察委員會稽核後公佈揭示處，俾眾週知。現已奉令改組為經費稽核委員會。查該縣教育經費截至現在止，共積欠外債三千餘元，加以黃河暴漲，損失租租洋二千五百七十餘元，應呈請財政廳由地方款項下彌補。

(9)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短期義務教育經費全年預算三千元，亟應呈請地畝捐，俾可着手辦理。

(三) 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該縣現有鄉村師範一處，附設初級中學二班。縣立女小一處，區立高級小學四處，區立小學兩處。鄉鎮初級小學共計三百三十四處。

(2) 各級小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初小教職員三百八十六名，學生數八千八百四十九名。高小教職員共十四名，學生共二百五十七名。師範附設之初中教職員共八名，學生數共九十八名。

(3) 校長教職員之資格：縣立師範及附設初級中學教職員之資格，計大學畢業者四人，高中畢業者二人，高級師範畢業一人，藝術畢業一人。全縣高級小學教職員，多係高級師範，省立舊制師範，高級中學；及藝術學校畢業者。初級小學教職員，多係縣立師範及初級中學畢業。間有高小校畢業者。

(4) 各級學校經費之分配：茲依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分述之。中等學校之薪俸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七十八，工資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七，辦公費佔全校經費百分之十四，設備費及臨時活支，多係臨時籌措。高級小學之薪俸佔百分之七十二，工資佔百分之十二，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二，設

備費佔百分之二。初級小學除薪俸外，略有辦公費，無設備費。

(5) 圖書設備及管理：各級學校之圖書不多，多由教職員及學生輪流值日經管。

(6)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該縣人稠地狹，出外經商者甚多，故社會人士，多知求學爲子弟將來生活之基礎，故對於學校，頗有信仰。惟近來差捐過重，農村破產，對於學校經費之負擔，頗感困難。

(7)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該縣在省立師範及大學畢業者頗多，故高小以上師資不感困難，鄉村初小，待遇較低，縣立師範畢業者，雖亦不少，但大半升學或改業，故初小師資尙不敷用。

(8) 教員之進脩：該縣各級學校雖亦有教學研究會之組織，惟多有名無實，對於教育無潛心研究之興趣。

(9)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該縣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業已劃定，因經費尙未籌定，迄今尙未正式開辦。

(10) 女子教育現狀：該縣女子教育較差，城內僅設女子小學一處，計有高級一班，初級一班。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四) 社會教育

(1) 各項社教機關之種類及數目：該縣現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附設有講演所一處。縣立公共體育場一處。縣立民衆閱報處二十二處。私立民衆閱報處一處。共計二十六處。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除私立民衆閱報處及私立民衆學校，經費由私人捐款或各鄉鎮按地撥派不計外，縣社會教育經費，統由縣教育款產經理處，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領，本年度該縣教育經費預算數目，爲一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二角。社會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目爲三千二百八十八元。計佔全縣經費百分之十八小數點一二。

(3)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本年度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分配之百分比如左表

名稱	分配數目	百分比
民衆教育館	一, 五七二	4.7.8%
民衆閱報處	二六四	8.0%

機關名稱	經費總數	事業費總數	事業費佔總經費之百分比
民衆學校	七八〇		23.7%
通俗講演所	一二〇		3.6%
公共體育場	三七二		11.3%
體育委員會	一二〇		3.6%
戲曲委員會	三六		1.1%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二四		0.7%
合計	三, 二八八		

(4) 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該縣本年度所預算之各社教機關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如左表

機關名稱	經費總數	事業費總數	事業費佔總經費之百分比
民衆教育館	一, 五七二	四八〇	30.5%

民衆閱報處	二六四	二六四	100%
通俗講演所	一一〇	一一〇	100%
公共體育場	三七二	一八〇	48.3%
體育委員會	一一〇	一一〇	90.2%
戲曲委員會	三六	一一	33.3%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二四	一六	66.7%

(5)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該縣之民衆教育館——內藏圖書七百零七種，共一千六百五十三冊，報章六份，雜誌七份，游藝器具十二種，共計二十二件。到館閱書者，每日平均約二十餘人。該縣之體育場設置之運動器具，有跳高架，足球，籃球，排球，網球，鐵球，鐵餅，標槍，等八種。到場運動者，每日平均約十餘人。

(7) 分報告

(一) 學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該校現有師範三年級各一班，附設初中兩班，分二三年級，附小二班，二年分上下兩期三四年級合爲一班；均係複式編制。視察初中兩班，聽講情形，見有學生聽講精神不甚集中，教員未能隨時糾正，俟後對於教訓合一，應加注意。見有學生襯衣外露，並有番長指甲者，對於學生整潔及振作精神，應加注意。各班刊物，純屬文藝作品，亦應分別增添教育及常識各問題，以免偏枯。校長王光榮穩和處事，並能熱心整頓校務。其餘各職員，亦頗能稱職。教員馬守憲課中三黨義，出席學生三十人，順文講述，頗能明晰。劉國輔講中三角，講解及條理均可。

張玉麟課中二英文，出席學生三十六人，講解頗可。李培林課中二國語，講解清楚。張溪之課師三體育，出席學生二十九人，操練尚可。附小教員馮君屏課三四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一人，張榮昇課二年級算術，出席學生四十人，講解均能清楚。

(2) 縣立女子小學校：該校現有學生兩班，五年級一班，是日出席人數二十一人，一、二、三年級爲一班，係複式編制，是日出席學生四十三人，學生人數已較去年人數爲多，校長張

月秋對於校務，頗能負責。教員劉文華課五年級國語，張翠娥課一二年級合班國語，講解教學，大致均可。

(3) 第一區立高級小學：該校現有高級兩班，分爲五六年級，校內空地，均應開闢種植，教育局每班每星期補助之十五元，應作爲圖書設備費，不得流用。抽察學生演草本：只重結果，不重演算歷程，應加注意，校長馬躋雲作事頗負責任。教員楊士良課六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一人，講解清楚，演算應力求工整。馬躋雲課六年級國語，精心指示，教法亦可。司勤修課五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四十四人，預備充分，講解透澈。

(4) 抽察之初級小學校：(一) 西關初級小學校：教員馮文昭課二三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二十人，講解教法均可。張熾光課一下算術，教學指示，均稱用心，惟教學經驗嫌差。一上學生計十一人，正在自習，惟秩序略差，應加訓練。(二) 東關初級小學校：夏松森課一三三四年級複式班算術，出席學生三十四人，講解教法大致均可。(三) 車站張灣初級小學校：教員許鎮荆課三四年級複式班國語，出席學生二十一，人文講述，尚能清楚，惟教法注入。陳從新課一二年級國語，出

席學生十四人，順文講述，亦能清楚，惟分配自動及問答秩序均差，態度浪漫，尤應戒除，以便作學生模範。該校兩班同在一密洞內，人數既多，天氣暫熱，煤火尚未移出，對於學生衛生頗有妨礙，應加注意。

(二) 社會教育機關

(1) 民衆教育館：該館薪工費，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費不足百分之四十，不合標準。去平會令說少一人，以免館務受事業費不足之影響，迄至今年，仍未裁去，殊屬玩忽。令。應即裁減館員，增加事業費，勿再玩忽。嗣後並應於各區辦理圖書流動代辦處，藉可增進圖書效用。講演亦應於各鄉農會時，前往講演，以收實效。

(2) 公共體育場：該場經費無多，應由教育局社會課負責辦理，僱用工役一人負責管理體育器械，公費二元，作爲茶水之費，其餘經費，均應作爲事業費，以便充實該場內容。

四、改進意見

(1) 應組織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便於各處舉辦短期小學班。

(2) 該縣經費困難，學區委員應按學區數目規定，第一學區距局較近，由督學切實負責，亦可免設一人。

(3) 該社會課主任，應改委為督學名義，以便於辦理社教之餘暇，而視察學校，藉免督學一人之不足。

(4) 該局補助各區高級小學之經費，應作圖書設備費，由各校開列需要書目，由教育局代購，以免挪用而充實設備。

(5) 去年廳令教百館，裁減一人可增加事業費使合標準，迄今尚未照辦，殊屬手是。應即裁減館員一人，勿再玩忽。

(6) 運動場應僱設工役一人，每月支茶水費二元，以增加事業費。

孟津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王春元

一、視察經過

成視察報告。

自汜水視察後，即經洛陽，轉孟津；於十六日開始視察該縣教育。計視察之學校，有：縣立師範，縣立第一第八兩完全小學，城區初小，及附設之民衆學校三處；視察之機關，有：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館等；二十日，復至洛陽，二十二日，完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7) 鄉村小學應劃出一部獎金，以資鼓勵。

(8) 丁地附加再增加一角，共計六角作為縣教育經費，以免教育無法維持。俟麥秋後再將黃河兩岸地質切實調查，重新規定租額，并應征收戲捐，以期擴充縣教育經費。至區鄉教育經費基金，如地畝等，尤應切實整頓，并不准有包佃挪用等項情事。

(9) 該縣鄉鎮初小每班學生額數有在三十名以下者，應嚴令學董負責增加學生名額。

(10) 教育館應於各區辦理圖書流動代辦處。

(11) 縣立民衆學校，應增設婦女班，補救失學婦女。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孟津文風素著，故自停科舉，興學校以來，地方人士，對於教育，頗能贊助。兼以學生多半家境貧寒，雖已畢業，仍肯

二一七

協助父兄從事農作，或經營商業。較之出之農村，而不復歸鄉村者，不可同日而語，是以全縣民衆，對於學校，多有相當信仰，故教育推進，頗能順利。茲將該縣教育沿革情形，略述之。

(一) 教育行政

(乙) 縣教育：孟津於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勸學所，內設總董一人，勸學員二人；宣統三年，改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元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三年春，將勸學所裁撤，歸縣公署辦理，仍留縣視學一人，負視察教育責任；六年恢復勸學所，十二年改組爲教育局後，又附設款產處，置經理員一人。

(丙) 區教育：孟津各區興學之始，亦自有學董，辦理各該處學校之行政事宜。但其產生，及職權，因無明文規定，多未能負責進行，自教育廳，將學董選舉章程，及服務規程公佈後，學董之負責情形，已較勝於前。

(二) 教育經費

(丁) 縣教育：該縣教育經費，自光緒三十一年，經知事再務本提倡，由各富戶樂捐洋萬元，作爲縣立第一小學基金，是爲本縣有教育專款之初步。厥後民元借學裁撤，所有借學田

產，撥歸教育經費。縣教育款，爲之一增，民十八，征收順河船捐，縣教育款，又爲之再增。民廿每兩丁銀徵收教育附加六角，縣教育款，爲之又增。加以近二年內，恢復戲捐，又將基金整頓，利息增加，收入比較寬裕。惟近幾月來，因順河橫河收捐，發生風波，影響教款頗鉅，且該縣壤地褊小，士瘠人稠，當此免捐，及減輕人民負擔之時，再行增加教款，頗不易耳。

(戊) 區教育：區教育經費，自廟產興學，各區教育，始有底款可言，嗣經該縣教育局製定保青興學社組織規程，呈准推行，以此保青收入之款項，爲各鄉區學校之大宗收入，鄉區小學基礎，方得底定。去年冬，又經教育局擬定鄉鎮契稅學捐，一律以徵收二分爲標準，改由契稅局代征統收，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呈奉河南教育款產處核准施行以來，不惟契稅局權限統一，得以整頓。因而區教育經費，亦得以年增四千餘元。

(己) 鄉鎮教育：鄉鎮教育經費，最初不過專賴學生納費，並經其他款項收入，近因民衆知識漸開，迷信漸除，各村多能利用神社底款，籌辦教育，凡往昔迎神，賽會之需，均移作興學育才之用，良可嘉尚。

(三) 學校教育

(六) 師範教育：該縣師範教育，於民國十七年，始創辦一年制師範一班，十九年改爲三年制，添招一班。二十二年，遷入文廟授課，以原有城隍廟舊址，作爲宿舍，修築改建，較臻完備。

(七) 中學教育：該縣因經費支絀，初級中學，於去年暑假招收學生一班，附設於縣立師範學校內。

(八) 小學教育：該縣小學教育，自光緒三十一年，由富戶捐款興學，創設高等小學堂一處，即今之縣立第一小學，迄民國十七，省令廟產興學，陸續成立，完全小學十一處，本年因統一鄉鎮契稅學捐，又增加完全小學三處，各村初級小學，亦較往年略有增加。

(九) 女子教育：該縣女子教育，民國二十年，在城內北街單設縣立女子小學校一處，因地址狹隘，無法開展，成立數年之久，辦理成績甚差，二十二年秋經鄧督學視察指導，由第一小學兼收女生，將該縣女子小學，歸併第一小學內，合併以來，女生亦未減少。

(十) 幼稚教育：該縣幼稚教育，於民國二十年始就第一小學添設幼稚園一班，本年春，城鎮初級小學校，亦添設幼稚

園一班，惟辦理較差。

(四) 社會教育

該縣社教，於民國初年，雖置有講演所，并無成績表現，形同虛設；至民國十六年對於社教，始設專人負責，厥後又經劃定社教經費，辦理教育館，及閱報處等；去年冬，應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之約，成立孟津分會，對於民衆學校，力圖增加。

(一) 教育館：該縣教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在教育局隔壁，設備較差，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館長，另置館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近又附設婦女民衆學校一班。

(二) 民衆學校：該縣民衆學校，前雖幾度提倡，迄無顯明效果，自去年冬由教育局擬定辦法，縣立學校附設者，年由縣款補助洋二十元，村立學校附設者，年由村款亦按二十元標準，就地籌助，計現在成立民衆學校四十二處，學生人數，亦甚充足。

(三) 民衆閱報處：該縣民衆閱報處，其先僅有城內一所，至二十年，社教經費籌增，添設三十二處，均由各鄉鎮長或學校負責經理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歷年興替之原因，全以地方經濟爲轉移，鄉村經濟，稍微寬裕，教育即可進展。據傳民國初年叩馬一帶，黑豆豐收，一時赴外求學者，驟倍曩昔，且多所成就，當時嗷呼該生等爲黑豆學生，迄今傳爲佳話，即此一端，足見農村經濟之興替，爲教育盛衰之主因，厥後黃河逐漸南侵，農民生活逐漸窘困，農家子弟之入學者，亦逐漸減少，惟凡因家庭困難而能入校求學者，均能刻苦自勵；且各校教師，多能心存窮幹，全縣教育界，咸以待遇雖較菲薄，惟以無派別，及爭奪行爲，爲該縣教育之幸事。去夏黃河北移，灘地現出，將來加以整頓，經費亦有增加之望，該縣教育，或可不致因經費之困難，而受挫也。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各區教育，第一區學校數量，計佔全縣學校總數百分之二五，第二區佔百分之二八，第三區佔百分之二五，第四區佔百分之三二，歷年比較，均與以上情形無大出入。

三、教育概況

勺、總報告

甲、教育行政

(1) 行政之組織：該縣教育局，依經費之比例，應列爲五等，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社教課主任一人，課員二人，其分科辦法，及經費支用，均按定章辦理，並設有教育行政委員會，基金整理委員會，及局務會議等。

(2) 學區之劃分：該縣全境分四學區，與行政區同，每學區各有教育委員一人，惟教育委員薪金每月每人十元，向由各區攤派，自政府通令各縣不准臨時攤派款項後，學區教育委員之經費，因無着落，雖經該縣教育局一再交涉，提交縣政會議議定，在未籌出抵補以前，暫照舊例攤派，奈民衆均知禁止派款，不願繳納，縣府又限於功令，不敢強制執行，尙在擱置中。

(3) 教育行政之推進：該局所設之教育行政委員會，及局務會議，均係依章組織，按期開會，所議各案，亦能執行，規程計有三種，重要統計圖表，亦多製造。

(4) 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縣長呂凝道，到任未久，對於教育，尙屬熱心，教育局長郭龍川，穩練負責，不辭勞怨，

縣督學焦潤德，青年有爲，抽閱視察報告，見其各月均能赴鄉視察，社會教育課主任王弼岑，穩練精細，亦能負責，其餘各科員，均能盡職，調閱賬簿，均係顧頌式樣，尚無不合。

(5)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該縣會考事宜，爲節省經費起見，由教育局主辦，應用紙張等項，由辦公費撥節開支；其成績按照應定之辦法處理，并未組織會考委員會。

(6)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該縣學齡兒童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人，在學兒童八千二百三十二人，失學兒童九千二百一十九人。

(7)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完全小學以每一舊鄉鎮設立一處爲原則，初級小校以每自然村設立一處爲原則，中等學校，則設在城內，計一區完全小學四處，初級小學校二十九處；二區完全小學校三處，初級小學校二十一處；三區完全小學校二處，初級小學校三十處；四區完全小學校四處，初級小學校三十八處；城內中等學校一處，完全小學校一處。

(乙) 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額：該縣教育經費，按去年年度預算，丁地附加四千零七十八元，契稅附加一千一百元，黃河教育捐一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百三十三元五角，順河船捐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基金利息二千四百一十八元二角五分七厘，學田糧租七百零三元六角七分五厘，合計共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元零四角三分二厘，區教育經費，合計廟產，保青，契稅，鄉鎮學捐等項，年約收洋一萬一千八百元，鄉鎮教育經費，合計學生納費，社款，祠產，等項，年約收洋一萬二千零五十元，縣教育款，與縣地方款之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元作比較，約佔五分之一。

(2)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該縣教育行政經費，年支二千二百二十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九，學校經費年支八千七百六十六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七三，社會教育經費年支九百一十三元九角九分六厘，約佔全經費百分之八。

(3) 薪俸標準：中等學校，不分教職員，一律月支三十元，完全小學，教職員月薪由十元，至二十五元，初級小學教員，月薪由五元至十元。

(4)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中等學校，每人每期納費三元，高級小學，每人每期由一元至二元，初級小學每人每期由五角至一元。

(5) 獎金：每年學校獎金僅有一百元，由教育局按考試

結果，擇優給獎。

(6) 經費收支與廳定標準之比較：丁地附加每兩六角教育局現支行政費全年一千八百六十元，均與廳定標準適合，款產處呈准另外開支，年支三百六十元，又縣教款收支相較，勉可相敷，惟只有經常費，而無臨時費，對於修繕，設備，無款應付，民二十年以前欠發各校經費計二千二百餘元，未能籌款清理。

(7) 公開辦法：該局賬簿，係採用廳定新式簿記，每月彙列單公佈，並交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丙) 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內附設中學一班，完全小學校十四處，初級小學校一百一十八處。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中等學校教職員六人，學生一百二十二名，完全小學校教職員七十八人，學生二千二百五十三人，初級小學校教職員一百六十二人，學生五千九百七十九人。

(3) 學校經費之分配：中等學校之薪工佔百分之八十，

辦公費佔百分之二十；完全小學校薪工佔百分之八十五，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初級小學校薪工佔百分之八十九，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一；惟均無設備費。

(4) 短期義務教育：該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業經劃定，年長失學兒童，并已調查完竣，惟經費一層，經縣政會議議決，每畝增加畝捐一分，計年收一千四百元，業已請示財政廳，惟尚未批回，短期義務教育，尚未開辦。

(丁) 社會教育

(1)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目：該縣教育，設置社會教育課主任，負責推進社會教育，並設有豫西社會教育協進分會，民衆教育委員會，協同進行，計現有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四十二處，閱報處三十二處。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目，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社會教育經費，由縣教育經費劃撥九百一十三元九角九分六厘，佔全經費百分之八。

(3) 社會教育經費分配之百分比：民衆教育館約佔百分之二十七，閱報處約佔百分之三十九，民衆學校約佔百分之三十四，

支、分報告

甲、學校

(1) 縣立師範學校：該校計有學生三班，師範三年級學生業已畢業離校，在校學生，尚有師範一年級學生計四十二人，初中一年級學生四十三人，圖書設備較差，賬簿係用舊式，行政組織，及推行均可，學生訓練亦佳，間有貧苦學生，每週回家一次，攜帶乾饌，喝白開水以求學者，極堪嘉尚。師範班刊物，應加入教育問題，中學班刊物，應加入常識問題，以免偏重文藝之弊，校長蔡汝棟，整頓校務，頗能盡職，教員趙維申課師一歷史（蒙古族的起源），講解尚可，板書稍嫌亂雜，關於與地理有關係部分，應繪圖指示，學生印象，方易確實，王永川課師一衛生，講解尚可，梅修印課師一體育，操練頗有精神，趙宗睿課中一算術，講解清晰，陳如仙課中一英文，講解不差。

(2) 縣立第一小學校：該校現有七班，除有幼稚園一班外，其餘一至六年級，均係單式編制，圖書多係舊書，購置兒童讀物較少，行政組織，大致尚合，推行亦甚負責，學生訓練，及課外活動均佳，班刊亦應加入常識，以免偏重文藝，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長楊振廷，精明能幹，扶病推進校務，極稱負責。教員于志仁，課六年級算術，出席學生四十三人，預備用心，講解明晰，王靈課六年級國語，指示正確，教法極是，楊振廷課六年級公民，講解透澈，馮紹武課五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五十四人，講解清楚，演算應求工整，李鴻舉課五年級國語，講解明晰，教法亦佳，李福堂課五年級地理，講解尚稱清楚，問答秩序嫌差，鄭廣大課三四年級音樂，唱奏尚佳，謝長綸課三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九人，教學歷程尚合，惟學生試講聲音較小，對於學生發表能力，應善為誘導，設法培植，劉柔英課二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八人，討論精詳，教法亦合。張鎮中課一年級勞作，出席學生三十四人，指示頗為合適，學生亦能質地勞作。周美華教幼稚生識數，出席學生二十七人，訓練學生頗有秩序，精神貫注，教法亦合。

(3) 縣立八小：該校因地方人士互鬧意見，對於保青籌款，均未辦到，應由教育局領導整頓，懲戒搗亂份子，以免學校常受影響；代理校長雷逸塵，精神不甚振作，若曾受有重大刺激者。六年級出席學生十二人，學生正在作文，雷起倫課五年級公民，出席學生十四人，講述尚可，教法注入。王仲良課

三四年級故事，出席學生十八人，講述亦可。王正大課一二年級美術，指示亦可。

(4) 城鎮第一初級小學：該校現有學生三班，三四年級複式編制，是日出席學生五十人，一二年級複式編制，出席學生五十人，幼稚園一班出席學生二十人，共計三班，而教職共計五人，是日教員龐振聲，龐敏若，均未在校，致三班學生中，有兩班缺課，滿院學生，虛擲光陰，應將龐振聲，龐敏若，撤職，祇由校長一人，教員二人，負責辦理。學董會，對於學校未能負責，亦應依照應定辦法改選，重新組織，切實整頓。如能採用二部教學，尙屬相宜。教員張哲，課一二年級音樂，唱奏均可。

(乙) 社會教育機關

(1) 民衆教育館：該館設備簡略，圖書計七百餘冊，報章四份，每日尙有人來館閱報，館長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館員李樹幹，除照常辦理館務外，尙能兼辦該館附設之民衆學校，(係婦女班)是日課該班民衆課本，出席學生二十六人，講解尙可。

(2) 民衆學校：(7) 城鎮初小校附設之民衆學校，係

婦女班。教員荆道龍，課民衆課本，出席學生三十人，講解教法均佳，(女)縣立一小附設之民衆學校，教員李福堂課民衆課本，出席學生二十一人，講解亦可。

四、改進意見

(1) 學區教育委員，因經費無着，未能設置，應籌劃經費，設置二人，負責視察較遠學區。

(2) 基金生息，應加整頓，如有抗不繳息者，應呈縣嚴辦，以免影響教育。

(3) 該縣各區小學高級班人數較少，應將學費減輕，以資鼓勵，免家庭不願子弟繼續求學；初小學費，亦應酌量減少；貧苦學生，不應收費。

(4) 區立小學之補助費，應改爲獎金，以資鼓勵；學生人數，或可增多。

(5) 初小應設獎金，以資鼓勵。

(6) 交通閱報處：查該縣僅有閱報處三十二所，距離較遠地方，均感向隅，應擴充爲六十四處，使原有之三十二處，負一責安遠，則報紙一份，可收百處閱覽之效。

視察信陽縣教育總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王濟寬

一、視察經過

甲、視察時期

二十三年春假抵信陽，適各校已放假；不幸又患病數日，痊愈後視察省立各校，十二日開始視察該縣教育，直至十八日始竣事，是日晚接本廳會考委員會代傳電話，囑稍候會考省立師範學校，故延至四月二十六日始離信陽而東下。

乙、視察區域

該縣有省立學校二處，且有數份待查案件，又逢春假，不幸染病，基上數因，致在該縣停留最久，因恐耽誤視察他縣工作，故視察區域僅限城關各校及鄉間湖賢里初級小學校。私立義光女子中學，視察報告附內。

丙、工作分配

二十三日兩日視察中等學校，利用下午時期到圖書館視察。十四日至十九日視察縣立小學商會小學兩湖會館初級小學私立義光女中。二十、二十一兩日考察該局所填視察要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丁、視察機關

1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

2 學校——(一)縣立職業學校，(二)縣立初級中學校，(三)縣立第一小學校，(四)縣立第一初級，(五)縣立第二初級，(六)縣立第三初級，(七)車站公立初級，(八)清真寺公立初級，(九)第一區區立第三初級，(十)第一區區立關帝廟初級，(十一)大眾禱初級，(十二)兩湖公立初級小學校，(十三)商會初級小學校。(十四)私立義光女子中學校等十四校。

3 社會教育機關——圖書館及閱報欄各一處。

信陽教育視察總報告（二十三年六月）

王濟寬

一、教育沿革

年十二月，奉令恢復教育局，始成現在之組織。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關於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行政機關，最初為勸學所，成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內設總董一人，勸學員六人，書記一人，庶務一人。民國元年，改總董為勸學員長，裁去勸學員二人，庶務一人。民國三年，改勸學所為縣視學辦公處，勸學員長改為視學員。民國五年，縣視學附設於縣署內，勸學所依舊恢復勸學員長改為所長。民國十二年八月勸學所離縣署單稱設立，改為教育局，內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四人，款產經理員一人。至十五年元月，因受軍事影響，教育局卷宗，完全遺失，同時教費無着，各校均行停辦。教育局亦等於虛設。十六年八月，始漸次恢復，又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二十年元月，縣視學改稱縣督學三月教育局併為縣政府第三科教育股，局長改為教育股主任。裁去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事務員二人。二十一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A）縣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六年，其保管支配之權。均操於縣公款局。迄民六十一年，始行劃出。至民國十三年，實行獨立。收入稻谷小麥，以當時每元兌換制錢二千六百文計算，共合洋貳千五百八十元。收入各種捐款，合洋陸千另四十元，總共收入合洋捌千六百二十元。收支不敷，年為一千貳百二十元一角，民國十七年間，收入雖增至貳萬餘元，但因學校擴充，故依然不敷分配。至十九年元月，奉令徵收了地附加，每兩徵收六角，全縣丁地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兩，附加應收洋七千九百八十三元。二十二年元月，地畝附加，每兩收八角五分。年共收洋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與支出相差，尚不甚遠。

（B）區教育經費

該縣區教育經費，光緒三十四年收入總計不滿萬元。民國

五六年間，收入增至二萬餘元。迄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間，鄉區學校，逐漸擴充，收入則增至八萬餘元。惟保管支配之權，約操之於各該校董會之手。雖經教育局擬具款產集中辦法，嚴厲執行，終因地面不靖，廢收實效。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學教育

民國十九年八月，就城內同善社地址師範部內，籌設中學。其名稱爲信陽縣立初級中學校，招收男生四班，女生一班。後女生班餘三人，乃轉入男生班。二十二年畢業一班，當招新生一班；現仍爲四班。

(B) 師範教育

光緒三十四年，設立教育課一所，習生一班，計四十名，一年畢業。畢業後停止一年，續招一現，亦四十名。及民國十七年九月，創設農村師範學校一處，招收學生二班，十八年七月，改名爲信陽縣立師範學校。至二十年暑假，完全畢業，始行停辦，改名爲縣立中學。計三年制師範畢業學生三十二人，速成科一年半畢業學生三十四人。

(C) 職業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該縣職業學校，創始於民國四年。地址在小南門內前道署內。當時名爲信陽縣立乙種蠶業學校。至十三年，始改爲信陽縣立職業學校，招生兩班，計織染科一班，農蠶科一班，二十二年春，完全辦農蠶科。十二月添招補習班一班，半年畢業，合共三班。惟因限於經費，一切實習用具，暨設備，多不完善，故無顯著之成績，致未能得到社會之信仰。

(D) 小學教育分枝及其沿革

該縣小學教育，創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其時名爲高等小學堂，即今之高級小學校，初等小學堂，即今之初級小學校。學生多係積學待售之士，對於實用科學，不甚注重。多不屑畢業期而升學，故畢業人數甚少。茲分述各校之沿革於後：

(一) 縣立與區立完全小學

(1) 縣立第一小學校

清光緒三十三年，邑紳陳其訓捐資就試院地址，修建兩等學堂，於十一月開學招學生兩班，授以高等小學功課。三十四年六月併兩班爲一班，添招初等生一班，以符高等名義。民國元年遵照學制新法令，改爲縣立兩等小學校，旋因北關外子貢祠縣立高等小學駐軍，所有學生歸併該校，於是停辦初等，專

授高等功課，名為縣立高等小學校，是時祇有學生兩班，至民國五年擴充高等一班，共計三班。十二、十三兩年，遵照新學制，先後擴充高級一班，初級四班，共計八班，改稱為縣立小學校，不久，又改稱為縣立第一小學校，學生仍為八班。直至二十一年秋季，因校舍被軍隊佔駐大半，八班學生，無法容納，乃縮減兩班初級，計現有高級四班，初級二班，共合六班。

(附錄) 北關外子貢祠縣立高等小學校之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高明遠捐資就北關外子貢祠申陽書院舊址，改建高等小學校，招收學生一班四十名，但均未屆畢業而他去。三十三年續招第二班四十名，宣統二年畢業。次年秋季，武昌起義，學校為軍隊佔駐。民國二年。未能開課，因而停辦，所有學生及學款，均併入城內兩等學校。

(2) 縣立第二小學校

清宣統二年，由南區學紳周廉臣等以柳林等五站土貨捐，呈准備案，成立柳林公立高等國民學校。民國二年，因征收土貨捐發生糾紛，暫時停辦，至民國九年，由本處學紳周守翌等力爭，始行解決而開學。是年八月乃將校址移至王家店（即兆吉橋

），假該處原有國民學校校舍，擴充改為兩等小學校。十二年八月奉令改為完全小學，定名為柳林區立小學校。二十年復將校址遷回柳林，以王家店為其分校，校款由教育局接收保管，乃改稱為縣立第二小學校，計現有高級兩班，初級四班，總共六班。

(3) 縣立第三小學校

清宣統元年由西北區學紳馬炳思金紹文等抽提本地廟產及征收公益捐為底款，假本街文昌宮地址，創立兩等小學校。民國十三年春，奉令改為完全小學，定名為游河區立小學校。旋將校址移至距街二里許之祝佛寺，以街內學校為其分校。至十八年擴充分校兩處，一在豆腐店溝，一在百花寺，連上分校共三處。十九年校產全由教育局接收，改稱為縣立第三小學校，計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五班，總共六班。

(4) 第四區區立青石橋小學校

清宣統元年，南區學紳郭之幹郭傳漢等抽提本處廟產五十七石五斗為底款，假本街南首東岳廟故址，創辦初等小學校。民國四年秋，五年春，擴充高級，招收學生四十名。民國十二年八月，奉令改為完全小學，定名為青石橋區立小學校。後改

稱第四區區立青石橋小學校，計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合共三班。

(5) 第五區區立陳家廟小學校

清宣統三年，經該區學紳劉夢九、強石生、易宣三、易小康、許詒臣等創辦初等小學。民元復經區學紳易樹人等，就原有初級小學擴充高等，以抽提廟產計三十石零七斗，各行公益捐洋二百三十五元，屠宰捐洋五十八元為底款，於民國二年春開辦。成績頗著。十二年八月，奉令改為完全小學，定名為陳家廟區立小學校。十七八九年間，因土匪騷擾而停辦，至二十年地面稍靖，乃復開學。後改稱第五區區立陳家廟小學校，計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共合二班。

(6) 第八區區立明港鎮小學校

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經該鎮學紳全鎮提倡，郭豫然等贊助，就抽該鎮廟田地二十四畝，及車捐、屠宰附捐，各紳墊款為底款，創辦兩等小學堂，計高級一班，初級兩班。民國十二年八月改為完全小學，定名為明港鎮區立小學校。十七年將設在清源寺之女子初校併入，乃擴充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合共六班。後增至七班，學校名稱，改稱第八區區立明港鎮小學校。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校。

(7) 第三區區立中山鎮小學校

民國九年，由熱心學務吳抱奇等發起，以蔡外吳家小廟為校址，創立初等學堂。民國十年，因經費困難而停辦。後由該地公民陳海鯨接辦，將校址移於蔡內棲霞巷內，另籌屠宰附捐四十串，房租二百串，斗捐一百六十串，及由他處學校撥助銅元一百五十串為常年經費。十八年經王旭賓等加以擴充，辦理完全小學，定名為中山鎮區立小學校。後改名第三區區立中山鎮小學校，計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合共二班。

(8) 第七區區立吳家廟小學校

民國六年，經該店留法學生吳法昭提倡捐資，吳法紳董明遠贊助，假四官殿為校舍，以董明龍捐之廟產十二石，張敏仁捐之祠產九石，余家堂充公廟產七石，潘家潭三石為常年經費，創辦民國學校，於二月開學。民國七年七月擴充高等班。十一年因款項奇絀，高等停辦，專辦初級，至二十二年秋季，復添招高級一班，改稱第七區區立吳家廟小學校，計現有初級一班高級一班，合共兩班。

(9) 第八區區立太子城小學校

宣統元年，經該處熱心學務者，抽借僧人已當廟產爲學
校底款，創辦初等學堂，招生一班。三年又抽提甘露庵公產三
百餘畝，繡皇寺及佛君廟廟產六百餘畝，河東塚子版及夏家寺
田一百七十餘畝爲底款，加以擴充，招收初等生兩班。民國四
年以後，因廟產糾紛，暫爲停辦。直至民國十三年經該地涂登
明等，續行組織，始又開學，招收初級生兩班。十六年因經共
匪擾亂，校舍校具，幾被焚盡，復告停辦。十八年又新建築校
舍，添置校具，始又開學。二十二年秋季，始又加以擴充，呈
准縣府，試辦完全小學，添置高級一班，改稱第八區區立太子
城小學校，計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合共二班。

(二) 縣立初級小學校

(1)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清光緒末年，邑人胡金門等，假觀音堂地址，創立半日學
堂，後改稱公立初等小學堂。旋經蘇知事立案，以雞鴨捐爲底
款，改名官立初等小學堂。及湖北起義，雞鴨停運，捐無從出
，加以觀音堂失慎，校舍焚燬。因之停辦。至民國二年，另假
節孝祠續辦。至民國八年改爲縣立模範國民學校。十二年八月
改爲縣立初級小學校。十七年改爲縣立第三小學校。十八年改

爲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計現有學生三班。

2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秋，由該地正副鄉長王慕韓易子光胡伯恭等創
辦於十八年春招生開學，名爲三里店初級小學校。旋因該鄉長
等意見不合，發生爭執，乃由教育局接收辦理。二十年改稱爲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計現有學生二班。

(3) 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年冬，由杜餘齡徐福成等捐款創立，至十一年春間
開學。後因經費拮据，曾經停辦，至十七年春，由當地正村長
杜華堂及公民馬國祚等，遵令抽提廟產，經費稍爲充裕，乃復
開學，名稱爲海賢里初級小學校。十八年由教育局接收辦理。
二十年經教育局行政委員會議決，改爲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計現有學生二班。

(4)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經當地正副紳易子光王世忠等以指南院鷄鴨
寺鄭家廟等處廟產，呈准縣政府備案爲三里店初校及該校基金。
，十八年五月成立，六月招生開學，名稱爲鄭家廟初級小學校
。十一月由教育局接收管理，名稱爲衡南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二十年乃改爲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計現有學生一班。

(5) 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經營地村紳張益常陳澤宣陳班周陳保丞等創辦，名稱爲鮑家堂初級小學校。十九年經陳澤宣交教育局接收保管。二十年改爲縣立第五小學校，現有學生一班。

(6) 縣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七年，紳民趙鳳山陳魁林等發起，遵照廟產興學之通令，提抽靈官殿廟產，呈准縣政府作爲基金。遂於是年八月開學，名爲區立和孝堂初級小學校。至十九年由教育局接收，改爲第六初級小學校，計現有學生一班。

(7) 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清宣統元年，由當地士紳李開照等創辦，以該處文昌宮地址爲校舍，於是年二月開學，名稱爲徐家堂官立初級小學校。民國六年改爲信陽北區區立小學校。十八年由教育局接收辦理，乃改爲縣立初級小學校。至二十年始改稱爲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計現有學生一班。

(8) 縣立第八初級小學校

民國三年，由該地紳民胡義齋等捐款設立，假該處籌備警

務公所廢址，組織校舍，是年冬月開學，名稱爲陸仙橋區立國民小學校。八年因經費困難，停辦數載。至十七年奉令抽提廟產，經費稍爲充裕，始又開學，此時則爲睡仙橋區立初級小學校。二十年由教育局接收辦理。二十一年乃更稱爲縣立第八初級小學校，計現有學生一班。

(三) 總述區立初級學校增設沿革

區立初校，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當時祇有二處，三十四年增設三處，宣統元年增設十三處，二年增設十處，三年增設一處，民國元年增設二處，二年增設十八處，三年增設二處，四年增設九處，五年增設三處，六年增設七處，七年增設二處，八年增設一處，九年增設一處，十年增設四處，十一年增設三處，十二年增設四處，十三年增設五處，十四至十六年增設十五處，十七年至二十年增設四十五處，二十一年至現在增設五處，總計區立初小至現在，共有一百五十五處；(私立初校二十五處亦在內)學生一百七十班(私立初校學生二十五班亦在內)

(E) 女子教育

民國五年八月設立女子高等及國民學校，高等生一班四十

四名，國民生一班四十七名。八年八月高等班畢業三十三名，以國民班升補。十一年十月擴充爲女子師範學校，招生一班，高等國民班附設其中。至十二年十一月因故停辦。後由道署咨商教育廳，改爲省立。即現在河南省立信陽女子師範學校也。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A)圖書館

民國九年二月成立信陽通俗圖書館，附設於教育會內，館長由會長兼任。其經費於開辦時就學款項下籌撥購書費一百三十元，薪水及雜費三百三十六元，共有書數十種。民國十二年八月，併入教育局，改稱信陽民衆圖書館。後館址全被軍隊佔駐，不得已改賃民房四間，地址在教育局街。

(B)講演所

民國八年成立信陽講演所，附設於通俗圖書館內。設有所長一人講演員一人。十年奉令歸併勸學所，由勸學員兼講演員職務。十二年改組，另設社會教育專員，後又改稱社會教育課主任，專辦社會教育事宜。

(C)民衆學校

民國十六年，設有民衆學校一處，招生一班，因人數過少

，故未見有若何成績。

(D)閱報欄

只有一處在教育局街，於二十二年設立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自初辦至民國五六年間，時局不靖因1，地面平靖2，經費充裕，3，士紳贊助，辦理尙著成效。九年至十三年間，因受時局影響，地方不靖，經濟拮据，軍隊駐校，教育無形停頓。十七年後安定，經費增加，學校逐漸擴充，爲由衰而盛之時期。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共分九學區，以量言則推第九區爲第一，以質言則推第一區爲第一，其他第八區第四區（均當平漢鐵路之要衝）可稱伯仲，第三區第五區相差無幾，第二區第六區第七區三區中，第六區較高一籌。

二、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A) 教育局之等數，組織及職員人數，按其收入狀況，(計常年收入洋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元)該縣教育局列為三等。局長下設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一人，總務課主任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課員二人，共職員七人。附設教款經理處，另設事務員一人。

(B)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該縣學區係依自治區劃分為九學區，每區設置區教委一人，由各區鄉鎮長推選當地有教育學識者，呈報各該區長轉函教育局加委。並組織區教育委員會委員規定五人至七人，區長與教委為當然委員。

(二)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A) 行政曆之製定，每學期開始，由總務課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會製之。

(B) 法令之推行，局長將應辦之事，交由縣督學各課主任暨各區教育委員，嚴厲推行。如遇不易推行之法令，則由教育局請縣府轉飭各區保長協助辦理。

(C) 公文處理手續，每日收到公文，由收發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至下午七時，連同收文簿，送呈局長批閱。應行呈復令辦者，交由總務課撰擬。至每日發行之公文，則由局

長將繕就文件核閱加蓋印章後，始交由收發員按照日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內，然後發出。

(D) 卷宗保管方法凡屬於奉行上級機關者，依照內容性質，分總務類學校教育類社會教育類。再由類編號，各立卷宗。至屬於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委員會等者，亦均分立卷宗。由局長責成收發員保管。分別另備專冊，摘由編號，以免混淆而便檢查。即教育局職員，因公查卷時，亦須具備交與管卷人存查，俟繳還時，再將此條聖回。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每學期末，由局長召集縣督學暨各區教育委員，組織會考委員會，除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教育會考不計外，其餘凡縣屬區私之小學校學生，均須參加會考。至其成績，則由會考委員監督各校教員，認真評閱，再呈局長交由學校教育課，詳加核閱，以昭慎重。

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或報告事項，凡遇有困難特殊之事，即向上級教育行政機關，陳述其原委及理由，以解決之。至報告事項，除工作報告社會教育進行狀況報告外，並有縣督學視察報告。

(三) 任免及考成事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三四

(A) 關於任免者 縣立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直接任免。區立小學校校長則由各校校董會呈請該局任免。各校教員，均由校長直接聘任。

(B) 關於考成者 對於各縣考成分為平時及臨時兩種。平時者以縣督學區教育委員之視察報告為標準，臨時者係由教育局印發試題，測驗其學生，作為考成成績。

(四) 視導方法

(A) 視導準備 每期視察學校，當未出發以前，先準備視導綱要，暨視察報告表。

(B) 視導實施 每次視導學校，遇有教師教授不合之處，則以身示範，或督促其多閱教育書籍，以資改進。至遇有行政設施不當之處，則當面令其改正，或於視察某校後，招集全校教職員，作一誠懇之談話，詳加討論，俾便改進，而資頓頓。

(C) 報告方式 凡視察之學校，令其填造視察報告表並就視察之所及，詳列應與應革之點，編為視察報告書，呈報局長。

(D) 處理手續 每次視察報告書表，除一方呈報縣政府備查外，並請其飭令各遵照辦理。至每學期終，擬具視察報告

書，呈報教育廳備查。

(五)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各區男女學齡兒童數分別詳列

全縣共分九學區，總共男女學齡兒童九萬零六百六十四人。失學男女學齡兒童共八萬零九百八十六人。計第一學區學齡兒童男六千九百零九人女六千九百零一人失學兒童男五千三百四十九人女六千四百九十五人第二學區學齡兒童男四千四百五十二人女四千四百五十五人第三學區學齡兒童男三千三百七十二人女三千七百七十三人失學兒童男三千四百三十八人女三千七百三十二人第四學區學齡兒童男五千零二十五人女五千零一十九人失學兒童男三千六百七十三人女四千七百二十四人第五學區學齡兒童男四千四百三十九人女四千四百二十八人失學兒童男三千九百九十一人女四千三百一十六人第六學區學齡兒童男四千八百四十五人女四千八百四十一人失學兒童男四千一百三十六人女四千七百三十一人第七學區學齡兒童男五千零零二人女五千零一人失學兒童男四千一百六十四人女四千八百五十八人第八學區學齡兒童男五千七百八十一人女五千七百八十二人失學兒童男四千七百

五十二人女五千六百一十人第九學區學齡兒童男五千一百二十五人女五千一百二十人失學兒童男三千八百七十七人女四千八百六十一人（入私塾之學齡兒童均算在失學兒童內）

(六)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縣立中等學校二處，即縣立初級中學校及縣立職業學校，私立中學二處爲私立義光女子中學及私立豫南中學校，完全小學七處其中縣立三處區立四處正在籌備者二處；初級學校一百六十二處其中縣立者八處，餘爲區立。

(B) 分佈信陽各級學校各學區分佈均有計第一學區分佈有縣立中等學校二處私立中等學校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處區立初級小學十一處第二學區分佈有區立初級小學十三處第三學區分佈有縣立初級小學一處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處第四學區分佈有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分枝一處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初級小學二十七處第五學區分佈有縣立初級小學一處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初級小學十一處第六學區分佈有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完全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一處區立初級小學十四處第七學區分佈有區立私立初級小學十九處第八學區分佈有縣立初級小學一處區立完全小學二處區私立

初級小學十九處第九學區分佈有區立初級小學三十六處總共各級學校一百七十五處

(七) 校產設備之登記

(A) 校產登記由款產處製由學田戶口丁銀地畝調查表，登記校產，關於座落區域畝數等第，均分別詳細記載，以便考查。

(B) 設備登記 關於各校設備，令其填報調查表，呈局備查。

(八)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A) 教育行政委員會 該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依據民國二十一年教育廳公佈規程第二條而組織設委員七人每月開常會一次，均有會議紀錄可查。

(B) 局務會議由局長縣督學課主任課員組織而成，每週開常會一次，以解決行政上之行政上之重要事項

(C)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該會由各區教育委員教育局長縣督學合組而成，二十二年八月會開會一次。

(D) 經濟稽核委員會開會稽核賬目，尙屬認真。

(E) 體育委員會及改良戲劇委員會據云均已組織成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惟未見有成績表現。

(九) 章則統計及計劃

甲、章則 該縣教育局製定單行法規，經呈准者有二十二種：

- (A) 關於行政者凡五種：(一) 教育局組織大綱(二) 教育局職員服務規程(三) 學區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四) 學區教育委員聯席會暫行規程(五) 學區教育委員成績考查法(六) 教育局辦公室規約(七) 教育局職員輪流值日暫行規程等
- (B) 關於經費者凡五種：(一) 信陽私立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簡章(二) 區立學校款項集中辦法(三) 區立學校獎金暫行辦法(四) 整頓學產辦法(五) 縣立學校請領特支辦法
- (C) 關於學校教育者凡五種：(一) 修正區私立學校校董會暫行規程(二) 整頓區立學校實施方案(三) 私塾改進計劃(四) 限制區私立學校停閉辦法(五) 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D) 關於社會教育者凡三種：(一) 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 改良戲劇委員會簡章(三) 各區設立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通俗講演所辦法

二三六

乙、統計—類別—名稱—圖若干—表若干該局統計圖表

大別之可分二類：

- (A) 關於教育行政者計有(一) 信陽教育背景概況一覽表(二) 信陽教育局組織系統表(三) 信陽教育局起居辦公時間表(四) 信陽教育經費收支一覽表(五) 信陽教育局各課管理事務系統表(六) 信陽教育局職員輪流值日表(七) 信陽縣教育行政人員年齡比較圖(八) 信陽教育經費收入統計圖(九) 信陽教育局職員生活程序圖(十) 信陽二十三年教育經費分配比較圖等總共統計表六種統計圖四種。

(B) 關於學校教育者計有(一) 信陽縣立學校概況一覽表(二) 信陽縣學校教育統計一覽表(三) 信陽縣各區學校教職員人數比較圖(四) 信陽各學區學校數目比較圖(五) 信陽各學區就學兒童比較圖(六) 信陽各級學校數目比較圖(七) 信陽各學區學校人數比較圖等總共統計表二種統計圖五種。

(C) 計劃——呈准年月——已辦事項——正辦事項——未辦事項及其原因(一) 信陽私塾改進計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准因檢定塾師不易招集尙未舉行(二) 信陽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准校具書籍亦經辦齊俟房屋竣工即行開學

(三)呈報未奉指令者有信陽縣二十二年教育行政計劃及中小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辦法均經呈報尙未奉到指令(四)未經呈報者有考核小學教員成績辦法。

乙、教育經費

(一)來源及總額

(A)縣教育經費 茲將二十二年收支情形，列表於後：

來源	分 類		實收數	實支數	計
	(一)地地附加	(二)地畝附加			
預算數	九·一三〇元	一三·七〇〇	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	二·八七八·五八〇八·五
實收數	七·九八三	一一·三五〇	八八〇〇	一·七九六	八·四四八三〇·八三六
分 類	(一)教育行政	(二)學校教育	(三)社會教育經費	(四)臨時費	合 計
預算數	四〇五六	一七·一三六	一·七九六	八·四四八三〇·八三六	八·二七〇三二·〇九一
實支數	三四三八	一九·六七三	七二〇	八·二七〇三二·〇九一	

(B)區教育經費

(甲)來源 (一)稻穀 (二)麥稈 (三)程租 (四)房租

(B)學校教育本年分配為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其百分比為59.4%

(五)雜捐 (六)土貨捐

(C)社會教育本分配為一千六百元其百分比為4.3%

(乙)總額 每年總收入洋捌萬零六百七十四元正

(D)臨時費 本年分配為八千一百十元其百分比為

(二)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按本年預算數)

(三)薪俸標準

(A)教育行政本年分配為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其百分比為

(甲)教育局該縣局長月薪五十元縣督學一人課主任二人均為三十五元課員二人各二十元事務員一人二十五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三八

(乙) 區教育委員除第 區由縣督學兼任不另支薪外其餘八區委員月各支十五元。

(丙) 縣立中等學校最高薪俸為六十元最低者十五元。

(丁) 縣立小學校最高薪俸二十二元最低者十八元。

(戊) 區立小學校最高薪俸為二十元最低者十四元。

(四)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等學校

(甲) 初中學校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1 學費四元 2 雜費二元 3 體育費一元 4 講義費一元共八元。

(乙) 職業學校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二年級學生每期每人只納體育費洋一元一年級學生每期每人除納體育費洋一元外並納講義費洋二元雜費一元補習班學生每期每人納體育費洋一元雜費洋一元。

(B) 縣立小學校學生只納體育費或雜費洋一元

(C) 區立小學校學生只納體育費或雜費洋一元亦有不納任何費者

(五) 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甲) 獎金數目 該縣九學區每學區每年由局發給獎金洋五百元交由區教育委員商同區長分配之

(乙) 獎勵辦法 獎勵金分為甲乙丙三等，甲等年獎八十元，乙等年獎六十元，丙等年獎四十元，於每年度開學三月後，由各得獎學校向教育局領領，或由各區教育委員領發。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由縣教育經費項下籌措，列在臨時預備費內，屆期以參觀學生之多寡與臨時預備費之狀況平允分配，本期已發一千四百元。

(C) 其他凡區立歷史悠久經費困難而有成績之學校教育局每年均定有固定之津貼如柳林(二小)每年津貼六百元游河(三小)四百元陳家廟土城青石橋蓮溪寺共四百元

(六) 經費之收支與廳定標準之比較

(A) 教育附加若干？是否合廳定標準？教育附加每兩瓶銀附加六角款捐每款三分均合廳定標準

(B) 教育局現支行政費若干？是否合於廳額標準？教育局現支行政費全年為二千九百四十元合於廳額標準

(C) 款產處是否在教育局經費之外另行開支？數目若干？款產處在教育局經費之外另行開支其全年數目為三百九十六

元

(D)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盈虧——有無挪用情事
每年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總屬虧欠(收數內有券票不能
按實額使用)並無挪用情事

(七) 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遵照廳頒新式簿記其賬簿僅有
現金出納簿一種惟未能按日記載

(B) 稽核及公布之具體事實 每月由經濟監察委員稽核
一次再由教育局呈報縣政府備查

(C) 傾款手續及計算報銷先登記賬摺 至月終則具一總
收據然後分類計算實報實銷

(D)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歷年積欠數目為五千
八百元每年由教育經費項下提出教育經費一千五百元平均償還

(八) 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之狀況

(A)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義務教育之經
費現正籌劃征收畝捐每畝擬征收一分暫移用社教經費

(B)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管理情形 由各校校董會立
呈冊報備案其管理之權操於校董會由教育局監督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丙、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A) 中等學校——三處(私立義光女中在內)

(B) 完全小學校——九處

(C) 初級小學校——一百六十三處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
總共男女三百九十六人，學生總共男女一萬零一百零九人。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 任用致或及服務情形

(A) 關於中等學校者 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多屬大學或
專門學校畢業者校長由教育局局長呈縣轉廳加委，教職員則由校
長署名聘請，大都學有專長，克盡厥職，惟以待遇菲薄，濫竽
其間者，亦所不免。

(B) 關於小學者 小學校長教職員資格，該局無確實統
計，其中完全師範畢業者固不乏人，而中學職業縣立師範與小
校畢業者約居多數。縣立小學校長則由教育局直接委任，呈縣
備案；鄉村小學校長，則由校董會呈請教育局委任之，至校內
教職員，均由校長署名聘請之。教職員尚知努力，多因缺於修
養，或學無根柢，對於教法，多不諳練。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薪俸, 工資, 辦公費, 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 該縣各級學校經費之分配, 薪工百分比, 多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公雜設備費, 均佔少數; 或者竟無設備費, 需用時則紛請特支, 致教育局無以應付。茲將各級學校經費分配情形分別於后:

(A) 中等學校 (一) 薪俸百分之七六。五 (二) 工資百分之八 (三) 辦公費百分之八 (四) 設備費百分之七。

(B) 高級小學 (一) 薪工佔百分之八〇。二而弱 (二) 辦公費百分之二十。

(C) 初級小校 (一) 薪俸百分之七三。六而弱 (二) 工資百分之六而弱 (三) 辦公費百分之二十而強。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各校校舍, 多利用舊書院廟宇, 經費支絀, 無力修補, 兼以駐軍損毀, 求其適用者, 不可多見, 尤以鄉區學校為甚。其中以縣立中學校舍較優。

(六) 圖書設備及管理 各校圖書設備, 以縣立中學稍為完善, 計有四百餘種。縣立一小近購兒童文庫一部, 其他各校較差。

(七) 課程及教材 遵照課程標準, 採用審定教科書, 間

有採用補充教材者。

(八)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各校教員教學, 多係順文講解, 一味注入。因缺乏理科實驗, 學生毫不感覺興味。小學複式編制, 能處置裕如者, 更不多觀。師範畢業者, 尙知教誨, 或啓發自學輔導, 餘則認生字讀課文而已。學業成績, 多分平時試驗與臨時試驗二種。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 該縣第一小學, 有市政組織, 舉行公民訓練, 縣立中學學生全任校, 尙守紀律。其他各校較為差池, 問其訓育目標及實施狀況, 多不能答出。早晚多無自習, 上課較遲, 學生到校時間, 先後不齊。各校團體訓練, 多在週會及紀念週時舉行。

(十) 課內外活動 有作文日記小楷及各科練習簿等, 批閱大體認真, 惟敷衍了事或訂改反有錯誤者, 亦所在多有。課外活動, 城內各校, 除少數運動器械外, 多出有教刊, 其餘無甚表現也。城外各校均較差池。

(十一)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該縣前曾辦理師範, 因年限較短, 曠課甚多, 畢業學生, 成績不佳, 故師資仍感缺乏。

(十二) 教育之進修 教員多屬自動進修, 其固步自封者

，實居多數。

(十三)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現始開學在縣政府前邊，就火神廟改建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一間，尚寬大適用。

(十四) 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除縣立中學，稍有儀器外，其餘各校均無此項設備，故科學教育，進行困難。

(十五) 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指導 小學畢業生升學者不少，不升學者多半就農商二業，中學去歲會考，僅畢業數名，不畢業者近有數名在該校補習。

(十六)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狀況

A 鄉村小學校董會設立狀況 鄉村小學校董會，均已設立，惟常起爭執。

B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城關私塾不下四五十處，經改良者少。

丁、社會教育

(一)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目 縣立有民衆圖書館一處，閱報牌一處。

(二)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百分比 來源係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付，其數量爲一千六百元，與縣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育全經費之百分比爲5%強。

(三) 社會教育分配之百分比 民衆圖書館及兒童圖書館約佔百分之五十，閱報處佔百分之十，民衆學校佔百分之五，短期義務教育小學佔百分之三十五。

(四)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該縣社會教育事業，設立甚少，除閱報牌外可言者僅民衆圖書館一處，在教育局街，閱覽室二間，閱報室一間，辦公室一間，共四間係租用民房，每月租金四元，館員勤務各一人，職工年爲三百一十二元，辦公費每月約二元，備有萬有文庫，三八九冊，小學生文庫二四〇種，雜費三五〇種，報章七種，每月閱覽者約二三十人左右。

四、改進意見

甲、關於行政者

1 縣長方廷漢富有經驗，亦關心教育，並能隨時加以指導推進。教育局長周世緒辦事尚熱心惟應付環境，稍感困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陳延唐勤懇負責，對於全縣教育情形，甚爲熟悉。總務課主任陳冠林沉靜恬謐，社會教育課主任樊福蔭離職他去，現由王人俊代理，到職未久，人甚忠厚，長於竹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四二

。事務員李本延精幹有爲，經營賬款簿記，尚有條理。課員姚協謨明開朗，對於職務，均能勝任。全局合併辦公，作輟有時，精神尙能貫注。

2 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經濟稽核委員會，尙能按期開會。區教育委員，均無視察報告。所呈工作會告表，缺漏頗多。應飭切實視察，詳作書面報告，再由縣督學考查其是否負責。學區教育委員成績考查法，既早經制定，應按照施行。

3 鄉區各校新舊校董，時起爭執，容有荒蕪學田者。該縣既擬有區立學校款產集中辦法，應嚴厲執行，以免經紀把持。

4 該縣教師多不合格，尤以鄉區各校爲甚。反觀完全師範畢業生，尙有教學外縣或賦閑者。俟本廳舉行檢定時，應飭不合格教員參加試驗，並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以重法令。

5 各校請求特支者甚多，若不加以限制，則教款前途，將大受影響，該局應組織建築設備委員會，統籌籌劃，以免爭執。

6 卷宗無登記簿，舊卷堆積，亦未清理，均屬不妥。

7 局務日誌，尙能逐日記載，惟職員應親自簽到，他員不得代簽。

8 各校設備，應令造清冊，呈局備查。
9 區教育委員會及區委聯席會，應按期舉行。
10 經濟監察委員會，應遵令改爲稽核委員會。

乙、關於經費者

- 1 學田間有行包佃制者，應遵令取締。
- 2 切實清理學田及糧銀，並追討欠租。
- 3 利用學田荒地荒山造林，以裕收入。
- 4 各校請求特支，多無準則，應妥定辦，以資限制。
- 5 佃戶押租少而租輕者，應將租額提高。
- 6 各區立學校款產，應詳確調查，造冊存案。
- 7 每區由縣教費津貼洋五百元，應詳訂津貼領發及核銷辦法，以杜流弊，勿以照數發出爲了事也。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 1 各校設備簡陋，尤以理科設備爲差，應提經費若干，組織小科學館輪流供學校之用。
- 2 教師之不合格及教學不良者，飭即組織教學研究會並於暑假由教育局開辦講習會，藉資改進。
- 3 小學女生年齡有過大者，該局擬改組一女子小學校，尙

屬切要。惟對於校長人選，須特別慎重。

4 車站地面大而人口多，雖有初小一處，然距繁盛之區尚遠。應於車站籌辦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以資救濟。

5 各學區應設立完全小學一處俾各學區之學童，均能完成小學階段，而無向隅之嘆。

6 督促各校注重公民訓練及衛生檢查。

7 職業學校，應注重實習，以期生產知識與技能相聯絡。

8 令各校至辦二部制，以廣救濟，而節經費。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預算規定，佔全縣教費尚不及百分之五。按目下實際開支，又不及原預算三分之一。社會教育幼稚，非無故也。該局既設有社教專課，應增社教經費，以便舉辦社教事業，不得輕忽視之。

2 社教經費既少，故社教事業主要者，亦只民衆圖書館一處，且因係賃民房地址狹小，室內光線暗淡，空氣亦欠流通。閱書室即係藏書室，書籍多係陳舊，新購圖書無幾，額支佔全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事業費無固定專款，各書多未編號，雜然陳列，不便檢閱，嗣後應製定預算書，增加事業費，加綴整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理。

3 民衆教育館爲社會教育中心，該縣尙付缺如，亟應籌設，將圖書移入，責成專員辦理，勿視社教爲可有可無也可。

4 令中小各校附設民衆夜校，及短期小學班。

5 閱報欄及民衆學校，應行——尤其鄉區——推廣，所費無幾，而收效頗大，並飭各區保長協同辦理。

戊、關於義務教育者

該縣短期義務小學經費，籌款辦法，尙未經批准，暫移用社會教育經費，現僅開辦一處，地址在縣府前方。學生分上下午兩班上午男生，下午係女生，人數均不足額。應行強迫上學，增添班次。學生程度可分組上課，或複式教學。教員黨林頤、白雲閣二人均稱勝任。

視察信陽教育分報告

縣立初級中學校視察報告

一、學校概況

(一) 校址 城內東南隅舊同善社地址。

(二) 沿革 該處原辦農村師範學校，十八年改爲縣立師範學校，附設中學班，至十九年七月改爲今名。

(三) 組織 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課，教務訓育各設主任一人，統隸屬於校務會議。視察時，校務會議已開會三次，教務會議已開會二次。此外又有校長會議，室長會議，圖書會議，體育會議，經費審查委員會等，惟未見有會議紀錄。校長劉鑿青係河南大學畢業，本年二月到差。

(四) 編制 現有學生一年級甲乙各一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四班計一百四十九人，視察時出席者，一百二十九人年齡最高者爲二十歲，最低者十二歲。

(五) 經費 每月由教育局領三百元，學生每人學費四元，講義費一元，體育費一元雜費二元。

(六) 教職員 共十一人，其中職員兼教員五人，每週授課時數最多者二十小時，最少者七時。月薪最多者六十元，最低者二十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過去因駐軍關係，學生功課耽誤頗多，本期開課又晚，亟應設法補救。

(二) 前院新經收回，急待整頓。院中磚石台應除去，闢爲校園，供學生勞作之用。

(三) 嗣後每當假期，可由留校師生，辦理民衆學校或短期義務小學，一以救濟失學兒童，且可避免駐軍。

(四) 因交代未清，學校出入，尙用浮記賬本，應自到差之日起，改用正式簿記，逐日記載。

(五) 該校規模不大，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二條，將教務訓育兩課合併，設教導主任一人。按諸河南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縣中適用）總務科似應取消。

(六) 該校學生四班，教職員十一人，有嫌過多，應裁併

人員，提高待遇，廣延專門人才。

(七)各種會議，應切實施行。

(八)學生服裝不齊，應求劃一。

(九)算學演算本，多未批閱，以故學生演算，參差不齊，應飭勤加訂正。一年級只作文一次，批閱尙勤，惟所改錯字

時常發見，如故學生陳望爲潦草，紙盡書爲紙盡之類。

(十)校長劉霽青穩練負責。教務主任王來秋和藹近人，會計謝書箴忠誠可靠。訓育主任余滌清請假離校未晤。

(十一)教員易榮義，課三年級代數，教態自然，解釋清

白，課二年級化學，因純講課文而無實驗，學生毫不感覺興趣

教務主任王來秋課三年級外國史，講解教態均合，惟預備工夫

，再求週至。校長劉霽青兼課三年級英文，講讀流利。彭紹武

課二年級國畫，內有學生二人看開書，且教室隨在吐痰，均應

糾正，魏漢三課一年級甲班動物，薛筱山課一年級乙班英語，

尙稱勝任。

視察縣立職業學校報告

一、學校概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校址 城內舊道署

(二)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除事務課係

專任外，除由教員兼任。教務訓育兩課各開會議三次，校務會議已開會四次。

(三)編制 一年級農蠶科，二年級蠶科各一班，均係三年畢業，今年三月招收，補習班一班。

(四)學生 一年級三十六名，二年級二十五名，補習班三十七名，共計九十八名，視察時出席學生九十四人。

(五)教職員 校長事務主任書記各一人，教務兼訓育一人，科主任二人，教員四人。

(六)常年經費爲三千六百元，其支出分配：薪工佔三千二百四十元，活支三百六十元，外此又領到特支二百二十元，批准實習費七十元。

(七)設備 書籍四十八冊，雜誌二份，報章三份，掛圖七份，運動器械及游藝用具各二件，養蠶用具數件。

二、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名，應遵照職業學校規程第九條改稱信陽縣

二四五、

立初級農藝科職業學校以符實際。

(二) 該校備有舊道署東偏院僅估房宇二十一間，如實習室只一小間，教室內舖有夫役牀位，極不敷用，應設法向第十一路駐軍交涉，請其讓出一部份使用。與軍隊共一大門，亦多不便處。

(三) 學生寢室院積水應掘陰坑，或開水道以暢其流。

(四) 除二年級教室可用外，餘如一年級及補習班教室，均嫌暗淡，採光通氣，應求合度，以利衛生。

(五) 學生服裝不齊，又以通學者多，上課後常有遲到者，應加整頓。

(六) 除有桌椅勉可上課外，其餘設備，簡陋異常，如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全附缺如，教學而無實習，致乏成績表現，故社會對之不發生信仰。

(七) 該校薪工支出，占常年經費百分之九十以上；應減少額支，增加設備費，至少須占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八) 按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其中職業學科應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乃該校一年級每週上課時數為三十三小時之多，且

又加英文二小時，幾與普通中學，無大差異，實習雖因無事，可作幾等虛設。桑園工人二人應酌予裁去，俾學生時習，以所節經費，添購各項設備。

(九) 該校正式學生兩班，教員有七人之多，待遇多為二十餘元，應延聘專門人才，提高待遇，教務訓育既係一人担任，不必分設兩課，應併稱教導課。

(十) 該校撥有桑園四畝餘，新培植湖桑千餘株，又撥農場三十畝，據云秋後可與接收。

(十一) 賬簿係用舊式者，且只一總賬未能逐日登記，均屬不合！應改用新式簿記，以便查考。

(十二) 補習班用書，多屬高小第三冊課本，專為升學而添設，以校款如是艱窘，而辦性同預科之補習班，殊不經濟。嗣後應辦職業補習班，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十三) 體育一門，應遵照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採每日課間操制度，每日二十分鐘，不得另設鐘點。

(十四) 校長段大勳辦學尚熱心。行政組織，應增加工務一課，設實習主任一人，農蠶科及蠶科主任名義，均裁去或改

為教員。

(十五) 教員教學方面：李大惠課補習班公民，教法稍差，講解應求簡利。教室中暗然無光，應多開窗戶，方世勛課一年級林學，照書文隨聽隨講，教法板滯，其解釋平方根謂如二二如四，含混過去。張守智課一年級裁桑實時法，繪圖指示，講解透澈。謝俊山課二年級國文，段大勳課一年級植物，聲音均頗響亮。解說亦無不合。胡漢琦課補習班歷史列表頗醒眉目。

視察信陽私立義光女子中學校

一、學校概況

(一) 校址 信陽城北關外

(二) 沿革 該校創辦於遜清光緒二十七年，原名信義女子中學——因係信義會所設立，校址在信陽南關外。民十五年遷至北關外今校址，改用今名，十七年後停辦，校內迭經駐軍，二十年始行恢復。

(三) 校舍 該校校舍，係教會所建築。現有四層樓房三座，均甚整潔，校內禾稼菜蔬蓬蓬勃勃，幽雅可愛。運動場頗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寬大適用。

(四) 組織 校董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並有部務會議。此外又設經濟監查，課外指導，校景同樂出版體育衛生等委員會。學生自治會亦經成立。校長汪學鏡精明努力，不畏艱難，頗堪嘉尚。

(五) 編制 初立一三二三年級各一班，每班內均有男生。高中一二年級各一班，計有六十六名，男生九名，合計七十五名。視察時出席人數七十二名，附屬小學各年級均為一班，合計二百四十名。

(六) 經費 查其賬簿校董捐助每月約在八百元左右。學生納費，高中每人十四元，初中十元。此項經費，因屬活動性質，致總數亦不固定。

(七) 教職員 教職員共十五人，其中美人二位，係義務職，教員七人，每月薪金最多者為六十元，最低者二十五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設在城外，環境幽雅，適於讀書。職員均能安心辦學，學生尚守紀律。駝軍損毀之房，尚有一部份未修理。如加整頓，妥為分配，校舍足可敷用。

二四七

(二) 附承初級部教室，在樓之下層，光氣均不合度。學生盥漱室、飯廳浴室狹小。其他各室均寬大整潔。

(三) 校務會議，既為校內最高議事機關，校長應置該會之下，全體教職員會議無另組織之必要。訓育教務事務應按規定，以課命名；教務主任下，應再設主任名義。

(四) 化學藥品，尙敷應用；學生理化回報，多有可取。惟物理儀器及博物標本，設置較少。圖書編置不合法，已囑其改正。

(五) 小學五六年級均有英語一科，初中各班，均有男生數名，當囑其取締，以重法令。

(六) 教室內均設有教員座位，執書坐講，殊缺振作精神，應改正。

(七) 該校除初中一年級學生足法定人數外，其餘各班，無達二十名者，均應補充。

(八) 該校無固定基金，經費多來自捐募。常年收入約一萬元，以之辦理高中，有嫌不足，且高中兩班，合計學生七名，所有國語算學化學歷史公民圖畫體育音樂等科，均係合堂教授，以致學生成績亦不見佳，嗣後應專辦初中，俟經濟充裕，

辦理有成效時，再添辦高中，似為相宜。

(九) 中學學生，均在較佳，但早自習係放任；課前在禮堂頌主聖詩，講新舊約，反全體參加。少數學生服裝不齊，日記未能逐日記載，字亦潦草，均應改正。

(十) 校長汪學箴精明幹練，氣宇昂藏，經營學校整費苦心。兼課初中三年級英語，發音準確而流利，女界中不可多得之人才也。

施爾德課高中二年級英文，解義貼切，教態和藹。

朱貴知課初中一年級英語，口齒清白，態度安詳。

孟道根担任教務，誠懇殷勤，兼課小學六年級算術，聲音響亮，教態自然，學生工作分配適宜。室內頗成活動氣象。

閔華亭課五年級自然，表列食用及有毒菌之區別，頗清白。

訓育主任朱袖楨，長於醫學，兼課四年級算術，令學生分別練習，支配得當。

查蘊良課一二年級體育，秩序尚可，惟服裝不齊，應規定樣式，令學生家中自做。

張有筠課初中三年級幾何，證解明白，態度自然，訂正學

生練習題，亦尚合。

周冰白課初三家事，照課文講解尚清白。

楊慎五課六年級國語，分段列表，課五年級國語；照書宣講，均尚清楚。惟前失之費時，後失之呆板。

熊讚聲課初中一年級國語，及高中一年級公民——法律的效力——解說割割，全出敷衍，學識差池，精神不振，資格亦不合，該員應專任職務，所任功課，改聘專員教授。

王蕩棠課高中一二合堂國文——李陵答蘇武書——頹然側坐，令學生讀前課筆記，內容過多，僅讀不講，徒耗時光，索然無味。讀後復抄課文筆錄，均不講解，正課時間，盡消耗於無味之地。均應切實研究，以免貽誤。

視察縣立第一小學校報告

校址 在城內縣學街

一、學校概況

(一)組織 全校以校務會議為權力最高機關，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育體育四課，課各設課務會議，並分若干股辦事。學生組織有大同市政府，其下分設公安教育財政建設等局。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再各分若干股辦事，校長方彬華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二十二年八月到差。

(二)編制 學生一二及三四年級均為複式，五六年級，各分春秋兩班。

(三)學生 全校學生，三百三十二人，計男生二百六十七人，女生六十七人，視察時到校者三百一十三人，最高年齡為十五歲，最低者為十六歲。

(四)設備 教室桌椅各一百七十套，圖書有新到兒童文庫三百五十冊，尚有一百五十冊未到。雜誌日報三份。

(五)教職員 共九人，每週任課時數，最多者為一〇五分，最少者六百四十分，月薪均為二十二元。

(六)經費 經常費收入，由教育局款產處，按月撥給洋二百九十八元，全年為三千五百七十六元。支出薪工為二千九百二十八元，活支為六百四十八元。如有特別用項，另請特支。學生納費低年級五角，中級一元，高級二元。

二、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址原頗寬大，惜前院被駐軍佔用，修造槍械之聲，震人耳鼓，教學大受阻礙，亟應設法交涉收回辦學。

二四九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二五〇

(二) 設備簡單，備興標本，毫無勝數，亟應添設，以利教學。

(三) 每逢大雨，院中積水不流，運動場又形狹小，應通水溝，以資排洩，而利學生活動。

(四) 學生作文及日記，訂正大致尚合。因用紅墨水，字跡模糊宜求清楚，以便學生認識。日記未能逐日記載，與作文批閱時，均應評定甲乙，以測進退。

(五) 該校訓練有方，學生服裝整齊，尚有自治發表能力，足證該校教職員之努力。

(六) 學生發刊，嗣後應加入科學材料。對於國內外新聞，逐日摘錄於壁報上。

(七) 春五秋五教室牆壁破裂，行將倒塌，亟應修理，以防不虞。

(八) 校長方彬華久理學校行政，經驗宏富，對人公正，故同事精神，異常融洽，如能假以時日，該校前途，定有長足之發展。

(九) 該校初級全係複式，均甚擁擠，桌凳間有不合學生身裁者，應設法改進。

(十) 表演大發齊全，公民訓練，訂有各項章則及標準，均稱得體。

(十一) 教員教學情形分誌如后：

胡守端課秋五自然，能以實物教學，學生頗感興趣，教聲有抑揚，惟間或促然作高聲，聽之發生不快感，板書稍嫌散亂，問答而不指名，學生齊起問答，均應改正。其課秋六音樂，範唱尚合。

劉濟漢課春六歷史，教態自然，聲帶有抑揚，教法亦合。陳卓然課秋六歷史，教材純熟，態度活潑，學生聽之，津津有味。

周開鐸課春六國語，方彬華課三四年級複式社會，教學均無不合。

周璞玉課一二年級算術，聲音響亮，而少變化。

趙定鼎課秋五歷史，全用注入教學，解釋尚明白。

郭傳貞課三四年級國語，黑板脫落模糊，後方蒙以黑布，教室內倍覺暗淡，提問未能顧及全體學生，運用啓發式不能自如，訂正學生作文，字體過草，錯誤未指出，所改亦多錯誤不通之處，如「一日之際在一晨，一年之際在一春。」批語有「

能將野外景能夠描出真是同心之起。不知作何解意，應仍力加潛修。

視察城關各初級小學報告

(一)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該校設在城內教育局街，學生四班，共計二百十四名，教室三所，一、二年級按二部制授課，三、四年級各一班，教職員五人月薪均為二十元。每月由教育局撥發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支出相符。設備寥寥無幾，學生秩序欠佳，日記尚能逐日記載，其與作文簿訂閱頗勤。教員會廣訓課四年級算術，解算清白。劉靜儀課二年級國語，聲音洪亮惟土話太多，偏用注入。學生坐桌高低間有不合度者。張性基課三年級工藝，精神萎靡，範畫不加指示。

趙世文課四年級下期自然，板書整齊，隨寫隨講，頗清楚。而上期學生均枯坐無事，對於複式教學，應再研究。校長馬仲勉兼任豫南中學職員，以故在本校任課無多。該校一、二年級雖係二部制，然一班上課，他班多在教室外誦坐，教職員五人，竟無人輔導，無事可作，非經濟之道也。

(二)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設在城南三里店大王廟內，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校長教員各一人，學生兩班共計七十八人，一、二年級一班，三、四年級一班，均係複式，按全日二部制教學，輪流上課，校長、教員各一人，每人月薪二十元。校長尹偉課三、四年級國語，程健沈毅，教學清白，聲調稍嫌低平。學生多無日記，間有記載，亦未批閱。教員許善性課一、二年級國語，聲音響亮，分配學生工作亦合。除桌椅破風琴外，幾無設備。

(三) 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設立於城西南薄賢里東嶽廟內，地居郊野，學生盡屬農民子弟。編制方法，職教員人數月薪均與二初小同，共計一百二十六名。校長徐新久課一、二年級算術，提問而不指名，學生固然應答，秩序欠佳。他班學生枯坐亂談，不知糾正，均屬非是。然講解尚清白。教員楊忠民課二、三年級國語，全用注入，土話太多，該員係中學畢業對於複式教學，亦無研究。設備異常簡略。以上二校，均採用二部制，教職員二人，只有一班上課。月薪較區立者為高，工作鬆懈，殊不經濟。各該校既有教室二所，應改為兩班，同時教學。

(四) 車站區立初級小學校。係用北關外之玉泉閣，教室二所，學生四級二班，均按複式編制，共計一百十二名。經濟，

來源，全由學田，近因穀價低落，加以押租禮錢過多，致收支不符。教員邵松亭課三四年級自然，提問扼要，解釋清晰。張宗賢課一年級自然，土音太多，致室秩序紊亂。學生一級受課，一級枯坐，教法應加研究，校長王顯周因事赴汴未晤。

(五)清真寺公立初級小學校 設在南關外清真寺內，教員二人，學生一三四年級合編一班，計五十二人。教員安德仁照書直講，尚清楚，嗣後應注重啓發，以引起學生興趣。科主任教員劉若孫每至下午始到校，故未晤。南屋空閒，尚可利用。院內空場不大，擬借用聚商鎮初小運動場，尚屬可行。經費係屠宰稅附捐及皮捐，如加整頓，收入頗有可觀。教員二人，只辦一班，殊不經濟。應分爲兩班，擴充人數，採用二部教學。

(六)第一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設在南關外聚商鎮。校長教員共三人，學生四級二班，均係複式編制，計一百九十名。教員秦齊霖課一二年級國語，講解尚清白，惟對於複式教學欠研究，學生間有無課本者，室內紙屑滿地，日記除近幾日外，餘均闕如。楊伯超課三四年級國語，提問法不合，教室中廳聲嘈雜，然辨別字義尚清晰，室內光氣不足，亦欠清潔，房租拖欠頗多，九時始行上課，均應整頓。校後運動場，中有窪

坑，宜令學生平填，以與清真寺初小共用。

(七)第一區區立關帝廟初級小學校 學生一二年級合編一班，教員二人，康德裕課國語，支配學生工作，訂改學生日記，及講解尚尚合。惟秩序稍亂，光線暗淡，日記缺漏頗多。馬增祥課美術，學生多因無用具而閒坐者，均應切實改進。

(八)大眾橋初級小學校 學生一三三年合編一班，共計三十四人，均係鄉村子弟，教員陳明仁聲音洪亮，提問切要，訂正學生筆記亦勤，學生間有辯髮者，應令剃去。

(九)兩湖公立初級小學校 設在城內湖廣會館，學生一二年級各一班，三四年級複式編制一班，共三班，計一百五十三名，視察時出席學生一百三十三人，教職員共六人，教員郭曉暉課一年級算術，按圖識數，學生頗有興趣，因廳聲響作，秩序欠佳。室內短牆宜除去，氣味馥人，窗簾多關，毛承銘課二年級算術，演算清楚，學生演草本錯誤處，未會訂改，教室空餘頗大，應多招收失學兒童，以資救濟。陳子英課三四年級勞作，詳述勞作之意義，尚屬扼要。

(十)商會初級小學校 設立於商會內，學生四級二班，計出一席百二十四人，教員三人，李西庚課一二年級社會，聲

，音高亢而少抑揚，一年級學生異常擁擠，間有三人共一小桌，因枯坐無事作，故秩序稍亂，該員對於複式教學，運用再求靈活。張子靜課三四年級衛生，分發學生石板作業，費時過多。校長邱學堯課三四年級國語，令學生繕清作文，均未聆其教學，嗣後應經濟時間，勿使耽誤正課。

總上初級各校（一）多係利用廟宇公所，採光通氣，不甚合度，（三）經費來源，多賴稞租房捐，近因穀價跌落，稞額

過重，致收入銳減。（三）設備方面，均甚簡陋，圖書報章，尙未購備，他無論矣。（四）待遇既甚菲薄，教員合格者少，對於複式教學，能勝任者如者，實不多見。（五）上午上課較遲。（六）學生平時作業，多未認真處理，均應切實整頓，以資改進。（七）學生服裝至不齊一，亦欠整潔，應由學校規定樣式顏色，令學生家庭自製。



新街中
日發行

中央時事週報

第三卷第九十二期要目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版

學校教育觀察報告

二五四

英美空軍大擴張與今日

華工今後之考慮

週

一

這

廢棄戰爭與安全保障問題

本文從一九二七年國聯大會決議說起，若一九二八年之汎美大會，一九二八年之非戰公約，李維諾夫議定書，一九二九至三一年國聯和約之修改運動均詳述無遺，語多有本，可供參考。

高等教育女子獨身與社會

受高等教育之女子，多抱獨身，此為近世社會學者最關心之問題，本文以專家眼光，推論極為詳切，關心婦女問題者，不可忽視。

英國皇家委員會制度概述(四)

小協約之世界和平觀

小協約在歐洲，已為一不可忽視之集團，本文對小協約之世界和平觀，直率陳白，了無隱飾，誠最佳好之消息也。

一週間國內外之政治經濟

(補白)如何科學防災

木天代醉

夢碧廬詩話

降女人

這篇小說，描寫某地方人民對於娼妓之心理，可供留心社會問題者之參考。

(補白)吳子玉鬪強猶書

一封永遠復不了的信

這是一篇散文詩，也是一篇人生哲學的講話，青年們應該多留點意。

李清照的詩

陶樹

張少微

雲珍

蔡陳白

仲易

衛芹

晶暹

王瑤

武安縣教育視察總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魏士駿

一、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武安教育，在前清時，於城內設紫金書院一處，各鄉自動設立私塾。自光緒三十一年，奉頒勸學所章程，設勸學所一處，所內設總董一人，勸學員四人，負各鄉勸學之責，改紫金書院，為紫金學堂。城鄉亦漸次設初等小學堂。宣統三年，奉令改勸學所總董，為勸學員長。三年春奉令裁撤勸學所，改為縣視學辦公處。縣公署設有教育科，辦理教育行政事項。六年奉令復設勸學所，內有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學務委員三人。並於所內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三人。並另設董事會，以董事七人組織之。十六年奉頒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專司講演事宜。十八年以前，教育局長均由縣長保舉，教育廳加委。十八年以後，改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由教育廳直接委任。奉頒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局內添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設總務科主任及社會教育課主任各一人，改縣視學為縣督學，學校教育課主任，即由縣督學兼任之，均由教育廳加委。全縣劃分為五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按照經費支用標準，應列為三等局，並遵令組織經濟監察委員會。二十二年十月以教育經費已達四萬元以上，乃遵章呈准，改為二等教育局。添設學校教育課主任及督學各一人，迄今仍之。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武安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後，將原有之紫金書院，改為紫金學堂，即以書院舊有課士之舊火費，改作縣教育經費。民國元年，奉令裁撤縣儒學，所有儒學田產，一律撥歸教育經費。名曰學田，現在之學田租金，即基於此。民國六年，奉令於勸學所內，附設教育款產經理處，所有縣公署及公款局經營之學款，一律移交該處接管，此為縣教育經費與地方款分離之始。惟時款產經理處並無預算之編製，每年將收支各項，僅登賬

簿，盈餘虧累，亦無詳密之報銷與審核。十七年呈准教育廳，每丁銀一兩，附收教育經費四角。十八年遵照廳令，逐月將收支款項，呈報審核，並組設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將所有教育經費作一度之清理。二十年奉頒經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育款產經理處評議部組織規程，均遵照辦理。並按月由款產處將收入賬簿，公佈一次，縣教育經費，自是始完全公開。至鄉村各小學經費，均由校董會商承各該鄉保甲長自行籌措，自行經營。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學教育 武安在民國二十年以前，無縣立中學之設立，但每小學畢業學生，人數日多，只因家境困難，出外升學者，寥寥無幾。以故縣立中學，確有籌設之必要。因屢次提倡之結果，始於民國二十一年春季，就縣城沙溝門外東緣廟，改建校舍，籌設一切應用器物。至八月間招考學生一班。二十二年二月及八月，復添招兩班。至二十三年二月，又招考預備班。共計該校現有學生四班一百三十餘人。自是武安小學畢業學生升學者，較前漸見發達矣。

b 師範教育 武安在前清宣統年間，為造就小學師資起見

，曾設立師範傳習所一處。所招學生，多係前清童生，畢業後，即充各鄉村小學教員。民國初年，依新制改為單級師範傳習所，二年畢業。只因經費缺乏之故，以致師範教育迄未發達。迨民國十七十八兩年，為普及鄉村小學計，感于師資之缺乏，且以前小學教員，管理教授，未能合法，以故鄉村小學，辦理亦未臻妥善，為改進計，曾辦理小學教員訓練班四次。二十年教育經費加多，始遵照教育廳原頒之三年制師範課程綱要，就縣立第一小校地址，改設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招考學生一班，二十一年一月，添招一班。二十二年二月，復續招一班。二十三年一月，第一班學生已屆畢業，復補招學生一班。所有畢業學生，業已多數派充各小校高初兩級師資，計該校現有學生三班，共一百二十餘人，校內附設小學五級，藉充該校學生實習之需。將來該校學生畢業漸多，師資日增，全縣小學，或可漸有起色也。

c 小學教育 武安小學教育，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將舊有之紫金書院，改為紫金學堂，（即高等小學堂）各鄉亦漸次設立初等小學堂。惟寥寥無多，且仍照私塾辦法，不過加授二三冊教課書而已。民國初年，由勸學員之勸導，及縣視學之督

促，各鄉小學堂逐漸增多，全年達二十餘處。六年後，增至六十餘處。惟辦理仍與私塾無異，無成績之可言。九年荒旱，民生凋敝，各鄉小學，因而停頓者甚多。十二年教育局成立。嚴令催辦，迨至十七年北伐成功，民智漸開，全縣小學遂增至一百餘處。嗣後陸續加多，迄今全縣男女小學已達二百六十餘處。量的方面，不可謂少，質的方面，未臻完善。自當設法改進，以收實效。

d 女子教育 武安女子教育，向不發達。民國初年，在縣城內僅設有女子初等小學堂一處。在十三年以前，辦理與私塾相似。十三年後，始加以整頓，管理教授，亦漸次改進，學生向學者亦漸多。十八年後，由教育局秉承縣府，嚴令各鄉鎮設立女學。嗣後女子小學，始逐漸加多，二十年二月，將原有女子小學，添設高級班，始成爲完全女子小學。并附設幼稚園一班。計該校現有學生五班，一百七十餘人。各鄉設立女子小學，亦達二十一處。今後更當嚴令催辦，以期女子教育之逐漸發達也。

e 幼稚教育 武安幼稚教育，現僅縣立城廂女子小學校及私立尚德小學校內，附設幼稚園各一處。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武安縣在民國以前，無所謂社會教育也。民國以後，始由勸學所成立講演所一處，置講演員一人，惟薪俸菲薄，有名無實，民國十二年教育局始改設通俗教育講演員一人，担任通俗講演藉開民智，十七年革命後始重視民衆教育，於是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局民團大隊部，均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惟一二年後，即陸續停辦。十八年教育局於內城西門樓上設立圖書館一處，將以前紫金學堂之書籍，移至該館陳列，并訂購現代通俗圖書及報章雜誌數種，以供民衆閱覽。復於二十一年在縣城內籌設實驗民衆學校一處，二十三年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該縣民衆教育，始稍具雛形矣。

一、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1 武安縣教育局，係按二等組織。局長之下設縣督學二人，課主任三人，課員三人，款產經理處僱員一人。全年經費三千八百四十元。縣長杜濟美，平日多病，關於教育事項，均由三課主任負責辦理。局長李鴻亮人尚精細，惟經驗較差。處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不免偏重意氣。總務主任焦金榜人尚穩妥，精神稍差。學校教育課主任田振海，學識經驗均甚豐富。社會社課主任王金仁，言爽性和，辦理社教，頗為合宜。督學席清溪，人尚勤謹。賀恭外出視察，未獲晤面。課員邵富訓，辦事敏捷，書法恭整。姜象乾馮雲均尚妥當。全局工作，頗嫌鬆懈，雖有辦公廳之設，實際未能集中辦公。應備表簿，尚欠完全，行政曆亦缺。

2 該縣教育行政會議每月一次，局務會議每週一次，均按時開會。區教育聯席會議，過去從未舉行。該局賬簿，均係新式，登記手續尚合。自該局長到職後，元二月收支，已到有對照表，惟尚未公佈。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尚未實行職權。其他公文處理，卷宗保管，手續尚無不合。

3 該縣中等學校，設於城廂。完全小學，除第五區尚未設立外，第一學區五處，第二學區二處，第三學區二處，第四學區一處。至初級小學，全縣公私立，共二百九十五處，其分佈縣南部較多西北部較少，學齡兒童數，共四萬九千三百零四人。茲將各區學校數，及學齡兒童數列表如左

區別	1	2	3	4	5	合計
初級小學數	61	75	62	52	45	295
完全小學數	5	2	2	1	0	10
失學兒童數	11877	7928	6363	6804	4507	37,4
學齡兒童數	13993	1479	8748	8834	6250	49304

四

乙、教育經費

1 該縣教款，二十一年度尚有存款六千六百二十二元餘。二十二年年度全年收入為四萬零九百二十二元。支出分配，行政費佔百分之十四，學校教育費佔百分之七十六，社會教育費佔百分之十，茲將該縣二十二年度，經臨收支實況，列表如左。

a 經常收入

1 丁地附加	一四〇〇〇元
2 契稅附加	二一〇〇〇元

3 學田租金	二三〇〇元
4 房租	七〇元
5 利息	五〇元
6 戲捐	一七〇〇元
7 核桃柿餅捐	一八〇〇元
合計	四〇九二〇元

b 臨時收入

2 上年度存款六八二二元

c 經常支出

1 教育局經費	三四八〇元
2 其他行政經費	二二三〇元
3 縣立中學校	五二二〇元
4 縣立師範	五七〇〇元
5 完全小學校	一二七九六元
6 初級小學校	六四〇〇元
7 社會教育費	三九一〇元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8 短期義務	一一〇〇元
合計	四〇九三六元

d 臨時支出

1 各校建設費六五五九、一二四五元

按上表所列，該縣教款，收支略有不敷，然撙節開支，尙不致發生若何困難，該縣中學師範，全係縣款，完全小學經費，完全由縣教育經費撥給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高小學及女子小學，大概每班經費為四百元至五百元。其他每校，每年由縣經費補助四百元，餘為基金生息，學田租金，及雜捐者，為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小學校，每班經費平均在四百元左右，至各鄉鎮初級小學經費，皆由鄉鎮之保甲長，自行籌措分配保管，其來源大概為地畝攤派，與廟產學田等，總數為四萬六千五百三十元。

2 該縣教職員薪俸標準，中等學校校長月薪為二十元。各課主任月薪為十五元。担任功課每週一小時月薪二元。教職員薪水多寡，均按其担任職務及功課多少定之。薪額最高者為五十元最低不過二十元，縣立完全小學校校長月薪二十五元。高級

級任教員月薪爲二十元，初級級任教員及事務員月薪爲十五元。縣立初級小學教員，月薪八元至十二元。至鄉鎮立之小學校，其薪俸多少，均視其經費之多寡定之。學生待遇，中等學校，均無學費，每期僅收講義費附元，體日費一元。小學學生，每年繳納學費二元，或一元不等，亦有不納學費者。

丙、學校教育

1 武安有初級中學一處共四班，師範一處三班，教職員二十二人，學生二百四十七人。私立完全小學十一處，初級小學，全縣二百七十一處，共有教職員四百一十二人，學生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三人。中學校長，係第二高中師範科畢業。縣立師範校長，係第五師範畢業。完全小學校長師範畢業者六人。中學畢業者二人。檢定合格者二人。至於初級小學校，均係教育兼任，計二年制以上師範畢業者四十九人。一年制及師資訓練畢業者一百九十二人。中學畢業及檢定合格者四十人。小學畢業及無資格者二百二十六人。中等學校校長，係由縣政府呈教廳加委，縣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呈請縣長直接委任，鄉鎮立小學校長，均由學董會推舉，教育局委任。

2 該縣中小校行政組織，大部分教務事務指導三課，與他

處同。有少數完全小學，分爲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課，及教學訓練兩部者。各小學編制，高級均爲單式，初級有少數爲單式，大多數均爲複式。初級小學每班學生，名額多數在三十名以上，高級小學，每班學生名額，多在二十五名以上。

3 該縣各學校經費，多少不同，故分配比例，亦頗不一致，大概中等學校，薪工佔百分之七八，活支佔百分之十二。高級小學薪工佔百分之七十五，活支佔百分之二十五。各校校舍，大部係就舊有廟宇改建，亦間有借用民房者，中學及完全小學，多數房舍尙爲駁齊，運動場亦均敷用，有設備露天浴池者，可爲鄉村小學校取法。初級小學，在因陋就簡，而大改善也。關於設備因中等學校，多係新立，完全小學，經費不多，故率多簡陋不堪。

4 該縣各校課程，多數未按部定標準，課外作業，尙無注意，中學校勞作科目，令學生輪流練習織布，尤合實用。城廂完全小學，對於教學方法，尙加注意，鄉村小學，鮮有明教法者。各校訓練，多數尙能嚴格，除縣立師範，過去校風較差，現已逐漸改變外，其他各校校風大致良好。各鄉區完全小學，多不能設法與社會聯絡，故教職員學生，有被土匪架票者，不

爲無因也。

5 該縣自奉令籌辦義務教育後，即劃第一區爲實驗區，預算經費爲一千二百元，籌辦短期義務小學四處，於本年春開始招生因學生不甚踴躍，每處一班，於四月間開始上課，每校學生三十餘人，惟教師均不能利用注音，爲一大缺點。

丁、社會教育

1 查武安社會教育已辦理者，有中山圖書館一處。講演所五處。公共體育場一處。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七處。實驗民衆學校一處。民衆閱報處八處。經費來源，均由該縣教育款接給，每年約四千元。計圖書館六百元，民衆教育館一千六百元，講演所一百元，體育場一百元，民衆學校一千四百元，閱報處一百元。

2 民衆教育館內分圖書，講演健康，游藝，出版，展覽，五部，乃甫經成立，即遭劉匪蹂躪，全部儀器，損壞殆盡，甚可惜也。圖書館內分閱書，閱報，平民問字及代寫處，因該處屢次駐軍，所藏書籍，大半殘缺。體育器具，亦經劉匪毀壞無餘現尙未恢復原狀。

三、視察意見

甲、關於行政者

1 教育局長視事未久，所有教育行政，尙無積極計劃，全局工作不免鬆懈，應早定計劃，並督促進行，以增效率。

2 該局應用表冊多不完全，如局務日誌，工作考查等，均應添製表冊，以便登記考核。

3 行政應有關全局工作程序，過去該局，向未規定，於工作進行步驟，不免缺少定序，應早爲添置，以便行政。

4 區委聯席會關於考核各區教育成績，及改善各區小學校辦法極有關係，應於每月酌量召集聯席會議，一面令其報告各處學校狀況，一面研究改進各區教育方法，以利進行，而免隔閡。

5 變更學區，爲該局預定計劃，應早實現。

乙、關於經費者

1 查該縣經費，二十二年預算，將收支經常臨時費混合編製，致經臨混雜，漸有收支不能符合之危險，應亟謀改正，使合正軌。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八

- 2 該縣教款收支，應將對照表按月公佈，以示公開。
- 3 稽核委員，應即早成立，實行審核賬簿，以盡職責。
- 4 對於局員，應取締兼職以重公務，免遺口實。
- 5 各學校教育機關所用賬簿，均應改用新式，並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并按時向教育局造報預決算，以期漸入正軌。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 1 該縣小學數量，尚為不少，惟實質多欠完善，應由教育局設法積極整頓，俾收實效。
- 2 該縣小學課程，多不按部定標準，應由教育局通令改正。
- 3 鄉村小學，多不明教法，應由縣督學及學區委員于視察學校，兼負指導教法之責。
- 4 小學以男女合校為原則，所有女子小學均應刪除女子字樣，以符定章。
- 5 短期義務教育招生困難，應就試驗區，設法試行強迫，以期普及。
- 6 短期義務教員，不能利用注音，于教學頗多不便，應由教育局設法傳習，俾該教師先行補習，以期教學時能以運用。

- 7 短期義務小學教員，待遇較優，應酌量增加工作，以符酬報。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 1 公共運動場，遭匪蹂躪後，幾等荒廢，甚為可惜，應設法補充設備，俾復舊觀。
- 2 該縣學校，逐漸增多，識字人自亦漸多，應于鄉區廣設閱報處，及巡迴文庫等，使民衆有求知機會。
- 3 該縣風氣不開，女子纏足之風猶盛，女校學生尚有纏足未放者，僅由學校取締不易發生效力，應由教育局商同縣政府仿照他縣辦法，積極禁止，庶陋習可以早日革除。

武安縣各學校教育機關視察報告

魏士駿

一、武安縣立初級中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武安縣立中學，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現有學生中學二年級兩班，一年級一班，預科一班，共二百二十七名。該校組織，校長之下設有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分掌校務。校長王東周，對於校務，極為熱心，自二十一年八月開辦至今春，時間不及二年，而校內各部建設，已粗具規模。事務主任司際中辦事穩健，算同學校建設，為力獨多。全校教職員，尙能精神一致，惟章則表簿仍有欠完備處。

2 該校經費，由縣教育專款撥給，五千三百二十元；學生不收學費，每學期僅收講義費二元，體育費一元。其支出分配，薪工全年四千六百二十元。辦公費六百元。設備費二百七十七元。教職員待遇，校長月薪二十元，各主任及事務員月薪十五元。担任功課，每週每小時二元。各員薪水多寡，以担任職務及授課時數為準。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3 該校校舍，係東嶽廟所改建，環境優美，地勢高爽，房舍堅固，院落寬大。教室寢室，均經修改，尙整潔適用。禮堂操場，尤為廣大。就現有班次及學生人數，房舍各部均可敷用。惟該校成立未久，設備未免過於簡陋，以後應加注意。

4 該校各科課程，大致與部頒標準相符，教學進度亦合，各科練習草本及日記，均甚齊全，教員對於練習批改，尙為認真，課內勞作，令學生輪流練習織布，尤切實用。該校訓練頗重嚴格，寢室教室均甚整潔，學生精神，頗為振奮。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在城外山嶺，天然風景頗為優美，院宇宏敞，辦理中等以上學校，甚為合宜。惟地勢高亢，飲料缺乏，位居郊外須注意自衛，考該校改進計劃有鑿井，建築炮臺等項，均甚重要，應早實現。

2 該校勞作注重實用，甚為合宜。惟設備尙為簡單，實習恐難普遍，應酌添針織及織毛巾等器械，（價低廉，設備較易分段製作，便於輪習，）并酌令一部學生練習漂染，庶可普遍

練習。

3 圖書閱覽室較小，不便學生室內閱覽，應設法利用大禮堂，兼作閱覽室之用，以養成學生就館讀書之習慣。

4 該校成立未久，發展頗速。以後應先注意質的充實，漸次使量的增加，以免規模過大，經濟力不繼之弊。

5 教學彙評：王東周課一年級公民，對於教材內容，解釋詳明，發揮盡致。李英白課二年甲英文，講解清晰。張宗祥課二年乙地理，按圖指示，頗為熟練。郝肇修課二年級乙代數，態度安詳，佈算整齊。李安乾課二年級乙植物，利用實物，能使學生印像較為深刻。孫錫三課二年級甲國文態度欠活，任振興預科技術，演算講解，均嫌慌張應加修養。

二、武安縣立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校附

甲、學校概況

1 武安縣立師範學校，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就縣第一小學改設，以第一小學原有學生作為附屬小學校，現有師範三班，學生一百二十二人。附屬小學共三班，即一二合複式一班，三四合複式一班，五年級單式一班，共有學生一百五十人。

一〇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設教務指導專務三課，及附小部，各設主任一人，分理校務。校長賈如章，對於校務進行頗為努力。教務主任郭煥祖辦事穩練。指導主任張鴻道管理認真，所有重要章則表簿，已多有置備。惟尚欠完全，校務教務，指導各種會議，均按時舉行。

3 該校師範部經費全年五百七十元。附小部經費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均由縣教育專款撥給。支出分配，師範部，薪水為四千八百九十六元。附小為八百七十六元。師範辦公雜費為八百九十六元。附小為三百元。所用賬簿仍係舊式。應加改善。教職員待遇，師範部除事務員月薪二十元，書記月薪十五元外，教職員月薪為三十六至四十五元。小學教員月薪為十六元。該校校舍，係前清崇金書院原為一小舊址，地勢狹小，現雖將玉皇廟併入，作為附小校址，并改建講樓一座，計分教室四個。然各部房舍，仍欠寬裕。計師範教室三個，學生寢室五十七間，室內均係磚坑，佈置欠整齊適宜，教員住室十二間，辦公室八間，成績室三間，圖書室二個其他房屋十五間，附小部僅有教室三座，教員學生宿舍十五間而已，該校設備，經刻匪過境時經軍隊損壞，尚未補充齊全，圖書極少，儀器全無。運動

場亦不甚太。該校城外有農場一區，因平日鄉民多在此掘土。官廳不加禁止，頗難經營。現該校擬於每日課外勞動時間，令學生整理平場，然尚未實行也。

4 該校課程，大致係按省頒鄉村師範辦理，各科進度較慢，課外練習，各科尚全，惟未能完全批改。該校過去校風，頗為浮躁，自賈校長任職後，力加糾正，始漸就軌道，小學部訓練，係分週實施，學生尚整齊活潑。總之該校正在改進時期，過去一切雖進步不少，然欲完善，尚有待於未來之努力也。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地勢狹小，房屋分配，缺少部分尚多，然縣教育之經濟方自難望立刻完善，若能設法改善佈置，尚可勉強敷衍。

2 該校課程進度稍遜，應設法增進，以免積差太甚。

3 該校係鄉村師範，農業實習，較為重要，農場計劃應早實現。

4 單級教學，為鄉村教師最需要之技術，對於是項教法，應特別注意。

5 農村自衛，與農民運動，亦鄉村師範必具的常識，應予

研究社會問題時，酌量加入。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6 教學彙評：郭煥題課三年級地理，提綱攬領，頗能與學生以明瞭概念。張鴻道課一年級公民，板書扼要，講解亦可。范冰民課二年級代數，講解尚為清楚。李春官課三年級國語，應用文對於社會，實際情形，指示頗為詳明。樊福蔭課一年級論理，內包外延分析尚為清楚。王容敬課二年級音樂，對於聲音高低長短，指示頗為清楚。

附小教員宋懷燾課五年級歷史，頗有精神。張明容課三四年級國語，丁守銘課一二年級公民，於兩級管教，未能暨顧周到，以後對於複式教學，應加研究。

三、武安縣立城廂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原為私立育才小學校，民國十七年改為縣立第三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為縣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二年始改今名。現有學生六級五班，一四五六六年級為單式各一班，二三年級複式一班。共有學生二百三十三人。

2 該校組織，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行政會議，執行校務會議決事項，全校行政分為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科，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一一

總務會議每月一次行政務會議每兩週一次，教育研究各會議，每週開會一次。校長唐斯盛穩練篤實，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校內應用重要表簿，大致略備。

2 該校常年經費，由縣教育專款撥給，全年二千二百四十八元。課田租金一百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九百六十八元。活支三百八十元。學生一律免收學費，教職員待遇，校長月薪二十五元。高級教員月薪二十元。初級教員月薪十五元。担任功課，每人自一千零五分至二千三百分。該校校舍，在大北門外，係關帝廟所改，有課室十八間，宿舍三十二間，禮堂五間，圖書辦公室各三間，房屋多不敷分配。設備有書二百八十種，圖四十八幅，勞作用具二十五種，運動遊戲器具各九種，頗為簡單。

3 該校課程時間分配，與新頒標準頗多出入，以後應加注意。各教員對於教學方法，多不注意研究，學生訓練亦佳，課外作業，大部均經批改。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為該縣城廂惟一完全小學，地址既狹復偏居城外，與全市學生走讀，頗感不便，應設法改遷適中較大地點，以利

學生求學并便發展。

2 該校編制，六級五班，該縣城廂學齡兒童較多，應設法完成六級六班之編制，以利教學。

3 該校課程，與部頒標準出入頗多，應加改正。

4 該校設備頭廳摘要添置以利教學。

5 教學量評：唐斯盛課六年級自然，利用啓發，以引起兒童探討興趣，教法甚合。王文琴課五年級國語，注意引起學生自動研究，可夢齡課二三年級國語，發問適當，兩級教學與管理，均能注意週到。龔錫恭課一年級國語，頗能引起兒童注意及興趣，楊鴻惠課四年級算術，提示清楚，劉恭課五年級音樂，節拍甚為整齊。

四、武安縣立城廂女子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始為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始增設高級班現有學生，五六年級單式各一班，一二年級，三四年級複式，各一班，幼稚園一班，共有學生一百七十人。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分担校務

，校長蕭素珍對於校務，頗為努力，全校佈置，頗為整潔。重要表格尚欠完備。

3 該校全年經費，由縣教款接給三千零一十六元。支出分配，薪工二千六百六十四元。辦公費三百五十二元，學生一律免收學費，教職員待遇，校長月薪三十元，教員月薪自三十至二十五元，担任工課每週自九百分至一千一百分。該校校舍，係城隍廟舊址，有教室十八間禮堂五間，圖書成續室三間，宿舍二間，辦公室二間，尚敷分配，設備僅有書三十九種，掛圖二幅，雜誌一種，極為簡陋，幼稚園設備尤差。運動場係借用縣黨部地址，亦較狹小。

4 該校各級課程時間，與部頒標準，出入頗多，與男校同，課外作業，練習及筆記不甚完全。該校對於訓練，尚為認真，學生制服整齊，禮貌彬彬，幼稚生能於一時內不需教師指導，完全自動遊戲秩序，足見訓練有方。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設備過於簡陋，應酌節辦公費，添購圖書，以利教學。藍球架關係兒童課外活動甚大，尤不應任其破壞，不加修理。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該校幼稚園門前石橋，應安置護欄以防危險。

3 該校課程，應遵照部頒標準，加以改正。

4 該縣風氣，習尚奢靡，婦女尤甚，該校對於學生服飾，應注意樸質，以資模範。

5 小學以男女合校為原則，該校應取消女子字樣，以符定章。

6 教學彙評：蕭素珍課六年級歷史，演述內容，頗為詳盡，于裕生課五年級國語散文詩，用啓發式將文字形式內容闡發無遺，頗為合法。籍清賢課三四年級自然，態度自然，教法嫻熟。王綬青課一二年級自然，按圖研究，亦頗合法。屈利亞課五六年級體育，步法反舞蹈，頗為嫻熟。于捷之課幼稚故事，態度活潑，能使兒童樂而忘倦。

五、武安縣立河西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原為第三學區第十五初級小學校，經張瑞芝等捐募大洋七千一百元，作為學校基金。於民國二十二年呈准添招高級小學一班，改為武安縣立河西小學校。現有學生四班。五六

年級單式各一班。一二年級及三四年級複式各一班。共有學生一百三十七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總務教務訓導三科，共有教職員六人，校長兼作舟，視察時未在學校，該校添辦高級未久一切均屬草創，多欠完備。惟精神多含朝氣，前途發展，大有希望。該校全年經費，有基金生息八百元。教育局補給三百五十元。學費二百八十九元。支出分配，薪工為一千四百五十二元。設備費二百四十元。辦公費三百二十元。教職員待遇，校長月薪二十五元。教員月薪十五元至二十元。担任功課，最少為一千三百分，最多為一千四百分。

3 該校校舍，有樓房一座，係新近建築，上面教室二個下面教室兼禮堂，屋內尚為寬敞，光線亦佳，惟樓梯建築不甚合法，不獨上下困難，且欠堅固。其他教室一個，尚為整潔。宿舍三十二間住校學生八十餘人。此外辦公室三個，圖書儀器成績室各二間，操場約六畝餘，頗為寬大。設備有圖書七百五十八冊，圖三十六幅，運動游藝器具三十餘件，勞作用具有鐵鋤鎗剪刀等三十餘件。

4 該校訓練實施分為五項：(一)指導學生日常生活，養

成道德習慣(二)提示好公民，各項規則自治公約及各項標語，以引起學生注意(三)訓誨分團體個別(四)制定懲獎辦法(五)導師躬行實踐以資模範，尚為合宜。學生服裝，尚為整齊。惟女生數人有纏足者，應勸導取締。該校課程與部頒標準，亦略有出入，應參酌改正。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董張庭瑞熱心辦學，於附近十數村內一次募集基金七千餘元，頗為難得，應由教育局調查捐款人員，按照部頒省頒請獎條例酌予請獎，以資鼓勵。

2 該校課程，應參照部頒標準，加以改正。

3 該校樓梯修理不甚合法，與兒童上下頗不方便，且不合建築原理，應早改正，以防危險。

4 教學彙評：李積善課五年級算學，頗為清析。翟文元課六年級國語，尚能利用啓發，引起學生自動。張永貞課五年級公民，順文講解頗少發揮。王元第課三四年級算學楊志讓課一二年級習字，大致尚可。

六、武安縣立清化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原爲禮區公立高級小學校，民國十七年改爲縣立第四小學校，二十三年始改爲縣立潛化小學校。現有學生四班，初級一年級及五六年級爲單式各一班，三四年級爲複式一班，共有學生一百六十一人。

2 該校以校務會議爲最高權力機關，以行政會議執行校務，其下分爲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科。校務會議，每月一次，行政會議，每兩週一次。其他教務訓育研究，每星期一次。開會次數過多，實事上難以施行。校長張宗溫本月初到校任事，尙稱努力，因該校上年度發生匪劫，學校停辦，本年三月始行恢復開學，校內一切，均係從新佈置，所有教員，亦均係本年新聘到校。

3 該校常年經費，縣教育款撥給一千四百一十八元。學田租金四百四十六元。支出分配，勞工全年一千六百三十二元。活支二百三十二元。教員待遇，校長二十五元。高級教員二十元。初級十五元。授課時數自一千零五十分至一千三百分。

4 該校校址，前面清溪，後依高山，地勢頗爲清雅。教室四座，尙爲適用，寢室十五間，自學校被劫，已無敢住宿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室五間，辦公室二間，圖書室二間，大致敷用。關於設備，有書二百冊，圖四十幅，運動器具五種，遊戲器具七種，甚爲簡陋。有操場一區，正在修築圍牆，校園一區，約一畝半大，可供學生課外活之用，露天浴池一區，頗爲簡單，稍加改良，卽適于鄉村學校之用。

5 該校課程，時間分配，與新頒部定標準，頗有出入。關於訓練，尙無具體計劃，學生課外作業，如習字日記等，尙能按時批改。

乙、視察見意

1 該校組織，教職員人數不多，各項會議名稱次數過多，徒費時間，難收實效，應酌量改變，以利行政。

2 該校課程，應按照部定標準改正。對於訓練，并應規定具體計劃。

3 該校原有露天浴池一處，設備簡單，頗合鄉村需要，應加修理，添築圍牆，及放水處所，以資改良。

4 教學舉評：郝任甫課六年級自然，先演大義，次文字研究，教法頗合。韓鴻盤課五年級國語，大致尙可。趙瑞課三年級算術，巡迴視察，兩組尙能參與。陳丁泊課五年級唱歌，

預備較差。張宗溫課六年級公民，方法欠活。張國士課一年級國語，演述故事，照書直念，未能引起學生興趣，應加注意。

七、武安康城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在前清爲康城公立學塾，民國後改爲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改爲縣立第九小學校，二十三年改爲縣立康城小學校。現有學生一二三五年級男生各一班，一二三年級女生複一班，共有男生一百三十一人，女生四十二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校務教務訓育三課校長劉春澎及校務主任馮從雲等，對於校務進行頗爲熱心，惟辦事尙欠穩練，該校初經改組，一切章程簿尙欠完備。常年經費，分本鎮公產磨窩租金九百五十元。學田租金五百五十元。教育局補助三百五十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六百九十二元。活支五百八十四元。收支相抵，尙有虧短。教職員待遇，校長月薪二十五元。教員月薪十五元至二十元。任課時數爲九百分至一千一百五十分。

3 該校校舍，男子部有教室四座，面積頗小，辦公室三間

，圖書室四間，成績室三間，宿舍十五間，操場係利用穀場，頗爲寬大，棹橙多係新製，其他設備尙未佈置。女子部，有教室一座辦公及教員住室三間，係借用民人家祠，房屋院落均爲窄狹。

4 該校課程分配時間，亦未能遵照部頒標準，勞作時間尤少，惟對於訓練管理尙爲認真。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初經設立該校長教員等，毅力負責，經營籌劃，該校查會對於學校進行，均能熱心贊助，頗堪嘉許，教育局應多加補助，俾得順利進行。

2 該校院落頗狹，廁所設置不合衛生，應加改善。

3 該校建設計劃甚好，若經費不多，不必建築樓房，并應注意書籍挂圖等之設置，俾於教學有實際幫助。

4 教學彙評：王清和課三年級算學，講解尙爲清楚。劉香亭課二年級國語，甚爲合法。王懷金課一年級算術，頗能鼓勵兒童興趣。孔憲清課女子班複式教學，教材分配，頗爲合法。惟四年級算術練習，全由教師口述，學生默寫，不如利用小黑板時間較爲經濟。馮從雲課三年級算學，學生逐一持小石板請

教師訂正，時間既不經濟，教室秩序亦不易維持，不若利用板上訂正，或巡迴訂正，較為合宜，均應改善。

八、武安縣立第一二初級小學校及

東長遠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城外三民鄉；係單級編制，有男生三十人，女生三人，實到三十人。常年經費，由縣款撥給一百四十八元。教員韓煥昭係師範講習所畢業。

2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南城鎮烈士祠，學生兩班。一二年級合班，三十人，三四年級合班，二十五人。全年由縣款撥給二百九十四元。校長張問霖本縣速成師範畢業。教員郭仲元，縣立師範肄業。

3 東長遠初級小學校，校址在東長村老爺廟，學生係一二年級複式一班，共有學生三十人。教員月薪十元，辦公雜費由保長辦公處供給，每年統計費用若干。轉向學生家內征收，教員馮永緒係高小畢業，曾受師訓練。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乙、視察意見

1 對於複式教學，多不合法，應注意研究。
2 各小學校舍，均係就原有廟宇改用，未加修理，室內均欠清潔，應即改善。

3 各級學額，多不充足，應按照部頒學額補充辦法切實補充。

九、武安徘徊鎮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鎮東黃土寺內，有學生兩班，一年級單式一班，二三年級複式一班，學生九十餘人。教員薪水每月十元，辦公費由區辦公處供給，該校地址尚為寬暢，教室兩個，係由廟大殿分而為二所設，室內尚清潔，惟光線不甚適宜，現正擬籌劃，另建新教室，教員楊維筠，劉樹淮，均係縣師畢業，星期日學生尚在校溫課。

乙、視察意見

1 該小學本年已改聘教員，班次擴充，組織變更，業經數月，教育局初級小學概況表，仍係照舊填寫，足證該局與區教

育委員失去聯絡，對於鄉區教育，諸多隔膜。

2 該校教員，于星期日尙能督促學生在校溫課，對於職務，肯負責，頗爲可佳。

十、武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甲、館內概況

1 該館係文廟舊址，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開始修築，至十一月竣工，各處煥然一新，地勢寬曠，房屋整齊，本年劉匪過境，雖經駐軍損壞，大部業已整理完好。館內組織，設有館長一人，館員二人。計：閱覽，講演，健康，遊藝，陳列，出版，六部。館長白汝秀，人甚幹練，對於館務頗能負責，自兼健康遊藝部主任。自劉匪過境，公共體育場器械，多被損毀，現將健康遊藝合爲一部，除遊藝室，陳列各項娛樂用具外，并有民衆自行組織之國術團體，每日到館練習國術。館員趙培武，兼任出版講演部主任，館中出有旬刊及壁報兩種，均能按期出版巡迴演講規定每來復，城鄉各一次，每次於口頭講演之外，並印有宣言或傳單等，以廣宣傳。該館院中各處所張貼圖書標語，按時更換，尤能使遊覽民衆，矚心醒目，館員王豫泰，

兼任圖書閱覽部主任，該部有書八百冊，雜誌三種，報章五種，每日閱覽人數，均有統計，每日三四十人不等，此外尙有陳列部，內分科學儀器，學校成績，其主任亦係館長自兼，自劉匪過境，儀器大部爲駐軍毀壞，學校成績亦遺失殆盡，恢復舊觀，尙須經費，至該館常年經費，爲一千六百零五元。其分配薪工一千零九十二元。事業費三百六十四元。辦公雜費爲一百五十元。館長月薪二十五元館員二十元。該館事業僅佔百分之二十二，僅及標準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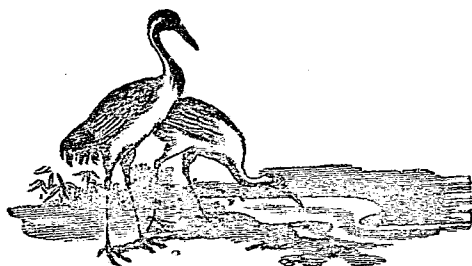
乙、視察意見

- 1 該館用圖書宣傳，收效頗大，可資倣效。
- 2 科學陳列部，不獨可供民衆閱覽，兼可供城廂中小學試驗之資，應早恢復。
- 3 該館事業費活動爲數太少，應設法增加，以增社會效率。
- 4 巡迴文庫，爲宣傳文化最經濟辦法。惟該館圖書太少，不敷分配，應多增通俗圖書，以資週轉。
- 5 體育場地地址廣大，廢置可惜，應增添運動器具，俾復原狀。

十一、武安縣立圖書館

甲、館內概況

1 該館地址，在西門城樓上，頗為適中，館內設主任一人，勤務一人，全年薪工二百七十六元。購置書報費五十六元，辦公費六十元，合計三百九十二元由教育局撥給。有藏書室三



間，閱覽室三間，內藏圖書四千餘冊。多係舊籍，且經軍隊擾，殘缺頗甚，管理方法亦欠完備，每日向館借閱者尚不乏人。

乙、視察意見

- 1 該館購置圖書費太少，應酌量增加，俾可添購新書。
- 2 該館編目管理，多不合法，應加改良。

利用戲劇的形式，獨闢宣傳的新路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講演的新武器
化裝講演稿 出版了（每冊大洋一角）

●第一集目錄●

1. 萬寶山
2. 韓人排華
3. 良心救國
4. 團結禦侮
5. 覺悟
6. 瀋陽血
7. 刀
8. 奸商誤國
9. 做江橋畔
10. 看你橫行到幾時
11. 旅長的婚禮
12. 進兵

●第二集目錄●

1. 睜眼瞎子
2. 治療室
3. 太陽的誕生
4. 以訛傳訛
5. 懶人的希望
6. 東關私塾
7. 水災
8. 真假道德
9. 閻人的慈善
10. 信仰的原動力
11. 兩面人
12. 前倖後恭

●第三集目錄●

1. 奶奶的主張
2. 沖喜
3. 良心
4. 不如忍氣
5. 酒肉朋友
6. 上了不識字當的
7. 殺敵之孝

●第四集目錄●

1. 誰的責任
2. 一走了之
3. 共赴國難
4. 還我河山
5. 唐將軍
6. 自衛
7. 我們的時候到了

●第五集目錄●

1. 看誰用着誰
2. 不識字的苦
3. 快樂之鄉
4. 歲歲平安
5. 春天的冰
6. 南轅北轍
7. 誰的過錯
8. 三姊妹

●第六集目錄●

1. 中華民族的祖母
2. 賠錢貨
3. 贖錢貨
4. 亡國慘
5. 北國一朵花
6. 法律以上
7. 最後一課
8. 四大陷阱

臨漳縣教育視察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魏士駿

一、教育沿革

臨漳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興學以來，中經種種變革，始得具目前之規模。其遺孳之跡，猶可稽考。茲就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四端，陳其梗概焉。

甲、教育行政

清光緒三十一年，廢科舉，設學校，學部頒發勸學所章程，臨漳奉令即設立勸學所，專司地方教育，主其事者曰總董。宣統三年復改勸學所總董為勸學員長，民國元年，又改勸學員長為勸學所長。至三年春，奉令將勸學所裁撤，復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制，並於所內設教育款產經理處，由所長兼任處長。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附設董事會，以資監督。十六年七月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會，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專司宣傳工作。十九年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即奉令改組，並遵照應頒教育局支用標準列為四等。此該縣地方教育行政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乙、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原屬地方公款局保管，在清末民初，支出不多，財政充足，竟吝不發給，至民國六年，教界奉令分撥款款，卒未成功。後經方委員書閣到臨，立逼公款局將款撥出一部，辦理教育，並令官立高等小學堂將所有直接收入之書院除款生息，一律移交款產經理處保管，教款由此獨立，而教育款產經理處，乃告成焉。惟教費無多，僅成立高等小學堂一處，模範學校兩處，女子國民學校一處。其鄉村學校百餘處，經費概歸各村自行籌辦。至十二年間，銳意整頓教育經費，乃將各種稅捐，以及原有儒學田產八百餘畝，均以投標辦法，擴充教款，而教育經費，始見起色。至十七年一月，奉令廟款興學，是年秋，復奉令丁銀准附加教育捐款，於十八年呈准增加三角，教育經費因之得有鉅量之增加。而鄉村小學改公立為縣立，其常年經費，即由縣款支出，收支合計，仍年有虧短。截二十年該縣竟積欠小學教員經費至四千餘元。復于二十一年呈准增加丁附一角四分，又增教費六千餘元。遂知該縣村師範學校，

及添招女子高級班，總計全年收入二萬五千四百餘元，支出二萬三千三百餘元，收入相抵，始能裕餘。不意去年津水爲患，沃田被淹，在丁銀項下減收三千餘兩，棉花特捐，感捐財廳一律令飭豁免，教育經費頓減二千八百餘元。以前教員舊欠四千餘元，須按年補發。去冬曾經呈廳，擬增加丁附一角六分，未得財政廳批准，以致本年各校均未能按月發款，教育經費，復行緊張。此臨漳教育經費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丙、學校教育

在光緒二十八年，清廷下諭，將所有書院，州縣改設小學堂，當將城內西街古鄰書院改設官立小學堂。自是各學堂先後開辦，茲分述其沿革如左。

I 中等教育

清光緒三十二年，章澤氏，就城內西街儒學地址，擬設縣立師範傳習所，一年畢業。至民國初年，依新制改爲小學教員講習科，三月畢業共計三班，民國六年復改爲單級師範講習所，畢業期限定爲一年，以造就初等學校之師資。至十八年又設立小學教員訓練班，四月畢業一班。至二十年，奉廳令師範延長修業年限，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本擬遵令三年畢業，委因

款數不敷，呈准一年畢業一班。二十一年招收新生，始改設爲三年制師範。

2 小學教育

(一) 關於縣立者

(1) 臨漳縣立完全小學校，原名縣立高等小學堂，創辦於光緒二十八年，民國四年改爲縣立高等小學堂，八年改今名，十七年始復興。鄉村公立初級小學校，至十八年均改爲縣立初級小學校。

(2) 臨漳縣立女子小學校，原名縣立女子國民學校，創辦於民國八年間。十二年春，改爲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二十一年暑假後，添設女子高級一班，始稱爲今名。

(二) 關於公立者

(1) 自光緒二十八年，頒發奏定學董章程，少數村莊，即有設立初等小學堂者，迨宣統年間，經縣嚴催各村公立初等小學堂，始行逐漸設立。民國十二年春，改爲初級小學校，民國十四年後，即兵匪遞乘，歲無寧日，各村小學，多受影響，民國十八年間，盡行恢復原狀。是年由教局撥給各區鎮廟產，復創設完全小校七處，以數目次序，自第一至第七等公立完全

小學校。二十三年爲統一學校計，復是准改爲區立某集鎮小學校。此小學教育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丁、社會教育

前清末業，以至民國十年，幾無社會教育之可言，其間僅在東關設立半日學校一處，惟以經費無定，專司無人，社教事宜，毫無成績之可言。民十以還，對於社教，始漸注意，如講演所，教育館，圖書館，閱報處，民衆學校等，均次第設立，社會教育略有基礎矣。

二、教育概況

甲、縣教育行政

1 臨漳教育局，爲四等局，局長兼總務科及社會教育科主任，督學一人，兼學校教育課主任，及負視導學校之責。課員三人，分掌各課事宜。款產處會計一人，專司款款保管及收支事項。該縣按自治區，共分五學區，每區設委員一人，負各區教育促進視察之責。職員月薪，計局長四十元，縣督學三十元，課員及會計均二十元，區教育委員十六元。縣長吳養和係中央大學畢業，明瞭教育，頭腦活潑，對於禁止女子纏腳，尤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認真。局長張立容，人甚精幹，處理局務，頗爲勤謹。督學王樹屏，勤樸篤實，經驗豐富。課員程建章，馬德彰，李玠，劉慧明，均稱職。該局本期行政計劃，尙屬切實。應行報告各件，均已照呈。公文處理，卷宗保管，手續尙全。惟應備章則表簿，多欠完備。

2 局務會議常會，每週舉行一次。由局長督學課員組織之，必要時區教育委員，亦可列席加入。教育行政會議，由縣長黨部代表，教育局長教育會代表，及呈廳選聘之委員五人組織之，常會每月舉行一次，檢閱各會紀錄，多數議決案均屬切實。款產處所用賬簿，俱係應製成本，登記手續，尙無不合。各機關領款單據，均按月粘存，每月終列爲收支對照，分別呈報榜示。惟稽核委員會，未能按時開會。

3 該縣學齡兒童總數，爲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三人。在學兒童，爲四千四百九十四人。失學兒童，爲三萬一千零二十九人。初級小學爲數不多，然分配尙爲均勻。茲將小學分佈情形列表如左：

區別	初級	完全小學
1	19	4
2	20	1
3	21	1
4	19	1
5	16	2
合計	95	9

乙、教育經費

1 查該縣教育經費，以丁銀附加為大宗，契稅附加次之，學田租稅又次之。加以棉花特捐，戲捐，牲畜捐，基金生息：

：等項。按二十一年度，共計收入為二萬五千四百零六元，同年支出為二萬三千三百元，惟基金一項在前局長任內，經前楊縣長于二十年夏，挪支兵差，過後雖經縣府會議議決，按丁銀攤派一角三分補還，奈各任縣長，均未照辦，雖屢經該局呈請追償，迄無效果。致息全一項，化為烏有。而戲捐與棉花特捐兩項復經財政廳飭令豁免，故本年收入，較前年預算減去一千六百七十九元。至支出分配，則以鄉村小學佔數最多，茲將該縣本年度，收支概算與上年度列表如左：

a 經常收入：

項	目	二十一年度概算	二十二年年度概算
一、	丁銀附加	一四九六〇元	一四九六〇元
二、	丁漕串票捐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	契稅附加	四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四、	牲畜捐	三五〇元	三五一元
五、	學田租金	三三三三元	三三三三元
六、	房租	三三三元	三三三元

b 經常支出

七、	棉花特捐	一〇〇〇元	無
八、	戲捐	三〇〇元	無
九、	基金生息	三八〇元	無
合	計	二五四〇六元	二二七二七元

項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一、	教育局	三一九六元	二五〇八元
二、	教育款產處	四三三元	無
三、	學區委員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四、	完納丁漕	二七四元	二七四元
五、	代征丁銀津貼	一五〇元	無
六、	縣立師範學校	二〇一六元	三二四〇元
七、	縣立第一小學校	三四六八元	三五五六元
八、	縣立女子小學校	一三八〇元	一六四四元
九、	縣立鄉村小學校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十、	區立完全補助小學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十一、	社會教育	五二八元	七四四元
合	計	一一三〇四元	二二八二四元

按上表經常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然收支尙可相抵，惟本年尙須還舊欠二千元，而去年漳河爲患，丁銀附加減收，一千四百餘元，致收支相差，爲數頗巨，又按上表支出各項計算，行政經費約佔百分之二七弱，中學經費約佔百分之二四強，小學經費約佔百分之六六弱，社教經費約佔百分之三強，此該縣教育經費收支之大概情形也。

2 該縣區教育經費之來源，種類無大差異，總其要目，有學田租金，牲畜捐，花紙席布捐，基金生息等項。總數爲一萬零五百元。各區收入，懸殊頗甚，多者三千六百零三元，少者僅一千一百九十元，其征收租捐手續均由各區小學校長，及校董經手，自行保管。預算決算亦歸爲編制成報。至鄉鎮小學經費，該局曾訂有單行規程，卽每鄉村小學一班，由縣教款發給月薪洋八元，辦學村莊担任月薪二元，辦學村莊，與村學村莊，共同擔任煤水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五元，由學董會負責向村戶攤派。

3 該縣教職員待遇，縣立師範校長及教員月薪均爲四十元，縣立小學校長男小爲四十元，女小爲二十五元，教員高教則爲二十至二十五元，初級爲十六元至十八元不等，區立小學校長月薪爲十八元至二十五元不等，教員爲十二元，至二十元不等，至鄉村初級小學教員月薪，一律爲十元，學生待遇，各級學校，一概免收學費。

丙、學校教育

1 臨漳縣立中等學校，只有師範一處。其一切情形另有報告。此外完全小學校有縣立者二處，區立者七處，初級小學校有縣立者九十五處，私立者六處，共一百三十九班。教職員一百六十一人。學生四千七百五十人，男生四千四百九十四人。女生二百五十六人。

2 該完全小學組織，大致相同。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課再分爲若干股。校長資格不一，計省立師範畢業者四人。舊制中學畢業者三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二人。均由教育

局呈請政府委任。教員大部係師範畢業，有少數中學畢業，曾檢定及格者。至各鄉小學教員，均由董事選聘，教育局委任。其資格係師範或師資訓練班畢業者佔百分之七十，其他佔百分之三十，以待遇菲薄，優良者少。

3 該縣小學校舍，多係寺廟，或舊有公家房屋所改而成。亦有借用私人住宅者。除少數區立小學校舍，較爲寬暢及整潔外，縣立小學，地址雖尙寬，房屋不甚適用。其他類多房屋破舊，光線黑暗。各校設備亦大半簡陋異常，植燈形式，粗架陳舊。對於兒童身心，殊多影響。

4 小學課程，大致均遵照新課程標準進行，教授時間及課目，各校略同。教學方法，多數採用啓發問答之普通方法，然尙有一部教員仍用注入式者，遺誤兒童；實非淺鮮。至於訓育，多數完全小學，均預製定具體標準數十條，依兒童身心發育程序，分段實施訓練。其訓練方法，分有團體訓練，個別談話，各種競賽及集會等。學生自治，有係組織市政府，有係按鄉村組織，名稱不一。其活動大抵有壁報牆報，公共秩序，室內清潔，公共衛生，課外運動等，均有學生自行負責。有數校組織童子軍，及國術練習會，以掃除一切暮氣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丁、社會教育

1 臨漳地瘠民貧，籌款較難。初級小學，均係縣立，教育經費，大部被其佔有。關於社教廳辦事項，多未舉辦。全年社會經費，祇七百四十四元，不及全縣教育經費之四，因之舉辦事業，亦甚少。計現有民衆教育館一處，附設教育局內，置館長一人，兼任圖書演講兩部主任，并辦理局內一切社教事項。館員一人，僅在黨部辦理民衆學校一處，館內事務概不負責。此外有區立私立，民衆學校四處，教員均係義務職。

2 短期義務教育，本年暫就實驗區內東關小學附設一班，由教育局發給書籍，并每月津貼該校三元。

三、視察意見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局內所用表格多欠完整，應籌劃添制，以增行政效率。

2 該局應籌設辦公廳，集中辦公，并應設置考勸等簿，以爲考績之根據。

3 經濟稽核委員會，既經成立，應切實按章工作，以免形

虛設。

4 該局工作，多偏於解決紛糾，或應付經費，消極方面，此後對於全部教育，應有積極計劃，以圖展進。

5 該局對於區教育委員，視察計劃，擬按時期分項考查，藉以督促區委視察工作，用意頗善。然不如由局定視察報告表，內將應行考查及指導事項，如學生出席缺席人數，課程進度，臨時發生事項，解決方法，指導教學情形，一概列入。令各委員每視察一次，必須填寫此表一次，當較分項視察，更為切實。

6 該縣小學教師，多不諳教法，縣督學或委員視察時，應切實指導，或由教局招集短期訓練，迫令學習，以期改善。

乙、關於教育經費者

1 該縣教育經費，收入不多，初級小學，全由縣經費担任，既難發展普及，而他種專業如社會教育，亦無力兼顧，甚不相宜。嗣商同縣長，設法令初級小學由鄉鎮自籌經費設立，而以縣款一部，作為補助，或獎金之用。贖出縣款，發展師範，完全小學，社會教育，庶各方均易發展。

2 區立小學經費，大部由區自行抽收雜捐而來，教育局應

制定一種考核辦法，加以輔助監督，俾易發展，而免發生流弊。

八

3 該縣教育經費，本不甚多，前縣長局長，擅將教育基金，移辦兵差，殊屬有違國憲。應由該局長，趕速商同縣長，將該項基金按照縣行政會議議決案執行，將該項基金補充。以後更不可濫行動用以重基金。

4 社教經費，與部定標準相差太遠，概應增加成數，以重社教。

5 短期義務教育，至關重要，應由該局長切實商同縣長，籌定專款，認真辦理。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 縣立各學校校舍設備，均極簡陋，應將教款劃出一部，作為各校建設補助費之用。

2 該校初小教員，多不明教法，且有一部教員任意缺席，上課不按時間不負責任等情節，應由教育局切實考查，分別獎懲，以促進步。

3 該縣失學兒童，達十分之八以上。應積極擴充初級小學，及短期義務教育，以期教育普及，文盲減少。

4 鄉村小學學生，人數不足，且多隨意曠課者，與教育進行不無妨害。應由教育局一面按照部定擴充學額辦法，力促兒童就學，一面規定變通辦法，減少鄉村學童在校時間；或施行半日制，以期適合環境。至無故曠課者，應制定請假規則，嚴格取締。

5 小學以男女合校為原則，女子小學名稱無存在之必要。應一律遵照部章改為某某小學俾可逐漸兼收男生，增加學額，以收實效。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臨漳縣各學校教育機關視察報告

一、臨漳縣立師範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先招收一年制師範一班，二十一年暑假始改招三年制鄉村師範，現有三年制師範兩班，共計學生七十四名。

2 該校設校長一人，教職員五人，分兼教務指導事務等主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民衆教育館，為社教動機關，應增加經費，擴大活動事業，增加社教效力。

2 教育館僅有幹事一人，祇担民衆學校職務，甚不經濟，應於民教外兼辦其他活動事業，以增效力。

3 民教育館內部設備，甚欠充實，應由教育局撥助巨款，充實設備，以期完善。

4 該館房舍不足，應另籌寬曠地址，添設科學陳列部，購置理化儀器，設置理化實驗室，以供城鄉師範高小實習，並藉供初小及民衆展覽之用。

魏士駿

任，設有校務指導事務各會議，討論關於各方面應辦事項，檢閱紀錄尚為切實，其待遇：校長教員均為月薪四十元，校長呂青雲辦事幹練，對於校務進行，極為努力。校中所有表冊，尚為適用。

3 該校常年經費，由縣教育經費全年撥給三千二百四十元。支出分配薪工，每月一百九十四元。活支每月七十四元。辦公費每月七十六元。校舍係舊文廟所改建，地址頗為寬曠。教

室兩座，寢室二十間，均整齊適用，操場面積約一畝餘。學生課外勞作，自行整成。設備方面，因歷史甚短，多欠完備。

4 該校課程，係依照應頒課程辦理，各科進度，尚合標準，課外練習及日記筆記，尚為齊全。惟國文改作較少，該校訓育方針，注重（1）養成勤儉刻苦習慣。（2）養成守紀律，重理智，愛公物之美德。考查學生行動，尚為符合。學生制服整齊，行動循規教職員亦多均勤儉樸素，堪資模範。

乙、視察意見

- 1 該校缺乏禮堂，應另修改教室一座，將大成殿作禮堂，及學生課外活動場所。
- 2 該校後院有樓房一所，過去作為廚房未免可惜。應稍加修改，即可作為圖書館。
- 3 該校係鄉村師範，應廣開校園，俾學生有課外勞作之機會，藉增各生農業常識。
- 4 該縣過去畢業之短期師範，多不明教法。該校對於複式教學，應特別注意。

5 教學疑評：呂雲青課一年級公民，對於社會問題解釋，甚為清楚。張景原課一年級動物，貓，用貨物直觀教學，頗能

引起學生深刻注意，張迪黃課二年級代數，講解演算，尚為清楚。潘劍飛課二年級國文，侯書雲課一年級國文，講解尚可。

一、臨漳縣立完全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臨漳縣立小學，成立於光緒三十年，民國十三年以後，兵匪遞乘，學校生命，不絕如縷。至十七年始重新建設，次年改為完全小學校。現有學生六班，共計三百三十餘名。每年教一班，編制整齊。學生入校肄業者，極為踴躍。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課。每課分為若干股，由全體教職員分担股務。共有高級教員三人，初級教員六人，事務員一人。其待遇，校長月薪四十四元，高級教員月薪二十至二十五元，初級教員月薪十四至十六元，每人任課九百分至一千二百分不等。校長張同方，勤樸篤實，對於小學教育，頗有經驗。校內各種表簿，均尚適用。

3 該校經費，全年由縣教育專款撥給三千五百八十八元。支出分配，薪工三千零六十元。活支五百二十八元。該校校址係舊古業書院所改，地面頗為寬曠。有教室六座，光線稍暗。

寢室四十六間，初一一班，人數在九十以上，住宿生在二百二十人以上，故各處均嫌擁擠。關於設備，有書二百九十餘冊，圖六十幅，頗爲簡陋。

4 該校課程，與部頒標準，甚有出入，日記練習簿，均能按時批改，訓育實施，注意積極宿宿極兩方面，學生制服整齊，精神尙爲活潑。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經費分配，額支佔數過大，教職員人數，亦比其他小學爲多，應將初一年級分班教授，或採用二部制，以免擁擠。

2 該校設備簡陋，經費支配，全無設備費，甚爲不合，應由該校提出經常費一部，充作設備費，充實內容，以利教學。

3 該校課程時間，與部頒規程，出入頗甚。應加改正，以符規程。高年級勞作尤應增加教授時間，以訓練生活技能。

4 該校隙地頗多，應廣開校園，以增加兒童課外活動。

三、臨漳縣立女子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臨漳縣立女小成立於民國八年，始僅有初級，二十一年添設高級一班，現有學生，六年級爲單式一班十二人。一二年複式一班，共五十人。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共十七人。

2 該校教職員共五人，組織簡單，校長杜愉，老成持重，在教育界服務時間頗久，指導兼教員李冰清，係安陽女師畢業，人頗幹練，校長因事旋里，卽由李負管理責任。教職員待遇，校長月薪二十五元。教員月薪十六元至二十元。

3 該校全年經費，由教款撥給一千五百七十二元。支出分配，薪工佔一千三百零八元。活支二百七十一元。校舍原係人民住宅，面積狹小，大部房屋破爛，不適應用，正在逐漸修改中，一切設備，更爲簡陋。

4 該校課程，大致按部定標準規定進行，學生不多，管理訓練尙無不合。總之該校方在發展時期，補助培植，尙有賴於將來也。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多須修理，設備毫無，應由教育局按年協助相當經費，俾早完成建設。

2 該縣風氣不開，女學幼稚。該校應特別注意，養成學成

勤樸習慣，培植生活技能，以期取得社會信仰，免除時下女學流弊。

3 該校女教員四人，而學生住校者不多，關於課外勞作，如蒸任，縫紉，洗濯，園藝等，應由教員分組指導，以養成普通生活必須技能。

4 該校名稱，應遵照部定規程，取消女子字樣。俾可兼收男生，充實學額。

四、臨漳第二區區立秤鈎集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停頓，十九年積極整頓擴充。現有學生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複式一班，預科（即四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共有學生二百五十七人。

2 該校組織，分教務，訓育，庶務，體育，四股。共教員五人，分担校務。待遇，校長月薪二十元，教員十三至十六元，校長馬克昌樸實負責，該校自十九年馬任校長，始日漸發展。教員等亦均熱心負責，不惜氣力。

3 該校常年經費，分學田租金九百五十元，糧行佣金三百

二十元，牲畜稅七百元，共計一千九百七十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三百零八元，辦公費二百四十元，設備費五百元，該校校舍係購買民宅修改，有教室四座，宿舍十五間，禮堂四間，圖書辦公成績各三間，勉強敷用。運動場係用借民場，尚為合宜，設備有書一百冊，圖十幅，運動器具五件，甚為簡陋。

4 該校課程，係全按部定標準排列，尚無不合，日記練習簿等，尚能按時批改，細查學生日記，有文言文，字句甚欠穩妥，而未加改正者。

乙、觀察意見

1 該校地址狹小，教室多不合式，教員必須用品，尚多欠缺，應由校董會，設法擴充校舍，充實設備，以利校務。

2 該校對於喜作文言，字句不通之學生，應令其改用語體以求通順適用。

3 該校學生課外勞作，亦應由教師特別指導，以免無所適循。

4 教育彙評：馬克昌課五年級公民，大致尚可。陳金堂課五年級國語，按文講解，尚能清楚。郭化昌課四年級國語，頗知注重文字意義的解釋。郭慶同課一二年級國語，尚有精神。

部品三課四年級自然，缺乏圖示，講解未免困難，

臨漳第五區區立辛店集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始為模範初級小學校，十三年擴充為西區公立完全小學校。民國二十二年，改為今名。現有學生四班，一三五為單式各一班，二四為複式一班，共有學生一百三十七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科，全體教職員七人。其待遇，校長月薪二十元，教員月薪十五元。校長張茂才，係安陽師範及教育行政訓練班畢業，本期始到校任事，尙肯負責。校內必須表簿略備，管理尙無不合。

3 該校經費，全年收入牲畜捐七百元，學田租金七百五十元，其他六百五十元，合計兩千一百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七百四十元，辦公設備費三百元，收支相抵尙可維持。該校校舍係聖壽寺所改建，周圍泉水環繞，頗為清雅。有教室四座，寢室十五間，均整潔適用。禮堂五間，圖書館辦公室各三間，其他房屋十餘間，並有運動場九分，校園二畝。關於設備，有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書二百五十冊，圖二十幅，頗為簡陋。

4 該校課程分配及進度，訓練實施，及學生按時活動節目，均能依常規進行，尙無不合。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經費敷用，設備太差，此後應增加圖書，以利教學。

2 該校校園面積頗大，且臨近泉水，應充分利用，以養成學生勞動習慣，增加農藝知識。

3 教學彙評：柴有年課五年級算術，講解清楚，朱迪章課二四年級國語，頗知注重啓發。張風池課三年級國語，尙能引導兒童自動研究，教法均合。張天職課一年級國語，教法尙可。張純德課一年級社會，未能集中兒童注意力。

六、臨漳縣立東北城角第四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址係借用孫氏家祠，有教室五間，教員住室一間，經費每月由教育局撥給八元，孫氏家祠每月幫助六元，有學生一二三年級複式一班，共四十九名，實到三十七名。教員孫思衡

，華美中學畢業。

乙、視察意見

該教員上課，未按定時，教法亦差，應加改善。

七、臨漳縣城東關第四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係借用關帝廟房屋，有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一間，操場一區，學生係一二年級複式一班，共有五十四名，實到五十名。經費由教局撥給八元，立學村每月四元，幫學村每月二元，教員李增，係華美中學畢業，尙能負責，惟教法偏于注入

乙、視察意見

該校教室殊欠整潔，學生手臉，亦不乾淨，應加注意。教法亦應改善。

八、臨漳縣立郭家寨初級女子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係借用郭家住宅，有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二間

尙爲清潔。經費由教育局每月撥給八元，本村每月補助六元，學生係一二年級複式一班，共二十九名。教員吳秀雲係磁縣女師畢業。

乙、視察意見

該校教室佈置整潔，學生制服亦頗整齊，教員教法尙可。該校學董對於辦學甚爲熱心。殊堪嘉許，應推廣學額，以增效力。

九、臨漳縣立賈河口三十九初級小

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係借用劉氏家祠，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三間，尙爲整齊，經費除教育局每月撥給八元外，由劉氏家廟每月幫助七元，學生係一三年級複式一班，共二十三名。教員賈思貞係華美學校畢業。

乙、視察意見

該校教室在東屋，每值下午西陽直射，屋內熱不可耐，應

與教員住室交換，以重衛生。

十、臨漳縣立鄴鎮第六十二初級小

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有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一間，經費由教育局每月撥給八元立學村每月三元幫學村每月三元。學生一三年級複式一班。出席者僅十三人。教員孟憲思鄴村師範畢業。視察時該教員正因事外出，方纔回校，學生寥寥，據云平日學生多，今日因臨時有會，故特少云云。

乙、視察意見

查鄉村單級小學教員，多不負責任，隨意缺席，或不按時上課，學生亦隨意不到校，教員視為當然，似此情形，不止一校，教育局應嚴定教員服務規程，及學生請假規則，以示限制。

十一、臨漳縣立民衆教育館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該館設在教育局前院，僅有館長一人，月薪二十五元，館員一人，即民衆學校教員，月薪十二元，內分閱覽部，講演部，及民衆學校，館長劉維漢，兼任閱覽講演兩部主任，辦事頗有精神，自任事以來，整頓圖書，按時講演，并代教育局辦理一切社教事宜。館員齊振川，原係黨部職員，去職後即就黨部地址辦理民衆學校一班，除每日授課三時外，館內他事概不負責。

2 該館有閱報室二間，藏書室二間講演室二間，館長住室一間，閱覽部有書四千餘冊，圖二十餘幅，報紙七份，每日在室內閱報，及向外借書者不少。演講部有留聲機一架，每日下午三時後講演一次，民衆學校，有男女生二十六人，年齡均在十五歲以下，實一半日之初級小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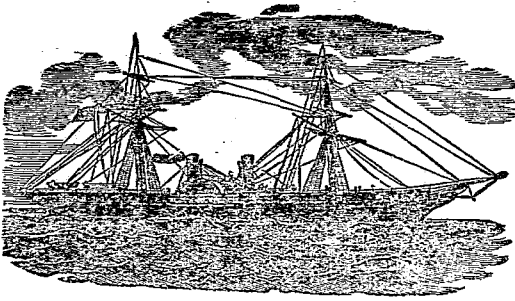
乙、視察意見

1 該館長辦事負責，尚能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活動，推廣計劃，均甚切要，應設法籌劃廣大地址，增加經費，以便擴大事業。

2 該館館員一人只辦民衆一班，未能在館內兼理他事，未免過于閑暇，應于民教參加他項活動，以增效力。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3 該演講部，對於民衆演講，取材過深，恐未能引起民衆興趣，應選擇較通俗及切於民衆生活之材料，以引起聽講興趣。



4 圖書編目，應採用新法，以免書多時不易改正。

視察淮陽縣教育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李在謙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第一次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由太康抵淮陽，次日開始視察，十六日十七日視察省立淮陽師範學校，十八日視察省立淮陽師範附屬小學校，是日奉廳電，派赴鄆陵縣師會考，十九日候汽車不至，二十日乘人力車赴西華轉赴鄆陵，路經淮陽第七學區柳林集，視察縣立第九小學校，五月十五日，視察周口鎮淮陽縣立第二小學校，淮陽第十學區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由商水抵周家口，住北岸淮陽縣立第二小學。次日(二十一日)因昨日汽車未到，今日無車開行，乃雇人力車赴淮陽。二十二日視察省立淮陽初級中學校；二十三日視察縣立師範及其附屬小學校；二十四日視察縣立女子師範及其附小私立豫東中學校；二十五日視察私立成達中學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縣立第一小學校，縣立第十小學校；二十六日視察民衆教育館及其附設短期義務小學班；二十七日爲星期日，整理報告，二十八日由淮陽赴周家口轉赴沛川，兩次旅途計四日，整理報告計一日，實際視察計十日。

二、視察區域

視察區域爲第一區，城內之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機關；第七區柳林之縣立第九小學校，第十區周口鎮之商淮聯中縣立二小，及第十區教育委員會。

三、視察機關

視察機關，計教育行政機關二所，其名稱爲淮陽縣教育局，淮陽縣第十學區區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機關一所，其名稱爲縣立民衆教育館，各級學校十三所。

第二 教育沿革

甲、已往辦理情況

(一) 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a 教育局 教育局係全縣教育領袖機關，其前身則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初名勸學所，設總董一人，勸學員八人，旋又改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裁去勸學員四人。民國三年改組，祇設縣視學一人，民國五年恢復勸學所，設所長一人，辦事員會計書記各一人，民國十二年，改稱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文牘書記各一人，十六年增聘演員一人，二十年又行改組，局長以下分設總務學校社會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共設課員五人，分辦各項事務，縣督學二人，負督察指導之責。

b 區教育委員會 係前勸學員改設，民國十二年以前，勸學員等於虛設，十二年以後，即將全縣劃分十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二十二年遂擴大為區教育委員會，內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委任之，民選委員三人，并以區長為當然委員，概不支薪。

c 教育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二年以後，始有董事之組織，其任務籌加教育經費，保管教育款產，及一切與章設計，均由該會議決後局長執行。十九年奉改為行政委員會，內設民選委員四人，當然委員三人，并規定每月開常會一次。

d 教育款產處 該縣教育款項，在民國四年以前，向歸官方管理，隨時增減，無法查考。民國四以後，始由勸學所籌加金針菜捐及接收學田義田三項。因該款有限，未曾添設徵收機關。十二年奉勸學所改為教育局，始成立教育款產經理處，專司現金出納各種賬簿之責。

e 經費稽核委員會 是項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初名經濟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本年（二十三年）三月改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依令組織，由行政委員推二人教育局職員推三人，每月底開會一次，專核款產處收支賬目。

(二) 教育經費

a 縣教育 民國十二年以前，全縣教育經費全依學田義田金針菜捐三項收入，每年僅收六千串文。嗣後逐漸籌加，現在總數。1 丁地附加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元。2 契稅附加二千元。3 手数料附加八千元。4 畝捐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五角七分。5 基金生息四十五元。學田租稅七百元。共計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

b 區教育 該縣共劃十學區，除每區教育委員薪金由教育局開支外，其餘經費由區分派，民國二十二年區教育經費，始

行派收共十七萬餘元之多。

c 鄉鎮教育 自區教育委員會成立後，鄉鎮教育均改爲區立。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學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始與商水縣合辦一商准聯合中學校，校址周口南岸，現有學生三班。

b 師範教育 最初爲師範講習所，設於民國十三年而縣立師範學校，創設於民國十九年，現有學生四班，縣立鄉村師範，創設於民國二十年，現有學生五班。縣立女子師範，創設於民國二十一年，現有學生二班。

c 小學教育 民國十九年，全縣教育會議決議，每區設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盡力辦理，現共有縣立小學十一處，初級小學均歸區辦。

d 女子教育 自民國二十一年始創立女子師範一處，招生兩班，民國二十二年，添設附小雨班。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 中山圖書館於民國二十一年改爲民衆教育館，內館長一人，月支二十四元，館員四人，月各支十八元，書記

一人，月支十六元。事業費月支二十九元。公雜費月支二十四元。

b 圖書館 平民圖書館一處，附設縣黨部內。館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館員一人，月支二十元。經費係契稅附加，每月除薪金公費外，均爲圖書費。

c 講演所 講演所一處，附設於民衆教育館，無常年經費。

d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二十處，悉設於縣立各小學。每班補助四十元，教職員均以各小學教員兼任之。

e 民衆閱報處 以縣立小學所在地，區教育委員會所在地，及城內要衢設立之。共計二十處，每年每處支報費二十六元。

f 公共體育場 公共體育場以舊城隍廟故廟址修改之。內設管理員一人，月支薪金十元，公費四元。建設租備，赴場練習者，頗不乏人。

g 民衆公園 民衆公園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地址西關大王廟。亭台池榭，清幽宜人。每逢夏日，避暑遊人，絡繹不絕。惟無常年經費，管理人由教局職員兼任。每年修理費龐

時籌措。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科舉既廢，學校成立，民十二教育局始設立各級學校，教育亦大有可觀。民國十九年，南北戰爭，相持年餘，各種教育盡行停止。人民生活日漸困難。以至今日，原氣稍有恢復，將來定有發展之希望。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小學教育持平均發展之步驟。各區設縣立完全小學校一處。因人數集中關係，故中等學校多設於城內，而各區區教育亦蒸蒸日上。學校最多有每區至四十處，最少二十處。其成績以六區二區為最優，四區次之，五區七區又次之，八區三區再次之，十區九區最次。

第三 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A) 教育局之等級及職員人數 該縣教育局因縣教育經費在八萬元以上，列為乙等，內部組織，局長一人，縣督學二

四

人，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各課設課主任一人，共設課員三人，附教育款產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二人全房職員共十一人。

B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該縣學區，依自治區域為標準，劃分為十個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負責查指導改進職責。

(二)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第七區專員龔縣長甄紀印，對於教育，頗有熱誠，四科王科長亦能審詳協助。局長高天俊 忠實勤慎。總務課主任張起鵬，請假未晤。學校課主任陳甲榮，社會科主任王慶雲，學識亦可。工作稍嫌弛懈。縣督學安恆祥陳載明，均能按期視察，報告頗詳。課員張思濬，徐乃彪，李琴堂，李生道，大致平安

(三)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各區男女學齡兒童數分別

詳列

第一區 學齡兒童 男一五千七百六十四人。
女一三千七百二十八人。

失學兒童 六千四百三十二人。

第二區
學齡兒童 男一五千六百零八人。
女一四千八百五十八人。
失學兒童 五千九百八十八人。

第三區
學齡兒童 男一五千九百二十人。
女一四千零二十人。
失學兒童 四千三百七十人。

第四區
學齡兒童 男一八千七百五十四人。
女一六千九百三十一人。
失學兒童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人。

第五區
學齡兒童 男一五千零二十人。
女一三千九百七十人。
失學兒童 三千八百六十五人。

第六區
學齡兒童 男一三千一百四十人。
女一二千八百九十人。
失學兒童 二千九百五十六人。

第七區
學齡兒童 男一六千零一十八人。
女一四千一百八人。
失學兒童 五千人。

第八區
學齡兒童 男一三千九百九十三人。
女一三千五百六十人。
失學兒童 三千三百四十人。

第九區
學齡兒童 男一五千四百二十人。
女一四千八百人。
失學兒童 五千六百人。

第十區
學齡兒童 男一二千四百三十人。
女一二千二百人。
失學兒童 二千八百九十人。

總計全縣學齡兒童九萬三千一百零八人。
失學兒童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三人。

(四)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淮陽中等學校設立四處，第一區有縣立三年制師範及三年制女子師範各一處，第三區有縣立鄉村師範一處，第十區有商淮中學校一處。

完全小學校，於每學區擇一適當地點設立一處，以求教育發展，惟第一區因人煙稠密。則有完全二處，附小二處。

初級小學校：全縣劃分十四學區，共設立初級小學二百七十處。

B 分佈——按照學區之劃分適之於後：

1 第一學區有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附小六班。

縣立三年制女子師範學校一處，附小二班。縣立一小一處。縣立十小一處。區立初級小學校九處。

2 第二學區有縣立小學校一處。區立初級小學校三十處。

3 第三學區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處，附小六班。縣立完全小學校一處，區立初級小學校三十處。

4 第四學區有縣立小學校一處，區立初級小學校十四處。

5 第五學區有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初小十八處。

6 第六學區有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初小二十七處。

7 第七學區有縣立小學二處。區立初小三十一處。

8 第八學區有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初小二十四處。

9 第九學區有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初小四十三處。

01 第十學區有商准中學一處。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初小二十二處。

(五)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A 教育行政委員會——由當然選任兩種委員組織而成，當委員當然爲縣政府代表，縣黨部代表，教育會代表各一人，及教

育局長選任委員五人共九人。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教育局長招集之，議決事項，交局長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B 局務會議——局內職員全體列席，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局長招集之，議決事項，或由局長直接施行，或交區委員負責推行，或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C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十區委員全體出席。局長及課主任縣督學亦得參加，討論或報告各區教育上應辦及改進事項。

D 其他依法令應組織之各種會議——戲曲改良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均已次第舉辦，切實推行。

乙、教育經費

(一) 來源及總數

A 縣教育經費——依本年度預算數丁地附加計收洋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元。按每年實征銀六萬六千兩，每兩收洋六角，契稅附加計收洋二千元，(於正稅外附加之一分二厘提取三成約收

如上數)手數料附加計收洋八千元;(按買賣地價抽收百分之二約收如上數)畝捐計收洋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五角七分。

(計高草地鹹蓬共地一百四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八畝一分三厘一毫高草地每畝捐洋二分六厘鹹蓬地每畝捐洋二分三厘共收洋如上數)學田租計收洋七百元。(計地六百五十畝每畝平均課錢八千六百文按市價扣洋如上數)基金利息計收洋四十五元。(計有本金錢三千二百千文每月一分生息約扣洋如上數)合計年收洋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

B 區教育經費

該局長談：區教育經費，自本年(二十三年)所呈變通辦法，未經批准，現已令各聯保自行辦理，但各聯保之施行計劃，至今屢次令催，尚未呈報；其經費無從查考；俟其呈報後，再行彙報。

(二)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其他政費如軍樂費(即建設費)保安經費公安局經費，自治經費，政務警察經費，縣志館經費，及其他一切地方政治附捐共計洋三十五萬餘元，而縣教育經費，共計八萬六千九百餘元之譜，兩相比較，教育經費不及其他政費四分之一，區教育

經費，因無確數，無法比較。

(三)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一年支洋七千九百五十六元，佔總數百分之之弱。

B 學校教育一年支洋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元，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強。

C 社會教育一年支洋九千元，佔總數百分之十強。

D 其他縣教育款臨時費一年支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佔總數百分之二十。

(四)薪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一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校校長，月薪四十五元，教員無論担任何課，統按授課一點鐘，月薪二元五角為標準，若担任教務訓育等職，月增薪二十元，惟事務為專任，月薪二十元。

B 縣立小學校一縣立完全小學校校長月薪二十六元，教員月薪二十元。

C 區立小學校一各區區立小學校校長月薪十五元，教員十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八

(五)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等學校——師範及中學校學生之膳費制服費書籍費講義費，統歸自理，惟中學校學生，每期每人須繳體育費一元，師範生免收制服費，每人每年繳五元。

B 縣立小學校學生——縣立小學校學生，每人每年繳制服費三元，書籍講義費每期按實價繳納，其他費用均無。

(六) 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無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該縣參觀費暫定一千四百元，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分配辦法，依照應定參觀費條例為標準，至縣立師範生畢業參觀費，按路途之遠近，生活程度之高低為準，則至多不過二十元。

C 其他——開封之旅汴學會，每年津貼二百元，藉以補助出版刊物。

(七) 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用新式賬簿登記，只有現金出納簿一種，其他仍多用舊式。

B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原有經濟監察委員會，每月開

會一次，審查每月賬目，現遵令改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稽核要點，經局務會議議決，於臨時費項下，特別注意，但因收支及種種關係，不能逐月公佈，現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元月底止，已公佈總收支一次。

C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各校領款須有正式領款憑單，登款時間，每月規定三次，有時因收入不旺，以致下月不能清結上月手續，故報銷幾無定期。

(B)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該縣教款歷年積欠，業已次第彌補，惟查二十二年該局劉局長任內，尚有虧空三萬五千餘元，自增加二五畝捐後，已將悉數彌補，迄今計算尚有九千餘元之積欠，九里差欠該局者有八千元之譜，以前各區積欠該局烟苗罰款附加，尚有七千元之數，現正積極呈縣押追，藉資清理。

(八)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A)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該局遵令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擬具實驗區實施計劃，計分三期舉辦。本年度擬設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共五十班，計需洋五千四百二十四元，暫由社教經費項下挪用，於本年(二十三年)三月間，

擬具本年度撥入歲出預算書，呈請核示，因不合手續，未蒙批准，以致義教專款，無從收入，進行極感困難。

B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其管理情形 該縣鄉村學校之資產，向來失於調查，故無登記冊簿。嗣後宜令各區教育委員，切實調查，列數具報，以憑查核。

丙、學校教育

(子) 總綱

(一) 各級學校總數

(A) 中等學校該縣有縣立男師範四班，縣立鄉村師範五班，縣立女師範兩班，縣立中學三班，此校係與商水合辦者。

(B) 完全小學 縣立完全小學十四處，城四鄉十。

(C) 初級小學 初級小學均係區立共二百五十七處。

(三)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中等學校教職員四十二人，學生六百七十二名，完全小學教職員二百二十四人，學生五千四百九十人，初級小學教職員四百一十一人，學生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四人。

(三) 學校經費之分配 (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A) 中等學校 縣立師範及中學教職員薪金，按鐘點分配，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七十，工資佔百分之五，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依照校務會議決議施行。

(B) 完全小學校 完全小學教職員薪金，佔經費百分之七十五，工資佔百分之五，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設備費佔百分之五。

(C)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全係區立，其經費之多寡不等，教職員之薪金，佔經費百分之九十，工資辦公費設備費佔百分之十。

(四)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各級學校分述)

(A) 教學方法 縣立中等學校教學多用講演法，間有參用啓發式者，縣立各小學校，多用啓發問答，惟區立各小學校多用注入式。

(B) 作業考查 縣立中等學校作業考查方法，概以月終試驗及學期試驗，以平時分數爲重，其操行副之，縣立小學及區立小學作業考查方法，亦分月考期考，平時操行及筆記成績等，亦注重平時試驗，間有一二學校實行週考者，其方法尙不盡善。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〇

(C) 成績計算方法 縣立中等學校及縣區立小學採用百分法，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學期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甲乙丙丁四等，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列入丁等為不及格，留級或降級以作警戒。

(五) 風紀及訓育概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縣立各中小學校，其各級之訓育概分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勇敢進取儉樸衛生等，製訓育週曆標語等，按期實行，風紀尚佳。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縣立中小學校有團體訓練，於總理紀念週及開會時行之，班級訓練於每禮拜六行之，個別訓練課外運動演說會研究會級刊，均按年級程度分別不同，成績尚佳，惟區立各小學，因經費及環境關係，多無此種之設施。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 縣立各中小學，每期開始舉行懇親會，定期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遊藝會，並於期終結束，將成績用書信報告學生家長，以資聯絡。區立小學缺乏此種聯絡。

(D)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 縣立中小學校有定期紀念會，識字運動會，展覽會旅行會，抗日宣傳會，運動會等頗能與社會聯絡得一般人士所信仰。

(E)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社會一般知識份子，對於學校極贊許信仰，惟無知識者，對於學校則多不滿，因地方閉塞所致。

(六)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本縣除省立師範外，尚有三年制縣立師範及鄉村師範，省師六班，縣師鄉師共九班，每屆畢業尚屬不少，而能實際服務任者，仍感缺乏。

(七) 教員之進修

縣立各中小教員，多畢業於大學高師師範學校，因各校經費充足，設備及圖書亦較齊全，故對於學科多能肆力研究，區立小學教員學識略淺，多不注意進修。

(八)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該縣義務教育，尚未設施短期小學，業蒙廳批准五十班，現已陸續成立三十班，均附設於各級小學校。

(九) 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縣立中小學校，每年升入省立學校及公私立學校者，佔百分之三十，就業於該縣者，佔百分之五十，賦閒及改他業者，佔百分之二十，高中以上學校除由本校津貼外，又有本縣教育局貸金，但限於貧苦優秀學生。

(十)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區立各小學校，均遵照廳令成立校董會，該校董人員，均係本區知識份子，熱心學務者。

(B) 女子教育 縣立女子師範暨附小外，其他各校，低年級均為男女合班。

(丑) 各級學校現況

1 縣立師範及其附屬小學校

校址淮陽縣城內舊當鋪院。常年經費八千四百二十八元。校長下設教導，事務兩課。課各設主任一人。附小設主任一人。學生一年級一班五十三名，共計二年級二班八十二名；三年級一班，五十三名，共計學生一百八十八名。視察時三年級已赴平參觀，其餘三班，共出席學生一百三十三名。小學六級六班，共計學生三百二十一名，男生二百七十五，女生三十六。教職員十四人大學畢業者五人，師範畢業五人，其他五人。小學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職員十人。校長葉純極，附小主任孫怡然。帶領學生赴平參觀。教導主任馬效孔課一級鄉村教育，講鄉村教師人格之修養，講詞肯切，誠能動人，教員張子新課歷史，精神飽滿，層次清晰。教室寬大，光氣尚可，學生紫花布制服，頗屬整齊，馬純極課一級算術，學生演算，指示亦可。魏仲先課二甲論理學，二甲小學行政辭解清利，條理井然。顏亦翔課一級國語，講詞細膩，聲調悠揚。劉瑞福課二乙代數，板示講解，頗能清晰。李正型課二乙勞作，竹聲丁丁，工作努力。張湘湖課一級體育，步法大致齊整。附小教員袁存課四級文藝，講解頗有精神。出席學生五十名，三十二名，僅穿背心上課，似覺不甚雅觀。景興課一二乙文藝，學生誦讀，指示尚好。李青林課五級文藝，列映蔡課六級文藝，楊士傑課一二甲文藝，講解均可，教室布置，不甚整齊。張士祿課一二乙工業，指示尚周。學生作業作文算草，抄寫大半工整，批改亦極精詳。二甲乙雜感幾則，除夕篇，均有佳製，惟詩詞格律。多未通曉，似宜加以指正。附小作算日記，大致整齊，惟誤字多未改正。亟宜注意。

2 縣立女子師範及其附屬小學校

校址淮陽縣城內舊山西會館。校長下設教導事務兩科，各

課設主任一人。常年經費三千八百一十六元，其支配職教員薪俸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勤務工資二百一十六元，辦公費三百二十六元。一二年級各一班，共計學生八十六名。附小四五年級各一班，共計學生五十七名。校長殷惟慈，精明幹練，教導主任余成信，課二級公民。講述政黨之進展，頗能發揮所言。張延齡課一級地理用地圖，層次清晰，教室新建，異常整潔。吳仰雲課一級體育，制服步法，均屬整齊，附小教員高學仁課四級國語，袁明塵課五級算術，講詞均可，惟未能運用，啓發教育。圖書室一間，成績室二間，均極簡單。學生寢室，大致整潔。作文筆記大小楷算術草，均頗工整，馬毓芝之母親，郝玉蘭之淮陽社會中女生應取的態度，來校途中的雜記，太吳陵遊記，勸姊妹放足書等篇，思致明徹，筆甚豪爽，頗為難得之青年作品。附小作文日記算草亦大致齊全。

3 縣立第一小校 校址城內舊藥學。校長下設總務訓育三部，經費稽核委員會，市政府指導委員。全年經費四千零五十六元一二三四六年級各一班，五年級三班，共八班。學生總數四百二十五名，女生三十二名，男生三百九十三名。教職員十三人，男十一，女二。月薪最多二十六元，最少二十元。校長

劉文郁有學有識，作事勤慎。教員張步月課二級常識，講解亦可，運用啓發未老合式。劉民廣課三級算術李浩然課四級算術，祝錦文課五級算術，板示講解，均屬清楚。黃煒勳課六級地理，講述尚好，詞句稍欠安詳。周德元課五級衛生，講解有趣。單永斌課二級國語，徐景新課六級國語，問答法討論，教法頗佳。馬季良課五級自然，教態活潑，圖示清晰。惟僅衣襯衫，似欠整齊。作文日記筆記算草，大致齊全。

4 縣立第二小學校 校址周口北岸文昌宮。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六元。六級六班，均為單式。學生總數，二百零七名，男生一百七十三，女生三十四。教職員九人，男八女一，月薪最高二十六元，最低二十元，校長孫蓉生，係省立第二師範畢業，對於校務，頗能盡責。課六級算術，音調響亮，講授合法。馮長寬課五級，講詞清楚，啓發較少。制服整齊，布置亦妥。賈維崑課四級國語，逐句講解，詞意切要。王國憲課三級常識，講詞流利，高作蘭課二級國語，出席人數二十二名，內有女生四名，板示講解詞意周詳。馬毅珊課一級國語，學生誦讀亦可，問答尚能如法。吳書軒課六級美術，講示適法，頗能詳細。李本善課四級音樂，範唱尚好。

，歌詞有趣。調閱算術日記作文，大致齊全。批改亦可，惟評語太少，似有未合。

5 縣立第九小學 校址柳林集。全年經費一千九百二十元。一四年級一班，二三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學生總數一百二十八名。設備簡陋工作渙散。校長齊鴻澤，因事未在學校，視察將竣，始自外來。教員教學誤謬頗多。已由教育局將該校長撤職，澈底整頓矣。

6 縣立第十小學校 校址城內修己街。校長下設總務教務事務三部，每部又設若干部股。全年經費一千九百二十元。一二年級一班，三四年級各一班，共計四班，學生二百一十二人，男生二百零一名女生十一名。教職員七人，月薪最高二十四元，最低十八元。校長尚存忠，質直耐勞，課五級歷史，講解尚能清楚。李國俊課四級常識，講述尚可，襯衫上課，似有未合。張鴻遠課三級算術，閻盛典課二級美術，指示亦好。熊觀課一級音樂，教室借用游藝室，室小無桌，空氣不佳。董毓祥課三級作文，「一個不知恥的兒童，我們的午睡，農夫有希望！」方叶文課四級作文，「那一天的事真傷心啊！我的家庭，現在的農夫生活，」均能靜心去作。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7 私立豫東初級中學校 校址淮陽城內舊開帝廟。校長下設教務指導事務三課，課各設主任一人，校董會議，校務會議之外，有教務會議，指導會議，事務會議，數理文藝美術國術各種研究會，經費稽核，校刊編輯，各種委員會，經費來源計全年學宿費，二千四百元，體育費二百四十元，基金生息四百八十元；其支配教職員薪俸，二千三百五十二元，校工資一百六十八元，辦公費六百元；合計三千一百二十元，出入相抵。初中一年級甲乙二班，共計學生一百零一名。教職員十四人，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五人，師範畢業者六人，其他三人。月薪最高三十一元，最低八元，有義務教員二人。校長劉瑞鼎，係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歷任河南省立第十一中學指導主任，第三中學第二師範教務主任，經驗學識，均稱豐裕。教員李鴻毅課一甲國語，出席學生五十七名，按文講解，頗意詳詳。教室高大，光氣尚佳。王鶴年課一甲英文，分析文法，層次尚能清楚。劉書鈞課一乙植物，出席學生四十二名，精神飽滿，詞解有力。教室為無板之樓房，上節不潔；室小人多稍嫌擁擠。申明常課一乙體育，紫衣布制服，光頂草帽，頗屬整齊。校舍不甚敦用；體育場亦嫌狹小；近已與安城南對過龐姓之房，約四

十間，整理擴充，頗有希望。

8 私立成達初級中學校 校址滙陽城內舊縣署。校長下設教務指導事務三課，校董會校務會議之外，有校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經費來源，計基金生息年收八百六十四元，學宿雜費一千九百二十元，校董捐助七百二十元，共計三千五百零四元。初中一年級二班，共計學生七十七名。教職員十六人，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九人，其他七人。校長於伯龍，係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歷任縣立師範校長，人甚熱心，作事亦頗幹練。教員王希文課一甲算術，出席學生三十六名，講解亦可，稍欠敏捷。于恆昌課一乙動物，出席學生三十七名，講述風的形態，頗帶精神。路傳芝課一甲地理，講述地球公轉，教態靈活，詞意清晰。校舍係租自時姓，全體面積約十畝，房舍百二十間，該校佔用四十餘間，其餘多係住戶或機關借住，雖經商妥，而多半尚未移挪。以上兩校，尙未正式呈廳備案，故附列於此。

丁、社會教育

1 縣立民衆教育館 校址在城內中山大街南市，經費每月一百六十五元，薪工一百二十四元，事業二十九元，辦公雜費十二元，館長一人館員五人，月薪最高二十四元，最低十六

元。內分圖書閱覽講演遊藝，陳列教學出版七部，圖書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冊，內有二十四史，十三經注疏，欽定七經，經義考，五經通考，朱子全集，正誼堂全書，海山仙館叢書，通鑑類函，清一統志，東華錄，萬有文庫，小學生文庫等，均爲要籍，爲該縣最富書府，省立縣立各級教職員學生多來館借閱，平均每日有七十人，書籍類別以教育文學史地爲最多借閱者，別以學生爲最多，教職員次之，民衆及各公務人員又次之，游藝室有棋琴等類，每日來館游藝者，約二十人。儀器標本約一百餘件。推廣部有民衆詢問處，代筆處，日約二十餘人。巡回文庫，在計劃中。出版部有民衆旬刊處。已出樣張，尙未正式印行。

2 公共體育場 場址在城內西門裏舊城隍廟，於二十二年改建，設管理員一人，分兒童運動成年運動二部。全年經費一百六十元，薪工一百二十元，辦公四十八元。每日開放時間，上午八點半至十點，下午三點至五點。每日平均運動人數約九十人之譜，成年六十人，兒童三十八人。

第四 視察意見

1 該縣教育局，少數人員，工作鬆懈，進退不時，嗣後宜按照作息時間表，不准早退或遲到

2 該局章則統計圖表，均係上年度或前年度，宜於每年度另製，以期改善。

3 區教員委員負有各區教育視察指導之責，亦宜詳作報告，以憑核奪。

4 教育行政委員會，雖係義務職，而責任非常重大，宜按

期開會，認真執行。

5 縣立小學十四處，分設各區，分佈尚屬平均，班次多寡不等，亦宜補足六班，以符定章。

6 社會教育方面，宜多加設計，進行識字運動，婦女放足等事項。

附表六十一張

本刊 第四卷第八期 要目

明日高等教育	王徵葵
明日中國高等教育瑣談	王徵葵
明日中等教育	王懋祖
中學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王懋祖
明日初等教育	趙廷為
明日的我國初等教育	趙廷為
明日小學實施生產教育的兩個原則	趙欲仁
明日師範教育	吳家鎮
明日之師範教育	吳家鎮
明日鄉村教育	劉文虎
明日之中國鄉村教育	劉文虎
明日民衆教育	徐雲震
明日之民衆教育的轉變	林宗禮
明日教育總論	蔡衡溪
明日之中國教育的動向	蔡衡溪
明日教育之實施	趙德慶
實驗報告	趙德慶
文納特卡制文藝科實驗報告	鄭匡華
學術	鄭匡華

穎濱精舍講話	關齋
郟城縣誌述略	周澹淵
大梁信陵游香三書院記	荆文甫
法規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河南省教育廳
修訂各縣津貼大學教育	右
等系及師範職業學校 學生畢業參觀旅費辦法	全
修正河南省教育廳獎勵著述辦法	全
河南省全省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全
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全
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全
河南省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程	全
公務員登記條例	國民政府
公務員印金條例	國民政府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國民政府
中華學校訓育主任	中央宣傳委員會
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	
校及小學學生成績辦法草案	教育部

視察息縣教育總報告(二十三年六月)

王濟寬

一、視察經過

(甲)視察動機

該縣交通不便，匪多而勢熾，行者有戒心，省督學未往察學，自民國十二年，已十一年於茲矣。其教育辦理狀況，悉憑文字之報告，欲知其實情如何？端賴親身考查。每聞過去有不上課而領乾薪者，有一校而設兩校長者，區教育委員獨立辦事，儼若一教育局，把持廟產學田；鄉區藉辦學為名，向教育局領款，縣教費因而破產，校長親視局長，局長亦畏之如鼠，種種怪狀，是否屬實，目下是否改進，欲得其詳，是以不避險阻而有息縣之行。

(乙)視察時期

潢川教育局應於五月二日發學校四月份薪金，微聞將有重演罷課之說，因於發薪之翌晨三日買車赴息縣，四月開始視察，十日竣事。返途中，順便視察學校一處。

(丙)視察區域及工作分配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該縣土匪去年雖經十一路痛勦，然餘孽未除，加以陰雨連綿，除召集縣立第二四二六小學校長談話，並視察鄉校幾處外，大部精神均用在城關各校。降大雨不能外出，則考查教育局或縮短報告書。

(丁)視察機關

1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

2 學校——縣立師範及附屬小學校，縣立第一小學校，第一區中山北鎮區立初級小學校，第一區區立南關初級小學校，第一區第十二保新和鄉初級小學校，第十六保新舖集初級小學校。

3 社會教育機關——圖書館，閱報欄，公共體育場。

二、教育背景

(甲)地理概況

(一)縣治沿革

該縣夏書禹貢屬豫州，周為息侯國，秦漢以返為州為縣，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代有廢置，明仍改爲縣，屬光州，隸汝寧府，清因之，雍正間仍直屬光州直隸州所轄，並歸南汝道分轄。至民國仍爲息縣，直屬於河南省政府。

(一) 地勢山脈及河流

全縣無山脈，洪河繞於東北，淮河由境西南而來，至正東與洪河相會，東入安徽境。地勢在淮河南邱陵起伏，崎嶇不平，以北較爲平坦。

(二) 縣城位置及其所距縣境及縣城里數

該縣縣城備於縣境西南，城南三里與光山境交界，西南十五里與羅山境交界，正西三十五里與正陽境交界，西北四十五里與汝南境交界，東北一百里與新蔡境交界，又一百三十里與安徽阜陽交界，東南五十里與潢川交界，一百七十里與固始境交界。本縣縣城距光山潢川正陽縣城各九十里，新蔡縣城一百一十里，羅山縣城六十里，固始縣城一百五十里，汝寧縣城一百八十里。

(四) 交通概況

水路有淮河洪河，可通船楫，陸路現有明潢便鐵道及安商明潢息烏息新等汽車道，交通便利。

(乙) 自治概況

(一) 境內共有區數及各區所有之鄉鎮數

全縣分爲七區，第一區四十八保，第二區四十八保，第三區四十二保，第四區七十七保，第五區四十九保，第六區四十八保，第七區二十四保，共分七區三百三十六保。

(二) 地方秩序及農村自衛

該縣在二十二年以前，到處匪患甚熾，並有學會及宗族械鬥情事。自去秋經十一路認真清剿以後，除與汝南交界處匪患未清，黃湖一帶有其匪秘密集會間有暴動外，餘尚平靖。農民爲自衛起見，以前多立學會，現正督築寨堡，鑄製壯丁隊，并抽調訓練，以鞏固農村自衛力量。然東方距縣較遠地方，暗殺之事，時有所聞。

(三) 年歲豐歉及災患預防

去年年歲除稻因天旱歉收外，其餘約有八分收成。該縣所患爲淮河水災，非設法澆導，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四) 全縣面積戶口人口數及畜有村數

全縣面積未經確實丈量，大約三千七百三十一方里。除第七區係匪區戶口尙未調查外，餘六區共人口四四六七〇八口。

村數尙未調查清楚。

(五) 保甲編制現狀

保甲雖已編竣爲三百三十六保，但因壯丁缺乏訓練，對於保甲條例，多不認真實行。民衆武力，亦無系統之組織。

(六) 水利概況

村寨周圍，多有水塘，藉以灌田。惟貯水無多，一遇天旱，水量不敷應用，故常患歉收，正所謂靠天吃飯，不知改良。

(丙) 經濟概況

(一) 農產物及製造物

主要農產爲麥稻豆穉穉之雜花生等，所產香米最有名。石灰產自縣南溪公山，山躡周光山，以距該縣近，故「息縣石灰」成專用語。所產半夏，多運外方泡製。其他無大宗製造物。

(二) 重要市鎮名稱及其工商業發達概況

重要市鎮爲烏龍集，趙集，長陵，臨河店，包信，張陶六處。烏龍集及包信臨河店均焚於匪，現雖稍靖，商業仍異常蕭條。趙集臨河店商業發達。長陵張陶亦數受匪患，商業較前稍遜。烏龍集在昔商業，甲於縣城，及陷爲匪區後，一落千丈。

惜哉！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三) 丁銀總數與稻米總數

該縣無稽米。計丁銀共二二九五五、五九七兩，因地方不靖，丁銀不能掃數徵收。

(四) 丁糧教育附捐總數及財務委員會所經營各項地款總數

丁地教育附捐六角(乙)財務委員會所經營各項地地方款，(一)自治〇六元，(二)政警隊〇、二五元，(三)建設〇、二五元，(四)公安〇、二五元，(五)保安費四元，(六)環境電話〇、一元，(八)地方款〇、九五元共六、四元

(五) 土地分配情形及各區每畝地價平均數

該縣無大地主，人民土地最多者，不過十餘頃。全縣土地分配，尚稱平均。自耕農較佃農爲多。惟連年地方不靖，地價一極低落。第一區每畝地價平均約二十五元，二三四五六各區平均地帶，每畝地價約值十五元，第七區及各不平靖地方，每畝地價不過值洋二三元，甚至有田地荒蕪，無人耕種者。

(六) 人民職業及農村合作組織情形

農約占百分之九十，工業占百分之二，商業約百分之三，其他約占百分之五，農村尙無合作組織。

(丁)文化狀況

(一)古蹟名勝及古物保存

縣西南九里青龍寺有珉玉坑，此地爲溪山過脈，產珉玉，由隋時開採，今產不多，係古息舊址，爲古息舍煙處。縣東北褒信集有廣覺浸碧遺蹟，係宋時張公所開之渠，頗利灌田，並建廣豐亭，今亭廢蹟存。縣東南里許有興國尋幽處，現存興國寺一處，及高塔一峯，爲歷來詩人墨士尋幽習靜處。

(二)名人史略

周有楚大夫屈宜曰，漢有名士黃叔度，明有七省經略李若星，民國有革命先烈胡浩秀，民國二年死難於開封，夏述唐死難於福州，楊銘西死難於陝西，鄭耀武死難於息縣。

(三)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 無是項組織

(四)風俗概況

民多務農，經商者較少。惟人情剽悍直率，樂於戰鬥，近年學會林立，互爭雄長，迭起械鬥，報復燒殺，時有所聞。現已一律解散，改編保安隊及壯丁隊。然兇悍之氣，尙未盡除，怨恨不願訴之官府，常結黨持槍仇殺，諺所謂「息縣出打家」，信不誣也。

三、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教育行政

1 縣教育行政 光緒三十四年廢前學改爲勸學所，勸學員長初由地方公舉，宣統二年改由省委。員長下設勸學員二人，庶務一人。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民國三年廢勸學所，由縣公署設科以司其事，另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並於所內設教育款產經理處，所址由前學遷至書院，即現教育局地址。民國十二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事務員三人，勸學員一人，並附設董事會。十六年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局長之下設縣視學一人，視學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款產主任一人，教育講演一人。十九年奉廳令列爲四等局，二十年改組分課，局長兼總務課，視學兼學校教育課，講演員兼社會教育課，並設課員三人，書記一人。二十一年該縣劃歸特區，教育局歸併縣政府第三科，教育經費另設款產處經理之，是年八月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組，二十一年十二月，教育局恢復獨立，款產處歸併教育局，設主任一人，事務一人，

勸辦款產及清理廟產事宜。教育經費增至三萬餘元，按照三等局組織。二十二年成立經濟監察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短期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至今無變更。

2 區教育行政 民國十五年全縣分爲五學區，設區委員五人。二十年改劃爲七學區，設區委員七人，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委任之。至區教育行政委員會，雖曾一度組織，旋以地方不靖，招集不易，無形解體。

3 鄉村教育行政 民國十九年全縣共劃一百九十鄉鎮，每鄉設鄉鎮教育委員一人，嗣以偏於獨裁，流弊叢生，於二十一年改組爲鄉鎮教育委員會，設教育委員三人，二十二年全縣鄉鎮改編爲三百三十六保，於每保設學董三人，以保長爲當然委員，另聘熱心教育者二人，組織爲某保學董會。

(乙) 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 民國五年以前，教育經費爲學田及書院膏火費。陸稅，統由公款局經收支發。民國六年將學田陸稅移交勸學所，並於丁地項下每兩征收附捐五百文。十四年呈准征收牲畜稅。十九年改收丁地附加二角，契稅附加一分一厘，十八年增收丁地附加一元，十九年減收九角，二十年征收丁地附加

六角，地畝捐三角，全年預收款爲二萬零六百元，共計全縣教育經費每年預收款爲二萬五千元。二十一年契稅增收至買契一分六厘，當契一分，年可收入三千元左右。二十二年增收學田課租二千四百餘元，牲畜稅年可收入二千七百元，全年教育經費增至三萬餘元。惟以連年地方不靖，丁地附加，僅能收獲三分之一，民欠者尙有三分之一，年約六七千元。二十三年增收地畝捐三角，教育經費增至三萬六千餘元。

2 鄉村教育經費 十九年各鄉自籌教育費三百元，二十一年減收一百五十元。二十二年每保籌收七十五元，集中於區由區公所保管，經教育局分配之。二十二年共收鄉村教育捐二萬三千四百元。

三、學校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縣立師範學校 光緒三十二年就舊書院創立師範講習所一班，六個月畢業。三十三年續招一班，十個月畢業。民國元年假文廟爲校址，改師範講習所爲師範講習所，民國三年畢業。民國三四年續招一班，至民國六年畢業。民國十年招二年制

師範一班，地址在第一高等學校。十二年秋畢業。十五年春假束街舊縣署招收一班，至秋季因匪亂停辦。二十年四月假建設局地址，招收二年制學生一班，命名爲息縣縣立師範學校，至二十二年冬季畢業，學生四十三人。二十三年二月招收三年制師範一班，學生五十名。尙未呈廳備案。

2 師資訓練班 十七年秋假斗箕營高等小學堂地址，招收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三個月畢業。二十二年春招收一年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學生五十名，至二十二年冬季畢業。

(乙) 小學教育

1 縣立第一小學校 清光緒三十年於城內斗箕營創設高等學堂，內設堂長一人，由前學兼任，教員一人，庶務一人，招收甲班學生一班，計官費生二十名，自費生十餘名，但多中途轉學，迄未舉辦畢業。宣統三年秋招收高等乙班學生一班，取消官費。民國二年秋添招丙班學生一班，三年夏乙班畢業，招收丁班，擴充至三班。民國七年添招國民小學四班，八年高級擴充至四班，共有高等國民學生八班。斯時張岸勳爲校長，所聘教員，多係師範畢業優秀分子，成績斐然，稱爲豫南之冠。至十一年秋股匪陷城，校址被綠公署佔用一年，停辦半年。十

二年春分爲二校，原校名爲息縣縣立第一小學校，分校改名爲縣立第五小學校。遵照新學制，改爲四二制。十五年校址被軍隊佔駐，六年停辦，十七年恢復，假文廟爲校址，招收高初級二班，十八年擴充高級二班初級四班補習科一班，二十一年校址遷至前學新建教室十二間，初級擴充至六班，二十二年擴充初級七班，高級三班，二十三年春初級擴充爲雙軌制，共有學生八班，高級計春五年級秋六年級各一班共三班，總計有學生十一班，七百四十八。

2 縣立第二小學校 地址在第二區張陶集，民國十年設立。招收國民二班，命名爲息縣縣立張陶集國民小學堂。民國十二年因地方不靖，遷至城內，與第一小學所分之第五小學合併，改名爲息縣縣立第五小學校。十五年遷回張陶集，旋停辦，十八年秋恢復，招收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十九年校址被軍隊佔駐停辦。二十年秋始恢復。依照自治及學區名次改名爲縣立第二小學校。二十二年六月畢業高級學生一班。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有學生一百三十九人。

3 縣立第三小學校 地址在第三區臨河店，創辦於民國十一年，命名爲縣立臨河店國民小學堂。十二年停辦，十七年恢復。

招收高級一班，初級二班，改名爲縣立第六小學校。十九年畢業高級學生一班。二十年秋依照自治區及學區改名爲縣立第三小學校。現有學生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有學生一百二十人。

4 縣立第四小學校 地址在第四區崗李店，民國二年經李輯五創辦，命名爲崗李店官立國民小學堂。六年改爲縣立國民模範學堂。十七年經李輯五募捐建築校舍二十餘間桌椅一百餘套，旋被匪焚燬。十八年重新建築，是年秋招收高級一班，初級二班，改爲縣立第七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爲縣立第八小學校。旋以該區縣立第四小學校停辦已久，恢復無期，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議決，改爲縣立第四小學校。現有高級二班，初級二班，共有學生一百五十八人。

5 縣立第五小學校 地址在第五區新李集，經李效白捐大園八畝，大洋二千四百四十五元，建築校舍，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命名爲息縣縣立第四小學校，招收高等一班初級二班，由教育局每年補助銅元六百串。民國十七年經費全由教育局支領。二十年秋因地址在第五區，改爲息縣縣立第五小學校，現有高級二班，初級二班，學生一百六十餘人。

6 縣立第六小學校 地址在第六區趙集，創辦於民國二十一年春，招收高級一班，初級二班，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共有學生二百七十餘人。

7 縣立第七小學校 創辦於民國八年，命名爲息縣縣立第二高等小學堂，招收高等學生一班。民國十四年因受匪禍停辦，二十三年春恢復，招收初級二班。因地址在第七區，改名爲縣立第七小學校，現有學生六十餘人。

8 女子小學校 原爲坤英學校，創於民國二年，招收國民班二班。租借城內北街劉宅爲校址，旋遷於蕭曹廟內。四年擴充高等一班。八年校址遷至西街前學，十六年被軍隊佔駐停辦。十七年假建設局爲校址，招收高初級各一班，改名爲息縣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斯年秋遷至宋祠堂，十八年春遷至東街舊縣署，擴充高級二班，初級四班。二十一年秋各小學均開放收受女生之禁，該校因高級學生過少，不能成班，與第一小學合併；初級歸併師範學校爲附屬小學，現有學生四班，一百五十餘人，縣內不另設女子小學。

9 鄉村小學 民國十一年以前，鄉村小學約三四十處，屬於縣立者占十分之八屬於私立者占十分之二。至民十六年，鄉

村小學增至五六十處，全屬縣立，教育經費，因而破產。十九年鄉村小學，劃歸自辦，旋以土劣利用機會，加重民衆負擔，而學校無少改進。經二十一年重訂鄉村教育自治辦法，並成立學董會，鄉村小學，逐漸發達，今已成立二百餘處。

四、社會教育

1 圖書館 民國二十一年七十五師宋師長首三捐洋二百五十元，圖書百餘種，教育局復籌洋三百元，購辦圖書，假東街舊縣署爲館址，於斯年九月成立，命爲息縣首三圖書館以資紀念。十月十日舉行開幕典禮，並募得捐款三百元。統計有圖書一千七百餘冊。二十年元旦舉行一週紀念，又募捐四百餘元，目下尙未收齊。

2 講演所 民國十年會設通俗講演社一處，旋停辦。十七年教育局設社會講演員一人，未設專址。二十一年設講演所於東街。二十二年添購留音機一架，現所址被軍隊佔駐，講演員一人，僅赴鄉作活動講演。

3 民衆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假東街舊縣署，設民衆學校一處，命名爲息縣縣立第一民衆學校，招收學生二班，純係

女生。二十二年三月添招男生夜班一班，至暑假同時畢業。秋季招收上午下午夜間三班，至二十三年二月畢業。其他民衆學校，均附設於縣立學校內。計二十二年縣立第二第四第六小學，各附設民衆學校一班。均於二十三年二月畢業。二十三年縣立第五第七小學各附設民衆學校一班。至縣立第一民衆學校，現以就學者過少，暫停辦，擬於斯處開辦短期小學，因經費未籌出，尙未實現。

4 閱報處 二十一年十二月於教育局設立息縣第一民衆閱報處，於圖書館設立第二民衆閱報處，各附設閱報牌一處。二十二年三月縣立第四小學附設閱報牌一處，八月縣立第五小學附設閱報牌一處，二十三年四月師範學校附設閱報牌一處。

5 民衆閱字處 二十三年四月教育局及圖書館縣立第二三小學各設立有民衆閱字處，均無若何成績。

6 公共運動場 民國十八年開西大塘爲場址，設體育主任一人。二十二年添置籃球足球單槓雙槓木馬平台跳高跳遠等運動器具，由社會教育課兼辦。現運動器具，被軍隊搬運潢川，場務暫停。

(乙)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無大富大貴極貧極賤之懸殊階級，故社會經濟，不能集中，其教育之興替，常隨社會普遍的經濟狀態而變動。加之過去之教育制度不良，掌教者無一定方針，致使人民對於教育根本錯誤。民十以前，地方教育全歸官辦，以全縣之教款，辦有限之學校，經費尙足敷用。復有第一高等小學校長張厚勤之領導，曾獲得爲豫南之冠之聲譽。嗣後舉起興學，力爭權利均等，至民十一年以後，學校驟增，但經費全仰給於縣款，然縣款不能隨學校之數量而添增，以致入不抵出，積欠特鉅。教育威信既失，教潮亦因而而起。兼以老洋人陷城，全縣教育，遂入於破產狀態，此該縣官辦教育崩潰時期也。至民十八以後，教育自治之呼聲頓起。該縣從事改革，將鄉村小學教育，統劃歸各鄉自辦，縣款專辦完全小學。惟以地方多故，災荒相乘，地方復無教育自治之健全組織。前由民特於官，斯時則官推於民，官民相讓，兩均廢弛。民十八年各鄉鎮設教育委員一人，規定每鄉自籌教育費三百元，並將廟產劃給。其狡猾有力者，則乘機以漁肉鄉民；懦弱無能者，則持消極態度，不派款亦不辦學。及二十一年重訂鄉鎮教育自治辦法及籌收經費辦法，改教育委員爲學董會。二十二年改爲保學董會。並將鄉村教育捐集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於中區，由教育局支配，以杜濫派浮支之弊。復訂定獎懲辦法。實施以來，鄉村小學，逐漸加多，由八十處增至二百四十餘處，此該縣教育由衰微而復興之大概情形也。

(丙) 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共分七學區，第四第五兩區地方較靖，且有李輯五李效白等之倡導，小學教育，較爲發達。第一第二第三各區，常受匪禍，及雜牌軍隊勒索破壞，鄉村小學校第四第五兩區稍遜。第七區久陷爲匪區，無教可言。第六區與第七區接壤，盧安化里一帶，設有少數初級小學。

四、教育概況

(甲) 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1 教育局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 該縣教育局原列爲四等局，自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增至三萬餘元，事業亦日益繁多，按照經費標準，改爲三等局。其組織係依照原定教育局組織規程組織之。局長之下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及款產處。局長兼總務課，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社會課主任一人兼辦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〇

總務學校教育課事宜。課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僱員二人，款產主任一人，共計職員九人。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按自治區為準，劃全縣爲七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

(二)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之精神

1 每學期開始由各課分擬行政曆，交局長審查後，再提交局務會議核定之。惟多未能按照舉辦。

2 凡奉到法令，按照所屬性質，分發課內辦理。並於局務會議時宣讀之，以期遵守實行。其有應令飭下級機關者，則分別轉飭遵辦。推行尚有效果。

3 關於收入公文先行登記，登記後，送交局長批閱。分發各課辦理存卷。至發行公文。由課內擬稿，送局長核行，發交僱員繕寫。由課主任核對登記分發。

4 僱員兼任管卷各種公文，辦理後粘卷，交由僱員歸檔。無卷宗登記簿，分類亦不得法。

5 舉行小學高級畢業會考，另組織會考委員會，成績由該會處理。

6 除每月呈報工作報告表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報表暨民衆

教育工作計劃及報告外，別無重要報告及陳述事項。

(三) 任免及考成事項

1 關於任免者 本期撤換師範學校校長一人；教員三人，縣立小學校長二人，教員十三人，鄉村小學教員七十五人。師範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府轉廳委任之。縣立小學由教育局呈請縣府委任之。鄉村小學校董由縣府委任，其教員由校董會呈請教育局委任之。

2 關於考成者 考查鄉村小學按甲乙丙丁四項標準，撥發經費。列入甲等者除每班撥發經常費一百五十元外，並酌發獎金，計第一區得獎者二處，第二區得獎者二處，第四區得獎者三處，第五區得獎者三處。乙等者一百二十五元，以下均按二十五元遞減，丁等爲七十五元。

(四) 視察方法

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除一二三區)視察學校及社教機關後，向局長只作口頭敘述，並無文字報告。

(五)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因地方不靖，全縣學齡兒童數，尙未詳實調查。本年共有縣立區立保立小學二百五十二處，計有就學兒童一〇二六八人

(六)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1 分配 (甲) 屬於縣立者，計師範學校一處，小學八處
(乙) 屬於區立者三處，保立者二百四十一處。

2 公佈 (第一區) 縣立師範一處附設初級小學一處，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小學二處，保立小學四十處。(第二區) 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小學一處保立小學四十二處。(第三區) 縣立小學一處，保立小學二十八處。(第四區) 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小學一處，保立小學六十處。(第五區) 縣立小學一處，區立小學一處保立小學五十二處。(第六區) 縣立小學一處，保立小學十九處。(第七區) 縣立小學一處。

(七) 校產設備之登記

1 校產登記 各學校除房屋校址操場外，均無其他校產。至房屋校址操場，僅於設立時呈局備案。

2 設備登記 各校設備除桌凳外，均甚簡陋，於前後任交代時，造報清冊，呈報教育局備查。

(八)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原為九人，後黨部教育會停止活動，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故僅餘七人。計當然委員二人，聘任委員五人，本期開會一次，議決案件八項。

局務會議 每週開會一次，本期共開會五次。以上議案多能見諸實施。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 該縣無是項組織，僅由局長召集各區教育委員，作談話形式，計上期召集三次，本期開學時召集一次，均無會議紀錄。

其他依法令應組織之各種會議

1 經濟監察委員會 二十一年成立，係七人制，於學期末開會一次，審查本期收支狀況，亦無會議紀錄。

2 短期義務教育進行委員會 係七人制，二十二年九月開會一次，因無款不能開辦短期義務小學，會務因而停滯。

3 民衆教育委員會 係七人制，三月始改組成立，僅開會一次，無形停頓。

4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係七人制，各委員多參加自治工作，一年來僅開會二次。

5 會考委員會 係五人制，去年開會一次。

(九) 章則統計及計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A) 章則——類別——名稱

- 甲、類別 1 教育行政 2 學校教育 3 社會教育
乙、名稱 1 局務會議條例 2 教育局辦事細則 3 鄉村教育自治辦法 4 小學會考規程 5 會考委員會組織大綱 6 鄉村小學獎懲條例 7 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B) 統計

類別：1 教育行政 2 短期義務教育

名稱：1 息縣教育行政一覽表 2 息縣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表 3 息縣教育概況圖

4 息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圖 5 息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圖

C 計劃

31 呈准年月 二十二年十月

- 2 已辦事項(子) 改聘教育行政委員會聘任委員(丑) 組織鄉村學董會督促改進鄉村教育(寅) 提請縣政會議改善懲收辦法(卯) 增收地畝捐三角(辰) 集中鄉村教育經費規定支用標準(巳) 招收三年制師範(午) 設立民衆問字處(未)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3 正辦事項(子) 清理學田及荒廢隔產(丑) 改進縣立小

學(寅) 整頓原有鄉村小學(卯) 整頓圖書館(辰) 推廣民衆閱報處(巳) 籌設民衆教育館

4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子) 懲收屠宰烟酒牙帖附加，奉教廳令駁不合法，令，故未懲收。(丑) 提收行政罰款，未經縣政會議通過。(寅) 地方契稅附加一律收歸教育，未經縣政會議通過。(卯) 籌收短期義務教育經費，因地方元氣未復，各區均未解繳。(辰) 籌辦初級中學，因經費困難，尚未開辦。(巳) 成立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因匪亂尚未組織。(午) 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因無經費尚未開辦。(未) 推廣民衆學校，雖令飭各校附設，因地方不靖，民衆不願就學，故尚未推廣。(申) 整頓通俗講演社，因社址被軍隊佔駐，且經費困難，故未實施整頓。(酉) 改組文獻委員會，因地方不靖，未暇改組。(戌) 翻印縣志，因無款尚未見諸實行。(亥) 恢復公共運動場，確定社會教育經費。

(十) 其他關於行政之狀況

教育局地址曾被軍隊佔駐，在二月以前，僅有向南小房三間。各職員擁擠一室辦公，諸感困難。現前面房屋，仍被保安隊借駐，各職員始一律來局住宿，惟雜居一處，仍不免擾亂不

安耳。

(乙)教育經費

(一)來源及總額

1 縣教育經費 該縣丁地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每兩附徵教育捐六角，全年收入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元，契稅附加全年約收入三千元，學田稞租全年約收入三千七百元，牲畜稅全年約收入二千七百元，本年度上期地畝捐每畝收洋三厘四，(即每兩三角)下期增加三厘四，本年度約收洋一萬零三百二十九元，共計縣教育經費三萬三千五百零二元。

2 鄉區教育經費 各區保立小學，按每班就地籌教育捐洋一百五十元。二十二年第一區籌洋三千七百元，第二區籌洋四千九百五十元，第三區籌洋三千一百五十元，第四區籌洋五千二百五十元，第五區籌洋四千五百元，第六區籌洋一千八百元，共計籌洋二萬三千四百元。每保規定籌款七十五元，用辦該區保學校，如不辦學亦不籌款者，則責令保長繳款於教育局，以示限制，因此各區以不自辦學，亦須出款，故紛紛籌款辦學。二十三年第一區可籌洋六千元，第二區可籌洋六千三百元，第三區可籌洋四千二百五十元，第四區可籌洋九千元，第五區

可籌洋七千八百元，第六區可籌洋二千八百五十元，共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元。第七區自十四年以來，淪為匪區，生活不安，各保無呈報設立小學者，故亦未籌收教育捐。

(二)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二十二年度各行政費與教育費比較如后：

項 目	數 量
教育經費	二三五〇二元
縣府行政費	一三七七三元
自治費	一〇四四四元
政警費	五七三八元
建設費	五七三八元
公安費	五七三八元
保安費	一九三七〇元
地方款	一六〇六八元

(三)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1 教育行政 教育局二九四〇元，款產處七〇八元，區教育委員一五二二元，視察費及各種委員會四二〇元，共洋五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四

二〇元，約佔縣教育經費16.8%。

2 學校教育 師範學校三六〇元，縣立小學一九二九六元，共洋二二八九六元，佔縣教育經費22.4%。

3 社會教育 共洋二六二八元，佔縣教育經費26.5%。

4 其他 共洋一三九八元，佔縣教育經費14.1%。

(四) 薪俸標準

1 縣立師範學校 校長每月薪金四十元 專任教員四十元 事務二十五元。

2 縣立小學 校長每月薪金二十六元，至三十元 高級教員二十四元，初級教員十八元。

3 區立小學 教員每月薪金十五元。

4 鄉鎮立小學校 甲等教員每年辦公費一百五十元，乙等每年辦公費一百二十五元，丙等每年辦公費一百元，丁等每年辦公費七十五元。

(五) 獎金及各項津貼

1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鄉村小學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列入甲等第一者每年獎洋五十元 第二者獎洋三十元，以上學校教員各分得一半，第三者獎洋十五元 學校

分三分之一，教員分三分之二。二十二年共發獎金洋三百五十九元。

2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參觀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用，經縣政會議議決，省立師範畢業生參觀旅費，每人六十元，本期已發一百八十元。

3 其他 旅汴同鄉會津貼費每月十元。

(六)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

1 教育附加 每丁銀一兩，收教育附加六角，契稅買契附加一分六當契一分，與應定標準相合。此外尚有六角，均商同地方業經征收。

2 教育局現支行政費 息縣教育經費每年收入為三萬三千餘元，教育局每月按三等局支行政費二百四十五元，與應定標準相合。

3 款產處 每年支洋七百零八元，於教育局經費之外另行開支。

4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 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共收洋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元一角一分五釐，共支洋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元餘，收支尚能相符。惟實際上丁地附

加只能征收三分之一，餘一分仍在民間拖欠。學田稟租，尚有被土劣把持者，每年約可收穫十分之七。丙欠外欠，雖可相抵，但外欠不清，丙欠亦無法歸償。

(七) 公開辦法

- 1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仍用舊式賬簿，計有現金出納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三種。
- 2 稽核及公布之具體事實 每月終公布一次，每學期公布一次，每年終總公布一次，並交經濟監察委員會審核，各校經費困難，尚無怨言者，經濟公開爲之也。
- 3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各教育機關先造具預算，呈局審核，憑摺支領。至學期終，呈報決算審核，陸續補發。
- 4 歷年積欠數目及清理辦法 催收丁地教育附加學田稟租牲畜稅各種外欠，陸續按成撥發，各校積欠。

(八)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 1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各區每年撥派洋六千元，嗣以地方匪患猖熾，均未解繳。後又經縣政會議議決，以地方元氣未復，暫緩籌收，將來擬挪用縣教育經費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鄉村小學之資產登記及管理情形 鄉村小學，僅校址校具於學年開始造報一覽表，呈報教局備案。

(丙) 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 1 中等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一處，本年春招收三年制師範一班，尙未呈廳備案。
- 2 完全小學 縣立小學八處，三處爲完全小學，三處各有高級一班初級三班，一處有初級四班，一處有初級二班，擬陸續均擴充爲完全小學。
- 3 初級小學 區立初級小學三處，共有學生五班。保立初小二百四十一處，共有學生二百六十餘班。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全縣計師範學生五十名，教職員五人，高級學生三百四十名，教職員二十一人；初級學生一千三百五十八名，教職員四十二人；鄉區立初級學生八千五百七十人，教職員一百七十二人。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 1 關於中等學校者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係由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六

局呈請縣府轉呈教育廳加委，教員由校長聘任，現任校長張輔仁係濱川舊制中學畢業，中州大學肄業，庶務係初中畢業，教員在省立舊制師範畢業者二人，後期師範畢業者一人，服務均頗勤勞。張輔仁以資格不合，呈委未經批准。

2 關於小學者 縣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呈請縣府委任之，教員由校長選聘；鄉村小學教員由學董會選聘，呈請教育局加委，現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夏日光係開封東嶽美術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河南省教育暑期講習會畢業，第二小學校長尹益係信陽道立師範河南教育暑期講習會畢業；第三及第五第六小學校長曹廷柏李嘉賓振華係省立第三師範畢業，第四小學校長李興亞係息縣縣立師範畢業，第七小學主任任體元係省立二中畢業。縣立各校教職員在省立師範畢業者八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三十人，中等學校畢業者十三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五人；鄉村小學教員計完全師範畢業者二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一百零一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一百六十九人，縣立小學教職員尙稱努力，鄉村小學教員，因待遇菲薄，精神較爲懈怠。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1 師範學校 計一班，每年經常費二千四百元，計新俸估

百分之七十，公費估百分之十，工資估百分之六·五，設備費估百分之十三·五。

2 高級小學 高級二班，全年經常費一千四百五十二元，計新俸估百分之八十，工資估百分之六·五，公費估百分之十三·五。至設備費須另造預算，呈報教育局審核由縣教育經費臨時費項下開支。

3 初級小學 縣立小學兩班，每年經常費甲等一百五十元，乙等一百二十五元，丙等一百元，丁等七十五元薪公費未另劃分，已詳於前。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各校校舍，多因陋就簡，其新建教室，可容納學生四八人。

(六) 圖書設備及管理 縣立學校，尙有少數圖書，鄉村小學，均無圖書設備。

(七) 課程及教材

A 課程 師範課程爲公民，算術，英文，農科，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學，國語，美術，勞作，音樂，體育，每週教授公民一時，算術五時，農科英文自然衛生歷史，地理美術勞作音樂體育各二時，教育學三時，國語六時。小學高

級課程爲國語公民算術歷史地理自然衛生音樂體育勞作美術，每週教授國語三百四十分至三百六十分，公民八十分至一百一十分，算術二百分至三百分，歷史地理體育一百二十分至一百五十分，自然衛生音樂美術勞作各一百分。初級課程爲國語公民算術衛生自然社會音樂體育勞作美術，每週教授國語三百五十分，至三百八十分，公民五十分，算術九十分至一百二十五分，衛生七十五分至八十五分，自然九十分至一百二十五分，社會八十五分至一百二十分，音樂八十五分，美術八十分至九十分，勞作一百二十分至一百二十五分，體育八十五分。

B 教材 國語算術自然歷史地理等以教科書爲主體，不適宜者另選教材補充之，工藝美術音樂教材由各校自由選擇。

(八)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A 教學方法 師範學校採用注入及自學輔導式。縣立小學尙知採用啓發及自學輔導式，鄉區小學，多用注入式教學。

B 作業考查 課內作業考查有臨時考試平時考試二種，課外作業由值日員隨時考查，記入日記簿。

C 成績計算方法 分平時臨時兩種，平時按百分之七十計，臨時按百分之三十計。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縣立學校，尙知注重訓育，設訓育主任，負訓育指導，擬具訓育大綱訓育曆舉行訓育週，並依照公民要項，擬具信條標語，與紀念週週會朝集時作團體訓練，級任值日員担任本級訓練，及個別訓練。鄉村各校，對於學生，只智識之傳授，多不注意訓育之實施。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縣立學校，多組織村自治及各種集會，實施公民訓練。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縣立學校，多利用紀念日開懇親會，間或作家庭通信或訪問。

D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 縣立學校，多利用紀念日舉行游藝會，任社會觀覽。或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向民衆講演識字之益。至其他與社會聯絡事項，尙未舉行。

E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一般社會心理，覺入學校上學，費用太大，無力担負，且恐其子弟染入奢華，不肯勞動。

(十) 課內外活動

A 課內 課內活動爲自然作業，實驗，工藝，勞作。

B 課外 縣立學校於課外活動，有園藝及勞作運動各種集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八

會。因設備簡陋，或限於場所，均無若何成績。

(十一) 體育衛生

A 體育 徒手操籃球及遊戲。

B 衛生 每日洒掃，每週大掃除及清潔檢查，並於春夏時舉行捕蠅運動。

(十二)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縣立第一小學，組有童子軍，但缺乏訓練，設備簡單。

(十三)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二十二年冬季畢業一二年制師範各一班，二十三年春招收三年制師範一班，該縣師資，甚感缺乏。

(十四) 教員之進修 除閱報及自由閱書外，無其他自修。

(十五)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短期義務小學，因無款尚未開辦。現已呈縣政府墊款，訂購課本，並責成城內各保，調查年長失學兒童，先辦第一區實驗區短期小學。至義務小學均係全日制，無半日制及分班補習制。

(十六) 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縣立師範畢業者，均充任初小教員。高小學業生升入中等

學校者約佔十分之五，就業者約佔十分之三，失業者約佔十分之二。暑期時并由師範及縣立一小開辦高級初級補習班。

(十七)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概況

A 鄉村小學校董會設立現狀 各保校董會，均已設立，但多缺乏自治能力。

B 女子教育現狀 各小學均係男女合校，未另設女校。

C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各區私塾，由區教育委員調查，現正督促改良。去年下期，全縣共有私塾四十八處。

丁、社會教育

(一)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該縣社會教育計有：(一)公共運動場一處，現運動器具被軍隊搬運至潢川，場務暫停。(二)閱報處一處(附圖書館內)，兼辦閱報牌二處，縣立學校附設閱報牌三處。(三)圖書館一處。(四)民衆問字處四處。(五)民衆學校原有四處，現僅有二處，每處學生人數，不過十餘人。(六)講演所一處，被軍隊佔駐，講演員多赴鄉講演，並無成績表現。

(二)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現由縣教育經費項下規定，全年社會教育經常費三千六百二十八元，建設及活動費列入縣臨時費，計經常費佔全縣經費百分之十一，臨時費約佔百分之十二。

(三)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按照社會教育計劃經費預算計：(一)圖書館佔全經費百分之十八。(二)民衆學校佔百分之四十一，(三)閱報處佔百分之九。(四)公共運動場佔百分之十三。(五)講演所佔百分之十二。如將圖書公共運動場閱報處民衆學校講演所等歸併改組爲民衆教育館，擬增加經費百分之七。應速籌設。

(四) 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數經費之百分比

圖書館事業費佔其總數百分之二，民衆學校事業費佔其總數百分之四，閱報處事業費佔其總數百分之九十五，其他社會教育事業費，由縣教育經費臨時費項下支用。

(五)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A 民衆教育館 現正擬具計劃，俟呈應核後，再行設立。
B 民衆圖書館 全縣僅一處，內有圖書一千七百零八冊，長凳十個，長案二個，二十二年新建圖書室三間。

六 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A 圖書館 每日民衆借書閱覽者，約二十三人。

B 體育場 體育場面積約二千零九方丈，在運動器具未竣運演川以前，每日參加運動者，約在百人左右。但民衆參加者，百分之十。

C 識字運動 本年度舉行識字運動會二次，各校暑假時分別舉行一次。師範畢業生調查本保識字人數一次，尙多無報告。本年初級學校學生激增，但成人及婦女入學者，仍屬寥寥。

D 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 二十二年元月，該局協同公安局查禁販賣門神灶爺，並於慶祝元旦時表演遊藝新劇，宣傳破除迷信。該縣久受匪患，民衆無其他娛樂設施。

E 一段社會對於社教意見 一般社會對於社教，多漠視，不樂接受。

五、改進意見

甲、關於行政者

1 該縣長崔嘉陽，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惟教費徵收辦法，有欠穩妥。教育局長宋理寰經驗豐富堅毅耐勞，擴充鄉村教育，成績斐然可觀，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不可多得之人材也。

地方教育察視報告

110

社會教育課主任盛延賓作事敏捷幹練，富有計劃，因社教經費無幾，舉辦事業甚少，該員在局內實担任總務及其他重要工作。應增設社會教育事業，各負專責，切實聯絡，以期分工合作。縣督學黃樹棠赴鄉視察學校，未得晤面。款產處主任孫興吾精細穩健，其餘各員，均頗振作，勇於負責。

2 區教育委員上期除一二三區委員有報告書外，餘均付缺如，第一區教育委員尹為銜視察殷勤，頗堪嘉許。應製訂工作標準，責令切實負責，按期呈報工作報告表及報告書，考其工作之勤惰，以作去留之標準。區教育委員會，應速組織成立。

3 縣督學於察學後，向無書面報告，僅憑口頭敘述，致事後查考，感覺困難。應遵照規定，編造報告書，並考核區教育委員之報告，是否翔實。

4 區教育委員聯席會，應按期舉行，議案尤應逐一紀錄，藉便查考推行狀況。

5 城外縣立各校，過去多被地方人把持，此弊近已革除，現任各校長，經與談話，得知多能稱職。

6 各保學董會，雖經組織成立，然能負責者如者蓋寡，應飭學區委員力加指導，以培養其自治能力。

7 民衆教育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均久經廢弛；至建築設備委員會，戲曲編審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雖有計劃，尙未成立；應一律重新組織，認真進行。

8 教育行政委員會及局務會議，均有紀錄可查，議案亦頗重要，教育行政委員會，應行組織，按期舉行會議。

9 該局原址頗寬大，地位亦適中，前院被保安隊佔用，應令其移出，圖書館擴充爲民衆教育館後，將其移入，或作辦理民衆學校之用。

10 管卷分類不得體，且無卷宗登記簿，致查卷不便。

11 教育局組織雖尚合法，惟以幹部人員較少，事務員及僱員反多，領款發款手續過於麻煩，款產處另設職員二人，開支加多，殊不經濟。

乙關於經濟者：

1 經濟監察委員會，開會過少，亦無會議紀錄，亟應選章改組，切實負責稽核。

2 賬簿單據，均頗有條，惟未採用新式簿記，有屬不合！其能逐月公佈收支狀況，分送各機關，其經濟之公開可知。

3 每日有徵收處領洋十五元，分發城內各校及教育局圖書館。城外各校校長來城領款，每住多日影響學生課業，所得多係期條，間有現款，收入因時而異，各校領得之數，亦因機會而不同。城內各校所得之數，每日亦不盡同，應即改革，定期按成分發，亦示公允而免麻煩。

4 已收廢產，尙未精確調查，應辦理廢產登記，鞏固教育基金並規定標價，取具切實鋪保，以免拖欠租租。

5 二十二年份各區鄉村教育捐，尙有未清繳者，應由該縣政府飭各區保長清繳，以存餘之款，仍留作鄉村教育之用。

6 各保長所收教育捐，常有不繳區長，或繳後區長移作他項捐款，致鄉區教款，感受艱窘，應組織保管委員會嚴定徵收及繳款手續，並將收支情形，公佈衆知，以免中飽挪用等弊。

7 該縣教費去年實收二萬九千八百餘元，而支出須在三萬二千元以上，於經費未籌增以前，縣立完全小學，不得添招班次，其高級班不完全而成績不良者應飭專辦初級，勿得徒膺虛名。

8 該縣丁地附加，本年每兩爲一元二角，應摺節其他開支，劃出一部份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9 各校無論經臨各費，造報決算時，應連同單據，呈局備核。

10 款產處遵照規定設立評議部。

11 學田間有破劣把持者，應加清理，以裕收入。

丙、關於學校教育：

1 各校校舍，概多窄狹，校具亦不敷用，尤以區立學校爲甚應提出經費若干，組織建築設備委員會，辦理各校建築設備事宜。

2 據會考結果，各校算術成績甚劣，應飭認真督促學習，並補充教材，或相比賽，以資提倡。

3 各校設備均頗簡陋，除有少數掛圖外，全無實驗儀器。應提出若干經費，購置科學用品組織科學館，以便各校輪流使用，並令各校於可能內製教具及儀器標本。

4 該縣於今春招收三年制師範一班，核與定章不合，應速照師範學校規程改稱「息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肄業年限延長爲四年，所設英文一科，應取消。師範校長，應選合格人員，呈廳核委。

5 小學須以地名爲校名，早經令行在道，應行改正。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二二

6 各校對於音樂教材多隨意採用。應令各校一律採用教育部審定教材，以增進音樂教育效能。

7 各縣立學校，對訓育方面，多無具體計劃，應於每學期開始造具訓育方案，呈局審核，並每月呈報實施情形備查。

8 各校教學進度，或偏於迅速，或過緩，均非所宜，應按月將教學進度表呈送教育局以資查考。無定期抽查各校。以資督促。

9 各校多無行政曆，對於校務進行，漫無標準，規模較大之學校，應仿擬製，呈局備查。

10 該縣師資，異常缺乏，本籍合格師資，多服務外縣，現服務鄉村小學教師程度資格，多不合格，應於本廳舉行檢定，飭與試驗，以定去留；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以重法令；並令各校組織教學研究會限每月呈報研究結果；暑期中籌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以資指導改進。

11 鄉村小學，多側重國語一科，忽視算術常識等科，亦無勞作活動，殊失鄉村教育之意義，應特別加以糾正，並責令籌設學校園，於校內外多栽花木，籍培兒童普通科學常識，並養成其勞作習慣。

12 本年鄉村小學數量激增，而質的方面，則甚差池，掉凳多係學生自備，不適於用，且有急需之鐘鈴，竟付缺如者，應訂立鄉村小學設立最低標準，嚴加整頓，務期質量兩面間臻於善。

13 鄉村各校就學人數增多，教室狹小，無法容納，經費又感困難，為救急起見，應施行二部制。

14 縣立各校教員額過多，所任分數反少。按省立小學經費標準，高級三班，初級八班，應聘教員十四人，每人每週須擔任一千二百分。該縣待遇雖較薄，須知經費艱窘，務要撙節。而各校仍陸續擴充班次，如第一小學學生十一班，教員竟聘捐十七名多，如是而求教辦之不積欠，胡可得乎！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圖書館圖書過少，應加專業費，添購圖書。

2 講演所地址，被駐軍佔駐，講演員月薪三十元，未見工作表現，亟應併入民衆教育館，以期切實工作勿得徒耗公帑。

3 通令各校附設民衆學校其人數不足，則勸誘其入學或附設短期小學班，以廣造就。

4 令各校附設閱報社，及民衆閱字處。

5 民衆教育館亟應籌設，將圖書館民衆學校通俗講演社公共運動場等社會教育機關，盡行併入，廣籌備專業費，節少薪工等額支，以免徒煩藉不辦事之流弊。

視察息縣教育分報告

一、息縣縣立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 在城內東街
- 二、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指導專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每課復分若干股辦事。
- 三、編制 學生只一年級一班五十名，外有旁聽生四名，係今春招收，附小五級四班，一年級複式編制，計一百六十七人，視察時出席者，一百四十七人。
- 四、教職員 校長事務各一人，專任教員七人，兼任教員一人。
- 五、經費 常年經費為三千六百元。
- 六、設備 設備甚少，除棹凳及風琴外，別無可稱者。
- 七、校舍 屋宇不敷用且甚窄狹，游藝盥漱，成績廚房會食均無專室，學生均在外用餐，至感不便。

乙、視察意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 一、該校以前畢業學生，一因年限過短，二因設備簡陋，服務成績，優良者少。須知該校係鄉校師資所自出關係異常重要，亟應充實內容，遵照部章辦理，勿再敷衍，免誤青年。
- 二、該校距縣立圖書館甚近，分組由教員領導前往閱覽尙稱便利。應令其作閱書筆記，勤加考查。
- 三、動運場在校東偏，器械甚少，應添購運動器具，分組強迫運動。
- 四、行政組織，分股嫌多，未見施行，應分別裁併，期見實效。校長應列校務會議之下，既有校務會議，全體職教員聯席會議，即不必設立。校務會議已開會五次，教務會議四次，訓育會議三次。
- 五、調閱師範生各科問答，作文日記及算術練習本，均經評閱，錯誤處，均作「ㄨ」號，惟未能督飭學生改正，有屬不合。日記字體，過於潦草，附小四年級作文訂證頗力惟小楷未經評閱。三年級練習錯誤處，亦未詳加糾正。學生自治會正在籌備進行。制服均備，穿時不見齊一。
- 六、學生患病者甚多，師範班及附小三年級等教室，光氣不足，門後積土不除，學生課本不齊，均應整頓。教室內不用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之掛圖，應妥為收存，以免損毀。

七、上課過晚，學生到校不齊，其與附小作息時間既不同，學生又全住校，上午應自八時起，上課四時。算術每週五時，因排列失當，有一日二次，且在下午者。

八、校長張輔仁謙和穩練，課二年級社會，語言清白，教態自然，板書單字及釋義均稱恰當。梁家怡課師範班教育學，解釋黨化教育，深得竅要。態度腔調，無不合度。馬龍傑課四年級自然，精神振奮，學識尚可，板書再求工整。孫慶英課二年級國語，聯絡新舊教材頗得法，聲調講解均無不合。惟學生全體應答，有嫌嘈雜。吳漢章課師範班公民，分述各級教育之主要目的，尚清楚，語言再求流利。師範制度，業經改變，該員反謂師範係三三制，足證不知進修何燦誤三年級自然，口齒遲鈍，教法全用注入，學生毫不感覺興趣，生字看書照腔，遲緩誤時。蜥蜴本無毒，形狀與蛇不同，溫熱帶均產之，該員反謂似蛇較大有毒，只熱帶產有，謂吾人不能見到。夏光珍，課一年級自然，不明教法，學生應答愕然；晚到者，留其空手站立門口，處置失宜；課文中「飲」「概」「盜」等字竟板書為「飲」「概」「盜」。反復令學生學書，其程度之淺薄可知，

以上二員，均應辭退，以免貽誤。

二四

一、息縣縣立第一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在城內西大街

二組、織 全校分總務訓導教務研究四課，課下分若干股，各設有課務會議。

三、編制 初級及五年級，各分為甲乙兩班，六年級一班，共計十一班。

四、學生 全校學生七百四十人，因天花流行，視察時出席學生六百六十七人。

五、教職員 校長事務各一人，教員十七人。

六、設備 除圖書少有設置外，其他寥寥無幾。

乙、視察意見

一、學生服裝整齊嚴肅，早晚自習，公民，訓練，尚能認真舉行。院落教室，均頗清潔。如再訓練學生自治，則該校前途，至有希望。

二、一年級乙班三年級甲乙班及五年級等教室，光氣均不

合度，應多開窗牖，以利衛生。

三、一年級甲班教室西山上有神像，應以物掩蔽之。

四、六年級英語一科，應刪去，聞有學生感覺與趣自願學習者，可於課外教授之。

五、一年級甲班及六年級黑板剝落攪糊，不適於用，應加修理。

六、抽閱五年級甲班日記作文及算術練習本，批改認真。乙班算草批閱亦合，惟日記缺漏甚多。四年級甲班日記，多書「無事」字樣，而空白不記，聞有書星期幾而不填某月某日者。算術均經批閱，其中頗有錯誤未改，仍劃對號（✓）者。

七、該校所有房宇，盡充作教員住室及教室之用。圖書雖有八百餘冊（內有小學生文庫，因無專室，致附屬於他室內。游戲用具少許，閒置未用，成績品陳放走道棹上，運動場在校後，器具亦少。標本儀器，全付缺如。

八、統計調查尚適用，校務會議四次，訓導會議一次，教務會議二次，議案多重要，惜有未見諸實行者。其他各會，多有名無實。

九、行政組織分股嫌多，應就實際需要，分課辦事，不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遇事分割，徒增花樣。

十、該校經常費，每月為四百八十二元，今每日只能領得四元（因有木泥工，每日多領一元）約計二成五，在該校長任內已欠外二千餘元，因無力置備圖書，乃於學生入校時，預收證書費，該校小學生文庫即由此款購來。若不急謀補救，前途未可樂觀。開源既無術，應自節流始，該校教員十七名較諸省立小學多三人，所任時數，罕過九百分者，應自下學期起，裁減人員改辦二部制數班，以廣造就，而節經費。

十一、校長夏光日忠誠耐勞，飽有經驗。教員李藍慶課六年級國語聲調合度，頗得教法，注音釋義，亦甚熟練，聽國英課一年級乙班算術，繪圖跳繩，使認數字，頗能集中學生注意力。張秀貞課四年級甲班音樂，音韻鏗鏘，唱和齊諧。夏映荷課自然，指導學生解答問題，尚切要。喻寶珍課衛生，教材純熟，條理清晰。齊兆英課三年級甲班美術——「龜兔的賽跑」——範畫神情切合，循視指導週到。惟「兔」一字誤書為「兔」。王志賢課四年級乙班社會，區別真平等假平等，及自由之範圍學例恰切，學生倍感興趣。尹亞清課二年級乙班美術，各就學生所好，令其任意繪畫，頗合兒童心理。惟學生正畫時，不應

提出一二人之所畫，令全體批閱，致受影響。劉續事課五年級乙班算術，先提練習測驗令學生解答，再討論糾正之，頗合教法，用語亦簡要。江永振課五年級甲班國語，令學生剖解，文法構造，分段說明大義，無不興味津津。教態亦甚活潑。惟往來亂走，分散學生注意力，有屬不合。丁德恆課六年級算術，以故事引起動機，尚稱得體。惟未能利用故事，使學生清切識數，是教法之不完善者。黃樹藩課三年級甲班書法，糾正學生姿勢尚勤。其中多無格式，任意書寫，間有不記字而亂翻課本者。和光映課二年級甲班社會，講解清白，惟參考教材過多，學生難以領悟。板書亦無章次。牛介夫課一年級甲班自然，語言過快，偏於注入，學生多不注意。冷葆光課三年級乙班社會，口齒遲鈍，精神不振，聲調平板，全用注入，應即辭退，另聘委員接充。

三、息縣第一區區立南關初級小學

校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在南關西南隅白衣閣舊址

二、組織 校董會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三課，課下分股，表列有核務教務教學研究等會議，均係有名無實。

三、編制與學生 一二年級各一班，計學生八十三名，視察時出席者，六十三人。

四、教職員 主任一人，教員一人，共三人，其待遇多寡，係按其成績列入某等以爲定。

五、設備 僅有棹凳及小報而已。

乙、視察意見

一、教室外廳書明某年級，該校命名爲美民村育成村等字樣，徒增麻煩，不切實際，應改正。

二、教室無門，棹凳間有不合學生身裁者。

三、上課時間，應嚴行規定，不得遲就學生。

四、學生運動無場所，校前空地，常被軍隊駐用，諸感不便。

五、主任李守勤課一年級國語，聲音嘹亮，注重訓育，是其所長。惟飽讀過快，提問不甚扼要。宗鳳英課二年級國語，講解明白，聲調過於高亢，慮求有抑揚，講後盡令學生唸讀，教法欠合。李學英課一年級自然，有圖未知利用，範讀講解過

快，照顧不週，秩序欠佳。前數排兒童，生字尚不認識，儘令學生朗讀。「毅」字誤書爲「毅」，力瀆修改正。

四、第一區區立中山北鎮初級小學

校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 在城內北鎮第七保。
- 二、組織 校務會議下分教務訓育總務三課，各分股辦事，亦均有名無實。
- 三、編制及學生 一二年級各一班，均爲複式，學生九十四名。
- 四、教員 主任一人教員二人。

乙、視察意見

- 一、教室係借用民房，空氣不佳；學生不知注意清潔，染病者甚多；桌椅多不適用院落狹隘，學生無活動餘地。
- 二、二年級學生作文，均經評改，其批改之句，間有錯誤。如「詞欠調達」「情景俱致」「破壞」等。
- 三、學生兩班，均係奉秋季複式編制。該校教員教此級則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彼級學生枯坐。嗣後對於複式教學，應切實研究。

四、該校係本期新創立，教員頗能苦幹，其經費係用上期第一區教育捐餘款，因未收到，故開支異常困難。

五、據學董自談，彼頗熱心辦學，惟上期欠款，尙未掃數清繳，有屈不妥，應飭保長認真催收，力加整頓，勿得徒託空言。

六、史法會課一年級衛生、生字提出後，僅讀一遍，課文述說亦快，致學生不能領悟。王如措課二年級社會，教態聲調尙合，講解大體清白，惟偈於注入。其解釋愛斯基摩，及繪五帶圖，均錯誤，足證修養工夫不到。頗武課一年級自然，講述尙合。用手教筆順，遮蔽學生視線，嗣後應改用教鞭。

五、第一區第十二保新和鄉初級小學

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於城北王家寨，於去年創立，教室三間，係借用校董王籍一住房。學生一三二三年級單級一班，計四十六名，多染時疫，視察時出席者僅二十九名。教員二人，均係縣立三年制

師範畢業。

乙、視察意見

一、校董王維一等對於辦學，頗具熱忱。惟以經費困難，全無設備，即鈴鐘之要具亦無力購置，應飭該保長，力催捐款，逐漸改進。

二、教室採光通氣，均不合度，應多開窗牖，以利衛生。

三、區立各學校生服裝均不齊，應規樣式顏色，令學生自製。

製。

四、學生課本不齊，對於清潔，不知注意。

五、教員王啓忠係私塾改良教師，教授頗熱心。王與亞課自然，照書講解尚清楚，惟有圖不知利用，生字提出不加解釋，僅令學生讀，有處不合耳。

六、第一區第十六保新舖街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校設距城十五里之新舖街；教室六間，係賃用民房。學生四級二班，均係複式編制，計共六十九名，因病只出席四十七名。教員三人，待遇辦法與前同。

(乙)視察意見

一、三四年級教室尚適用，一二年級教室，光線昏暗，黑板嫌小，且未刷油，課本不全；女生有纏足者，學生任意下堂，不加約束；問難不知起立；座位旁墨跡滿牆；手臉不潔，有防衛生，均應改正。

二、教員王琳課一二年級國語，何新華課三四年級社會，講讀過快，有欠透闕，全用注入，不知引起學生興趣，應於教法切實研究。

視察潢川縣教育總報告(二十三年六月)

王濟寬

一、視察經過

(甲)視察時間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自信陽赴潢川，中途遇雨，次日始遶。至五月三日察完後赴息縣。十四日由光山返潢，十五日又在該縣視察一日。

(乙)視察區域

該縣除城關外，鄉區無一處學校，一因經費無着，二因共匪猖獗，加以鄉民鄙視學校，故此大視察只限於南北城關兩區。

(丙)工作分配

該縣因教款困難及分配不公，四月初半月罷課十餘日，曠抵潢在月底，距發四月薪俸之日——五月二日——不遑，二次罷課之謠談繁興，故一面視察學校，一面消除教潮。五月二日視察民衆教育館。十四日由光山歸來，十五日視察教育局及回教私立經漢小學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丁)視察機關

- 1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
- 2 中等教育——縣立三年制女子師範學校
- 3 初等教育——縣立女師附小學校，縣立南海小學校，楊家巷初級小學校，大東關初級小學校，西下坡初級小學校，私立經漢小學校，共六校。
- 4 社會教育機關——民衆教育館民衆閱報處，及閱報欄二處。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該縣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創辦學校以來，教育事業，粗具規模，雖中間因天災人禍之變遷，影響教育甚鉅，而其遞嬗之跡，尤有可述者，茲分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四項約略陳之於下：

(一)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光緒三十一年遵照學部頒發之勸學章程，設立勸學所，主其事者曰勸學總董，宣統二年改勸學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又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二年以縣行政公署並辦縣教育行政，裁撤勸學所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制。八年添設縣視學。十二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附設董事會。十三年成立教育款產經理處。十六年復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十八年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二十一年奉瀘川劉歸特區，教育行政復歸併縣政府，設縣督學一人，襄辦縣教育事宜。是年八月成立八區區教育委員。二十二年二月教育局恢復。

(二) 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計有下列各項，分述如下：

- 1 丁地附捐 清先緒三十年光州直隸州，稟准每畝丁地帶征教育經費制錢十六文。民國十七年省政府頒發每丁銀一兩得附加教育經費三角至八角之辦法瀘川乃減去以前每畝十六文制錢，統由每丁銀一兩附收教育經費三角。二十年奉復遵省府統一附稅辦法，每丁銀一兩附收教育經費六角。
- 2 領票附捐 民國二十年因教款不敷甚鉅，呈准每領票一張，附收教育費壹分四厘。

- 3 買契附捐 清光緒三十四年光州直隸州稟准在買契項下附加學款二分二厘五毫。民國十五年五月奉縣令增收二分。同年十月又奉縣令撥收三成。教育經費三厘六毫。二十年四月又呈准增加三厘九毫，共收買契附捐五分正。

- 4 買契尾捐 清光緒三十四年光州直隸州稟准在買契契尾項下每張附收教育費制錢壹串文。

- 5 當契附捐 清光緒三十四年光州直隸州稟准在當契項下附加學款三厘五毫。民國十五年奉縣令撥收三成教育經費一厘八毫。二十年四月又呈准增加五厘七毫，收當契附捐一分一厘。

- 6 當契尾捐 民國二十年四月因教款拮据呈准在當契契稅尾項下每張附收教育費二角。

- 7 屠稅附捐 民國十五年教育局呈准在屠宰稅項下，每月附收教育經費貳拾元。

- 8 學田稗租 民國九年縣儒裁撤，所有儒學田產，概歸教育經費，四鄉學田有稗頭五百二十四石又七十五畝（合稗頭一百餘石），共有學田六百二十餘石。

購產稗租 民國十七年收購產稗頭二百二十石，十八年

收廟產十二石六斗（合糧額六十二石），二十二年又收廟產三十石，共有廟產三百一十餘石。

10 匪產稞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收北鄉匪產稞額四百二十石，內有匪承當者一百石，未收回者尚有六十石。

11 學潮稞租 北城城濠東自小東關起，經北門西門至龍門西，均歸教育局收租。南城弋陽書院前之南湖，亦由教育局賃佃。

12 學房稞租 學房現有北城龍門書院市房一處，南城玉清觀市房一處。以上係縣教育經費沿革。至區教育經費，尙未籌定，故略。

三、學校教育

豫南向爲我省文化最盛之區，潢川其中心也。故該縣自興學以後，各級教育，均經舉辦。近年因軍隊駐校，匪共騷擾，數量驟減。今略述往跡，以明該縣教育之厄運情形：

1 中等教育 清光緒三十年在南城弋陽書院創辦光州官立中學堂，三十三年北城試院校址修理完竣，始行遷移，民國二年改爲省立，即現在省立潢川初級中學之前身。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師範教育 清光緒三十二年在南城西街創辦師範傳習所

一班，一年畢業，三十三年續辦一班，三十四年繼辦師範講習所一班三月畢業，同年復辦初級師範一班三年畢業。民國九年在南城玉清觀辦高級師範一班，十二年在北城女子高等校內辦女子師範講習所一班，均二年畢業。十八年就第一女子小學校辦三年制女子師範一班，今年暑假畢業。

3 職業教育 清宣統三年在南城初級師範校址創辦實業中學堂，民國元年改爲甲種農業，二年秋改爲乙種農業，四年秋改爲乙種蠶業。十三年教育局遷入該校遂告結束。

4 小學教育

A 第一小學 清光緒三十年在城南弋陽書院創辦光州官立高等小學堂，民元以後，改爲縣立高等小學校。四年改爲第一高等小學校，七年第二第三高等歸併，復稱縣立高等小學校。九年再改爲第一高等小學校。十二年新學制頒佈，改爲第一小學校，添辦初級四班。至二十二年學校改組，改稱南海小學，男女合校。

B 第二小學 民國三年在北城文廟創辦中北區兩等小學校。四年改稱立第二高等小學校。七年停辦。十年八月恢復，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

址遷北城關帝廟。十五年復遷移北城邱公祠。二十一年歸併施家巷第五初級，在該處辦初級部。二十二年學校改組，所有學生，合併於實驗小學。

C 第三小學 民國三年在南城賢興街創中南區兩等小學校，四年改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七年停辦。九年八月恢復，校址遷移第五區虎行店保隆興集。十六年冬復線停辦。十八年九月再事恢復。二十年八月因匪亂又停辦矣。

D 第四小學 民國九年秋在第八區鄭家店成立第四高等小學。十三年因匪亂將高等班學生遷移教育局內，畢業後停辦。

E 第五小學 民國十九年在第六區雙柳樹鎮成立第五小學。二十年八月因匪亂學生星散停辦。

F 第一初級小學 民國二年在北城西方庵成立中北區國民學校。十年改爲中北區多級國民學校。十二年改爲第一多級小學。十四年復改爲第一初級小學。二十二年改爲西下坡初級小學。

G 第二初級小學 民國二年在南城東關長生寺成立中南區國民學校。十年改爲中南區多級國民學校。十二年改爲第二多級小學。十四年改爲第二初級小學。二十二年改爲大東關初級

小學。

H 第三初級小學 民國十三年成立，校址在南城玉清觀名爲第三小學。十四年改爲第三初級小學，二十二年學校改組，學生歸併南海小學。

I 第四初級小學 民國十五年秋成立，校址在城南東門外三里廟，二十一年因款拮据，停辦。

J 第五初級小學 民國十七年成立，校址在北城施家巷。二十一年歸併第二小學校，爲該校初級部。

K 楊家巷初級小學 廿二年春季，在該巷租賃民房創辦。

L 鄉村初級小學 鄉村初級小學，自民元以後，次第設立各區共有三十餘校，十五年前有五十餘校，二十年前有七十餘校，殆匪共倡亂，教款枯竭，二十一年一律停辦，至今尚未恢復。

5 女子教育

A 第一女子小學 民國七年北城文廟第二高等停辦，卽於八月創辦女子初級小學。九年添招高等班，改稱第一女子高等小學。至十八年秋辦三年制女子師範，始改第一女子小學爲附小。廿二年學校改組，該校址改辦實驗小學女生歸男女合校矣

B 第二女子小學 民國七年南城賢典街第三高等停辦，續設模範國民學校。十二年專收女生，改爲第二女子小學。至二十二年改組，該校女生歸併南海小學肄業。

6 幼稚教育 民國十七年第二女子小學附設幼稚班，旋因成績不佳停辦。二十二年學校改組後，實驗及南海小學各附設幼稚班一班。幼稚教育演川尙在萌芽時期。

(四) 社會教育

1 教育館 民國十七年成立，十九年始將館址設北城施家巷。二十二年歸併圖書館。二十三年二月恢復館址遷移於南城賢典街第三小學舊址。內分講演部，游藝部圖書部，陳列部，出版部。

2 圖書館 民國十一年八月成立，附設第一小學內，十五年遷移教育局。二十年復賃南後街民房。二十二年二月遷入張劬新建築之圖書館，二十三年二月併成教育館，圖書館。

3 講演所 民國八年八月成立，講演員八人，附設教育會。至十七年十月停辦。十八年教育局添設社會講演員二人，二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十一年二月停止。

4 民衆學校 民國十三年夏季城內各校均設夜班，頗爲一時之盛。然幾未各校因駐軍，學生星散，無若何成績。十八年秋復於北城設第一第二民衆學校，南城設第三第四民衆學校，然因學生均係學齡兒童，亦相繼停辦。

(乙)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前後判若霄壤。其原因有可得而言者：(一) 該縣當清科舉時代，文風最盛，及廢科舉興學堂，彼邑人士，只知墨守成規，鄙棄新學，各區學校設立之少者其故在此。(二) 鄉間村莊狹小，雖設立學校，而學生不能足額，以致學校辦理無成績，人民對之無信仰。(三) 已往者多係因人設學，而不能爲學用人，如三四區無人即無學。故各區教育，未能平均發展。(四) 匪亂以後，農村破產，大股雖已削平，殘匪仍成張之勢，故鄉村仍未設學校。

三、教育概況

(甲) 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局爲四等局，內設局長一人，課員三人，辦事員

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一人，縣督學一人。

學區係依照自治區劃分八區，每學區設置教育委員二人，因鄉區無學，均無工作，亦不支薪。

去年暑假，曾組織會考委員會，會考實驗小學畢業學生，已將會考情形；及學生成績，呈報教育廳鑒核。

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曾陳述現有學校教款不足，時感困難，鄉區學校，尙未恢復，教款在地方無法籌措，請設法補款。並報告短期小學經費，以地方歷年匪亂，民力未舒，至今尙未籌定，無法舉辦。

二十二年十月，實驗小學校長方厝辭職，委任銘勳接充，並呈請縣府加委。

二十三年元月，寶興街初級小學校，以學生太少，僅有學生一班，經行政委員會議決，暫時停辦，將該校學生及教員歸併南海小學校，該校附設之短期班學生一班，及教員一人，均歸併於大東關初級小學校。

縣督學視察學校，無文字報告。

該縣人口無確實調查，茲根據各區循例保甲調查冊，統計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如下：

1 學齡兒童 全縣共計三萬六千九百人。

2 失學兒童 全縣共計三萬五千人。

3 各區男女學齡兒童數，尙無精確之調查。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開列於后：

1 分配 完全學校二校 初級小學三校 三年制女子師範一班。私立小學一處。

2 分佈 歷年匪亂，鄉區學校，完全停頓，現有進行學校，均在城區。

校產設備之登記狀況：

1 校產登記 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次登記畝數，屋頭，坵數，坐落在某保某莊，惟未註明界址。

2 設備登記 曾令各校於學期開始造表，呈報教育局備案，惟各校多未遵辦。

教育行政委員會由九人組織而成，遇有事時，召集開會，本期已開會議一次，處理平日發生事件。局務會議，聚集商議，無會議紀錄。經濟監察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七月組織成立，每月開會一次，十二月及二十三年元月二月三個月，以不足法定人數流會，中斷三月，彙能開會，三月後照常開會。

(乙) 教育經費

一、來源及總額(只縣經費一項)

1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由丁地附捐，串票附捐，買當契附捐，買當契尾捐，及屠稅附捐，稞租，房租，湖租等項目，全年預算總額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

2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二千四百九十六元，佔百分之十二。

B 學校教育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佔百分之七十二強。

C 社會教育一千五百九十六元，佔百分之七強。

D 其他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佔百分之八

3 薪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女子師範一班，級任教員每點二元，科任者一元五角。

B 縣立小學校 {完全小學校校長月薪三十元，教員二十元，客籍三十元。初級小學校校長十八元教員十五元。}

C 本期津貼師範生參觀費四十元

D 經費之收支與應領標準之比較

教育附加，及教育局現支行政費，均遵應領標準，款產處

開支在教育局經費之內，因受匪患凶年之影響，實收數，僅到預算數之半，因收入減少實支數僅及預算十分之七。

6 公開辦法

A 賬簿採用新式簿記，有現金出納簿一種，另有舊式賬，買當契附捐簿，丁地串票附捐簿，房湖租簿，稞租簿，各種類

B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 每月招集經濟監察委員會開會審查，將收支項目列表送各機關公開。

C 領款手續，及算報銷，由局長批發各校事務領取，各校無報銷，教育局每月將各項收入實數，呈報縣府。

D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截至二十二年底，以前，積欠薪金約一萬四千元，經教育行政會議決每月發六成薪，提一成還欠薪，發十成提二成還欠薪。

(丙) 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A 中等學校 僅三年制女子師範一班附實驗小學內

B 完全小學 計二校。

C 初級小學 計三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教職員四十六人，事務員二人，學生共計一千零四十三人。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A 關於中等學校者

女子師範校長，係專門畢業，教由育局囑請縣政府委任，惟未轉報教育廳，教員由校長聘請教育局備案。

B 關於小學者

校長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委任，教員由校長聘請，完全師範畢業者少。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

A 中等學校 女子師範全年經常費九百四十八元，每月七十九元。

B 完全小學 合兩校全年經常費共一萬零零八十元。

C 初級小學 合計三校全年經常費共二千八百八十元。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校舍多係舊式房屋改造，採光通氣，不甚適度。教室容量最大者，可容納學生二百名，最小者亦可容四十名。

(六) 圖書設備及管理

查南海小學購置圖書數百冊，由教員輪流負責指導，督促學生經理，並訂有閱書及借書規則，初級小學均無是項設置。

(七)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A 教學方法 各校多係自學輔導式，及注入式。

B 作業考查 分為平日，月考，期考三種。

C 成績計算方法 各校多用百分計算法，平時占 20% ，臨時 80% 。

(八) 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各校多於每日朝會夕會用口號問答，以養成學生愛國愛民衆的思想，間有製定訓育週組織學生自治會者，初級各校，訓育實施較差也。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以每級學生為一學級團，規定級任教員為學級指導員，科任為生活指導員，以期訓教合一。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1 書面報告學生在校成績
2 有特別事，則到兒童家庭詢問。

D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辦法：1 設立民衆問字問事處，惟有名無實。2 使兒童參加社會集會。

E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二十一年前，社會對於學校多生輕視之心，每班學生足額者少；至二十二年春，方加整頓，人民樂送子弟入學，每苦無校舍容納。

(九) 課內外活動

A 課內僅按課程表上課。

B 課外有大小字日記，筆記，閱書，看報，及運動各種球類，整理校園等項。器具設備甚少，或全缺如。

(十)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完全小學童子軍雖成立，而缺乏訓練。

(十一)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有女子師範一班，本年即行畢業。如鄉村學校設立，師資甚感缺乏。二十二年二月，陳專員繼承甄別(一)無試驗及格者約三十人。(二)有試驗及格者，約五十人取錄後，訓練一月，觀其成績，多被任用。

(十二) 教員之修養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各校教員，多守成規，能知進修者，實不多見。

(十三)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教育局曾佈告令塾師到局填報調查表，城關共填報者十四處，迄未查考改良。

(丁) 社會教育

一、經費

該縣社教經費，於十九年規定估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未及實施，即遭共匪蹂躪。後預算列為一千五百九十六元，佔全經費百分之七而強。二十二年社會教育只有民衆圖書館一處，自是年三月起，至十二月止，實支洋三百三十八元餘。至今社教費未行劃分。

二、種類

甲、民衆教育館，本年一月始成立，內分：

1 講演部 每週擬在城內講演三次，每月赴鄉區講演二次，目下尙未實現。

2 閱覽部 圖書室於五月一日開始閱覽，每日平均人數約十人左右，閱報室四月一日開始閱覽，每日平均人數五十人左右。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〇

3 出版部 擬每週出通俗週報一張，於五月二十六日出版。

4 游藝部 毫無設置。

5 陳列部 無成績。

6 民衆問事處，已於四月一日設立，有名無實。

乙、閱報欄 南城水門，北城中山長各一處。

四、改進意見

(甲) 關於行政者：

行政督察專員兼縣長郭海峯往年辦理教育多年，經驗宏富，該縣教費困難，尙能隨時予以將助。教育局長趙崑崑忠厚有餘，而能力不足。發放經費，有欠公允。該局領全薪，學校只三數成，致引起公憤，罷課十餘日，已囑其即日改正，平均分配矣。縣督學陳化鵬頗謙和察學而無報告書，成績何所表現？應改進。

2 區教育委員設有專人應飭其勸導鄉區士紳設立學校。

3 該縣教費，異常拮据，教職員薪俸，尙不能發給半數。

所加兩完全小學之校醫一名，應裁去。

4 該縣教費實收只一萬餘元，教育局應按五等局開支。

5 各校設備及校具，應令造具清冊，呈報該局備查。

6 教育行政委員會，應按規程改組，如期開會。議決案，應切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

7 卷宗保管不得法，亦無登記簿，飭負責人改正。

8 經濟監察委員會，亦應從新改組，按期開會，切實稽核。

9 該局對於局務會議工作日記行政曆行政計劃各項表冊，均付缺如。應逐項調製，藉增行政效率。未能集中辦公，精神有嫌渙散。

(乙) 關於經費者：

1 各校教職員人數均嫌多。任課時數反少，應參照河南省立小學校每月按級經費標準表妥定標準，裁汰冗員，以節經費。

2 各校賬簿，除臨時費外，均未呈報，嗣後無論經臨各費，均應連同單據呈教備查。

3 各校過去關於修繕添置，竟有未經呈請先行開支者，應飭各校凡請臨時費，須先編造預算呈經教育局查核核准後始准。

開支。違者由校長個人負責。

4 教育局勤務工資，在公費項下開支，載在修正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該局竟額外開支，實屬不合！

5 學田界址，間有不明，應切實清查，以免發生流弊。

6 舊欠償還既定有辦法，而該局有時竟不按規定，自由發給，人言噴噴無怪也。

7 該縣經費預算，收支即不敷一千八百七十元，各校請求臨時又無限制，因地面不靖，年歲歉收，收入方面減少，教費遂陷於不可收拾地步。

8 將來教費如得省方補助，應妥為處理，不得任意瓜分。

9 契稅教育附加，由教育局自行徵收，全省中只該縣為然。該局為徵收此稅多用職員二人，實不經濟。六二辦公費，省政府既令契稅局免收，應交由契稅局代收，節省開支即所以增加收入。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 該縣經費困難，既遜於前，乃今春各校不顧時艱紛紛招添班次，(實驗小學招一班，南海小學亦招一班併一班，大東關初小增加學生一班，教員二人)互相競賽，必欲陷教費於絕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境而後已。在開源方面無辦法時，自下學期起，實驗小學原為九班，下期不得擴充，南海小學，亦應按九班支薪，所有空餘教室，應改辦二部制，以資撙節。

2 各校教員能勝任者少，或資格不合，或學識淺薄，對於教法，尤少研究，飭即切實進修，獨善即所以兼善。

3 該縣四鄉無一處學校，嗣後教費稍裕，即以所收之款，擴充鄉村小學。

4 該局曾擬有校董會辦事細則，應妥為修訂專案呈核施行。

5 私塾既填有調查表，應進行改良。勿以收到表即爲了事也。

6 該縣四鄉廟產，雖經十二軍變賣，然遺漏者尚不少，所有無僧廟產，多被土劣把持，應飭交出，作爲辦理區教育經費之用。

7 初級各校服裝不齊，應規定樣式顏色，令學生家庭自製，以昭劃一而免多費。

8 該縣師資本已缺乏，本籍師範畢業生往往赴外縣教學，不得已聘請客籍教師，高其待遇，兩失之道也。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社會教育經費，應按規定標準劃出，專辦社教事業。
二、民衆教育館，成立已四閱月，除舊有圖書及報章外，餘無陳設及活動事項。職員共四人，坐耗公款，實屬不合！該縣教費在未籌增以前，應裁減一人。其餘各員須加緊工作，增

視察漢川教育分報告

一、縣立南海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設在南城小南海附近。
(二)組織 教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部，部下各分三股。校務會議爲全校議事最高機關。各部部務會議，均未舉行。校長楊贊襄前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二十二年二月到差。頗稱職。
(三)校舍 係利用舊戈陽書院，除有樓一座外，餘均爲平房。

(四)經費 常年經費爲五千六百八十八元，由教育局撥

廣民智。圖書無新購者，亦未編號，該負責人梁振鐸尙能守職，應妥爲編號。

三、閱報經費少效廣，應多設置。
四、令飭各校及教育館附設民衆夜校或小學班。

發。近因經費困難，薪金僅發至一月，尙係三成。

(五)設備 書籍八百二十四冊，掛圖八種，雜誌有小朋友新中華兩種，報章二份，勞作用具六種，儀器標本全無。

(六)編制 幼稚園及一三四年級各一班，二五六年級各分甲乙兩班，合爲十班。

(七)教職員 共十八人，月薪最低十六元，最高爲三十元。每週任課最低爲七百二十分，最多爲九百六十分。

(八)學生 三百九十九人，內男生二百八十四人，女生一百一十五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三百六十人。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尙寬敞耐用，惟因係舊式建築，又遺址

軍損毀，門窗改爲竹製，多不適用。如二乙幼稚園等教室，光氣均不合度。窗戶應多啓開。

(二) 該校高級四班，初級六班，按省立小學，只需教員十四人。而該縣經費支絀，反多聘教員至十六之多，所任功課分數甚少，應裁減人員，以免浮支。

(三) 總務教務訓育三部會議及各部各股，既無實際工作表現，儘可減縮，不必多立名目，等於具文。

(四) 學生寢室多欠整潔，寢室樓梯破壞且動搖，應加扶板，以免危險。運動場亦狹小，遊藝室未見設備，距廁所過近，臭氣逼人，均應改進。

(五) 學生秩序頗佳，各級作文日記算術練習本訂閱均尙認真。

(六) 教員胡泰慶課五年級乙班算術教態自然，逐層解算，馬延慶課六年級乙班算術教法亦合，學生均能領會，龐永相課二年級甲班算術，秦國英課一年級算術，楊棟臣課三年級國語。以上三員聲音響亮，提問講解均切要。胡士瀛課幼稚班看圖識字，利用圖書及實物，引導學生認文字，注意集中，秩序亦佳。梁聲芳課五年級甲班歷史，教法頗可，惟問題提出後

。僅令同意者舉手，而不知反表決以糾正之，是其尙待改進處。張純安課二年級乙班公民，閻光亞課二年級甲班算術，解釋均頗清楚。徐慧光課二年級甲班音樂，彈唱尙可，學生和聲不齊。羅長春課六年級地理，教態呆板，言語遲鈍，提問多不切要。應加潛修。

祁榮珍課幼稚班唱歌，整然有序。

祝世華課四年級國語，教態低平，精神有欠振作。「犯」「際」「涉」均其誤書之字，足證其不留心。惟解釋單字尚清白。

鄭藩周課五年級乙班自然，全照書注入，不顧學生興趣。「解」「惡寒」爲「冷的很」，「惡」讀爲善惡之惡。應行辭退，以所任功課，分由他員擔任，不得多聘人員，徒耗公帑。

二、潢川縣立實驗小學校及女子師範班

(甲) 學校概況

- 一、校址 設立於潢川北城文廟內。
- 二、組織 全校以校務會議爲最高權力機關，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課，另有各科競賽委員會，環境設備委員

會，經濟審查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升學職業指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懇親遊藝委員會，教職員會，學生自治會等，課下各分四五六股不等。校長郝銘勛於去年十二月到差，應呈廳加委，人尙老成，惟精神有嫌萎靡。

三、編制及學生 幼稚園及一三四年級各一班，二五年級各兩班，共九班，三百四十四人，視察時出席三百十七人。內設師範一班，共十五人。

四、經費 常年經費爲五千八百五十六元，每月均發不足，自去春迄今已欠薪二千六百五十元。

五、設備 除桌椅及少數運動器具外，如圖書儀器，全付缺如。

六、教職員 校長事務各一人，教員十五人，月薪十六至二十六元不等，客籍教員三十元，每週任課時數，多爲八九百

(乙)視察意見

- 一、行政組織，失於鋪張，並無若何實效。
- 二、教員担任時數不足，人數嫌多。
- 三、師範班女生僅十五名，每月經費七十九元，年爲九百

四十八元，因待遇菲薄，故該班功課，多係小學教師兼任。該班畢業後，師範應取消（小學不得附設師範早有通令），暑假不得續招新生。

四、師範班數學，竟有列於下午者。實驗小學名義應取消，宜以地名爲校名。

五、該校教員教學，分評如左：

黃永錫課二年級甲班國語，語言教態頗安詳，惟不知指名提問，致學生答亂，聲音有嫌嘈雜。內有學生四人無教桌。

朝立中課一年級國語，提問再求扼要，士話亦多，學生秩序不佳，教室氣味逼人，學生無書者八人。

吳世德課五年級甲班算術——整分數與假分數之互化——演算清白，板書整齊。室內餘有教桌四張，何故不移於二年級應用？

韓國傑課三年級乙美術，尙知巡視，其中有許多學生開坐無事作者，未能妥爲指導。

袁國俊課五年級甲班國語，講解尙清白，惟偏於注入耳。郝開甲課四年級國語，繪圖解釋頗清楚，教法亦合。

黃士彥課六年級算術，王家作課五年級乙班勞作，張貴華，

課該班珠算，均頗稱職。

張聖英課二年級算術，訂正學生板算頗合，惜照顧不週。

張冠英課三年級音樂，彈琴尚可，學生習唱不齊。

黃永福課三年級自然，按圖述梅之形態結果用途，頗清楚，教態言詞亦安詳。書中生字應提出，期與實物相聯絡。

彭樹幟課師範班教育心理學，持書直講用力多而無教法，望之若宣教師然，且不加檢點，隨地吐痰。師範結束後，該員亦不得續聘。

胡玉成對校事甚熟悉，課師範班實習指導，語言失於迂緩，學生精神未能貫注，教態再求活潑，願書講解頗清楚。

三、縣立大東關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立於南城大東關，學生一年級分春季兩班，二三年級複式一班，共三班一百三十一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一百一十八名。校長一月月薪十八元，級任二人，每人十五元，科任一人十三元。

(乙)視察意見

學校教育視察報告

校長李譽課一年級衛生，教態尚合，講解雖頗用力，因不知引起興趣，故學生多不注意。

周國祐課二三年級國語算術，教態有欠和藹，一組直接教學，他組枯坐無事，對複式教法，應加研究。室內塵埃未掃，學生亦污穢不知清潔。惟演算及注音字母，尚稱熟悉。

宋廷屏課一年級甲班算術。精神振奮，解算得法，學生聽之津津有味。惟令學生齊聲亂答，有嫌美中不足耳。

四、縣立西下坡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於北城春申西鎮西方巷內。學生一年級一班，保泰秋季複式，二三年級各一班，共三班一百四十二名，視察時出席者一百三十名。校長教員人數待遇與大東關初小同。

(乙)視察意見

1 教員高文趨課一年級國語，聲音響亮，精神振作，善於啓發，照顧週到，可謂長於教學者。

2 陳備課二年級算術，逐層解算，如剝蕉抽繭，學生倍感興趣。

學校教育視察報告

一六

3 余鳴謙課三年級常識，口齒清白，解釋字義有條不紊，應求簡明。

4 梁家顯課三年級國語，照書宣講，生字不知提出，教法欠合。該員所批改三年級作文，錯誤甚多，如「迎」「預碎」「互相」「充」「努」等字，竟書為「迎」「預碎」「互相」「充」「努」，足證學識淺陋，應行辭退。

5 運動場在校後凸凹不平，四無籬籬，應用不便。

6 校內有空房一所，應利用之辦理二部制一班。否則可賃出以免軍隊來擾。

7 該校教職員頗能愛護學校，校具類以保存無損，當視察時，街長竟領軍隊來駐房，教員應錫三方與之爭，責以大義，愛校之忱，油然而現。

梁聲賢課一年級乙班國語，教態活潑，語有抑揚，學生無不樂於學習，其未能指名提問，所犯之病與宋廷屏等。

唐樂山課二三年級衛生，教態安詳，口齒清晰。惟教法備於注入。

五、縣立楊家巷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立於北城楊家巷，賃用民房，係二十二年春創辦，學生一年級一班，二三年級合編一班，共二班，一百十九人，視察時出席者九十二人。校長一人，教員二人。

(乙)視察意見

該校賃民房每月六元，殊不經濟。院落狹小，學生無活動餘地，應覓移公所，以節開支。

校長梁克昌課二三年級國語，照書注入，生字不知提出，對複式教學，亦欠研究，前經周督學視察，曾批評無教法，應改正。該員如再不進修，不儘自誤，亦將誤人，勉之！李文清課一年級國語，教態頗活潑。口齒欠清白，只注意高材生，對小學生講文法，均屬不妥處。

六、私立經漢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係新近創辦，設立於南城回回營清真寺內，地址幽靜，教室光氣均佳。學生二三年級單級合編一班，計四十八人。教員二人，經費由屠宰牲畜等款。

(乙)視察意見

教員王振貴教授頗認真。態度應求和藹，複式教學。除直接教學之一組外，應予以自習工作，不可使其閒坐無事。學生有欠整潔，領扣多未扣上。

課程中經書及教經兩節，應取締。為適應環境，應於課餘補授之。

教桌上有夏楚，據聞學生，係作體罰之用，應除去。

該校學業辦學熱心，頗堪嘉尚！該校無高教學校，應以初級命名，以昭嚴實。

視察魯山縣教育總報告目次

(二十三年五月)

李鳳

(一) 視察經過

- 一、視察時間
- 二、視察區域
- 三、工作分配

(二) 教育沿革

(甲) 初辦及已往情形

-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乙)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丙) 各區學校之比較

學校教育視察報告

(三) 教育概況

- 一、教育行政
- 二、教育經費
- 三、學校教育
- 四、社會教育

(四) 改進意見

- 一、教育行政及經費
- 二、學校教育
- 三、社會教育

視察魯山縣教育總報告（二十三年五月）

李鳳章

（一）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督學於五月十四日由寶抵魯，翌日開始視察歷時七日，至二十二日竣事。

二、視察區域

該縣地面，近一二月來，尚風平靖，除視察城區各校外，并赴二三區抽查數校。

三、工作分配

十五日視察私立魯陽中學校，十六日視察縣立第一小學校，十七日視察教育局，十八日視察縣立第二小學校，女子小學校及縣立第一區小學校，十九日視察縣立實驗民衆學校及教育館，二十日召集縣區立各完全小學校教務主任開談話會并向縣立師範及私立魯陽中學學生訓話，二十一日赴第二區視察縣立第二區小學校及縣立師範學校并舉行臨時試驗，二十二日視察三區茂林寺小學校及縣立第三區小學校，除私立魯陽初級中學

校另案報告外，縣區立各級學校詳述於后。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該縣教育自科舉廢與學校以來，其間歷經變遷，始有今日之現狀茲將其演進嬗變經過分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四端略述於左：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清光緒三十一年以前，以教諭，訓導為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當時設立義學數處，至光緒三十一年裁撤教諭，訓導兩署，設立勸學所潘鎮離為勸學總董，設勸學員二人，規劃全縣學務。

宣統元年，焦克敏為勸學總董，三年改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徐瑞昌充任。

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為勸學所長，徐瑞昌連任，三年勸學所裁撤，改設縣視察學辦公處，楊儀山充任，四年孫金昂黃

鳳翔相繼充任，民六恢復勸學所，所長爲郭克忠，民七爲楊肇修，民九民十爲劉自強并成立教育款產經理處，民十一爲楊仿山劉作梅，民十二改勸學所爲教育局，附設董事會，焦恩被充任局長，民十六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添設社會講演員一人，專司宣傳工作，民十八張正祥任秦榮黃守成相繼充任局長，王九年縣督學華玉藻代理，二十年局長爲田甲榮，二十一年爲十潤，二十二年即由現任局長韓寶恩接充，此魯山縣教育行政之大略也。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共分七項，茲將其歷年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1) 學田租稅：該縣舊有東西學學田二十四十二畝餘，光緒三十一年劃爲教育經費，民十七查收糧產三十三頃八十四畝餘，共計五十四頃二十六畝餘，每年租稅洋約六千五百七十六元，二十年採用投標辦法，每年共收洋約八千八百元，二十二年因雨水過量，冲毀學田，僅能收洋八千元之譜，由教育局直接徵收。

(2) 丁銀附加：民國十七年，呈准財教兩廳，每兩丁銀

收教育附捐六角，全縣丁銀一萬一千餘兩，每年約收洋六千六百餘元，因連年受土匪影響，不能如數徵收，致教育附捐僅收洋五千零四十元，由徵收處代收。

(3) 教育畝捐：民國二十年創辦縣立師範學校，呈准財教兩廳，每畝附加六厘五，每年約收洋二千七百三十八元，由徵收處代收。

(4) 契稅附捐：光緒三十二年由一二通稅內，抽出三成附捐，每年約收洋八百三十五元，民國十五年由一分地方附捐抽出二七一分之十二，每年約收洋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二十年五厘附捐，每年約收洋三千二百四十元，全年共收洋五千四百七十一元，由契稅經理局代收。

(5) 贖獨捐：民國元年，係回教辦理清真國民學校之底款，年約六十串文，嗣後該校改爲縣立初級小學，是項經費移歸教育局，每年約收洋一百五十餘元，二十二年奉令裁去，此項獨捐，由財委會撥給補助洋一百四十四元。

6. 新教育畝捐：二十二年呈准財政廳，每地一畝附捐洋三分一厘七，(即每兩丁銀收洋一角五分八厘六)，每年約收洋九千七百二十八元，二十三年全縣教育會議決議，各區區立第

學校教育視察報告

一小學改為縣立，財委會將此項款項撥歸教育局統收統支，由徵收處代收。

7 戲捐：民國十四年由縣政府撥歸教育局，每戲一台約收洋一元五角，年收洋約四十元左右，由教育局派人討收。

三、關於學校教育

A、中等教育

(一) 縣立師範學校：光緒三十三年，就藥台書院創辦塾師傳習所一班，宣統元年縣知事韓候瀾招師範講習所一班，中因匪亂廢停，至民國四年，五虎廟又辦師範講習所兩班，五年復於試院舊址（即今縣政府）辦二年制師範一班，十七年於饒學招二年制師範兩班，十八年土匪破城，因之停辦，二十一年始辦三年制師範一班於張良鎮，二十二年至招春秋季始業學生各一班，共三班。

(二) 私立魯陽初級中學校：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張正誼劉蕙風組織校董會，募捐基金，籌劃校址，八月就文廟及明倫堂舊址招一年級學生兩班，有縣立師範學生補習班一班，共三班，推李炳澤為校長，旋該校長因丁憂辭職，復推張勵夫為校長。

B 初等教育

(甲) 關於縣立者

(一) 縣立第一小學校：光緒三十一年就北關藥台書院舊址創立高等小學堂一處，民國元年，因土匪猖獗，遷移城東門內城隍廟，十二年施行新學制，改為縣立小學校，十七年秋西關縣立第二小學校成立，始改為今名。

(二) 縣立第二小學校：民國四年縣知事譚奎昌熱心教育，就五虎廟舊址創設縣立模範國民學校一處，至十一年縣城被破，匪軍佔據校舍，校址遷移不定，十七年八月遷於西關山陝會館，始改今名。

(三) 縣立女子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四年，就藥王廟舊址（今教育局地址）設立女子國民學校一處，十一年縣城失守以後，兵去匪來，該校時開時停，十八年遷至吳宅，未幾又租賃福善堂崇真小校舊址，改為今名，二十三年春遷至火神廟舊址。

(四) 縣立第一區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原為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北后街福善局，是年九月改為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十九年遷移嶺學舊址，二十二年八月改為第一

區區立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稱今名。

(五) 縣立第二區小學校：民國二十年二月，創設於張良山陝會館，原名第二區區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今名。

(六) 縣立第三區小學校：民國二十年六月創設於城南石佛寺寨內，原名爲第三區區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今名。

(七) 縣立第四區小學校：民國二十二年創設於城西下湯鎮，原名爲第四區區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今名。

(八) 縣立第五區小學校：民國十八年創辦於城西北耿集鎮寨內，原名爲西區第一小學校，民國二十年自治區劃分，改爲第五區區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今名。

(九) 縣立第六區小學校：民國二十一年創設於城東穆村寨內，原名爲第六區區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今名。

(乙) 關於區鄉鎮立者

(一) 完全小學

I 第三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民國二十二年將茂林鄉初級小

學校改爲第三區區立第二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因該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改爲縣立，始稱今名。

2 第三區區立第二小學校：民國二十二年將婆婆鄉初級小學校改爲第三區區立第三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始改今名。

3 第四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原名爲第四區區立第二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始稱今名。

4 第五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民國二十年秋將馬樓鄉立初級小學校改爲第五區區立第二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始改今名。

5 第六區區立第二小學校：民國二十二年將漫流寨初級小學校改爲第六區區立第二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始改今名。

(二) 初級小學

民國四五年間，城內有縣立模範國民學校一處，西鎮有同教設立之清真國民學校一處，及鄉立國民學校共十餘處。十四年，縣長李國鈞令全縣四十八個，每團設立初級小學校一處，共五十餘處，後因匪亂，各初小多數停辦，至二十年縣長何慎齋復令每鄉鎮設立初級小學校一處，先後設立約九十餘處，現已增至一百七十餘處，每處學生一班至四班不等。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民國初年，設講演所，中因匪亂停頓，十六年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二十一年改講演員爲社會教育課主任，設主任一人，專司社會教育事宜。

1 縣立民衆圖書館，實驗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均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民衆閱報處設於縣政府街楊公祠，民衆圖書館及民衆學校均設於北后街福善局舊址。十八年縣城失守，所有圖書全被焚毀，各項社會事業，完全停頓。二十年經韓旅長捐洋二百元，購書八百餘冊，圖書館乃漸次恢復，二十一年縣立民衆學校改爲今名，校址遷移於節道街。

2 民衆閱報欄：在民十七至二十一年，共三處，二十二年增至八處。

(乙)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1 該縣地處山僻，風氣閉塞，民性慳悍，質直好鬥；西北山嶺重疊向爲土匪出沒之區，自清末迄今大小悍匪不可數計，當時人民，多因生活所迫，流爲土匪，今地面安定，昔爲匪類者亦多數歛迹，然該縣近年派別之爭，影響地方及一切建設事業者頗鉅，各派明爭暗鬥，把持政權，結黨營私，排除異己，

迎逢者皆得重任，剛直者視若仇敵，各有武力，互相對峙，愈演愈烈，幾至動武，最近竟有某派以武力威脅縣長，反抗功令之事，後經省府派軍抵魯，嚴拿法辦，禍首潛逃，始告平息。

(2) 該縣自清末興學以來，因民智不開，名爲學堂，實與私塾無異，雖經歷任縣長及地方紳董之提倡，乃以兵匪交加，地方不寧，學校時作時輟，且經土匪破城，人民慘遭蹂躪教育更不遑問，加以水旱災荒，紛至沓來，幾無甯日，教育亦迄未能有所進展，近來地方秩序穩定，教育經費增加，學校數量擴充，表面似有可觀，惟考其實質，其教育之效率，實不能與經費之數其伴等比，其原因實由於各校校長，多數以結黨爭權爲目的，視學校爲私有地盤，借學生爲爭鬥工具，身爲校長，不知訓練學生教授功課爲何事，甚至自由離校攜鎗自衛極武揚威該縣教育界之特色，外縣所罕見者也。

丙 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往昔城市教育既不發達，鄉村教育更屬望塵莫及。近年來教育多集中於城市，而教育經費，亦大部分用於城區，雖竭力與辦鄉村教育，然政治文化中心之城區，仍較他區爲優，

二三區次之，四五兩區人民向以養蠶爲業，對於教育，頗不重視，近經地方熱心人士之提倡，較前稍有進步，第六區素爲匪區。向無教育之可言，年來匪患肅清，地方人民亦漸覺悟，將來教育或有萌芽之望。

(三) 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局長下設督學一人，課主任一人，課員四人，文牘一人，庶務員及雇員各一人，其薪俸標準，係依臨定經費支用標準之規定列爲四等，局長月薪四十元，縣督學及社會課主任月薪各三十元，文牘及課員月薪各二十元，事務員月薪十五元，雇員月薪十二元，各學區教育委員，因經費支絀，由各區長兼任，係義務職，局務會議，本期計開會六次，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經濟監察委員會，各開會一次。學區劃分，依行政區爲標準，分爲六區。所定章則計有辦事細則，及值日員服務規程。計劃方案，計有改良私塾辦法，民衆學校辦法，及規定鄉鎮初級小學校成立辦法。統計圖表，計有全年教育經費各項收支比較圖，各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各完全小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校教職員學歷統計圖，城關人口戶數職業統計表等九種。

(2)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之精神：縣長胡長怡勇於負責，敏於治事，對於教育異常熱心，關於籌措經費，開源節流，集中教款，統收統支，教育現狀之能維持者，乃該縣長之力也。教育局長韓寶恕忠誠剛直，謹慎將事，對於全縣教育，頗有計劃，惟因環境關係，派別牽掣，惜未能一一實現。縣督學董花融，赴鄉視察，尙能稱職，惟經驗稍差。調閱視察報告，格式欠合，未能依照題頒視察要點詳細報導，評語應再認真具體，注意改進，社會課主任陳世民，人頗聰明，學識尙佳，惟責任心稍弱，對於社會教育事業，無甚積極發展與改進。總務課課員劉壽丹：社會課課員孫敬宸，均能勤慎工作；文牘張清泉，學校課課員上官碩彥學識稍差，作事遲緩。款產處課員胡琛係商人出身，忠厚有餘，而學能不足，不惟對於新式簿記，貼存單據，及經濟公開辦法等，全不明瞭，即舊式賬簿收支手續，亦欠清楚，事務員張健民雇員李玉如担任書寫，均尙能循例工作。

二、教育經費

A 經費來源及總數：學田租約八千元，丁銀附加五千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十元，教育賦捐二千七百三十八元，契稅附捐三千二百四十元，臘燭捐一百四十四元，新教育賦捐九千七百二十八元，戲捐約四十元合計洋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元，共支洋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收支相抵，不敷洋三百五十八元。查本年預算表修理購置及旅費雜費等項，尚餘洋約二十餘元，若節節開支，尚能相符，惟二十二年借二十三年教款九百四十二元九角雖未列入預算，然實係本年虧損，該縣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共積欠各校約一萬一千九百五十餘元，尚無彌補辦法，嗣後應由地方款撥籌彌補，絕不許挪用現有經費，以重教款。

B 鄉區教育經費：計有廟產，學田租稅及賦捐等由各區鄉鎮自籌，尚未統計確數，不便調查。

C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教育行政費二千九百四十元，佔全數百分之十強，學校教育經費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五強，社會教育經費一千一百四十元，佔全數百分之四弱，其他學田完粮修理購置及旅雜等費佔全數百分之十一強。

D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該縣地方款撥出總數，為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四下弱。

三、學校教育

(一)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學齡兒童男二萬零六百三十四人，女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八人，共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人，失學兒童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九人。

(二)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A) 分配：中等學校兩處，縣立師範一處，私立魯陽初級中學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三處，高初級小學六處，區立高初級四處，鎮立高初級一處，初級小學一百七十四處，(B) 分佈：第一區設私立中等學校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三處，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八處，第二區設縣立中等學校一處，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校二十八處，第三區設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區立高初級小學校二處，初級小學校三十一處，第四區設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區立高初級小學一處，鎮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一處，第五區設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區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十二處，第六區設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區立高初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校十八處。

(三)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A) 中等學校教職員，男共十六人，學生男二百四十八人，女十八人，共二百五十八

人，(R)小學教職員，男七十九人，女六人，共八十五人，學生男一千八百四十二人，女二百零二人，共二千零四十四人。

(四)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1 資格：(A)中等學校教職員大學畢業者五人，後期師範畢業者三人，前期師範畢業者四人，藝術學校畢業者一人，高中畢業者二人，初中畢業者一人，(B)小學教職員大學畢業者一人，後期師範畢業者十二人，高級中學畢業者四人，初級師範畢業者四十九人，初級中學畢業者九人，藝術學校畢業者四人，訓練班畢業六人，客籍教員三十八人。

2 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該縣中小學校長教職員多因地方派別影響，不能遵照規定標準任用，對於功令，則漠然視之，或竟加以反抗，至考成及服務情形，各校教職員：多數資格不合，程度低劣，亦不能撤換，其潔身自愛，學識優良者，反多被排斥，環境如是，地方教育，自不能有長足之進展。

(五)學校經費之分配：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佔百分之六五強，工資佔百分之八弱，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一強，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五強。月薪最高五十元，最低十五元，教員月薪最高

四十元，最低三十元，高初級小學教職員薪俸辦公費及勤務工資由各該校長自由分配，無一定之百分比，月薪最高二十五元，最低十二元，初級教員最高十八元，最低十五元。

(六)學生納費：僅有私立魯陽中學每人每年納學雜費洋十六元，其餘各校，概不納費。

(七)校舍之建築及容量：各校校舍，多數借用廟宇或租賃民房，新建者極少，其容量多嫌擁擠，其陳腐穿狹破爛不堪者，亦頗不少。

(八)設備及管理：各級學校均因經費困難，圖書儀器標本等項，除三區石佛寺小學有兒童讀物六百餘冊外，其餘各校設備簡陋異常，圖書亦等於無有。

(九)課程及教材：各校課程，多與部頒新課程標準不合，各科教材，均能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

(十)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一般小學教師，多數不明教法，採用啓發問答等法者仍居少數，中等學校教學亦偏於注入式，至於成績考查，均不甚注意。

(十一)教員之進修：一般小學教員多存敷衍心理，除少數客籍教員稍知努力者外，其餘多數教員每於下課後即逍遙法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〇

外，毫無研究之興趣；因各校設備簡陋，圖書缺少，即中等教員亦多無進修之機會，至個人潛心研究者更屬寥寥。

(十二)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該縣已往師資多係講習所，師資訓練班等校畢業，然均係短期，程度多數差池，現任各校教員，除以上兩項學校畢業者担任外，多半由於小學畢業，或塾師充任，經立三年級師範尚無畢業班次，師資之缺乏，亦可概見。

(十三) 風紀及訓育狀況：各級學校校風均欠整飭，對於訓育尤欠注意，除少數學校表面尚有可觀者外，其餘多數對於訓育內容，尚不明瞭，而訓育實施，體育，衛生，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均無甚顯著成績，至課內外活動，向未注意。

(十四)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第一區失學兒童尚未調查完竣，經費亦無着落，開辦尚遙遙無期。

(十五) 女子教育與私塾：該縣女子教育極不發達，自民國四年迄今無畢業班次，全縣私塾數目，未曾調查統計，城鄉各處私塾林立，雖有改良私塾辦法，因實行不果，毫無成績。

四、社會教育

(1) 各項機關種類及數量：僅有縣立圖書館一處，實驗

民衆學校一處，民衆閱報欄六處。

(2) 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縣立圖書館常年經費一百二十元，每月工資洋五元，公費洋五元，無事業費，內部組織僅有藏書及圖書閱覽室，實驗民衆學校上午下午各兩班，民衆閱報欄分設城關者六處。

(四) 改進意見

一、教育行政及經費

(1) 該縣環境之惡劣，士紳之武斷，把持地方，干涉行政，爲他縣所罕及，竟爾視行政如弁髦，置法律於不顧，肆意妄爲，目無長官，此種惡習如不澈底革除，不惟地方教育不能合理推進，即地方一切建設事業，恐亦難於實現。

(2) 二十二年王潤充局長時，教育局每年實支洋三千八百二十三元，本年現任局長韓寶慈將預算列爲教育局常年應支洋二千九百四十元，查該縣教育局每年收入僅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元，依應願各縣教育局支用經費標準，兩萬元以上者列爲四等，該局每月以三等局開支，殊屬不合！

(3) 該局職員人數過多，與應定標準不符，且有資格不

合，及能力差池者，亟應裁去，以節糜費。而工作鬆懈，精神外弛，尤為該局職員一般通病，亟應由該局長嚴為督飭，力加振刷，以洗前類廢之習。

(4) 調閱教育局卷宗，內有局長韓寶恕呈請將該局改為三等，并令縣查覆呈「該縣教款確已逾三萬元，應改為三等」各等情，當即詢問該縣教款原有若干，新增若干，總數是否已逾三萬元之數？并查款產經理處賬簿詢問教款既逾三萬元以上，何以實行統收統支後，各校經費何以如此支絀？探詢結果，據款產處稱：本縣財務委員會經收之款原為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六元，即該會呈准增加餉捐之數，(即前財委會直接開支於各區區立第一小學及縣立師範之款)撥歸教育局者，僅九千七百二十八元，實際未撥之數，尚有三千六百八十八元按本年度預算，僅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元，尚不足三萬元之數，似不應改為三等，以免虛收實支之弊，該局嗣後應依實收之數，定教育局之等級，以重功令。

(5) 該縣教育經費亟應設法節流開源，以裕收入。行政費應如何安定比率，方便款不虛糜，事無僑費；如何統籌，方能酌盈濟虛，以免各項事業不能平均發展。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6) 該縣各級學校以數量言，雖已不少，而質量及各學校之設備極差，各縣立完全小學經費，自本年二月起，每月每校各支洋一百四十六元，尙未能照發，似此情形，不惟各校設備不能，即維持生活亦頗不易，以故各校教員多存敷衍了事心理，欲求教學效力，勢所難能，教育當局亟應注意質的方面充實，不應只在量的方面擴充，應以該縣經費之多寡，設學若干，以全縣高班人數之多寡，應添增高級班若干，量入為出，不致畸形發展，各完全小學經費，應遵廳令必須兩千元以上始准成立，關於各完全小學校校長及高級級任教員，均須後期師範畢業，以免已往不重資格，濫竿充數之校長教員貽誤青年，所有班級不完及辦理不善之學校，分別合併或裁減，以便集中人力財力澈底整頓，以圖發展。

(7) 該縣經濟監察委員會僅開會一次，從未審查賬目，所有委員已分散各處，或兼他項職務，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亦有因事潛逃者，均應遵章改組。

(8) 該縣失學兒童已達二萬七千六百八十餘人，失學成年約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以故短期義務教育之舉辦，民衆學校之推廣，以及私塾改良等，均屬刻不容緩，亟應從速籌措短

期義務教育經費，依照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最低限百分之二十添增社會教育專款，以利進行。

(9) 該縣各級學校圖書儀器各種掛圖，及一切教學用具，應由教育局籌定專款分期購置，以便各校研究實驗，以重科學教育。

(10) 該縣對於勞作及職業教育，極不注意，應依照地方環境，灌輸職業常識，養成生產技能，造就生產人材，實施勞作教育。

(11) 該縣各級小學校，除少數努力奉公者外，其餘率皆任意離校，或有交替時期校中什物，席捲一空，此次事變所有各校校長參加派別，畏罪潛逃，致校務廢弛，荒蕪學生學業，既未請假，擅離職守，殊屬不合！擬請

鈞廳將離職校長袁錫三，何善臣，張子申，劉綬三，李文軒等，一律撤換，另選合格人員接充，以資整頓。

(12) 縣立師範學校學生楊式頤，杜增春，張廷和，韓天錫，宋世昌，許逢島，趙鐵周等均因參加派別，畏懼潛逃，均不請假，擅自離校，迄今杳無音信，實屬有礙風紀，違犯校規，擬請

鈞廳將離校學生楊式頤等，一律除名，以儆效尤，而維風紀。

(13) 縣立師範學校三年級學生將屆畢業，尙無實習場所，應將附近之縣立第二區小學校歸併師範，作為附屬小學，並將張良鎮西門內大明寺後邊廟地撥歸該校，作為農場，藉資實習，查該校學生歷經風潮事變，影響所及，程度極差，且有多數學生係由私塾轉入者，對於數學及自然科學，殊欠明瞭，督學視察該校時，舉行臨時試驗，科目：二三年級國文，幾何，代數，物理，化學。一年級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結果，不能數學，物理，化學多數差池，即國文亦差，該校一二年級學生，下期應依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規程。改為四年制，以符定章。

二、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教員多數責任心薄弱，且程度教法亦多差池，除由縣督學及教育局職員組織視察團，督察視導外，并舉行編級試驗，一方整齊學生程度，一方將不稱職之教員嚴加，淘汰以資整頓。

2 各級學校風紀應嚴加整飭，關於訓育實施及訓練方法，均應妥訂認真實行，體育衛生及童子軍訓練，尤應注意。

3 各級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應嚴格考查，并應舉行平時試驗，課內外作業，寒暑假作業，均應有適當之視導。

4 各級學校學生對於算術及自然科學，程度極差，嗣後各校教員應認真教導，以利各科平均發展。

二、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常年僅一千一百四十元，為數至微，所有社會教育，亦無甚成績可言。

1 縣立民衆圖書館，內有圖書多係文藝小說，教育科學佔極少數，兒童讀物約四百六十餘冊，共一千零七十九冊，舊有雜誌四十冊，新訂雜誌五種，日報三份，遊戲器具有棋類八種，未陳列，每日閱覽人數無幾，館長由社會課主任兼任，僅有勤務一人管理保存，購書費係臨時籌措惟每月辦公費僅用兩元，所餘三元之數，應充作事業費。

視察魯山縣教育分報告

一、魯山縣縣立師範學校視察報告

校址 第二區張良鎮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民衆實驗學校設於簡道街，常年經費八百八十元，學生上午兩班下午兩班，教職員四人，每人每日僅授課兩小時，殊不經濟，校長黃澄澄學識經驗均差，當今教育局將該校校長辭去，校長一職由社會課主任兼任，并將該校與圖書館合併，作為

教學部，并令社會課主任擬具組織大綱，將圖書館下面空房擴充游藝閱報等部，所有民衆閱報統歸圖書館負責，所有裁去校長月薪十八元勤務一人工資五元公費六元共二十九元，連同圖書館公費三元，共三十二元，作為該館每月事業費，儘先添購各種掛圖，民衆讀物，及樂器等，以免每月呈報教育館之活動工作，實際僅有圖書一部，以期成立一名實相符之民衆教育館，如社會教育經費添增，并應擴充活動民衆學校，民衆代筆處，巡迴文庫等，以廣宣傳，而收實效。

甲、教育概况

(一)組織 校長下分教務，指導，事務三課，各課設主任一人，由教員分坦。代理校長孫光遠係東北大學農學院畢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四

(二) 經費 每年經常費五千元，由教育局款產處支領。

(三) 校舍 係由泰山廟舊址改建，共房四十二間，運動場前後院兩方，共約五畝。

(四) 設備 計有ABC叢書八十冊，其他教育等參考書籍十餘冊，雜誌四種，日報四份，衛生掛圖十四幅，中外地圖六幅，教學用具具有三角板、圓規、丁字尺三種，風琴兩架。運動器具有足籃網對球，鐵球鐵餅。遊戲用具僅有乒乓球一種。

(五) 編制 一三二三年級共三班均係三年制。

(六) 教職員 八人，月薪校長五十元，教員三十元至四十元，事務員十五元。

(七) 學生 一百二十五人，共出席一百零一人。內有女生八人。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不甚敷用，教室寢室，大致清潔。一年級教室異常擁擠，禮堂與飯廳合用，無專科教室，遊戲圖書閱報等室全無，廚房廁所，均極骯髒，前後院運動場均不寬大，

前院僅有籃球架一對，後院對球場尚未修平。

(二) 圖書極少，理化儀器全付缺如，各種掛圖不敷應用。各種教具勞作用具，均應添置。

(三) 該校自二十二年發生風潮後，學生異常囂張，目無師長；教職員多隨派別為轉移，風氣惡劣，行為卑下，亦不能為學生表率，致校風日趨愈下。此次事變，該校學生，竟有數生隨某派擅自離校，迄今杳無音信，此項已詳於總報告內，近來校內秩序，較前稍佳，學生均著白色制服，頗稱整齊。

(四) 代理校長孫光遠，人頗精明，尚能負責，課一年級幾何，繪圖示例，尚明晰，教員韓秩然課三年級算術，解例詳明，郭凌雲課一年級教學法，精神欠振作，講解平平，王如冰課一年級國文，順文講解，無甚發揮，梁漢勛課二年級公民，無課本隨意抄錄，缺乏組織系統，應速購課本，認真教授，以符定章，兼課一二年級童子軍，精神振作，指揮有方，操練亦頗整齊，楊履中課二年級音樂，「秋風詞」選材不合時令，彈唱亦欠活潑，事務主任兼國文教員徐流芳因時間促迫，未聽授課。

(五) 該校學生程度差池，算術及自然科學尤甚，應依節

章延長修業年限，改爲簡易師範學校，以資深造，而符名實。

二、魯山縣縣立第一小學校視察報告

校址 城內城隍廟。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課，課分若干股，由教職員分担，校長劉惠風，係武大高中部畢業。

(二)經費 每年一千七百五十二元。

(三)校舍 係山城隍廟改造，共房三十五間，運動場約五十方丈。

(四)編制 一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三四年級係複式編制，二五六年級均係單式編制。

(五)教職員八人，月薪十一元至二十元。

(六)學生二百七十四人，出席二百三十七人。

(乙)視察意見

(一)行政組織過於繁瑣，且有名無實，應即緊縮以增進實效。

(二)該校校舍多屬破爛不堪，瓦礫遍地，淒涼滿目，各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級教室除六年級外，均甚擁擠，且有書桌無靠，而低年級教室地面不平，清潔衛生尤欠講求，運動場狹小不敷應用。

(三)該校設備除理科掛圖二十八幅，地理掛圖兩幅外，其餘一無所有，可稱爲最簡陋之第一小學校。

(四)校長劉惠風，視察時已發表爲區長，校務暫由該校教員李弘遠代理。

(五)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康民福課五年級國語，「雲」講解發問均合，又能將詩中

含意詳細指出，頗能引起學生注意。

李弘遠課六年級地理，教順適合，講解發問均能中肯。

王勝達課五年級衛生，先演述全篇大意，頗有精神，次照

本講解，亦頗清楚。

靳寶光課三四年級音樂，彈唱熟練，指揮得法。

郭乾生課二年級自然，聲音太低，精神欠振作，講解無系

統。

張鏡生管教均差。

許逢時課三四年級社會，教法欠研究。

(六)該校學生，毫無紀律，上下課自由出入，各年級作文

，日記，繳到者甚少，算草多未改閱足證教職員平時鬆懈，不稱厥職。

三、魯山縣立第二小學校視察報告

校址 西關山陝會館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課，各設主任一人，由教職員分任，校長史鎮東，係縣立二年制師範畢業。

(二)經費 每年一千七百五十二元。

(三)校舍 係由山陝會館改造，共房四十間，運動場兩處約三畝。

(四)編制 一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除一年級春秋季節業外，餘均係單式編制。

(五)教職員八人，月薪十六元至二十元。

(六)學生二百二十二名，出席二百二十名。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不甚蔽用，教室六座多屬破舊，清潔整齊

欠注意，學生寢室黑暗無光廚房與馬棚設在一處，殊屬不合衛生，運動場亦欠平坦，亟應修整。

(二)該校設備毫無，教學全恃課本，殊感不便，應設法籌措經費，起運添置。

(三)校長史鎮東已委為第二區區長，校務暫由教職員共同負責。

(四)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李緒豪課五年級國語，講解清晰，啓發合宜，解釋字句亦頗能認真。

劉本固課三年級算術，演示例題尚清楚，令學生演算，亦頗敏捷。

謝喜年課四年級社會，講解尚屬清楚。

王喬新課六年級算術，面色枯黃，精神萎靡，僅令學生演算，未見糾正，臨時抽試學生習題，演算正確者寥寥，足證該員程度差池，平時眼務不力，應即撤換，以免貽誤。

何彰亭課春秋一年級常識，史俊直課二年級國語，以上兩員程度太差，教法不通，應一律撤換。

(五)三六年級學生程度極差，作文，日記，改閱均能認

異，五年級算草，未全開。

四、魯山縣立女子小學校視察報告

校址 城內火神廟

(甲) 學校概況

(一) 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課，課分若干股，由教職員分担，校長衛素貞，係北平民國大學畢業，對於校務尚能負責。

(二) 經費 每年一千七百五十二元。

(三) 校舍 係就火神廟及南衛舊址改建，共房十八間。

(四) 編制 一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一二，三四年級複式編制，五六年級係單式編制。

(五) 教職員八人，月薪十二元至二十元。

(六) 學生一百三十二人，出席一百一十四人。

(乙) 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不敷用，新建教室兩座，空氣尚可，惟不甚寬大，其他兩教室 光線少差，運動場面積狹小，尙未修墊完竣。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該校設備僅有兒童讀物五十餘冊，理科掛圖十三幅，中外地理掛圖二幅，日報二份，餘無所有。

(三)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衛素貞課五年級衛生，講解課文尙清楚，惟不合自然科教法。

法。

吳素心課五年級算術，態度自然，講解例題頗能清楚，令學生分別演算，巡視指導，共同訂正均合。

李祥雲課六年級國語，音態自然，講解清晰，惟批改作文，日記，訛字多遺漏未改，甚或以訛改訛，評語亦多不通，應再加進修。

朱德貞課一二年級國語，教法頗合，講解字意，亦能切合兒童心理。

陳修珍課三四年級社會，解說頗清楚，場手不離書，面對牆壁，視線未能注意全體學生，對於複式教法欠明瞭。

王應西課一二年級公民，照本講解，未能引起兒童興趣，管理不周，對於複式教法殊欠研究。

宋美玉課三四年級國畫，風景範畫勉可，惟選材再屬求具體，且含有社會生活性者爲妥。

五、魯山縣立第一小學校視察報告

校址 城內文化街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課育三課，課分若干股，由教員分組，代理校長鄧子敬，係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經費 每年一千七百五十元，由教育局支領。

(三)校舍 係由舊教諭署改造，共房十七間，運動場約

二畝。

(四)編制 一年級至五年級各一班，一二年級係複式編

制。三四年級均係單式編制。

(五)教職員六人，月薪十一元至二十五元。

(六)學生一百七十七人，出席一百五十二人。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三四年級教室尚合，五年級教室狹長僅有一門，空氣污濁，一二年級教室黑暗無光，

運動場尚寬大。

(二)設備僅有衛生掛圖十四幅，地理掛圖二幅。

(三)校長袁錫三視察時因事辭職，校務暫由鄧子敬代理，維持現狀。

(四)教員教學彙計如左：

高品一課四年級國語，講解啓發均妥。

鄧子敬課五年級地理 板書全課總表，系統明瞭，頗便學生記憶。

華瑞五課三年級自然，講解頗中肯，亦能利用啓發。

張陞廷課一二年級國語，照本講尚可，複式教法亦知利用。

宗憲武課三年級國語，頗文講解，勉可。

徐若助因事請假未晤。

(五)五年級作文批改精細；惟評語甚少，算草改閱尚能認真。

六、魯山縣立第二區小學校視察報告

校址 第二區張良鎮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訓育，教務事務三課，課分若干股

，由教員分担。

(二) 經費 每年一千七百五十二元。

(三) 校舍 係由山陝會館改造，共房四十餘間，運動場前後院兩處共約三畝。

(四) 編制 三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三年級複式，餘均係單式編制。

(五) 教職員六人，月薪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六) 學生一百八十一人，出席一百四十二人。

(乙) 視察意見

(一) 該校教室四座，均係廟宇改造，因陋就簡，勉可應用，學生寢室尚清潔，運動場寬敞平坦。

(二) 設備有自然衛生掛圖四十三幅，遊戲器具滑台，翹板等均破舊。

(三) 校長何壽岑因事辭職，校務暫由教員郭燕南維持，秩序凌亂，教員係臨時代庖，全係敷衍，校務進行，極感困難。

(四)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郭燕南課六年級國語，令學生文言譯白話，講解指示尚可。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郭幹岑課五年級國語，代教員丁秀卿課四年級國語，以上兩員程度教法無一可取，應即辭退。

代教員李煜華課三年級國語，講解尚可。

代教員李坦然課二年級算術，頗有教法。

七、魯山縣立第三區小學校視察報告

校址 第三區石佛寺

(甲) 學校概況

(一) 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課，各課設主任一人，由教職員兼任；校長李潤保開辦私立嵩陽中學畢業。

(二) 經費 每年一千七百五十二元，由教育局支領。

(三) 校舍 係由石佛寺舊廟宇改造，共房二十八間，運動場約六畝。

(四) 編制 一年級至五年級各一級，一二年級係複式編制，一四五年級均係單式編制。

(五) 教職員七人，月薪自十元至二十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〇

(六) 學生一百二十六人，出席九十九人。

(乙) 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多係新近改建，教室四座，採光通氣均合，學生寢室亦頗清潔，校務處新建，佈置整齊，頗壯觀瞻，運動場寬廣平坦，校園在運動場一端，由學生分區種植花卉，担任澆澆。

(二) 該校圖書計有小學生文庫 兒童科學叢書，兒童雜誌，中國兒童史等兒童讀物六百七十冊，其他小說及參考書等六十一冊，雜誌新生，兒童教育，中華教育界三種，動植物及衛生掛圖三十六幅，中外地圖二幅，地球儀一個，日報三份，并有運動器具如籃球，鐵槓，壓板等數種，此種設備在該縣當手屈一指。

(三) 該校學生勞作成績，取材尚切實際，亦有可取。

(四) 校長李翎對於學校積極建設，一切事業力圖謀發展

(五)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任子承課五年級地理，以問答法，比較研究長江與黃河之利害，次令學生試讀試講，教法運用亦合。

張自葵課四年級社會，提要解釋，尚屬清楚。

趙冠羸課三年級國語，代教員張蔭普課一二年級社會，以上兩員順文講解大致尚可。

朱培良課一二年級音樂，教學有方，彈唱頗能引起兒童興趣。

八、魯山縣第二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視察報告

校址 第三區茂林寺

(甲) 學校概況

(一) 組織 校長下分校務，訓育，事務三課，分若干服，由教員分担。代理校長任金藻係縣立二年制師範畢業，到校未久，一切尙未就緒。

(二) 經費 每年一千八百一十二元，由地方撥派。

(三) 校舍 係茂林寺舊廟宇改設，共房二十間，運動場約三畝。

(四) 編制 一二三各一級，一二年級複式編制，三五年級單式編制。

(五) 教職員六人，月薪六元至二十五元。

(六) 學生九十三人，出席六十一人。

(乙) 視察意見

(一) 該校教室三座，三五年級教室佈置適合，空光亦可，一二年級教室較差，運動場不甚寬大。

(二) 該校教具多係新製，動植物掛圖八幅，地圖一幅，餘無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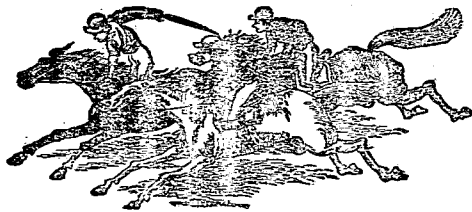
(三)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尹鏡廉課五年級算術，演示帶分數加減，層層推研，與學生共同討論，清晰異常。

郭鴻恩課三年級算術，教法偏于注入，程度亦差。

徐景唐課一二年級算術，教態呆板，不明複式教法，學生多數對於乘法表尚不熟練，足證該員教學無方，程度差池。

任金藻課五年級公民，精神振作，講解形容大致尚可，惟對於「觀念」名詞未能解釋清楚，合此過去，足證預備欠充分。



民衆教育通訊

◀ 第四卷第二期目錄 ▶

日本農村安城町多角形之農業.....

馬加爾夫人之兒童與電影的研究.....

中國農業推廣概觀（續三卷九期）.....

北平的民教實驗事業及其他.....

趙鴻謙

宗秉新

周其辰

陳仲理
劉鴻鑑

消 息

四 月 份

一月來國內各種重要民衆教育消息彙誌

一月來江蘇省各種民衆教育事業之進展

一月來第一民教區各縣民衆教育之進展

一月來本館各種重要活動事業進行概觀

舉行社會調查之一實例.....

可愛之手（教育電影劇本）.....

本期消息分類索引.....

編輯後記.....

朱佐庭

蔣社村

編者

編者

出版處：鎮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定價：全年十元大洋

唐河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宋澤

教育沿革

一、教育行政

前清先緒三十二年奉依學部頒發之章程成立勸學總董宣統三年改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爲勸學所長民國三年勸學員改爲縣視學辦公處民國六年撤銷縣視學辦公處恢復勸學所制民國十二年改爲教育局附設董事會十六年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添設社會講演員一人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奉令改組局長下設三課總務課主任由局長兼任學校教育課主任由縣督學兼任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各課課員共二人事務員一人款產經理處事務員一人此唐河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概也

二、教育經費

唐河縣教育經費自民國六年由公款劃分獨立歲入有畝捐學田地租基金生息契紙捐契稅附加等項共二萬七千九百零五元十七年奉令沒收廢產計收地四千餘畝每年收入約三千元十九年地方保衛團經費着各機關呈請由契稅附加一成五全年收入約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五千元暫爲借用至民國二十二年撥還教局以上各項共計歲入三萬五千九百零五元

三、學校教育

自清光緒年間奉命設立學堂後全縣各處先後成立之學堂數目甚多茲述之於左

光緒三十四年創辦師範學堂宣統三年改爲正教員傳習所民國改爲師範講習所民國十八改爲鄉村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二年添招初中一班

宣統二年創立實業學堂於縣城西北竹林寺後改爲實業學校民十三因匪患遷至城內武廟改爲第一職業學校民二十崔匪陷城該校被毀停頓一年民二十一秋續辦改爲職業學校民國十九年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成立女師三年制一班附設女小內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畢業遂停止招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行政會議議決又辦女師一班附設於鄉村師範

光緒三十二年在源潭鎮師廟創辦縣立初等學堂一處民國三年在湖陽鎮設立夢陽學堂一處西關南閣內設立釋文學堂一處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源潭鎮關帝廟設立高初兩等學堂一處桐寨鎮鎮羅漢寺設立初等學堂一處自民國五年由款項下籌巨款規定每校發給經費一百串文名爲縣立各學遂陸續成立共一百五十四處私立者有五處縣立第一小校於民國六年由南等學堂改爲此名縣立第二小校由初等學堂改爲此名縣立第二小校於民國八年成立縣立第四小校於民國五年成立縣立第五小校於民國五年由羅漢寺初等學堂改爲此名縣立第六小校於民國七年創辦縣立第七小校於民國八年成立第八小校於民國八年成立縣立第九小校於民國十年成立學區依自治區劃分九區各區設一完全小校自民國二十二年局長劉希彭因時勢之需要將前縣立初小校改爲鄉校鄉辦呈准在案所有縣立初小之款作爲鄉校之獎金此唐河縣學校教育沿革之大概也

四、社會教育

民國十六年奉廳令添社員講演員一人先是曾設立講演所一處後以經費困難停頓長十九就城內節孝祠舊址建築講演廳三間名曰通俗講演所

民國十七年縣黨部以卅冊滙案核撥之捐款開辦五卅圖書館民國十年縣長朱景郊拿出贖款二千元由涂瑞室負責辦理縣立閱書

館一處於城內大寺二十年崔匪陷城被毀無餘民國二十年由社會教育費項下撥洋三百元開辦民衆圖書館一處附設通俗講演所內民國二十年八月開辦民衆閱報處一處閱報牌六處二十二年三月設第二民衆閱報處於西關增設閱報牌六處二十三年三月設第三閱報牌於畢店鎮

民國十九年就城內東北隅泰山廟隙地開辦公共運動場一處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由社會教育費項下撥洋七百六十元假全氏祠堂開辦實驗民衆學校二十二年春在西關開辦第一分校民國二十二年教育局令各區小學附設民衆夜班學校

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唐河縣教育局之組織分總務學校社會三課總務課主任由局長兼任學校教育課主任由督學兼任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專司其事課員二人兼辦三課事務款產處理處主任局長兼任事務員一人專管教育款產出入賬目僱員一名担任本局庶務事項教育行政委員九人每月開會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亦按章成立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收支賬目各區均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全區教育各鄉有學董

會三人或五人商辦教育事宜此教育行政之概況也

二、教育經費

唐河縣教育款項來源為地租房租基金生息了地附加契稅附加等項每年預算收洋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四元區款類甚繁每年約收洋八千八百元由各學校直接收管至於縣款二十一年度收洋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較之二十年度尚增九千二百六十九元二十二年受農村金融苦竭之影響驟行大減至於全年預算之分配其數目如下教育行政費每年二千五百二十元師範及初中洋六千八百二十四元職業支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女校支洋一千三百四十四元高小校支洋二千零六十四元九區小校支洋四千五百元九區初級小校支洋八千元模範初小校支洋一千六百二十元社管教育支洋二千元，其餘參觀臨時等費共需洋四千三百二十元現因連年荒歉丁銀減收入不敷出積欠甚多

三、學校教育

縣立中等學校二處即鄉村師範學校內設初級中學一班女子師範部一班職業學校一處學生二班縣立高級小學一處四班女子小校一處模範初級小校一處均在縣城內其餘分佈於各區中者共有小校十處初級小校共一百十八處計第一區十四處第二區十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處第三區十二處第四區十七處第五區七處第六區十八處第七區二十五處第八區十七處第九區十四處由各區公立及私立者共四處西關公立崇實小學一處源鎮商立小學一處方氏私立小校一處牛氏私立培德小校一處博順公立初級小校一處韓氏私立初級小校一處以上共有學生六千七百五十名短期義務學校二處學生四百五十名

四、社會教育

查該縣因匪共一再陷城連年災荒並臻以致籌款不易故僅設民衆圖書館一處內有圖書一千五百冊閱報處五處大公報河南民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四份通俗講演所一處實驗民衆學校一處學生百餘人夜班五處公共運動場一處此外有體育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民衆教育館雖在籌備因無巨款尙未成立全縣社會教育經費二十元

改進意見

1 教育局事務太繁四等局課員二人實不敷用應酌添增課員一人至二人

2 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課主任除辦公外應負視察改進全縣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育之責任。

3 縣教育經費為數太少應竭力籌措以便發展區教育經費應由區長統籌切實辦理以區教育之進度考成區長

4 縣之南西二方多荒山隙地宜飭各區限期造學校林果木

林數年後收入甚夥充作區教育經費則區教育可望發達

5 該縣廟產外當地數目不雜多為土劣所把持應切實清理擴充校產

6 鄉村初級小學師資多差應假期內調至城內切實訓練

7 各學校之勞作多屬敷衍不適宜宜令各校男生以園藝或適用之木竹泥金工為限女生縫紉烹飪染織為限

8 鄉村小學教員課餘時應與村民接談隨時作放足衛生識字

唐河縣教育視察實況

唐河縣立鄉村師範暨附屬小學

校址在城內慶學舊址設立於清光緒三十年原名唐縣師範學堂宣統二年改為唐縣正教員傳習所民國後改為沱源師範講習所民國八年改為沱源師範學校民十九呈准立案始改為唐河縣立鄉

及新生活等宣傳工作

9 社會教育全年二十元不符廳令規定宜速籌足以便推廣

10 各區鄉村小學應自行籌款開辦夜班

11 南陽曲越調椰子戲小鼓詞說平書等淫詞宜飭縣佈告嚴加取締並加以改良

12 國術為吾國之國粹強種強國惟國術是賴政府早有明令提倡並令各校學生學習國術然多有不切實奉行

13 各區長對民衆教育漠不關心應飭令各區長切實推進

14 職業學校房屋狹隘設備簡陋殊為不合應從速籌設相當地址增加流動基金技師教員宜切實領導學生減少工作之消耗

村師範二十二年添設初中一班二十三年又招收女師預科一班行政校長下分設教務指導事務三科又附小部主任一人學生編制師範一班女師預一班。附小六班統共三百三十八名職教員十三人全年經費四千五百五十三元校舍教室十二間教員住室十五間學生宿舍三十六間辦公室四間圖書室三間禮堂五間廚房飯廳十間

共計八十五間運動場三百一十方丈校園一千方丈設備圖書六百零八冊雜誌五種報章四份掛圖五十幅運動器具三十二件游藝器具二十種教材採用商務中華世界百城四家所出版者

唐河縣立職業學校

該校校址在城內武廟前於清宣統年間成立初在西關外竹林寺內原名實業學堂及至民國移至城內關帝廟改為實業學校後以改為第一職業學校民國二十年崔匪陷城被毀停頓二十一年續辦遂改為縣立職業學校其行政校長下分教務訓導工務事務四課有學生兩班分一二年級共計六十四名職教員五人全年經費由教局撥發洋一千七百五十元校舍教室六間教員住室五間辦公室二間學生寢室八間體育場十二方丈設備圖書十七冊雜誌二種日報二份掛圖二幅運動及游藝器具各二種實習廳內有房十三間

縣立高級小學校

該址在城內甘霖觀成立清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五年改為高等小學堂民二十改為縣立高級小學校行政校長下分教務指導事務三課學生編制分四班一二年級各一班共計一百五十八名視察時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出席者一百三十五名職教員八人全年經費由款產經理處發給洋二千零六十四元校舍教室十二間圖書一間辦公室三間禮堂五間宿舍及自習室十七間運動場三百五十方丈校園五十方丈設備椅一百三十五件圖書六百一十五冊掛圖七幅儀器一件運動器具五件游藝器具四種雜誌一種報章一份勞作用具五件教學用具四十件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標準

縣立第四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大河屯鎮行政校長下設教務指導事務三課學生編制分四班六級共計一百九十六名教職員七人全年經費由教局發洋五百元地方牛坊捐洋九十元學費二百元區長捐資助洋八十元校舍二十八間設備圖書二百冊報章二份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課本

縣立第七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郭灘鎮山陝會館舊址行政系統校長下設教務指導事務三課學生編制分三班五級除五年級外教學均用複式共有一百五十名教職員五人全年經費校產地租洋八十四元船捐洋一百

五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元教育款產經理處補助洋五百一十二元合計六百九十九校舍
教室十間宿舍五間教員住室五間接待室一間勤務室一間游藝室
三間圖書室一間儲藏室廚房各一間會議室一間體育場一百六十
方丈校園三十六方丈校產八十六畝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及
新課程

唐河縣公立崇實小學校

校址在西關火神廟成立於民國八年原名國民初級小學至十
七年二月增設高級改為縣公立崇實小學校行政校長下設總務教
務訓導三課學生編制分四班六級共計二百零二名職教員七人全
年經費稅附加洋一千元教局津貼洋一百六十元商會築工局津
貼洋一百五十元合計一千三百一十元校舍教室十一間教員住室
三間學生寢室八間辦公室一間圖書室二間廚房及消費合作社各
一間體育場七十方丈校園四十五方丈設備圖書五百六十冊雜誌
三種日報二份掛圖九十六幅運動器械七種游藝器具七種教材用
世界書局之新主義及新課程

縣立女子小學校

六

校址在城內武營舊址於民國八年創立原名縣立女子高等小
學民十二改為縣立女子小學校行政校長下分教務指導事務三課
學生分六班八級高年級用單式教授低年級均用複式共計一百九
十七名視察時出席者一百九十四名教職員十二人全年經費由款
產處撥發洋三千四百元基金生息三十元地租三十六元合計二萬
四百六十六元校舍教室十七間圖書室一間宿舍及自習室二十間
運動場一百三百三十五方丈校園二十方丈設備桌椅一百五十間
件圖書二百八十四冊儀器一件掛圖五十九幅運動器具十種游四
器具四種雜誌一種報章二份教學用具七十六件教本用世界書局
之新課程標準

縣立模範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縣政府前衙街莊舊址於民國二年成立原名泚源縣立
第一初級小學至民國十年改為縣立模範初級小學校學生編制一
四年各一班二三年級各二班共計四百一十一名視察時出席者三
百二十六名教職員十人每年經費教育款產處撥付洋一千六百二
十元並有校產稞租基金生息二項下收入五十六元合計一千六百
七十六元教室十八間教員住室十三間宿舍十五間基金三十元園

書一百六十冊掛圖六十四幅棹燈二百三十六件兒童讀物三百二十五冊運動器具及游藝器具十二種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

間游藝室四間閱報室一間傳達室一間廚房二間教學科目國語算術珠算常識習字

第一區第一小學校

該校在西關南閣內學生七十餘教員一人由款產處撥給洋一百二十元校舍十間今春校址被二十路軍佔住至四月始騰出房屋校具破壞不堪教材用世界書局新課程課本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長秋鎮學生分二班四年共計五十四名職教員二人每年經費由地方籌辦一百元上下之譜校舍十二間棹燈三十六套教學用具四種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及新課程標準

唐河縣民衆實驗學校

該校在城內于民國二十一年成立二十二年成立第一分校在西關係男女合校半日制及高初二班上午女子班下午男子班晚間又有夜班共計九百四十五名職教員五人行政校長下分教務事務訓導研究四課每年經費一千一百五十元有教室九間教員卅室九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唐河縣黨部附屬求知民衆學校

校址在城內縣黨部亦係男女合校半日制上午婦女受課下午男子受課共計五百五十名職教員三人每年經費四百四十四元有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三間教學科目公民國語珠算算術常識習字

唐河縣民衆圖書館

館址在城內東大街節孝祠舊址民十九年崔匪陷城被毀停止二十年續辦館內主任一人館員一人全年經費三百元設備圖書一千五百零二冊館舍圖書室一間閱覽室一間器具具有書案二個出納櫃一個閱報案一個閱書椅一個

唐河縣教育評彙

1 縣政府

縣長全人辟係北平國大畢業河南浙川人對於教育尙知重務

2 教育局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八

局長張耀庚河南高等學堂畢業任陳留孟津安陽等縣教育局長經驗豐富辦事周密督學李澤民兼學校教育課主任因出外視察學校未晤社會教育課主任全葆中及其他各職員均能切實服務

3 縣立師範暨附屬小學

校長王方舟河南省立高中畢業學識頗優教務主任王聲與振指導主任姚廷翹事務主任馬序賓等對於辦學均屬熱心附屬主任全允瑞人尚精明穩健教員郭瑞謙馮鐘靈課初中一年級國文講窗外的春光姚廷翹課師範二年級歷史講科學文化之需要順文釋義解釋不甚精形郭瑞謙女師預講教育概論講解雖是惟條目不大清楚陳庭燦課初中一年級算術講利息演算整齊然口才略鈍古風峯課附小二三四年級國語口拙對於複式教法缺少經驗

4 縣立職業學校

校長王煥新河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畢業人頗忠實主持校務亦很奮勉教務主任王翔岑訓育主任韓曉挺工務主任吳學易等均勉勵同心忠於其職教員司鴻勳課一年級染法板書時見錯字

5 縣立高級小學校

校長劉錫沛河南一師畢業誠懇篤實辦事負責教務主任歐陽秉璋指導主任陳策挺均能努力相當助理教員羅統課二甲歷史講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教法講解非常熟悉歐陽秉璋課二乙國語講五月三十一日急雨中板書清楚解釋明瞭全致辭課一乙自然教態自然陳策挺課一乙國語講王太湖石上解說頗詳古香課一甲音樂牛世燮課一甲國語均屬平妥

6 縣立第四小學校

校長王定一人頗精明處理校中事宜亦頗得當教務主任王敬存指導主任王國宣事務主任王國庠皆係熱心校務努力不懈教員楊振亞安子善講述尚稱清白

7 縣立第七小學校

校長王煥字人尚和藹才識頗佳教務主任古業階訓導主任趙文波均屬誠實對於各教員之教學因路經該校未得詳細視察

8 唐河縣公立充實小學校

校長王鳳閣人尚誠懇能負職責總務王景晉教務主任徐生鏞皆勤苦耐勞教員王課六年級作文板書清楚態度頗佳劉炳登課一二年級國語尚清浙古良莠課三年級講星期出遊頗為詳細

9 縣立女子小學校

校長潘礪省立一師畢業精明允著實事求是教務主任潘雲峯分配功課以頗合法指導主任孔欣山訓練學生尚稱努力教員郝生

與課三四年級常識講義汽機之轉動解說頗詳孔欣山課六年級國語尙屬清楚楊麟書課五年級音樂人聲聲音不能一致孟繁珍課三年級常識解釋混亂學生不明瞭

10 縣立模範初級小學

校長古爾德辦學尙具熱忱教員邢選卿課三乙國語講工匠和手手的談話解說層次分明教態亦佳張桐軒課乙甲國語曲心龍課二甲國語尙稱清晰王志文課二乙國語態度荒張不能沉着王逸曾課三甲國語教態不甚活潑解釋少欠詳盡

11 第一區第一初級小學

校長鍾文臣對於校事尙能負責

12 第十三初級小學

教員曲範五曲範信教學頗稱努力

13 第九區第十初級小學

校長王子濤教員戴章甫辦學均屬熱心

14 實驗民衆學校

校長李鴻賓精明練達可稱佳尙教員牛紫合課男子初年算術減法教態自然解說簡當

15 唐河縣縣黨部求知民衆學校

教員韓金蘭課高年級鋼琴課低年級教態尙屬自然

16 縣立民衆圖書館

主任郝德成館員宋景安任職以來均稱負責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五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山東推進鄉村教育的實際設施.....	何思源
求生教育與純理論的科學.....	何思源
評合作社法.....	梁容若
語文教育在定縣的實驗.....	袁敬甫
從十次教學批評會所認識的民校教學問題.....	屈凌漢
民衆教育館業務設施之最低標準.....	朱智賢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溝通問題之探討.....	林宗禮
民衆圖書館分類法的研討.....	蕭迪忱
民衆圖書館陳列方法之研究.....	徐旭
山東省立滋陽縣師的推廣事業.....	蕭勵齋
威斯尼登岸之前後.....	黃渭川
定價：每冊壹角五分，全年十冊 壹元五角，郵費在內	
發行：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發行處	

視察邳縣教育總報告 (二十三年四月)

李鳳章

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督學於四月十五日自臨汝抵邳縣，翌日開始視察，歷時五日。因前在臨汝，霖雨交加，泥濘難行，且有王有股匪，竄擾汝寧數縣，交通斷絕，延誤數日，始克成行。

二、視察區域

該縣因地面不靖，視察區域，僅就第一第四兩區，抽查十數校，除私立民治初級中學另案報告外，縣屬鄉鎮各校，詳述於后。

三、工作分配

十六日視察縣立高等小學校一處，暨赴縣政府探詢全縣教育概況，十七日視察縣立師範學校，縣立三民鎮初級小校，縣立民衆教育館，及縣立民衆圖書館共四處。十八日視察師校附小校，縣立華安西鎮初級小校，縣立華安東鎮初級小校，及東，西，南，三圍區立初級小學校共七處。十九日赴第四區三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堂鎮，視察私立民治初級中學校，縣立第四小學校，縣立第三書報閱覽處共三處。二十日視察教育局，及短期義務小學校三處。

二 教育沿革

(甲) 初辦及已往情形

該縣四境多山，地處僻遠，素稱匪區，民情強悍，風氣閉塞，文化落後，近年地面稍爲安謐，地方教育，漸次進展。茲就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暨社會教育四端，略述其梗概如左：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知事呂相會，依學部頒佈之勸學所章程，組織勸學所，勸學總董爲李耀坤。宣統三年改勸學所總董爲勸學員長，李耀坤連任。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李於斯時逝世，繼任所長爲白鴻賓。民三將勸學所裁撤，改設縣視學辦公處，白鴻賓連任，是年四月王世楨繼任縣視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民六恢復勸學所制，並於所內設款產經理處。王世楨連任。民七張樹蘭充任所長；民九岳延慶爲所長，民十李慶爲所長。民十二改勸學所爲教育局，附設董事會，李慶連任。民十三王蔭爲局長，民十四張瀚爲局長，民十五王世楨復充局長，民十六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添設社會講演員一人，專事宣傳工作。民十七十八王治寰繼朝瑞，王世楨、李文瀚、沈玉衡，相繼充任局長，民十九王培賢充任局長，是年十一月高樹蔭任局長，遵照教育局改組規程實行分課制，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一人，以專責成。民二十一李春壽爲局長，本年三月王培賢由汜水調任，復任局長；此鄭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概也。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共分十一項，茲就其歷年變遷之經過，略述如左：

1 丁地附加 民七呈准教財兩廳，每兩丁銀附收教育費六角，年收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零六厘，除去學田等項公產不收外，全年僅收一萬零九百九十一元六角七分，現由財委會代征。

二

2 契稅三成附捐，民七省議通過，每地價百元收稅一元二角，當契四角，除自治四成，水利三成外，教育實得三成。民十七自治停辦，全歸教育共七成。民二十二自治四成復歸自備，提出不計外，現仍爲三成，每年收洋八百二十五元四角四分。

3 契稅一分六厘附捐 民十七呈准買契一分六厘，當契八厘，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准增加一分二厘，合計每年約收洋五千五百元，以上契稅附捐，由教育局派人在契稅局征收。

4 書院基金生息 係舊教育署及書院考試費底款，共有本銀二百零二兩五錢，除停息不計外，現有本洋三百二十六元零八分四厘，按二分生息，全年可得洋七十八元二角二分，由教育局收。

5 校款基金生息 民十四樊鍾秀捐洋五百元，按二分五厘生息，全年可收息洋一百五十元，由安良小學校代收。

6 契紙加捐 民國十七年呈准教育廳，每契紙一張收洋二角五分，每年收洋一千元。

7 撥丈員捐 民十七呈准，全縣撥丈員每年共捐錢四百串，按市價合洋約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以上兩項由款產處派人代收。

8 學田廟產稅租 舊義學學田八頃五十四畝七分五釐六毫，廟產十一頃五十三畝八分零三毫，合計學田廟產二十頃零八畝五分五釐九毫每年約收稅租洋三千五百八十四元五角七分。

9 串票捐 民十七呈准，每瓶票一張，捐錢三十文，全年約收錢一千二百串，按市價合洋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由財委會代收。

10 菸葉捐 二十年呈准財教兩廳，菸葉每包二百斤，捐洋二角五分，每年約收洋五千元。由款產處派員徵收。

11 地畝捐 二十一年呈准財教兩廳，每地一畝捐洋三分三釐，每年約收洋一萬八千元。由財會代收。

12 戲捐 每年約收洋五百元，每款產處派員征收。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中等教育

1 縣立師範學校 宣統三年，邑侯張三銓就進提巷，創辦教育傳習所一班，該班畢業後，改為實業學堂，民國七年六月，張樹蘭接辦勸學所長，就文廟地址，設師範講習所一處，學生畢業兩班停辦。民國十三年王壽充任教育局長，復於文廟招師範講習所一班，是年冬，城被匪陷，因而停辦。民國十九年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王培賢接充局長，仍就文廟招師範講習所一班，二十年元月，奉廳令將師範講習所改為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是年暑假，續招學生一班，二十二年暑假招學生一班，共有學生三班。

2 私立民法初級中學校 係二十年秋，由該區私立崇實小學校田十一頃二十畝中，除留二頃二十畝充作私立崇實小學校為縣立第四小學校經費外，所餘八頃有奇，作為校產，教育局每年補助洋一千元，於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各招學生一班，共三班。

B 初等教育

甲、關於縣立者

1 縣立高等小學校 創辦於光緒三十一年，就龍山書院地址，設立高等小學校，有學生二班，光緒三十三年，遷移高寺崇正書院，續招學生一班，繼改為高等小學校。民七招學生一班，十二年施行新學制，改為縣立小學校，十八年春招學生一班，是年秋改為縣立第一小學校，招學生一班，二十三年元月改為今名。

2 縣立永安鎮小學校 二十一年秋將永安鎮初級小學校改為縣立第二小學校，原有初級一班，是年秋增招初級二班，二

地方教育廳察報告

十二年續招初級一班，是年秋復招高級一班，二十三年元月改爲今名。

3. 縣立清華鎮小學校 係民國十八年秋，將原頭鎮西樂初級小學校改爲縣立第四小學校，遷至清華鎮南門外山陝會館，二十一年秋改爲縣立第三小學校，二十三年元月改爲今名。

4. 縣立崇義鎮小學校 原爲崇賢小學校，係十四年樊鍾秀捐洋二千元，民捐學田數百畝成立，二十年春改爲第五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爲縣立第四小學校，二十三年元月改爲今名。

5. 縣立崇義鎮小學校 該校係民國十八年秋，將崇義鎮初級小學校改爲縣立第三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爲縣立第五小學校，二十三年元月改爲今名。

6. 縣立黃道鎮小學 係二十一年將黃道鎮初級小學校改爲縣立第六小學校，二十三年元月改爲今名。

7. 縣立安樂鎮小學校 原爲安樂鎮小學校，十八年改爲縣立第二小學校，二十三年改爲縣立第七小學校，二十三年元月改爲今名。

8. 縣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創辦於光緒二十一年，原名初等小學堂，後時校址在李公祠，至光緒三十三年遷至文廟，民六

改爲國民學校，民七歸併師範講習所，改稱模範初級小學校，十七年改縣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一年遷至南門內大廟，改爲縣立第八小學校，二十二年九月奉 廳令改爲縣立師範附小學校。

9. 縣立華安東鎮初級小學校 係十六年冬創，原爲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十七年八月改爲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爲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二十三年元月改爲今名。

10. 縣立華安西鎮初級小學校 民八就劉修廟創設國民學校，十六年冬遷於李公祠，改爲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二十三年元月改爲今名。

11. 縣立三民鎮初級小學校 民六就文廟設立女子小學，十七年八月遷至南門內火神廟，改爲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二十一年遷至三民鎮二郎廟，二十三年改爲今名。

乙、關於區鄉鎮立者

1. 區立高初級小學校 僅有第四區大張店一處，係二十二年冬成立。

2. 區立小學校設立最早者爲崇義鎮，清華鎮，安樂鎮三初級小學校，十二年區立初級小學校增至七十處，後屢遭匪患，

人民流離失所，地方教育，陷於破產。二十年僅有初級小學五處，嗣後匪患漸次肅清，逐年增加，至今已達百餘處。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該縣自民國十六年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旋因匪亂辭職，十八年另委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二十年遵令設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斯時，社會教育，僅屬萌芽。

1 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十一年五月成立，附設於前教育局前院，由社會課主任王乃淦兼任館長，并附設民衆夜校一班，二十二年元月，劉崧奎接充館長，教育局遷至玉皇廟，將教育局房屋全部劃歸該館佔用，乃從事擴充。講演所係二十一年九月成立，現已歸併該館。

2 縣立民衆圖書館 係二十一年五月成立，設於城內興隆街，係購買民房改造。

3 縣立民衆書報閱覽處 係民十九設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添設民衆閱報欄共五十二處。

4 民衆學校 民十七年僅有一處，十九至二十一年，各區小學分別附設民衆夜校，共二十二處。

5 宣傳部 附設於社會教育課，負訂報分送社教機關之責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自清季興學以來，社會變遷，風氣轉移，當時人民豐食足衣，人心安定，勤於耕種，儉樸成風，熱心教育之行政長官，及地方領袖竭力提倡，地方教育稍有端緒，自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七年間，兵匪旱蝗紛至沓來，民生倒懸，戰雲彌漫，爭城爭地，兵匪混雜，人民流亡，十室九空，數年之間，不惟教育衰退，即一切政令恭雜統一，每經大軍過境。人民負擔加重，土匪乘機蜂起，攻城劫掠，燒殺姦淫，暗無天日，况該縣素稱著匪巢穴，俗稱山頭嶺葫蘆套，乃土匪發源地（即該縣之第六區）迄今該區行商旅客，止步裹足。十八，十九兩年，戰爭復起，土匪如宋拐子，王有等，嘯聚數千，竄擾汝鄭魯賈，伊等縣，至今每年回竄數次，自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十一路武裝峯旅，澈底清剿，匪類斂跡，地方秩序，漸次穩定，教育事業，亦能漸次恢復矣。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第一區爲首善之區，辦學最早，歷年增添，經費亦多用於第一區，故較他區爲優，第四區近年地方紳董熱心提倡，教育

亦有起色；第五、七兩區次之，第二區較前稍有進步，第三區人民多務商業，對於教育不甚注意，第六區原為匪區，教育難望發展。

三、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局長下設督學二人，課主任三人，課員三人，事務員二人，其薪俸標準，教育局職員薪俸係依廳頒經費支用標準之規定，列為二等，局長月薪六十元，督學二人月薪共七十元，課主任三人月薪共一百零五元；課員三人，月薪共六十元，事務員二人，月薪共三十四元。各學區教育行政委員會本期未開一次。其餘各種會議，均未組織成立。學區劃分依自治區分七區。所定章則簿冊，計有各區區立初級小學校獎金條例，各級小學校視察標準，改良私塾條例。本局辦事細則，民衆學校推廣辦法，學田墾產臨時投標辦法，各小學經費支配標準。計劃方案：計有全縣教育行政計劃書。統計圖表：計有各級學校數及經費比較表，各級小學教職員學生統

計圖，各學區小學學生比較表，鄉村小學分佈概況圖，教育經費二十一，二十二年預算統計表，各項稅捐一覽表，各民衆學校經費支用標準圖，民衆團體處及民衆學校年歷統計圖，社會教育概況表等十七種。

2.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之精神：縣長王桓武到任未久，對於取締私塾，舉辦各區鄉民衆學校，頗爲注意。局長王培賢三月十五由汜水調任，旋即染病，迄今尚未痊癒，局內工作，由各職員負責辦理。縣督學李孔昭，歷充督學有年，經驗豐富，堪稱厥職。縣督學李位西：社會課主任王乃發，總務課主任王英賢，均因資格不合，暫代職務，惟總務課尚未請委雖能力各有短長，而對於工作或計劃，均欠精細與勤奮。社會課及總務課辦事手續尤欠清楚。查縣督學課主任，職務極關重要，似不應長期代理，如本縣其人，應借材異地，以免貽誤要公，而重教育。學校課主任王世華，服務成績平常，且兼師範學校功課九小時，多忙於外務，對於自己職務，不無荒蕪，兼職兼薪，殊有未合，應即辭去兼職，以專責成。課員孔憲西管理款產及教育局賬目，極有條理，出納手續，均有單據，每月粘貼收支一覽表，以示公開。課員郭國瑞但任書記工作，似不稱得課員

名義，其能力亦僅勝任，應即改正。課員王乃宣担任契稅附捐征收，每日在契稅局工作，事務員朱華峯担任勘丈學田收課及收菸戲捐等工作。王乃灼担任收發公文及繕寫等事項，尙能稱職。調閱卷宗，舊有者全未分類，新近卷宗分類亦屬不合。

3 視導方法：由縣督學擬具視導標準，採分區視察辦法，由督學二人，每學期分察一半，輪流視導，其報告格式，處理手續，大致尙合，對於獎懲事件，多未能認真實行。

二、教育經費

A 經費來源及總數：學田課租三千五百八十四元五角七分，老款生息二百二十八元二角六分，契稅附加五千四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丁地附加一萬零九百九十一元六角七分，產行捐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契紙捐一千元串票捐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菸葉捐五千元，地畝捐一萬八千元，戲捐五百元，合計共四萬五千零八十五元三角八分。按本年度收支預算連上年度除款，共計洋五萬一千零八十三元四角一分一厘，除特支不計外，共洋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元零六角一分，收支相抵，不敷洋九十七元一角九分九厘。查二十二年度，預算契稅附加捐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及菸捐二項，均有伸縮可能，尙無不敷之虞，故每月均能照發。

B 鄉區教育經費：學田課租六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五分，民捐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元，合計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元。

C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教育行政費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七四，學校教育費佔全數百分之七七·四四，社會教育費佔全數百分之一〇·〇九。

D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該縣地方款歲出總數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元，教育費佔其他政費百分之五九·四八。

三、學校教育

(一)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學齡兒童男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女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二人，共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二人，失學兒童三萬零一百八十二人。

(二)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中等學校二處，縣立師範一處，私立中學

一處，縣立完全小學六處，高初級小學三處，縣區私立初級小學一百零七處。

B 分佈：第一區設縣立中等學校一處，縣立完全小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八

學校二處，初級小學十五處，短期義務小學三處；第二區設高初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八處；第三區設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三處；第四區設私立初級中學校一處，完全小學一處，高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七處；第五區設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五處；第六區設高初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五處；第七區設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三處。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A 中等學校教職員，男共十六人。學生男二百一十七人，女八人，共二百二十五人。

B 小學教職員男二百零二人，女二人，共二百零四人。學生男五千四百一十七人，女三百二十七人，共五千七百四十四人。

(四)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1 資格

A 中等學校教職員，大學畢業者三人，專門畢業者一人，完全師範畢業者八人，高中及藝術師

範畢業者二人，初中及師範講習所畢業者各一人。

B 小學教職員，專門畢業者一人，完全師範畢業者八人，高中畢業者二人，初中畢業者三十二人，縣立師範畢業者六十二人，檢定合格者十二人，其他學校畢業者六十一人。

2 任用

A 中等學校校長，除私立中學由校董會聘請外，其餘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呈縣轉呈加委；教職員由校長聘請。

B 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委任，呈縣轉呈備案。

C 初級小學校長由教育局直委，呈縣備案。

3 考成及服務情形：該縣對於考成事項，全未注意，一般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人員之更換，多徇情面。

(五)學校經費之分配：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金最多五十元，最少十元，教員每小時兩元。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金最多五十五元，最少二十元，教員每小時二元半。完全小學教職員薪金最多二十元，最少十五元，初級小學教員最多十七元

，最少五元。

(六) 學生納費：私立中學學生，每年納學雜費二十元，其餘概不納費。

(七)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各校校舍多係借用廟宇、書院及民宅修改，新建者極少，其容量多嫌擁擠，亦有破爛全不適用者。

(八) 設備及管理：各校圖書儀器標本等項，除縣立師範，私立民治中學校，有簡單圖書，及新購理化儀器若干種，暨高等小學校有圖書若干冊外，多因經費限制設備均屬簡陋。

(九) 課程及教材：各校課程，悉照部頒課程標準，或應類單行課程辦理，師範及中小學課本，悉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

(十)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1 中等學校，多數採用注入式，或有少數參用啓發問答，等法。各級小學教員，除少數對於教法尚有研究外，多數對於各種新教法，完全不懂。該縣曾於去年辦理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二班，由此鄉村小學教師，對於注音符號尚知運用，而複式教法運用仍欠熟練。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成績考查，分平時學期兩種試驗，記分法，普通採用日分法。

(十一) 風紀及調育狀況：各級學校調育，對於調育原則，調育目標，調育標準，調育實施，調育方法等，多欠注意，私立民治中學風紀尤差。關於童子軍及軍事訓練，除縣立師範，縣立高等小學校較有訓練外，餘均忽。

(十二)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該縣師資缺乏，完全小學教員，客籍者約佔三分之二，鄉村初級小學教員，亦有在外縣聘請者，小學畢業或肄業者，居其大半。

(十三) 教員之修養：一般中小學教員多不知進修，除少數教員購買書籍，自行研究外，關於各種研究會之組織殊少。

(十四) 女子教育與私塾：該縣女子教育雖不發達，而私塾却到處林立，教育局屢經督催改良，多屬陽奉陰違，若女子教育能及私塾如是之發達，則該縣文化似有進展矣。

(十五) 短期義務小學校：現有三處均設於城內，除第二校人數過少外，第一第三校學生人數尚敷足額。

四、社會教育

1 各機關種類及數量：計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圖

書館一處，民衆書報閱覽處六處，民衆閱報欄五十二處，民衆學校二十二處，並有宣傳部。

2 經費之來源與數量及其分配之百分比：該縣社教經費常年四千五百七十元，由教育款產經理處撥發，其分配之百分比：教育館佔百分之二十二弱，圖書館佔百分之二十五強，民衆書報閱覽處佔百分之二十三強，民衆閱報欄佔百分之七弱，民衆學校佔百分之十二弱，宣傳部佔百分之八強。

四、改進意見

一、教育行政及經費

該縣教育自表面觀之，已就軌範，考其實際，內容空虛，潛伏隱憂，危機四起，茲就舉筆大者，分別述之：

1 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不論賢能與否，向以派別勢力為轉移，把持地盤，雖能與材者，亦不能常於插足。

2 局內職員：除二三忠誠幹練，實心任事者外，其餘多屬服務鬆懈。關於應辦事項，多未舉辦，各種單行法規，急待擬訂，各種統計圖表，雖亦製訂，多不適合，而最重要者，全縣師資之統計，就學兒童，失學兒童之統計，全縣男女學生之統

計等，全未注意。

3 關於整頓學田投標辦法，須妥慎擬訂施行。

4 關於各校學校臨時修理購置等費，向無預算，任意開支，嗣後必須先造具預算，呈准教育局，以全年經費之餘數發給之，絕不准動用經常等費，如有擅自動用者，自負償還之責。

5 教育局經費，以穩定標準，二等局全年應支洋四千二百六十元，該局全年竟支四千五百九十六元，超支洋三百三十六元。事務二人，既列為教育局職員，亦不應在款產處支薪。

9 教育行政委員會，為一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組織散漫，不能準時開會，即開會多因情面，決議執行多感困難，嗣後應由教育局妥擬開會辦法，認真執行，各行政委員如有不能稱職者，應即設法改聘或整個改選，以重職責。

7 各學區教育委員，向無專設，由各區長兼任，均係義務職，亦屬有名無實。

8 教員局及款產經理處賬簿，已採用新式簿記，惟經濟稽核委員會，尚未遑草收組，應依法組織，以重功令。

9 各區學田多被學董把持，不能增加課租，巧立名目，隱

費公款，甚有藉辦學之名，竊爲己產，應由教育局協同縣政府澈底整頓，以利鄉村教育進展。

10 鄉村小學獎金分配辦法，未甚妥當，嗣後由縣督學視察

完竣，製定表格，詳定等級，分別獎懲，以資鼓勵，至獎金每年列爲七千元，爲數頗鉅，以現在學校之數目獎勵，每年尙有餘款，多爲各校設備費，及其他臨時費，殊屬不合。查該縣社教經費，以部頒標準，相差尙遠，今擬辦理民衆學校，毫無專款，應由鄉村小學獎金費項下，提出二千元，作爲鄉村民衆學校常年經費，俟社教經費籌有底款時，仍撥歸鄉村小學獎金之用，以利發展，以上兩款，應均列爲專款，絲毫不准挪用，以免濫支。

11 該縣菸葉捐一項，每年收入，爲數頗鉅，按每年預算，約五千元，二十一年共收洋四千零五十三元，二十二年共收洋二千六百八十一元，二十三年比較額，恐更將減低。其原因固由於商人漏稅，而收稅人從中舞弊等情事，在所不免。除將收稅人朱華峯撤換外，嗣後關於整頓菸捐之征收，應由教育局製定各區菸行一覽表，商同煙菸局，每月依該煙菸局發放爲根據，向各菸行收稅，每月應津貼菸局書記若干元，以作酬謝，

藉此整頓，以裕教款。

12 關於短期義務教育經費，尙未籌定專款，應從速籌措，以利進行。

13 查前任李春蕃充局長時，總務課主任余自南因資格不合，應准暫委代理，未幾該員去後，繼任總務課主任者周韜全無資格，因應未准加委，冒名頂替前總務課主任余自南之名，混充年餘，際上期下，藐視廳令，殊屬不合，今該局長李春蕃調任許昌，對於該局長用人，應嚴予注意，以重功令。

二、學校教育

1 該縣失學兒童已達三萬零一百八十二人，全縣學校僅能容納六千零三十人，相差約四倍以上，應速設法籌辦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或私塾改良，藉資救濟。

2 該縣師範師資缺乏，尤以鄉村小學爲甚，多數能力差池，資格不合，驟予撤換，因接替無人，環境關係，以只得遷就，本年縣師畢業後，或有救濟。除由縣督學積極輔導外，亟應規定教職員進修辦法，及開辦暑期講習會，或參觀研究等補救辦法。

3 各級學校多屬紙注重外表之鋪張，而對於學校應有之設

備，多付缺如，亟應設法充實，至勞作科設備，亦多欠缺，應隨時添置，力謀擴充。

4 一般學校課程內容，大致尚合，惟有數校，時間分配，有欠合理，教學精神，亦欠振作，應即改進。

5 複式及單級教授法之小學，對於各組活動之分配，每欠恰當，應由輔導機關認真指示研究辦法，以利教學。

6 各級學校對國難訓育，及訓教合一等實施辦法，均未注意，體育訓練，鮮著成效，健身設備，尤嫌不足，應迅予妥訂辦法，加緊實施，至于必須之設備，分別添置。

7 生產教育為環境之急需，雖無專設之學校，亦應由各校空餘時間，或勞作科時間，酌增職業科目，或農場實習，或簡單技能之訓練，適合勞作與生產教育。

8 該縣女子教育應專設女子師範及女子小學，如無該項經費，應將縣立初級小學擇一改為女子初級小學，逐漸擴充完全女子小學，再擴充女子師範，以資提倡。

9 第一短期義務小學，分上午下午夜間三班，學生男一百零五人，女九人，合計一百一十四人，教員年薪一百四十四元，勤工六十元，公費六十六元，合計二百七十元。教員馮兆祥

，經兩次觀察，均未晤面，忙於外務，存心敷衍，當即令其撤換。

第二短期義務小學校，分上午下午夜間三班，學生男七十人，女三合計八十人，常年經費二百七十元。教員盧戒三，係塾師訓練班畢業，管理差池。亟應設法整頓。

第三短期義務小學校，學生男三十二人，女八人，合計四十人，僅有夜班，附設於教育局內，由該局事務員朱華峯，王乃灼担任教員，係義務職，每月津貼燈油費洋四元。

以上三校學生實在年齡，最大者二十五歲，最小者八九歲，其辦理情形與民衆學校無甚差異。為補救失學青年則可，名為短期義務小學，殊名實不符。

三、社會教育

1 縣立民衆教育館，分閱覽，講演游藝，陳列，教學等部：設備計有圖書舊小說十八種，五十五冊，尺牘五冊，教育用書十二冊，共計七十二冊，兒童讀物三十六冊。時事月報三冊，報紙五份。理科掛圖四十八幅，農產品及動物標本十數種。漢瓦器及碑帖數十種。游藝用具如：乒乓球，棋類，樂器等。講演部及民衆夜校桌椅，全係新置，並有留聲機，通俗畫，民

衆教育掛圖等設置。內設館員三人，常年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二元，事業費每月三十元，內部工作，多偏於靜的陳列，除講演員擔任講演，及民衆夜校出館員二人担任外，而關於社會活動事項較少。館員程應亭，劉寶琦，均能努力職守，館長劉慕峯，暮氣沈沈，精神萎靡，自管事業費賬目，任意濫支，殊屬不該！館長一職應即裁去，且該館應與圖書館合併，以節經費，至館長職務，由縣立圖書館館長兼職不兼薪，每月薪金爲三十元並裁勤務一人，所餘之數，全充作事業。

2 縣立民衆圖書館，分藏書、閱書、閱報三部，計圖書辭典字典二十種，萬有文庫、小學文庫、宋元學案、四史各一部，兒童讀物四百五十九本，各類書籍合計二千二百四十五種，四千八百八十二冊，雜誌八種，兒童畫報、良友、小朋友三種；日報八份，史地掛圖八幅，黨義掛圖四幅，地圖三幅，天文掛圖十幅，共二十五幅，每日閱覽時間，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半，每日閱書人數約二十餘人，閱報人數三十餘人，最少二十一人，兒童每日最多三十人，最少七人，平均十七人左右，內設館長館員各一人，勤務二人，常年經費一千一百七十六元，每月購置費三十元，報費六元，公雜費十二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元，薪工五十元，館長薪金，勤謹供職，辦事穩練，館員王乘雖，亦能負責。

3 縣立民衆書報閱覽處，分設於永安，清華，崇善，崇義，黃道，安樂等六鎮各一處，計各處圖書最多一百一十六冊，最少五十七冊，多係說部，而兒童及民衆閱讀之書，爲數無多；日報每處各四五份，各設管理員一人，每人月薪十元，報費五元，由社會課主任代訂報紙，分設各處，各書報閱覽處管理員，除潘鏗，孫漢章，劉文會，賴天相等，忠誠負責外，其餘清華鎮高仲和，崇善鎮王慶第二人，一係醫生，一係私立中學學生，非常年鎖門，即終日閉戶，均有他務，不能兼顧，當即令其撤換，另選妥員接充，以重職責。

4 民衆閱報欄，分設城關鄉區各處，所訂報紙九種，統由社會教育課訂報分配之責，所謂宣部者，即龍山派報社也。社教課主任王乃淦，整日忙於此事，其他一切工作，未能顧及，至訂報手續，及分配報紙手續零亂，賬目不清，單據不全，每月所扣各書報閱覽處，各壁報處，教育館等處報費數目，及訂報折扣，均應點滴歸公，以清手續。宣傳部每月由款產處領取社教經費，僅憑社會教育課領條，向未呈報單據及清算手續，

均屬不合，俟後款產處對於一切開支，如無憑據；或呈報清理手續等執據，概由款產處負責。至以前手續，應由款產切實清理，並將單據呈報，教廳備查，以杜流弊。

5 縣立民衆夜校，常年經費五百七十元，現已開學者四處，每處除由社教課發書籍外，各津貼五元，惟華安東鎮初級小校民衆化校二所，每月津貼十元。鄉村小學附設民衆夜班，僅發書籍，毫無津貼，現已開學者無幾。

6 該縣民衆學校辦理無甚成績，應專設完全民衆學校七處，就各區擇適當地點，分上午下午夜班三次，選聘學識兼優優良，品行端正，對於教學確有經驗者擔任教師，期收良果。其詳細辦法，參照河南教育月刊第三卷第十期八十九至九十九頁，永城縣教育視察報告，視察意見第十條。

7 總觀該縣社教經費，除縣立民衆教育館，縣立民衆圖書館，收支準由固定預算外，而其他各種社教事業費，統計二千四百一十六元，除民衆書報閱覽處每月各支辦金洋十元，報費定爲三元可定大公報，時事新報，河南民團等報，餘款添購兒童讀物，計全年九百三十六元，其餘各閱報欄預計四十處，各訂報一份，計分大公報河南民團，時事新，中央日報等各十份

，全年約三百元，以上合計一千二百卅六元，以一千一百八十元辦理完全民衆學校七處，除民衆教育館一處，應由該館事業費項下開支外，各區應各設一處，每處奉冬二季各按三個月計算，其餘各鄉村民衆學校，採獎金辦法。該縣教育局附設書社一處，創於民國十八年，所用購書費，當時由縣政府罰款項下撥給洋四百元，作爲該社基金，十八年至十九年，均由事務員及勤務管理，購書款項，常借用教育經費，至今除基金不計外，尚欠洋三百九十餘元。似此不合理之借款，嗣後款產處絕不許任何借貸，以免濫支。

郊縣縣立師範學校視察報告

李鳳章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表列校務處下設業務，指導，事務三課，各課課務，統於校務會議通過辦理之，另設經濟監察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校長王世潤，係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曾充郊縣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及教員。

(二)經費 每年經常費四千八百元。

(三)校舍 係舊文廟及舊教育署改建，共房七十二間，運動場三十六方丈。

(四)設備 新舊圖書三百餘冊，日報八分，各種掛圖，有理科掛圖，省地圖各一套，大地圖四幅，史地圖表，黨義掛圖各三十二幅，體育衛生掛圖二十幅，共一百三十四幅。儀器一百零五種，化學用品一百零六種，藥品九十三種；共值洋七百七十餘元。運動器具二十四件，遊藝用具七件。

(五)編制 一三三年級共三班，均係三年制。

(六)教職員 八人，月薪五十元，教員十元至四十五元

(七)學生 一百三十四人，出席一百二十七人。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行政組織不合，應遵章改正，經濟監察委員會，亦應遵章改組。

(二)該校面積寬廣，校舍敷用，普通教室三個，禮堂兼音樂圖書教室五間，圖書及理化儀器室，佈置清潔，空光適合，禮堂及各教室，均係用桑紙黑油灰製成壁上大黑板，經濟適用，桌椅均係新製，並於每教室內陳列學生藏書櫃一個，以學生人數多寡，分為若干小櫃，各生書籍及一切用品，每人佔一小櫃，頗整齊便利。

(三)科學教育及勞作用具，除理化儀器尚稱敷用外，關於勞作用具，概付缺如。至圖書文學書籍佔四分之一，而應用參考書籍，如科學教育，及社會科學等書極少，均應逐漸添購，以利教學。

(四)該校訓育實施，及訓育方法，尚能認真執行，職教

員以身作則，獎懲考卷，均能注意，學生服裝整齊，頗見朝氣。
(五)關於勞作指導，如築路，平糶操場，栽花種樹，洒掃清潔等事項，並就校院分爲六區，由各級學生，分租種植澆灌，方法甚是。

(六)關於課外作業，各級均有級刊，三年級爲朝旭，二年級爲錄聲，一年級爲幼芽，每週一次，各出三期，每人每期寫大字一張，日記一篇。

(七)關於課外活動，每日課餘，赴運動場，有足，籃，網，排，壘球，及器械等運動。或游藝室有乒乓球，棋類等設置，並有風琴三架，各級學生自由練習。

(八)軍事訓練，學科以其範令摘要，或普通軍事學常識；術科以制式教練、戰鬥教練兩科，學術科並重，方法甚是，衛生設備毫無。

(九)校長王世圖，勤謹耐勞，整理校務，頗著成績，兼課二年級教授法，教員王世華課一年級鄉村社會問題研究，

郊縣縣立師範附屬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頗文講解，尙能清楚；惟均無發揮。教員王世良課二年級黨義，條分明晰，講解詳明。教員黃惟悟課一年級算術，講解習題，尙屬清晰，抽試學生算一三習題，於是短時間內算對者二十一人，全不對者五人，學生成績尙可。教員劉永祿課二年級物理，試驗氣體的壓力，及大氣壓力；手續簡當，指示清楚，學生均能心領神會，教法亦合。教員丁景文課一年級勞作，「糊紙細工」取材尙合。教員蔡伯恭課二年心理，態度拘執，教材生疏照本解釋，純用注入。教員牛子龍課軍事訓練，精神振作，指揮裕如，學生操練，大致整齊。

(十)二三年級作文，改筆精細，命題評語均妥，惟一年級作文，評語批改，有嫌草率二年級學生程度差池，一二年級日記內容較有可取，各年級算草亦均改閱。

(十一)該校對於學生實習，無甚精詳計劃，與具體實習方法，殊違師範教育之主旨，亟應妥訂實習辦法，及實施步驟，以重實習。

(一)組織 校長下設主任一人，分總務，教務，訓育三

課，每課分若干股，由教職員分組。主任趙寶黃，係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曾充寶豐縣立師範校長。

(二) 經費 每年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三) 校舍 係舊火神廟改造，共房三十四間，運動場及學校園約三畝餘。

(四) 編制 學生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均係單式編制。

(五) 教職員 教職員九人，月薪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六) 學生 二百三十一人，出席二百二十五人，內有女生二十七人。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勉可取用，教室寢室，大致清潔，光綫亦可。運動場在校內，有籃架一對，下面空地，為開操及學生課外場所。學校園種植菜蔬數種，由高年級學生負責灌溉。

(二) 各種設備 除理科掛圖四十幅，民報教育日報外，兒童讀物如 圖書館僅空房二間。新製桌案，長燈及掛圖，標語等，餘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 課外活動，五六年級每週各出報刊一幅，並有童子組織。

(四) 教員教學彙評如下：主任趙寶黃課五年級自然，研究統的種類和用途，大致清楚；惟賦知形式討論，有忽內容，進行遲緩，教法欠合。劉仲義課五年級國語，教順適合，發聲得宜，推論研究，均有到處。張孝儒課二年級國語，先通大意，繼講課文，隨時發聲，頗合順序。張秀山課六年級國語，講解尚清楚，惟態度慌張，教法偏於注入。郭景堯課三年級算術，先解釋例題，次令學生演草，巡視訂正，頗為注意。張鴻養課四年級國語，講解尚能明白；惟對於教法應細心研究。牛一德課六年級美術，示範簡單有欠完密，指示畫法尚可。牛文星因事請假。

(五) 四五六六年級作文，命題評語尚具體，六年級較差，日記草草改閱。

(六) 師範附小校現有學生六班，均係單式編制，與普通小學同，殊失師範附小之本旨，亟應組複式班，單級班，或二部班，以便師範生觀摩實習，則明實相符矣。

郟縣縣立高等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三課，由教員分担。校長葉芳黨，係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曾充通許縣立師範教員。

(二)經費 每年三千二百元。

(三)校舍 係舊崇正書院改建，共房四十二間，運動場約六畝餘。

(四)編制 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均係單式編制。

(五)教職員 九人，月薪十七元至二十五元。

(六)學生 二百六十七人，出席二百三十七人，內有女生四十人。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尚可敷用，普通教室六座，空光適合，桌椅整齊合度，寢室亦頗清潔禮堂兼音樂教室，佈置均合。運動場在校前面，寬敞平坦，有足籃球場，滑梯，軒樞板，鞦韆，

等設置，圖書，遊藝，成績等室，正在修理，遊藝具有彈棋，棋，海陸空棋，乒乓球四種，學校園尙付缺如，應將校門前空地，從事開闢，令學生分組種植花卉蔬菜，藉習體力，而象重勞作教育。

(二)科學設備幾無，圖書計有舊小說四十八冊，東方文庫八十二冊，百科叢書四十四冊，小朋友一百冊，文藝叢書二百四十八冊，共五百二十二冊。中外地圖八幅，史地掛圖十二幅，理科掛圖四十八幅，訓育及衛生掛圖二十六幅，合計九十四幅。

(三)該校行政完密，教職員均能切實負責，行政曆，學校日曆，各班教授日誌，各級學生服務調查，及各班體清潔表簿等，均能認真填寫，各種會議均有紀錄，校務處陳列統計圖表，均屬精細適用。

(四)該校學生紀律尙佳，清潔衛生，亦頗能注意。

(五)校長葉芳黨，忠誠努力，整理校務，尙有條理。

(六)教員彙評如下：教員張福謙六年級算術，復習日本

度最橫，發問聲說，大致清楚，王致愚課五年級歷史，復習舊課，以問答法，研究教材內容，學生頗有反應，王鎮瑞課四年級算術，演算例題尚合，惟進行遲緩，言語有欠靈活；葉芳園課二年級社會，教員讀一句，學生跟一句，照本發問，均屬不合，對於教法，極欠研究，王應離課一年級社會，學生有陸聲

或亂動者，毫未注意管理，教法亦欠研究，周稽成課五年級文藝講解尚清楚。馬海濤課三四年級音樂，「桃李爭春」彈唱均合。胡維憲因事請假。
(七)四五年級作文命題均妥，批改認真，惟六年級作文評語，應加注意。

鄰縣縣立崇善鎮小學校視察報告

三、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三課，由教員分担，校長張孝力，係省立第十中學校畢業，曾充本校教員。

(二)經費 每年一千六百二十元。

(三)校舍係舊三教堂廟改建，共房五十八間，運動場約五畝餘。

(四)編制 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均係單式編制。

(五)教職員十人，月薪十元至二十五元。

(六)學生二百二十九人，出席一百九十三人，內有女生十八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除新建樓房作為各年級教室外，寢室低微不敷用，教室光線配置欠合，棕櫚亦欠整齊，運動場在校外，空地一片，尚平坦，毫無設備，圖書在校亭上一間，內有圖書二百零四冊，多係小說尺牘，黨義等類，兒童讀物僅五十冊，息三雅，日報三份。

中外地圖二幅，理科掛圖三十餘幅，史地黨義等掛圖三十幅，其餘各種設備，異常簡陋。

(二)校門張孝力，人尚精明，對於校務發展，應加努力，關於充實內容，尤應注意。兼課六年級公民、順文講解，頗能清楚。教員讀護伯課五年級國語，講解明晰，頗能注意文法。

、段落，句讀，復令學生回講亦頗清楚。譚子惠課五年級自然，講解有條理，備有理科掛圖，惜未能善用，教法欠合。楊子蔚課四年級自然，「蜜蜂和螞蟻」，利用掛圖，比較研究，精神振作，興趣濃厚。劉子重課二年級自然，發問不得要領，教法不善運用。祝振聲課六年級衛生，先令學生分段研究，次解

釋，大意，頗能清楚，教法運用亦無不合。張仲甫課三年級自然，講解尚可；惟教法完全注入，兼課五六年級體育，指導熱心，學生操練動作，均欠整齊。劉阜陵請假未晤。

(三)五六年級作文，命題，評語尚妥，批改亦能認真，算術領草改閱未能一致，日記均改閱。

邳縣縣立三民鎮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 (一)編制 一年級至四年級共二班，均係複式編制。
- (二)學生 六十九人，出席六十九人。
- (三)教職員三人，月薪十五元至十八元。
- (四)經費每年八百六十元。

乙、視察意見

- (一)校舍係舊三郎廟改建，共房十二間，教室二座，尚合用

邳縣縣立華安東鎮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 (一)編制 秋一三年級，春一二年級共二班，均係複式編制

；惟三四年級教室狹小，院內頗整潔，運動場在北院，平坦敷用，有膠板及簡單運動器具，遊藝室異常狹小，僅有乒乓，棋類，積木等，餘無。

(二)校長程廣亞課三四年算術，學生正在抄寫算題，及檢查各生得數，糾正指示，管教頗有方法，教員劉海寅課一二年級算術，頗知複式教法；惟教態欠佳，高崇文課一二年級常識，演說故事，無甚精彩，尚知啓發。

- (二)一百零四名，出席九十八名。

- (三)教職員二人每月十五元至十八元。

(四)經費 每年八百一十六元

日報一份

乙、視察意見

(一)校舍及設備 校舍係三公祠改造，教室二座，均尙合用，惟二三年級教室稍欠清潔。運動場在院內，寬廠整潔，有板牆一，軒廊板二，鉄環六個。中外地理掛圖各一幅，教育

合，複式教法，亦知運用，教員王雲清課一三年級國語，教員鎮靖，時間與教材之分配均合，亦知運用啓發，范清華課一三年級算術，先與一組演示例題，簡潔清楚，復令學生分別演算，繼與他組講課，教法尙合。

郝縣縣立華安西鎮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編制 一年級單式，二三年級複式編制

(二)學生八十人，出席七十人

(三)教職員三人，月薪十五元至十八元

(四)經費每年八百一十六元

乙、視察意見

(一)校舍係舊城隍廟改造，院落狹長，空地極少，教室

三座，尙寬大，惟二三年級教室，潮濕沉悶，不合衛生，無運動場僅就院中設鞦韆，軒廊板，及簡單運動器具，餘無設備。

(二)校長王錦堂課二三年級衛生，教態鎮靜，講解詳明，發問切實，對於複式教法，亦不忽視。教員劉雲鵬課一年國語提示生字，步驟清楚，研究精細，發問回講，認真正確，詢蒙師也。教員王丙炎課二三年級國語，只與一組講課，他組閑坐，對於複式教法，不甚明瞭。

(三)該校鉛筆畫成績，尙有二可取。

郝縣第一區立東關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編制 春一年級單式，秋一二年級複式編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 學生 五十六人，出席三十四人。

(三) 教職員二人，年薪各八十元。

(四) 經費 每年一百九十元。

乙、視察意見

(一) 校舍 係泰山廟改造，一年級教室光綫尚可，二二

年級教室黑暗不明，空氣不適，除臭氣黑板外，餘無設備，黑板亦小不適用。

(二) 教員馮鍾課春一年級國語，教法明瞭。教員李岸齋課秋一二年級國語，板書生字附註音義，逐字唸讀，既不合學生程度，教法全用注入。

鄰縣第一區立南關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 編制 一年級至四年級共二班，均係複式編制。

(二) 學生九十一人，出席九十人。

(三) 職教員二人，年薪各四十元。

(四) 經費 每年八十三元。

乙、視察意見

(一) 校舍 係舊祖師廟改造，教室三座，三四年級尚合，二二年級教室，神像未去，狹長不適用。

(二) 教員牛中岳課三四年級國語，國音熟練，頗知啓發。教員王銓課一二年級常識，提示生字，頗合順序。

(三) 該校僅有教員二人，學生分爲三班，二年級學生尚有十名，因教室過小，不能容納，當令教育局撥給臨時費十元，將一二年級神像除去，或修理，以廣容納，則二年級十名可合班授課矣。

鄰縣第一區立西關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 編制 一年級至四年級共二班，均係複式編制。

(二) 學生 五十人，出席四十一人。

(三) 教職員二人，年薪各四十元。

(四) 經費 每年一百四十七元。

乙、視察意見

(一) 校舍係舊十方院改設。院落破爛不堪，教室二座門窗不全，設備一無所有，黑板狹小不適用。

(二) 教員張桂清課三四年級社會，講解尚可，不知啓發，教員常曉星課一二年級自然，講解勉可，不講教法。

視察寶豐縣教育總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李鳳章

一、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舊學於四月三十日由鄉抵寶，即日開始視察，歷時四日，至五月三日竣事。

二、視察區域

該縣地面，近來尙屬平靖，因時間關係，僅就第七區抽察學校數處。

三、工作分配

三十日沿路視察大石橋小學一處，五月一日召集城關各級學校校長談話，二日視察縣立倉巷街，北大街小學，及縣立圖書館三處，三日視察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西大街初小，南接街初小，東關初小共五處，赴魯山時沿路視察第一區區立馬渡鎮小學一處。

二、教育沿革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該縣自清末興學以來，迭經變革，因交通不便，歷受兵匪蹂躪，一切文化事業，摧毀殆盡，茲將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四種，略述如左：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詔令州縣皆設學堂，知縣洪光霖，就春風書院地址，改設初級小學堂，延請進士張梅軒爲主講，招收學生十二名，其中東修膏火，即以春風書院交當生息之卷費爲的款，每月舉行月課，次分正取副取，發給膏火。

三十一年春，知縣汪實堂到任，改聘舉人張璋爲主講，招收學生四十名，復聘高振興爲教長，學堂始具雛形。

三十三年，勸學所章程頒發，遵令設立勸學所，公舉邑紳李存智爲總董，以司地方教育。

宣統三年，改勸學總董爲勸學員長，由邑紳晏定富接充

民國元年，勸學員長改爲勸學所長，由何恩沛充任，並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勸學員二人，民國二年，縣城被土匪白狼，李鴻賓等攻破，一切文卷等損失殆盡。三年，改勸學所為縣視學辦公處，由劉燮接充，民五，由邵寶蘭接充，民六，恢復勸學所，姬龍官充任所長，設勸學員及各區教育委員，奉令款獨立，設立教育款產經理處，是年土匪騷起，大軍雲集，各機關各學校，均被佔據，門窗桌椅，亦均破壞不堪。民十二，改勸學所為教育局，仍係姬龍官為局長。民十六，崔松林接充。民十七，張映塵接充。民十八縣城被匪攻破，盤據二十餘日，燒殺淫掠，不堪言狀。是年八月鄧重光接充局長，十九年，崔松林復任局長。民二十，何尚毅接充局長，辦理學田投標，增加教款四千三百餘元，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鄉村師範學校，及二，四，七區完全小學，頗為努力，至二十二年九月，何局長因病亡故，呈准教育經費項下，給卹金洋二百元。是年十月，王建功接充局長，籌設夜班民衆學校十處，民衆閱報欄十二處，此該縣教育行政之概況也。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計分基金生息，學田課租，丁地附加，契稅附加，地畝等五項，茲將其歷年變遷之情形，略述如左

(1) 基金生息：光緒二十一年，將春風書院膏火費銀二千兩，錢三千串，撥充高等小學校經費，均按一分交當生息，民國十八年，甯縣長撥款洋七百四十元，二十年，變賣北鄉史莊廟產洋二百八十元，並將生息，銀錢，一律折合銀元，共計基金洋四千八百零五元，均按一分五厘生息，全年收洋八百七十元。

(2) 學田租：原有義塾地三十一頃，於光緒三十三年，改歸辦理初等小學校，民國十六年，以租價甚低，增加租十分之四，十七年秋，奉令提收廟產三十四頃，辦理教育，十九年春，將學田廟產租，增加十分之五，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復經投標，全年約收洋八千一百八十元。

(3) 丁地附加：民國六年，每兩丁地附加錢七十文。因教育款不敷，十六年又附加錢一千元，十七年，奉令每兩丁地附加二角至八角，十九年，奉令統一臨時附加，增至六角，全年約收洋五千八百二十元。

(4) 契稅附加：民國六年，買契每百元，附加教育捐三角六分，典契每百元附加教育捐一角二分，前數年間，地方不

錯，收入減少，每年不足三百元，現地方平靖，約收洋八百四十元之譜。

(5) 地畝捐：二十年七月，舉行全省教育會議，通過教育地畝捐，二十一年一月，經縣政會議通過地畝捐洋二千五百元，設立鄉村師範專款，二十二年六月，又經縣政會議通過地畝捐洋五千四百元，添招鄉村師範班次，設立闔店、曹鎮、大石橋三處小學，及辦理社會教育之用，全年約收洋八千一百元，以上總計，全年預分收入洋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元。惟十八十九兩年，丁地奉令停收，教育附加，亦隨之停收，各校經費，無法開支，積欠達四千餘元，至今尚無法彌補。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等教育

(1)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以文昌宮地址，設立師範講習所一班，宣統三年，設立教育講習科一班，民七民十四，各辦師範講習所一班，二十一年春，始辦三年制師範一班，校址係借福香堂之一部，二十二年秋季，校址遷移萬壽寺，添招學生一班，改爲今名。

B 初等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甲、關於縣立者

(1) 縣立倉巷街小學校，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校址在春風書院，原名爲高等小學堂，民國七年，改爲高級小學校，校址遷於闔市廟，即今之校址也。十二年改爲縣立第一小校，十九年秋校舍幾全被匪軍破壞，經歷年修葺，漸有規模，二十二年始改今名。

(2) 縣立北大街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四年，校址在舊學署，原爲女子初等小學堂，十四年改爲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十八年改爲縣立第二小學校，十九年校址被匪軍折毀，今暫借民宅上課，二十二年始改今名。

(3) 縣立蕩陽鎮小學校，原係義塾改設，校址在蕩陽西門外，原濱濟院，民國八年改爲公立高等小學堂，遷至北門內宋宅，民國十八年改爲縣立第二小學校，遷至南後街太山廟，二十二年始改今名。

(4) 縣立新寶城小學校，創辦於民國二年，原爲初等小學堂，校址係開帝高皇二廟改建，十二年改爲縣立北區第一初級小學校，十九年秋添招高級一班，改爲縣立北區第一小學校，二十二年改爲縣立第四小學校，二十二年始改今名。

(5) 縣立商酒務小學校，原係義塾改設，光緒三十六年蒲名初等小學堂，校址在寨內程夫子廟舊址，十三年改爲縣立商酒務初級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爲縣立第五小學校，二十二年始改今名。

(6) 縣立開店小學校，原係義塾改設，光緒三十二年甫名初等小學堂，校址在寨東門外關帝廟，十八年改爲縣立東區第一初級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爲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秋，添招高級一班，始改今名。

(7) 縣立曹鎮小學校，原係義塾改設，光緒三十二年甫名初等小學堂，校址在寨內關帝廟，十三年改爲縣立曹鎮初級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爲縣立第十八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秋，添招高級一班，始改今名。

(8) 縣立大石橋小學校，民國十八年創設爲大石橋初級小學校，二十年改爲縣立第三十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秋添招高級一班，始改今名。

(9) 縣立西大街初級小學校，原係義塾改爲初等小學堂，民國二十一年改爲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始改今名。

(10) 縣立南後街初級小學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年春，原名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始改今名。

(11) 縣立城東關初級小學校，原係雅集義塾改設於十八年改爲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始改今名。

(12) 縣立鄉村初級小學校，共二十五處，每校各有學生一班，計第一區除城內不計外，其在鄉村者，只草廟陳一處，第二區，設于翟集，馬樓，二郎廟等三處，第三區設於石廟，劉村，宋村等三處。第四區設於王莊，許莊，關莊，陳莊，五虎劉，齊務等村六處。第五區設於大連莊，楊莊，店頭，紙房，觀音堂等村五處。第六區設於官衙，任寨，岳寨等村三處。第七區設於大牛莊，中和寨，崔莊，井橋等村四處。

乙、關於區鄉鎮立私立及代用者

該縣區鄉鎮立學校極少，第一區馬渡鎮，於二十二年由縣立初級小學校，改爲區立馬渡鎮小學校。第二區區立扈口寨初級小學校一處。私立初級小學校一處。第三區鄉立初級小學校一處。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該縣社會教育，異常幼稚，所有經費，全支配於學校教育

，而社會教育事業，多未舉辦，迨至二十一年，始有縣立圖書館之創設。二十二年籌辦夜班民衆學校及民衆閱報欄等；此該縣社會教育之萌芽也。

(乙)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興學之始，辦理雖不完善，而亦略具規模，民元以來，逐漸低落，每况愈下；土匪騷擾，匪軍肆掠，縣城被攻陷者數次，大杆小股約數百起，兵連禍結，蕩無寧日；益加饑饉迭年，民不聊生，農利似產；十室九空，每迫入軍迫境，兵徭雜捐，勒索強派，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到處似烟瘴之象，非可言喻。絃歌光聲，不聞久矣。迨至二十年，地方漸告平靜，教育次第恢復，每因款項有限，一切教育事業，多未舉辦，且全縣面積甚小，全年丁銀僅一萬零零六十七兩，籌款可籌，項無可項，人民負擔較鄰封各縣爲重，每年契稅收入頗微，款節流不能，開源無方，該縣教育前途發展，殊感困難。

(丙) 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第一區城關學校數量較多，爲全縣文化中心之中心，第四區地面向來安定，學校較他區爲多；三、六兩區小學，辦理尙有成績；五區次之；二、七區又次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依廳頒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列爲五等，局長下設督學一人，課員二人，雇員二人，其薪俸標準，局長月薪三十五元，縣督學月薪二十五元，課員月薪各二十元，雇員月薪各十元，各區教育委員一人，每人月薪十元，係由各區推派。局務會議自二十二年九月迄今尙未開會一次。教育行政委員會，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三次，有紀錄可稽。決議事項，頗見重要，各學區教育委員會，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四月，共開會兩次。決議事項，除每員每月車馬費洋十元外，並擬增加辦公費及刻戳記等事項，查其所訂每年元月七日，四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七日爲開會日期。其餘經濟稽核委員會等，均未組織成立。學區劃分，以行政區爲標準，分爲七區。各種章則及單行法規，多未擬訂，僅有學田投票辦法及二十二年教育行政計劃書兩種。統計圖表，計有各校學生人數統計圖，各校教職員學歷統計圖，各區學校數比較表，各校常年經費比較表，教育經費收支對照表，各校分佈圖

第九種

2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之精神：縣長韓寶恭，政平人和，作事殷勤，對於教育，熱心提倡，上行下效，應風景從，各區區長，多能注意辦學，互相鼓勵，尤為難得。教育局長王建功，性情和平，辦事穩練，亦有實行精神。惟缺乏詳密計劃，一切改進事項，均未能隨時舉辦。因該員係初次担任教育行政工作，經驗方面，自嫌欠缺，然尚能虛心研究，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鄧重翰，人頗爽直，責任心稍弱，調閱觀察報告，記載頗詳，評語亦能認真，且字句亦有欠妥處，應注意改正，嗣後對於職務，應努力負責，以觀後效。課員史景良辦理文牘收發及保管文卷事宜，忠誠穩健，勤慎負責，堪稱厥職。課員王海瀾，管理款產處及教育局賬簿，收支手續，頗能清楚；惟單據尚未粘存，賬簿仍係舊式，其經濟公開辦法，未能認真實行。雇員李泰順王鴻恩，勉能循例工作。該局關於任免及考成事項，因環境關係，多未能遵章辦理。

二、教育經費

(A) 經費來源及總數：丁地附加五千八百二十一元，學田課租八千一百八十元，地賦捐八十一元，契稅附加八百四

十元，基金生息八百七十元共計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按本年度收支預算，尚能相符；惟十八九兩年，丁地附加，奉令停收，各校經費，無法開支，積欠約五千八百餘元。連同歷年各款未收之數二千四百二十六元，合計積欠八千三百二十五元。除歷年各款尚能收到外，所有十八、十九兩年丁地豁免之數，無法彌補。

(B) 區教育經費：分廟產地賦捐兩項，年約五千六百餘元，鄉教育經費，年約三百六十餘元。

(C)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該縣地方款歲出總數，四萬六千零四十六元，教育費約佔其他行政費百分之五二強。

(D)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教育行政費一九二〇元，約佔全數百分之八、一，學校教育經費一九八八〇元，約佔全數百分之八三、五，社會教育經費一〇〇〇元，約佔全數百分之四、二，臨時費一〇一〇元，約佔全數百分之四、二。

三、學校教育

(一)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該縣學齡兒童，最近三年，尚未調查，亦無統計。

(二)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A) 分配：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三處、高初級小學五處、區立高初級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二十九處、鄉鎮私立小學五處、(B) 分佈：第一區設縣立中等學校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一處、高初級小學一處、區立高初級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五處。第二區設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三處、區立初級小學一處。第三區設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三處、私立初級小學一處。第四區設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六處。代用初級小學一處。第五區設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五處。代用初級小學一處。第六區設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三處。第七區設縣立高初級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小學四處、鄉立初級小學一處。

(三)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A 中等學校教職員男六人，學生男八十五人，女四人，共八十九人。B 小學教職員男一百零九人，女三人，共一百一十二人，學生男二千一百七十七人，女二百一十人，共二千三百八十七人。

(四)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1) 資格，統計該縣中小學校教職員之資格，省立完全師範畢業七人，縣立二年制師範畢業二十二二人，縣立一年制師範畢業四十八人，中學畢業十五人，藝術學校畢業二人，小學校畢業十五人，師資訓練班畢業七人，其他學校畢業者八人。(2) 任用，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教育局呈縣轉應加委。完全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加委，呈縣備查，所有各校教員，均由各校校長聘任。(3) 考成及服務情形，由縣督學考查其學識之優劣，工作之勤惰，以定獎懲。惟因環境關係，多未能認真實行，至各校教職員服務情形，學識優良者固不乏人，而其不能盡職者，亦居多數。

(五) 學校經費之分配及其百分比：(1) 縣立中等學校經費分配標準，校長月薪四十元，辦公費每班二十四元，事務員月薪十六元，教員薪金最多四十元，最少三十元。(2) 初等學校經費分配標準，完全小學校校長月薪二十二元，辦公費高級每班六元，初級每班三元，事務員月薪十五元，教員薪金高級月薪二十元，初級月薪十二元，外籍教員高級二十五元，初級十五元。(3) 辦立鄉鎮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月薪最多十二元，最少六元。

(六)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該縣各校校舍，前被匪軍，拆

毀淨盡；惟縣立師範及第一小學，就原有校址，重行修建，勉可應用。其餘城關各校，仍係借用民宅，院狹小，教室擁擠，黑暗潮濕；多不適宜。鄉村學校校舍，亦屬因陋就簡，略加改造，專建校舍者甚少。

(七) 課程及教材：該縣中小學校課程，悉依照部頒課辦理，教材皆採用部審定之教科書。

(八)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中等學校，多用講演，問答式。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多採用啓發，問答，討論等式；採用注入式者，仍居多數。考查學業成績，係採用百分法，平時佔百分之七十，學期試驗佔百分之三十。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各級學校，風紀尙屬整飭，無器曠習氣，訓練分個別，團體，班級，及考查操行等項。管理方面，亦有多數學校，未曾注意。課內外活動，暨體育衛生事項，除少數學校尙能注意外，其餘多數學校，均忽視之。至於童子軍訓練，及軍事訓練，全未顧及。

(十)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該縣已往師範講習科畢業人數，雖有百餘名之多，現在服務教界者，約六十餘人，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尙無畢業班次，目前師資，仍屬供不應求，而各

級學校教員，雖有資格不合，程度教法均差，若盡行撤換，恐接替無人，勢必止辦，本年底縣即三年級畢業後，或可補救於萬一。關於各級學校教員之進修，除有少數教員自修外，絕少共同研究之組織，與互切磋之機會。

(十一) 圖書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該縣各級學校，均因教款拮据，一切設備，均形簡陋，圖書幾無，儀器標本全缺。關於科學教育，全不能舉行試驗，等於紙上談兵。

四、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全年僅一千元，現有社科機關，計縣立圖書館一處，縣立夜班民衆學校十處，民衆閱報欄十二處，餘無。至縣立圖書館經費，係地方款開支，由財務委員會撥給

六、改進意見

一、教育行政及經費

1 該縣教育行政，已往僅有消極的紙面工作，而缺少積極的改革與實施精神，關於局內工作，如各種會議，應按規定開會，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各種會議，未組織成立者，應趕速成

立，以符命令，工作報告表，應按月呈報，以利考核。款產虛賬簿，亦應採用新式簿記。關於行政廳之訂製及各種單行法規之擬訂，均屬刻不容緩。至局務工作日誌，及職員考勤，卷宗登記等簿，均應備置。他如關於縣督學視察報告，應隨時辦發，不得停壓。關於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工作之分配，視導之方法，及表格製定等項，均應由教育局詳細規定。除每月終開會一次外，並呈送視察報告書表等備查，藉資研究各學區教育事宜，而利進行。

2 關於全縣學齡兒童之調查，短期義務教育之舉辦，民衆學校之籌設等，均應速辦。

3 教育行政委員會，所負責任甚大，每逢開會，多存敷衍心理，關於一切問題，未能認真討論，殊屬不合，嗣後應力求改進，俾收實效。

4 各區教育委員，多數資格不合，程度差池，且兼職兼薪，貽誤要公，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今，已閱九月，尸位素餐，毫無工作，應即一律撤換，選聘合格人員接充，（最低限度師範學校畢業）以重職責。

5 整理廟產學田，切實勘丈，確定四界，實行佃農投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清理積欠，增加契稅三厘捐，以裕款。

6 該縣學田租稅，歷年積欠不繳之稅戶，應由縣政府嚴行催繳，不得贖徇情面，以重款。

7 該縣廟產，民國十七年，提歸辦理教育者，約三十餘頃，尚有經住持私當者，亦不在少數，若不設法清理，該項銀完納，殊非合宜，嗣後將住持當出之地，切實調查，認真辦理。

8 各校修理及購置等費，均須先期造具預算，呈局核准，不得擅自辦理，凡不經允准用款，各自負責還責任，與教育局無干。

9 各校設備，異常簡陋，一切簡單教具，概付缺如。關於圖書，理科掛圖，風琴等項，應由教育局籌定設備專款，直接購辦，分發各校應用，至師範學校，理化儀器設備，亦應由教育局設備專款，逐漸增添，以利教學。

10 關於各級學校成績考查，除由縣督學認真視察外，應規定縣督學臨時抽考辦法，或會考辦法，關於城鄉初級小學常年補助費，應一律改爲獎金辦法，藉資獎勵，以示鼓勵。

二、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質的方面，應力求充實，勿僅圖量的擴充，只務虛名，鄉區學校，尤應注意。

2 各校校舍，多係借用民房，空光既不合適，佈置亦欠妥當，且多數運動場狹小，或竟有數校全無。

3 縣立北大街小學暨南後街初小學校舍，均屬狹隘，暗黑無光，每一小屋，竟容學生三四十人，擁擠異常，應由教育局設法趕速遷移，以重衛生。

4 各級學校對於童子軍及軍事訓練，應嚴格實施。

5 各校勞作科，應認真教學，即不能遵照規定，一律設備，應擇其最易者先行舉辦，尤應注重鄉土教材，如編製草帽辦，柳條箱，木工，織襪，織毛巾等，他如利用濠溝隙地，栽樹，種蓮，節木，養魚，既可養成學生勞作身手，又能增加生產，以裕收入。

6 縣立北大街小學校，既為女子學校，似不宜招收多量男生，藉擴充班次，既無校舍，又無設備，教員程度，多數差池，成績毫無，流屬敷衍；且六年級學生，年齡多在十八歲至二

十歲以上，與命令不合。因該校濫招男生，致多數女生，相戒不前，實屬有違辦理女子教育之旨，下期應將該校男生，分別合併鄰近各校，將剩餘款項，建築校舍，聘請合格人員，嚴加整頓，以重教育。

7 各級學校，高年級改任教員，必須後期師範畢業，或相等之學校畢業者充任，不得任意敷衍，不論任何學校畢業，或藝術學校畢業，充任教員，實屬學非所用，嗣後應由教育局製定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標準，以資救濟。

三、社會教育

1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距部定標準甚遠，社教事業，亦多未認真舉辦，各民衆學校教員，多係兼任，而切負責者尙屬寥寥，亟應詳細擬定民衆辦法，專設學校，分期分區，次第辦理，聘請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人員，加以專責，自有成效。至民衆閱報處，現有十二處，設於城內者五處，設於各區者七處，僅有河南民報一份，甚嫌太少，應各添訂大公報一份，以廣閱覽。其他關於舉行識字，放足，衛生，展覽，運動等會，均須分期舉行，以廣宣傳，而利民衆。

2 縣立圖書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經費來源，係捐地五頃四十畝，每年租洋三百三十六元，又由財委會撥給地方款洋五百元，內有萬有文庫，小學生文庫各一部，乙丙種辭源各一部，百科叢書九冊，各種小說，舊書，及少數教育，社會等

參考書，共一千三百零六種計三千六百九十一冊，雜誌兩種，日報五份，內設館長一人，事務員一人，勤務二人，每年共支洋六十元，至於購書費，係經政務會議通過，准由兵差項下撥洋二千元。

寶豐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視察報告

李鳳章

甲、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分教務，指導，事務，各設主任一人，分掌校務，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權利機關，校長張國楨，係河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曾充嵩縣，汝州，寶豐，等小學校長，及寶豐縣督學。

(二) 經費：每年三千四百元，由教育款，產稅理處支發。

(三) 校舍：係禹壽寺舊房改造；共房二十六間，計有普通教室二座，學生寢室，係租賃民房二十六間，運動場約二畝餘，內有籃，網，排球三場。

(四) 設備：參考書百餘冊，新理科掛圖四十五幅，中外地圖四幅，日報兩份，運動器具，球類，鐵球，鐵餅等十五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勞作用具十二件。

(五) 編制：春三年級，秋一年級，各一班，均係三年制。

(六) 教職員六人，月薪 校長四十元，教員三十元至四十元，事務十六元。

(七) 學生八十九人，共出席八十九人。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不甚敷用，教室空光尚合。學生寢室，勉可應用，運動場在院內，僅能容少數學生活動，無足球場所，關於體育軍事訓練等，均感不便。

(二) 各種設備，異常簡陋，各種參考書籍，儀器，標本

，掛圖，風琴，及簡單勞作用具等，均應分期添置。

(三)該校訓育，尙能注意，校風亦頗整飭，惟訓練方面，應令學生切實明瞭鄉村社會之組織，農民生活之實況，及一切生產技能，與農民生活有關諸問題，均應細心研究，實行調查統計，以便將來服務社會，深入民間工作，不至有理想與事實不能磨合之弊。

(四)關於各科教學實習，除應注意各科教法練習外，而各書局所出之小學教材，均應彙集，分類研究，至地方鄉土教材，尤應注意參加，以期適合社會環境之需要。

(五)該校對於軍事訓練，應嚴予實施，關於衛生常識，亦應隨時予以適當之訓練。

(六)校長張國楨，精明強幹，應事有方，整理校務，亦稱努力，兼課一年級動物，「雞」先說明脊椎動物之類別，次按圖逐一指示，提綱挈領，講解明晰，教法頗合。教員梁澤蘭

課三年級歷史，「波斯戰爭」史料純熟，條分縷析，講解精細，教法甚合。教員鄧理理課一年級算術「複比」解釋例題，清楚簡當。啓發合宜。教員段蘊瑛課一年級國語「匆匆」講解頗詳細，形容亦頗有致，啓發問答，註釋字意，均能適合。教員尹化民，課三年級音樂，「流浪曲」彈琴自然，合唱亦有拍節。

(七)該校各年級日記，簿草，未能認真批閱，三年級作文，批改欠精細。一年級作文，命題頗有斟酌，評語頗具體，改筆亦妥。學生課外有新流，露聲兩種週刊。

(八)該校實習教學案表，教學效率進步總表，及教師效率測量表等，均頗適用。學生實習與教師之指導，亦均能認真；惟實習與試教之方法，及一切活動，應特注意時間之經濟與效率。

寶豐縣立鄉村師範附屬小學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編制：一二年級單式，三四年級複式編制，共三班

- (二) 學生一百二十零人，出席八十九人。
- (三) 教職員五人，月薪十三元至十八元。
- (四) 經費：每年一千一百六十元。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與師範同院，教室三座，光線尚好，各教室除有中華地圖一幅，及訓育表屏，國語注音符號掛圖，陳列佈置尚合外，其餘無甚設備。

寶豐縣立倉巷街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下分總務，教務，指導，事務四課，各課主任，由教職員分任，校長王仙亭，係縣立師範畢業。
- (二) 經費：每年二千二百三十二元。
- (三) 校舍：係舊關帝廟改建，共房二十三間，運動場約有一畝，備有籃球架一對。
- (四) 編制：一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均係單式編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楊運曾課一二年級國語，時間與教材之分配，大致尚合，白良策課三四年級國語，一組默字，一組練習注音，並與學生解釋疑難，尚能詳細。楊鴻傑課一二年級常識，講說故事，指示圖畫，及實物觀察，發問解說，照顧頗周，王鳳洲課二年級國語，解釋字句欠精細，對於教法，尤欠研究。楊慶福課二年級音樂，選材範唱均可。

- (五) 教職員八人，月薪十三元至二十五元。
- (六) 學生二百三十八人，出席二百二十一人。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不甚敷用，教室五座，空光尚可；惟一二年級教室坎坷不平，學生擁擠異常，亟應設法修墊，並將該班學生遷移較大之教室內以重衛生，學生寢室，僅有草房六間，矮小不適，運動場在校內，亦嫌狹隘，僅有籃球架一對。

(二) 該校設備，圖書僅有小學生文庫一部，已到三分之一，約二百冊，生理衛生掛圖十二幅，運動器具，有籃球。最需要者，如自然掛圖，風琴等尙付缺如，應速設法購置，以資應用。

(三) 該校學生，對於清潔衛生、稍欠注意，如五年級教室，紙屑滿地，低年級學生，手臉骯髒，應由學生組織衛生隊，時加檢查，令其勤洗。

(四) 該校能利用學生課餘平墊操場，修築道路，藉習體力。辦法尙是，體育訓練，亦頗能注意。

(五) 校長王仙亭，忠誠負責，努力校務，兼課六年級國語，應用自學輔導，教法頗合。教員孫繼宗，課五年級公民，頗合教學順序。教員華少俠，課五年級算術，「總復習」學生

寶豐縣立北大街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課，各課主任，由各職員分担，校長陳嘉楨，係縣立師範畢業。

均在演算習題，抽令學生演算，成績尙可。兼課六年級音樂，溫習舊歌，範唱亦合；因無風琴合唱拍節難確。教員李天久，課四年級算術，指示順序尙是；惟學生演算遲慢，竟有多數不能演者，考其成績，平素敷衍。教員王敬課三年級常識，講解頗清潔，惟不合自然科教法。教員傅功應，課五年級國語，講解大致不差！惟對於教法，應注意研究。教員鄭慶驥，課一年級常識，鄧重輝課二年級算術，均不明教法，程度亦差。

(六) 該校學生日記算草，僅送到數本，作文亦僅將成績數頁送閱，殊不足證學生成績之優劣，且日記算草，多未改閱。

(七) 該校教員，程度教法，多數差池，下期應依照評語之優劣，分別去留，以重教育。

(二) 經費：每年二千零二十八元

(三) 校舍：係租賃民房，共房十八間，無運動場。

(四) 編制：一年級至六年級各一級；惟缺少五年級，均係單式編制。

(五) 教職員八人，月薪十二元至二十五元。

(六) 學生男女各八十三人，共一百六十六人，出席女生八十四人，男生七十九人。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教室五座，均屬黑暗，且又狹小，空氣不通，擁擠不堪，學生下課，既無立足之地，對於體育，何由運動，設備除生理掛圖十五幅、中外地圖二幅外，其餘一無所有。

(二) 該校行政，極為散漫，管訓教學，均屬鬆懈，學生在教室，竟有鶴立無座，桌椅多不適合，關於衛生事項，全未注意，學生服裝，尤欠整齊，全校暮氣沉沉，如入監獄然。

(三) 校長陳嘉績，人頗忠誠，兼課六年級地理，教法頗有層次，發問研究，均無不合。教員晏世昌課四年級國語，「黃道婆」係詩文體裁，先令學生研究詩韻詩意，次令學生改七言韻為五言韻及散文，指示精細，講解頗詳。教員閻錦雲，課六年級公民，順文釋義，無甚發揮，教法欠合。教員蘇錫鑑，課四年級常識，反復令學生研究字句，批評與糾正，教法尚可；惟程度稍差。教員顧靜芳課三年級國語，「池邊」講解形容

，頗能清楚。教員張余善課六年級國語，順文解說，毫無發揮，精神欠佳，批改作文評語均差，查該員既係藝術學校畢業，担任高級國文，殊非擅長，下期應聘請合格人員接充，以免貽誤。教員陳治新，課二年級國語，先說明大意，次令學生輪讀。

。時間過長，學生均未能集中精神聽講，對於教法，亟應潛心研究。教員何函香，課一年級國語，秩序尚好，惟程度教法均差。

(四) 該校對於學生課外作業，未能督飭工作，學生程度極差。

(五) 該校既為女校，不得濫招年齡過大之男生，以符功令。

(六) 該校嗣後聘請教員，不得遷就徇情，以免濫竽充數，以悞青年。現任教員，尤應以評語之優劣，分別去留。

(七) 該校下期，應徹底整頓，縮減班次，將所有男生，分別合併鄰近各校，所餘經費，以資建築校舍，而利發展。

寶豐縣立大石橋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况

(一)組織：校務處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課，課主任由教職員兼任，校長賈慎德，係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二)經費：每年二千元，教育局每年補助一千二百元，由本區自籌八百元。

(三)校舍：係火神廟及民房改造，共房二十間，教室三座，學生寢室，在校附近，租賃民房六間。

(四)編制：一二，三四年級複式，五年級係單式編制

(五)教職員六人，月薪十二元至二十二元。

(六)學生一百一十五人，出席壹百零四人。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五年級教室，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惟地面凹凸不平，一二，三四年級室，光線暗淡，學生頗為擁擠

，均欠適合，學生寢室，清潔尚可。無運動場，學生集合操練，每在院中，亦頗窄狹。

(二)該校設備，因經費困難，亦頗簡陋，除由張滋甫介紹清，捐洋一百元購買風琴一架，足籃網球及球拍四個，中由琴五個，軍笛二十支，自然掛圖十六幅，中國地圖二幅外，其餘關於圖書毫無。嗣後應由該校教員每人每月提出月薪洋五角，購買參考用書，以便研究。高年級學生每人每期繳洋二角，購買兒童讀物。組織游藝圖書部，由學生管理，以廣閱覽。

(三)校長賈慎德，忠厚負責，兼課三四年級公民，講解引證均可；惟教法偏於注入。教員王真化課五年級國語，「河邊村」講解透徹，明瞭清晰，亦知利用自學輔導。批改作文日記，懇切認真，評語亦頗具體，教員于邦和，課一二年級國語，態度語法尚合，解釋課文，亦頗清楚；惟答發甚少。教員狄光傑，批改四年級作文，尚能認真，評語亦妥。教員陳永昌，改閱五年級算草，頗能負責。

(四)該校行政組織，不合定章，應即改正。

寶豐縣第一區立馬渡鎮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務處下分總務，教務，指導，事務四課，校長張子績係河南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二) 經費來源：教育局補助洋五百元，第一區籌款洋八百元，由本鎮籌款洋七百元，並有廟地七十畝，年稔洋約百八元，共計每年約二千一百元。惟該鎮所攤派七百元之數，因人民負擔過重，能否派出，未敢確定。

(三) 校舍：係舊關帝廟改造，共房二十三間。

(四) 編制：一，二，三，五年級各一級，但係單式編制

(五) 教職員六人，月薪十二元至二十二元。

(六) 學生一百零九人，出席共八十四人。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勉可敷用，一年級教室，光線稍差，二

三五年級教室尚合用，惟各教室地面凹凸不平，應即修整，學生寢室三間，頗整潔，運動場在校內，尚平坦；但不甚寬大，僅有籃球架一對，鉄槓一架，餘無。教學設備，亦僅有地圖一幅，他如關於理科掛圖及一切簡單教具，概付缺如。

(二) 該校教職員，精神一致，努力校務發展，學生紀律亦佳。

(三) 該校學生人數太少，如三年級學生僅有十七人，二年級僅有十九人，五年級學生多係由私塾臨時插入，程度皆差，亟應注意，嚴格考試，以利升降而重學業。不宜只圖擴充，不求實際。

(四) 校長張子績課五年級公民，發問中肯，講解清晰，教員李尚義課三年級常識，態度和藹，講解清楚，發問恰當，韓敬業課春秋一年級算術，精神振作，教法頗合，馬士元課二年級國語，講解發問，均無不合。王紹文課五年級算術，演示例題，層層推究，頗能清楚。該班學生，半數係私塾轉入，全不能算，國文程度亦差，應降為相當年級，認真補習。潘作舟

課三年級國語，預備生疏，講解不甚連貫。

(五) 該校學生，手工成績，尙有可取，作文日記內容極

差，應特予注意。

寶豐縣立西大街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 編制：一、二、三、四、五年級共二班，均係複式編制。

惟二年級分春秋兩期。

(二) 學生七十人，出席六十三人。

(三) 教職員三人，月薪十元至十四元。

(四) 經費：每年五百四十元。

(一) 該校教室，係借曹氏民房，教室二座，寬大合用；惟院內狹小，學生毫無活動餘地。

(二) 校長尙德課一、二、四、五年級常識，一組令學生講說故事，一組講課，兩種聲浪衝突，噪雜聲音，不辨數目，秩序極差，王雲漢課一、四、五年級國語，一組講課，他組閒坐，以上兩員，均不諳複式教法。田昇安課二、三年級國語，講解注音，均頗清晰，時間教材之分配亦合，惟解釋平等二字，取義過深，不合兒童心理。

乙、視察意見

寶豐縣立南後街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制：惟一年級分春秋兩期。

(二) 學生一百一十五人，出席一百零四人。

(一) 編制：一、三、四、五年級，一、二年級共二班，均係複式編

(三) 教職員三人，月薪十元至十四元。

(四) 經費：每年五百四十元。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係借用民房，一三四年級教室，光綫稍差，勉可應用，一二年級教室，僅有草房兩間，竟有學生五十八人，桌椅不全，異常擁擠，夕陽照射，如入蠶坑，空氣不通

，臭氣逼人，亟應迅速遷移，以重衛生。

(二) 校長晏辰昌課一三四年級體育，學生均屬短裝裹腿，操練整齊，精神振作。惟院內狹隘不平，不適操練，教員楊遇春，課三四年級算術，教法頗合，教員張振亞，課一二年級常識，程度教法均差，該校設備，有中外地圖各一幅。

寶豐縣立東關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一) 編制：一三四年級共二班，均係複式編制。
(二) 學生四十六人，出席四十六人。
(三) 教職員三人，月薪十元至十四元
(四) 經費：每年五百四十元

王世賢課三四年級常識，王楹課三四年級公民，對於複式

教法運用，均欠靈活，王世珍課一二年級國語，教法尚合，學生秩序太差，均未能注意聽講，該員批改四年級作文，評語有不通之句及訛字，竟粘貼教室，實屬粗心。

乙、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係民房，教室二座，光綫極差，院內狹小，無運動場所。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民衆教育通訊

◀錄日期三第卷四第▶

怎樣才會產生好的民衆讀物.....

民衆讀物的研究.....

整理民衆讀物之商榷.....

民衆讀物之審查標準與寫作技術.....

整理民衆讀物之一例.....

盛文浩

佐佐庭

周滌欽

展雲

本館輔導
委員會

消 息

- 一月來國內各種重要民衆教育消息彙誌
- 一月來江蘇有各種民衆教育事業之進展
- 一月來第一民教區各縣民衆教育之進展
- 一月來本館各種重要活動事業進行概觀

唱片審經目錄.....

歷史圖說連環圖畫.....

燕京大學編印的通俗讀物(書評).....

啓東民間歌謠.....

本期消息分類索引.....

編輯後記.....

本館輔導
委員會

陳 蔚

宗 乘 新

啓東農教館

編 者

編 者

館育教衆民江鎮立省蘇江江鎮：處版出

元一價定冊十年全：價定

內黃縣教育視察總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魏士駿

一、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內黃始設勸學所，以司地方教育，主其事者曰總董，三十四年添設書記一人，民國元年，改名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添設縣視學一人，十二年改勸學所為教育局，置會計一人，事務員三人，另有教育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織之，十七年七月，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縣視學為縣督學，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專司宣傳工作，十九年奉令局中分為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總務及社會教育各設課主任一人，學校教育課由縣督學兼任，另設課員三人，書記二人，佐理各課主任，辦理全局事務，現今仍行此制，並未變更，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每區設勸學員一人，專負勸導各區成立小學之責，但當時人民，惑於科舉，不欲就學，因之成績毫無，至民國三年，旋即廢止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中經斷續十餘年，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奉令添置教育委員，因款支絀，為節省經費起見，暫設四人，現仍如之。

(二) 關於教育經費者

內黃縣教育經費，在清末之時，有學款生息，煤炭捐，戲捐，石捐，等項，全年收入，約四千零四十兩，民國元年，奉提學使令，將學田撥歸教育經費，但當時稞租極輕，每年收入無多，民國十一年呈經縣府核准契紙每張捐洋五角，十六年冬，內黃萑苻遍野，河道阻塞，經民衆公議，責成沿河民團保護，由商商輸納公益捐，以資補助全縣學款，曾先後呈准教育廳在案，十七年由丁銀項下，附加教育經費，每兩洋五角八分，年收洋約一萬二千餘元，十八年，契紙稅附加三成教育款，契稅附加教育款，亦奉令撥為縣教育經費，由上諸項，內黃全年教育經費收入約達四萬三千餘元之數，同時省政府頒發廟產興學通令，各區所有廟產，統歸各區辦學使用，區教育經費，亦略有基礎。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A) 中學教育

楚旺中學，民十五春成立中學一班，斯年八月添招一班，嗣後增添共計三班。

(B) 師範教育

縣立師範民二十冬由教育局設師資訓練班一班，二十一年六月，訓練期滿，八月改為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

(C) 小學教育

自光緒二十八年，清廷下諭「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為大學堂，府廳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州縣改設小學堂」，自茲以後，始漸漸成立小學：

1 縣立小學校 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名為內黃縣官立小學堂，民二改為內黃縣立高等小學校，民十三改今名。

2 縣立初級小學校 光緒三十四年創辦，名為內黃縣官立小學堂，民二稱模範國民學堂，民十三改今名。

3 區立小學 (1) 楚旺中學附設小學校民十二春成立，(2) 內黃縣東莊鎮區立小學校民十三創辦，(3) 內黃縣碾頭鎮區立小學校民十五創辦，(4) 內黃縣豆公鎮區立小學校民十六創辦。

(D) 女子教育

1 內黃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民六創辦，稱內黃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民十三改縣立女子小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

2 內黃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民二十創女子初小校，二十三年添高教生一班。

(四) 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

1 第一民衆教育館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教育局以孔廟枯柏拍賣之款，呈准修理第一民教館，並以孔廟為館址，由社教課主任籌備一切，二十二年三月呈准教育廳委焦思賀為館長，成立圖書、遊藝、體育三部。

2 第二民衆教育館於民國二十年奉教育局命濬任負責籌備，當規定以楚旺鎮勝花巷、三大寺、關帝廟三處合一作為館址，同年八月教育局呈准教育廳委濬任為館長，成立陳列、圖書、推廣三部。

(B) 圖書館

縣立民衆圖書館，即民衆書報室，設城內縣政府前，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開辦，由教育局管轄，社教課主任兼該館主任。

爲無給職，內歷幹事一人，該館附有第一民衆閱報處，及民衆代筆處。

(C) 民衆學校

民國十七年奉令創辦，於每年春冬農閒時，着由各鄉村初小校，附設民衆夜班，由教育局發給簡易課本，經民國二十一年重擬民衆學校辦法，呈廳備案，每班每季發給燈油費五元，千字課二人發一本，二十二年成立六十七校，爲最多，二十三年因鄉村不靖，經費困難，只成立三十一處。

(D) 公共體育場

民國二十一年，修理文廟後，以前院爲場地址，由教育局社教課主任李肅靈備一切，二十二年春，教育局委第一民衆教育館長焦思賀兼該場長，管理一切。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前清末葉，人民惑於科學，對於學堂，多不願進，內黃全境除城內有官立小學堂一處外，其他學堂，概付闕如，民國元年，民智漸開，又賴勸導總董之熱心提倡，一年之間，成立百十處，六年旱魃爲患，萑苻遍野，鄉村小學日漸減少，存者只十一處，十六年呈准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備案，將衛河船商保護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費，作爲教育經費，年收約洋萬元上下，擴充鄉村小學五十處。及十七年，省政府頒發廟產興學通令，又復決定每丁銀一兩得附加教育費二角至八角之辦法，則內黃教育因之得有鉅量之增加，學校擴充近百處，近年來逐漸增加，現在全縣共有學校已達百三十七處矣。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內黃教育，以四六區爲最盛，一三區次之，二五兩區最不發達，考其原因，該兩區風氣閉塞，民智未開，雖經嚴厲催促，終鮮效果。

二、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內黃縣教育局，爲三等局，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課主任二人，課員三人，督學一人，書記一人，學校教育課主任，由督學兼任，款產處會計由課員兼任，全縣分爲八個學區，每二區設行政委員一人，縣長、懷理，精細釋練，對於教育，熱心維護，殊爲難得，局長張載勛勤樸篤實，辦事認真，督學楊逢春，視察勤勞，學驗均富。總務課主任李汝訓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穩健沉着，社會課主任李肅樸實耐勞。局務整理，案無積壓，各學區委員亦均精明強幹。

2 該局教育行政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局務會議：每週一次，所有關於全縣重要教育問題，及局務進行事宜，統由該兩會議議決。該局設有辦公廳，全局職員，集中辦公，所有公文處理，卷宗保存，手續尚無不合。查該局二十一年度行政計劃，大半實行。惟二十二年行政計劃，因衛河船捐發生搖動，未能切實規定，其他章程表簿多不完備，局內所用賬簿，仍係舊式，行政曆亦付缺如。至督學視察各學校，每期至少一次，除報告學校辦理情況外，對於小學教學，並隨時指導，每學期終，該局根據督學報告，參以會考成績，分別與以獎證，或獎學金。

3 該縣學校分佈，縣立師範及縣立完全小學，第一女子小學，縣立初級小學等，設於城內。縣立中學，及第二女子小學，設於楚旺。其他東莊，豆公，碾頭，各有區立完全小學一處。至初級小學之分佈，第五區較多，第八區較少。各區學齡兒童，最近已有調查，茲分別列表如左：

區別	兒童學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1	2547	2	15
2	4722	1	21
3	4679	1	13
4	5321		14
5	4003	1	26
6	3992		16
7	4245	2	16
8	3103		10
合計	33987	7	130

四

乙、教育經費

1 內黃縣教育經費收入共計十項，而以地丁附加，契稅附加，衛河船捐，三項為大宗，共計四萬餘元，其他各項合計，不過二千六百餘元。茲將該縣二十二年度經常收支列表如左：

A 經常收入

1 契稅附加	一六五〇〇元	2 地丁附加	一三八二五元
3 契紙附捐	一五〇〇元	4 衛河船捐	一七〇〇〇元
5 學款生息	一〇七四元	6 學田租金	四〇〇元
7 煤炭捐	九〇〇元	8 戲捐	三〇〇元
9 石捐	八〇〇元	10 基金生息	二六五元
合計	四四三九四元		

B 經常支出

- 1 教育局 三五四〇元
- 2 船捐徵收處 九〇六元
- 3 區教育委員 七二〇元
- 4 楚旺中學 七二五三元
- 5 縣立師範 三八〇四元
- 6 縣立小學 一〇四七二元
- 7 區立小學補助四二〇〇元
- 8 鄉村小學補助六五〇〇元
- 9 社會教育 四一三九元

合計 四二五七四元

查上表所列教育行政費佔全款百分之一〇、五，學校教育佔百分之七。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八，其他臨時費佔百分之一一、五，教育經費總收約佔行政費百分之七十，至鄉鎮區教育經費，均由學校或校董會自行經管大概為廟產，基金生息。及食鹽棉花牲畜等捐，合計總數 因未完全登記，尚無從稽核。

2 教育款產處，所用賬簿，均係由廳製定，有現金，收入分類，支出分類，三種。領款手續，以登款通知為憑，登款後製取收據，依次黏入單據黏存簿，每月終製定收支對照表，由行政會議核後，分呈教財兩廳及縣政府，並公佈週知。

3 教職員待遇標準，中等校長月薪為四十至五十八元，教職員為三十五至五十元，完全小學校長為二十五至三十元，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員為二十至二十五元至鄉鎮初小教員除每年由教育局補助三十元外，每年由視察結果，分甲乙丙丁四等，給以自八元至二十元之獎金，並可酌收學費，各小學約計每人年薪大概均在八十至百元左右，學生待遇在初級小校，大概每學年納學費一元或二元，高級小學，每學年學費二元至四元不等，女生免費，中學學費，每期學費六元，講義費一元，沐浴費五角，師範學校免收各費，並由學校酌給購書費。

丙、學校教育

1 內黃縣立學校，有中學一，師範一，完全小學四，初級小學一，區立完全小學三，鄉鎮立初級小學一百二十五，共有中等教職員十六名，學生一百九十五名；小學教職員一百九十四名，學生六千零四十九名，師範中學校長均係大學畢業，由教育局呈請縣署轉呈教育廳委任。教職員多係後期師範及大學畢業，完全小學校長多係省立師範或大學畢業，由教育局請縣署委任。教員多係省立師範及縣立師範畢業，初級小學教員資格不一，大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訓練班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十，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三十，高小畢業及其他資格，佔百分之三十，均由校董會聘請，教育局委任，縣區立各中小學教職員，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大寨都心供職，學校日有進益，鄉鎮小學，則動情不齊，因師資缺乏，尙難盡從嚴取締也。

2 該縣縣立各校經費，大抵敷用，在衛河船捐未設以前，全縣教育經費，尙爲寬裕，故各校房舍，大都在修建擴充之列，鄉鎮小學校舍，因教育局規定獎勵建築辦法，各鄉鎮能新建教室一處，尺寸形式合度者，教育局補助經費三十元，故各初小學改建新教室，亦頗不少，又縣立學校，如楚旺中學縣立小學等，均能注意圖書勞作之設備，鄉村小學教室桌椅，亦多競爲整齊。

3 該縣各校組織，頗不一致，有注重訓教合一，分爲總務，生活指導二部者。有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課者，亦有分總務教務指導事務四部者。其編製則大率完全小學，高級爲單式初級有單有複，初級小校均爲複式，教學方面，大部尙知注意方法，初級小學，教師爲師範畢業者，對於複式教學，尙能運用合宜，並知注意國音練習，多數學校對於課外勞作訓練，特別注意，大部學生，均努力學業，秩序整齊，精神活潑，生活儉樸，鄉村小學學生亦多衣服整齊，手面潔淨，該縣私塾漸少，無論城鄉學校，學額均甚充足，民衆對於學校，較爲信仰，故育

納費上學，各完全小學，寄宿生尤爲擁擠。

丁、社會教育

1 內黃全縣有民衆教育館二處，公共體育場一處，民衆閱報處六處，民衆學校三十一處，民衆圖書館一處，社教經費，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八。

2 第一民衆教育館，設有圖書室，閱報室，體育場，遊戲室，短期義務學校。第二民衆教育館，設有圖書室，遊戲室，民衆學校。該兩館藏書，共約五千餘冊，近復訂購四部備要一部，其社會活動 第一館擬與師範學校聯絡，第二館擬與楚旺中學聯絡，惟尙無一定具體計劃。體育場設有籃球，足球，等，閱報處六處，附設於民衆圖書館楚旺中學及東莊，豆公，碼頭，益善，各區辦公處，由各處代爲經理，短期義務小學，暫設民衆教育館，分上午下午夜晚三班，由教育局師範學校教育館分担教學，此該縣社會教育大概情形也。

三、觀察意見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1 局內章則表簿，多不完全，如行政計劃，行政曆，及局

務日誌等，關係行政甚巨，尤不應開辦。

2 該局款產處賬：雖係新式，而縣立各學校，教育機關，及局中賬簿，仍係舊式，甚不適用。宜由該局通令革改，俾便考核，款產處賬簿，亦應由該局長及稽核委員會，按時考查，加蓋印章，以示慎重。

3 該縣各學校教育機關，能彼此聯絡，不獨辦事經濟，並且精神團結，與教育行政，極有裨益，應充分提倡利用，俾全縣教育，打成一片。

4 該縣完全小學校，分縣立區立，頗不一致，應設法一律改為縣立，以示劃一，並於未設完全小學之學區，設法籌劃，逐漸設立，以期發展平均。

5 縣立初級小學，只有一處，應改為附屬或實驗小學，並設法充實設備及變化編制，以供縣師實習。鄉鎮初級小學，於設立較少之區，仍應竭力勸導。

乙、關於教育經費者

1 縣立各校經費標準，及教職員待遇，多係根據過去歷史演進，頗為參差，應由縣行政會議，規定劃一標準，以期各有常規。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縣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支配亦應規定分配標準，並應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以資考查。

3 鄉鎮設立之初小，除縣款補助之外，全靠學費，不便貧寒學生，應通令各學董會，設法酌籌常年經費，或基金，俾貧寒子弟，可以免費求學。

4 該縣過去，教款收支相抵，年有餘款，故教育頗有進步，自船捐減收，漸有虧短，以後務設法節流，使收支符合，以免經費困難，進步受其影響。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 該縣師資，尚在缺乏，對於資格不合，教學無方之教師，應施以短期訓練，俾可暫時代用。

2 鄉村小學新創辦者甚多，所製桌椅，多不合兒童身體標準，關係姿勢發育甚大，應由教育局指示尺度，無論新舊，均加以改良，使之合用。

3 該縣女子教育，頗不發達，應令鄉村小學，兼收女生，並令區教育委員，及各鄉鎮學董，勸令女子就學，以開風氣。

4 各學校經費分配，多與部定標準不合，應加注意，並應成立稽核委員會，以符定章。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 1 兩民衆教育館，內容均欠充實，應設法添置，以期完善。
- 2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取得聯絡，效用甚宏，應由社會課教育館及中師校長，規定聯絡具體辦法，俾收社會教育實效。
- 3 民衆閱報欄，效用甚大，費用不多，應加推廣，以期普遍。
- 4 巡迴文庫，爲補助社教，提倡民衆讀書，最好工具，應由兩教育館多購平民讀物，擇令鄉村小學，代辦民衆閱覽室，將各書巡迴陳列，藉供衆覽。
- 5 短期義務教育，經費既已籌定，應積極進行，以符定限。
- 6 應籌設科學館，用備各校研究實驗，以免各校分別設備之難，兼可供民衆觀覽。

內黃縣各學校教育機關視察報告

一、內黃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甲、學校概況

- 1 內黃師範，于民國二十年成立，先招師資訓練一班，畢業後，續招三年制師範，現有師範一二年級兩班，學生七十人，二年級內女生六人。
- 2 該校組織，以校務會議爲最高權力機關，校長以下，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教職員全體六人，待遇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月薪三十至三十七元，校長燕漢英。係河南大學畢業，勤謹樸實，教務申國賓，訓育韓濂，均能負責任事。
- 3 該校全年經費，由縣款撥給三千八百元，薪工二千六百一十六元，辦公費一千一百八十四元，學生書籍由學校供給。
- 4 該校校舍，係縣文廟後院，教室兩座，寬暢適用，寢室係兩廡改修，亦頗整齊，院庭寬暢，翠柏參天，所有隙地，均開作校園，廣植花卉，蔬菜，該校前院，係與教育館共用，所有館內圖書部，及體育場，均可供該校之用，惟理化儀器，尙

付缺如，教學不免發生困難，關於教育等參考書，亦嫌缺乏，

5 該校課程，係遵照廳頒鄉村師範課程分配，各科進度，尙合標準。國文練習，算學演草及各科筆記日記，均尙齊全。惟二年級國文，批改處錯字頗多，學生錯字，亦未盡糾正，該校對於學生訓練，尙能認真，學生寢室均按保甲編制，制服整齊舉動循規，每日下午，課外活動，分爲三組，一組運動，一組勞作，一組爲民衆教育館服務分配尙爲合宜。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學生每日爲民衆教育館服務，不獨可以實習教學，且可借以研究社會教育，以爲將來作鄉村教師之準備，甚爲扼要，應擴大範圍，如圖書管理、巡迴演講、各項民衆運動等，均可實地參加，以增經驗。

2 該校既有農業科目，應將東院空地，闢作農場一處，以便實習。

3 該校應與民衆教育館合作，添置理化儀器，並廣集博物館本，以供展覽，而便研究。

4 查該校二年級國文批改，錯字甚多，學生原文錯字：亦未盡糾正，殊爲不合，以後對於此點應格外注意，以免一誤再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誤。

5 該校普通圖書，有民衆圖書館藏者，足資參考，關於鄉村教育等書，頗多購置：以供學生及教師研究之用，

6 教學彙評。燕漢英課二年級肥料學，講解明晰。申國賓課二年級代數，解釋佈算，均尙清楚，焦世昌課一年級教育學，板書扼要，講解亦可，韓溱課二年級地理，演述湖沙原理，頗爲詳悉。惟態度稍嫌慌張。鄭鳳課一年級音樂，譜唱均甚熟練，課早操及課外運動，精神活潑，技術嫻熟。

二、內黃縣立楚旺中學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始爲楚旺公立小學校，經費以衛河船捐爲大宗，民國十五年，改爲公立初級中學，二十一年度船捐取消後，該校經費由縣款撥給改爲縣立初級中學。現設中學三班，學生一百一十五人，小學六班，學生三百一十二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設有事務、及生活指導二部，生活指導部下，更分爲學術、勞動、康樂、社會、服務，四股。

以期訓教合一，校長周祖訓，係中央大學教育系卒業，對於教育，甚有研究，辦事負責任，于本年寒假後，始行到校，校內組織及訓育方式，均已澈底改革，教職員精神，為之一振，中學部生活指導部主任王鶴鳴，係第一師範畢業，已在該校服務八年。經驗毅力，均稱豐富，其他教員，亦均能合力負責。

3 該校常年經費，全靠衛河船捐，及學費，二十二年船捐取消，始改由縣教育經費，撥給，全年為七千二百四十三元，中學學費每名五元，全年約一千二百餘元，支出分配，每月薪金五百六十元。活支五十七元，教職員待遇。中學部月薪三十八至五十八元。小學部月薪二十五至三十元。

4 該校校舍，中學及高小為一部，初級四班為一部，計共有教室二十九間，寢室三十間，圖書室十間，禮堂七間，（兼作飯廳）沐浴室四間，盥嗽室九間，儀器室一間，遊藝室二間，其他房屋二十餘間，本部校舍，多係新建，大都整潔適用。小學部，係數廂所合成，教室已經修改適用。其他正在陸續修建中，有運動場十三畝，係學生自己平墜，校園七畝，圍牆亦係自己修築，關於設備有書籍二千零六十冊，圖表二十一種，雜誌二十種，日報七種，物理儀器六十種，化學機械八十種，

藥品一百三十種，體育用俱二十五件，外課勞作用俱數十件，在縣立中學之中，設備較為完備。

5 該校課程大致與部頒標準相符，進度亦合，國文算術英文及各科筆記日記均全，日記由指導員担任，逐日批閱，該校訓育，頗有特點，茲將實施情形分述如次。（一）校長及全體教職員與學生同食同住，以行共同生活。（二）每日下午課外，實行全體勞作一小時，合做平地，築牆，蒔花，等工作。（三）廢除星期日，每星期前半日仍繼續上課。（四）每日早操後，舉行晨會，討論每日工作及宣讀信辭。（五）與第二民衆教育館聯絡，即由館長担任社會服務指導股主任，指導學生各種社會服務。（六）學生組織生活團，一切活動均以該團為中心，現已組織者 週刊社，新聞社，讀書會，合作社，社會服務社青年團等。（七）該校衣食住，均崇尚儉樸，對於學生養成衛生清潔習慣，尤特別注意，曾調查該校對學生各別談話表，見問其「你最喜歡的是甚麼，」一條，之答案，為勞動工作者，百分之百，亦可見學生於勞作教育之興味濃厚矣。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各種訓導計劃，均能切實執行，成效顯著，與僅空

列條文有名無實者不同，足見全體教職員能實心任事，殊堪嘉尚。

2 該校課外勞作工具，尚為缺乏，應注意設備，並改善課內勞作教材，以期主義貫徹。

3 該校各項標本完全無有，亦一缺點，應由理科教師，指導學生自行採製，以供研究。

4 教學彙評，王鶴鳴課中學三年級代數，佈式清楚，李生香課中學一年級算術，講解詳明，宋時霖課三年物理，訂正測驗，辨別明晰，周景濂課初二年級算術，利用實物尺，直觀教學，頗為得法，明道漢課初三年級算術，除法，講解演算，均甚清楚，潘健課初級一年級音樂，丁涉瀛課初級四年級勞作，大旨均合。

三、內黃縣立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名為內黃官立小學校，民國二年，改為內黃縣高等小學校，十三年始改今名，現有學生六班，共計二百八十二人，實到二百七十一人，除二三年級係複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式外，其餘一，二，四，五，六，均為單式編制。

2 該校組織，分總務，教務，指導，事務，四課。校長田璽已任職七年，尚穩練，教職員共十一人，待遇標準，月薪為二十五至二十六元。

3 該校經費，全年由縣教育專款撥給四千零二十元，學費三百三十六元，合計四千三百八十六元，支出分配，薪工三千五百五十八元，辦公五百九十二元，設備二百三十六元，學費徵收標準，一，二，三，年級年納一元，四，五，六年級年納二元，所用賬簿，仍係舊式，該校校舍，分為兩部，共六十二間，教室適用，其他房屋，年久失修，頗為破舊，有將折斷者，亟應及早修理，以防危險，關於設備，有書二千五百冊，內有萬有文庫，及兒童文庫各一部，圖二百二十七幅，儀器藥品五十餘種，勞作用具二十餘種。

4 該校課程支配，與部定標準，尚無不合，日記練習本，亦尚整齊，所有章則表簿，頗為完全，如能切實運用，與管理訓練，均有相當幫助。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經費寬裕，圖書設備不少，惟校舍破爛，用具殘缺

，極應由經常設備費項下，樽節修理，以免危險。

2 該校他項表冊，尙爲完全，惟事務所用表簿太爲簡陋，應加改善，所有賬簿，亦以改用新式爲宜。

3 該校組織稽核委會，既已成立，應實行職權，以免有名無實。

4 教學案評，梁杰課六年級國語，文字解釋，內容演述，均爲詳切，申錫田課五年國語，教學順序，極合正軌，趙凌雲課六年級算術，對積積演算，能用實物表證，印像較爲深刻。司憲周課四年級算術，令學生較比演算，頗能使學生練習純熟。袁運課一三年算術，工作分配，教室管理，尙能兼顧。盛葆光課一年級國語。徐慶瑞課三年算術，教法尙可。

四、內黃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1 該校於民國六年成立，初爲女子國民小學校，十三年改稱縣立女子小學校。二十二年，改稱今名，現有學生四班，初級一四年級與二三年級係複式編制各一班，五六年級係單式編制各一班。共有學生一百三十九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下分之總務，教務，指導，三課，共有

教職員六人。校長張清泉，爲該縣教育界名宿，品學兼優，辦事亦極認真，該校現在校址，爲舊城隍廟，初頗破爛，遷入甫經半年，已煥然一新，教職員待遇標準，校長月薪三十元，教員月薪自二十至二十七元。

3 該校全年經費，由縣教育專款撥給兩千六百元，其支出分配，薪工爲二千二百一十八元，辦公費四十元，設備三百四十二元，校舍有教室十二間，圖書館三間，宿舍十八間，辦公室三間，房屋均係新加修改，頗爲整潔，隙字寬大，足資發展，有操場一區，尙敷應用，設備有書三百餘冊，圖七種，運動器五種，甚爲簡單。

4 該校課程遵照部頒標準，課內勞作，注重縫紉刺繡，課外注重衣食住整理清潔，日記，筆記，習字，算草，作文簿，均由教師隨時批改，頗爲完全，訓育標準，高級注重自治，中級輔助指導，低級注重干涉，尙爲適宜。

乙、視察意見

1 該縣風氣閉塞，女子教育不甚發達，校長張清泉品高望重，而辦事進取精神，不減青年，任職甫經一年，學校已有長足進步，將來不難發展。

2 小學以男女合校爲原則，該校校名，應加改正，並酌量招取男生，以資提倡。

3 該校住校學生不多，伙食由學生自行管理，應於星期日，由教員指導各生練習烹飪，以補正課之不足，不獨可增加學生生活能力，且可引起社會重視女子教育之信仰。

4 該校圖書設備，應注意添置，以利教學。

5 教學彙評，李銘勳課六年級珠算，乘法，學生大部演算尚能敏捷無誤，耿素貞課五年級國語，注重啓發，發問適宜，朱萬濬課一四年級公民，王芳青課二三年級常識，態度均甚從容預備有欠充分。

五、內黃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校址在楚旺鎮，於民國二十二年始行成立，現有一三複式一班，二五年級單式各一班，學生一百零九人，實到學生九十人。

2 全校教職員五人，校長之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事務由教員分擔，每二週開校務會議一次以解決校內各問題，校長孔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升辦學頗有經驗，對於創設本校，籌劃一切，甚爲熱心，教職員待遇標準，校長薪金三十元，教員各二十五元。

3 該校全年經費由縣教育專款撥給二千零九十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七百七十六元，辦公費三百一十四元，該校校舍，有教室九間，禮堂五間，宿舍十一間，辦公室三間，均係新加修改，頗爲整潔適用。有操場三畝，校園一畝，其他設備，尚在陸續添置中。

4 該校課程分配，大致尙合標準，其勞作課內注重實用。課外令實習園藝縫紉烹飪，并極增加養蜂養雞等科，其訓練注重感化主義，不得已則利用朝集，或晚會，施行共同裁制。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地址足資發展，職員精神亦甚努力，如經費不受阻礙，不難達到完善地步。

2 該校校名，應除去女子字樣。

3 教學彙評，郭世珍課一二年級算術，頗加注意兩級時間分配。楊彥如課三年級舞蹈，拍子整齊，姿勢亦合。曹秉仁課五年級歷史，按文解釋，尙能清楚。耿桂芳課三年級常識孔慶升課一年級習字均可。

六、內黃縣區立東莊鎮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三年，校址在東莊鎮。忠義祠。現有學生五班。高級五六年級，及預科（即四年級。各一班，係單式編制。一二年級，三四年級。合為兩班係複式編制，共有學生二百七十五人，實到學生三百六十餘人。

2 該校組織：分教務事務訓育三科，全校教職員八人。其待遇校長月薪二十五元，教員月薪二十元，校長任課七百分鐘，其他教員任課一千分至一千一百分鐘。校長督導，勤儉耐勞，對於辦學，富有經驗。全體教員，亦均甚努力。學生納費，低年級每年一元，高年級每年二元。

3 該校經費，原由該鎮徵收船捐、牲畜捐、學費，及教育專款補助費等項，合計約三千二百餘元，本甚充足，自縣捐取消後，僅餘教育局補助一千三百元，及牲畜捐學費共五百元，而支出分配，薪工為二千一百三十六元，活支為六百五十元，收支相抵年虧九百餘元，各教員薪水只發半數，長此以往，殊難支持，現擬改為縣立，以資救濟。

4 該校校舍，有新建講樓一座，容積寬暢，光線適宜。教室二十七間，半係新建。形式簡單，住宿學生一百餘人，甚為擁擠。辦公室二間，圖書室一間，運動場五畝，係學生課外勞作所。設備方面，有書三百餘冊，圖七十餘幅，運動遊藝器具十餘種。

5 該校對於訓練，頗為認真。學生衣服整潔，伙食儉省，視察時，校外正春會，鑼鼓喧闐，而學生不但缺課者少，即課後遊戲之時，雖低級學生亦無至門前一望者，可見該校訓練有素也。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訓練認真，設備經濟，頗適合於鄉村教育之精神。

2 該校經費，收支相差過巨。應一面撙節，一面由教育局增加補助，俾能維持。

3 該校門前有塘一區，地一段，（約需五十元即可購置）應設法購置，充分利用，以作鄉校楷模。

4 兒童沐浴，頗為需要，應於校內開露天浴池一所，使兒童練習冷水浴，以鍛練身體，並養成清潔習慣。

5 教學量許，曾請應課三四年級公民，工。

故事內容提出問題。以養成兒童判斷力，甚為合法。張鴻勳課預科國語，講解尚為明晰。張子俊課預科珠算小數除法定位，頗能利用啓發。金鑑課六年級算學，聲音宏亮，講解清楚。李金秀課四年級國畫，注重學生自由創作，教法尚可。

七、內黃縣區立碾頭鎮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為清義學故址，係該鎮吳桂英女士捐款五千串所設。立民國十五年改為初級小學，二十二年改為完全小學，現有學生五班，一四年級二三年級複式各一班，預科（即四年級）五年級單式各一班，女生一二三複式一班，學生一百六十六人，實到學生一百二十餘人。

2 該校組織，分總務教務訓育三課，教職員共八人，分掌校務。校長周瑞麟，熱心任事，辦學亦甚有經驗。其待遇，校長月薪二十五元，教員十九元至二十二元不等，女教員二人薪水共十八元。任課最多為一十分鐘，最少七十五十分鐘。學生納費每年每名二元。女生免費。

3 該校經費，由縣教款補助一千三百元，基金生息六百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學費一百七十元，合計二千零七十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八百零四元，辦公費四百八十元，收支相抵，尚有虧短。校舍有教室十二間，女生教室係另借民宅，宿舍十三間，操場係利用農民場地約五畝餘。設備方面，有書二百二十餘冊，圖八十三幅，運動遊戲器具，二十餘件。

4 該校課程尚合標準，課外練習簿尚為完備，訓練亦頗整肅。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教室略嫌狹小，室內亦欠整潔，應由校董會酌籌經費，設法改善。

2 該校院內隙地，應闢作校園，以增加學生農業常識。

3 該鎮風氣不開，故男女分班，學額均嫌不足，應由校董廣為勸導，以增加學額，或酌併班級，以節經費。

4 教學彙評：張清濤教授五年級算術，注重理解，惟偏於注入，未能引起學生注意。周瑞麟課四年級國語，係第二小時，分段問答，以深究內容，教法尚合。高景堂課一四年級算學，兩級工作，均能顧到，教法亦可。卜繁昌課二三年級算術，大旨尚合。陳琴英課女子部算學，頗盡心為。

八、內黃縣立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初稱官立小學堂，後稱模範國民小學校，民國十三年改稱今名，有學生三班，共有學生一百三十七名，教職員共四人，校長月薪三十元，教職員二十五元，全年由教育局撥給經費一千八百四十二元。學費一百三十七元。該校校舍有教室十二間，教員住室及辦公室等，共十四間，面積狹小，房舍不整。其設備有圖書一百六十種，兒童讀物四百種，體育器械十五件，自製昆蟲標本兩盒。

乙、視察意見

該校教員待遇，較他初小尚優，經費尚無困難，各教員教法亦合，應設法充實內容，作為縣立師範實習教學之所。

九、內黃第一學區楊莊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校址在西南楊莊後街，一、二、三年，複式編制，有學生三十三名教員司彭要，本縣師資訓練班畢業每學

期由教育局補助二十元學費每年約六十元，該校教室係新建，桌椅亦係新做。

乙、視察意見

該校新做桌椅，高度不適宜，應加改善，課常識與課圖文無別，亦屬不合，應研究教授方法，以免遺誤。

十、內黃第一學區李莊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係二十三年成立，地址在李莊街中路南，係一、二、三年級複式。有學生三十一人，實到二十六人。教員徐繁昌師資訓練班畢業，由教育局補助二十元，收學費六十元。附設民衆學校一班，教育局每期補五元，該校教室係普通舊房所改，路嫌窄狹，新制桌椅，高度亦不合用。

乙、視察意見

該教員教法尚可。桌椅稍高，應加改良。

十一、內黃第一學區渡店村初級小

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係二十三年開辦，校址在村西頭路北，係一，二，三複式編制，有學生四十一人，實到三十五人，校舍係民宅所改，尚為清潔，教員牛朝珍係師資訓練班畢業，學生衣服尚為整潔。

乙、視察意見

該教員對於單級教學，頗有門徑，教授國語，能利用符號注音，令兒童辨別四聲，尚無錯誤。

十二、內黃第三學區新張舖初級小

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址在街中路東，係一，二複式編制，有學生二十六人，校舍係民宅，房屋數用惟過於污穢，教員周潤沆舊制中學肄業，經費由教款補助三十元，外並有廟產稞子一石，學生每人學費一元，交納者約有半數。

乙、視察意見

該校校舍，太不清潔，教室亦無課程表，問及所授科目，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既云有常識，復謂有自然。答語殊欠明了，教育局對於此等學校，應切實整頓，以免遺誤。

十三、內黃第七區楚旺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在楚旺北街，係一三二級複式編制，共有學生六十二人，實到五十七人，校舍係火神廟大殿所改，學生擁擠座位參差，室內亦欠清潔，教育局每年補助七十元，學生每名每期納費一元，全年經費約一百四十餘元，教員胡景周未受師資訓練，學生課本，亦不一致，且有看四言雜字者。

乙、視察意見

楚鎮人口衆多，商業繁盛，兒童能入學校者甚夥，致局應力促校董會，廣籌經費，擴充班次，選聘優良教師，以應需要。

十四、內黃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甲、館內概況

該館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由廳委焦思賀為館長，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八

月薪二十五元，該館組織簡單，僅有館長一人，一切社教活動，擬組織青年服務團，負責進行。

該館全年經費，由縣教育專款撥給七百二十元，支出分配，薪工為三百九十六元，事業費為二百五十六元，辦公雜費一百四十元，館內分（一）閱覽部，係文廟大殿所改，室內寬敞，明亮，有書兩千五百五十八冊，圖百餘幅，報章七種；（二）遊藝部，設有遊藝室，內有各種樂器棋類，及乒乓球等；（三）健康部設有運動場，內分各種球類，及田徑賽等場。（四）教學部分短期義務學校三班，由該館長社會教育主任縣師範生輪流上課。

乙、視察意見

- 1 該館組織青年服務團，計劃與師範及短期義務教育聯絡，用意甚善，應早日實現，以利社教。
- 2 該館閱覽部圖書應按新法編制目錄，並設備目錄片以便檢閱。
- 3 該館地基寬暢，應廣蒔花木，以供瀏覽。
- 4 該館應添設科學館，應由教育局籌撥社教經費，辦理理化儀器，以供全縣學校實驗及民衆瀏覽之用。

十五、內黃第一民衆教育館

甲、館內概況

1 該館於民國二十年春始行成立。僅設館長一人，內設閱覽，遊藝，教學三部。全年經費七百二十元。支出分配，薪工三百七十二元，事業費二百四十六元，辦公雜費二百七十四元。

2 該館館址為楚旺之勝花巷，三大寺關帝廟三處所合成，面積約六畝餘。圖書部設關帝廟大殿，有書一千六百三十冊，圖表畫片二百五十種，報章五種。民衆學校設在三大寺大殿，每日下午授課二小時。遊藝部尚無若何佈置。

乙、視察意見

該館初經成立，一切尙欠完備，活動亦差，近該館長担任楚旺中學社會生活指導主任，擬組織鄉村服務青年團，如能實現，當可增加活動力不少。

視察遼平縣教育總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王子芳

一、視察經過

甲、視察時間

視察員於十六日由汝南赴駐馬店。十七日轉赴遼平，當晚抵縣城。十八日整理汝南報告，十九日視察城內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二十日來復日。二十一日赴玉山寨視察縣立第二小學校，轉赴沈寨宿焉。二十二日視察私立大同小學校，當晚回城，二十三日繼續視察城內學校。二十四日赴牛王廟視察第四小學校。當晚回城。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視察城內各初級小學校短期義務學校，及民衆學校。二十七日來復日。嗣因候教育局長（赴汝南參加行政會議）繼續整理報告，直至三十一日始克離遼平赴臨瀾。計日已干有五矣。再赴暖峪山視察職業學校係上月在西平時。

乙、視察區域

城廂各學校完全視察。鄉村則抽查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各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丙、工作分配

往返估兩日，整理報告估四日，假期估兩日，視察教育估

七日。

丁、視察機關

- 1 教育行政機關一處；其名稱為教育局。
- 2 中學教育機關凡三處；其名稱為縣立初級中學校，縣立職業學校，暨鄉村師範班，縣立師範學校。
- 3 小學教育機關凡二十二處；其名稱為縣立第一小學校，義務學校，育英小學校，信義小學校，大同小學校，第一區北街初級小學校，西街初級小學校，南關初級小學校，東關初級小學校，後觀初級小學校，上凌寺初級小學校，三仙廟初級小學校，迴龍寺初級小學校，第六區槐樹嶺小學校，第七區白龍廟初級小學校，火店鎮初級小學校及邢寺初級小學校。
- 4 社會教育機關凡七處；其名稱為縣立民衆教育館，體育場，通俗講演所，義務學校，大同市附設民衆學校，講演所附區民衆學校，一區北街初級小學校，附設民衆夜校及縣立職業

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5 短期義務教育機關一處。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A 縣教育 清光緒三十二年冬依照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設立勸學所於舊試院以王榮光爲勸學總董辦理全縣教育事宜劃分全縣爲七十二學區每區委學董一人至三人所內設勸學員四人分四路視察會計一人書記一人專辦所內事務三十三年王去職改委魏履厚並改總董爲勸學所長宣統二年魏去職改委胡楷又改勸學所長爲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民國元年胡去職改委李紹唐爲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民國三年取消勸學所設縣視學辦公處以魏紹離爲縣視學四年魏去職改委魏履厚六年恢復勸學所制以劉鴻崑爲所長各區辦學學董改爲教育委員七年劉去職仍以魏履厚爲所長同年冬魏去職改委魏履厚爲所長九年魏去職改委趙文治十年趙去職改委王崑峯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委劉鴻崑爲局長局內分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講演員一人事務員四人並附設有董事

會由縣公署聘劉春山等七人爲董事十四年劉去職改委陳星橋十六年陳去職改委吳其斌又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十八年奉吳去職改委宋兆祥爲局長並改各區教育委員爲學董及招生委員等二十年冬改組局內分課辦事設局長一人課主任三人課員三人並改社會教育講演員爲通俗教育講演所二十一年奉令組織教育局長選舉籌備會選舉魏延齡爲局長取消七十二學區名義按照自治區域分全縣爲八大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二十二年冬魏去職由廳委軒明朗爲局長並改教育委員八人爲四人以便收教育行政上效率

B 區教育 各區辦學人員向由勸學所呈請縣署加委稱爲學

董受勸學所之監督與指導辦理各區學校事宜自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學董一律改爲教育委員民國二十年復改爲學董招生委員及款產經理員同年各區各設區教育委員一員於各該區適中地點設辦公處迄二十三年二月裁減爲四人住局辦公指導各學董辦理各區學校事宜今各區學董改爲校董會由校董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仍受區教育委員之指導

(二) 關於教育經費者

A 縣教育 縣教育經費當清開辦之初僅有前吳房書院學

息及郭張氏所捐學田統不過數千串專爲辦理南關高等小學堂之用後又抽收戲捐並由車馬雜差項下撥出八百串民國元年兩學教官學田一千二百餘畝收歸教育用款又添收屠行捐二百串及契稅捐每紙一串統由公款局代收民國六年改由勸學所直接收取自教育款產經理處成立之後完全歸款產處經理其時總數亦只兩萬數千串民國十八年隨擬征收教育附加每畝六角契稅附加三分地方財務局每年津貼兩千元近復擬隨地徵收地畝捐約萬元至是縣教育經費每年約達五萬餘元矣

B 區教育 各區教育經費以前全由七十二區辦學人員臨時勸募及各地義學息學田等項並無正確之統計自民國十七年後各地廟產統由各區收爲學校經費始有相當基礎現在各區公私立學校校款統計有二萬九千八百七十餘元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學教育 民國十四年九月由該縣專大同學會創設私立陽中學校一班十五年秋改爲縣立中學校並添招一班十七年秋復添招一班共三班

B 師範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於城內舊貢院成立師範傳習所一班三十三年續招一班民國五年六年辦傳習所兩班民國十

年在義務學校開辦義務師範講習所一班十三年在南關辦二年制師範講習所一班十七年在縣立中學開辦師資訓練班一班師資速成班一班十八年在義務學校辦一年制縣立師範一班十九年改爲二年制二十一年秋改爲三年制現正繼續辦理同年在嶺呀山職業學校附設一年制鄉村師範一班現亦繼續辦理

C 職業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舊貢院開辦蠶桑講習所一班三十四年在舊武廟辦工業學堂一班宣統三年改爲農業學堂民國二年改爲蠶業學校前後共辦三班後改爲第二小學附設蠶桑講習所辦兩班民國九年在山西會館開辦草繩傳習所三班十九年在嶺呀山辦中等職業學校一班現正繼續辦理

D 小學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在南關書院開辦高等小學堂一班三十一年在舊貢院開辦蒙學堂一班三十四年移至魏氏祠稱爲魏氏祠自立蒙學堂原址改爲高等小學堂同年文昌宮城隍廟賈堂等處均設立蒙學堂後又將南關高等小學堂移至貢院稱爲官立第一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南關書院復設立官立第二高等小學堂民國元年合併爲縣立第一小學校而於隍廟馬王廟文昌宮均設立初級小學校並指定文昌宮爲模範十八年在玉山鎮開辦縣立第二小學校十九年在諸市牛王廟開辦第三第四兩縣立小學校二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四

十年在柳莊開辦縣立第五小學校此外尚有私立小學數處民國九年
學研究會設立義務學校民十七科學日新會設立育英小學民十九
沈案設立大同小學校信義會設立信義小學校民廿二界牌設立區
立小學至初級小學校自光緒三十四年以後各區次第設立迄今共
有一百三十八處

E 女子教育 民國元年在城內租民房成立女子高等小學堂
一處民國十七年合併於縣立第一小學校今無專校之設立

F 幼稚教育 民國十六年在縣立第一小學附設幼稚一班次
年即停辦

G 特殊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在城內大公館開辦巡警教
練所兩班十七年在縣政府開辦區長訓練班一班十八年在西大寺
開辦自治訓練班兩班二十二年又開辦聯隊附訓練班兩班

(四) 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於民國十九年四月間成立館址
在三元官廟二十一年添購小公園地數分共計面積一畝餘館內設
備有科學展覽出版圖書游藝講演六部

B 圖書館 縣立圖書館於民國十九年委員籌備二十年成立
廿一年奉令歸併於教育館圖書部

又通俗圖書館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成立館址在教育局街二
十年移至舊馬號大院

C 講演所 民國六年成立通俗講演所館址在三元宮十七年
改為社會教育講演員二十年恢復講演所館址遷至教育局街廿二
年又遷於舊馬號

D 民衆學校 民國十八年奉令由教育局附設一處一九年確
定該項經費於縣立第一小學校附設婦女班一處育英學校附設夜
校一班義務學校附設夜校一班鄉村小學附設五處共九處至二十
二年迄今增加廿二處當年書籍燈油各費約支五百餘元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創於前清光緒卅一年至卅三四年漸形發達民三以
後洪憲稱帝熱心教育者多目爲黨人因之各區學校半歸停頓七八
兩年漸形恢復後因內戰時起校舍屢被軍隊佔住又歸停頓十六年
北伐以後民氣陡漲各區廟產完全收歸學校各區學校除原有者
律恢復外又創設者亦復不少惟數年以來土匪充斥農村破產維持
原狀時感困難數量雖不少而內容殊疏敗也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自前清光緒卅二年興學校以後以城區附近之學校爲最

多西北鄉次之東北鄉更次之以東鄉爲最少民國十七年至今以第一第六第七區爲最發達第三區第五區次之第四區第八區更次之以第二區爲最劣

三、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a 教育局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 該縣教育局列爲第三等局內組織由局長兼任總務課處長及總務課主任一人 縣督學兼任學校教育課主任一人 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 課員二人及款產經理處事務員一人共六人

b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設縣學區依行政區劃分爲八區今縮減爲四區每區設置教育委員一人

(二)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縣長熊公時精明強幹對於教育倡導有方局長軒明胡作事練達整頓教育亦有計劃縣督學兼學校課主任田潤身富有經驗視察亦努力社會教育課主任宋兆祥才識兼優作事亦能稱職課員魏世聲劉德坤服務努力事務員兼款產處及教育局會計丁視摩作事負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責惟對於賬項尙欠精細教育委員劉德全趙守澄劉震龍均而能稱職粟鼎因赴鄉未晤

(三) 任免及考成事項

a 關於任免者 關於縣督學課主任暨中等學校校長等由局長荐舉縣政府再由縣府轉請加委或免職關於區教育委員各完全小學校長由教局呈請縣政府加委或免職關於初級小學校董由各學區甲長選舉呈教局加委

b 關於考成者 對於局內職員置有考勤簿功過簿對於所屬各學校或各社會教育機關則考查成績之優劣作獎懲之根據也均能切實奉行

(四) 視導方法

A 視導準備 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赴各學校視導之先須準備下列各項 1 各級學校視察標準 2 各級學校視察報告表 3 日記簿 4 各級學校各科(國文算術常識)抽試題目等

B 視導實施 縣督學區教育委員赴各校視察時依照標準就各級學校環境校舍行政設備訓育設備以及資格教學及服務精神學生之程度及儀容校風學校與社會及學生家庭之聯絡情形等認真考察詳加並記載切實予以指導

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C 報告方式 每校視察後即按照應預視察要點擬具報告書並填造視察報告表呈局審核

D 處理手續 縣督學之各級學校視察報告書表報局即按期轉呈教育廳核示更由該局印發各級學校遵照改進區教育委員之視察報告書表報局後由該局核發各區學校遵照改進

(五)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

該局遵令組織會考委員會辦理會考各公私立小學校會考成績彙集一處由會考委員監視本科教員公開核算再由委員復核比較成績優劣送請局長分期獎懲以示鼓勵

(六)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各區男女兒童分別詳列

全縣依行政區共分八學區第一區有學齡兒童男三〇〇五名女二五九八名合計四六〇三名失學兒童男一二六八名女一〇六七名合計二二三五名

第二區有學齡兒童男二一六一名女二二〇〇名合計男女三三六一名失學兒童男一七〇三名女一一三二名男女合計二六四五名

第三區有學齡兒童男三〇〇六名女一五一九名男女合計四五二五名失學兒童男二〇五三名女一三七八名男女合計三四三三

二名

第四區有學齡兒童男二八〇一名女一四八三名男女合計四

二八四名失學兒童男一八〇六名女一四一八名男女合計三二二

四名

第五區有學齡兒童男二九三〇名女一五五八名男女合計四

四八八名失學兒童男二一七七名女一四六七名男女合計三六四

四名

第六區有學齡兒童男二七一三名女一四三〇名男女合計四

一四三名失學兒童男一七六四名女一三二八名男女合計三〇九

二名

第七區有學齡兒童男三一〇名女一六四〇名男女合計四

七五〇名失學兒童男二二一九名女一四八八名男女合計三七〇

七名

第八區有學齡兒童男二四〇四名女一二六七名男女合計三

六七一名失學兒童男一九二二名女一一九八名男女合計三一

〇名

(七)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 關於中等學校者有縣立中學、處縣立師範一處縣

立職業一處關於完全小學者有縣立五處區立一處私立兩處關於小學者有縣立一處區立兩處此外尚有區立補習小學三處關於初級小學者有區立私立一百三十八處

B 分佈 第一區有縣立中學校一處縣立師範一處公私立完全小學及小學四處(以上學均在城內)公私立初級小學校共二十二處第二區(城東南)有縣區立小學二處公私立初級小學三區(城西南)有縣區立完全小學及小學共二處公私立初級小學校十九處第四區(城西南)有區立補習小學一處公私立初級小學十四處第五區(城西)有縣立職業學校農林科一處並附設有鄉村師範一班及小學一處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公私立初級小學十九處第六區(在城西北)有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補習小學一處公私立初級小學廿四處第七區(在城北)有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補習小學一處公私立初級小學二十二處第八區(在城東北)僅有公私立初級小學十三處

(八) 校產設備之登記

A 校產登記 縣立學校之校產均係舊日學田登記簿前存縣政府禮房現存於教育局款產經理處至各區私立學校之校款登記該局於二十二年三月曾通令各級學校學董會同地鄰丈明畝數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定界線記明坐落詳為登記勒石為證並呈教育委員轉報教育局縣政府備案

B 設備登記 各級學校將各該校所有一切設備詳為登記在案校備查交卸時由前任校長或校董按照登記簿造具移交清冊交付下任並呈報教育局備案

(九)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A 教育行政委員會 遵奉組織設委員九以縣黨部代表教育會代表縣長局長為當然委員餘五人由教育局聘請呈廳核委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招開臨時會議決案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B 局務會議 由全局職員組織之每兩來復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決案請局長核准施行

C 各種教育委員聯席會議 由各區教育委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報告工作情形討論進行事項議決案呈請局長核准施行

D 其他依法令應組織之各種會議 該局依法令組織城區各學校教職員及教育機關職員聯席會議并組織各學校校長及各教育委員聯席會議短期義務教育籌備會議與縣督學視察會議

(十) 章則統計及計劃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A 章則 教育局各科辦事細則 考成獎懲規程 學區教委遴選規程 取締私塾規程 各區學董暫行規程 修正鄉村小學校董組織章程 共六種

B 統計 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教育行政系統表 教育局職員一覽表 縣立各級學校一覽表 區私立小學校一覽表 城關社會教育機關概況一覽表 教育行政委員暨款產處經濟稽核委員一覽表 私立初級小學一覽表 縣立區立私立各級學校核數比較表 各級學校男女學生比較表 縣立區立私立學校經費比較表 各學區區立初級小學一覽表 各私立初級小學一覽表 學區劃分及學校分佈圖 社會教育機關經費比較圖 民眾學校概況統計圖 共有圖表十六種

C 計劃 查有該縣教育行政計劃一冊

呈准年月 | 該縣教育行政計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准

甲、關於行政者

(一) 已辦事項 | 1 擬定教育局各課辦事細則 2 擬定會考委員會章程 3 擬定取締私塾辦法 4 實行遵照上憲頒發辦公時間表

(二) 正辦事項 | 1 擬定獎懲各學校成績優劣辦法 2 組織短期

義務教育籌備委員會 3 組織本年度暑期教育講習會 4 擬定各縣立學校地方款項收歸教育局統收統支辦法 5 擬規定行政曆

(三)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 | 1 組織鄉村教育促進委員會 因鄉村小學校董尚未改選完竣故未舉辦 2 擬發行教育月刊 因今春經費困難故尚未辦 3 舉行考試鄉區塾師會議 因塾師登記未竣故未辦 4 舉行暑期在外畢業學生與縣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因畢業學生尚未回縣故未辦

乙、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 已辦事項 | 1 清理新舊稅租 2 變賣諸市店菜園與房屋

(二) 正辦事項 | 1 征收教育賦捐 2 增加課租

(三)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 | 1 拍賣官廟官地 因未呈准財廳故未辦 2 試辦牙稅屠宰煙酒等附捐與車站包捐 因未到包辦年度故未辦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 已辦事項 | 1 平均待遇無論客籍縣籍各教職員當同等待遇

(二) 正辦事項 | 1 儀器標本及圖書用具購置一份三枚公用

2. 聘請專任教員三校互相通用

(三)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1 限制私塾學生投考因未至投考期故未辦 2 擬將師範與職業並入中學校改為附設鄉村師範班與職業班因事實困難未辦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 已辦事項！1 推廣民衆學校
- (二) 正辦事項！1 巡迴講演 2 舉行各種紀念週
- (三)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1 倡導各種社會活動及組織區款項收入較前頓減不能支到現金數故未辦

乙、教育經費

(一) 來源及總數

A 縣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局之經費之來源以契稅附加爲大宗計年收洋乙萬柒千乙百餘元其次丁地附加收洋九千六百九十餘元賦捐附加收九千二百二十二元學田租稅收洋四千五百四十餘元廟產地稅收洋一千柒百六十餘元官莊地稅收洋一千六百七十六元房園租稅收洋二拾餘元黃溪河車捐收洋百元屬捐戲捐收洋一百柒十餘元基金生息收洋一千六百五十餘元越期增加息金收洋三百八十餘元財政委員會補助費收洋三千五百五十餘元總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計年收洋五萬零一百八十餘元但地賦捐附加尚未經財廳批准官莊地租現值租戶抗繳財委會補助之叁千餘元僅收到四百元其他如基金生息學田租稅近年以來積欠尙屬不少雖經一再嚴飭交納迄未照數收到此近年來之情形也

B 區教育經費

據上年度各區教育委員調查均由學費息金租稅及其他等項收入第一區二三七一元第二區九八四元第三區二〇六一元第四區一七四八元第五區一四四八元第六區三〇一七元第七區一七二九元第八區一二六四元總計共有四六二三元

(二)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縣教育經費總額爲伍萬零一百八十餘元其他政費總數爲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兩相比較教育費約佔地方行政費三分之一

(三)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教育局年支三千元教育款產處五百四十餘元各項會議開會飯食費一百三十餘元教育局旅費一百九十元區教育委員辦公洋九百陸十元暑期講演會一百五十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二百四十元共計六千四百七十餘元佔全教費百分之十

B. 學校教育 師範學校一千四百元縣立中學四千四百三十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餘元職業學校二千二百五十餘元第一小學六千四百三十餘元第二小學二千零四十餘元第三小學二千二百四十餘元第四小學一千零百四十餘元第五小學二千零四十餘元共計為兩萬二千六百一十元佔全縣教費百分之五十

C 社會教育 巡迴文庫一百八十二元民衆學校一千一百二十元教育館二千二百二十元春秋運動會二百元通俗圖書館一百二十元講演所四百八十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二百二十元戲曲改良委員會一百二十元公共體育場一百二十元共計四千六百九十元佔全縣教費百分之二十

D 短期義務教育經費九千五百餘元約佔全縣教費百分之二十
E 其他補助教育 各區立學校獎金一千八百四十餘元補助鄉村小學一千五百二十元鄉村小學教師獎金六百元鄉區私立小學津貼六百元義務學校九百二十元育英學校二百二十元縣立第一小學二院房租費洋一百六十餘元開封同鄉會一百二十元教育行政人員參觀費及省立師範畢業生參觀費九百元共計六千八百九十元佔全縣教費百分之十

(四) 薪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月支四十五元教員以

鐘點計算月支四十或六十不等事務員會計月支二十元師範校長係兼任無給職教員月支二十元至三十元事務員及會計均係兼任不支薪職業學校校長月支四十元教務主任兼教員月支六十元教員月支二十元至三十五元事務員月支二十元

b 縣立小學校 校長月支二十五元教員係按學期計算月支十八元至二十四元事務員月支十八元

c 區立小學校 校長月支十五元教職員月支十元至十八元
d 鄉鎮立小學校 教員薪金月支洋十五元或四十五元不等

(五)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納學費五元雜費五元毛運動費五毛講義費五毛若新生又須納保證金三元共計每名納費六元五毛新生第一學期九元五毛
B 縣立小學校 縣立小學學生每學期交納學費一元雜費五毛運動費五毛共計每名納費洋二元
C 區立小學校 不納費
D 鄉鎮立小學校 不納費

(六) 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查該縣鄉村教育其屬幼

雜而所有經費省極單薄茲擬提倡勸教並促其成效起見故有規定獎金之舉計區立學校獎金洋一千八百四十餘元教師獎金洋六百元鄉區私立學校獎金洋六百餘元短則義務獎金洋八十元共計獎金洋三千八百五十餘元其獎勵辦法係由本局督學及教育委員按時視察其成績良好者由本局開聯席會議評定獎額其成績低劣者不給獎金外並酌量予以申斥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查該縣教育行政人員參觀費及省立師範或職業學校畢業生參觀費由縣教育經費各項收入內支給在常年收入預算中並有特別規定但行政人員除每年規定二人至三人外畢業學生參觀費依然奉廳令酌量地方教育經費情形每名概與五十元又此項參觀旅費係奉廳令專為省立師範省立職業及省立高中商科畢業者而定如省立大學國立大學並省立高中不屬於商科者概由縣長就地行政費項下籌給之

(七)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

a 教育附加若若干是否合應定標準 該縣教育附加現征六角與應定標準合

b 教育局現支行政費若若干是否合於應定標準 該局為三等遵照廳頒支用標準每年實支洋三千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c 款產處是否在教育局經費下外另行開支數目若干款產處經費在縣教育經費項下支領全年計五百四十餘元

d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 一盈虧 一有無挪用情事 收支預算總額為五萬零一百八十餘元而二十一年全年度實收洋兩萬二千八百四十餘元實支洋三萬二千六百三十餘元不敷洋陸千七百五十餘元查該縣教款往昔不敷甚鉅民十八以來各校積欠為數尚有兩千餘元近年因各項收入不能照數收到各校積欠六千元有奇維持現狀極感困難焉敢有挪用情事

(八) 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款產處會計向由教育局課員兼任嗣於民國二十年請准增設課員一人專司款產處各種賬務賬簿種類有現金出納總簿支出分類簿收入分類簿貸借分戶簿各種

b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 該局選令組織有評議部審議款產處收支預算之編造事宜又組織有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該處每月之收支俟審核無誤簽名蓋章以昭信守乃由款產處會計將收支詳細數目列榜公佈具四柱清冊呈縣政府備查更造具收支對照表兩份呈教育廳與財政廳審核

c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查款產處每月按三期憑各學校領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一一

款手摺發款不拿手摺者概不發給該處並製有撥款三聯單每期發款時除由該處填就一聯存根一聯通知外並由各校領款會計填具領款收據交發款機關以作撥款領到之實據月終款產處與各發款處結算時憑各校會計簽名蓋章填就之領款實據核銷

d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十八年以前積欠約兩仟餘元十八年以後積欠又七千餘元現擬請求政府催討各項外欠以資彌補外並屢經商請縣長另籌鉅款請償舊欠

(九) 其他關於教育之狀況

a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義務教育經費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遵令呈請增加餉捐四分作義務教育經費專款迄未奉令示遵亦未另行籌措故目下尚無收支

b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管理情形 該縣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保管由各該學校校董負責辦理並呈報該局備查

丙、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a 中等學校 縣立初級中學一處縣立三年制師範一處縣立職業學校一處並附設有農村師範一班共三處
b 完全小學 縣立完全小學四處縣立小學(高級一班初級

二班)二處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小學二處私立完全小學二處私立小學一處合計完全小學七處小學二處

c 初級小學 初級小學除縣立小學初級部外無立者區立初級小一百一十三處私立初級小學二十五處合計一百三十八處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中等學校教職員共二十四人學生二百七十七名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職教員男七十六人女十五人共九十一人學生男一千三百八十二名女三百九十六名共一千七百七十八名初級小學教職員男二三五名女五共二四〇名學生男四八〇名女九六二名共五四九五名全縣各級學校共有職教員三五五人學生七五五〇名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a 關於中等學校者 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之資格大學畢業者百分之三三・三三專門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六・六七完全師範者佔百分之二五其他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五其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局選定合格人員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教職員之任用由該校長就合於規定之資格者自行聘任並須於每期開學一個月後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核至察考辦法詳視導欄內但未能夠實行

b 關於小學者 小學校校長教職員資格大學畢業者佔百分

之二、〇六完全師範畢業者佔三三、七一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

一八、五六三年制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六、一八二年制師範畢業

者佔百分之二、三七其他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八、八七其

他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八、一八校長之任用乃由教育局選送合

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並呈報教育廳備查教職員之任用及考成

辦法與中等學校同（初級小學教員無校長者由校董聘任之）至

初級小學教職員之資格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八、三三〇二年

制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九、一七一年制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

二五簡易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一、六七小學畢業者佔百分之

五其他畢業者佔百分之七、五非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三、三三

至服務情形則十九尙欠切實

（四）學校經費之分配（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

之百分比）

A 中等學校 薪俸佔全經費百分之六十六工資佔百分之九

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五

B 高級小學 薪俸佔全經費百分之六十九工資佔百分之九

辦公費佔百分之五購置費佔百分之十七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C 初級小學 薪俸佔全經費百分之八十二工資佔百分之十

一辦公及購置佔百分之七

（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各級學校新建築之校舍大半合用其容量每室三十人六十人

不等

（六）圖書設備及管理

各級學校圖書之設備極不完備其管理方法多以事務主任為

主管人學生輪流服務

（七）課程及教材

A 課程 各級學校依照部定課程標準辦理

B 教材 各級學校均採用各書局曾經教育部審定之課本間

有一二科用講義者

（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A 教學方法 中等學校多偏重講述，注入式亦間有用討

論式者 小學校多採用啓發式及自學輔導式亦有偏於注入式

B 作業考查 各學校作業考查法分平時試驗及學期試驗兩

種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四

C 成績計算法 各級學校均用百分法平臨佔百分之七十學期試驗佔百分之三十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各校訓育由訓育主任擬定訓育標準依據標準分擬德目定期訓練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各校職教員均組織有訓導委員會負教訓之責從前之教自教管自管之弊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 開懇親會及同樂會成績展覽會等請學生家長參加以資聯絡

D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 開遊藝會及成績展覽會任人自由參加或附辦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以與社會聯絡

E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學校歷史長且與社會上聯絡者則一般人士對之尚有信仰若獲閉塞之區創設時間又短且與社會上無相當聯絡者則一般人士多目爲洋學或竟加阻撓焉

(十) 課內外活動

a 課內 除按部頒課程標準教授外並有國語作法練習簿日記各科筆記算學練習簿等

b 課外 各級學校於課外組織有自治團體學術研究會級別

社講演閱書會週會足類分組練習與校園分組服務等但因學級之高低而組織有繁簡之不同

(十一) 體育衛生

a 體育 中小學校除課內授各種體操外於課外分組練習球類及田徑賽各種運動初級小學校除課內授遊戲和簡單國術外於課外練習簡單球類運動和競爭之遊戲

b 衛生 各級學校對於所授衛生一課嚴令學生實踐並定期點中豆組織清潔委員會衛生團每日掃除及定期大掃除等然有校舍光線暗弱空氣欠佳與地潮溼者大有礙於衛生亟宜設法改善

(十二)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中等學校於體育鐘點內加授軍事訓練小學四年級以上均加授童子軍訓練

(十三)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該縣設三年制師範一處有學生一班職業學校附設鄉村師範一班平均每年約畢業生三十人合之師範傳習所訓練班速成班單級班簡易班等畢業者爲數尙屬不少惟學識經驗敷用並能切實服務者實屬不多

(十四) 教員之進修

各級學校教員組織有教學研究會惟多未能認真進行

(十五)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全縣義務學校共有一百五十處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全數百分之二十二現正積極設法擴充以求普及至短期小學業經劃定第一區為實驗區一俟經費征收核准即依照計劃實施矣

(十六) 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各校儀器之設備除縣立中校略購數種小均付闕少故對於科學教育諸感不便現擬於附近各校集款合購一組存於縣教育館以便各校輪流應用

(十七) 勞作及職業教育

各校對於勞作一科之設備均極簡陋有些學校授學生以簡單之實用之工藝與農業上之常識大多數學校則不甚注意也

(十八) 畢業生升學就學狀況及其指導

各校對於肄業學生平時調查其家庭經濟狀況與才性之喜近分別予升學就業之指導統計該縣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就業者佔十分之六七升學者極少其他各校畢業升學者佔十分之五就業者佔十分之二三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十九)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該局對於私塾之調查製有調查表式並擬有取締私塾辦法

丁、社會教育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通俗圖書館一處公共體育場一處民衆夜校十二處民衆閱報處四處通俗演講所一處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一處戲曲審查委員會一處共二十二處

二、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教育經費全年四千六百九十元佔全經費百分之十

三、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民衆教育：二千二百二十元佔社教經費百分之四七、二民衆夜校一千一百三十元佔百分之二四、一體育場及運動會三百二十元佔百分之六、八通俗圖書館一百二十元佔百分之二、五通俗演講所四百八十元佔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經費一百二十元佔社教經費百分之二、五巡迴文庫及戲曲審查委員會經費三百元佔社教經費百分之六、四但此項以教款不敷尚未開支

四、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六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費佔其總數百分之四十縣立通俗圖書館佔百分之三十民衆夜校佔百分之二十二體育場佔百分之四十通俗講演所佔百分之十二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佔百分之三十

五、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 a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之科學部其標本模型自外購者一百零九件經該館自製者四千四圖書部之圖書共一千一百二十四種藝術展覽室畫片三十八件影片十五張游藝室有胡琴三把留聲機各一件其出版部之逢平民衆旬刊已至四卷四期
- b 通俗圖書館 該館於民國二十年成立時原有圖書三百七十四冊以歷經駐軍佔據損失殆盡現所存書幾不滿一案矣
- c 公共體育場 正在籌備中
- d 民衆夜校 城內各校附設五處鄉村附設七處
- e 講演所 每日講演題目多爲公民常識及時局國恥要義室內設備有通俗圖畫史地圖與三民主義表解等
- f 詢問處及代筆處 民衆教育館附設詢問處一代筆處一

六、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a 教育館 查該館科學陳列室之博物標本頗能引起觀衆興趣近又剝製八隻腿猪兄一頭雙頭乳羊一具二腿無頭之怪羊一個

歷製植物標本一百二十幅突爾茂斯八株均經分別陳列他如藝術陳列室內之古物足資考究出版之民衆旬刊亦漸爲社會所注意

b 通俗圖書館 因圖書太少無甚推行效果

c 公共體育場 尙在整理中亦無甚推行效果

d 民衆學校 城關所設之五校學生甚多鄉村所設之七校尤爲踴躍

e 識字運動 宣傳委員會以教款不敷尙未成立教育館之講演部不時宣傳該項運動並於館內設一詢問處以濟文盲之困每日詢問者不下二十餘人

f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早經成立縣注音符號講習所已於民國二十年畢業學生一班嗣後即在鄉村推廣注音現在城市方面由該會與通俗講演時常宣傳並在商號匾額上邀同社教人員前往注音

g 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 各機關有詞曲研究會之組織遐邇大會或佳節常行表演戲曲歡迎民衆參加教育館內有游藝部及小公園亦爲民衆遊戲娛樂地頗能引起興趣關於改良風俗者除有放足委員會外講演所與講演部時常講演破除迷信及改良生活等以期移風易俗

h 文獻古物之保存 文獻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曾蒐

輯李堯臣傳記文五篇旋以開支無款停辦關於古物之保存者在教育館有明代成化大鉄佛像二大石像一青石真武像二秦代琴床一五代壙碑二在縣立中學有元代文廟碑及明代成化鐘各一

i 一般社會對於社教之意見 一般社會教育爲近數年來之新興事業根基未穩因推行之方法亦欠完善故一般民衆咸感疑而擊之以爲虛糜公帑而無實效也

四、視察意見

該縣教育，比較落後，推其原因，固有多端，而教育界人士之我見未除，共信未立此實最大症結。倘不翻然醒悟，同心合力，共謀教育之發展，則前途殊未可樂觀也。

茲將視察意見條列於後：

甲、關於行政者

1 該局無辦公廳，各員辦公均在自己住室，且未確定辦公時間，殊缺乏整齊，劃一，靈活。迅速之精神。

2 該局對於各區完全小學暨初級小學之設置，應依據法令，參合地方需要，製定標準，認真執行，不得任各區設置成停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頓，毫無限制。

3 該縣各區完全小學校，多有名無實，初級小學校與私塾無異，應責成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認真考核，評定優劣，分別獎懲，其不能改善者，即予取締，勿使貽誤兒童。

4 該縣各區初級小學教師資格紛歧，能力參差，應飭一律應檢定試驗或由該局予以嚴格之甄試，汰劣留良，俾資頓整。並於暑假期間，舉辦鄉村教師講習會，平時組織通訊部，以輔導其進修。

5 該縣鄉村私塾甚多，除距離學校太近者須剋期取消，學生轉入學校外，其餘私塾應切實督促改良，倘不遵辦，即勒令取締。

乙、關於經費者

6 該縣教育經費年有積欠，倘不開源節流，積極整頓，年復一年，勢必破產。

查(1)學田課租在西官莊蔡莊等處者五百零五畝餘，所有課租未能按期交納，間有拖欠，至二十三年之久者。

(2)房租園課情形亦同。

(3)至學田之在南官莊者三百七十六畝六分在西官

莊者二百三十七畝八分，民十八年前，每畝每年交制錢一百七十文或二百三十文，是年秋經省府派員清理，規定每年每畝交麥稞一斛，秋課兩斛後，至今六年延不交納，該局均未切實清理，妨礙歲收，殊非淺鮮。應商請縣長派員押追限期清交，倘有頑延，可酌就原欠額數增加收稞外，并停止其佃種。

(4) 基金生息 基金五千一百一十七元，以二分行息，乃曆年積欠息洋達三千七百六十六元，又欠越期增加息洋四百五十二元，該局亦未切實清理，殊屬非是，應即商請縣長派員押追，限期清交。倘有頑延，亦得就欠額數增加收息，并追繳基金。

(5) 丁地附加 此項年收九千三百九十六元，核算十二年份收數，尚欠一千四百一十二元，每遇挑起附加交糧警催收者，大半截扣挪挪，被詞拖欠在民，延不繳納，竟有每人欠至四五百元者，殊屬不合，應由縣長嚴飭定期繳納。倘仍頑延，徹處不貸。

7 該縣各區初級小學校經費，概由各校董經營，有無把持情弊，姑不具論，而各校經費之差別甚大，難資平均發展，為不可掩之事實，應將所有初級小學校田產基金，及其他一切

收入，按區集中，分別清理，逐一登記，重新招佃承種，還戶存款，定期納稞交息，至於學校之設置，經費之支配，則須根據需要，使各地學校平均發展為原則。

8 該縣縣立各校經費，全由教育局撥發，但尚有學校有田產房屋自行收支，不列預算者，似有未合。教育局應將此項田產房屋一律收回，俾收支統一而杜流弊，至各校每期徵收學雜各費，亦應飭各校列入預算，核實呈報作正開支，以免浮濫。

9 該局補助私立學校俾資進行，用意至善，惟漫無標準，易流於浮濫，亟應特別糾正。茲為規定如下：一，初級小學校，不予補助。二，完全小學校酌予補助，但須班次人數合於廳定標準常年經費達到標準四分之三，而辦理在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補助數目至多不得超過該校經費三分之一。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0 該縣學校就量的方面言，中等學校三處，完全小學校十處，初級小學校一百餘處，均不為少。一考其內容，則校舍之適用者不多，圖書科學之設備，幾付闕如，至教師之教導方法，學生之學習能力，優長者固不乏人，平庸者實居多數，尤以初級小學教師，能力更為薄弱，倘不力求充實與改進，年復一

年，勢必每況愈下，嗣後務須專謀質的充實與改進，以提高教育效率。

11 依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簡易師範畢業生尙無充任小學校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之資格，縣立三年級師範學校之修業期限，較之簡易師範尙少一年，其畢業生無充任小學校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之資格可知，至不及三年制師範資格者更無論矣。茲查該縣所有縣區立小學校中之教職員資格，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不及百分之二十，其大多數來自三年制師範畢業者，中學校畢業者，師範講習所畢業者，及其他學校畢業或肄業者。教師之資格既屬多數不合，期求學校成績之優良，恐不可能，該局爲改良小學教育計，嗣後對於各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遷選，應以合格人員爲先決條件，不得礙於情面，含糊委用。至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委用，尤須遵照規程，遴選合格人員。

12 查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八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小學教職員之人數與任課時間，詳明周至。茲查該縣小學合於以上各條之規定者殊少，大半教職員多，任課時間少，不無

虛糜經費之弊。由該局通飭各學校裁汰冗員增多任課時間，以節糜費。

13 查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經費之分配詳明的當。而該縣各小學經費支配合於上項法令之規定者，幾無一處，無怪圖書科學之設備均極缺乏也。由該局通飭自二十三年度起遵章分配，以資整頓。至中學師範職業經費之分配，尤應遵照規程辦理，以圖改良。

14 該縣各區初級小學校，或科目不齊，或課本龐雜，影響兒童之身心，殊非淺鮮。應飭一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並由教育局統計各校用書，先期代購，俟學期開始，飭令備價領用。庶可以昭劃一而符法令。

15 該縣各小學校女生之年齡，超過應定標準甚多，同校匪宜。應由教育局通飭各校在女校未成立前不得招收十二歲以上之女生，俟女校成立，各校高級即可停止招收女生。

16 該縣女子教育極不發達，有特別提倡之必要，應由教育局於二十三年度開始籌設縣立女子小學校一處，遴委品學兼優之女教師負責辦理，以資倡導。

17 該縣學校於開學休假，多不能遵照部章，麥假既早且長

，尤爲不合，應飭嚴守規定時間，不得任意放假，至暑假應自普通收麥時起，最長以一來復爲度並須將暑期縮短一來復，以資抵補，免廢兒童學業。

18 該縣私立育英小學校班次少，人數少，辦理不善，應飭自二十三度起停止招收高級。其現有高年級學生分令轉入縣立第一小學校及縣立女子小學校，並停發補助費。

19 查該縣師範係設在私立小學中，名爲獨立，實係附設，此種辦法，極屬不合。即云完全獨立，僅祇一班，對於聘請教員及建築設備，亦均不經濟。應即合併於縣立初級中學校或縣立職業學校辦理，或斟酌情形，俟此班畢業，停止招生。如事實既有需要且不免有別種困難者，得由教育局核議呈准施行。

20 查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尙係代理，應即另選合格人員，呈應核委，以專責成。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21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全年僅四千餘元，不及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一，與部定標準相差尙遠。應自二十三年度起，切實籌增，最低限度亦須超過全縣教育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2 該縣社會教育事業之設施甚少，現有者亦大都空洞，與

民衆之實際生活，不甚切合。至民衆教育館之設備，整潔幽靜有餘，而活動工作不足，應遵照廳頒活動工作綱領切實舉辦，期深入民間與民衆接近，指導其全生活；逐漸改善，企達精神物質相調和之美滿生活。

23 該縣民衆學校甚少，應切實推廣，凡私人或團體成立民衆學校者，除書籍由教育局發給外，燈油文具費，亦由教育局津貼。其辦理優良者，並由教育局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而資提倡。至各中小學校教育機關應仿一律附設，由縣督學負責考核，酌給津貼。

24 該縣講演所工作鬆懈體育場幾歸廢弛，均應合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倘事實方面有困難，得由教育局核議呈准施行。

25 其他如巡迴文庫，區圖書館，閱報處，審查戲曲保存古物等均應分別舉辦。

視察遂平縣中小學校分報告

一、縣立初級中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教導事務兩科科主任由教員兼任分股辦事。會議有校務教導事務等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另組織校務常會處理全校日常事務。

二、編制 一三三年級各一班。

三、學生 據報告共一百五十三人。視察時一年級出席五十八人，二年級出席五十五人，三年級出席三十七人，共一百五十八人。缺席三人。

四、教職員 校長兼事務主任一人，專教軍事教練一人，國術教員一人，專任教員五人，兼教導主任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共十二人。

五、經費 全年六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四分，由教育局款產處發給四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九分六厘，財委會津貼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四厘，學費收入一千二百零四元五角六分，共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三，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一，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六。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勉敷應用，惟體育場狹小，尚須擴充。又室內院中，大致整潔，惟碑碣須分別砌入壁間，或架成棹案，俾資應用。

二、該校經費已達到廳定標準，惟分配核致中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妥為分配，俾符定章。

三、該校圖書館儀器之設備，幾付闕如，殊無以應實驗教學與課外閱讀之需要，亟須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四、該校校長田驊因事未晤。查該員尚係代理，且未任課，核與規程，切有未合，應由教育局迅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轉請核委，以專責成。

五、核對該校課程進度，尚嫌稍慢，嗣後應於學期開始，妥為計劃，認真進行。

六、調閱學生各課筆記，尚有首尾欠完全者，應責成文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教員，切實督促。

七、檢查學生課外自由閱讀書籍有現代情書，新體情詩，紅樓，西廂，聊齋，花月痕，寡漢哭妻，繅漢條上墳等，均與性愛有關。查初中學生年齡正在青春初期，閱讀上列書籍，最容易挑撥性的衝動，發生不良習慣，亟應嚴加禁止，以資預防。嗣後該校長暨教導主任，務須隨時查察，不得輕忽。

八、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導主任劉文光練達負責。

教員姜振亞課二年級代數，精神振作，解例詳明，田桂生課二年級國語，態度安詳，講解明確，惟註釋稍嫌繁瑣，致進行失之於迂緩。李秉珣課一年級歷史。演述史實，條理欠詳明；解答問題，忽略學生自動，且板書文字，間有不可通處，亟須努力進修，免致貽誤。劉元璋課三年級英文，講解尚稱明白，惟精神萎靡，不能誘導學生自動，致減低教學之效率不少。務須特別振作，以求改進。

二、縣立師範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二二

一、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課，課主任由教員兼任，分股辦事。會議有校務總務、教務、訓育等，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二、編制 二年級一班。

三、學生 據報告共十二人。視察時出席男生三十八人，女生十一人，共四十九人。缺席三人。

四、教職員校長一人，由義務學校校長兼任總務兼會計一人，專任教員三人，兼任教員五人，共十人。

五、經費 全年一千七百零六元。由教育局款產處發給一千四百元，學費收入三百零六元。其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七十八，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二，設備費佔百分之十。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圖書儀器之設備，幾付缺如，殊無以應實驗教學與課外閱讀之需要，亟須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二、各科教員以專任為原則，該校教員則大半係兼職，似有未合，從下期始，應改聘專任教員，以符定章。

再查該教員無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核與師範規程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合，嗣後務須選聘合格人員，以增進教學效

率。

三、核對該校課程進度，似嫌稍慢，嗣後應於學期開始，妥為計劃，切實進行。

四、調閱學生作文及各科筆記尙欠完整，發表能力似亦缺乏，應切實督促與指導，以期進步。

五、校長由義務學校校長兼任，此種辦法殊欠妥善。

六、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冀錦榮課心理學『自覺』，解說大意，方法尙合。惟未能綱舉目張，作有系統之研討，給學生以明確之觀念。李鳳舞課代數，分析研究，大致明白。

三、縣立職業學校暨鄉村師範班附

設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設職業班（改部）師範班（改部）小學部三部主任，由教員兼任，分掌各部事宜。職業部又分實驗教導事務三部（改課）師範部分教導事務兩部（改課）小學部分教導事務兩部（改課）課主任均由教員兼任，分掌各課事宜。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但實際三部之課別尙混而未分。會議有校務部務及課務等，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二、編制 職業部一年級一班。師範部一年級一班。小學部一年級一班，二三年級複式一班，五年級一班，六年級一班。全校共六班。

三、學生 視察時職業部出席二十五人。師範部出席四十三人。小學部出席女生十二人。男生九十五人，全校共一百七十五人。

四、教職員 校長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職業師範兩部教員六人，小學部教員六人，共十四人。

五、設備及其他關於場所者：有旱田水田菜園苗圃林場猪舍蜂場。關於農具者有犁一，耙一，鋤五，銛鍬二十，銛鍬三十，鋤刀五，移植鏟五，剪枝剪二，關於培植者育苗四畝，十畝，鑄插植造林八千坑植樹造林七千株。關於出品者有中 猪美棉 麥稻蔬菜玉蜀黍等。

六、經費 全校常年共三千七百四十七元五角，職業部佔壹千六百一十四元，由教育局款產處發給一千一百二十五元，房租地租三百零九元，學生納費一百八十元。其分配薪工約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四

百分之八十四，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六。

師範部佔一千六百七十四元，由教育局款產處撥給一千一百二十五元，房租地標三百零九元，學生納費二百四十元。其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二，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八。

小學部佔六百二十九元，房租地標二百五十元，學生納費三百三十元，鄉村改進社年捐四十二元。其支出預算薪工九百三十六元，辦公費一百元，設備費八元，共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不敷等四百八十七元，由職師兩部，設法彌補。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僻處山間，純係鄉村性質，無半點市井浮囂氣，確是求學之好去處。且童山荒地甚多，或墾為農場，或開為造林區；努力經營，前途殊未可限量。惟地面不靖，土匪往來騷擾，甚可危懼耳。應由縣長責成該區長妥為保護，免生意外，俾得按照計劃，次第發展。

二、該校各部組織尚欠健全，應妥為釐定，俾收分工合作之效。

三、該校經費尙未達到應定最低標準，且支配亦與法令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由教育局酌予增加，妥為分配，俾經濟而有效。

四、該校校舍不敷應用，且光線暗弱，空氣不流通，應在經費可能範圍內增建草房，並於原有房屋增開窗牖，俾合衛生。

五、該校科學設備，圖書設備，以及工場用具等均極簡陋，誠低教學做之效率不少，亟應擇要添置，俾資應用。

十、該校校長魏雁明因事辭校未晤。查該員未館長期在校服務，且未担任功課，均與法令不合，嗣後應長期住校，專心辦學。

六、該校訓練，採嚴格主義，以養成工讀習慣。據視察所見師生均有吃苦耐勞，為職業為學校為社會服務之精神。

七、該校每日上課七小時，且來復日寒暑假均照常上課，即過重大紀念日，舉行儀式後，仍繼續上課。視察時適當蟬蛻古會，周圍數百里來朝山晉香之善男信女蜂擁蟻聚，嘈雜雷動，該校師生仍繼續上課不稍礙，此種精神豈一朝一夕所能養成，足徵訓練有素，殊堪嘉獎。

八、該校上課時間較長，實習時間稍短，應加改正。職業班可上午上課，下午實習。師範班每日應有一小時農業實習，小學則酌量予以農業上之勞作。

九、該校章則表冊及社會調查統計均嫌太少。

十、調閱學生作文算術演草及各科筆記大致齊全。

十一、查嵯峨山適當匪道衝途，地面極不平靖，乃廟會盛大，歷日兼旬，始不論詭神媚鬼，曠業廢事，傷風敗俗，近有匪徒混跡山寨，乘間竊發，則一方生靈，盡歸塗炭矣。負維持地方之責者，已早爲之預防乎。是不可不特別注意者。茲爲澈底消弭匪患計，應由縣政府責成區長嚴淫祠，停廟會，否則亦須移廟會於寨外，限制登山，以防不虞。

十二、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劉其昂課職業班作物學，板書綱要，舉例說明，方法甚合。尚士傑課職業班林學大意，順文釋義，大致明白，但趣味索然。張射斗課附六算術解析欠詳明，個別指導亦不得法。采溪亭課附五國語，講解明白，間能寓訓於教，惟不善誘導學生自動，是其缺點。

師範班及附小低年級，因西遼旅行間佔其教室，未能上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縣立第一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課，課主任由教員兼任，分股辦事。會議有校務教務訓育，事務等，以校務會議爲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二、編制 春秋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共十二班。

三、學生 據報告男生五百零九人，女生一百二十四人，共六百三十三人。視察時秋六女六男二十九，春六女四男二十七，秋五女男三十八，春五女十二男三十九；秋四女五男五十四，春四女九男四十七，秋三女十七男三十八，春三女十四男三十九，二年級女二十二男四十九，一年級女二十四男八十一，合計女二百一十六人，男四百四十一人，共五百五十七人。缺席七十六人。

四、教職員 校長一人事務一人，級任十二人，科任七人共二十一。女四，男十七。

五、經費 全年六千九百三十元，由教育局款產處發給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六

千四百三十元，學生納費五百元。其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一，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四，設備費約佔百分之五。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取用，亦整潔，惟廁所太少，不敷分配，尚須擴充。

二、該校無儀器標本之設備，於實驗教學諸感未便應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三、該校圖書太少，且雜亂無章，殊屬非是。至級圖書館之組織甚合，但圖書均存放教員室內，未交學生管理，尚欠完善。

四、該校經費之支配，核與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妥為分配，以免浮濫。

五、該校表冊路備，章則太少。

六、調閱會議記錄，只有校務一種，議案少且雜亂。

七、調閱學生作文，日記，算術演草及各科筆記，有體污者，有首尾欠完全者，有全班筆記一課者，如春五衛生，有祇三課者如春五歷史，且均批改了草足證工作鬆懈，殊屬不合。

八、核對課程進度，似嫌稍慢。

九、據報告該校學生共六百三十三人，視察時缺席者七十人，佔總數百分之十二，似此任意荒廢學業，足證平素缺乏訓練。又該校男女生有年歲過大者，核與應令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先停止招收十二歲以上之女生。

十、該校共有學生十二班，按諸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之規定，應設校長教員十八人，事務員一人，共十九人。乃該校教職員凡二十一人，未免太多，應酌裁二人，以節靡費。

十一、校長時庭園省立第一師範畢業，資格合，作事欠切實。又未任一課，核與法令不符。

十二、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張錫理課秋六國語，講解明白，惟太忽略學生自動。卜師儒課春六國語，釋詞解字，大致尚合，惟於學生誤讀，誤解之處，未能一一矯正。李丙昌課秋五國語，程序不合，釋詞解字亦欠真切，魏明亮課秋五四國語，解說欠真切，聲調欠和諧。張西嶺課春四算術分析例題，大致清楚。陳德剛課春二秋二複式社會，步驟分明，教態活潑，惟太偏重於形式的教學。

李漢岑課春三自然，演述大意，尚稱明白，惟偏於注入，方法欠合。徐玉聲課春一衛生，頗能管理兒童，惟態度失之板重。王長振課秋五公民，順文釋義，方法欠合，態度亦板滯。李汝蘭課春五地理，偏重形式，（然解釋『藩屬』『儼然』均欠正確，）進行遷緩。劉松岩課秋三公民訓練，寓訓練於演述故事之中，方法甚合，教態亦活潑。趙邦慶課春二秋二國語，態度活潑，工作與時間的分配亦均勻，惟視線尚未顧及全室兒童。李心敬課春五算術，態度呆板，釋例方法欠合。試演時亦未能令全體學生一律演算，行間指導。趙瑞蘭課春四音樂，態度安詳，唱奏圓潤。孫明政課秋四音樂，唱奏亦合，惟度欠自然。劉國慶課春四美術，範畫正確，個別指導欠切實。王應瑞課春五歷史，程序不合，再發問時既不呼名，又不指號，以目示意令解答，致有數生同時起立者，方法亦不合。李杜課秋五體育，姿勢正確教法亦合。

五、縣立第二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導研究四課，課主任由教務委員兼任，分股辦事。會議有校務、教務、訓導、研究等，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此外尚有經濟監察委員會及市政指導委員會之組織。

二、編制 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五年級單式一班，六年級單式一班，共四班。

三、學生 據報告共一百四十七人，視察時一二年級出席女生二十人，男生三十人，三四年級出席男生十七人，五年級出席女生三人，男生二十五人，六年級出席男生二十人，共一百一十五人。缺席三十二人。

四、教職員 校長兼總務一人，事務一人，國術教員一人，級任教員四人，科任教員三人，共十人，女二男八。

五、經費 全年二千二百六十八元；由教育局款產處發給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地方款七百二十元。支出預算為二千三百四十二元，不敷七十四元。其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九十，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五，臨時及設備費約佔百分之五。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尚整潔敷用。

二、該校無標本儀器之設備，圖書亦少，於實驗教學課外

閱讀，均感未便，須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三、核該經費，爲兩千二百六十八元，已超過應定最低標準，乃預算列支尚不敷七十四元，其支配比例，又與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相差甚遠，均有未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妥爲分配，切實節節，以免浮濫。

四、該校表冊章則均欠敷用。

五、調閱會議紀錄，所列議案尙切實。

六、核對課程進度，均嫌稍慢。

七、調閱學生作文日記算術演草及各科筆記，有首尾欠完全者，有批改欠詳細者，均有未合。

八、據報告該校學生共一百四十七人，視察時缺席者三十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二，似此任意曠廢學業，足徵平素缺乏訓練。

九、該校共有學生四班，按諸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爲限之規定，應設校長教員共六人，乃該校教職員達十人之多，即國術教員不計外，亦應裁去教員二人事務一人，以節糜費。

十、校長魏祖教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肄業，資格不合，作事

亦乏幹練應變之才。

十一、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宋良瑤課三四年級複式自然，工作與時間之分配欠均勻，聲調與態度亦欠雅馴，李長彥課一二年級複式衛生，時間之分配不均勻，工作之分配不明確，視線又不能顧及全室兒童，致有呆坐無事者。郭洪川課六年級國語，講解明白，教法亦合，惟讀音間有欠正確處。王佩瑾課五年級國語，釋詞解句，分析文法，均能明白，教法亦合。

六、縣立第四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事務，教務，訓育三課，課主任由教員兼任，分課辦事。會議有校務，事務，教務，訓育等，以校務會議爲全校議事最高機關。另有經濟稽核委員會之組織。

二、編制 一三三四年級複式一班，五六年級複式一班，分校一三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共三班。

三、學生 據報告共一百零五人。視察時五六年級出席四十八人，本校初級班出席女三人男二十三人，分校初級班出席女

二人男十七人 共八十四人。缺席二十一人。

四、教職員 校長一人，級任教員三人，科任教員三人，事務兼教員一人，共八人，均男性。

五、經費全年一千七百四十元零八角；由教育局款產慶發給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八角，地方款一百九十二元；支出預算為一千八百八十元，不敷一百三十九元。其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五，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七，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八。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大致整潔，尙欠敷用。

二、該校無標本儀器之設備，圖書亦少，於實驗教學課外閱讀，均感未便，須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三、檢查學生課外自由閱讀書籍，有抄本詞曲小調如五更曲二十五更曲之類，淫穢不堪寓目，乃公然置諸教室傳抄閱讀，先生亦不加檢查禁止，長此一往，跡近海淫，影響學生之身心，社會之風俗，何堪設想，除責令該校長查察禁止外，並予申斥。

四、該校僅三班，全年經費一千七百四十餘元，並不為少。乃預算列支尙不敷一百三十九元，其支配比例又與小學規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相差甚遠，均有未合。自二十年度起應妥為分配，切實樽節，以免浮濫。

五、該校僅三班，核與各縣完全小學設立最低標準不合。應籌增經費，增加班次，使成六級四班之完全小學校。

六、該校共有學生三班，按諸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之規定，應設校長教員四人至五人，乃該校教員凡八人，未免太多。倘增加班次，應酌裁二人，不增加班次，至少亦須裁去三人，以節糜費。

七、該校差冊章則，均欠敷用。

八、調閱會議紀錄，所列議案，尙欠切實。

九、核對課程進度，均嫌稍慢。

十、調閱學生作文日記算術演草及各科筆記，有首尾欠完全者，有批改欠詳盡者，均有未合。

十一、據報告該校學生共二百餘人，查察時缺席者二十一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似此任意曠廢學業，足徵平素缺乏訓練。

十二、校長宋宗賓省立第一高中畢業，資格欠合，對於教育亦多隔膜。

十三、教員周禮課五六年級複式衛生，準備不充分，講解欠詳明，完全注入，教法亦不合。陳良琦課初級單級班社會，偏重形式，忽略內容，方法不合。

七、科學研究會設立義務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三課，課主任由教員兼任，分股辦事。會議有校務教務訓育事務等，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議事機關。

二、編制 春秋一年級複式一班，二三四五六年級單式一班，共六班。

三、學生 據報告男生二百二十一人，女生七十二人，共二百九十三人，視察時一年級女生六人，男生三十四人，二年級女生十七人，男生三十六人，三年級女生九人，男生三十七人，四年級女生七人，男生三十七人，五年級女生九人，男生三十一人，六年級女生十五人，男生二十三人，合計女生六十三人，男生一百九十八人，共二百六十一人。缺席三十二人。

四、教職員 校長一人，科任教員兼總務主任一人，級任

教員兼事務一人，級任教員五人，科任教員五人，共十三人，女二男十一。

五、經費 全年二千三百八十七元；由教育局津貼九百二十七元，基金生息及推收年收一千一百元，地租及學費年收三百六十元。支出預算為二千五百六十三元，不敷一百七十六元。其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七十六，設備約佔百分之十七，臨時費約佔百分之二，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五。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名未將立別與性質標出，核與小學法不合。再義務二字，名實不符，且含有標榜之意，亦應改換。查該校係科學研究會設立，科學之任務在於求真，該校校名即改為遂平私立求真小學校可也。

二、該校校舍勉強應用，惟廚房廁所均欠整潔。

三、該校無儀器標本之設備，圖書亦少，於實驗教學，課外閱讀，均感未便，亟應擇要購置，俾資利用。

查該校預算列常年設備費四百二十七元，乃設備異常簡陋，不知此筆設備費，挪作何用。

四、該校表冊章則，均欠敷用。

五、核對課程進度均較稍慢。

六、調閱學生作文日記算術演草及各科筆記，有首尾欠完全者，且批改亦太了草，均有未合。

七、據報告該校學生共二百九十三人，視察時缺席三十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十強，似此任意曠廢學業，足證平素缺乏訓練。

八、該校對於學生飲茶之設備，極不完善，視察時見初級學生爭飲冷水，此種惡習，應嚴加矯正。並為分級備置茶壺，令每人攜帶茶杯一個，俾下課後，得自由飲茶。

九、該校男女生有年歲逾大者，核與廳令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先停止招收十二歲以上之女生。

十、校長張泮清省立第二師範本科二部畢業，資格合，作事亦穩練，能稱職。

十一、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郭悅心課六年級國語，講解大致明白，惟太忽略學生自勉，讀音且有錯誤，如讀矮為又之類。張銀安課四年級算術，缺乏個別指導，教材之分配亦欠恰當。魏祖榮課三年公民，教態活潑，惟偏重文字教學，方法不合。張雲漢課五年級塵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業，採用討論方式，研究內容，方法甚合。但須將課本合起，提綱分目，次第討論，方清楚而有興趣。李永齡課三年級國語，教法尚合，惟讀音間有錯誤，如讀隔為廿一廿之類。任懷軒課二年級自然，借演述故事的方式說明孛蘇的種法，方法甚合。惟說來稍嫌平衍與含混。賈俊英課春一秋一複式算術，不能誘導兒童學習興趣，態度亦板重嚴厲。

八、科學日新會設立育英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分事務教務訓育三處。(應改課)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二、編制 一三三年級複式一班，四五年級複式一班，六年級單式一班，共三班。

三、學生 據報告男生六十九人，女生二十三人。共九十二人，視察時一三三年級女生六人，男生十九人，四五年級女生五人，男生十四人，六年級女生二人，男生十六人，共六十二人，缺席三十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二

四、教職員 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四人，共五人，女一男四。

五、經費 全年一千四百六十元，由科學日新會補助六百元，會金生息四百元，教育局津貼三百六十元，其分配薪工約佔百分之五十五，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八，設備費約佔百分之二十五，臨時費約佔百分之二。

乙、視察意見

一、校舍勉敷應用，惟廚房廁所均欠整潔。

二、該校無儀器標本之設備，圖書亦少，於實驗教學課外閱讀均感未便，亟應擇要購置，俾資利用。查該校預算列支常年設備費三百五十元，乃設備異常簡陋，不知此筆設備費，挪作何用。

三、該校應用章則表冊，幾付缺如。

四、核對課程進度，均嫌稍慢。

五、調閱學生作文日記算術演草及各科筆記，有首尾欠完者，且批改亦欠真切，均有未合。

六、據報告該校學生共九十二人，視察時缺席三十人，佔總數分之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似此任意曠廢學業，足證平素缺乏訓練。

七、該校學生服裝不整齊，舉止亦少禮貌，殊屬非是。

該校男女生有年歲過大者，核與應令不合。又高年級人數太少，核與應令亦不合。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停招高年級。現有高年級學生由教育局分別轉送縣立第一小學校及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八、校長李心泰縣立師範畢業，資格欠合，能力及經驗亦欠敷用，課二年級公民，解說尚明白，但不能誘導學生自動，方法欠合。

教員張國梁課四五年級歷史，完全注入，工作與時間的分配亦不均勻，學生自動能力薄弱。

九、遂平縣大同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股，股主任由教員兼任，掌理各股事宜，會議分校務與股務兩種，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二、編制 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五六

單式各一班，共四班。

三、學生 據報告女生二十七人，男生九十九人，共一百二十六人。視察時一二年級出席女生十三人，男生三十人，三四年級出席女生七人，男生三十四人。五年級出席女生四人，男生十七人。六年級出席女生二人，男生十人。共一百一十七人。缺席九人。

四、教職員 校長一人，義務職，總務兼教員一人，義務職，事務兼教員一人，教員六人，共九人。女二男七。

五、經費 全年一千八百元，由地租收入三百元，息金一千五百元。其支配薪工約佔百分之八十三，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八，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六，臨時費約佔百分之三。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名未將立別標出核與小學法不合。應即就經費來源及校董人選，確定學校之屬性，冠（一）立字樣於大同小學之上。

二、該校組織稍嫌複雜，將總務併入事務，衛生併入訓育，體育併入教務，股改課，課得分股辦事。

三、該校校址尚寬敞，房屋不敷分配，正在建築教室，行

竣將工。

四、該校章則表冊，尙欠敷用。

五、核閱會議紀錄，尙稱切實。

六、該校無儀器之設備，而圖書甚多，應分別購置與陳列，以資應用。

七、調閱學生日記作文算術演習草及各科筆記應有盡有，整齊可觀，先生批改亦大致切實，惟五年級日記作文批改，略欠詳盡。

八、該校學生能守規律，校風整飭。

九、該校經費尙未到應定最低標準，除由校董酌量籌增外，教育局應給以相當補助，以示獎勵而昭激勵。

十、該校長李星斗因事去職，繼任人選，迄未推定，殊屬非是。查該校正當創始，極需要總攬全局切實負責之幹員，校長一職，豈可久懸，應即招集校董會推定繼任校長，以專責成。

十一、校董兼總務主任暨助教員孫三友係義務職，而熱心服務，不辭勞瘁，殊堪嘉獎。

十二、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梁憲美課六年級國語，何國榮課五年級國語，解詞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四

字，詳明正確，教態亦從容不迫。郭長恩課六年級算術，先研究公式，次解析例題。然後指導練習，步驟清楚，解說亦詳明。沈西岐課三四年級算術，指導練習，方法尚合。張瑞英課一二年級國語，講解明白，教態亦活潑。

十、信義會設立信義小學校視察報

告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課主任由教員兼任，分掌各課事宜，會議有校務教務訓育事務等，以校務會議為全校議事最高機關。

二、編制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五六年級複式一班，共四班。

三、學生據報告女生三十七人男生九十四人共一百三十一人。視察時一二年級出席女生十四，男生三十，三四年級出席女生九，男生三十一，五年級出席女生八，男生十八，六年級出席女生四，男生十五，共一百二十九人。缺席二人。

教職員 校長一人，教員五人，共六人，女二男四。

五、經費 全年共一千二百六十元，由西差會撥九百元，本地公會撥二百元，鄉區會撥一百六十元。其支配薪工約佔百分之七十四，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三，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十。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敷用，亦甚潔淨。
二、該校儀器圖書甚多，設備甚實，實驗教學，課外閱讀殊感未便，亟應擇要購置，俾資應用。

查該校預算列支常年設備費一百六十元，乃設備異常簡陋，不知此筆設備費挪作何用。

三、該校章則表冊均少，不敷應用。

四、該校校務會議尚切實，紀錄亦詳。

五、調閱學生日記作文算術演草各科筆記尚齊全，惟批改欠詳盡。

六、該校各級音樂同時上課，致鋼琴不敷分配，未免減少教學興趣，應妥為分配，俾均有聽琴機會。

七、該校常年經費一千二百六十元，距應定最低標準甚遠，應由該教會負責切實籌措，不得稽延，致礙學校發展。

八、校長張洞僑頗忠實負責。

九、關於教學者彙評如左：

教員許爾福課六年級國語，完全注入，教法不合。郭澤遠課五年級算術講解明白，改正負責。謝學箴課三四年級音樂態度自然，範唱亦合。張桓武課三四年級國語，講解明白，工作與時間的分配不均勻。

十一、區立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1 第一區區立縣城北街初級小學校

一、編制 春二秋二複式一班，春一春四複式一班。共二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女生十一人，男生三十三人，共四十四人。

三、教員 教員三人。

四、經費 全年一百一十一元，由地租收入三十七元，房租收入五十元，基金生息二十四元。

2 第一區區立縣城西街初級小學校

一、編制 一三三年級複式一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女生六人，男生二十二，共二十八。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八十八元，由地租收入七十元，房租收入十八元。

3 第一區區立南關初級小學校

一、編制 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共兩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十一人。

四、經費 全年一百四十三元，由地租收入七十五元，房租收入二十五元，息金四十三元。

4 第一區區立東關初級小學校

一、編制 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共兩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女生七人，男生五十一人，共五十八人。

三、教員 二人。

四、經費 全年一百四十二元，由地租收入六十元，息金八十二元。

5 第一區區立後觀小學校

- 一、編制 單級編制一班。
-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女生五人，男生十七人，共二十二

人。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三十二元，由地租收入二十四元，縣城北街初級小學津貼八元。

6 第一區區立上凌寺初級小學

- 一、編制 單級編制一班。
-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二十人。
-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七十七元，由地租收入六十元，息金十二元。

7 第一區區立三仙廟初級小學校

- 一、編制 單級編制一班。
-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八人。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一百二十五元，由地租收入九十元，息金三十五元。

8 第一區區立迴龍寺初級小學校

- 一、編制 一二四年級複式一班。
-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九人。
-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二百元完全係地租收入。

6 第六區區立槐樹鎮初級小學校

- 一、編制 一年級單式一班，二三年級複式一班，高級補習一班，共三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女生十六人，男生八十七人，共一百零三人。

三、經費 全年五百零三元，由地租收入二百元，息金一百五十元，學費一百五十三元。

10 第七區區立白龍廟初級小學校

- 一、編制 一三三年級一班。
-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十四人，另有補習生四人。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一百六十元，由地租收入十元，息金九十元，學費六十元。

11 第七區火店鎮初級小學校

一、編制 一、二三年級複式一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十五人。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八十五元，全係租收入。

12 第七區區立喬寺初級小學校

一、編制 單級編制一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七人，男生三十四人，共四十一人。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一百三十元，由租收入一百零六元，息金二十四元。

13 第七區區立劉店鎮初級小學校

一、編制 一、二、四、年級複式一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二十二二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三百八十元，由租收入一百八十元，息金二百元。

14 第七區區立邢寺初級小學校

一、編制 一、二、三年級複式一班。

二、學生 視察時出席十九人。

三、教員 一人。

四、經費 全年一百二十元，全係地租收入。

乙、視察意見

一、該縣初級小學校經費，向由各該校董自行經營，難免無把持侵吞情弊。且多少不等，難期平均發展。應由教育局按區統收統支，以資整頓。

二、各區初級小學校校舍，或利用廟宇，或借用民房，大半空氣不流通，光線不充足，應由區教育委員督飭校董妥籌圍定校址，或酌予修理，俾合衛生。

三、各區小學校之設備，均極簡陋，與私塾無異，應由區教育委員督飭校董另籌臨時費，擇要購置，以資應用。

四、各區初級小學校教員之資格，幾完全不合，且大半能

力薄弱，不懂教法，應由教育局舉行甄別試驗，汰劣留良，勤加指導，並補助其進修，以期改善。

五、各區初級小學學生大半均未達到標準額數，應由區教育委員督飭校董切實勸導鄉民，送兒童入學。

六、各區初級小學校多半科目不全，課本龐雜，教學無法，進度迂緩，亟須嚴加整頓，俾合定章。

七、第一區區立縣城北街初級小學校，西街初級小學校，

視察遂平縣社會教育分報告

縣立民衆教育館視察報告

甲、概況

一、行政組織 館長下分科學圖書展覽出版遊藝藝術講演推廣七部。暫設館員二人而承館長分掌部務。

二、建築設備 該館在城內西南隅，有博物館兼生理衛生室三間，史地室一間，日貨陳列室一間，藝術陳列室三間，閱覽室三間，學校成績室三間，其他住室等十一間，又花園一區，茅亭一所，另有空宅一處，房子七八間。設備方面有標本模型

東關初級小學校，第六區區立槐樹鎮初級小學校，第七區區立喬寺初級小學校，等校學生數目，均解法定標準，秩序亦整齊。

第一區區立南關初級小學校兩班，視察時出席十一人，三仙廟初級小學校一班，出席八人，迴龍寺初級小學校出席九人，與法定額數相差太遠，足證各該校校董暨教員作事不力，貽誤教育，均予申斥，以示懲儆。

一百五十三件，購買者一百零九，自行製造者四十四，圖書影片七十三幅，圖書一千一百二十四種，報章六份，娛樂及戲劇用具十九件，普通用具五十八件。

三、經費 至年共二千二百二十元，由教育局款產處發給，其分配辦工佔百分之五十，畢業費佔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四、工作 日常工作分指導閱覽，巡迴講演，發行民衆旬刊等。推廣工作分詢問處，代筆處，新生活促進會等，并擬開辦國術訓練及婦女補習班。活動工作未能依照應頒額按月舉

辦。

五、職員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事務一人，共四，均專任。

乙、視察意見

一、該館館地稍嫌偏僻，然整潔幽雅。可資游憩。
二、該館博物兼生理衛生室有自行剝製，浸製，壓製，各種標本數十件，均與購置者無大差異，而奇形怪狀如學生羊，多足猪等則非購置所能得。

三、該館學校成績室各種物品，可分別撤去，改陳列農具土產，式關於俗習之用具圖表等。

四、生理衛生可由博物室分出增加病理醫藥等室陳列。

五、該館圖書室應添購普通書報雜誌，並流動書車一輛分期輪赴各鄉，散借閱覽。

六、該館對於推廣事業，活動工作，似不甚注意，嗣後應遵照應願活動工作綱領，按月舉辦具報。

七、該館館長柴狗舞作事精細有計劃，館員等亦均稱職。

二、縣立通俗講演所視察報告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甲 概況

一、建築設備 講演所一所，設備簡陋。
二、職員 所長一人，講演員一人，共二人。
三、經費 全年四百八十元，由教育局款產處支領。
四、工作 分固定講演與輪流講演。

乙、視察意見

該所既無工作計劃，又無講演底稿，足徵工作鬆懈，殊屬非是，應由教育局督飭擬具詳密計劃，切實工作。

三、縣立公共體育場視察報告

甲、概況

一、場地設備 田經場及球場約共二畝四分，設備幾付闕如。

二、職員 指導員一人，由通俗講演所職員兼任。

三、經費 無經常費。

乙、視察意見

該場荒廢殊甚，倘非門口題有公共體育場字樣，鮮有不認為糞場與道路者，亟須切實整頓，資應用而壯觀瞻。茲為整頓

辦法如下：一、體育場後門即公園頭門暨東牆（業經倒塌）完全撤去，另樹木樑，綽以鐵絲，用作花牆，並用撤去牆土，填築牆內窪地。二、公園二門亦予封閉，並撤去台階，另於講演所西邊，花牆處開一正門。三、講演後邊居民，令尅期遷移，平毀房屋，建築網球及排球場。四、講演所東邊建築籃球場。五、講演所西南邊開爲跳高及跳遠處，六、講演所南邊開爲徑賽場，其東南廁所妥爲修葺，俾整潔合衛生任。至足球場，須另尋場所。

四、民衆學校視察報告

1 師範學校大同市附設民衆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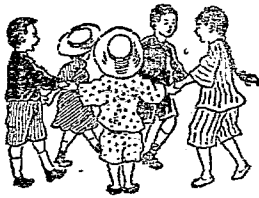
- 一、學生 三十四人，
- 二、教員 由師範學生輪流担任

2 通俗講演所附設民衆學校

- 一、學生 二十三人
- 二、教員 由講演員担任。

3 教育局附設民衆學校

- 一、學生 十七人
- 二、教員 由北街初級小學教員担任。



泌陽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六月）

宋澤

一、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A 縣教育

清光緒末葉縣中成立勸學所內置勸學總董一人兼縣視學勸學員四人赴全縣各處勸人興學後改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又改為勸學所長同時又另設縣視學辦公處置縣視學一人視察全縣學校成立勸學之初同時並創設教育官置正副會長二人以補助勸學所辦理教育旋又改勸學所為教育局縣視學又附屬局中其餘職員改為辦事員近數年來局中又分為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縣視學又改縣督學矣

B 區教育

區教育向有區教育督區教育委員區教育督區教育委員直屬於教育局區設學務主任一人學務委員四人管理全區教育事業後又改為教育委員每區僅一人焉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A 縣教育經費清光緒末葉僅在田賦上每正銀一兩附加錢二百文旋改為二角又改為三角又改為六角今則增加至一元矣契稅附加正一六捐又收歸餘一六捐又附加三角今則附加一元矣屠宰稅每年附加九百六十元民十七年又收全縣願產為教育田產全縣有地一百餘頃從此款款大有可觀矣

B 區教育經費興學之初僅就有義學之處改為學堂即以該處田產歸為該學產業又查各處寺廟有富足者商議提出若干創建初級小學

C 鄉鎮教育原初興學多從門市捐地畝捐兩項入手如有不敷之時間有學董及殷實富戶自行幫助者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學教育初辦及已往並無此種教育自民國二十二年始於農村師範學校內附設初中一班

B 師範教育前清設有師範講習科一班三月畢業又改師範講習所半年畢業及一年畢業自民國十七年始創設農村師範學校三

年畢業

G 職業教育清宣統末年曾設實業學校一處以養蠶為主科後改為乙種蠶校又改為職業學校尋廢棄

D 小學教育清光緒末年曾在縣城內設立高等小學堂一處各區設初級小學堂數十處

E 女子教育民國五六年間縣城初設女子小學一處至民國十七年女子小學暨職業學校均取消合併於第一小學

F 幼稚教育 無

G 特殊教育 無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本縣向無教育館二十二年十月初設立

B 圖書館民國六七年前已有基礎但未單獨設立僅附設於教育局內旋於民國一五六年間被駐軍破壞圖書遂無存矣

C 講演所民國六年曾經設立未幾停辦後復設立卒以款項支絀未能發展屢次停辦終歸取消

D 民衆學校以前無此名稱至民國十九年本縣方設民衆學校

一處

E 其他 無

二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向來落後自清末開辦以來初因遺老作梗未能發展後因兵匪擾亂戕害太甚遂致未落伍的教育而未能與他處各縣比較惟民國六七年間縣長留任日久教育獲以漸漸培養稍有起色未幾大局變化兵匪並起從此遂不可問矣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本縣文化向以西北六七八區爲盛自經民國以來六七八各區先遭匪害文化遂致落後東北二四五各區遂日有進步比他區爲優第一區屬縣城近水樓台自然高於他區第三區地多山野興學爲難土匪復出沒其中無如伊何該區教育至今尙未能興復亦可慨也

二、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A 教育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

該縣爲三等教育局遵照應頒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局長之下分總務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課每課置課主任一人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課員共三人書記一人教育局職員合計爲八人

B 學區之劃分及教育委員之設置

該縣以行政區爲標準共劃全縣爲八學區遵照廳令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掌理全區教育事宜

(二)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A 行政層之制定

該局於上年九月曾經擬定二十二年度教育計劃書內容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經費四端業經呈奉教廳准予備案

B 法令之推行

該局對於上級機關所頒法令或令飭遵辦事項無不切實奉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其有應轉飭所屬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辦者亦隨時令行遵辦並仰具報以憑查考

C 公文處理手續

上下級公文到局後先由文書課員簽以收到年月登入收文簿呈交局長核批批辦後交總務課主任根據批示辦法擬稿局長劃行後再交書記處繕發

D 卷宗保管方法

卷宗保管概由文書課員負責其分類以機關名稱及案件性質爲標準如有不易變別者入雜卷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E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

每值學期終結本局預將試題印就分赴各學校會考慎重舉行未稍敷衍成績優良者傳令嘉獎惡劣者予以申斥或記過撤職之處分

F 對於上年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或報告事項無

(三) 任免及考成事項

A 關於任免者

該局會根據廳頒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製定泌陽縣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各小學校長教職員悉以此辦法任免之縣立師範以部頒中學法中學規程任免之

B 關於考成者

對各教育機關各學校除派縣督學時加視察指導外并令每月終呈報工作報告以憑查考對於初級小學組織有考績委員會每月終結根據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書開會評定優劣成績優良者酌給津貼惡劣者予以申斥或記過撤職之處分

(四) 視察方法

A 視導準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視導之先須準備各種表簿文具如各級學校視察報告表批評小冊水筆信箋郵票以及隨身行裝藥品雨傘……等均為視察前必須準備者

B 視導實施

視導各校時態度宜和藹發言宜正重且能誠懇視導則各校教職員必起愛敬之心對指示各點咸肯竭力進行若對某職教員有糾正其錯誤時必令學生遠離則輕視教師心理無從產生再者視導人於出入課室參觀時脚力要輕更當禁絕咳嗽吐痰等惡習能如是則學生注意自易集中

C 報告方式

(一) 書冊報告 督學於視導之際將各校行政組織編制訓育教學等要項須分別報告並將視察意見呈廳核閱
(二) 郵電報告 督學視導各校遇有緊急情形發生須向廳報告時得恭繕書信或以電報報告之

D 處理手續

政廳對視導方面負有監管全責如督學所擬視察意見呈遞教廳請加核閱並分別令行各校切實改進再將督學報告書表恭呈廳長備查

(五)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各區男女學齡兒童數分

別詳列

- 第一區學齡兒童男二三九人女一三二五人失學兒童一七四零人
- 第二區學齡兒童男一二八七人女八四五人失學兒童一三九九人
- 第三區學齡兒童男四零八人女四零二人失學兒童四八七人
- 第四區學齡兒童男二四九四人女一七七四人失學兒童三一五五人
- 第五區學齡兒童男六一九人女一五零四人失學兒童二六五五人
- 第六區學齡兒童男三一四四人女二零八零人失學兒童四三八九人
- 第七區學齡兒童男一七一八人女九八一人失學兒童二二零七人
- 第八區學齡兒童男二四九一人女一一七七人失學兒童三一零三人

(六)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

中級學校僅農村師範一處完全小學五處初級小學四十處民衆學校三十一處

B 分佈

第一區縣立師範一處完全小學一處民衆實驗學校一處初級小學四處
第二區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七處
第三區初級小學五處
第四區初級小學五處
第五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處
第六

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七處第七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處第八區初級小學六處其餘三十餘民衆夜學分附各初級小學內

(七) 校產設備之登記

A 校產登記

上年九月本局擬定清理廟產規程呈准教育廳備案後即派員分赴四鄉清查現各區廟產強半丈量登記完竣直接標於佃農其餘尾數仍在清查中

B 設備登記

各級學校於每期開始三週內將圖書校具舊有數新添數呈報敎局備查各該校亦存有校具清冊

(八)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A 教育行政委員會

該會依照應願組織規程設委員九人每月開會一次由教育局長召集所有議案分教育局交議事項及委員提議事項決議通過後呈准敎廳備案方得施行

B 局務會議

局務會議每來復開會一次開會時本局職員均須出席局長爲主席議事範圍爲該局一切行政措施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C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

此種爲無定期本年四月曾召開各完全小學校長及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計會議三日決議要案四十餘案

D 經費稽核委員會全縣體育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每月開會

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其職權一爲考核該局經費收支情形一爲掌理全縣體育事宜

(九) 章程統計及計劃

A 章程一類別一名稱一數目

該局有清理廟產暫行辦法改良私塾辦法助學貸金暫行規程敎產廢地植樹辦法局務會議規則各教育機關學校每月發款辦法該局公餘讀書會規則縣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改良戲曲委員會簡則縣督學服務細則敎育會規程及議事細則敎育行政委員會簡則縣督學服務細則會會議規則敎育款產管理處規程敎育局組織規程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敎育委員服務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鄉村各初級小學獎懲辦法清理廟產委員服務條例等二十五種

B 統計一類別一名稱一圖若干一表若干

各區敎育委員履歷一覽表敎育款產各項收入統計圖社會敎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育經費佔全縣經費百分比例圖教育局全體職員履歷一覽表縣立初級小學校學生數目比較圖二十二年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教育局組織系統圖二十二年度各完全小學學生數目統計圖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分配圖教育行政委員履歷一覽表二十二年度留外學生統計圖

(二)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地方其他政費總數為九萬零六百七十八元教育經費約佔其百分之三十

C 計劃—呈准年月—已辦事項—正辦事項—未辦事項及其原因

(三)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
全年四千八百六十元佔全部經費百分之四·六

項及其原因

B 學校教育
全年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七五·八

該局二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書經於上年九月呈奉教育廳備案其中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部份均已具體實施清理全縣廢產刻仍在積極整理中取締私塾一項為經費限制未能備設初級小學廣為容納不便切實認真辦理

C 社會教育
全年三千元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九·六

D 其他
全年規定助學貸金洋二千元

(十) 其他關於行政之狀況

乙、教育經費

(四) 薪俸標準

(一) 來源及總數

A 縣立中等學校
校長每月五十元教員每小時二元五角事務員每月二十元

A 縣教育經費來源由丁地附加屠宰稅附加學田稞租學金生息全年總數為三萬五千零七十五元七角一分四厘

B 縣立小學校
校長每月三十元教員高級二十五元初級及事務均十六元

B 區教育經費 無

C 鄉鎮教育經費 無

C 區立小學校 無

D 鄉鎮小學校

教員每月八元

(五)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師範附中每生每期納學費六元講義費二元體育費一元師範

生僅納講義費二元體育費一元

A 縣立小學校

納課業用品費每生每期高級一元初級五角

B 區立小學 無

C 鄉鎮小學 無

(六) 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小學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鄉村學校獎金在二十二年預算規定為四百元獎勵辦法每

學期終結鄉村學校考績委員會根據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視察報告

詳定等級分別給獎甲等十五元乙等十元

B 參觀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參觀費在二十二年預算上未列入故遇有畢業學生奉令飭

撥則臨時由縣府籌措或由該局整頓廟產臨時收入項下開支分配

方法根據第十次行政委員會議決無論大學及後期師範畢業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律由該局發給津貼五十元

C 其他

(七)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

A 教育附加若干是否合應令標準

教育附加共三種(一)丁地附加每兩丁銀附加六角全年可

收洋九千元(二)契稅附加有一六捐三成教育費全年可得洋二

萬元(三)屠宰稅附加全年九百六十元以下均呈奉教廳備案

B 教育局現支行政費若干是否合於應額標準

教育局全年支行政費三千六百元與應額三等局應支經費標

準符合

C 款產處是否在教育局之外另行開支數目若干

本局款產處開支亦在行政費之內

D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盈虧——有無操

用情形

二十二年預算為三萬五千零七十五元七角一分四厘每期

應支洋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五分七厘上期實支洋一萬四

千五百九十二元一角四分六厘實虧洋二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一

分一厘并無挪用情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八) 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會計爲新方式賬簿種類分現金出納簿收入支出分錄簿三種

B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

每月終結各教育機關學校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正確蓋章後仍將收支實數列具四柱清摺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案並榜示公佈以昭慎重

C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教局赴各征收機關領附加款時備有提簿二本雙方各存一本取款時互相簽字蓋章以資慎重各校赴教局領款每次均具正式領字經局長批准由款產處照簽計算均以洋爲單位報銷每日各項主管機關呈報經費月報收支表

D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積欠數目約計九千餘元清理辦法以過去每年未征到之丁地附加儲還按每月征收數平均分配

(九)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A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本縣義務教育經費業經呈奉教廳准丁地畝捐項下征收現下

八

正在籌備期間至二十三年度開始方能正式開課刻故無收支

B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管理情形

C 其他 無

丙、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該縣前以兵匪騷擾天災頻仍致農村經濟破產教育經費拮据之境至去年破釜整理刻苦經營始獲經費增至三萬餘元之效以顧及教育之實際及經費之限制刻下全縣各級學校總數尚不及五十處惟由本年整理教款實况觀察預算下年度經費可達四萬五千元之譜擬於下年度增添鄉區義初小學四十處完全初級三處師範學校添增附小一處師範班一班謹將現有各級學校總數分述於後

A 中等學校 現有師範學校一處內設師範一年級甲乙兩班

附設初中二年級一班

B 完全小學 現有完全小學五處第一小學設於城內共十二

班其餘四處小學均設鄉區各六班

C 初級小學 現有初級小學四十處分設四鄉均屬單級複式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總數

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總數分述如次

A 中等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共八人學生共一百零四
名

B 完全小學 縣立第一小學教職員共十七人除四小學均為
九人合計共五十三人第一小學學生共五百零三名第二小學學生
共二百六十名第二小學學生共二百三十八名第四小學學生共一
百九十六名第五小學學生共一百八十一名全縣小學學生總計共
一千三百七十八名

C 初級小學校 全縣初級小學共四十處每處教員一人學
生最多為八十名最少為六十名平均為七十名合計共二千八百
名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A 關於教職員資格任用該局會根據廳頒小學校長教職員任
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製定泌陽縣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
暨待遇暫行辦法各小學校長教職員悉依此辦法任免之縣立師範
校長教職員依部頒師範學校法任免之

B 關於考成及服務情形該局對各教育機關各學校除派縣督
學教育委員時加視察指導外並令每月終呈報工作報告以憑查考
對於初級小學組織有考績委員會每期終結根據縣督學教育委員

視察報告書開會評定優劣成績優良者酌給津貼惡劣者予以申斥
或記過撤職之處分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
佔之百分比)

A 中等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常年經費由全縣教育經費項下
撥給五千元由該校初中班繳納學費二百零四元雜費六十八元各
級體育費二百一十元合計共九千四百八十二元其分配於薪俸三
千九百八十四元佔百分之七二·六九工資二百四十元佔百分之
四·三八辦公費八百五十八元佔百分之一五·六五設備費四百
元佔百分之七·二八

B 高級小學 以並計算全年經費為二千八百八十元薪工二
千四百元佔全經費百分之八三·三三辦公費四百八十元佔全經
費百分之一六·六六六

C 初級小學 初級小學全年經費為八十四元薪俸七十二元
佔全經費百分之八五·七一辦公費十二元佔全經費百分之一四
·二八五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該縣各級學校校舍多為借廟改修而成因限於經費的關係無

力建築完備之校舍讓將各級學校現在之校舍分述於後

甲、中等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原係舊試院址及一部民宅改

修而成計有學生宿舍三十三間教室兼禮堂一座三間教室三座九

間教職員住室八間辦公室二間會議室二間儲藏室三間校工住室

二間傳達處一間廚房五間學生飯廳三間體育器械室三間過道一

間大門一間成績室二間圖書館及閱報室三間合計全校共八十一

間暑假擬建築講樓一座分設教室四所該校則可容納學生四百

乙、完全小學

第一小學共有房六十二間可容學生五百餘

人第二小學共有房四十三間可容學生二百餘人第三小學共有房

五十九間可容學生四百餘人第四小學共有房二十五間可容學生

一百餘人第五小學共有房四十五間可容學生二百餘人

(六) 圖書設備管理

A 中等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現有圖書舊籍二百五十四冊新

籍四百七十冊雜誌十二種日報四份其管理方法由教務課將所有

圖書分類編號登入圖書登記簿交學生自治訓練區陳列該校圖書

館由圖書館聘定館員若干人輪流保管之

B 完全小學

該縣各完全小學困限於經費設備方面均極簡

陋教具校具勉強敷用圖書多者百餘冊少者數十冊報章雜誌不過

二二種

(七) 課程及教育

該縣各級學校之課程均依據部頒課程

標準參酌該縣情形而訂定各學級之課程表呈准教廳

備案其教材之採用不外講義與課本兩種惟選擇之標

準均須注意內容與部頒標準無甚出入編制方法須適

合論理的系統及心理的程序

(八)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甲、縣立師範學校

A 教學方面 知識課目之教學以啓發式的講演法爲主自然

科補以直觀實驗等法語文科兼採道制精神指定書籍與課外自由

閱讀教意科根據教學做合一之精神補參觀實習及實驗等法技能

科目之教學則注重練習

B 作業考查

學業考查分日常考查學月測驗學期試驗畢業

考試日常考查由各級教師隨時考查之學月測驗每月舉行一次於

教育時間內抽出一時間舉行之但以防礙授課爲主並不得預先

通知學生學期試驗于學期終舉行之試驗前得停課二日或三日以

備學生復習

C 成績計算方法

學月成績以日常考查及學月測驗核算之

日常考查佔五分之三、學月測驗佔五分之二、學年成績及學年試驗與學月成績核算之成績核算之各佔二分之一

乙、各級學校

A 教學方面 該縣各級小學因設備簡陋故一切新教法均無力施用原則上採教學做合一制實則爲自學輔導之啓發式

B 作業考查 分隨時問答 學月試驗 學期測驗 學年試驗 畢業試驗五種并予平時調閱各種筆記

C 成績計算方法 隨時問答佔日考十分之七月考佔期考十分之七期考佔年考二分之一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

全縣學校風紀注重嚴肅靜穆各級學校務求校風整飭訓育採感化制裁兩方面並進主義以學生在校規範圍中盡量發展其個性才智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甲、縣立師範學校

該校根據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編定訓育大綱復根據訓育實施大綱擬具訓育實施方案對於學生之個人行動訓練與團體活動訓練過其要旨爲：a 積極的注意團體活動增高其自治與合作之精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神並採獎勵主義以引起興趣 b 消極的注重紀律嚴整校規對於學生之一切不良習慣採干涉主義

乙、各級小學

各級小學依具小學公民訓練的目標及綱要製定訓練曆分週訓練其方式 1 調查訓練 2 集會訓練 3 儀式訓練 4 訓話 5 分團體訓話及個別訓話 6 課外活動 7 分作業訓練運動訓練自治訓練 6 懲獎

B 教誨合一之實施辦法

1 該縣各級學校訓育上所編擬之各種訓練週多按時令季節各科之教材亦盡可能範圍與訓練週聯絡以收訓教合一之效
2 按學生課外活動之性質由教授該項學科之教員及訓育課隨時參加指導之

3 學生早晚自習由教職員輪流指導

4 課外活動課外運動及野外散步等均由全體教職員分別指導

導

5 紀念週及其他集會除由校長及各課分別報告或講演外各科教員由校長特約或自由講演

6 各級演說會及辯論會由全體教職員分別指導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一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

該縣各級學校每學期規定學生家庭訪問若干次由學校當局指定時間輪派教職員攜帶訪問表舉行家庭訪問並舉行懇親會以作學校與家庭聯絡之介紹

D 學校與社會聯絡之辦法

該縣各級學校每學期規定舉行游藝會成績展覽玩具展覽運動會等歡迎來賓參觀讓社會一般人民深明校况共謀改善並擇期舉行社會宣傳科學講演社會人士歸信學校以達領導民衆改造社會之效

F 一般社會對學校之意見

前以兵匪和經費關係各級學校時而開學時而停頓一般社會人士對學校大加評擊私塾紛紛成立刻地方平靖教款充裕學校基礎穩固學生學業亦收相當效果故社會對學校甚為信仰遇事無不幫忙

(十) 課內外活動

A 課內 實行訓練合一時督監課堂作業並每日考查其作業狀況督促其努力以瞻其對課業瞭解之程度而行個別指導以達獲得課業之實效

B 課外 提倡組織各種課外學術團體及各種運動團體學校

當局更須供學生處世接物應酬之顧問使學生得充分獲得生活之經驗

(十一) 體育衛生

A 體育 允許之條件下盡量置備各種運動場所及運動器械並由學校當局在每學期中舉行體格檢查數次對於姿勢欠佳及有傳染病者得設法矯正及治療之

B 衛生 每春令學生種牛痘一次以防天花學校內之教室寢室廚房務求衛生並多設場所每週舉行清潔檢查及大掃除學生自治會亦組織衛生檢查隊更有各種衛生運動如捕蠅運動清潔運動等會在可能範圍內務使衛生臻於完備及永久

(十二)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縣立師範由體育鐘點內抽出一部由該校體育教員施以學術兩科之訓練各完全小學均有童子軍一隊由各該校體育教員訓練

(十三)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該縣縣立師範為唯一訓練師資之所已往雖會畢業三班然以流亡改途關係人數減少大半所餘之數不敷應用

(十四) 教員之進修

各校均組織有教學研究會藉資研究現行教學方法訓練方針及逐步改進之計劃

(十五)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無

(十六) 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十七) 勞作及職業教育

(十八) 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該縣以過去情形推論各學平均計算升學者可佔十分之六七就業者佔十分之三四本期曾擬定各業畢業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計劃令各校先從事調查升學及就業人數對其所需材料充分加緊供給

(十九)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A 鄉鎮小學校董會設立狀況

鄉鎮初級小學每校均按應頒規程除當然校董外另選當地熱心教育者二人或三人呈請縣府加委之對其所屬學校尚能負責監督指導並籌措建築設備等費

B 女子教育現狀

該縣女子教育原爲萌芽期自應令禁止初中師範男女合校後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女子益感缺乏出路故現在女生最多只能求一小學畢業出外投考女子中校或師範強半無有力量

C 私塾之調查與改良

該縣對於私塾改良會擬有私塾改良章程逐步進行惟因經費限制未能備設初級小學廣爲容納故不便認真取締

D 其他

丁、社會教育

(一)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自二十二年度起計設立之社教機關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實驗民衆學校一所民衆夜校三十所及體育委員會戲曲檢查委員會

(二)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社會教育經費係爲常年教育經費之一部自二十二年度起社教經費全部爲三千一百元約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

(三)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民衆教育館全年之經費爲一千五百元約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四八。四實驗民衆學校經費全年爲一千二百元約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三十八。七民衆夜校三十所全年經費計共三百元約佔

一三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全社教經費百分之十二・九

(四) 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費爲六百元約佔該館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實驗民衆學校公雜各費全年爲二百零四元約佔該校全經費百分之十七民衆夜校每校每月經費一元全爲補助各初小燈油之費

(五)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A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內設有民衆閱報處訂有各種報章雜誌十數種每日閱讀人數平均有四十餘人該館定期發行有民衆教育旬刊內容分國內外新聞本縣新聞民衆常識數欄每期印發二百份

B 民衆圖書館

民衆圖書館因經費關係未克單獨設立現在民衆教育館附設計有民衆讀物四十餘種每日借讀人數約有三十餘人

C 體育場

體育場設於南河坡設有籃球足球網球跳高跳遠鞦韆數種每日除各學校各機關參加外民衆約有五十餘人

D 職業補習學校

因限於經費尙未成立

E 其他

(六) 各項事業推行之效果

a 民衆教育館

該館自成立以來頗著成績訂購之書報及發行之旬刊閱讀之人數均日漸增多現成立九閱月而中山南北兩鎮之民衆已大半關心國事矣

b 圖書館

圖書館初經成立每日借讀人數寥寥無幾自經加意整頓每日赴館借讀人數已達三十餘人

c 體育場

在體育未設立以前民衆率多聚衆鬥賭，迄成立不及半載而民衆參加運動人數每日均達數十人前經政府佈告制止之鬥賭風已消除淨盡

d 職業補習學校

於去夏會由教局會同縣黨部在南火神廟舉開識字運動大會到會之民衆約二千餘人自後民校招生較前踴躍

e 識字運動

f 注音符號

教育館推廣部下專設有注音符號推廣股民衆學校添設有注音符號一科各商號之招商牌亦加有注音符號者俟經費稍爲寬裕卽依照原定辦法設專班訓練屆時成績或有可觀也

g 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

該縣民衆苦無娛樂場所除門賭德平書外別無他事體育場成立以後亦稍有成效各項戲曲經檢查改良以後既使民衆有娛樂場所兼收易風移俗之效查本縣風俗最惡之一端卽爲廢曆年節之不能廢除故於國曆新年舉開盛大之新年娛樂會於廢曆年節前舉開民俗物品展覽會此點生效頗不少

h 農工業出品之比賽及獎勵辦法

民教館於每年秋收後函知各區區長徵集各村各種農產品該館設專室陳列邀請各界品類優異者由教育館酌給獎金工業出品刻正調查

i 民衆體育之獎勵及設備

全縣設國術館一處分館四處計共有會員二百餘人每次盛大集會卽邀請參加表演以引起各界注意並規定於每年運動會中列入國術比賽成績優異者酌給獎品以示鼓勵

j 文獻古物之保存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於茲一年中曾修理文廟保存宋碑翻印縣志

k 一般人士對於社教之意見

民衆圖書館閱報處體育場雖絕對公開任人閱覽來者不拒然爲一部份有階級其一部份有職業之民衆既無暇參加更因目不識丁無從閱讀故一般人士對於社教意見

一、教育廳分送門去使教育一直普及到田園工廠
二、編印白話報並加注音符號使目不識丁之民衆易於學習

l 對於上級教育機關建議事項

一、編印民衆讀物：因各地購來之民衆讀物因地域關係不甚合適應根據本縣之風土人情編印數種以供民衆畢業學生一般民衆之閱覽

二、編印民校課本：現各書局發行之民校課本率多不甚合適擬根據現有課本加以改善使切合本縣之風土人情

(七) 擴充計劃

一、擴充教館地址：現民教館地址異常狹隘閱讀人士擁擠不堪擬大爲擴充以敷應用
二、成立兒童圖書館：民教館之圖書偏重于民衆方面擬單獨設立兒童圖書館一處專供一般兒童閱讀

三、加設職業班：一般缺乏職業常識之民衆對於職業訓練

甚爲關切擬於民衆學校中加設職業班以應民衆需要

(八)其他關於社教之狀況

四鄉民衆教育由四鄉初小推行頗有成效且能節省經費

爲普及教育之最佳辦法其他進行狀況已分別述及不再

贅述

三、改進意見

甲、關於行政者

一、奉廳令以現在教育局之組織與現代法令不合且分課制

亦無甚成效飭於本年七月改組該局自應切實遵照改組

二、爲使各校一致共謀教育前途發展應令各級學校自行擬

製規程組織教育研究會

三、廳令各區教育委員切實視察所轄境內各學校各教育機

關並將視察情形具報以憑查考

四、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如不即時進取落伍自屬難免故欲圖

補救必須每年暑假期間派小學校長輪流赴南方參觀考

查小學教育藉作鏡鑑

乙、關於經費者

(一)學董承辦廟產並非自耕另招佃農從中漁利茲爲增加收入
避免剝削佃農起見宜嚴禁學董承辦廟產

(二)公務人員對公帑不惟應廉潔自守更應力求檢節雖一

文錢要求運用得宜應令各區教育委員切實審核所轄境內各教育

機關學校經費收支情形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鄉村初級小學生人數均甚擁擠如不擴充勢必不能全
數容納致多向隅之嘆下年度宜儘量擴充以廣教育

(二)根據部頒師範學校法及廳頒市縣立師範學校規程應

於縣立農村師範學校添設農場藉便實習

(三)鄉村小學環境關係往往缺乏普通常識課本知識不惟

有限並且呆板應令飭多加補充教材以事補救

(四)部頒師範法省頒師範學校規程均有附設小學規定下

年度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兩班俾便實習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社教爲當務之急欲求社教普及自不得不擴充經費建
築館址廣置圖書以應社會需要下年度應將北城祖師廟改建爲民

教館並撥設備費四百元先購置重要物品

(二) 民衆學校畢業學生日漸增多均不能繼續向學難免日久荒疏應編製民衆讀物以事補救

(三) 鄉村農民多數守舊不易開導戲曲一道移風易俗爲感

泌陽縣教育視查實況

一、泌陽縣立農村師範

校址在南城門內舊試院於民國十八年創辦原名師範講習所尙未立案後經該校前任校長吳祖雍呈准改爲縣立農村師範其行政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育三課學生編制分三班有初中二年級一班師範一年級二班共計一百〇四名視察出席者一百〇二名職教員八人全年經費教局發給五千元初中班學費二百七十二元各級體育費二百一十元合計五千四百八十二元校舍教室九間教員住室十間學生寢室三十三間圖書室三間設備圖書七百二十四冊雜誌十二份日報四份掛圖四十六幅運動器械十二件游藝器十種全校面積三百五十方丈體育場二百五十二方丈教材採用世界中華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化教育中之最有力量者應組織戲曲改良委員會將淫污部份審查改良以達感化教育之目的

(四) 鄉村農民不知時事缺乏國家民族觀念曾因無聞報之機會下期宜廣設閱報處及揭示牌以資補救

藥學商務四書局所出版者

二、縣立第一小學校

校址在城內民族街於光緒三十一年創立至民國十五年停頓及十七年續辦行政校長下研究者核生活指導事務四課學生編制分十二班男女生合計五百三十三名視察時出席者四百一十四名教職員十七人全年經費由教局發給六千一百六十六元校舍教室三十六間圖書室一間辦公室二間宿舍及自習室二十二間成績室一間運動場一畝四分五厘校園六分設備桌椅六百〇六件圖書三百冊掛圖六十幅運動器具八件游藝器十四件教學用具二十件勞作用具十五件報章三份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課本

一七

三、縣立第二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城東北九十里牛蹄鎮民國十一年創立十五年停辦二十一年復辦改今名該校校長下分總務訓導教導三課學生二百六十名分爲六班全校而積十五畝有餘該校經費每年收入二千八百八十元建築有教室十八間運動場三畝校園二畝辦公室兩間宿舍二十三間設備桌椅二百八十件掛圖三十七幅教學及勞作用具十餘件報章二份雜誌九本職教員共九名資格最高者爲後期師範畢業最低者中學畢業薪水高者三十元低者十六元

四、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該校在東關前係區立民國二十二年改爲縣立學生編制分一班一二年級男女生共計六十五名教職員一人每月經費由教局發十二元有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二間桌椅二十一一套掛圖一幅兒童讀物三種運動器具三種教學用具六種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課本

五、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西關寤宅前院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學生編制分一班二級男女生共計四十二名教職員一人每月由教局開支七元有教室三間桌椅二十二套教學用具二種運動器具三種教材用新課程

六、焦氏私立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城內焦氏祠堂於民國八年成立原名私立第九初級十二年改爲焦氏私立學生分二班四級男女生共計一百四十八名職教員二人每年經費有基金生息八百串教室六間教員室住室三間學生宿舍二間校產七十畝基金二千七百串文桌椅二十套運動器三種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

七、實驗民衆學校

校址在城內平等街學生總制分三班有婦女班貧寒子弟小學班民衆夜班男女合計一百三十八名教職員四人全年經費一千二百元教室六間教員宿舍五間校工住室廚房及接待室各一間圖書二十四冊教學用具五件普通用具一百四十三件教材多係自行選購者

八、縣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

縣立圖書館與民衆教育館混在一處館址在城內吳氏祠堂
有館長一人館員三人經費因二館混合無一定之規定有圖書二千
一百五十三冊藏書室及閱書室各一間書櫃五個書架三個長案一
個長檯九個

各機關職教員評彙

縣政府

縣長劉萬斯信陽人河南法政專門政治經濟科畢業對於教育

頗具熱忱

教育局

局長吳耀先杞縣人河南第四師範後期畢業英氣蓬勃有改
革志願如能循序漸進穩健主持該縣教育前途彌可發展督學方濟
勇兼學校教育課主任勤懇耐勞殊堪嘉許其飭各職員亦能忠於所
職

縣立農村師範

校長任從炎襄縣人省立一師畢業人頗精明練達對於校務之
處置尙屬熱心盡職職教員王清朗課初中部二年級國文口才可稱
流利張克俊課師範部一甲形慈誨設色之原理甚爲詳細韓家駒課

師一乙體育講錦標比賽與友誼比賽說理頗稱透澈王萬善課中二
代數講比例王錫欽課師一乙國文均屬平安

縣立第一小學校

校長李玉波汜水人係省立師範畢業人頗能幹長校以來整理
改進尙稱努力將來成績定自可觀教員許農仙課六一算術講分數
譚欣然課四一算術講四則題說理演算均稱清晰陳君寶課六二國
語解釋頗詳李玉卿課六一音樂人聲琴音尙能一致張景臣課五一
音樂講音韻甚詳安兆祥課六一國畫講畫理可稱清楚楊子正課三
二默寫使學生互相更正效力最大曾濬之課一一國語提出生字使
學生自認史淑琴課一一國語教學生默字陳淑慎課一一國語使學
生背誦教法均是晁茂林課四二算術解釋平妥馮子威監視選舉組
長學生秩序紊亂

縣立第二小學校

校長閻永昌實豐人第四師範卒業整理校務尙稱努力訓導主
任張仲友教導主任汪長青均甚老練趙炎與任四五六各級國畫張
芳洲課六年級歷史史魁元課四甲國語高敏英課四乙算術曾慶滋
課二年級國語吳祥雲課一年級國語均稱清楚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沈朝陽課一三三年級常識時見錯字「貝」字誤寫爲「具」

足見疎忽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

李天祿課一三三年級國語講解尙稱清白

焦氏私立初級小學

劉瑞卿課三四年級算術講解頗詳杜天相課一二年級綴法尙

稱平妥

實驗民衆學校

校長焦松岩係南陶民衆師範畢業態度和藹程度尙可教員郭

成之課婦女班家事講解頗稱清楚王禮亭課貧寒子弟學校班勞作

泥工使學生作器皿用意尙是

縣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

館長張鶴年係河南高等學堂畢業任職以來經營學劃實事求是惟

因經費所限未能盡量發展其他各館員亦能勉勵同心克盡厥職

泥工館附視察表二十八張



視察確山縣教育總報告

王濟寬

一、視察經過

甲、視察時期

五月二十四日自信陽抵確山，次日上午開始視察，至三十

一日始竣事，前後共計八日。

乙、視察區域

奉令限於六月十日前回廳，故僅視察城關及第二區駐馬店公私立各校。

丙、工作分配

二十五日上午視察縣立即範教學後，二十六、廿七日整理信陽潢川息縣視察報告。其餘各日，除視察各校教育局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夜校外，並會同縣長解決二小糾紛，調查局長被控各點。

丁、視察機關

- 1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
 - 2 中等教育機關——縣立師範，私立駐馬店育英中學校。
-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公立小學附設師範一班凡三處。

3 初級教育機關——縣立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第一初級小學，第二初級小學，育英小學，公立小學，餘三小學，凡七校。

4 社會教育機關——民衆教育館，及附設夜校，縣立師範民衆夜校，義務小學附設民衆夜校。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A) 縣教育

在昔科舉時代，各縣教育行政，以儒學爲最高機關，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光緒三十二年，罷科舉，興學堂，改儒學爲勸學所，置總董一人，以司教育行政，宣統三年改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民國七年，於所內附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設局長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三人。二十年教育局組織規程，奉令重行修訂，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每課置主任一人，秉承局長辦事，至今無變更。

(B) 區教育

區教育行政，在昔科舉時代，城鄉廣設義學，主其事者為素孚聲望之紳董，自行籌款，延師課讀。自科舉停後，改義學為國民學堂，隸屬於勸學所，後復改名為國民學校，十二年新學制施行，改為初級小學校，其款項率由各地學董一人或二人負責經理。二十二年春季於區鄉鎮各設有教育委員會，內設主任一人，委員二人，秉承教育局命令，辦理地方教育，此區教育行政沿革之大略也。

(二) 關於教育經費者

(A) 縣教育

查該縣學田，昔有二處，一為東官莊地六十八畝，一為西官莊地一百三十五畝，每畝價值銀四十串，共計八千一百二十串文，糧銀向歸儒署征收，學官裁後，改充學堂經費。今由款產處代交。

咸豐年間，經前知縣陳夢蓮等三次倡捐，在東一保馬莊，

東六保小陳莊，北五保李樓，北三保國樓，購置田地八百餘畝，光緒二十九年，前知縣孫金鑑購買田地三百畝，合計十一頃餘，現歸教育局管理收租。民國七年成立教育款產經理處，設有專員，民國十七年十月，奉令合併教育局。

現在教育經費，隨糧帶徵者有丁地附加（每兩銀六角）契稅附加（當一買三）教育款捐（每畝地三厘）義教款捐（每畝地二厘四）

(B) 區教育

該縣區教育經費僅第五區常年收入約六百元第七第八兩區共四百元區立之完全小學經費，全恃此學田款及雜捐開支。

(C) 鄉鎮教育

鄉鎮教育經費，多以民國元年前義學之底款為基金，有田約二頃，民國元年至十六年，所增加之經費，有絕產充入者，有個人之捐助者，十七年省府頒佈廟產興學後，各鄉鎮所有廟產幾全數作為教育基金。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學教育

民國十四年七月，設縣立初級中學一處，因經費限制，僅

招一班，次年增招一班。十五年秋，因受軍事影響停辦，至十七年春季併於縣立師範，今僅有中學一班暑假應畢業，

(B) 師範教育

民國五年設有師範傳習所一班，附設於縣立第一小學校，後遷至續學改為單級師範，十四年改為師範講習所，十六年秋季，因受軍事影響停辦，十七年春，與縣立初中合併，改為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十九年畢業一班學生十一名，二十年秋添招初中一班，二十一年畢業一班學生十四名，二十二年畢業一班學生二十六名。

(C) 職業教育

民國十二年，設有職業小學校一處，係蠶桑科，學生一班。十四年遷至縣城南關，與工廠合併，改為織染科，僅畢業一班。十五年秋季，因受軍事影響停辦，迄今未恢復。

(D) 小學教育

民國二年所有義學，改為國民學堂，後又改為國民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十二年頒佈新學制，將所有國民學校，改為初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改為高級小學校，茲將縣屬立小學變遷，分述於后：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A) 縣立學校

1 縣立第一小學校——民國紀元前六年，就銅川書院改為高等小學堂，嗣後改為高等小學校，民十二年增加兩班，改為今名，十七年增加一班，計共七班，民國元年畢業三十六人，四年畢業五十二人，六年畢業三十二人，七年畢業二十八人，八年畢業三十四人，九年畢業四十二人，十年畢業二十一，十一年畢業三十三人，十二年畢業三十二人，十三年畢業二十四人，十四年畢業三十四人，十五年畢業二十五人，十六年因受軍事影響，停辦一年，十七年畢業十八人，十八年至二十一年畢業一百一十六人，二十二年畢業三十四人。

2 縣立第二小學校——民國八年創立，名為縣立初級女子小學校，十六年因受軍事影響，停辦一年，至十七年改為縣立第一初級女子小學校，學生四班，十八年秋添招高級一班，改為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二十一年秋季，與縣立第一初級小學合併增加高級一班，改為縣立第二小學校，二十年畢業七人，二十二年畢業二十六人。

3 縣立第三小學校——民國九年創辦，初級兩班高級一班，十二年畢業一班，十四年因匪停辦，十七年二月經地方紳士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

要求繼續開辦。復以土匪騷擾，時辦時停，二十二年秋添設高級一班，計共四班，六級。

4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民國十七年三月開辦，名為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共為兩班，斯年秋季增加一班，十八年秋季，增加一班，共為四班，二十二年底，因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將該校改為今名。

5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原為區立初級小學校，民十九年因學款糾紛，由教育局收回，改為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原為一班，斯年秋季增加一班，二十二年增加一班，共為三班，二十二年底將該校改為今名。

(B) 區立完全小學：

1 駐馬店鎮公立第一小學校——民十七年秋季創辦，共有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十八年秋添招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共為六班，民十九年畢業一班，學生二十四名，二十年畢業一班，學生二十四名，二十一年畢業一班，學生十七名，二十二年畢業一班，學生十六名。

2 駐馬店鎮育英小學校——民國五年創立，原為初級小學校，十六年添設高級一班，十七年增至六班，高級兩班，初級

四班，改為完全小學，十八年畢業一班，學生十五人，十九年畢業一班，學生二十四人，二十年畢業一班，學生二十八人，二十一年畢業一班，學生十八人，二十二年畢業一班，學生十九人。

3 第五區立第一小學校——原為鎮立初級小學校，學生兩班，民國二十二年秋季，將附近廟產充入學校，增加高級一班，共為三班五級，改為區立第一小學校。

4 第七區區立第一小學校——原為區立初級小學校，學生兩班，民十九年秋增加高級一班，共為三班五級，改為區立第一小學校，二十一年畢業一班，學生十四人。

(四) 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

民國十九年，就縣城東門節孝祠舊址，建築房舍三間，開辦民衆教育館。內分圖書部，遊藝部，演講部，編輯部，因經費困難，各部皆欠充實，二十一年秋季，經省督學視察後，奉令將中山圖書館取銷，所有圖書皆移至教育館。

(B) 圖書館

民國十七年春季，就養學舊址，設立一中山圖書館，購有

圖書三百餘種，價值二百餘元。十八年冬季，因受戰事影響，館舍破壞不堪，乃遷至縣府，範圍極小，二十一年秋季，與民衆教育館合併。

(C) 講演所

民國十二年，成立一通俗講演所，將及二年即行停辦。十七年，奉 廳令呈委一社會講演員，負責演講，二十年教育局改組分科，講演員取銷，迄無專人負責。

(D) 民衆學校

民國十七年春季，設立民衆學校五處，計畢業學生一百三十餘名；十八十九兩年，因受戰事影響，經費困難，僅辦畢業三班，二十年及二十一兩年，因地方不靖，時辦時停，計畢業學生五十餘名，二十二年秋季，計劃設立十處，以經費支絀，僅辦三班，尙未畢業。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民國元年前至民國十四年，全縣學校計六十餘處，十五年因受軍事影響，停辦二十餘處，十六年被共黨之蹂躪，所有學校全行停頓，毫無教育之可言，十七年由教育局積極整頓，並奉令勸產充作教育基金，於是學校突增，全縣學校計一百二十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餘處，十八年及十九年，因受軍事及疫癘影響，學校停辦者又二十餘處，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連年荒歉，能維持開校者僅七十餘處，二十二年後，經各鄉鎮教育委員會，積極整理，學校開校者計一百一十五處。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第一區有縣立學校五處，區立初級小學校，計十四處，第二區立完全小學校兩處，初級小學校二十處，第三區立初級小學校十六處，第四區立初級小學校十一處，第五區縣立小學校一處，區立完全小學校一處，初級小學校十處，第六區立初級小學校九處，第七區立完全小學校一處，初級小學校一處，第八區立初級小學校十二處。各區教育之比較，以第二區學校爲最優，第一區次之，第七區匪勢仍熾學校最少。

三、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A) 教育局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

嶺山教育局列爲四等，局長一人，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任一人，總務課主任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課員二人，
雇員一人，另有款產處理員一人。

(B)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按地方自治區，將全縣分爲八學區，設教育委員四人，每人負責視察兩區。

(二)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縣長林晉琦，作事穩練，對教育亦能妥爲指導，局長李元璋忠厚有餘，能力經驗稍差，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許漢傑，總務課主任趙賢多，均甚老成，社會教育課主任范育春，人頗精神，到差未久，尙無顯著成績。課員楊宗寬王劍義田渭治僱員景義文，無不勝任。初抵該縣，全局職員分赴各校抽考，事前並未通知，比較成績，以作考或標準，辦法極是。

(三) 任免及考成

(A) 關於任免者

關於任免標準，根據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視查意見，分別履行之，二初校長李秉衡免職，委吳金鎰代理副委焦漢興代理。二小校長潘廷讓逾假不歸，撤職副委員衆教育館長吳金鎰臨時代理，旋由縣府令劉崇堂暫行代理，下期由吳接任。三小

校長李樹芳辭職，委朱銳聲繼任，社課主任徐慶清辭職，呈廳准委范育春接充。

(B) 關於考成者

按照會考成績，及縣督學視查意見，分別予以獎勵。

(四) 視導方法

(A) 視導準備

在未視察前，招集各區委開視察會議，規定一切應用表冊，及視導之要點。本期已開會五次。

(B) 視導實施

每年三月一日至月一日，九月一日至一月一日，爲視察時期，視察次數，縣督學每學期內，將各校視察一次以上。區教育委員，每學期將所屬區內學校，視察二次以上，惟無報告。

(C) 報告方式

縣督學除視察報告表外，並作一報告書，內分行政，訓育，教學，設備，等項目。每學期終時，將各級學校視察表冊及報告書，呈廳備核。

(D) 處理手續

視察後，將應興應革之點，隨時令其改進，並傳文報告教育局轉飭各校遵照辦理。

(五)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各區男女學齡兒童分別

詳列

- 第一區 男三千四百一十三人。失學者一千五百五十三人。
女二千九百九十人。失學者二千四百七十八人。
- 第二區 男四千二百二十八人。失學者二千二百四十三人。
女三千八百零五人。失學者三千一百零九人。
- 第三區 男二千五百二十人。失學者一千五百九十六人。
女二千二百三十八人。失學者二千一百四十八人。
- 第四區 男二千七百二十九人。失學者一千七百九十五人。
女二千三百八十二人。失學者二千二百八十八人。
- 第五區 男二千六百零八人。失學者二千三百五十四人。
女二千二百九十八人。失學者二千一百三十三人。
- 第六區 男二千三百三十一人。失學者一千六百一十六人。
女二千零四十五人。失學者一千九百八十一人。
- 第七區 男二千一百五十三人。失學者一千四百三十八人。
女一千八百一十二人。失學者一千七百四十五人。
- 第八區 男二千九百零五人。失學者二千零五十五人。
女二千八百九十二人。失學者二千零二人。

(六)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縣立完全小學校三處，縣立初級小學校二處，區立完全小學校四處，區立初級小學校一百零九處。

(B) 分佈

各級學校，計一百一十五處，除城關五處外，其餘各校，皆設於各鄉鎮。其分佈情形，已詳各區教育之比較。

(七) 校產設備之登記

(A) 校產登記

縣立學校校產十二項餘，由教育局管理，立有專冊，區立學校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視察時登入報告表存局。

(B) 設備登記

縣立學校，無專冊，區立學校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視察時填報報告表。

(八) 教育行政會議

自新局長到差以來，已開常會六次，臨時會一次。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迄今已開會十一次，體育委員會，及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均開會二次，戲曲教育委員會及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均開會一次。

(九) 章則統計及計劃

(A) 章則

經費類

1 教育款產監查委員會簡章

行政類

1 學校教育課辦事細則

2 總務課辦事細則

3 社會教育課辦事細則

4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簡章

5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簡章

6 考試各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7 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8 小學教員服務細則

9 短期義務小學教師獎懲條例

10 改良私塾辦法

11 小學教師獎懲條例

12 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

(B) 統計

經費類

1 縣款學校教育經費分配圖

2 各項教育經費分配圖表

3 各區鄉鎮教育經費收入比較圖表

4 縣教育經費收入預算統計圖表

5 各區立完全小學常年經費比較圖表

學校類

1 縣區立各校學生統計圖表

2 縣區立教職員人數統計圖表

3 各區立初級小學校學生數目比較圖表

4 各校畢業學生統計圖表

5 各級學校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

6 各級學校比較圖

7 各級學校教職員統計表

會考類

1 會考各校畢業學生及留級學生統計圖

2 會考各校畢業成績總分比較圖

3 會考各科畢業成績比較圖

行政類

- 1 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 2 教育局職員一覽表
- 3 教育局組織大綱
- 4 教育局職員作息時間表
- 5 教育局輪流日誌表

(C) 計劃

教育行政計劃書，於二十三年一月呈准

甲、已辦事項

- 1 改組舊有確山縣教育款產經濟監查委員會為經費稽核委員會

- 2 將鄉村教款利息號碼改為洋碼
- 3 組織清理變學房產委員會，尙未着手清理
- 4 編製全年教育行政曆
- 5 更改區教育委員工作報告
- 6 恢復「確山縣教育行政月刊」，旋停刊。
- 7 推廣義務教育現成立十六處。
- 8 改良私塾，登記合格者四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 9 購訂通俗圖書，及兒童文庫，增加職員一人。

乙、正辦事項

- 1 實行調閱學生成績
- 2 按期舉行運動會成績展覽會及兒童節
- 3 實行教育考績工作
- 4 區立初級小學教育經費收入情形應行榜示

5 改良戲曲

- 6 增設區鄉鎮民衆閱報處

- 7 推行法音符號

丙、未辦事項

- 1 增設講演所
- 2 充實體育場
- 3 恢復師範附小
- 4 恢復職業學校 以上均因經費困難尙未實行
- 5 舉行區鄉鎮初小教育甄錄試驗——擬暑假舉行
- 6 實行建教合作推行生產教育——呈請縣長將苗圃劃歸各學校——分區栽植
- 7 增高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正在籌劃底款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8 訓練鄉村小學教師——擬暑期舉行講習

(乙)教育經濟

(一)來源及總額

(A)縣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分列於下：

- a 丁地附加 一一、一三四元
- b 地畝捐 三、一一七元
- c 義務教育 二、四八六元
- d 地畝捐 四、七五〇元
- e 學田稵租 一、七〇〇元
- f 利息 三〇〇元
- g 學費 二六四元

以上合計洋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元正。

(B)區教育經費

來源有稵租，利息，罰款，車捐，柴捐。全年收入總數，

約一千餘元。

(C)鄉鎮教育經費，分列於下：

一〇

- a 學田——五千二百二十一畝，全年稵糧合洋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 b 利息——全年四百一十元
- c 房產——三十七間全年收租五十一元
- d 柴草捐——全年五百元
- e 紅茅捐——全年七十五元
- f 皮油捐——全年一千二百四十元
- g 車捐——全年三千六百五十元
- h 牲畜捐——全年一百六十元
- i 學費——二百七十九元
- j 呈字捐——二十元
- k 紙烟捐——一千八百元
- l 行捐——二十五元

以上合計洋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元。

(二)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全縣教育經費約佔政費五分之一

(三)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
 縣款四千零一十二元 估總數
 區款三千五百七十元 估總數 13%

(B) 學校教育
 縣款二萬六千零二十元 估總數
 區款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元 估總數 79%

(C) 社會教育
 縣款一千八百元 估總數 8.11%
 區款無

(D) 修造添置費
 縣款二千元 估總數 12.13%
 區款二千一百元 估總數 8%

(E) 津貼畢業學生參觀費
 縣款五百元 估總數 2.24%
 區款無

(F) 補助鄉村教育費
 縣款一百元 估總數 0.44%
 區款無

(四) 薪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

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分外縣籍與本縣籍，外縣月薪四十元，本縣籍三十五元。如擔任教務或訓育者，另加五元。

(B) 縣立小學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以資格為標準，並分外縣籍與本縣籍，二年制師範畢業者，

本縣籍十六元，外縣籍十八元。三年制師範畢業者本縣籍十八元，外縣籍二十元，擔任教務及訓育者，另加二元。

(C) 區立小學校

區立小學校教員薪金，每月最多者二十五元，最少者十元。

(C) 鄉鎮立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教員薪金，每月最多者十元，最少者三元。

(五)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等學校

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學生，每學期納講義費一元，課業用品一元，體育費一元。其附設初中班學生，每學期納學費四元，體育費一元講義費一元。

(B) 縣立小學校

初級兒童，每人每學期納書籍費五角。高級兒童，每學期納書籍費二元，體育費五角。

(C) 區立小學校

初級兒童，每學期納書籍費三角。高級兒童，每學期納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一

籍費二元。

(D) 鄉鎮立小學校

全無納費，其應用課本，有學生自備者，有師教育委員會發給者。

(六) 獎金及各項津貼

縣立區立完全小學及師範學校，會考每班成績列前三名者在小學第一名獎金三元，二名二元，三名一元，師範第一名五元，第二名四元，第三名三元。每年津貼古城鎮鄉村小學洋一百元。

(A)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每年津貼古城鎮鄉村小學洋一百元。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參觀費每年規定五百元。縣立師範畢業者，每人十五元。省立師範畢業者，每人四十元。

(七)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

(A) 教育附加每兩六角，尚合應令標準。

(B) 教育局行政費全年三零一二元，是否合於應

定標準？

(C) 款產處在教育局經費之外另行開支，全年支

洋二六四元每月二十二元。

(D)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

預算收支，全年不敷洋六千六百一十七元。今年一月各校放寒假，需款萬急，暫借外債六百元，去年實收二萬五千餘元。

(八) 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新式簿記，有現金出納簿。至分類收入簿，支出分類簿，雖備有而未用。

(B)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

每月按實收實支現金出納，公佈週目。

(C)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各校具領狀到縣府由款產處發款，臨時費只報一清單，經常費無報銷。

(D) 歷年積欠約一萬元左右，前已另造預算，呈

請增加款項九厘，財廳未准。

(九)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A)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奉令增加款項，每歲貳厘四毫，全年計增加二四六八元。

(B)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管理情形
資產並未到局登記，概由各鄉村教育委員會管理，有清冊存會。

丙、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 (A) 中等教育
- 1 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
 - 2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校一處
 - 3 公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一處

(B) 完全小學

- 1 縣立完全小學校三處
- 2 區立完全小學校四處

(C) 初級小學校

- 1 縣立初級小學校兩處
- 2 區立初級小學校一百零九處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 1 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教職員八名，學生一百五十八名
- 2 縣立第一小學校教職員十三名，學生二百九十六名
- 3 縣立第二小學校教職員十一名，學生三百七十二名
- 4 縣立第二小學校教職員七名，學生一百三十六名
- 5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職員六名，學生一百九十四名
- 6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職員五名，學生一百零三名
- 7 駐馬店鎮公立第一小學校教職員十一名，學生二百八十九名，附三年制師範一班學生三十五名
- 8 駐馬店鎮育英小學校教職員十一名，學生二百零七名
- 9 第五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教職員五名，學生八十五名
- 10 第七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教職員五名，學生一百三十七名
- 11 各區立初級小學校教職員一百一十五名，學生三千四百九十名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A) 關於中等學校者

- 1 資格——多為後期師範學校畢業。
- 2 任用——教員由校長聘請，校長由教育局呈縣轉應加委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四

8 考成——根據縣督學視察報告。

(B) 關於小學者

1 資格——規定二年制以上之師範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2 任用——校長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委任，教員由校長

聘請。

3 考成——根據縣督學視察報告。

4 服務情形——各教職員，多知努力，每日除授課外，並輪流值日監護，或指導工作。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 (縣款)

(A) 中等學校

薪俸——常年三千五百六十四元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九弱

工資——常年四百二十元佔總數百分之九強

辦公——常年五百四十元佔總數百分之十二弱

(B) 完全小學

薪俸——常年七千二百九十六元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強

工資——常年一千二百六十元佔總數百分之十三強

辦公——常年一千四百四十元佔總數百分之十四強

(C) 初級小學校

薪俸——常年二千四百七十二元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七弱

工資——常年三百三十六元佔總數百分之十弱

辦公——常年四百二十元佔總數百分之十三強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A) 縣立學校計六處，除二小學校為專建外，其餘各校皆為廟宇或書院改修，其容量最大者可容六十人，最小者可容三十人。

(B) 區立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校計一百一十六處，各校教室大半為廟宇改修，其次為義學舊址，再次為公產，或借用民宅，最大者可容六十人，最小者可容二十五人。

(六) 圖書設備及管理

各學校因感經費之困難，僅縣立學校，及區立完全小學校，購有少數圖書，然亦多為學生自購，由學生負責保管。

(七) 課程及教材

在初級小學校方面，有國語、算術、黨義、社會，

自然。高級小學校方面，有國語，算術，黨義，自然，歷史，地理，衛生，公民。所用課本，有採用新課程及新課程教科者，係世界書局出版，有採用復與教科者，係商務印書館出版。

(八)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A) 教學方法

- 1 中等學校——多屬演講式，偏於注入。
- 2 高級小學校——多採用啓發式，多自學輔導式，至六年級時，間亦有用演講式者。
- 3 初級小學校——皆為啓發式，及問答式。

(B) 成績計算法

各級學校，皆採用百分制，足六十分者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各科獨立計算平時占百分之七十，臨時佔百分之三十。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縣立各學，除級任及科任教員負責訓導外，並另設訓育主任一人，指導全校訓育，小學有自治會，初小有巡察團，其方法根據訓育標準，分團體訓練，個別訓練，集會訓練。獎勵方面，有名譽獎，及物品獎。懲罰方面，有記過，限制自由，剝奪權利。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各學除訓育主任外，各級任及科任教員，均負有訓導責任，關於學生之語言動作，隨時糾正。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

除平時通訊外，間或開懇親會一次，展覽成績，並報告學生之個性及成績。

(D)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辦法

- 1 參加各種紀念會
- 2 參加各界運動會
- 3 參加各團體作愛國運動
- 4 表演新劇

(E)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各學因經費困難，設備均甚差池，圖書方面尤付缺如，致學生課外，無書可閱，雖有學生自購之書籍，但為數較少，不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六

足分配。因之一般社會，對於學校，每多所批評。

(十) 課內外活動

(A) 課內——輪流值日，作業，掃除教室，揩拭門窗桌凳。

(B) 課外——整理校園，服務巡察團，週會，整理報刊。

(十一) 體育衛生

(A) 體育

初級注重遊戲，高級徒手操，及足球，籃球，田賽等運動。每年度內，舉行運動會一次，以資提倡。本期四月十五日舉行一次。

(B) 衛生

注意學生之膳食，令其多飲白開水，(以前收費每期二角)廁所及宿舍，務求清潔，常用石灰覆地。每年春季強迫到縣立醫院種牛痘一次，以免天花。

(十二)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縣立師範於二十一年，曾聘請潘曉峯兼任教練，近聘房玉明講授學科，小學會編童子軍一隊，因無訓練人才，未曾操

練。

(十三)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設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三處，三年內可畢業兩班。因鄉村不靖，畢業學生，不願就鄉村教師，多集中於城市，致鄉村師資缺乏，城市剩餘。

(十四)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以第一區為實驗區，本年度上期組織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本期一月十八日招考短期義務教育小學教師十七名。隨即分配於實驗區內各適中地址，鄉村五處城關十一處，計共十六處，學生六百餘名。應用書籍及文具，均由教育局發給，教員計十七名每名月薪十元，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常年收入僅二千四百餘元。尚不能照收，勉可維持現狀，擴充暫談不到。

(十五) 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因感經費困難，各校無此設備。僅師範有理化掛圖，教授時，甚覺不便。

(十六) 勞作及職業教育

該縣原有職業小學一處，於民國十五年因受軍事影響，即行停辦，以經費支絀，迄未恢復，本年度之教育行政計劃，擬設

一職業班，附設於師範學校，預算常年經費及開辦費，計三千餘元，因未批准，故未着手。

(十七) 畢業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各學每年畢業平均數目，計有二百一十名，升學者約一百二十名，就業者約三十餘名，近於師範開一補習班，招收高小畢業生，以資救濟。

(十八)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A) 鄉鎮小學校董會設立之狀況

全縣一百六十餘鄉鎮，每一鄉鎮，設一教育委員會，主任一名，委員二名由各該鄉鎮保甲長選舉，呈由教育局加委。

(B) 女子教育現狀

該縣無專設女子學校，僅各小校招有女生，為數亦甚少，全縣女子就學。計有一千餘名，本年度擬設一婦女班，附設於二小學校內，曾出廣告，報名者以二人，故未設立。

(C)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縣城方面，計十八處，駐馬店鎮，計三十三處，連鄉村計有一百二十餘處，本年度將私塾改良辦法，復為修正，佈告週知，凡違章改良者，准予設立，否則取締，去冬報名七人，審

查合格者四人。

丁、社會教育

(一)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民衆教育館一處 閱報牌十四處 公共體育場一處無器械
無門 民衆學校三處。

(二)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常年經費二千七百四十八元，向款產處支領，佔全經費百分之十強。

(三)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1 教育館常年經費八百八十八元佔總數	32%
2 民衆學校常年經費一千二百元佔總數	44%
3 民衆閱報處常年經費一百四十四元佔總數	5%
4 公共運場常年經費一百元佔總數	3.7%
5 戲曲改良委員會常年經費一百元佔總數	3.7%
6 文獻委員會常年經費二百一十六元佔總數	7.9%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八

7 識字運動會常年經費五十元佔總數%

1.5%

8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常年經費五十元佔總數%

1.8%

(四)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A)民衆教育館共分五部，講演部，圖書部，遊戲部，編輯部，成績部。

(B)體育場

關於運動器械，因經費困難，未曾設置。

(六)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A)教育館

因經費困難，各部設置，均欠充實，無若何效果，每日來館閱書者甚少。

(B)體育場

因運動器具，係借用師範學校，到場運動者，多屬學生，其他各界，爲數甚少。

(C)注音符號

組織有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因人數較少，不易推行，印有小冊，分散各校。

(D)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

娛樂方面，教育館內設有遊戲部，因經費困難，僅設有樂器三種，棋二種；乒乓球一套，對於風俗改良，組織一戲曲改良委員會。

(E)一般社會對於社教之意見

因民衆教育館設備不充實，未能滿足社會人士求知者欲學，故一般人多忽視之。

六、視察意見

(甲)關於行政者

1 教育行政委員會應遵章改組。

2 各區教育委員全無視察報告書，本期僅第三四學區教育委員李雲樞第五六學區教育委員王子文各有一月份工作報告表一份，餘全缺如，似此工作懈怠，殊屬非是，亟應規定視察辦法，嚴加考核，其有不盡職人員，着予撤換，勿得稍事賄徇。

3 各鄉區組織教育委員會，專司監督考核調查報告各該區鄉鎮教育工作，用意頗善，惜無實際工作，區教育委員反未參加，有屬不合，應於各學區組織區教育委員會，除區教育委員

及區長外，並另選聲望素著熱心教育者組織之。

4 會議紀錄，凡參加人員均應自行簽名，如或代理，亦應由代理人簽名註明。乃該局未能如是辦理，運動會結束會議，出席人是否法定人數，致惹起爭執。此雖由於外人好事，然亦因該局作事之欠謹嚴所致。

5 教育局務會議及教育行政委員會，尙能按期舉行，議案多能見諸實施。

乙、關於經費者

1 該縣教育局按收入列爲四等，每月經費，應支二百一十五元，今支二百五十一元，實屬不合，應按規定支用。

2 教育積欠約一萬元，常年實收只二萬餘元，若不急謀補救，該縣教育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原預算收支不符六千六百一十七元，實爲積欠之最大原因，應使收支接近，在開源無術之前，須加緊縮以節流。茲將緊縮辦法列後：

A 縣立師範附設中學班本期畢業後，不得續添班次。暫辦兩班。

B 一小二小相距甚近，應行合併，裁減職員雜費，並各減去一班經費，以原有學生，改行全日二部制，公款可以節餘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學生不致失學。

C 第一第二第三初級小學，各減去一班經費，亦以原有學生，實行二部制。

C 文獻委員會經費預算之二百一十六元，應取消。

D 民衆教育館因困於經費，無甚設施，內設館員一人，館長暫不必單獨設立，應由教育局長或局內人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3 各校支領經費，應具領狀於教育局經核准後，再到款產處領款，以省手續。

4 鄉村各小學資產，應呈教育局備案。

5 各校呈報臨時費，只有賬簿而無單據，殊有未合，應飭各校嗣後務將單據連同賬簿呈局備核。

6 各校經費亦應連同單據按期呈報以昭覈實。

7 清理學房產，會組織委員會，今已無行停頓，應飭負責進行，或再行改組，以便清理。

8 經濟稽核委員會，既經成立，對於該縣款產，應飭切實審查。

9 鄉鎮教費如何支用，該局未能詳知，亦應組織經濟稽

委員會，以免浮濫之弊。

10 鄉鎮教款，往往被士劣把持，應組織委員會，以資清理，而裕收入。

11 各校經費拖欠頗多，且時日多少不等，殊欠公允，應於下學期起，以每月收入十分之三還舊欠，以十分之七維持現狀，按比例分發各校及各教育機關。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 該縣教款，除津貼第三小學每年一千三百餘元古城一百元外，其餘盡用於城關各校，分配殊欠允當，嗣後對於城鄉教育應求平衡發展，以免偏枯之弊。

2 除第一初級小學尚有少數圖書外，其餘各校均無此項設備，儀器藥品，均付缺如，對於實驗教學，諸感不便。

3 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及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三十條「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年限一年）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授課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授課五百四十小時）及初級小學教員」。三年制師範畢業生，尚無充任初級小學教員之資格，該縣對於小學校長教職員資格，定為

「二年制以上之師範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生，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實屬不合，應遵部章辦理，以資提高學生程度。

4 各校——尤其縣立師範，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師範學校規定第二十條之規定，將設備費劃出，專簿呈報，以便購置而利教學。

5 設立完全小學，本應會規定最低四項標準，該縣區立完全小學，多不合規定，如第五第七區區立小學，高級均只一班，經費亦鉅二千元甚遠，辦理成績不佳，俟六年級畢業後，不得續招高級。

6 該縣私塾頗多，僅令登記一次，登記人數甚少，合格者只四人，已登記者未加改良，不登記者未加勸導調查或取締，殊嫌放任。

7 各校對於管訓，未甚注意，學生言行，多欠正當，輕視勞作，更屬非是，據學生家長云，學生回家，多以操作家務為差，此等養尊處優習慣，亟應革除。

8 各校用人嫌多，任課分數較少，應參照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及修正河南省立各校按月經費標準，妥定詳章，嚴加限制

確山縣學校教育視察分報告

一、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

(甲)學校概況

一、行政組織 校務會議下分設總務訓育教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

二、學生編制 師範一二年級各一班，附設中學三年級一班。補習生一班，共四班一百五十八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一百五十八人。

三、設備 該校設備簡陋，桌凳勉可敷用，圖書七十冊，掛圖五十幅，運動器具十二件，遊戲器具六件，勞作用具四件，雜誌前有六種今已全停，儀器標本及化學藥品，全付缺如。

四、經費 常年收入四千五百二十四元，學經約二百四十元。

五、職教員 全校職教員十人，校長一人 職員兼教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專任教員四人，兼任教員二人。教員每週任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9 各校用書及科目應遵規定辦理不得或異。

課最多者二十五小時，最少者十九小時。月薪最高者四十五元，最低者二十二元。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規模不大，教務訓育不得分任，應設教導主任一人，以一事權而節開支。

2 該校學生服裝不齊，隨地吐痰，行動放蕩，廚房旁積污不除，視察時與校長在辦公室內閱筆記本，學生在外唱俚鄙小曲，態度浪漫；開全縣運動會時，與駐馬店私立育英中學學生發生爭執，幾乎動武，足徵該校管訓無方，該校為全縣鄉村初小所自出，以如是之學校，欲其培養優良教師，難矣哉！

3 該校設備簡陋異常，常年經費十之八九為薪工所佔，設備費按規定應佔百分之二十，該校竟無此項分配，以致各項必要設備（師範學校規程第七章），多未備具。

4 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七條，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乃該校每期收學生體育費一元，課業用品費一

元，均與定章不合，因見其藝術成績甚少，問其課業用品費如何開支，盈虧如何？則以無賬對。及查教室日誌，藝術教員往往請假，學生每於其下註以因無材料，圖書手工無課。似此違章收費，匿不報賬，忽視學生課業，均屬不合！

5 又同條學生用書，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征收，該校將未售出之書價，加於學生所購書上，價目高於坊間，致遭他人攻擊，亦其不安處。

6 該縣教款，不敷約一萬元，前已述之矣，各校經費均應至六七月未發。該校於四月十三日五月一六九等日，或完全罷課，或上課過少無形停頓，問其原因，校長答以校款困難，尤其本縣教員以無力繳納丁銀所致，乃一查教育局及該校賬摺，自該局長到差至視察之日止——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五月二十一止，六個月應領洋二千二百六十二元，該校實領約為二千一百元，所欠為百餘元耳，平均每月為九成六，其他各校尚不及六成。又查其學校日誌於罷課日記有二小罷課事，其擾應二小罷課，已可概見。似次以學生學業作爲響。應他校任意滋事之犧牲品，殊堪痛恨該校長張漢卿與教育局公函，竟用「鈞局……敝校……撒謊」等字眼，其不通公文，撒謊不分，是

其學識淺陋處。

7 師範班代數每週六小時，設在下午二時，中學班英文七小時，文法讀本分授，分配均不得當。

8 該校教員教學，分評如下：

段德勛課中學班英文，板書潦草，韻音有欠正確，教態亦嫌慌張。

劉耀離課師範二年級教學法，教態安詳，講解尚清楚，惟偏於注入，又課中學班地理——南美地理，預備生疏，無世界掛圖，照書直講，毫無興趣。

劉俊章課中學班幾何，用語簡要，演算清白，有條不紊。改批學生練習本，有欠認真。

曹金鏡課師範二年級圖畫，指導頗勤，惟只注意個人，未能顧及全體，致學生多不知先由何處着手，用色濃淡，有欠勻調。畫水或灑壁上，殊不雅觀。

張漢卿課師範一年級論理學，講解尚可，惟欠透澈，語調稍平，求中數列表不清，該課設在下午，學生多無精神。

朱廣遠課補習班英語，教態安詳，解釋明白。所任師範一年級作文，照句畫圈，經批改者甚少。批改字體苟且難辨，且

多錯誤不通之字句，如「懂」字畫又改爲歡，「語句簡捷」
「通察」「後段稍覺難題」「砌礎」「憤激之烈」「生氣膠膠」
「異常踴厲」「頹廢」「秩序」「刷洗」「簡陋」「嚴」「察」
「運籌握策」等。

高崇譚師範二年級社會學，舉例恰切，講解清晰。所任該
教作文，共作四次，改三次，改正有欠認真。

馮光武担任補習班算術，算術練習本，全未閱改，學生錯
謬之處甚多。

二、縣立第一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在城內舊銅川書院，現有學生七班二百九十六人，
教職員十三人。多係完全師範畢業。設備簡單，教室勉敷用，
常年經費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亦無設備費一項，教員任課最多
者九百六十分，最少者七百二十分。

乙、視察意見

1 視察時校務會議已開會四次，教務會議三次，訓育會議
六次，自治指導委員會四次，衛生委員會及公民訓練委員會均

爲二次，議案尙能見諸實施。

2 該校行政組織，校長應置於校務會議之下，研究課既經
設立應切實工作。

3 學生服裝整齊，紀律頗佳，每級有級圖書館，係學生自
購，以備閱覽之用。

4 教室不用之掛圖，應妥爲保存，以免損毀。

5 校長劉心培作事持重，學識經驗均佳，專心辦理校務，
均有條理，同事精神亦甚貫注，將來成績一定有可觀。

6 學生日記未能逐日記載，秋六小楷，有逐日閱，有間日
閱，有許久不閱者，三年級算草本用綠格，顏色過重，批改字
體，不易辨識，各科進度多失於遲緩。以上均應改進之處。其
餘筆記算草日記小楷，批閱甚認真。

7 學生寢室一所，行將倒塌，應早爲修理。

8 教員王居垣課二年級國語，講解尙清楚，惟偏於注入，
學生亂答，秩序欠佳。學生坐凳過高，有幾與桌平者，殊不合
用。

能建勛課四年級算術，張豫齋課五年級算術，解算明晰，
語有抑揚，室內光氣不佳，男女生年齡過大者頗多。

張承德課三年級算術，分配學生工作，糾正學生演算，均甚得當，指名問答，學生注意力頗集中。教室光氣亦不合法。

張星九課六年級國語，腔調抑揚合度，口齒流利。室內所懸彩紙，遮蔽視線。亟應除去。黑板亦不適用。

陶易行課一年級社會，提示合法。

邵正倫課四年級國語，口若懸河，精神振作。

白熙皋課二年級國語，教態言語，甚安詳，講述劇中情意，形容盡致。

魏紹鑾課六年級算術，演算遲緩，板書斜倚，令學生上堂演算，在下者全無事作，學生錯誤，未能予以糾正。

韓光拂課二年級地理材料過多，學生難以領悟，講解頗清晰。

荆懷琪課四年級珠算講算均潔白，惜學生無用具，缺乏練習，難獲實效。

袁書開課六年級地理，教材純熟，教態自然，地圖側掛，教授不便。

三、縣立第二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課，全體教職員十一人，校長潘廷讓已去職，暫由劉金法代理，新委校長吳金鎔尚未到任。教員均係師範畢業。學生每年級一班，合計六班，三百七十二人。常年經費為三千五百四十元，由款產處領取。學生課業用品費中低年級每人每期均為五角，高級二元五角。

乙、視察意見

- 1 該校係由女校改成，距離一小甚近，該二校應行合併，將年齡過大之女生，單獨編制。華麗之衣服應取締。
- 2 體育場凹下，天雨積水，至感不便。
- 3 學生寢室，光線過於黑暗，應開天窗。
- 4 校園荒蕪不治，地亦不平，應領導學生整理。
- 5 四年級只作文二次，秋三年級算術練習本錯誤處僅作「X」號，未令學生復演；作文八篇改訂尚可，惟字體潦草，應令學生磨清，各級小楷評閱時，應將月日寫出以便考查。
- 6 全校學生上課時數相同，殊不相宜，學生上課時間長短，應按高低年級而有分別。
- 7 星期六下午僅有週會而無功課，有屬不合。

8 該校教員教學，分評於下：

黃金鏡課三年級國語，講解尚明白，有嫌過快。

石鼎銘課一年級算術，證學生演題尚勤。學生到校及服裝均欠整齊，教桌間有不合學生身裁者。

王鑾義課五年級算術，蔡英亭課二年級算術，解算均清晰，分配學生工作頗得體。

董尚春課五年級國語，口齒清白，緩急適度，教法亦合，惟進度稍嫌遲緩。

楊永興課一年級工藝，巡導頗勤。

張漢鼎課三年級算術，解算例題，循循善誘。

王辛拳課六年級歷史，教材純熟，列表醒目，學生注意力頗集中。課文只講一半，進度過遲。

劉樹聲課四年級社會，照書領述大意，尚切要，其教法全用注入，語言有欠暢利，均屬應行改正之處。

劉金法課一年級音樂，彈唱均自然和諧。

四、縣立初級小學校

1 第一初級小學校，設在西门外，校址頗幽宜，院落整潔。教職員六人，學生四班一百九十四人。教員魯秀英課三年級

國語，口齒清白，頗得教法。陶蘭佩以實物教學，頗合兒童心理。嗣後對於複式教學，應加研究，鄧九卿課一二年級合堂音樂，彈唱尚可，因人數過多，一年級無座位，歌詞不適於低級兒童。王鑾義課二年級自然，板書清白，提示合法，張曉峯課四年級國語，教態和藹，用語簡要，教法亦合，該校教學科目及用書均不合規定，其他各校亦同，亟應遵章改正。

2 第二初級小學校設在南關天齊廟內，教職員五人，學生二班一百零三人，常年經費一千四百八十八元，設備簡陋，圖書雜誌儀器及游藝器具，全付缺如。教室有欠清潔。教員張天道課三四年合班算術，講解四年級諸等數減法頗清楚，三年級學生反枯坐無事作，嗣後對於複式教學，應加研究，其改正學生算術練習本頗認真，胡寶華課二年級算術，教態拘泥，進度過快，解釋有欠透徹，又課該班國語，講讀過快，學生不知進行何處，講後單字尚不認識，僅令學生唸講，室內紙屑滿地，光線暗弱，學生隨地吐痰，黑板過小，不敷應用。最世興課一年級社會，板書工整，教態言語均安詳，室內光氣均適度。王欽義課三四年級國語，對複式教學，頗有研究，惟批改字體，多有錯誤。如弔書爲「弟」，懶惰書爲「懶惰」，氣候書爲「

氣候」，楷書爲「樣」，時候書爲「時候」，鍛鍊書爲「鍛鍊」，察書爲「察」，首段書爲「首段」，羨慕書爲「羨慕」，一氣呵成書爲「一氣呵成」，準要害病書爲「準要害病」，書籍書爲「書籍」等。焦漢興課三四年級三民主義，解釋板書均頗清白。

五、駐馬店公立第一小學及三年制

師範學校

甲、學校概況

一、設立 小學設立於民國十七年，迨二十一年秋添招三年制師範生一班。

二、行政 行政組織採取混合制，以校務會議爲最高機關，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課，每課復分股辦事，此外另組有教學研究會經費審查委員會市政府指導委員會等。

三、學生 小學每年級一班，共計六班二百七十二名，師範生一班，計有學生三十五名，視察時小學出席學生二百四十六名，師範生出席者三十一名。

四、教職員 全校教職員十三人，完全師範畢業者二人，

教員每週任課最多者，約一千一百分之，最少者九百分左右。每月薪金最多者二十二元，最少者十七元。

五、經費 經費來源計有車捐地皮房捐柴草捐等項，常年預算爲三千五百一十六元。收支大致相符。

六、設備 教室桌椅及辦公室勉強應用。圖書只四十冊，掛圖八十五件，運動器具七件，遊戲器具四件，報章五份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設備簡陋，運動場狹小不敷用，亟應寬籌經費，添項添購，以利教學。

2 經費審查委員會應遵令改經濟稽核委員會。

3 學生服裝整齊，教職員均能熱心校務。

4 小學與師範上下課時數相同，殊不適宜。教室不用之掛圖，應妥爲保存，以免損毀。

5 對劣等學生施行體罰，處理欠合，應設法誘導，期納正軌。

6 該校教學，分評如下：

王吟秋課六年級國語，講解大致尙合，惟學生錯誤，未能切實予以糾正，如「腹內苦飢」學生解以又苦又飢是。訂改學

學生日記作文頗稱努力。

李鳳威課一年級社會，教法尚合，稍嫌生疏。講書信之際，宜以實物施教。

焦潔瑛課二年社會，口齒清白而有抑揚，學生注意力頗集中，教順亦合。

楊家麒課五年級算術，解算大致清白。彩紙遮眼，女生年齡過大，均應取締。室內光線，稍嫌昏暗。

黃澄白課三年級國語，教態和藹，借課文「苦學生」以勉勵學生勤學，語多中肯。學生座次排列欠合，有身裁小而反坐後方者。該班日記，缺漏頗多，算術練習本多未評閱，間或評閱，亦嫌敷衍。

閻化安課六年級地理，教聲洪亮，抑揚合度，教材純熟學生應答如流。惟學生隨地吐痰，殊礙衛生。

魯忠敏課三年級社會，教法偏於注入，講述頗努力。

趙麟閣課五年級音樂，音調悠揚，彈唱均合。採用幕劇，有嫌過長。

校長段立炎課五年級公民，教態教法，均無不合，用語懇切，辦事甚有條理。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劉峻明課師範班算術，解算清楚，學生隨地吐痰，塗抹牆壁，對於清潔，太不注意。

邱善芳課師範班心理學，講解尚可，目光未能照顧全體。馬安邦課師範班歷史，解說國府五院組織，大體清白，惟書中所述與現制微有不同之處，未予更正。

六、駐馬店私立育英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創立於民國五年，現有學生六班二百零七人，教職員十二人，每週任課最多者一千一百分，最少者一百分，每月薪金最高者二十五元，最低者十元。經費來源，有（一）牛油皮捐，常年預算為一千二百元，今僅收到六百元，（二）教育委員會補助金每年為一千八百元，（三）學費二百七十九元。

乙、觀察意見

- 1 該校設備及運動場均不敷用，應妥為擴充。
- 2 教室內不用之掛圖，應妥為存放，以免損毀。
- 3 教學科目及星期六下午無課，均與部令不合，應即改正。對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八

4 修禹昌課四年級國語，教態講解均合，因未能指名問答，致應聲齊作，秩序欠佳。

陳其昌課六年級國語，語有抑揚，板書秀麗，講述亦甚清晰。

陳榮顯課一年級國語，講解過快，精神差池，對複式教學，有欠研究。室內空氣，亦欠流通。

呂冠英課四年級算術——物品成本工價時值表，書中已有，不知利用，反照黑板上，殊不經濟。

陳炳琛課六年級算術，繪列圖表及證明均尚清楚。教態再求活潑。

趙永祥課五年級音樂，彈琴嫻熟自如，範唱悠揚諧和。

5 抽閱該校五六年級學生作文算術練習本，評閱頗認真，日記遺漏甚多，並非記事體，全係作文。四年級算術練習本錯誤處，記「又」號，未令學生更正。作文錯字頗多，標點不甚注意，日記漏記亦多，三年級作文際清本錯字甚多，未經改。

除三小學係本期開辦，由駐馬店陸陳同業公會設立，經費每月一百八十元，暫借用張子平住宅，現有學生一二年級各一班，三四年級合堂一班，五年級一班，教職員七人，校長張善甫對於校務，甚為熱心。惜經費未能照領，如將該校經費照數劃出，則學校前途，定有發展希望。

附報告表 張

濬縣教育視察總報告

(二十三年四月)

魏士駿

一、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清光緒三十一年，本縣遵令創設勸學所，所內職員，有勸學總董，及勸學員。經邑紳王恩桂李承治劉化普等，負責籌備，由該局現在局址，組織成立。王恩桂任勸學總董，旋經明令改稱勸學總董為勸學員長。民國三年間，明令飭將勸學員長改為縣視學；勸學所結束，僅留縣視學一人。民國五年秋，又奉明令將勸學所恢復舊觀。至民國十一年，又改名為教育局。規模組織較前擴大；地位權限，亦較前提高云。

2 區教育行政事宜，惟有該區教育委員負責，民國十二年間，該縣始有區教育委員，係有教育局委任。過去每兩學區置教育委員一人，迄今改每區一人。

(二) 關於教育經費者

有清末葉，濬縣學校教育，即已萌芽，當時勸學所總董李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思棟 籌劃款項最力。濬縣之產行捐，即由李手籌劃實現。但各學校之經費，均係自行經理，統計頗難。至民國十年間，各村廟地，陸續由勸學所經營每年教育經費，達制錢一萬一千餘串。嗣因勸學所學田，陸續增加；至民國十五年，常年教款，已達一萬五千餘串。至民國十八年度，地丁教育附捐。開始徵收，常年教款，已達三萬三千四百餘元。嗣縣立第一小學校，及縣立職業學校之學田四十餘頃，撥歸教局。至民國二十一年度，常年教款已達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元。至各區及各鄉鎮之教育經費，在過去卷宗，均付缺如，無從計考暫行從略。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

(A) 師範教育

清光緒三十二年，經邑紳王恩桂李承治等。創設二年制師範講習所於城內南街常平倉。至民國四年，附設縣立於高等小學校。至民國十九年，改為三年制師範學校。至二十年四月間，呈准教育廳，將師範劃出，名曰濬縣縣立師範學校，以文廟作校址。

(B) 職業教育

縣立第一職業學校，校舍爲學署舊址，初名爲城立乙種工業學校；於民國十年五月間，經邑紳李秋揚等，經營成立。嗣又改爲城立職業學校。民國十四年，又奉令改爲縣立第一職業學校。先爲繅染科，現則添設蠶桑科，校名至今未改。縣立第二職業學校，係農科，於民國十六年正式成立，校址在第六區鉅橋鎮。

(C) 小學教育

清光緒三十年，道口士紳馬幼三高文錦籌道口煤捐，創辦道口兩等小學堂；中間曾一度停辦，至民國十九年八月，始行恢復，改名曰濬縣縣立第三小學校。光緒三十二年，經濬縣前知縣顏緝古邑紳王恩桂李承治等藉城內帝賢書院舊址，創辦濬縣官立兩等小學堂；旋改爲濬縣縣立高等小學校；繼又改爲濬縣縣立第一小學校。光緒三十二年，淇門鎮士紳姚寶仁李惠元等，就該鎮創設淇門兩等小學堂，後改爲濬縣縣立第二小學校。以上三小學校，歷史悠遠，爲全縣最。至於今日，完全小學校達十三處，多係開風而起，此三校當爲全縣小學之濫觴也。

(D) 女子教育

縣立城內第二小學校，至今仍係一女校性質，原名爲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經勸學所所長申竣德創辦成立，當民國八年，係賃城內御史巷民宅作校址。至民國九年，校址遷於城內後水坑街，旋又建新校址於東後街，遂改爲縣立女子小學校。嗣改爲縣立師範附屬小學校，旋又改爲縣立第十二小學校，後又改爲今名。

(四) 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

民國十八年六月由教育局長王樹棠就舊察院創設濬縣民衆教育館。時僅有圖書閱報兩部。十九年復由教育局添建房舍六間，增設講演藝術兩部。二十年取銷閱報部名稱，改置推廣部。二十二年復將推廣部改爲出版部，規模始行粗備。

(B) 圖書館

濬縣官紳於民國十四年，發起籌備圖書館，募捐亦略有成數；十七年夏，由教育局將官紳所捐之數收集一處，購置書籍，成立濬縣圖書館。同年九月，復由教育局添購書籍，改名爲濬縣縣立圖書館。至十八年六月，爲節省經費，復將該館附設於民衆教館圖書部。

(C) 講演所

查濬縣尚無講演所之組織，關於講演事宜民國十七年以後，由教育局社會教育講演員及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作流動通俗講演。二十一年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及教育館，分全縣爲五個講演區，輪流赴各區講演，作社會教育宣傳工作。

(D) 民衆學校

前清末有官立簡易識字學塾，經費由罰款項下支給。民國十六年，縣政府教育局均附設平民學校，十七年改名爲民衆學校。統由教育局擇各小學附設。此後每年均由教育局擇各小學分期輪流辦理。

(E) 體育場

民國十九年三月，經教育局就常年倉舊址，及附近空地，重加修理，成立濬縣公共運動場。二十一年三月，復由教育局長姚錦春，添置運動器具，修理周圍牆垣，改名爲濬縣公共體育場，規模始稱粗備。

(F) 民衆閱報處

民國九年，公款局設立閱報所五處，不久停辦。民國十年，由勸學所於城內及道口設立閱報所兩處。民國十九年，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局除接辦上兩處外，又增加十一處，改名爲民衆閱報處。二十二年，始增爲二十五處。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濬縣創立學校，頗有悠久歷史。城內第一小學校，與進門小學校，在清光緒三十二年，即已成立。但細察歷年來一般之教育界，却殊無佳象可言。其不振興之惟一原因，即由於經費支配之欠允當。因爲全縣所有鄉村初級小學校之經費，全仰給於縣教育款，該村本身，毫不負擔，影響所及，縣教育款，與區鄉鎮教育經費，同陷於支絀困難中。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濬境在西南部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區，開通較早，在清末及民國初年，各鄉村人士，即紛紛自動創辦小學校，而西北區之辦學者，今尙寥寥如晨星。計全縣共九區，西南四區，所有學校數量，約佔全縣學校數量百分六五云。

二、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1 濬縣教育局，係按一等組織，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教育三課。設有主任三人，課員四人，督學二人。全年經費四千七百四十元。局員薪俸，均按原定標準支給。縣長任那久在教育界服務，深悉教育情形，與教育界感情融洽，毫無隔閡。局長趙俊卿廉潔自持，謹慎辦公。查該縣過去財政向不公開，時起風波，自該局長任事後，每月收支，實行公佈，各學校機關經費分配，一律平等。故本年雖教款不敷，各學校教育機關均按成發款，而無無間言。總務課主任劉式皓，辦事敏捷。學校教育課主任張明堂實心服務。社會課主任姚可憲對社會教育，頗有計劃。督學秦鳳梧滿長柄經驗豐富，樸實耐勞。其他職員亦均克盡厥職。

2 該縣教育，係按自治區分為九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每人月薪十二元。規定每月視察本區學校一次，縣督學每學期至少視察二次，並填具報告書表，由局務會議按照報告結果，分別懲獎。區教育聯席會議，每月二次，討論關於各區教育問題。檢閱會議紀錄，均尚切實。行政會議，每一月一次；局務會議，每週一次；議決各案，已多數執行。本年該局行政計劃，業已按時呈廳。行政計劃係按計劃製定。每日工作均登入局務日誌。公文處理，卷宗保管，均按一定程序。應行呈報各文

件，均已呈報。惟對於法令執行，尚未能十分敏捷。

3 該縣學校分縣立區立兩種。屬於縣立之學校，有師範一，職業二，完全小學十二。屬於區立者，有初級小學二百餘。各校分佈。除師範及第一職業在城內，第二職業在第六區外，各小學之分佈，以四五兩區為最多，七九兩區為最少。據區委最近調查各區學齡兒童數，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八人，而失學者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一人，入學兒童僅佔百分之五。茲將該縣各區學校數目，及學齡兒童數，按區列表如左。

區別	學齡兒童	失學兒童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1	5758	4821	2	18
2	5648	2,94	3	28
3	3051	2,94	1	30
4	5092	3365	4	31
5	4337	3311	2	31
6	2919	2024	1	15
7	1919	1560		13
8	4355	3961		21
9	4588	4162		12
合計	38733	32161	13	200

乙、教育經費

1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以地丁附加為大宗，契稅附加次之，

其他有學田租金，牲畜稅，道口煤捐，衙河船捐等，按本年預算，合計總數為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但實際道口煤捐，並未徵收，而契稅附加本年亦減收三分之一；學田租金，亦因糧價暴跌，未能全收；故本年實收僅達五萬二千餘元。而各機關之實際支出，則五萬九千餘元。收支不敷，約七千元。前學期教款支付，只合七成。茲將本年度經常臨時收支預算列後：

A. 收入之部

1 地丁附加	三〇〇〇元	2 契稅附加	一一〇〇〇元
3 學田租金	一〇〇〇元	4 牲畜稅捐	四〇〇〇元
5 道口煤捐	四〇〇〇元	3 衙河船捐	三〇〇〇元
7 王莊站煤貨捐	二〇〇元	8 同山石灰捐	六〇元
9 房屋租金	五〇元	10 宴席捐	二〇元
合計六萬五千五十五元			

(B) 支出之部

經常支出

1 教育局經費	四七〇〇元	2 款產處	二六元
3 區教育委員會	二六六元	4 師範學校	六〇〇〇元
5 職業學校	三〇〇元	6 縣立小學	三三三六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7 社會教育 三三〇元 8 雜支 一三三三元

合計五九一四五元

臨時支出

1 旅費	一一〇元	2 獎勵費	四〇〇元
3 桌凳費	五〇〇元	4 雜支	一五〇元

查該縣教款集中，並無區教育經費，間有少數廟產，留在鄉鎮辦學，未歸教育局者，合計不過三千元。有一部小學酌收學費，大約每學期一元。又該縣自治建設保安隊警察所等經費，統計約十二萬五千餘元，教育經費約佔二分之一。

2 該縣學款分配標準，為師範一班，全年經費二千元。職業一班，九百元。縣立完全小學，在城市者，每班為五百元；在鄉村者每班為三百元。初級小學，每班自五十元至一百三十元不等，均按其辦理成績之好壞定之，平均城市一百三十元為準。教職員待遇標準，師範校長月薪五十元。教員按授課時間計算，每週一小時月薪二角五分。最多者月薪六十元，少者二十五元。職業學校校長月薪與縣立完全小學校校長同為二十五元至三十元。鄉村完全小學校長有為二十元者。職業教員與完全小學教員同月薪自十五元至二十元不等。有少數十二元，多

至三十元者。至鄉校初級教員，月薪自六元至十元不等。自減成發薪後，各學校經費，不能按預算支給，學校建設均受影響矣。

3 該局及款產處所用賬簿，均係應製。每月收支，印有收支對照，按時公佈。領款手續，均由領款人，按製定收條，填具數目，蓋印校章私章。單據均按月粘存，手續尚稱完備。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按章改組成立。

丙、學校教育

1 濠縣有師範一處共三班，教職員十人，學生一百四十八人。職業兩處，四班，教職員十人，學生一百二十人。完全小學十二處，教職員九十五人，學生共二千一百八十三人。初級二百處，教職員二百三十五人，學生共七千五百四十四人。

2 該縣學校組織大概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並有校務會議及各課會議。師範校長，係高等學堂畢業，職業學校校長，一係四職畢業，一係農專畢業，均係由教育局呈請縣長任命，教育廳加委。完全小學校長，多係省立師範畢業，係由教育局呈請縣長委任，初級小學校長，多係本縣師範及中學畢業，由校長呈請教育局委任。其編制高級均為單式，初級

小學多單級或複式。初級每班人數多在三十名以上，惟高級人數均不多，有至少九名亦開一班者，甚不經濟。

3 該縣小學校舍，除縣立一小係着賢書院舊址外，其餘多係廟宇所改建。完全小學校舍，亦有新式建築者。大者可容六十人，小者僅容二十人。各完全小學校經費支配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薪工，活支約佔百分之十五，設備僅佔百分之二。教款減成更無設備之可言。故各校設備極為簡陋，圖書多者不過百餘種，儀器全無。初級小校，只要桌椅完整敷用，即屬難得矣。

4 各校課程，多係按部定標準支配，雖學分多少，略有出入，然均能按時教授完竣。各學校每年春期開學為時過晚，多在三月十號以後，平時請假缺課者亦甚多。此鄉村小學之通弊，不僅濠縣一處為然也。各小學教員，明教法者，頗不之人。亦有完全類塾師者極為參差。其勞作教材仍係摺紙剪紙等工，切於實用甚少。課外勞作，亦少注意者。

5 各完全小學每日生活程序多為早自習朝集，正課，晚自習晚集等。有多數學校，將早操排於早飯後上課前者，頗為不合。至初級小學，大概上午八時半上課，十一時下課，下午二時半上課，五時下課，無所謂課外活動矣。鄉村學校，知與學

生家庭聯絡者甚少，更鮮知與社會民衆聯絡者。

6 該縣義務教育，已劃定城內爲試驗區，其經費已由地方財政委員會議定徵捐辦法經縣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轉財政廳核示。尙未奉到回令，故未能進行。

丁、社會教育

1 澄縣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閱報欄二十五處，民衆學校八處，每年實支經費三千三百四十元。由教育專款產撥給，約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其各項分配民衆教育館百分之四十三，民衆學校佔百分之四十二，公共體育場佔百分之五；民衆閱報欄約佔百分之十。

2 澄縣民衆教育館，內分圖書，演講，游藝。出版，四部。而演講出版現在停頓。體育場內部設備設爲完善，由體育委員會，分擔場內職務，均爲無給職，僱勤務一名，常年經費一百九十二元。除工資七十二元外，餘作添置設備之用。最近計劃擬舉行全縣運動會一次。民衆學校，曾訂有暫行辦法，呈廳核准，本年前期開辦十六班，後期開辦三十三班，現已上課者十班，學生二百七十六人。各班經費三十元，應用書籍由教育局採辦，各校備價購領，合計全年四十六班，共需洋一千三

百八十元。閱報欄二十五處，分設於城鎮各鄉每處，委託管理一人，爲無給職，每日將報懸掛統計經費三百一十元，均爲訂報之用。

3 教育局社會科最近舉行清潔運動，由該局社會課主任領導各機關，開清潔運動大會。以後擬照省教育館製定之行政曆，按時舉行。

三、視察意見

甲、關於行政者

- 1 教育局係按一等組織。人員頗多，應按該局計劃，及早籌設辦公廳，集中辦公，庶可經濟時間加緊工作。
- 2 該縣小學教員，大部不明教法。縣督學與區教育委員，視察學校時應兼指導教學方法。
- 3 該縣小學分佈，西南最多，西北最少。該局發展西北教育計劃，應早進行，以期平均發展。
- 4 該縣師資人材，就現有學校論，已足分配。以後對不教法之代用教員，應嚴加取締，改聘合格教員，以期改進。
- 5 教局職員均係籍隸本縣，作事不免多所牽引顧忌，與教

育改進，不無妨礙。均應破除情面，竭力整頓，以促教育之進步。

乙、關於教款者

1 該縣教育經費，入不敷出，各學校教育機關，多減成發薪，長此以往，與教育進步，大有妨礙。亟應開源節流，俾教款收支漸就正軌。

2 該教育局本年度雜費支出增加，而社教經費減少，頗為不合。應增加社教經費，減少雜支，以符規程。

3 縣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之賬簿應加改良。收支情況，亦應按月呈報教育局以備核考。

4 各鄉村小學之學田或基金應呈報教育局登記考核，以免發生流弊。

5 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卓著之優良小學教員，應酌採年功加俸制，以示鼓勵。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 視察該縣小學學生，往往不足部定學額，高級尤甚。應按部頒充實學額法，提倡勸導，增加學額，以符定章。

2 在設有小學校一公里內之私塾，應加取締，以免影響學

校。

3 鄉村小學應改進勞作教材，並特別提倡課外勞作，以期適應環境。

4 職業學校，應充實設備，使學生充分實習，以期技術嫻熟，切於實用。

5 各校經費支配，多不合部定標準，應設法糾正，俾合規程。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過於鬆懈。應由教育局，製定工作計劃，督促進行，俾收實效。

2 社會教育經費實際分配，與部定標準懸殊太甚。亟應增加，以符規程。

濬縣各學校教育機關視察分報告

魏士駿

一、濬縣縣立師範學校

甲、學校概况

1 該縣過去，僅有師範講習科，附設於縣立第一小學。至十九年，改爲三年制師範。二十年四月，始遷入縣文廟。單獨設立，定名爲縣立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三班。均係春季始業。

一年級學生五十人，二年級四十二人，三年級男生三十八人，女生六人，全校學生共一百三十六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設教務事務訓育三課。各設主任一人。校長蔡驊訓。勤樸幹練。曾任該縣教育局長。該校單獨設，即彼任局長時所計劃。自去秋任校長後，對於校務，竭力整頓。教務主任前乃英學識經驗。均稱豐富。對於小學教育尤有研究。訓育主任李文學事務主任杜選科均能勤奮任事，克盡職責。章程表簿，尚稱適用。

3 該校經費全年由縣教育專款撥給六十元。支出分配：薪俸五千零四十元，辦公雜支九百六十元。教職員待遇最高爲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十元。最少爲十五元。校舍，院宇寬暢，共有房八十二間。僅足敷用。二三年級教室較小，光線亦差，寢室尚爲整潔。運動場在校外，約四畝有餘，體育設備，尚爲完善。圖書室，書籍一百六十冊，儀器二十八種，設備簡陋，不敷教學之用。

4 該校課程與應定鄉師課程，大旨相同。功課進度亦合。教員除教務指導主任兼任外，尚有專任教員五人。對於訓育，取嚴格主義。學生全體制服。頗爲整齊，態度循謹，勤勉用功。學生作文，算學練習簿，及各科筆記齊全，推批改較少。三年級出有壁報一種，一二年級尚無何種組織。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教職員均能努力負責，實心任事，學生秩序頗佳。惟學生課外活動，應加以積極提倡。

2 該校歷史較短，經費不多，設備難期完善。惟緊要圖書，應加添置，以免教學困難。

3 該校勞作課程，應注意切近生活。課外勞作，應廣闢校園，俾學生對於農藝，略具常識，以養成完全鄉村小學優良教

師。

4 複式教學。在鄉村極爲需要，應特別注意。

5 教學叢評：趙乃英課一年級教育板書清晰，講解透澈。李文學課三年級數學，態度安靜，反復發問，能使學生印像深刻。董維邦課二年級公民，分析民族國家頗爲清楚。劉良臣課三年級國文，選材尚好，惟面對書本，態度板滯。吳世衡課一年級植物，順文解釋，內容絕少發揮，亟應改進，以免貽誤。

二、濬縣縣立第一職業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創立於民國十年，初爲乙種工業，原有學生三班。於民國十二年，改爲濬縣縣立第一職業學校。十七年，遵照應顧教育改進計劃。改畢業年限爲二年。二十二年後改畢業年限爲三年。現有學生兩班；一爲織染科，學生二十二名；一爲蠶桑科，學生二十四名。

2 該校校長之下，分總務、工務、教務、指導四課，職教員共五人，待遇最高薪金爲二十五元，最低爲十七元。

3 該校經費全年由縣教育專款撥給一千八百元。支出分配

，薪工爲一千四百四十元，辦公雜支爲三百六十元。

4 該校普通教室兩個，工廠實習室十一間，其他房屋三十間尚可敷用，惟分配欠妥。全校面積約二畝，內有校園一處，廢置未用，殊覺可惜。關於設備：有銑機一架。木機九架，針織機一架，蠶匾數十個，極爲簡陋。

5 該校課程普通科有公民、國文、數學、理化。織染科有織法、染法、銑輪機、織算等。科蠶桑科有栽桑、養蠶等。每日上午上課，下午實習。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原係乙種工業，所招學生，年齡較小，程度亦差，教學實習，均不免困難。以後招生，應以高小畢業，年齡較大之學生爲合格，以便教學。

2 該校雖有織機數架因經費無多，學生不能充分實習，與將來學業技術，關係甚大。應由教育局撥給一次流動金若干，俾該校設法利用資本，使學生能於實習時間，充分工作，以收實效。

3 該校經費無多，設備亦差，兼辦兩科，勢難完善。應專辦一科，俟內容充實後，再增設他科，以求專精。

4 教學彙評：教員陳淑範課織染科一年級算學，解釋演算，均尚清楚。韓培勤課蠶桑一年級公民，順文講解，殊欠精彩。劉式武課同級物理，未能注意實驗，內容亦少發揮。李唐棟課織染一年級鐵輪機，既無實物，又無圖解，按文敷衍，殊欠明了，應急改進，以免遺誤。

5 該校經費有限，教員人數過多，程度未免差池。應集中財力；聘請學業技術優良教師，以資改進。

三、濬縣縣立城內第一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光緒三十年，就希賢書院，設立兩等學堂。民國四年，改為縣立第一小學校。現有學生七班，均係單式編制，共有學生二百一十九人，實到學生一百六十三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總務教務訓導研究四課，共教員九人，事務員一人。除校務會議外，表列各課會議，均未開會。亦無 濟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應用表簿，亦欠完備。職教員待遇，除校長每月三十元外，其餘一律二十元。擔任功課最多為一千一百二十五分。兼職者為八百八十分。校長未兼功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3 該校經費，全年由縣教育專款撥給二千五百元，支出分配，按表列新工為三千二百三十六元，辦公費為二百六十四元。而教職員薪水為二千七百六十元，工資應估五百七十六元，所有賬目，均欠完備。分類賬僅登至二十二年八月，財政亦未公開。該校校舍，有教室七個，除兩個六年級教室較狹外，餘均寬暢。宿舍二十間，禮堂五間，辦公室五間，圖書成績室各三間，運動場一處設有籃球及軋板等。校園一個，內有亭池花木，頗為幽雅。惟校內圖書極少，不敷應用。

4 該校訓練有朝晚集及週會，並組織童子軍一大隊，頗為整齊，課外各種筆記，及練習簿尚為齊全。

乙、視察意見

1 校長鄧秉良精神太差，對於校務，諸多隔膜，未能稱職。

2 該校實際工作，與表列各項，多不一致，應努力改進以求相符。

3 該校賬簿甚不完備，分類簿未能按時登記，尤為不合，應即改進。並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示公開。

4 該校童子軍訓練，頗有成效，學生服務精神，亦較他校為優，頗屬可嘉。

5 該校房屋，尚可敷用，應設法設一音樂專科教室，使與他教室隔離。以免聲音擾亂他級教學。

6 教學獎評：趙泰昌教授六年級上算術諸等數，示例演算錯誤，足見缺少預備工夫，以後應加注意。趙清江課六年級下算術，講解尚清晰發問亦甚洽當，苗維課六年級上自然，對於飛機構造，指示頗為清楚。張玉嶺課六年級下音樂，對於樂理解釋詳明，範唱亦可。薛尚德課五年級算術，演算發問均可。李文彥課四年級常識，顧文輝釋缺乏興趣。郭園堂課三年級國語，教法尚合。張志道課一年級算術，以銅子及名片，用直觀教授，尚為合法。

四、瀋縣縣立城內第二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原係濰縣第一女子小學校，二十一年，改為師範附屬小學校，二十二年，改為縣立城內第二小學校。現有學生五班一百四十五人。其編制，初級一年級一班，又一二年級複式

為一班，二四年級複式為一班，高級五六年級各為一班。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為教務訓育事務三課，課復分為若干股，職務由教員分擔。全校教員共七人。待遇標準，校長每月二十五元，教員薪水最高者為三十元，最低者為十五元。任課最多為一千一百二十五分，最少為七百五十分。校長王泰峯，係於二十二年八月到校，對於學校，實心服務，力加整頓，半年以來，顯有長足之進步。

3 該校全年，由教育經費撥給二千五百元，支出分配，薪工二千一百元，辦公費三百五十元，設備五十元。該校校址，原係廣仁堂故址。房屋甚少，內有教室五座，尚為適用。辦公室一間，寢室九間，其他應有房屋全缺。運動場亦小。因經費有限，設備太差，誠為一大缺點。

乙、視察意見

1 查該校精神尚好，惟關於物質方面，缺陷甚多，應由教育局設法特別撥給專款補助，以資充實。

2 劉式武任一職校長，兼課賦不相宜，所任國語，應由校長兼任，撥節之款，用作設備。

3 教學獎評：劉式武課六年級國語，講解尚為清楚，郭毅

文課五年級公民，演述孝親之道，娓娓動人，朱嘉植課二四年級音樂，態度自然，方法變換，頗能引起學生興趣。劉式鐸課一三年級國語，時間分配適宜，管理周到，蔣玉梅課一三年級算術，講解明晰，兩級時間分配，亦妥。王如文課一年級常識，何玉坤課一三年級常識，均太重形式，與教國語相同，方法不合，應求改進。

五、濬縣縣立道口鎮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校址在道口泰山廟街，創立於光緒三十年。民國十七年以學款無着停辦。中經駐軍韓占元一度恢復，旋復停辦。民國十九年八月，就原校址改為縣立第三小學。二十三年，改為縣立道口小學校。現有學生七班，學生三百零四人，實到二百五十八人，內有女生七十二人。除一，二，三，四，五，六各一班外，又有一二複式一班。學生以商家及客籍兒童為多數。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設教務事務指導三科，職務均由教員分担，共有教員十人，薪俸最高者為月薪二十元，最低者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元。任課最多者為一千零二十分，最少為六百一十分，校長朱乃德因在醫院治病故未見面。各教員對於校務，尚稱熱心。

3 該校經費，由縣教育款撥給三千一百五十元。支出分配，辦工全年二千九百七十四元，辦公費一百七十六元。

4 該校經十七年駐軍破壞，桌椅破爛不堪，圖書儀器全無。校舍僅有教室七座，教員住室十二間，房屋破舊，院落狹小。運動場十六方丈，免強置籃球場一所。其平時運動，多在公共運動場行之。

5 該校訓育，分考查，集會，比賽，談話等，尚屬切實。學生筆記，日記，頗為完全。各教員對於功課進行，亦頗努力。各種會議，均能按期舉行，所議事項，甚為切實。

乙、視察意見

1 道口為豫北重鎮，人口多於潞城，求學兒童甚多，該校極有擴充必要。

2 該鎮商業繁盛，籌款較易，該校應設法與商界聯絡，募集款項，擴大校舍，充實設備。

3 該鎮原有公園一處，該校云曾與公安局交涉。募款修築

代爲經營管理一面作爲校園，一面作爲民衆娛樂之所；此項計劃，應切實進行，力求實現。

4 鄉村教育，最需要與社會聯絡，取得社會信仰。該校應按時舉行懇親及成績展覽等會，以期能得民衆信仰。

5 教學案評：蕭春澤課三年級算學，解釋問題，不知利用啓發。李名儒課一年算術，令學生練習數碼，寫法，尚無錯誤。高耀會課三年級練習故事，取材尚好，語法平常。劉克勤課二年級國畫，蔣相臣課二年級國畫，孟慶餘課五年級書法大旨尚可。尤青課六年級音樂，先練音譜，次練唱歌，順序尚合。

六、濬縣縣立新鎮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原係初級民國十四年改爲高級小學校。旋定名爲縣立第六小學校。二十二年改爲縣立新鎮小學校，現有學生七級五班，一三年級複式一班，二四年級複式一班，高級預科一班，五六年級各一班，共有男生一百二十三人，女生十四人，合計一百三十七人。除本村學生外，外村來就學者不少。

2 該校組織分爲教務事務指導三科，職務全由各教員分担

。教員共八人，待遇月薪最優者爲二十元，最少者爲十二元。任課最多者一千二百分，最少者四百九十五分。校長姚占春，本年始行到校，對於校務改進極爲熱心。各教員亦均係本年到校，對於職務，均甚努力。校內各事，多由教職員自行操作。

3 該校全年由縣教育款撥給一千五百八十六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二百元；活支二百四十元。校舍係一城隍廟所改，有教室五座，尚爲合式。惟一部分房屋過舊，擬加修繕。

4 該校對於高級課程，注意提高學生程度，五六年級國語，除課本外，並選較深名著，教員自用油印印刷講義，發給學生。課外訓練，亦甚注意，學生自早五點半到校，除早午發外，每日至下午六時，方散學回家。

乙、視察意見

1 校長姚占春對於校務，力加整頓，精神毅力，均堪嘉許。

2 該校院內隙地，應闢作校園，俾學生借此課外習勞，且可多得農業知識。

3 該校六年級，只有學生七人，未免太少，應招收插班生，以增加學額。

4 高年級勞作教材，應注重實用及本地特產品的製作。

5 教學彙評：李祥頤課六年級補充國文，學生課本均係各自抄寫，講解尚清楚。姚永春課五年級補充國文、石豪更文字解釋，略有錯誤。梁鳳台課預料史地，頗美和課二四年級國語，教法尚合。劉坤一，課一年級手工，學生頗有興趣。

七、濬縣第一區第一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原校址，在舊察院，嗣因該處改建民衆教育館，始遷至白衣堂。現有學生一班，按單級複式編制，有男女學生四十四人，實到三十一人。教員王鏡師範訓練所畢業，每年由縣教育經費補助一百三十元，該校有教室一座，住室一間，頗爲破爛。

乙、視察意見

該教員教授國語，講解尚清楚，但教接一組時，未能顧及他組，未免不合。教室亦應時加整潔。

八、濬縣第一區第四小學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南關火神廟，有學生一班，單級編制，共三十人。教員周義師範講習所畢業，全年由教育款補助一百三十元。教室係就神殿所改，尚爲清潔。

乙、視察意見

該教員教授社會，只注意文字音義之練習，而忽略內容之演述，與教授國語相同，未免不合，應加改正。

九、濬縣第一區第三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羅浮山，原係李氏家塾，後編爲區立第三小學校，有學生一班，共三十四人。該校校舍有教室一個尚爲整潔，教員住室三間。教員李臻師範講習所畢業，全年經費爲學田稞租一百五十元。該校歷史頗久，屢得獎狀。

乙、視察意見

該教員課算術，講解清楚，發問適當，對各工作分配，能顧到。學生上下堂均秩然有序，足見平時訓練有方。

十、濬縣第一區第七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在城內後水坑街，有學生一班，單級編制，共五十餘人。校舍有教室三間，住室三間，尚為清潔。全年經費，由教育款補助一百三十元。設備有小朋友，兒童世界，乒乓球，及武術器械等。教員劉家瑛濬縣師範畢業，對於教學，甚有興趣。於學校設備頗知注意。

乙、視察意見

該校教員劉家瑛，對於教學，極有興趣，頗能認教育為終身事業。教學方法，亦較有研究，對於設備，亦知注意。單級學校以此為合格。教局對於此等學校，應特別獎勵，酌量實行年功加俸辦法，以資鼓勵。

十一、濬縣第一區第八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大別山，有單級學生一班，共二十七人。教員張理謙，係廟上住持，曾受師資訓練。全年由教育款補助七十

元。校舍有教室三間，住室三間，操場一段，風景甚為幽雅。

乙、視察意見

教員張理謙教法尚可，學校房舍與設備，應注意修理添置，俾漸完善。

十二、濬縣第一區第六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小西門外，初名雲溪小學校，民國十六年，改為第六初級小學校。共有學生四級二班，一三，二三，複式編制。學生一百零六名，實制七十三名。教員胡壽亭王連峯均係師範講習科畢業，經費由教育局補助二百六十元，教室二個，頗清潔，光線亦適宜。並有操場一區。學生課外自治組織，分建設公安衛王三局，練習服務。初級小學 有自治組織者僅見此一校。

乙、視察意見

該校校舍，頗為合用。教員教法尚可。學生課外組織，亦合。惟教室座位，按年級前後排列，教學頗不方便，應加改正。

十三、濬縣第二區第二小學校

(甲) 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道口鎮玉皇廟，有學生二班，共六十九人。全年由教育款補助一百六十元。教員王成章，省立第四農校畢業，助教周卓堂，係私塾先生。教室黑暗，桌椅殘缺，有架破木板以代桌者。室內佈置，完全私塾形式，而尚不及私塾之清潔。

(乙) 視察意見

該鎮人口稠密，求學兒童甚多。該校辦理腐敗，不堪入目，應由教局酌增經費，並另換妥人辦理，以免遺誤。

十四、濬縣第二區第十五小學校

(甲) 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董村民國十五年成立，現有單級一班，學生二十八人。每年由教款補助一百七十元，及地租三十元。該校有教室一座，係新建者，尚為適用。教員二人，一為董鶴龍一由校董董全志自兼。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乙) 視察意見

該校經費較優，學生不多，應由縣督學按照部定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增加學額，以宏造就。

十五、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甲) 教育館概況

1 該館在城內東街 舊察院，自十九年八月，由濬縣圖書館改設。

2 該館組織有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分閱覽游藝講演出版四部，閱覽游藝兩部，每日開放。館長王學程尚能負責，講演出版兩部，因職員尚未聘到，暫時停頓。

3 該館經費，每月由縣教款撥給一百二十元。支出分配，薪工八十三元，事業費十六元，辦公費十一元，雜費一元，合計一百二十元。館長月薪三十元，館員一為一十五元，一為一十七元。

4 該館現有房舍分藏書室三間，內有書五千零九十八冊，目錄係按千字文編製，圖五十六幅，閱覽室三間，遊藝室三間，內遊藝器具，大半損失。全院約四畝餘，尚為清潔。

(乙)視察意見

- 1 該館工作有欠緊張，民衆教育，事項甚多，如巡迴講演，民衆學校，各種民衆運動等，不須特別經費，即可進行，應擇要舉辦，以免虛設機關。
- 2 該館表列推廣事業，均屬重要，應設法實現，以免徒託空言。
- 3 該館院落寬闊，應廣植花木，以供瀏覽。
- 4 該館圖書不少，應按新法編製目錄，以便檢閱。
- 5 該館應添設科學館，應由教育局酌助經費，購買科學儀器，以供各校實驗。

十六、濬縣縣立公共運動場

(甲)場內概況

- 1 該場係就城內南街常平倉舊址所改，面積約十畝餘，內設有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場各一，並滑台，浪船，遊樂鞦韆，軒轅板，雙槓等，遊戲器具。
- 2 場內職員均由體育委員會委員兼任，概爲無給職，僅用夫役一名，每日在場照料器具，全年經費一百九十二元。

(乙)視察意見

- 1 該場經費不多，佈置尙爲適宜，推廣計劃亦合。應切實施行，以求實效。

十七、濬縣縣立第一民衆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後水坑路北，有學生一班，三十二人。分下午及夜班，每辦一班，六個月畢業，由教育局補助三十元。教員董景周系師範講習所畢業，教室即係該教員住宅一部。

(乙)視察意見

民衆學校，普通均係招生困難，因該教員兼長音樂，故能招致學生不少。可見辦理社會教育，須有特別方法。

伊陽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王春元

一、視察經過

自伊川縣視察學校後，即乘馬赴伊陽，中經高山峻嶺，風景殊佳。計視察之學校，有：縣立一小，縣立女小，及縣立第一第二兩初級小學。並行經深山，擬視察洪調初小，惟已放假。視察之機關，有：教育局及教育館等，於五月三十日，方回洛陽，六月二日，完成伊川伊陽兩縣視察報告。

二、教育沿革

(一) 教育行政

該縣四面環山，交通阻塞，人心頑固，教育向不發達，宣統二年，設勸學所於碧峯寺，每年由資興費項下，提支錢三四百千文。民國二年，改為縣視學，九年又奉令改為教育局，經費一如往昔，民國十七年，呈請於丁地契稅各項增加附捐，至此，縣教育始有經常款項可言。至區教行政沿革，是於勸學所成立後，每區分委勸學員若干人，負責勸導外，而無其他組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 教育經費

該縣初辦學時，每年僅有資興息八百千，學田七百餘畝，全年約收糧金一千二百千，十二年始改糧食，麥秋兩季，約收六十餘石，初由縣立高等小學直接經理，後為統一教款計，始行歸教育局經收。各區學校，向無底款，除少數公產外，多以富戶捐為收入大宗，每區約收洋二百元左右，惟第三區每年增加至八百元，後因各鎮反對，已無形取消。至鄉鎮學校均以產行捐，為常年經費，不敷時，另由富戶攤派。

(三) 學校教育

該縣教育落後，師資缺乏，宣統二年，曾創辦師範一次，民國八年，又續辦一次，至十七年春，始有三平湖師範學校之設，距十八年夏，土匪陷城，校舍被焚，該校生命因而中斷。二十一年，雖又設師範講習所一處，然期限短促設備簡陋，畢業學生，堪充教師者，則寥寥晨星。至小學教育，是於清光緒三年，就紫雲書院創辦縣立高等小學一處，十八年縣城失守，

房屋器具，盡付一炬，至十九年冬，始改修城隍廟為校舍。重新舉辦，邑西上店之區立高等小學，成立於清宣統二年，民國元年，土匪破寨，因之倒閉，十一年繼續開辦，二十年改為縣立第二小學。邑南靳村區立高級小學，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因底款無着，僅閱三年，即行倒閉，至今尚無恢復之望。

該縣各區教育，中區在縣城附近，教育比較發達；西區西南區次之；東南兩區，直無教育之可言。

三、教育概況

(一) 總報告

(甲) 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該縣教育局列為五等，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事務員三人，區教育委員三人，最近新劃歸該縣之第四區尚未設區教育委員。

(2) 學齡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第一區就學者，界九百三十一人，女八十五人；失學者，男五百一十九人，女八百五十一人。第二區就學者，男三百九十八人，女無；失學者男七百二十人，女一千零三百七十五人。第三區就學者，男一千三

百三十一人，女無；失學者，男二千四百七十四人，女一千四百三十四人。第四區因新劃歸該縣，尚未調查。總計就學者男二千六百六十人，女八十五人；失學者，男三千四百七十三人，女三千六百六十人。

(3) 教育行政之推行：教育行政委員，多係區長，對於教育，多不明瞭，致該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未曾開會一次。關於教育進行，殊多妨礙，應即日將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組，另聘品學兼優及對於教育有經驗者，充任教育行政委員，切實整頓。局務會議尚能如期開會。其他法定各委員會，多未組織。

(4)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縣長王金銘，赴鄉視察，未能見面。局長劉暢吾，人甚穩練，推行教育，尚能負責。縣督學孫偉然，人頗精幹，因為家事所累，未能盡其職責，應常赴鄉，普遍視察，並應隨時編製書面報告。事務員尚景泰等，尚能盡職。查該局職員，均在家吃飯，局內並未起火，致到局工作時間頗遲，應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局辦公，增進工作效率。

(乙) 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額：該縣丁地附捐每年約收洋三千四百五

十九元，由縣府征收處代征，每屆月終由教育局向縣府第二科領取，應得若干，悉數交教育款產處保管。契稅附捐（契紙捐在內）每年約收洋三千零五十元，由契稅經理局附收，交款產處保管。學田租金每年約收洋一千七百零八元（基金利息在內），由款產處直接經收。廟產租金每年約收洋八百元，由款產處直接經收。城鎮產行捐每年約收洋五十元，由該局職員代收，月終清交款產處保管。總計每年約共收洋九千零六十七元。關於支出者，計分教育行政費年支洋一千四百八十元，內分教育局經費（款產處辦公費在內），視察路費，臨時購置費，臨時修補費，完納丁銀費，公報費等六項。師範教育費預算年約支洋一千三百二十元，現擬籌辦三年制鄉村師範一處，惟尚未成立。小學教育費年約支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內分第一、第二、第三兩小學經費，二小補助費，女初小及一二初小經費等項。社會教育年約支洋五百元。預備費每年約計四百八十元。總計每年共支洋九千零六十五元。至區教育經費，則有牲畜捐每年約收洋三百元，富戶捐每年約收洋七百一十元，行戶捐每年約收洋一百六十元。總計每年共收洋一千一百七十元，統由各該區學董保管與支配。而鄉鎮教育經費，則多以產行捐為收入大宗，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計每年約收洋二千元，統由各鄉鎮學董直接經收。

(2)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教育行政費年支洋一千四百八十元，應佔全部經費百分之十七弱。學校教育費年支洋六千六百一十八元，應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七十三強。社會教育費年支洋五百元，應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五弱。其他預備費年支洋四百八十元，應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五弱。

(3)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丁銀每兩附加六角，適合應定標準，契稅附加共計二分八厘，較之隣封各縣，尚少二厘。教育局行政費每月支洋一百五十五元，因該縣教費困難，現僅月支維持費洋九十元。款產處辦公費，均由教局經費內開支。二十一年度實收洋五千七百八十九元六角九分八厘，實支洋六千四百八十六元零六分，本年度因第四區撥該縣，丁地附捐隨之增加，計預算收入九千零六十七元，預算支出九千零七十五元，按照預算數目，收支不敷洋八元。前任李縣長曾挪用丁地附加洋四十二元，現尚無挪用情事。

(4) 公開辦法：該局應用之賬簿，計僅有現金出納簿一冊，收支款項，均登記其內，每月結算一次，並繕造收支一覽表三份，呈送縣府，分呈教財兩廳審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丙) 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該縣縣立完全小學共有三處，私立完全小學一處，縣立第一小學設於城內，年支縣款二千四百九十四元。第二小學設於第三區之上店鎮，年支縣款四百元，區款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第三小學設於第四區之內埠鎮，全年縣款一千七百五十九元。私立日新小學設第四區之柿園鎮，該區係新撥回該縣者，故款項未詳。查全縣初級小學計有縣立初小三處，女子初小在內，全年經費九百七十元。鄉村初小四十六處，經費多寡不等。總計縣款九百七十元，鄉鎮款二千元。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該縣完全小學除第四區學校未曾調查不計外，共計教職員數十八人，學生數計四百七十一人。縣立初小教職員計九人，學生數計二百三十六人。鄉鎮初級小學教職員計一百一十三人，學生二千零二十六人。

(丁) 社會教育

(1)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該縣計有民衆教育館一處，閱報處二處，體育場一處。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每年由學田收入租金項下撥發二百元，契稅捐項下撥發三百元，計共五百元，約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惟社教經費分配標準尚未規定。

(3) 各項社教事業之推行效果：該縣教育館創辦伊始，內部正在籌備，現僅有書籍五百三十冊，掛圖二十餘件，內暫設館員一人，勤務一人，常年經費，尚未規定，每日閱覽人數甚少。體育場面積寬大，地址在城內西北隅，現有足球、籃球、木馬、滑台設備，每日前往運動者，多係一小學生。

(戊) 分報告

(1) 縣立第一小學校：該校現有學生六班，均係單式編製，圖書設備尚可，有小學生文庫及兒童讀物多種，校舍整理，學生訓練均可，校長劉守先，推進校務，頗能負責。教員王元哲，課六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二人，預備用心，講解亦可，惟板書有欠工整，問答秩序亦差。齊宗唐課五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四十一人，講解清楚，教法大致亦可。張紹良課四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四十八人，討論詳細，教法亦是。申樹華課三年級算術，出席學生四十八人，講解清楚，板書有欠工整。劉鳳樓課三年級國語，順文講述，尚能清楚，惟教態及精神稍

差。呂士德課二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四人，講解清楚，教法尚可，惟板書應求工整。韓昶熙課一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八人，講解清楚，教法亦佳。劉守全課一年級音樂，唱奏尚可。

(2) 縣立女子初級小學：該校學生現有四級兩班，一三年級，二四年級，均係複式編制，校長申清拔，人頗老練，對於校務進行，缺少方法，教員孫玉玲，課一三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人，講解尚可，對於教法，應加研究。李智容課二四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人，講解亦可，對於教法，應加研究。

(3)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該校現有學生兩班，一四年級，一二年級，均係複式編制，教員劉澤蘭，課一四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八人，令學生連講數課，教法毫無，呆立多時，未曾發言講授，似有意避免視察。馬松壽課一二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五十一人，講解尚可，預備及教法均差。

(4)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該校現有學生一班，校長陳晴初，對於校務，尙能盡心。教員趙廷相課一二四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九人，講解教法均可。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5) 民衆教育館：該館創辦伊始，內僅存圖書五百餘冊，經費年計一百五十六元，薪工費洋一百三十二元，辦公費二十四元，無事業費。俟後應將圖書內之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分別編號，於各區擇定適當地點，分設圖書流動代辦處，務使各區民衆及學生有閱覽圖書之機會。館員陳天泰到任未久，對於館內佈置，尙不注意。

四、改進意見

(1) 該縣教育行政委員，以前多係區長兼任，會議招集，極感困難，應即改組，嗣後應遴選對於教育熱心人員充任，以免影響教育進行。山北新劃歸該縣屬之第四區，亦應於該區中遴選一人或二人，率策該縣教育之進行。

(2) 自第四區奉令劃歸該縣後，丁銀雖少，面積遼闊，縣督學一人，視導全縣教育，似難顧及，以前之區教育委員皆爲無給職，多未能盡職，應設專任之區教育委員二人，分赴各區視察指導，以期普循，而收實效。

(3) 查契稅臨時附捐共有一分八厘，內有教育局六厘，改委會一分二厘，現奉令裁去一分，尙餘八厘，願呈請上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案悉數撥作教育費，以免影響教育。

(4) 查廟產自十八年失城後，底冊被焚。遺漏甚多，應派負責人員，分赴各鄉，詳細調查，務期涓滴歸公，勿使長此

隱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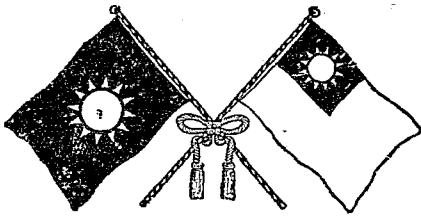
(5) 查該縣學田廟產，多為地方有力人員包佃，應規定

投標辦法，以杜包佃制之流弊。

(6) 城內學校，除第一小學外，其餘各初級小學教法多差，應組織教學研究會，互相觀摩，以資改進。

(7) 通令各鄉鎮，一律籌設民衆學校夜班，督促開辦，以達民衆識字之目的。

(8) 短期義務教育尚未開辦，應積極籌辦，勿再拖延。



延津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六月）

周祐光
王春元

第一 視察經過

督學等於六月四日行抵該縣，適值麥忙，各校均已停課，相率赴城內各校參觀一週，僅將該縣教育沿革、教育現狀及所具改進意見，分條陳述如左：

第二 教育沿革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教育行政 查延津教育行政，自清末廢科舉立學校，教育行政權即操於縣知事。至民國元年奉令設立勸學所，設勸學總董輔佐勸導，至教職員之去留，仍歸縣署主持。民國二年取消勸學總董名義，改為勸學員長，仍負勸導責任。嗣後勸學員長復改為勸學所長，歷十餘年無甚變化。民國十二年奉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至今仍之。

2 區教育行政 由縣知事勸學所勸導，由各該村學董負責監督，籌劃經費。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1 縣教育經費 查自清末廢科舉後，延津僅設高等小學堂一處，初等小學一處，全年經費錢二千四百串，係指地方車馬捐為基金，由縣公署支領。民國二年奉令設立勸學所，經費仍由縣署支領，民國三年經縣署交涉將訓導學田及祭田，以及高等小學承領之車馬捐、北極閣廟產等提出為教育基金，又謄有戲捐、羊捐、絳捐、皮捐、呈字捐、契稅捐，全年共有五千串之譜，統由公款局保管，代為收支，歷十餘年雖屢次增設教育機關，然均由公款局填支，無大變動。民國十四年曾辦縣立師範一處，係臨時撥款，並無基金。十七年大局底定，教育經費始行獨立。由財務局共劃出一萬餘串，經整頓後每年約可收入三千元。復由丁銀每兩加附三角，每年約收五千四百元，牙稅附加二千元，共有一萬元之數。十八年八月，將牙稅附捐與財政局之契紙捐抵換，數月無甚出入。十九年奉財廳令各縣，豁免苛捐雜稅，雖經縣政會議，將教育基金之車馬捐、及皮羊窩戲等捐，一律取消，教育經費損失一千元。同年八月呈准由

契稅增加教育附捐一分，全年增收七百元，丁銀每兩增加二角，每年增收三千六百元，共有一萬四千元。二十年收集廟產並將丁銀附加至六角，至是全年縣教育經費，乃有兩萬元之數。

2 區教育經費 區教育經費多由各村收回廟地公產，作為鄉村小學基金。統計歷年來之收入情形計民國十六年前三百餘元，十七年一千元之譜，十八年二千元，十九年二千八百元，二十年三千元，二十二年五千元。區教育經費由各村廟地公產收入項下，作為學校基金。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1 師範教育 查該縣師範教育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當時創辦師範傳習所一班，期限三個月，畢業十五人，又辦師範速成一科一班，期限二年，畢業二十六人。十九年設立鄉村師範一處，僅有學生一班三十二人。

2 職業教育 該縣於民國二年曾創辦乙種蠶業學校，畢業二班，後奉令改為小學。

3 小學教育 該縣在民國元年以前，僅有高等小學堂一處，學生三班，初級小學一處，學生一班。至民國元年初級小學

增至七處，各有學生一班，設在城內者三處，鄉鎮者四處。公立高等學堂亦增設一處。民國二年公立高等改為乙種蠶業，區立小學添設八處，歷十數年區立雖又增數處，然均有名無實。十二年乙種蠶業改為小學，待至十六年奉令與一小合併。十八年教育經費增加，又添設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初級小學三十處。十九年添設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二十處。二十年又添設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十處，現完全小學共九處，縣立初級小學七處，區立初級小學七十八處。

4 女子教育 民國元年設縣立女子初級小學一處，招收學生一班，十八年增至兩班，十九年與縣立初級合併，男女兼收，現無單設之女子學校。

(四)關於社會教育

1 教育館 創設於民國十九年。

2 圖書館 民國十二年前教育局增附設閱報處一所，於十二年奉令改為圖書館。當時圖書有限，十六年略增購數千種，二十一年購萬有文庫並另設巡迴圖書館於各區完全小學。

3 講演所 民國十一年設通俗講演所，組織簡單，僅職員一人月支經費十五元，於十六年附設教育局內，後改為民教專

(五)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自清末設立學校以來，人民對於學校無大信仰，加以教育經費無着，學校設備非常簡陋，遂致學校多有名無實，近年教育經費漸行穩固，學校及學生數目亦日見增多矣。

(六) 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共分五區，一二兩區，學校教育比較發達，其他各區稍次。

第三 教育概況

(一) 教育行政

1 教育局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 該縣教育局之等級為四等局，設局長一人，(兼總務課主任)月薪四十元。縣督學一人，學校教育課主任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月薪各三十元。教育款產處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月薪各二十元。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該縣學區共分五區，設區教育委員五人，因經費無着，均由學校教員兼任，純係義務職。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3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 會考之舉行，由會考委員會籌備試卷，舉行會考，考試結束評定分數，除榜示門首，俾衆週知外，並分令各校以資比較。

4 對於上級機關之呈報事項 教育局有工作報告表，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報表，遇有特殊事情發生，亦專案呈報。

5 視導工作 該局製定有視察報告表分發各校，由縣督學每期前往視察，本期已將各校視察一週。

6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該縣學齡兒童總數，為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五人，失學兒童總數為一萬三千八百人。統計各區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情形，計第一區學齡兒童約三千一百零九人，男約一千六百七十四人，女約一千四百三十五人，失學兒童約二千零四十九人。

第二區學齡兒童約三千九百六十八人，男約二千一百三十三人，女約一千八百三十二人，失學兒童約三千零十九人。

第三區學齡兒童約三千三百五十一人，男約一千八百八十三人，女約一千六百六十八人，失學兒童約二千九百人。

第四區學齡兒童約三千三百六十四人，男約一千八百三十九人，女約一千五百二十五人，失學兒童約二千八百八十一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第五區學齡兒童約三千六百二十三人，男約一千九百四十五人，女約一千六百七十八人，失學兒童約三千零五十一人。

7 各區學校之分佈 第一區完全小學三處，鄉村師範一處，初級小學二十六處。第二區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十七處。

第三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三處。第四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處。第五區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十八處。

8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教育行政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五人組織之，規定每月開會一次，本期開會二次。

局務會議由教育局全體職員組織之，規定半月開會一次，本期開會三次，均有會議紀錄。此外尚有經濟審核委員會，會考委員會，強迫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惟均無開會紀錄。

9 章則及統計事項。教育局製用有初級小學獎懲規則一種。

統計圖表則繪製有……等十五種。

。統計圖表則繪製有……等十五種。

類別	名稱	圖若干	表若干
各校職教員學歷統計圖	會考成績比較圖	—	—
各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	

四

各學區學校比較圖	—	
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比較圖	—	
各月經費收支統計圖	—	
區立初級小學經費比較圖	—	
縣立各小學經費比較圖	—	
十八九廿廿四年教育經費比較圖	—	
小學教學課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	
教育局職員一覽表	—	
縣區立各學校簡明一覽表	—	
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表	—	
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收支統計圖	—	
各小學本年度畢業人數統計圖	—	

(二)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 該縣縣教育經費之收入爲丁銀附加，契稅附加，學田稔租，學銀生息，房租等五項，全年共收洋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元。

2 鄉鎮教育經費 爲廟產，稔租，基金生息，二項之收入

，全年約四千五百二十八元。

3 與其他政費比較 該縣各機關行政費，除縣政府外，約為四萬元之譜，全縣教育經費，（鄉村教款在內）共二萬六千零四十九元，約共佔其他政費百分之六十五。縣教育經費獨佔其他政費約百分之五十強。

4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教育行政 全年共支洋二千六百四十元，佔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二強。

（B）學校教育 全年共支洋一萬六千零一十一元，佔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七十四強。

（C）社會教育 全年共支洋一千元，約佔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

（D）其他 計養老金三百六十元，預備費一千元，旅費四百八十元，獎金二百元，全年合計二千零四十元，約佔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九。

5 薪俸標準：

（A）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教職員薪俸由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B）縣立小學校 教職員薪俸由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C）鄉鎮立初級小學校 教員薪金由七元至十元。

6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師範學校 每人每學年繳納書籍費二元。

（B）縣立小學校 每人每學年繳納學費洋二元。

7 獎金及各項津貼：

（A）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金辦法 該縣教育局為督促鄉村小學之競進起見，特由預備費項下提出洋二百元，作為基金。其辦法係依縣督學視察各學校之報告分別評定甲乙，以定獎金數目之多寡。

（B）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由教育經費項下提出一部，專作參觀費之用。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參觀費，每人發給四十元，縣立師範視察當時之情形，再定數目之多寡。

8 財政公開辦法：

（A）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教育局及款產處，均採用顯新式賬簿，計有現金出納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貸借分戶簿四種。

（B）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 該局款產處賬簿每屆月終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結算清楚，交由經費稽核委員審核，再繕具四柱清冊，公佈門首，並呈縣府備案。

(C) 領款手續 該局每十日一次，由款產處管理人員，出具憑摺，向徵收處及契稅局領取款項。各學校亦十日一次持摺到局領款。

9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該縣教育經費，歷年共積欠四千五百七十元，前曾擬具辦法，呈廳備案，擬將教育局經管之荒地，拍賣彌補，刻正在進行中。

(三) 學校教育

1 學校教育 計有縣立鄉村師範一處，完全小學八處，附小一處，初級小學共八十六處，計縣立七處，鄉村立七十八處，私立一處。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各級學校教職員共一百四十七人，學生三千六百四十七人。

3 各級學校之經費現狀 除鄉村師範外，縣立完全小學設在城內者，每年每班由教育局發給四百元，設在鄉區者，每班三百八十元。縣立初級小學經費全由縣款發給，鄉村初級小學之設立自二十二年七月以前者，每年每校均由教育局予以補助

4 私塾數目 該縣現有私塾十二處，塾師十二人，學生一百五十三人。

5 校舍之建築 該縣各學校舍，多係舊日廟宇之改建，雖經修理，而多數仍甚破舊。

6 圖書館設備及管理 該縣各校圖書及科學設備，因經費支出，均付缺乏，現由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購到價值數百元之書籍，分別發給各校，巡迴閱覽，由各校教職員輪流負責管理

7 各校課程 採用商務印書館，及世界書局，出版之新課程課本為教材。

8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該縣現任小學教師一百四十三人，其中師資訓練班及小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十。因本縣師資缺乏，多由外縣聘請，本年縣立鄉村師範畢業一班，下年情形，或者稍佳。

(四) 社會教育

1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及數量 該縣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提抽一千元，作為全年社會教育經費。與縣教育經費之比較，約佔百

分之五強。

2 社會經費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民衆教育館年支四百五十元，佔百分之四十五。

B 民衆學校，年支三百八十元，佔百分之三十八。

C 閱報處及閱報欄，年支一百元，佔百分之十。

D 公共運動場，年支七十元，佔百分之七。

以上分配，均係預算數，除教育館外，開支均無一

定。

3 各項社教事業之實施要目

A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另設

館員一人，月薪十五元。館內設備，除圖書四千五百二十三冊

外，別無設置。館內亦附設閱報室一處，訂有報紙五份。

B 民衆學校城鄉共辦十六處，均在各學校附設，每月每處

由教育局津貼燈油費二元。

C 閱報欄共有五個，每處每年支報費八元。

D 公共運動場設在南關，因無專人負責照管，故無固定設

置，使用該場者，均係各校學生。

E 社會教育課，另辦巡迴圖書館七處，即將所購圖書分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七組，令鄉村七處完全小學輪流開設。

五、短期義務教育

該縣已劃定第一學區爲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課本亦已購到五百部，惟因經費預算尙未呈准，故短期學校尙未開辦。

第四 視察意見

1 縣長仇曾誥蒞任甫經兩月，對於全縣教育，尙無建樹。

局長徐洛人尙坦白，對於籌劃經費，煞費心機，縣督學楊建

中，經驗練達，作事細密，視導工作，亦頗努力。課主任張世

梅，劉文炳，課員李廣育亦均稱職。縣立師範校長周翔林精神

稍涉懈怠，應飭努力。

2 教育行政委員會及局務會議，開會次數甚少，議案無多

，以見平時工作之不甚緊張，嗣後應按照定期招集會議，以利

進行。

3 區教育委員，向由學校教員兼任，且均爲義務職，故關

於各區之視導，督促各種工作，除縣督學外，無負責專責之人，

有屬不安，應設法另設專員，以便責成。

4 教育局對於卷宗之保管，分別門類稍嫌混雜，應妥爲改

進，以消眉目，而利查考。

5 該縣教育經費，尙能收支相抵，惟舊有積欠，尙有四千餘元，每年所收教款，除維持各教育機關常年經費外，尙須歸還舊欠，故略有拖欠。查該項舊欠，係十八年以前之虧空，擬應作爲另案辦理，並另籌歸還之法，不願影響於現在教款之開支。

6 教育款產處，均已採用新式簿記財政公開辦法，亦無不合，惟教育局之現金出納簿中，應增加每日小計一項。

7 該縣保甲超制，分爲二百餘保，而鄉村小學，僅有七十餘處，量的方面，相差太多，應飭各鄉村，提早籌設小學，至少每保一處。

8 縣立完全小學九處，除城內二處外，經費班次不合標準，如無籌增經費之法，即應設法合併，務期於質的方面急先改進。

9 縣立第一小學，收納學生學費，有本級外級之別，此種規定應即取消。

10 該縣女子教育，尙不發達，各小學雖已採行男女合校制，而女子實際入學者，爲數甚少，兼有女生之學校亦不多，應

努力提倡之。

11 該縣社教設施，尙甚差池，經費亦未臻穩定標準。教育局將本年所籌措之圖書捐款一千餘元，半作購置圖書之用，半作購置標本儀器之用，如此辦法，不惟增加社教設施，亦可補助各學校之不足。

12 該縣民衆學校及閱報欄，數目均少，應設法擴充。

附視察表三十三張

羅山縣教育視察總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王濟寬

一、視察經過

(甲)視察時期

職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自潢川乘汽車抵羅山，下車稍事休息即開始赴縣立一小視察，至二十日視察完竣，翌日即繼續返信陽。

(乙)視察區域

該縣縣城偏於北區，以致縣立小學校除城關外，多設在南方，近年因亦匪騷擾，南方尚有殘餘未清，除則土匪時起，赴鄉維艱，故只視察城關各校。

(丙)工作分配

前後在該縣計五日，上下午往各校及縣立圖書館視察，並隨時予以指導，晚間考查教育局。

(丁)視察機關

- 1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及款產處。
- 2 學校——(一)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 (二)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三)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四)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及附設民衆夜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級小學校 (三)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四)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及附設民衆夜校。

3 社會教育機關——縣立圖書館及閱報社

一、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關於教育行政機關

A 縣教育 自清末改科舉爲學堂，該縣於民國紀元前四年設立勸學所以司地方教育，主其事者曰總董，係委員制，內設正副委員各一人，辦事員六人，均改爲勸學員。

民國三年勸學所奉令撤消，改爲縣視學辦公處，內設職員二人，將全縣劃爲四區，勸學員六人改爲學務委員四人，至民國五年秋恢復勸學所制，內設職員三人，學務委員改爲勸學員。至十一年由勸學所改爲三等教育局，所有組織均照廳令辦理，至二十一年遂裁局併科，設教育股主任一人，教育款產經理一人，縣督學一人，至二十二年，復恢復教育局，直至現在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無變更。

B 區教育 當紀元前四年時，各區學務，概由該區各正紳辦理。民國五年，各約正紳，均改爲各約學董於今爲然。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A 縣教育 當初辦學堂之時，係以廟產學田布燮金三項作爲基金。至民國四年布燮金奉令撤消。民國五年由契稅附加項下抽百分之〇。一五，呈詞項下每詞一張抽錢二百文。民國十七年契稅附加項下復加百分之一。五，並徵收統有稅百分之〇。三六。至民國十六年，契稅附加項下復加百分之〇。八，丁地附加項下每兩銀加四角，而呈詞捐于斯時裁撤。計現在教款來源爲：(1)丁地附加六角(2)契稅附加抽百分之四。(3)廟產及學田三項。

B 區教育 當區教育初辦之時，均係以積谷生息廟產厘金及存款生息四項，作爲基金現除厘金裁除外，餘均仍舊。教育局擇成績優良者，由縣教款項下酌予補助，以資獎勵。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 師範教育 當紀元前七年，辦理師範講習所一班，畢業期限六個月，僅辦一班即停止；在紀元前一年辦單師範一班

，一年畢業，亦辦一班停止。至民國四年辦二年制師範一班，畢業後停止，民十三年辦二年制師範一班，畢業後又停止。民十七年辦二年制及三年制師範各一班，而二年制畢業三年制因共匪陷城途中止，故目下該縣無中等學校。

B 職業教育 辦有蠶桑傳習所一班，半途中止。

C 小學教育 高級：紀元前八年辦理高等小學堂一處，民元改爲高等小學校，六年在宣化店添設第二高等小學校，七年在子路山添設第三高等小學校，至民國九年統稱爲小學。十三年在周家巷添設第四小學校，至民十五年始改爲完全小學，現在仍舊。二十年在戒虛鑿設立第五完全小學校。以上五校，均係縣立。本年春，第二完全小學校遷移至周家坂。

初級：初級學校，初爲蠶養小學，只辦縣城一處，民元改爲模範國民學校，民四年改爲初等小學，並於大佛寺增設一處，民十一年改爲初等，民十五年改爲初級，十八年增設三處，二十年又增設一處，計共六處。

D 女子教育 民國二年成立女子小學一所，至民國十二年停辦併入高小。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A 圖書館 民國十二年成立圖書館一處，至十七年改為通俗圖書館，圖書共計三百五十冊，值洋二百元，現以歷年變亂，及教款奇窘，無法改進。

B 講演所 民國十一年成立講演所一處，至十七年遂併於社會教育課兼辦。

C 民衆學校 民國二十年成立民衆學校三處，有學生二百七十餘人，至現在無擴充。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教育之發達，全由於人民之富裕，地方秩序之平穩及熱心者之提倡，反是則退步，此自然之理也，查該縣在民國紀元前，地方富庶，鷄犬不驚，故人文蔚起，學校發達。改革以來，雖稍衰落，然貧及他鄉之人極衆，而地方教育，仍有可觀。至民國十二年前國民革命十二軍，駐防於此，全縣鼎沸，經濟破產，而教育遂幾停頓，象以水災旱災，教育益行退化。及民十九年共匪破城，城市鄉間，同罹浩劫。自是年至現在，雖力圖整頓，然鄉間之匪共未除，教款之開源無方，復興之事，一時殊未易言也。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教育概況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之精神

縣長吳奉璋勤政愛民，熱心教育，教育局長葉秀全忠厚謹敦，作事負責。該局每月活支四十元，三月份僅支用二十四元五角四分三，四月份只用十三元餘，其涓滴歸公之精神，尤爲常人所難能。總務課主任趙本義頗有幹才。縣督學林耀三對於地方教育情形，甚爲熟悉，人亦穩練。局內規模狹小，除局長外，均在外住宿。未僱書記，繕發文件，均由課員辦理。卷宗分上行平行下行三類，保存櫃內，惟未編號。去年暑假及寒假，各舉行會考一次。

(二) 任免及考成事項

A 關於任免者 關於任用者局內所屬職員各校校長及各約學董審查其1資格2品行3年齡及作事經濟是否合宜，凡合於以上數條則，分別委用之。至區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須經學董呈請後始行加委。

關於撤免者：撤免人員係根據其成績之考查及作事能力之豐蓄同縣督學及教委之報告以及其他各方之調查。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

B 關於考成者 督縣學每期出外視察一次，教育委員隨時出查，局長于附近各校遇必要時亦親往視察而資指導，以定懲獎。關於各校之月考同期考成績，及工作概況，每期皆呈局核閱。至各校期考時，並由教育局派員分別監視考試。

(四) 視導方法

A 視導準備 製訂視導綱要，以爲視導目標，並翻印應頒視察報告表，以便填報。

B 視導實施 每學期督學至少視察全縣學校一週，並指導各校改進。

B 報告方式 除填造視察報告表外，並製定詳細報告書，內容分學校之沿革，行政與經費，校舍及設備，教學概況，訓育概況，視導意見等。上期報告書已呈廳本期正在視察中。

D 處理手續 縣督學將報告書表送局轉呈教廳備查，一方面將報告轉知各校，以便遵照改良。

(五)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各區男女學齡兒童數分別詳列於后：

(一區) 學齡兒童男五一二三人，女三四八五人，共八六〇八人；(二區) 學齡兒童男四〇八〇人，女三六二六人，共

七七〇六人；(三區) 學齡兒童男四二二五人，女三一八三人，共七四〇八人；(四區) 學齡兒童男三二五六人，女三四四五人，共六七一〇一人；(五區) 學齡兒童男三九二五人，女二九六二人，共六八八七人；總計全縣學齡兒童三五、三一〇人，在學兒童三七二三人，失學兒童竟達三一、五八七人。

(六)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 縣立完全小學五處，初級六處，區立初小三十六處，私立小學六處。

B 分佈 (第一區) 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縣立初級四處，區立初小十一處，私立初小二處，(第二區) 區立初小十一處，私立初小二處；(第三區) 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初小六處，第四區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縣立初小三處，區立初小二處，私立初小一處；(第五區) 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初小六處，私立初小一處。

(七) 校產設備之登記

A 校產登記 校產由教款經理處經理，用新式之賬簿，分類登記，以備考查。

B 設備登記 該局用具及其他設備，均用賬簿分類登記，各校於每學期開始時將設備呈局備查。

(八)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A 教育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依廳令由當然委員五人及選任委員四人組織之，全體委員共九人，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特殊事項，由教育局召集臨時會議，討論全縣教育改進方針及審核各校之預決算，以及教育局所不能解決之各重要事項，本期已開會四次。

B 局務會議 局務會議由教育局全體職員組織之，每月開會兩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為各校之獎懲，法令之推行，執行其他各會之議決案，及建議案，處理各區教育之糾紛，以及其他應興應革及教育局職權內所應辦之事項，本期已開會三次。

C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 本縣分五學區，每區設教委一人，教育委員聯席會議，由五區委員組織之，每次開會由教育局負責召集。其討論事項為處理各區學款糾紛，清理各區學谷，督促各區學董改進地方教育及考查各區教師之成績，及學董之優劣，本期已開會二次。

D 其他依法令應組織之各種會議

1 教育會：內設幹事五人，每學期終了開會員大會一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及各種文化事業之提倡，建議教育局執行。

2 評議會：依照廳令組織，核議預算範圍內之分款及撥款辦法，本期已開會三次。

3 經濟監察委員會：本會依廳令，由法定五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審核賬簿稽考出納，本期已開會二次。

(九)章則統計及計劃

A 章則——類別——名稱——數目

甲、教育行政類

1 教育局辦事細則 2 教育行政委員會章則， 3 總務課辦事細則。

乙、教款類

1 款產保管章則 2 經濟監察委員會章則 3 評議部章則

丙、學校教育類

1 縣督學辦事細則

丁、社會教育類

A 圖書館管理章則

章則數目：共計八種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B 統計—類別—名稱—圖若干—表若干

該統計圖表計有現金出納統計圖，支出分類比較圖，收支

比較圖：學校概況一覽表，教育局職員一覽表等。

甲、呈報年月

- 1 關於請求增加短期小學專款，前已呈報，因手續不合，預算過大，未蒙批准。
- 2 呈准縣府請求變賣逆谷，目下售不出。
- 3 呈報各校二月份特支，請縣府核示。

乙、已辦事項

- 1 召開法定之各種會議。
- 2 匯各約學董，從速開學具報。
- 3 呈報三月份應報之各項表冊。
- 4 分配二月份及三月份之經費。

丙、正辦事項

- 1 召集各校校長聯席會議，商討教育改進之方針。
- 2 從事各種圖表之製定。
- 3 籌辦短期小學。
- 4 籌覓局址。

5 處理各區教育上之糾紛。

丁、未辦事項

- 1 擬再增加短期小學經費，以便從速開學。
- 2 擬在縣南鄉一帶，辦理大規模之鄉村小學。
- 3 擬對於各校從事量之增加及質之改善。
- 4 設法增加教款，以維現狀而圖擴充。
- 5 設法覓較寬大之辦公地址，以利工作。
- 6 令縣督學赴各區視察學校。
- 7 召集教育行政會議，處理各校臨時之特支。

1 教育經費

(一) 來源及總數。

A 縣教育經費：收入丁地一萬二千元契稅六千元稞租二千元全年合計為二萬元。支出預算為二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元，收支不敷，八千一百四十六元。

B 區教育經費：來自稞租存款生息，全年收入約為七千四百四十元。

(二) 與其他政費之比數：當其他政費百分之十二。

(三)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估	15.48%
B 學校教育：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估	71.04%
C 社會教育：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估	4.92%
D 其他：三千一百四十元估	12.16%

(四) 薪俸標準

A 縣立小學：完全小學校長二十二元高級級任及初級教員均為十八元，另有有年功加俸辦法，每年加洋二元。

B 區立小學：十二元。

(五) 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1 獎金數目 十元至四十元
 2 獎勵辦法 經縣督學視察後，按成績優劣，分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配給獎。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期二十元，乙等十元，丙等五元。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由教育經費項下籌撥 每人參觀分配六十五元，本期已發四百七十五元。

(六) 經費之收支與廳定標準之比較

A 教育附加 每兩附加六角，與廳定標準適合。
 B 教育局現支行政費 每月支二百三十三元五角，尚合於廳定標準。

C 款產處不另開支，經管者係一課員，除課員薪金外，另津貼六元。

D 按全年預算，每年可收入兩萬元，但因教款來源，不能固定，故去年實收得一萬八千元左右，每年出入不敷計八千餘元。此不敷之數均按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教員按比例拖欠，尚無挪用情事。

(七) 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用新式簿記，分現金出納支出分類二種。

B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

每月交經濟監察委員會稽核一次，然後印刷多份，公佈各機關各團體。

C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領款用聯單，各處開支，必經評議部議決後，再經主任蓋章，方准報銷。

D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各團隊所欠之教育款共計四百元，現已呈請縣府傳追。至欠各校教員薪水，共計四千元，亦在陸續歸還，今提出每月收入之三成，作為還舊欠之用。

(八)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A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呈請增加地畝捐，未蒙批准。

B 鄉村學校之資產及登記管理情形：鄉村學校資產，全歸各約學董管理。

2 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八

A 完全小學——縣立完全小學五處，惟第四完全小

學因地方不靖，招生困難，只開初

級班，第二第三兩校，高級亦只一

班。

R 初級小學——縣立者六處，區立者三十六處，私

立者六處。

(二) 各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縣立完全小學五校，共計男生五百五十六人，女生二百五十四人，總計男女生九百一十人。教職員共二十五人。縣立初小六校，共計男生六百五十八人。女生三百〇一人，總計男女生九百五十九人，教職員共二十人。區立初小三十六校，共計男生一千三百一十五人，女生三百四十六人。總計一千六百六十一人。教職員共六十八人。私立初小五校，共計男生一百三十四人，女生五十九人，總計一百九十三人，教職員共六人。全縣各校學生共計三千七百二十三人，教職員共計一百二十一人。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

各校教職員資格，計專門學校畢業者二人，完全師範畢業

者九人，三年制師範畢業者十三人，二年制師範畢業者三十七人，一年制師範畢業者二十七人，師資訓練班畢業者二十一人，舊制中學畢業者五人，小學畢業者九人，校長由局長呈請縣長委任，教職員由校長聘請。至考成方面，由縣督學切實考查，以定獎懲。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

A 高級小學——完全小學薪俸佔百分之七十，工資佔百分之七，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一，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二。

B 初級小學——薪俸佔百分之七十，工資佔百分之八，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一，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一。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各校校舍，多係祠廟公共場所改造而成。大都簡陋。城內各校，因學生過多，校舍多不敷用，但以經費困難之故，亦無良善辦法。

(六) 圖書設備及管理

各校因經費缺乏，圖書設備，均甚簡陋。各校之少許圖書

，皆作舉辦兒童圖書館之用，由教員學生各推負責人管理。教育局最近購小學生文庫一部，輪流供給各校兒童閱覽。

(七) 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各級學校分述)

A 方法：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教學方法，幾全為啓發問答式，普通教學法，間有少數用注入式者。

B 成績記算法：皆用普通百分法，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學期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八) 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該縣各小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大致有團體訓練，個別談話，教師參與兒童活動，各種調查，各種比賽獎懲等。完全小學學生多組織自治團體，區立小學，多數只注重口頭訓導，無其他方式。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各小學對於教訓合一，尙無具體辦法。

C 學校社會之聯絡辦法 各校舉行游藝會時，請附近民衆參觀，利用例假機會，舉行有益社會之事，如捕蠅等。

D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城鎮方面對於學校意見甚好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〇

惟鄉村尚有少數民衆，不明潮流，仍舊歡喜經書，反對學校之教科書及唱歌遊戲等。

(九) 課內外活動

A 課內 縣城各校在課內組織教會週會等，鄉區各校只有週會。

B 課外 縣立完全小學及第一第四初級小學各校，在課外活動有各種比賽會及自治會。

(十) 體育衛生

各校因經費困難，體育設備，殊甚簡陋。城內各校學生除在課內作徒手操外，課外只有籃球、軋板、滑梯、數秤。鄉區各校，則只有鐵環毬子跳繩等。

(十一)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該縣師資，異常缺乏，其原因則爲地方不靖，與經費困難，從前以教育爲業者，或改業，或往別處作事。

(十二) 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因經費支絀，一切儀器，均付缺。科學教育，進行困難。

(十三) 畢業、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現因農村破產，小學畢業學生，能繼續求學者甚少。不能升學者，或就相當職業，而無業者亦在所多有。縣立各校每年不放暑期，補習學生功課，及指導畢業學生升學。

(十四)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A 鄉村小學校董會設立現狀 該縣鄉村小學，內無校董會之設立。各約只設學董一人，負責辦理。

B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據最近調查，全縣私塾共五十五處。已令各私塾改授教科書，並須有學校簡單設備。

3 社會教育

(一)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A 圖書館一處。

B 閱報室五處，城內南關各一處，周黨碾欄杆鋪弄張店各一處，閱報欄城內設三處。

C 民衆學校三處，第一民衆學校係夜校附設於第三初級小學校內，其餘二校，單獨設立於鄉間。

D 公共體育場一處，現被駐軍佔用。

(二)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係由教款項下開支。其數量全年共支出

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佔全經費百分之4.32%。

(三)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A 圖書館佔全經費之15.8%。

B 閱報處佔全經費之32.5%。

C 民衆學校佔全經費之53.3%。

(四) 各社會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約佔總經費之49%

(五)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A 民衆圖書館：僅城內一處，在南街。圖書及宣傳品約三百餘冊，價值約一百元。管理員及勤務各一人，每月辦公費一元，雜費一元，事業費二元，薪工二十三元，合計二十七元。

B 體育場：公共體育場一處，在城內東北隅，面積尚寬，現被駐軍佔用。

四、視察見意

甲、關於行政者：

1 該局無行政曆，局務日誌，圖表章則亦少，應即調製，以增行政效率。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2 卷宗分類不合法，檢查不便。

3 該局地址狹隘，職員多未住宿，對於工作，大有妨礙，應速覓寬大場所，督飭行政人員，集中辦公。

4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滿，應行改組。

5 區教育委員，徒有其名，多不負責，應嚴加考核，按其工作成績，以定去留。並按期呈報報告書，勿得稍涉敷衍。

6 辦公時間，應即規定，嚴行遵守。

7 經濟稽核委員會及款產處評議部，均應切實行使職權。

8 該局社會教育課無人負責，致社教事業，多未舉辦，實屬不合！

乙、關於經費者：

1 該縣學田向無約據，關於坵數四界尚有未經查明者，飭即切實調查，以免發生流弊。

2 縣教育經費預算收支不敷至八千餘元之多，致積欠繁榮，現狀幾難維持，應一面開源，一面節流，務求收支相符。

3 所有逆產，應按規定，劃歸教育專款，以裕收入。

4 以前當出之大份學田，應妥籌款項贖回。

5 凡無償廟產多被私人把握，應妥定辦法，劃歸各地方辦

理教育之用。

6 各校開支，嚴加限制，不得超過預算。

7 各校請領特支，預先造預算，呈候核准，方得發給。否則統由校長私人負責。

8 各校無論經臨各費賬簿，均應按期連同單據，呈報備查。

9 嚴令各約學董，認真清理積款積谷及學田。

丙、關於學校者

1 該縣小學經費學生班級人數，多與本應整頓縣立完全小學最低四項標準不合，在經費未擴充以前，應擇成績較差者，飭專辦初級。第四小學既無高級班，應改名為初級小學校，不得徒懸虛名。

2 各校設備簡陋，應提高其設備費百分比，嚴加考查，務使擇要購置，以利教學。

3 教育局購置之小學生文庫一部，現移於第一小學，應妥擬輪流借閱辦法，俾其他各校，均沾利益。

4 限制各校特支及參觀費，以樽節餘款，購辦儀器標本，組織小科學館，輪流供各校教學之用。

5 教訓各一，關係至重且要，應妥擬辦法，切實施行。

6 該縣師資缺乏，職教員多不合格，從本廳舉行檢定小學教員時，飭即參加，以定去留。

7 俟教款稍裕，應籌設簡易師範學校一處，以培養小學教師人材。

8 各校女生年齡過大者頗多，於現有學校擇一相當者，改辦女子小學一處。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社教經費所佔全縣教育經費成分過少，飭即增加，以便擴充社教事業。

2 圖書館圖書過少，館址狹隘，每月薪金二十三元，事業費只二元，每日除閱報外別無事作，殊不經濟，應增加事業費，添購圖書，分類編號以備民衆瀏覽。

3 閱報攤費少數，應於較大鄉鎮，多多設立，以啓民智。

4 通令各校附設民衆學校，並督飭其他機關，辦理夜校。

羅山縣教育視察分報告

視察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報告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 在城內東街
- 二、組織 校長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課各設有課務會議，課下復分六股八股不等，學生有學級會之組織。
- 三、編制 一三三年級各一班，均係複式編制，四六年級各兩班，五年級一班。
- 四、學生 八班共計四百七十一人，視察時出席者四百一十三人。
- 五、教職員 校長事務各一人，教員十三人。
- 六、設備 該校有掛圖五十八幅，籃球一個，雜誌四種，報章一份，圖書有小學生文庫係由教育局借來，餘別無甚設備。

乙、視察意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 一、分課設股應作之事，尙未盡行舉辦。校務會議已開會八次，教務訓育會議均爲四次，教學研究會及經濟監察委員會，均未見有會議紀錄。
- 二、學生自治會新近成立，學級會工作應納入其中。
- 三、校名應遵照小學規程改稱「羅山縣立城廂小學校」或區域較小地名爲校名。
- 四、學生紀律頗佳，服裝整齊，多挺胸危坐，表示精神，此種現象應持之以久，勿得爲應付一時而然也。
- 五、教室無痰盂，學生隨地吐痰，有礙衛生。
- 六、體育場低凹，天雨積水，學生運動大受影響。
- 七、六年級甲班四年級甲班及一年級等教室光線均嫌昏暗，且有氣味，四年級甲班黑板甚小，各班教室日誌欄，幾全空白。
- 八、算術一科，學時極費腦力，該校多排列下午，殊非所宜。
- 九、三年級以上女生年齡過大者頗多，應妥爲取締。

十、不用之掛圖，應妥為保存，不可懸掛教室，以免損失。

十一、該校教員教學情形分評如下：

校長李甲林課四年級甲班社會，口齒腔調，均清白合度，令學生講解，互相批評，均感興趣。惟資格欠合。

胡大安課四年級乙班國語，提問扼要，學生頗能領悟。惟語調低平有欠振作耳。

張紹篤課一年級自然，講解尚清白，惟教法稍生。

張紹越課四年級甲班公民，教態自然，處理學生問答，甚得法，惜板書欠工整。

黃承德課六年級甲班衛生，述看獲病人應注意諸點，尚切要。稍病口吃，語欠流利。該員長於醫術，曾以學生種牛痘之費，捐助學校建一小醫院，其熱心可嘉！

寶文課五年級算術，聲音響亮，演算清白。

胡信課六年級甲班國語，（地毯），分析詞義，結構及吳作者用意尚清晰，精神應求振奮。

徐錦玉課一年級公民；教態聲調尚無不合，其板書課文，提一學生指點，令他生輪往板前唸讀，徒耗時光；不知提示課

中要義，以訓練之，只重字義之解釋，有若認國語然，均須改進。

李慶福課六年級乙班國語，言詞流利，精神振作。用比較法，解釋文句含義文法構造及作文要訣，學生均能領悟，惜不知啓發，照書注入，其與五年級國語，進度均嫌遲緩。

汪復顏課五年級音樂，範唱尚可，授以英文字母歌，似不相宜。

尚純一課三年級美術，學生出席者七十四名，異常擁擠。

於黑板上範畫後，默不發言，學生不知如何措手，致所繪多與原形不類。不加巡視指導，而倚靠黑板側。學生草率畫完者，均枯坐無事，等候少數人，觀其已畫完之成績——塔！錯誤之處，未予糾正，僅評分數若干，均其不堪教學之處，應行辭退。

劉均孫課三年級公民，聲調鏗鏘合度，用語簡要而洪亮，由公民訓練，入手而引至課文，對複式教學頗得法。惟隨意吐痰，有失檢點，態度嚴肅，再求和藹為是。本期已過三分之二。該課進度僅達三分之一，應設法補救。

李元亨課二年級上下期國語，教態和藹，學生互相問答，

處理得法，惟進行稍遲誤時，不適於複式教學，致教導甲組，而乙組無事可作。

葉學禮課五年級國語，解說清晰。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城內北街，校舍二十四間，職教員八人，學生六班三百零一人，視察時出席者二百七十七人。常年經費二千三百八十二元；運動器械，略有設備。三四年級組織有學級會，維持秩序，則組織有巡查團，三四年級有級圖書館，書籍係學生自備。

乙、視察意見

- 1 該校於每日上課前舉行公民訓練，精神頗為振作。
- 2 功課表排列有欠妥當，如算術一科，不應列在下午。
- 3 教室係住室改造而成，光氣多不適度。
- 4 該校職教員對於校務均頗熱心，甚至捐薪以作設備之用。
- 5 該校教員教學情形彙評於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呂佩璋課三年級乙班社會，提示得法，學生均頗注意。

殷德宣課四年級國語，照書直講，語調平板，無大精彩處，進度亦過快。

劉吉孫課一年級乙班國語，態度和藹，適於低級教學，領導學生實驗人影，秩序紊亂。

鄧永慶課三年級甲班音樂，彈唱指導均佳，惟所選教材，歌舞劇有感不合耳。

鄭國孫課三年級甲班國語，用語簡要，教態自然，採用自學輔導，方法甚合。

葉善初課二年級國語，講解透徹。教室過小，人甚擁擠，氣味逼人。

羅仲傑課三年級乙班算術，解說清楚，提問切要，學生均能領悟。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該校設在南關圓池巷內，教室九間，運動場在校內，因與駐軍地址相連，甚感不便。學生一三年級及二四年級各一班，均係複式編制，合計一百三十三名，視察時出席者一百二十二

名。教職員三人，月薪二十元十八元不等。設備除桌凳外，其餘甚少。

1 運動場須與軍隊隔離，並添置運動用具。

2 設備太簡陋，書籍無一冊，儀器標本，更無論矣，亟應添購，以利教學。

3 女生年齡過大，應設法取締。

4 學生服色不齊，上課時尚有帶帽者，殊不雅觀。

5 教室採光通氣，均不適宜。

6 日記脫漏甚多，錯字旁設有符號，未能督促學生自改。

7 校長徐尊吾課二四年級算術，口齒清楚，教態安詳。

教員劉仲一課一三年級自然，不明教法，精神不振，資格亦不合，應即辭退，另聘妥員接充。

尹子衡課二四年級國語，教態失於流蕩，令學生讀課文，該員不注意糾正學生錯誤，反四顧若無事然，惟講解頗清白。

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該校設在西關外財神廟內，校舍十一間，學生兩班，一二

年級三四年級均為複式編制，共計一百五十四，視察時出席者一百零二名，教職員三人，合格資者只一人，月薪與二初小同。

乙、視察意見

1 運動場狹小不敷用。

2 學生缺席者過多，應即整頓，以免廢弛。

3 教室紙屑滿地，學生任意吐痰，應加禁止，以利衛生。

4 教員侯培元課三四年級國語，教學全用注入式。

校長周芳課三四年級衛生，板書字體了草，且多舛錯，未講之前先列表整理，提問不知指名，應答闕然，秩序欠佳。

教員余溶課一二年級國語，板書了草，不明教學步驟，學生毫無感覺興趣，睡覺者多，講後學生尚不認識生字。該員與周芳學識教法，無一可取，應飭一律辭退。

附報告表三十三張

視察光山縣教育總報告（二十三年五月）

王濟寬

一、視察經過

甲、視察時間

職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晚自息縣返潢，次日即僱黃包車赴光山縣，共視察四日，十四日下午仍返潢川。

乙、視察區域

除商城經扶外該縣居本省之最南部，十九年縣城曾被匪攻陷，近雖較前稍靖，然殘匪漂忽搶劫，時有所聞，當抵光山之前，該縣南五十里之潑陂河鎮，駐有大軍一旅，共匪竟來南門外搶掠住戶，其餘鄉民，夜則牽牛野宿以避之，故此視察只限於第一區。

丙、視察機關

- 1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
- 2 學校——計有縣立第一小學校，縣立實驗小學校，縣立女子小學校。
- 3 社會教育機關——縣立圖書館，公共運動場 第一民衆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閱報處，第二民衆閱報處。

二、教育沿革

該縣自清末創辦學堂以來，雖經歷年之改革，尙難有粗具之規模。且因民國十九年十月共匪陷城，所有關於歷年教育卷宗，盡付一炬，教育史料，無處察尋。故今日欲作詳細之敘述，茲就採訪所得，陳其梗概如左。

(甲) 初創及已往情形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教育——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廢科舉立學堂，是年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改舊試院爲勸學所，以司一縣教育，主其事者曰總董。宣統三年改勸學所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奉令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三年奉令裁撤勸學所，改爲縣視學辦公處，以縣視學担任全縣教育事宜，內設縣視學一人，書記一人，臨時得雇查學員一人或二人，襄助赴鄉視察，六年又奉令恢復勸學所內設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二人

並於所內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內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三人，並附設董事會，選擇地方富有教育經驗，及名望素學者，由學務監督聘請為該會會員，十六年秋依照修訂教育局暫行規程，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會，並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專司宣傳工作。十九年十月四日，共匪陷城，凡縣政附教育局一切卷宗皆被焚毀，教育行政亦停辦。二十年春始勉強恢復，二十一年特區勸匪關係，奉令將教育局裁併縣政府第三科。至教育款產，另設專員經營，是年十二月教育局奉令恢復，惟以款項艱窘，組織範圍較前縮小此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略也。

2 區教育——該縣鄉區小學，雖歷經設立（詳下小學教育）然均係縣款，從未以區款辦理。近則邑北以連年荒歉南方亦匪不時出沒，燒殺擄掠，人民流離轉徙，不遑窺處，區教育仍未着手辦理。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該縣自清末開辦學堂除以舊書院膏火費，撥充高等小學堂經費外，其餘則有丁地附加，學田稗租，當買契稅附加，牲畜捐，白布捐等項。宣統三年徵收丁地附加教育費，規定每畝糧

制錢三十文，全縣糧畝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畝二分八厘，年收制錢約一萬三千一百餘串。民國元年縣轄學裁撤，所有儲學田產，一律撥歸教育經費，名田學田，年可收稗租洋二百餘元。六年勸學所內附設教育款產經理處，所有收入款項統歸款產處經營。十二年征收牲畜捐，年約收三千餘元，十八年將從前之丁地附加，每畝糧收制錢三十文，改增每丁銀一兩，附加教育費洋六角，全縣丁地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兩零八分，年約收附加洋一萬六千四百五十餘元。連同當買稅各一分，約收六千餘元。及牲畜捐，白布捐，學田，稗租之收入共約二萬五千九百餘元。十九年十月四日共匪陷城，及二十年之水災，不特丁銀附加，及當買稅之收入銳減，即牲畜捐，白布捐，等項亦完全消滅。二十一年以特區關係，依奉規定特區編查戶口章則。除將邑南邊境劃歸經扶縣治，隨地劃去丁銀三千餘兩外，尚有丁銀二萬三千餘兩，年約收附加一萬三千餘元。再加以最近因匪亂年荒，且減收至七千餘元，此縣教育經費沿革之概略也。該縣鄉區從未籌措經費辦學，已詳於前。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師範教育

光緒三十一年於試院內設一師範傳習所，民國元年秋又立春又開辦。

一師範簡易科。二年秋縣府突遭土匪搶劫，冬又遭白匪（匪首白狼）陷城，以致該校時辦時停。三年奉令將該校改為小學教員講習所，是年秋畢業。十四年春又於縣立第一小學校內，附設師範講習科一班，二年畢業，自茲以降，迭遭匪亂，迄無寧歲，而教款收入，亦因之減少，故師範未再舉辦。

二、職業教育

民國四年春，移前此辦理小學教員傳習所之經費，創辦乙種蠶桑小學校。惟因經費支絀，畢業後未曾續辦。

三、小學教育

（甲）完全小學

縣立第一小學校 自清末光緒三十一年，遵照頒發奏定學堂章程，即於舊陳水書院內創立一高等小學堂，名為光山縣立高等小學堂。民國四年春，該校又添辦一班，始分甲乙兩班，八年因添設四鄉高等小學校，該校依城鄉組織學校數目次序，遂改名為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十二年施行新學制，又改名為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十七年城內設立中山小學一處，十八年以無款將該校併入一小，十九年秋因共匪陷城遂停辦，二十年

春又開辦。

縣立第二小學校 民國八年春籌設四鄉高等小學校，秋即將潑陂河鎮添設一高等小學校，名為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十二年施行新學制，當因教款支絀，至十三年秋，始按照新學制，改編為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十九年秋間，因匪亂停辦，至今未能恢復。

縣立第三小學校 民國八年秋於縣西羅陳店添設一高等小學校，名為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十三年秋始按照新學制，改編為縣立第三完全小學校，十九年秋因共匪陷城遂停辦。二十年春即繼續開辦，是年秋因匪禍益迫，又停辦。至二十二年春始續辦。

縣立第四小學校 該校先是長潭新集曾劉二姓於清末光緒三十一年私立一高等小學校，畢業後未續辦。至民國八年秋，始繼續組織為縣立第四高等小學校。十三年秋施行新學制，始改組為縣立第四完全小學，十八年因匪亂停辦。嗣因特區關係該集已劃歸經扶縣治矣。

縣立第五小學校 民國初，邑南姜家河集，已設有縣立初級小學校一處。至十四年春，即將該初級改進為縣立第五完全

小學校，十九年因匪亂，該校已根本破壞，至今未能恢復。

縣立第六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縣西北孫鐵鋪集，又添設一縣立第六完全小學校。惟開辦不滿一年，即因匪亂停辦。至二十二年，始續辦。但該校因迭遭匪亂，現時祇能從初級着手辦理，未有高級，且該校地點，現已劃歸第四區區，故又改稱為第四區初級小學校。

實驗小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秋，因城南關紳商之協助，將該南關東後街，已被兵燹破壞之禪堂廟，捐款修理完竣，二十二年春在該處設一縣立實驗小學校。

(乙) 初級小學

光緒三十一年，各鄉鎮設立初等小學堂二十餘處，民國元年每保設立初等小學校一處，其時共分三十里，計共九十六校，是後間有添招高等，改為完全小學者。及十一年，改為每里設一縣立初級小學校計共三十處。舉凡前此九十六保之初校，一律取消。十九年共匪陷城，全縣小學停辦。二十二年春，教育局招集各區區長，及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共同會議議決，於各區擇一適中地點，設立初級小學一處，為預備將來成立完全小學之基礎。

4 女子教育

民國二年，城內設女子小學一處，不幸甫經成立，是年廢歷七月即遭土匪搶劫縣府，十二月又遭白匪陷城，遂停辦。四年春始繼續開辦，並分為高初兩等。殆高級畢業後，因地方迭遭匪亂，以至時辦時停，至今該校無高級，祇初級兩班，此女子教育沿革之大略也。

5 特殊教育

民國二十二年春在教育局內，附設一婦女訓練班。畢業後以無款停辦。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圖書館

民國十七年，設立圖書館一處，十九年因共匪陷城，秩序大亂，該館所有圖書，一掃而空。二十年因所購萬有文庫，陸續寄到，該館又繼續成立，惟以大亂之後，款款異常支絀，故該館除萬有文庫尚殘缺不全外，別無其他設備。

2 講演所

民國十七年設立講演所一處，十九年因共匪陷城，以無款停辦，至今未能恢復。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自清末興學之初，地方尙屬平靖，及民國二年冬，即遭白匪陷城，三年又遇歉荒，全縣教育事業，頗受影響。自四年至十三年間，雖有兵匪往來，而人民生計尙不甚艱窘，教款收入亦頗順利，故各處小學尙能逐漸擴充。及十四年春，大股禹匪（匪首禹三山）騷擾後，歲無寧日，王泰李老末諸匪接踵而起。象之匪軍盤踞，強佔校舍，暴斂橫征，民不堪命，各完全小學時辦時停，不能進展。縣立第六完全小學，且因之倒閉，而各里各保各初級小學，均因教款支絀，有名無實。至十八年，將從前丁地附加之每畝收制錢三十文，改丁銀一兩收教育費洋六角，於是教款增加，待遇提高，教育前途，亦驟見起色。十九年春因地方生計艱窘，教款收入銳減，殆十月共匪陷城，地方糜爛，各校薪金積欠，竟至四千餘元之鉅，至今未能清償。至二十一年，全境淪入匪區者，已有三分之二，人心遑遑，殊無教育之可言。近時大亂雖平，而殘餘亦匪，仍不時掠掠，若不設法挽救，教育前途，更不堪設想者！

三、教育概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甲、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一) 教育局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

該局係三等級。因教款支絀，縮小組織，局長下僅設縣督

學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

(二)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學區係依自治區，劃分八區，因地面未靖，尙未設置教委

2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一) 行政曆之製定 據云已製成，後被雨沖毀。

(二) 法令之推行 就有實現之可能者，而推行之。

(三) 公文處理手續 分緊要次要兩項，批後交課員辦理。

(四) 卷宗保管方法 收文按機關存，發文按時間抄錄

稿簿，均由書記管理。

(五)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

去年寒假 曾派員監考第一小學，由學科主科教員出題，

會同委員閱卷。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3 任免及考成事項

- (一) 關於任免者 按材力稱職與否而任免之。
- (二) 關於考成者 就辦事之勤怠 與能力之有無，以定其成績之優劣。

4 視導方法

印發視察報告表，令校填註，再由縣督學實地考察，編作報告書，呈報教育局，分轉縣府，及本廳備案。

5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各區男女學齡兒童數，因地面不靖，未能詳查。

6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布

- (一) 分配 縣立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七處，女子初級小學一處，私立小學一處。
- (二) 分布 城內原有第一小學、南關實驗小學，及女子小學三處，自本年秋起，按照劃定之八學區，每區各設初級小學一處。

7 校產設備之登記

(一) 校產登記

各校無單獨之校產，全縣學田，另有賬簿。

(二) 設備登記

各校設備，詳於一覽表，無另行登記者。

8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該局只有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一種，每一學期開會一次，議案尙屬重要，惟多未見諸實施。

乙、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額

丁地附加，契稅附加，及學田稗租三種，其預算收入之總數，有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其中以丁地附加收入為大宗。該縣只有縣教育經費一項。

2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與行政費，一與十之比。

3 經費及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 (一) 教育行政百分之二十。
- (二) 學校教育，百分之七十。
- (三) 社會教育，百分之十。

4 薪俸標準

完全小學校校長，校長月薪二十元。教員月薪十八元。

初級小學教員，月支薪十二元。

5 獎金及各項津貼

(一) 私塾改良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凡鄉村之私塾改良，按辦理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其成績在甲等，年給獎金十元，乙等者，年給獎金八元，丙等者，年給獎金六元。去年共發獎金約百元。

(二)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分縣參觀旅費，與區參觀旅費兩種，縣參觀旅費，由縣教育費項下，按規定低額，發給四十元。本期共發八十元。至區參觀費，由各區區長自行籌措。

6 經費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

(一) 教育附加，丁地每兩銀附加六角，尙合應定標準。

(二) 教育局現行行政費，每月為一百八十五元，尙不及應頒之標準。

(三) 款產處，在教育局經費之外，另行開支，其數目每月支五十元。

(四)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原收支預，算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不敷二千五百餘元，二十二年共收入九千七百四十餘元，實支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元餘，不敷一千七百三十零八元餘。

7 公開辦法

(一)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仍用舊式會計方式，其賬簿種類，有總流水，與各部分之分賬，及賬摺。

(二) 稽核及公布之具體事實

每月將收支實數，詳細列表，分報縣府及財教兩廳

(三)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每月底，由領款機關，開具一領字，經教育局批後，交款產處發給。

(四)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十八年積欠四百五十九元，十九年為三千五百八十元，合計四千零三十九元，最近只發薪至去年十二月，又積欠三千餘元。其清理手續，先還最近積欠，以前之積欠次之。

丙、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 完全小學——兩處

2) 初級小學——縣立者八處，私立竟成初小一處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完全小學教職員共十四人，學生四百一十五人，初級小學教職員共三十二人，學生共七百零三人。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該縣小學教師資格不合者頗多，其校長係由教育局選用，具有相當資格或有經驗者，各校教職員由校長聘請，縣督學於每一學期內將視察情形，作為詳細報告，以作考成標準。惟所視察之報告，從未令校。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

(1) 高級小學——薪工居百分之八十而強，辦公

費設備費等項共居百分之二十而弱。

(2) 初級小學——薪工約居百分之八十二，辦公費設備費等項約居百分之十八。

(五) 校舍均係利用廟宇或民房，採光通氣，多不適用

八

(六) 教學方法 幾全用注入教學，知採用自學輔導者蓋寡。

(七) 各級學校訓育 級任制與團體制並行，人格感化與社會制裁互用。

(八)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一般人民因受殘障擾害，仍不免轉徙流離，故入學兒童甚少。

(九) 體育衛生

(1) 體育——各校低年級有柔軟操及表情唱歌
中年級高年級除柔軟操外，兼課國術二三
小時。

(2) 衛生——對於衣食住行，務求整齊清潔，樸素簡單。

(十)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開會公決，食以民窮財盡，無從籌款，俟地面稍靖，民力稍裕時，再行籌辦。

丁、社會教育

(一)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目——有縣立第一民衆圖書館，衆閱報處。及教育局附設之第二民衆圖書館衆閱報室。第一

民衆圖書館在文廟內，去秋文廟被軍隊佔駐，民衆不便入內閱覽，現有圖書僅約有千冊，且多係萬有文庫，不適於民衆程度。教育局圖書館，僅有其名，雖有一部分萬有文庫，惜束之書櫃，而不知陳設，以備民衆閱覽。

(二)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來源出自縣教育經費項下，約佔全經費百分之十。

四、視察意見

(1) 縣教育局長詹鈺富於經驗，縣督學趙煥清課員謝之鳳腦筋均甚清晰，作事亦頗負責。款產主任趙保國係初接事，手續生疏，其餘職員，尙堪勝任。

(2) 該縣地處特區，匪早交侵，教款艱窘，積欠頗多，在開源無術之前，應事緊縮，以免貽誤將來。

(3) 公共廟產應會同各區長負責清理，以所清理之款產，作為各區區教育之經費，而以縣款補助區教款之不足。

(4) 該縣教育界服務人員，就視察所及，除南關實驗小學外，多缺乏生氣，飭即振作精神，努力工作，並嚴行查考，凡有廢弛職務，稍涉敷衍者應立加懲處，勿得瞻徇。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5) 教育局應用表冊章則，多付缺如，應行調製，以增工作效率。

(6) 該縣教育經費收支不敷，應於編造預算及實際開支時，務使收支符合，以免日後棘手。

(7) 縣督學視察報告，應分令各校遵照改進。

(8) 縣立一小及實驗小學女生年齡過大者頗多，女子小學名爲女學反收有男生，均屬不合！

(9) 社會教育經費，並未按照預算數劃出。

(10) 圖書館設館長館員各一人，設備甚少，因有駐軍，民衆不敢問津，徒設機關，無益於民衆，應即妥覓地址，將館員裁去，劃定經費，擴充設備，勿得因循敷衍，致失民衆信仰。

(11)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應行改組，所有議決案，應切實執行。

(12) 款產處未知採用新式簿記，所有舊式帳，分類不清，不易檢查。

(13) 該縣按收入預算，係四等局，局長月薪應爲四十元，縣督學三十元今局長支五十二元，縣督學三十五元，均屬不合。去年實收洋只九千四百餘元，應列爲五等局。

(14) 各校教員能知進修者甚少，飭即切實研究。

光山縣各學校視察分報告

一、縣立第一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該校以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議事機關，其下分為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課，每課各分若干股辦事。學生每年級一班，除一年級為複式外，餘均係單式編制，六班共計二百八十三人，視察時出席學生二百六十七人。職教員九人，完全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僅四人，每週担任時數多者一千一百五十二分，最低者六百分，月薪校長為二十元餘均十八元，常年經費二千四百元，因教款支絀，尚欠薪二月餘。圖書儀器，游藝器具及成績室，全付缺如，運動場在校前，勉可敷用。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教員資格不合者頗多，教學優良者少，如算術等科竟令學生唸讀。設備簡陋，教職員多不住校，亟應切實整頓，以免廢弛。

2 該校上下午均授課三節，每節分數不分高初級，均相等

，殊不適宜。

3 學生服裝不齊，隨地吐痰，職教員卻有不知扣者，殊欠整潔。

4 校訓常因教室而不同，教學進度遲緩，均應改進。

5 改正學生作文算術練習本，尚稱認真，惟日記缺漏頗多。

6 該校教員情形分述如下：

教員管雅課六年級算術，教度有欠自然，算例題而照書抄，準備工夫有欠週到。

胡鑑非課二年級國語，講解尚合，其儘令學生唸讀及以文言解義，均不合法。

徐慶修課五年級算術，聲音響亮，解算尚清楚，進度太遲緩，課衛生板書無章，指定學生一二名逼讀人體筋肉名稱，生字頗多，讀者苦之，不加解釋，聞者無味，大好時光，盡行虛擲。

曾應馴課四年級算術解題， $2 \times 130 \times 11$ 時出例題，算式竟

列為 2111.1.0 次。150 X 31.30 X 1.0 殊屬疏忽。

鄒楷楷課三年級國語，精神振奮，教順解釋均合，學生尚能領會。

何維新課四年級國語，聲調平板，照書講釋，全用注入，惟注音尚稱熟悉。

孔繁慶課五年級地理，語調教態均稱自然，矯正學生錯誤，亦尚得體。因不明地理教法，只令學生照書自講，而訂正其字義，有若課國語然。

胡知方課二年級自然，教學全用注入式，教棹坐落亦不適宜。

二、縣立實驗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該校成立時期較晚，校址在南關廟堂廟，學生一二年級與三四年級均用複式編制，五年級一班，共計五班，一百三十二人。職教員五人，完全師範畢業者只一人。每週担任功課最多者一千零五十分最少者七百二十分。其待遇及行政組織與縣立一小同。校務會議已舉行八次，教務會議四次，訓育會議四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表簿章則，多尚適用。

乙、視察意見

1 學生生活動歸納於大同市政府，對於課外作業及勤勉秩序整潔，均能按期考查。

2 該校職教員精神，尚稱振作，常領導學生修築道路校園，院中頗為整潔。

3 該校經費及各班學生人數，均不足定額。嗣後應專辦初級，添招插班生，以廣造就。

4 功課表分配不勻，如算術等科，竟有設在下午者。

5 該校教員教學情形，分評如下：

何純光課五年級衛生，語言安詳，演解清白。

上官敬卿課三四年級社會，教態自然，語調低平而緩滯，

教學進度過遲。

周濟與課一二年公民以故事引起學生興趣學生均樂於聽受。室內靡雀叫聲大作，提問不知指名，致聲音嘈雜，有礙聽聞。李績唐課五年級自然，語調抑揚合度，教法應用自如，解釋地震和海嘯的原因及現象，井然有條，學生甚感興趣，據視察所及，該員教學，實冠全縣。

毛聲遠課一二年級國語，講解清晰，惟偏於注入，糾正學生錯誤，頗稱認真。

三、縣立女子小學校視察報告

(甲)學校概況

該校無相當校址，暫租用西後街民房，學生全係初級，一二年級及三四年級各編複式一班，計共八十九名。職教員三人，除棹橙外，毫無設備，亦無運動場。

(乙)視察意見

- 1 該校校址，極不適用，應妥覓場所，擴充設備，
- 2 行政組織，諸多不合，且亦無工作表現。
- 3 該校男生應轉入他校，既僅辦初級，應改名為女子初級

小學校，以符名實。

4 算術全排在下午上課，合課授課，棹橙不敷分配。學生多無課本，到校時間，亦先後不齊。服裝應求雅潔，不得服用雜色衣裳。

5 教員歐陽昭光課一二年級合堂音樂，無風琴設備，又不知範唱，僅令學生復習舊日熟歌；全節時間，盡如此消耗，該員枯立一旁，呆若木鷄，資格亦不合，應即辭退，以免貽誤。

校長黃其璋課二三年級國語，不明教法，全用注入。

周振瀛課一年級國語，聲調尚合，因不能照顧全體學生，致秩序不佳。



原武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六月）

王春元
周祐光

一、視察經過

督學等於六月一日自洛陽起程赴原武縣，適該縣各級學校均放麥假，關於各校教學情況，未能視察，僅將教育局行政及社會教育辦理現狀，詳細致查。於六月四日完成視察報告。

二、教育沿革

原武自滎清末葉，廢科舉，立學校，迄今將三十年，歷經變革，始具現今簡單規模；觀縣志所載迷燼之跡，而教育沿革，尙有可徵。謹將斯邑之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教教育，及社會教育，分四項陳明於後：

甲、教育行政

I 縣教育 滿清科舉時代，設學官曰教諭，曰訓導，爲全縣司教育之最高機關。光緒三十一年，縣奉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設有勸學所，主所內事務一人，曰勸學總董；分掌及贊助所內事務者四人，曰勸學員，以司全縣教育。宣統三年，改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勸學所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三年復裁撤勸學所，改立縣視學辦公處，以縣署行政長官，兼辦教育行政。六年勸學所制恢復，負教育職責者，仍爲勸學所所長，分掌所內事務者，有勸學員二人，書記一人，該所內雖奉廳令飭設教育款產經理處，但以地方財政尙未釐定，未能照章設立；十二年八月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學一人，社會講演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前會奉令飭設立之教育款產處，亦從地方款中劃分設立，並附設董事會；十六年七月，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並添設社會講演員一人；十九年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並擬定經費標準，該縣列爲五等局。二十年奉廳令改講演員爲民衆教育專員，二十一年縣視學改爲縣督學，並增設區教育委員四人，民衆教育專員，改爲社會教育課主任，事務員改爲課員；二十二年奉教廳據督學視察意見，以該縣學區狹小，區教育委員會薪水較低，令擇優留用二人，置教育委員待遇得以增高，此該縣教育行政之大略也。

2區教育，各保初級小學，皆由各該保保長，及學董負責辦理縣督學負視察指導之責。至民國二十年，各區添設區教育委員四人，負調查學齡兒童及籌措經費之責；後因報酬低微，多不負責，後改爲二人，得以提高待遇，而責專心負責。

乙、教育經費

該縣在清季有賑濟餘款，出放於武涉，陽武，兩縣之當商，每月生息，除放發濟貧外，餘作全縣士子月課之膏火費，至滿清末葉，科舉廢，月課停，而學校設立，即將膏火費作爲學校基金。民國元年，縣儒學裁撤，所有儒學田產亦撥爲教育經費，名曰學田，歸公款局經收。民國五年，各縣所有教育費，雖經省議會議決，咨省長，通令各縣仿教款獨立，並須於勸學所內設教育款產經費處，乃以公款局財政支款，未驟交出，致未實現，而教育機關應需之款，均呈請縣政府轉令公款局照撥；以資維持，但當時之教育機關惟有勸學所，與官立高等小學校。至於城鎮鄉村之初級小學校，除城鎮四處初級小學校，有田地租作爲學校常年經費外，而鄉村小學多無底款，完全賴人民自動籌款辦學。及十二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教育款產，亦從公款局劃出獨立；當時所收款項地租七千餘串，牲畜稅五

百餘串，斗厘料豆捐五百餘串，總計錢七千九百五十餘串；民國十七年，地租因投票而增至八千三百二十九串，並奉省政府通令於丁銀附加洋四千元，契稅附加洋二百元，總計該縣款錢九千二百二十九千，洋四千二百元；十八年地租洋一千八百二十三元，牲畜稅洋一百一十一元，料豆斗厘捐洋一百零一元，總計洋六千二百三十五元；十九年地租洋三千九百六十六元，牲畜稅洋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契稅亦增加至三百元，至於丁銀附加料豆斗厘等捐，仍同前數。總計九千九百十餘元。民國二十年，地租洋三千四百二十元，牲畜捐洋八百一十一元，料豆斗厘捐，契稅附加，隨糧附加，仍舊總計洋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二十一年地租洋三千一百五十三元，牲畜稅洋一千五百六十七元，料豆斗厘捐洋七十二元，契稅附加洋二百元，丁地附加洋五千零九十六元，總計一萬零八十八元，此乃該縣教育經費數年來之沿革也。惟修志截止於斯年，而二十二年。至今二年之間，因天災政治之變動，款亦與昔不同矣。二十二年則地租爲三千二百二十四元，丁地附加爲五千八十元，契稅仍爲三百元，牲畜捐一千九百零九元，地方補助八十二元總計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然以秋季黃河漲發，學田之沃壤，變爲沙漠，插

花地被割於他縣，丁地銀錢少數百兩，以致教育各款，均行裁減，二十三年預算，合計洋九千八百九十七元，與上年預算相比，已減去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此教育經費之大略也。

丙、學校教育

在昔光緒二十八年，清廷下詔興辦學堂，原武縣知縣，始將書院，改設官立小學堂，惟該縣係彈丸小邑，瘠貧素著，而師資，經濟，均感缺乏，茲分中等教育及小學教育分述於後：

1 中等教育

原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為造就初小師資計，於民國十四年開辦二年制師範講習所，民國十六年停辦，民國十八年續辦，二十一年四月，始為三年制鄉村師範學校，原有學生兩班，前年冬畢業一班，現尚餘一班，並附設初級小學校一班。

2 小學教育

縣立第一小學校創始之期，在光緒二十九年，以城內東街卷城書院，改立學堂，嗣以地址狹小，班次漸多，於光緒三十二年，移至南街原陵書院，即現在一小之地址，而縣立第二小學校，光緒年間，名為義學，民元改為國民小學堂，十三年改為原武縣固堤公立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八月，由教育局與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地士紳籌改為原武縣立第二區小學校，然以經費學生班次之不足，教廳尚未准予立案。公立初級小學是於清季興學之時，城內設有初等公立小學堂一處，王村官版固堤三鎮，亦同時設立，惟鄉村幼小並無底款，專賴地方人士就地籌，或由學生攤派，故所立之學校較少；且時辦時停，毫無根基。及至民國十七年一月，省政府頒發勸產興學法令，七月復決定每丁銀一兩附加教育費二角，至八角之辦法，因而地方教育款項得有鉅量之增加，而鄉村各初級小學，亦定考查成績優劣，按等給予補助費辦法，因而逐漸發展，各保現均設立初小惟距普及程度仍遠，此初級小學沿革之大略也。

丁、社會教育

清末原武有宣講所，職在講學識廣訓，民元改為講演所，宗旨在轉移風俗，斯為社會教育之濫觴，但無社會教育之名稱，十七年奉廳令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專辦社會教育，始將講演員改稱民衆講演員，十九年又改為民衆教育專員，二十年更改為社會教育課，而社會教育事業，始為該縣所注意。圖書館、民衆夜校、民衆學校、文獻委員會，注音符號傳習所，以及公共運動場，閱報處，等均次第開辦，是社會教育亦略具雛

形矣。

該縣之第二學區，初級小學共二十一處，學生七百零二人，經費二千七百五十二元。其成績比其他學區為優。至第三學區，學校處所與學生，雖不亞於第二學區，而其質則較第二區稍差。第四學區因離縣治較遠，教育比較落後，私塾較多，惟近來該區人士，已有覺悟，對於提倡教育，頗為關心。

三、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該縣教育局係五等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總務課及社會教育課主任由局長兼任，學校教育課主任，由縣督學兼任，課員三人，勤務二人，月支經費一百九十六元。設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該縣分四學區，設區教育委員二人，分任視導之責，每人月支薪十五元。

3 教育行政之推進：

該局製有行政曆並訂有保管卷宗辦法，去年曾舉行會考一次，章程六種，圖表十種。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惟最近數月，多未開會。局務會議尚能按期開會，款產處賬簿，僅有現金出納簿一本，調閱縣督學報告，對於初級小學，視察甚為簡略。對於教學，批評及改進意見，多付缺如，殊有未合，俟後對於鄉村小學，應加意視導，不得疏忽。其他依法應組織之各種會議，多已遵章成立，惟多無工作表現。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成立月餘，尚未開會。

4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縣長于金鑑，對於教育，尚屬熱心。教育局長徐詩唐，對於局務頗能整頓，惟行政經驗稍差，關於經費分配，亦有偏枯，鄉村小學補助金，欠發三分之二亦有未當，嗣後應按期依各項預算標準，平均分配，不得再有分配不均之弊，縣督學李允德，尚有經驗，應常赴鄉村視察，編制報告，亦應從詳。其他各課員，尚稱負責，關於校產及設備登記亦頗着手辦理，如有劣紳把持，即應呈縣嚴辦。

5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該縣學齡兒童，八千六百五十名，男四千七百六十五名，

女三千九百二十五名，就學兒童，二千四百零七名，失學兒童六千二百四十三名。第一區學齡兒童男一千零零五名，女九百六十二名。第二區學齡兒童男一千三百五十名，女一千零十名。第三區學齡兒童男一千零二十名，女一千零一十五名。第四區學齡兒童男一千三百五十名，女一千名。

6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公佈：

該縣之第一學區有完全小學一處，鄉村師範一處，初級小學二十處。第二學區有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處。第三學區有初級小學二十處。第四學區有初級小學二十處。

乙、教育經費

1 經費來源及總額：

該縣教育經費，計丁地附加五千六百四十元，由征收處隨額附收。學田課租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按地之肥瘠招租。契稅附加三百元，隨契稅附收。牲畜捐一千四百一十八元，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規定標準，招商辦理。地方補助費八十二元四角，總計全年共收洋九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至鄉保教育經費，全縣廟產約九頃零六畝，全年收洋約一千五百一十三元，由各保長保管，充作各該學校經費。不敷用時，由各保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長召集各甲長會議，按地畝攤派。

2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全年教育經費，實際支出洋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保安經費一萬餘元，公安經費三千五百零二元，財務行政費一千六百八十元，政警費三千一百八十元。

3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教育行政費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七。學校教育經費八千四百零八元，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一。社會教育費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四。惟每年實際支出洋，僅四百餘元，所餘經費，悉移作他項之用。臨時費共一千零一十一元，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八。

4 薪俸標準：

縣立中等學校薪俸每月最高三十五元，最低十二元，平均二十三元五毛。縣立小學校每月最高薪俸二十五元，最低十二元，平均十八元五角。鄉鎮小學校，每月最高薪俸十二元，最低五元，平均八元五角。

5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縣立中等學校及各小學校，均不徵收學費，而鄉村小學間有徵收之者，惟收數寥寥。

6 獎金：

鄉村小學獎金規定全年二千元，由縣教育款分兩期發給，以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視察報告作評定等級之標準，惟未能按期照數發給，二十二年內僅發給獎金洋五百元。

7 經費之收支與應定標準之比較：

教育附加每兩征收六角，已達應定標準，教育局現支行政費洋二千三百五十二元，與應領標準相符，款產處在教育局經費內開支全年二百四十元。二十二年實收數共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七元三角二分三釐，實支數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五角一分七釐，合舊欠統算在內，尚虧欠洋二千二百三十三元八角六分八釐。

8 公開辦法：

該局所用賬簿，僅有現金出納一冊，其餘均係舊賬。嗣後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按期開會，稽核賬簿，以示公開。分配經費，亦應按經費標準平均分配，以免不公。

9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該局已將全縣劃為實驗區，失學兒童約計一千六百人，惟擬呈請征收田賦捐充作該項經費。義務教育尚未開始辦理。

丙、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

該縣中等學校，計有鄉村師範一班，完全小學計有第一完全小學一處，第二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共有六十八處。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鄉村師範學校，教職員共四人，學生六十七名。第一完全小學教職員共九人，學生一百五十六名。（男生一百二十四名，女生三十二名）第二完全小學，教職員四人，學生六十八人。

3 各級學校經費之分配：茲依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項所佔之百分比，分別述之：

中等學校，常年經費二千五百零八元，薪俸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七十二。工資二百一十六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九。辦公費四百八十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十九。第一完全小學常年經費二千九百二十二元，薪俸二千一百八十

四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七十五。工資三百一十二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十。辦公費四百二十六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十五。第二完全小學，全年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八元，薪俸九百二十四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六十八。工資一百四十四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十。辦公費三百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二十二。初級小學全年經費八千四百四十六元。薪俸七千五百四十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八十九。工資九百零六元，佔全年經費百分之十一。惟各級均無設備費之規定，亦屬不合。故各級學校圖書甚少，儀器設備缺如。

4 師資之養成及盈虧：

該縣二十年辦有師資訓練班一處，畢業四十人，旋即停辦。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共一百三十三人，全縣小學，七十餘處，如以師資數目而論，似無缺乏之虞。惟該縣師範畢業學生，品學多不能獲鄉村之信仰，故鄉村各小學之教師，屬於師範畢業者僅佔百分之六七。是以師資尙感缺乏。

5 女子教育現狀：

據二十二年之調查，全縣女子已達學齡時期者不下四千名，而入學者僅三百餘名，女子教育之落後，可見一斑。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丁、社會教育

1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目：

社教機關，計有圖書館一處，民衆講演所一處，民衆學校二十處，閱報處十一處，運動場一處，惟尙未設置運動器械。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社教經費統由教育局發給，全縣計一千九百捌拾五元，佔全經費百分之十四，惟多被挪用，社教事業，頗受影響。

3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縣立圖書館二百八十元，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十四。民衆講演所，經費二十四元，佔經費百分之一，由圖書館員負責講演。民衆學校一千二百元，佔全經費百分之六十。閱報處一百六十五元，佔全經費百分之九，運動場全年經費一百元，佔全經費百分之五。惟尙未實際用於運動場之設備方面。

4 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

縣立圖書館全年經費二百八十元，事業費一百元，佔全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民衆講演所，全年經費二十四元，其事業費爲二十四元。民衆學校全年經費一千二百元，全爲津貼各學校。

購書之用。閱報處全年經費，百六十五元，全為購訂報章之用。

四、改進意見

敷衍。

- 1 經費支出應按標準平均分配，以免偏枯。
- 2 鄉村小學獎金，拖欠甚鉅，應籌款先為清理，以重鄉村教育。
- 3 該縣收支預算不敷，下年度編制預算時，應使相敷，以免常年虧欠。
- 4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按期開會公開財政。
- 5 教育行政委員會，精神較差，俟後應按期開會。
- 6 該縣城內學校，辦理精神多差，應督促使其努力，勿再敷衍。
- 7 應在各學校內，附辦短期義務教育，勿因經費未定，長此拖延。
- 8 應於各區設圖書流動代辦處，以便圖書館之圖書，流動於鄉村，以便民衆及學生閱覽。
- 9 應於各鄉鎮，廣設閱報欄。



洛陽縣教育視察報告（二十三年六月）

周祐光

第一 視察經過

此次視察洛陽縣教育，於五月十七日由嵩縣起身，十八日行抵洛陽縣城，在該縣停留兩週。計視察省立學校五處，私立中學三處，縣立師範，職業學校各一處，完全小學五處，初級小學五處，短期小學兩處，民衆教育館一處，教育行政機關一處，除省私立中等學校照章另文報告外，謹將該縣教育分別陳述之：

第二 教育沿革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教育行政

洛陽自清光緒二十三年設勸學所，主其事者名勸學總董，當時洛陽分乾，坎，艮，震，巽，離，坤，兌中，九區，故勸學所，除總董外，又設勸學員九人，分辦各區學務。民國元年改總董爲所長。五年勸學所奉令改爲縣視學辦公處，所長改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縣視學，勸學員改爲視學員，由九人減爲四人，同時各區設學務員一人，辦理全區學務。民國六年又改設勸學所，縣視學復改稱所長。十二年六月奉令改勸學所爲教育局，所長改爲局長，學務員四人統改爲學務員。二十一年二月又奉令改組，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總務課主任一人，學校教育課主任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課員三人。

2 區教育行政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洛陽全縣劃分九區，當時勸學所內設勸學員九人，辦理各區學務。至民國六年，勸學員改爲視學員，由九人減爲四人，同時每區各設學務員一人，辦理各區學務。十二年六月勸學所改爲教育局，各區學務員改爲教育委員。十七年全縣又劃分爲十四學區教育委員亦由五人增至十四人，十九年又將十四學區歸併爲八學區，教育委員裁減至八人。在各區教育委員，均常用駐各區區部，薪金亦由各區區部開支，至廿二年五月，區公所經費，由縣政府按照豫鄂皖省劃匪總司令部規定數目開支，無教育委員薪金之規定，故各區教育委員

均行辭職。嗣由縣政府通令各區區員兼教育委員，迄今仍之。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1 縣教育經費

清光緒三十二年創辦洛陽縣官立高等小學堂，由縣署設立，以城鄉車馬積捐爲底款。至民國二年裁撤府學縣學，所有該項查田學田概撥作學款，同時經歷可署亦裁撤，該署牲畜捐亦撥作學款。四年因創辦洛陽縣立高等女學校，抽收戲捐及炮捐。七年增添契紙附加捐十二年增添契紙統一附加三成捐，以上車馬積捐，書學田租，牲畜捐戲捐，在以前均由公款局經管，十四年學款獨立，始由教育局款產處經理。炮捐及契紙附加捐，契紙統一附加三成捐，初由縣署征收，至十五年契稅經理局成立，契紙捐改由契稅局經理，炮捐由教育局經理。十七年奉令將廟產撥作學款，接收迎恩寺廟地二百一十六畝，同年又呈准收煤捐，十八年及二十一年呈准增添丁地附加捐兩次。本年又將財務委員會經管之竹木捐撥作教費，全年約一千五百元。合訂縣教育經費之總數，現爲四萬零一百七十五元。

2 區教育經費

各區由區立完全小學，抽提區有公款作爲學校經費。民國

十二年于前縣長又將舊日之地畝牙紀陋規三份，撥作區教育經費。十七年各地廟產撥歸學校，一切區有廟地，均由區立小學接收。以上各區學款（除第一區外）均由各區學校自行經理，每年造具預算書，並每月造具決算書，連同單據，呈由教育局轉呈縣府審核。

3 鄉鎮教育經費

鄉鎮多由鄉鎮公立小學，就鄉鎮廟地，或其他公款，提出作爲常年經費。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1 師範教育

民國紀元前四年，創辦師範講習所一處，期限一年畢業。民地元年設置級師範一班。六年辦一年制簡易師範一班，各區亦多舉辦區立師範訓練班，然大半期限甚短，六月三月不等。十二年縣長于廷鑑協同洛陽士紳創辦縣立師範學校，一時招收一三三各年制學生三班，後因經費不足，減少班次，校址在大關帝廟地址。嗣因軍隊屢次佔駐校舍，乃遷至圓覺寺，及商場北門內，數年間飄泊無定，幾至中斷。十九年始又遷回原校址。現行學生兩班，擬於秋季添招一班。

2 職業教育

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一處，係于上午成立，現有學生兩班，分刺繡縫紉兩科。

3 小學教育

民國紀元前七年即設縣立高小校一處。民國二年設立二區一小六區一小，民國四年設立縣立二小，五年設立八區一小，六年設立七區一小，八年設立四區一小，九年設立三區一小，十一年設立七區二小，十二年設立八區二小，十三年設立一區一小，十六年設立一區二小，十七年設立八區三小二區二小，十八年設立六區三小五區一小，十九年設立五區二小四區二小。至本年又增設私立商民子弟小學一處，二區第三小學一處。現在縣立完全小學計兩處，區立私立小學計十九處，共計小學二十二處。縣立初級小學六十二處，區立初級小學一百六十四處，私立小學五十九處，統計三百餘處。

4 女子教育

民國四年梁戴縣長創設縣立女子小學校，今改爲縣立第二小學校兼收男生女生。至民國十六年又增設城區第二女子小學校，此外尚有女子初級小學校，計第一區五處，其他七區約八

九處。民國八年縣立女子小學添設二年制女子師範班，前後共辦四班。現時一般人民漸知注重女子教育，各鄉村小學招收女生者，亦逐年增多。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奉縣政府令以辦短期義務教育無法籌款，將教育館職員裁去，館中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辦，節餘款項兩千元，作爲辦理短期義務教育之用。

2 圖書館

清末成立圖書館一處，然圖書無多，有名無實，每月二十元開支，僅夠職員薪水之用，無法擴充。至民國十八年，加以整頓，擴充爲縣立圖書館及通俗圖書各一處。二十一年奉廳令歸併民衆教育館。

3 講演所

民國十七年設立講演所十五處，由社會講演員輪流工作。至二十一年固定地點取消，每遇各區神廟集會時，教育局臨時派員講演。

4 民衆學校

民國十七年全縣辦有民校四十餘處，多附設各學校各機關內，因此經費專款不久完全倒閉。二十年民衆教育館成立，辦理民校，前後共畢業六班，商會社會教育館及教育局各畢業一班，現全縣有縣立民衆學校十七班，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辦有二十班。洛陽分會辦有一百四十班。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由郭芳五先生提倡組織，上年七月成立總會及各縣分會，專為促進民衆教育之發展。

(五)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洛陽教育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宣統三年爲萌芽時期，當時僅有縣高等小學一處，師範訓練班一處，各區初級小學雖有數處，大都有名無實。民國元年至四年風氣稍開，縣城添設女子高等小學，各區亦增設高等小學三處、初等小學三十餘處。民國五年至七年該縣教育進展甚速，是時洛陽共分八區，高等小學，除縣立兩處外，區立者已有五處，初等小學成立者約計三百餘處。當時勸學所長，張承翰，與各區保衛團總總長甚密，得其協助督催，各鄉村成立學校甚多，會經部視學視察，批評洛陽教育爲全省第二。惟均未籌定的款，基礎未固，不久多行

停閉，加以八九兩年旱蝗爲災，民不聊生，鄉間教育大受影響。十年至十三年軍于前縣長竭力籌款，整頓擴充，並將契稅司手三分種規歸入各區學校，區立高級小學相繼成立，又因地方秩序較爲平靜，一時教育頗爲發達。十四年至十八年戰事頻仍，土匪譁起，地方秩序紊亂，城鄉各校頓呈衰萎現象，實爲該縣教育一大扼運。十九年迄今地方秩序恢復，學校連年增多，全縣教育日見發達。

第三 教育概況

(一) 教育行政

1 該縣教育局爲二等局，設局長一人，月薪六十元，縣督學二人，月薪各三十五元，課主任三人，月薪亦各三十五元，課員二人月薪各二十五元，款產經理員一人，月薪二十五元，討款員二人，月薪一爲十二元，一爲十元，局長王維藩，河南優級師範畢業，任職將近二年。

2 該縣依照自治區標準，劃分爲八學區，每區原各設區教育委員一人，由區部支給薪俸，現因區部經費內無此項預算，經縣政府會議議決，各區教委由區部職員兼任；惟第一區，因

區教育經費統一，專設教育委員一人，月薪二十元。

3 教育局製有工作進行程序，由縣督學及各課將工作要項，按月分列成衣，依照次序，逐件進行。

4 教育局從二十二年度起，已將縣有校產及區立完全小學校產，澈底調查，繪製成圖，呈縣政府備案。並擬於二十三年度起，再將各鄉村小學校產，作同樣之調查，其對於學校設備之登記，亦正在趕辦中。

5 關於會考事件，該局曾經舉行兩次，一在二十一年暑假，一在二十二年六月。

6 關於視導事項該局設縣督學二人，分任工作。每期分區視察，除使用視察表外，於結束時，編造報告，連同視察表，一併呈廳核奪。

7 各種會議之組織，有教育行政委員會，局務會議，會考委員會，區教委聯席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評議部等六種。本期除教育行政委員會已開會兩次，局務會議開會四次外，其他各種會議多未舉行。

8 簡單細則，該局製定有八種，簿冊有局務日誌，請假簿等六種。統計圖表繪製有區立完全小學經費收入預算表，義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教育概況統計表，畢業學生統計表。初級小學概況一覽表等九種。

9 該縣學齡兒童總數為八萬七千一百人，失學兒童為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

10 各區學校之分配，計第一區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十五處。第二區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二十八處。第三區區立三年制師範一處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三十九處。第四區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三十二處。第五區完全小學兩處，初級小學十七處。第六區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十處；第七區完全小學五處初級小學三十處。第八區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五十四處。此外縣立師範及縣立完全小學二處均在城內。縣立初小設在城區者二處，設在五、六兩區者各五處，其餘五區各設十處。

(二)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為：(1) 丁地附加三三六二〇元，(2) 通有契稅附加三五六四元，(3) 地租一九一一元，(4) 牲畜捐六五八五元，(5) 煤捐九六〇元，(6) 香炮捐三二五元，(7) 車馬捐一三二〇元，(8) 地方款補助費一五〇〇元，(9) 竹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本捐一五〇〇元，全年合計四一七五元。

2 區教育經費之來源爲(1)地租一一三〇〇元，(2)契稅附加二〇四〇〇元，(3)學費二六八八元，(4)商捐四千元，全年合計三八三八八元，此項經費專辦區立完全小學。

3 鄉鎮教育經費之來源爲(1)地租一七二〇〇元，(2)學費一四七九二元，全年合計三一九九二元，爲各鄉村初級小學之經費。

4 縣區，鄉鎮三項教育經費之合計數爲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五元，佔全縣政費百分之六十四強，縣教育經費獨佔政費百分之二十四強。

5 縣教育經費之支配爲(1)教育局四二六〇元，(2)學校教育二二九九二元，(3)社會教育四七六〇元，(4)短期小學三五〇〇元，(5)款產處五六四〇元，(6)參觀費七九九元，(7)寒暑假訓練班五〇〇元，(8)臨時費二七〇〇元，(9)預備費一一〇〇元。

6 該縣：教育經費之收支，大致尙能相符，以往之欠外與外欠款和差亦不甚多，現尙未清理，近擬以本年節餘之一千四百餘元挪作儲還舊欠之用，惟因條件關係，尙未實行。

7 各區立完全小學經費，向由各校自行經理，惟契稅一項已由教育局代收代發，第一區設立有區教育款產經理處，內設經理員及會計各一人，經管全區經費，其餘各區均仍舊例，由各校自收自支。

8 各校教員待遇標準，縣立師範每小時以二元三角計。縣立完全小學最高三十五元，最低二十七元。區立完全小學最高三十元，最低十五元。鄉村小學多在六元與十元之間。第一學區因經費統一，各初小教員月薪均十三元。

9 各校學生多繳納課業用品費及學費，其數目依年級之高低，多寡不等，大抵在三角與一元五角之間。

10 款產處及教育局均已採用新式簿記。財政公開辦法由稽核委員會，將每月收支，詳細稽核再爲呈送各廳府存查，並列榜公佈通循，每年亦編造計算書，分別呈送上級機關。

(二)學校教育

1 中等學校有縣，區立三年制師範各一處，學生三班，一百二十三人，職教員十一人。

2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一處，學生二班四十三人(現在到校二十一人，職教員五人)。

3 完全小學二十一處，學生一百一十四班，三千五百五十八人，職教員一百四十九人。

4 初級小學二百八十一處，學生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八人，職教員四百五十七人。

5 私塾數目四百二十七處，塾師四百六十九人，學生八千四百三十二人。

6 全縣現任小學師資六百餘人，其中百分之三十係師資訓練班畢業，百分之十係小學畢業及無資格者。

7 各校校舍多數係就舊時廟院書院地址改建，新建築者甚少。

(四) 社會教育

1 社會教育經費為四千七百六十元，佔全縣教費百分之四、三，其支出之分配職業補習學校佔一千八百七十二元，民衆學校佔二千元，民衆教育館及訂報費佔八百八十八元。

2 民衆學校由縣款辦理者，有十七班，均在各校附設，每處每年由社教經費項下開支津貼洋五十元，書籍均由教育局發給。除第一區設三處外，其餘各區，各設二處。

3 原辦有閱報牌十一處。近又辦閱報室一處，每月訂報八

份。

4 自民衆教育館經費，被提作短期小學經費，館內事業範圍縮小，現僅剩圖書館一部，內藏書籍一萬零一百二十二冊。另附設閱報室一處，訂報十一份，每日到館閱覽者，不下一百餘人。館長一職由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兼，另設館員一人，負責館務。

5 該縣除教育局主辦之社會教育事業外，尚有河洛圖書館一處，中原社會教育館一處，及郭芳五先生主辦之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中原社會教育館附設有民衆基礎學校數處。豫西社會教育協進會，在城內鄉間亦辦有民衆學校一百五十二處，均在學校附設，惟因一般人民對民衆教育無相當認識，故辦理以來，尙未見有顯著之成績。近復有洛陽教育實驗區之設立，故洛陽社教前途，殊可樂觀。

(五) 短期義務教育

1 該縣短期義務教育，自上年起，劃定第一二兩區爲實驗區，提用社會教育經費二千元作爲經費，本年又增籌一千五百元，于二七八三區增添短期小學班，並擬于下年度於其餘各區，設立短期小學班，分三期完成全縣短期義務教育。

2 第一期設立短期小學兩處，短期小學班十八處。兩處短小均設在城內，共支經費六百四十八元。十八處短小班，八班設在城區，十班設在第三區，每處各支經費五十元。等二期擬於二七八三區再設短小班二十四班，正在進行中。

第四 觀察意見

1 行政專員兼縣長王次甫，對於教育行政頗能熱心輔導，近計劃籌款興建一規模較大之校舍，如能成爲事實，則縣立小學必有一番新氣象。局長王維藩，忠誠穩健，能負責任，接事以來，整頓全縣教育，頗著成績。縣督學張佑，王紹先勤苦耐勞，工作均甚努力，本期已將各區學校視導一週。總務課主任韓錫晉，學校教育課主任申崑生，社會教育課主任陳易，對於所管事宜，均能切實負責，故局內各項公務之處理，井然有序。其餘各課員，亦皆勤謹奉公，恪守職務。

2 教育局各課事務之進行，頗有條理，工作亦均緊張。其對於調查統計事項，辦理特多，關於各校校產設備兩項之調查登記，尤爲詳細。

3 關於總導事項，尙能普遍，惟該縣學校數目甚多，專設

區教育委員者：僅第一學區，督學二人，工作實覺太重，縣辦社會教育事業無多，該課主任，應幫同各督學分往鄉間視察。

4 局內各種重要會議，嗣後應認真按期舉行，以便討論各項事業之進行與改進。

5 除第一區外，各區教委均由區員兼任，聞各區區部組織簡單，職員少而事務多，無暇顧及教育，殊屬不妥，應仿照第一區之辦法，籌增經費，於各區專設區教育委員，以利各區教育行政。

6 該縣對於各區完全小學經費之整理，已有緒緒，應即再接再厲，將各鄉村小學校經費，亦作同樣之整頓。

7 第一區設有區教育款產經理處，因而全區教費得以統一，各校經費，亦能均等，學校均能平均發展，辦法尙妥，其餘各區應即仿照辦理。

8 教育局對於全縣各小學校，學生繳納課業用品費及學費數目之規定，應有統一辦法，勿使懸隔過多。

9 致百局及各學校之財政公開辦法，均甚妥當，允指嘉許

10 該縣近年入學兒童頗形踴躍，各學校多無法容納，尤以

城區爲甚，因而私塾充斥，就城內一隅而言，竟有私塾一百餘處之多，嗣後應設法廣籌經費，增添學校數目，以便容納而濟失學。

11 城內各小學校舍多不敷用，設備多甚缺乏，急應設法補救。

12 游藝場爲兒童課外生活之必須場所，各校多缺，其有者，或面積狹小，或設備簡陋，多不合適，應即設法開闢廣大游藝場，添置器械，以利兒童生活。

13 城內各小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過多，應設法添設教室，分班教學，以重學業。

視察洛陽縣各學校分報告

一、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設立在城內大關岳廟舊址，校舍三十四間，全校佔面積九百一十方丈，體育場佔三百零六方丈。

2. 行政 校長一人，事務主任一人，校務分教務訓育事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4 獨立完全小學，經費不合標準者尚多，應設法增籌。

15 初級小學應多提倡鄉村自辦，縣立初級，應漸次減少，將所節經費，移作獎勵鄉村小學之用，以便互相競進。

16 該縣爲我國行都，別種機關所辦社會教育事業，日漸發達，而縣辦社教事業，反漸形退化，社教經費亦多被挪用。

17 該縣辦理閱報牌太少，應盡量擴充，以提倡民衆閱報興趣。

18 該縣對於短期義務教育，頗能實際推行，辦理程序，亦甚妥當。

三課教務由校長兼，訓育由教員一人兼，各課並分爲若干股，另有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組織。

3 設備 圖書二百九十冊，雜誌三種，日報三份，運動器械八種。儀器標本，新近購置多種，尙未到齊。

4 經費 全年三千八百九十五元，薪俸佔二千九百零四元，工資佔三百八十四元，辦公費佔六百零七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0

5 學生 全校學生九十二人，分編一年級，三年級各一班，均春季始業。

6 訓育 學生方面組織有自治會，學校方面有個別及團體訓話，多於早操時間行之。

7 教員 担任教學者七人（中有兼任教員三人），大學畢業者二人，肄業者一人，後師範畢業者二人，藝術教育科畢業者一人，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者一人。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院尚稱寬敞適宜，惟教室牆壁多形污損，急應修葺清潔，以壯觀瞻。

2 行政組織，稍涉繁冗，應力求切合實際，學生班次不多，勿須單設事務主任，事務應由校長兼辦，訓教兩課可合併為教導課以收訓教合一之效。

3 理化儀器之設備，暫勉敷衍嗣後應多添購教育書籍，以利學生閱讀及參考。

4 學生中有年歲過於幼小者，畢業後充當教師，多不適宜，嗣後添招新班時，對學生年齡，應特別審慎。

5 各教員教學情形，大致尚可，惟東竹廷課教材研究，未能領導學生參加討論，教法偏於注入。歐陽靜民應竭力避免方言，習用國音。

二、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北大街，校舍二十三間全棧面積佔二百五十五方丈，校舍分教室六間，實習室二間，教員室四間，學生寢室三間，辦公室二間，餘為勤務室及成積室等。

2 行政 校長一人，事務一人，兼任教學，前校長痛故，暫由教育局長代理。

3 設備 日報二種，掛圖五十餘幅，縫紉機四架。

4 經費 全年縣款一千八百七十二元，薪工佔一千七百五十二元，雜費佔三百元，職教員月薪最多三十元，最少十六元。

5 學生及編制 全校學生三十二人，分刺綉縫紉兩班，視察時兩班共出席二十一一人。

6 教員 担任教學者四人，省立女師畢業者一人，建華藝術學校畢業者一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一人，北平亞華刺綉學校

畢業者一人。

7 科程 有國語，算術，自然，珠算，圖畫，音樂，家事，刺繡，縫紉等九門，國語一科採用民衆及小學課本。

乙、視察意見

- 1 該校房舍院宇，均闊寬適宜。
- 2 該校規模不大，行政組織，不必過事擴張。
- 3 該校學生甚少，殊欠經濟，設備簡陋，不合職業學校辦法，應即於下期起，通盤計劃，改良內容，充實設備，以符辦理職業補習學校之本旨。

三、縣立第一完全小學

甲、學校概況

-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敬事街，校舍六十間，教室六座，全校面積佔地約七畝半，運動場僅六十餘方丈。
- 2 行政 校長下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課又分十五股，設有校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 3 設備 棹燈六百六十四件，圖書六百五十三冊，掛圖五種，雜誌報章各三份，運動遊戲器械十四件。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4 經費 全年四千八百九十一元，薪工佔四千一百六十四元，辦公費佔七百二十七元，學生納費，中年級每人每年三元，高年級每人每年四元。

5 學生 一百八十七人，分編五六年級各兩班，三四年級各一班。

6 教員 担任教學者，十人，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五人，高中畢業者二人，民國大學體育科，第三職業及藝術學校畢業者，各一人。校長王昭爵，第四師範畢業，每週亦担任教學一百六十分。

乙、視察意見

- 1 該校校舍甚形狹隘，體育場尤屬窄小，教室寢室牆壁多呈污損，急須修理整潔。
- 2 圖書室成績室均欠整理，書籍及成績或亂置架上，或堆積地上，極形凌亂，殊有未合。
- 3 校長王昭爵，對於校務，缺乏積極整頓精神，殊屬非是。
- 4 經費支配，薪工佔百分之八十五強，設備費並無預算，分配欠合標準。

5 學生制服多欠整齊，清潔訓練亦差，負教訓之責者，應知所以注意之。

6 調閱教室日誌，教員缺課者甚多，如此貽誤學生學業，殊屬非是。

7 學生作文，應多注意切合實用之體裁，抽象文題，應多避免。

8 各教員教學情形：王法彥課珠算，邱思禮課衛生，張玉麟課自然，葉蔭廷課體育，謝德芳課珠算，教能教法，大致尚合。王紹舞課國文，講解尚可，惟在教室內，對於穿著服裝，應加檢點。陳北溟課勞作，語言聲態，須再求切近兒童心理。

四、縣立第二完全小學

甲、學校概況

-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東華街，校舍分兩院，第一院在路北，第二院在路南，共房四十餘間，全校面積不足四畝。
- 2 行政 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並設校務會議及校政委員會等。

3 設備 樟橙三百九十四件，圖書二百一十二種，掛圖三十二幅，雜誌二十二冊，報章十四種，體育遊戲器械六種，教學作用具三十一件，藥品五種。

4 經費 全年四千八百九十一元，薪工佔四千零九十二元，辦公費佔七百九十九元。

5 學生 二百六十九人，男生一百人，女生一百六十九人，分編一二三四五六六年級各一班，一年級七十一人，二年級五十六人，三年級五十人，四年級四十七人，五年級三十一人，六年級十四人。

6 教員 担任教學者（校長在內）共十人省立師範畢業者六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二人天津師範畢業者一人，藝術學校畢業者一人。

乙、視察意見

- 5 該校院宇頗稱整潔，惟校舍尚不敷用，體育場亦嫌狹小。
- 2 校長劉敬庸，人甚謹慎，作事亦頗努力。校政委員會無組織之必要，校務會議應多提討校務上，重要之具體事件。
- 3 校所設之學生飲茶盆，欠合衛生，應即改換茶桶，妥為

嚴置，以免灰塵汚物之侵入。

4 學生服裝整齊，紀律亦佳，以見訓練之有方。

5 調閱教室日誌，教員亦多有缺課者，嗣後遇有請假情事，應請代庖，免誤學生學業。

6 各教員教學情形：李純修課算學，李慶昌課音樂，王化新及崔玉芬課算學，教法均妥，其餘教員任承憲王如蘭許潛楷亦均勝任。

五、第一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營林街。馬公詞地址，校舍二十三間，開有教室五處，全校面積，佔地一百八十方丈。

2 行政 校長下設全體職教員及校務兩種會議，校務上分事務訓育教務三課，各課又分為二十部。

3 設備 桌椅一百五十二套，圖書六百五十八冊，日報四份，運動游藝器械十二種。

4 經費 每月一百九十元，第一區區款產處支領。支出分配計薪工佔百六十三元，辦公費佔二十七元。學生每期每人繳

納體育費及課業用品費，低年級二角，中年級四角，高年級六角。

5 學生 二百五十三人，內有女生十三人，分編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四五六年級單式各一班，共五班。一二年級八十七人，三年級五十七人，四年級六十三人，五年級三十五人，六年級二十四人。

6 教員 擔任教學者十八人，校長在內，省立師範畢業者三人，初級中學畢業者三人，高中畢業者一人，藝術學校及縣立師範畢業者各一人。校長寇世仁，舊制中學畢業，月薪二十五元。教員月薪二十元者三人，十八元者一人，十六元者二人，十元及六元者各一人。除職員兼課者外，各教員每週所授教學時數，最多一千分，最少三百七十分。

7 訓育及課外活動 該校有訓練週之規定，每週製定訓育標語，督促學生實地履行。學生方面有童子軍及自治市政府之組織，為各種課外活動之中心。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校舍狹小，房屋間數甚少，教室亦不適用，急應整辦法，另開合適地址。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四

2 行政組織過於繁冗，不合實際需要，應力求簡約，以期增進工作效率。

3 該校設備差池，應由經費內，提出設備專款，多為購置

4 教員人數過多，每人所擔功課均少，應減少教員人數，將所節經費，移作提高教員待遇之用，以便聘請優良師資。

5 低年級一班，學生人數過多，教室擁擠，空氣惡劣，應設法分班教授，以利學業。

6 視察各教員教學情形：李少陵講話太快，不留學生思考餘地。凌威語多含糊，缺乏完整意義，應加改進。蘇文甫，陳子萬，朱學純未能運用教法，亦有不妥，任錫麟音樂技能教法均可。寇新文教學尚知努力，王瑞隆學識差池，批改學生作文，既不詳慎，又多別字，應予撤換。

六、第一區區立第一完全小學

甲、學校概況

1 校址校舍 該校設立在城內集市街，三府衙門舊址，全校約佔面積二百三十方丈，體育場佔一百一十方丈。

2 行政 校長一人，事務員一人，校務分教務、指導、事務三課，分別辦理，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3 設備 無圖書館之設置，兒童讀物多種，均在教室存放，訂購有雜誌兩份，報章四份。

4 經費 全年二千四百零八元，薪工佔二千零七十六元，辦公費佔三百三十二元。

5 學生 二百一十八人，男生六十九人，女生一百四十九人，分五班。除三四年級為複式外，餘均單式編制。計六年級十一人，五年級二十三人；三四年級四十三人，二年級五十一人，一年級九十人（到校六十三人）。

6 教員 担任教學者七人，省立師範畢業者三人，縣立師範畢業者四人，月薪二十五元者二人，二十二元者一人，二十元者二人，十六元者二人。

乙 視察意見

1 該校校院整潔，惟房屋數目嫌不敷用，運動場應增添遊戲器械。

2 校長李聯華，尚有作事精神，能力亦可，學校精神煥發。

3 學生服裝整齊，紀律亦好。

4 該校教員教學，多用注入式，嗣後對於教法，加一研究以資改進。

5 五年級學生作文批改，多有未合，應飭該科教員特別努力。

七、初級小學校

1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設在城內古香巷於本學期改為縣立師範附屬小學，學生一百五十二人，一三三四年級分編三班，經費九百三十六元，聘教員四人，查該校校舍太少，不敷應用，教室亦不合適，急應改修添建，或另覓地址。

2 第一區第一初小，設在城內成功街，學生一百二十人，分爲三班，經費六百九十元，教職員四人。查該校一年級人數太多，教員不敷用，應設法添購桌椅，分班教學，教員教學大致力，惟教法太偏注入，應飭改進。

3 第一區第七初小，設在城內中火巷，學生五十一人，經費一百六十八元，教員一人。查該校教室太小，學生甚形擁擠，應設法擴充教室。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4 第一區第八初小，設在北關，學生一班四十一人，多爲女生，經費二百零四元，教員一人，勤務一人。查該校學生服裝尚屬整齊，惟課外活動，毫不注意，有屬不妥。

5 第一區第十三初小，設在北關后土廟，學生八十人，到校六十三人，複式一班教授，經費一百六十八元，教員一人。查該校教室甚形擁擠，桌椅太少，不敷應用，應即添購，並擴充教室，分成兩班，以利教學。

八、短期小學

城內設立兩處：一處在城內西南隅順城中城，男生一班四十六人，女生兩班八十九人。一處附在教育館內，男生兩班七十二人，女生一班四十一人。每日分三次上課，早六點至八點一班，十點至十二點一班，下午四點至六點一班，每處各設立主任一人，兩處共設輪流教員一人，三人均擔任教學。主任月薪各十八元，教員十六元，自上年九月開辦以來，頗有相當成績。

附觀察表七十七張

新野縣教育視察要項

二十三年六月

宋澤

一、教育背景（另詳教育行政概況）

二、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A）縣教育 清光緒二十年該縣縣令葉承祖創辦官立高等小學堂一所因無底款於三十一年二月呈准 上憲由丁地項下每兩銀附加錢一串文作為辦學經費詎有南鄉莊士黎周維榮反對丁地附加煽惑南鄉西鄉民衆於三月十五日午時聚城圍燒香大會擁護率領民衆二千餘俱荷帶木棍擊鼓鳴鑼索城質問縣令當時雖有南陽巡防營兵士一連彈壓寡不敵衆縣衙門即被民衆攻進縣令逃避丁地附加需免至民國元年由地方紳董組織教育會民國三年奉令成立勸學所至十二年改組為教育局

（B）區教育 清光緒三十一年全縣成立卅等小學至五處均由縣令催地方紳董設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二）關於教育經費

（A）縣教育 清光緒三十年創辦學堂經費除由白水書院基金生息外概由縣令抽檢各項雜捐辦理至民國元年各項雜捐取消抽提公有田產二百八十四畝補助學款民國八年由丁地串票項下每張附加錢一百文由契稅項下通有附稅加三成至十八年由丁地項下附加二角五分十九年又由丁地項下附加三角五分三十一年由契稅項下附加

（B）區教育

（C）鄉鎮教育 白河董抽提公有廟產或私人捐助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中學教育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該縣縣令陶炯照創辦官立中學堂一班至宣統三年十月因武漢起義停辦至民國十九年八月教育局提議設立初級中學校一處

（B）師範教育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該縣縣令陶炯照開辦一年制師範傳習所一班三、四年辦一年制師範傳習所一班至民國元年教育會設一月速成師範傳習所一班四年辦一年制師範講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二

習所一班六年辦三月速成師範練習所一班八年二月由勸學所辦
二年制師範一班十八年辦二年制師範講習所一班至二十二年八
月設立三年制師範一班附設縣立初級中學內

(C) 職業教育 民國六年該縣知事林殿香倡辦縣立乙種
農業學校至十四年二月奉令改為縣立職業學校二十一年四月因
學生無多奉縣長令暫為停辦

(D) 小學教育 清光緒三十年由該縣縣令葉承祖創辦官
立小學堂一所至民國元年改為縣立第一小學校是年二月又於縣
北鄉樊集鎮開辦縣立第二小學校縣南鄉新店補設立縣立第三小
學校至十八年於縣東鄉官碾寺設立縣立第四小學校二十年於縣
西鄉王集設立縣立第五小學校

(E) 女子教育 民國元年由教育會創辦城內南關女子初
級小學校兩所至四年八月將南關女子初級小學校招收高級部一
班二十二年八月兩校合併為女子完全小學校

(F) 幼稚教育 無

(G) 特殊教育 無

(四) 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 無

(B) 圖書館 民國十九年該縣米前縣長在公益捐項下撥
洋三百元作為開辦費承十七師第一游擊司令姚丹峯商同米前縣
長劉定城內十字街舊祖帥廟為館址并委社會教育講演員王言繪
為該館主任積極建築房舍購置圖書器具於二十年二月開館

(C) 講演所 民國四年縣內有通俗講演所一處每次聽講
約三四十人後經兵匪變亂經費無着該所遂告停辦十六年以來由
社會講演員到四鄉講演無固定講演所

(D) 民衆學校 民國十三年城內及南關各設民衆夜校一
所均畢業十五十六兩年前建國軍駐防縣長協助教育局辦民衆夜校至
五十餘處十七十八兩年前社會教育講演員王言繪辦夜校至二十
餘處但均未畢業上年度本局辦夜校十七處畢業三班本年度辦至
三十二處現已畢業三班

(E) 其他 (一) 注音符號進行委員會二十年六月成立
因無經費故不能積極工作

(二) 戲曲改良委員會二十二年十月或立刻正着手調查戲曲歌
謠

(三) 體育場二十二年二月成立內有運動器具八種

(四) 民衆樂園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係就舊漢議事臺設樓

改造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前清末年設立學堂之際該縣僅有高等小學堂一處嗣後改設中學學生仍屬寥寥而無切實教育行政機關教諭訓導不過戶位素餐而已爾時教育不發達民國初年學風日昌教育會成立即以抽提廟產爲學田開辦初等小學堂三十餘處歷經勸學所教育局提倡努力籌辦現有初級小學一百五十六校完全小學六校初級中學及三年制師範一校民衆圖書館一處以丁地附加捐及契稅附加捐爲經常經費有着故能暫維現狀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新野南區毗連鄂境時有跳梁小醜出沒其間該區學校多不能照常上課東區土質瘠穠產不豐區教育經費難籌學齡兒童失學者居多中區居全縣之中心小學校及民衆圖書館頗有可觀較東南兩區稍優而西北兩區學校數量學生人數均較他區在上

三、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A)教育局 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呈准教育廳列爲四等

根據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分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及縣督

學局長一人學校教育課主任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縣督學一

人課員二人錄事一人

(B)學區 全縣共分五學區各設區教育委員一人

(二)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A)行政應之製定 教局製有行歷一表

(B)法令之推行 奉到上級法令尙能切實施行並自定整

理教款辦法又屬完善詳審如基金生息暫行規程學田租暫行規

程征收學費暫行規程等業經施行多日

(C)公文處理手續 應辦公文收到後局長分別交辦由各

課主任及縣督學照辦復由局長決定辦法繕寫校對用印封發均能

依次進行並製定稿紙收發簿呈文紙令文紙等件

(D)卷宗保管方法 卷宗保管由總務課負責設有檔案室

編號分總字學字社字督字四類每類並按公文性質分爲若干卷

(E)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 該縣於二十二年七月一

日舉行縣立小學高級部畢業會考當由該局組織之小學畢業會考

委員會負責辦理計參加會考之學生共一百二十二名會考完畢由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四

會考委員會評定成績滿五十分者即作為會考及格准予畢業平均未滿五十分者不得畢業如三門、國文算術常識)全不及格留級部分不及格者得覆試複試不及格者留級均經呈報教育廳備案

(F)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或報告事項 關於各項應行填報事項尚能按期呈報

(三) 任免及考成事項

(A)關於任免者 添任黃漢民為學校教育課主任第三學區區教育委員蕭傑辭職任高運昌充任第二學區區教育委員楊天元辭職任吳浩然充任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張惠炳故任李元璣充任縣立第五小學校校長李元璣調任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委馬欣雲充任

(B)關於考成者 全縣各小學由縣督學視察結果分別優予以劣獎(金獎狀或令文指示)

四視導方法

(A)視導準備 關於表冊的準備有學校行政視察表學校訓育視察表學校教學視察表

(B)視導實施 全縣小學除由縣督學依次巡視一週外並由教育局組織視察團每區抽查四五處不等

(C)報告方式 分報告書及報告表兩種
(D)處理手續 視察結果將視察記錄分別呈縣呈廳如有應與應革事宜由教育局另文呈請

五、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第一區學齡兒童共計二一四八人
第二區學齡兒童共計八四五人

第三區學齡兒童共計九一三人

第四區學齡兒童共計一五三六人

第五區學齡兒童共計一六九八人

全縣失學兒童共計三萬七千零九十四人

六、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分配 第一學區有初級中學一處縣立小學一處縣立女子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八處

第二學區有縣立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六處

第三學區有縣立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處

第四學區有縣立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十一處

第五學區有縣立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四十一處

(B)分佈 第一學區共有學校三十一處

第二學區共有學校二十七處

第三學區共有學校二十一處

第四學區共有學校四十二處

第五學區共有學校四十二處

七、校產設備之登記

- (A) 校產登記 各區區立初級小學校產由各小學校董登記保管縣立小學中學校產由教育款產經理處登記保管

- (B) 設備登記 每學年年終各中小學校須將各該校舊有

及新添設備繕具表冊呈局轉廳備案

八、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 (A) 教育行政委員會 遵照廳令組織成立本年度已舉行會議五次決議案件四十八起

- (B) 局務會議 本年度已舉行十八次決議案件計一百零

六起

- (C)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 本年度已舉行三次決議案件二十七起

件二十七起

- (D) 戲曲改良委員會 由教育局局長課主任及縣立小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校長並聘請縣中對於戲曲素有研究者五人組織成立本年度舉行會議三次決議案件二十一處

- (E)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除社會教育課主任外並由教育局聘請縣中對於注音符號素有研究者共六人組織成立本年度舉行會議三次計決議案件二十三處成立注音處七處

- (F) 文獻委員會 除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聘任縣中碩學通儒熟悉掌故者共九人為委員本年度尚未舉行會議結纂縣志正在起草中

九、章則統計及計劃

(A) 章則

- (1)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者 有教款基金生息暫行規程學田課租暫行規程征收縣立中小學校學費暫行規程

- (2) 關於會議組織方面者 戲曲改良委員會簡章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簡章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 (3) 關於推進工作方面者 局務會議規則教育局值日規則教育局會考各學校學業成績辦法教育局辦事細則

(B) 統計

- (1) 統計圖表三種有縣立小學各級學齡兒童比較圖區立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初級小學學齡兒童統計圖區立初級小學分佈圖

(2) 統計表七種有各區區立初級小學歲入統計表社會教育經費與縣教育經費比較表學校教育經費與社會教育經費比較表歷年教育經費增減比較表全縣教育經費預算表教育經費來源比較表縣立小學概況統計表各一幅

C 計劃

(1) 新野縣二十二年教育行政計劃書於二十三年二月呈准已辦事項為規定區教育委員辦公地址改組鄉村小學校董會統一教款基金生息增加民衆夜校校增民衆閱報欄改定區立初級小學組織正辦事項為統一學田稞租未辦事項為組織教育參觀團擴充女子教育成立教育館均因經費無法籌措

(乙) 教育經費

(一) 來源及總額

(A) 縣教育經費 1 丁地附加 2 契稅附加 3 學田稞租 4 市房賃租 5 基金生息 6 自置船樂輸捐 7 學租 8 學費全年收入總額 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B) 區教育經費 無

(C) 鄉鎮教育經費 1 抽提公有廟產 2 基金生息全年收入總額 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與保安隊費比占百分之二十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三) 教育行政 分配三千六百六十四元 占百分之、一六
(A) 學校教育 分配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 占百分之、七七

(B) 社會教育 分配一千五百元 占百分之〇、七

(C) 其他

(四) 薪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 校長月薪四十二元教務指導事務三課主任月薪十八元教員採鐘點制每小時兩元

(B) 縣立小學校 校長月薪二十元高級級任教員月薪十八元科任月薪十五元初級教員月薪十二元

(C) 區立小學校 無

(D) 鄉鎮立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教員月薪六元

(五)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等學校 每一學生學期納學費三元體育費一

元講義費五角

角

(B) 縣立小學校 每一學期學生納學費一元體育費二

(C) 區立小學校 無

(D) 鄉鎮立小學校 無

(六) 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每學期鄉村學校獎金及津貼二百八十元俱按各學校辦理成績之良優規定之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參觀費一項全年劃定一

百二十元若畢業人數過多另行設法籌措每名備按四十元分配

(C) 其他

(七) 經費之收支與廳定標準之比較

(A) 教育附加若干? 是叫合廳定標準?

全年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合廳定標準

(B) 教育局現支行政費若干? 是否合於廳頒標準?

按四等開支每月二百一十元 合於廳頒標準

(C) 款產處是否在教育局經費之外另行開支? 數目若

款產處開支在教育局經費之外月支數目二十元

(D)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盈虧—有無挪用情形?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全年相差一千五百元已向財務

委員會挪借七百元

(八) 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用新式簿記計分有現金出納

簿收入分類簿借貸分戶簿

(B) 稽核及公布之具體事實 每月經費出納簿由經費稽

核委員會委員稽核並將收支項目詳列公布

(C) 領款手續及統計報銷 教育款產經理處向契稅局及

徵收處領款備有正式領據各學校來教育局領款每月初呈送預算

書月終呈送正式墨領一紙每月收支盈虧登記現金出納簿內前為

呈報教育廳備查現奉令核閱

(D)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歷年積欠數目已達二

千八百七十元前已令知各學校開列虧欠各項款單經教育局審查

後籌款償還已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償還舊欠洋六百零五元二角

(九) 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A)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此項經費由地畝捐款項下籌出按六厘收捐共收四千二百元全縣共設短期小學十五校每校開支二百六十四元共需洋三千九百六十元另設小學班三班每班開支八十元共需洋二百四十元

(B)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管理情形 鄉村學校資產前由各校製表員經收撥發現令各區教育委員詳細調查列表呈報宜暫由區教育委員保管撥發

(C) 其他

(丙) 學校教育

(一) 各級學校總數

- A 中等學校 縣立初級中學校二處
 - B 完全小學 縣立完全小學六處
 - C 初級小學 縣立及區立初級小學校共有一百五十七處
-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 A 縣立初級中學校 教職員十二人學生一百九十四人
- B 完全小學校 教職員四十四人學生一千三百九十二人
- C 初級小學校 教職員一百八十二人學生六千五百八十七

(三) 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A 關於中等學校者
縣立初級中學校 校長係省立師範畢業由縣政府委任教員省立師範畢業者多均由校長聘任

B 關於小學者
縣立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 校長均係省立師範畢業由縣政府委任教員省立師範畢業者多均由校長聘任

區立初級小學校 校長教員多係縣立師範或初中畢業及其他均由教育局委任

考成及服務情形 一方面由教育局臨時派員赴各校抽試學生各科成績一方面據縣督學視察報告職教員工作情形予以獎懲至於服務情形查各校教職員尙能稱職

(四) 學校經費之分配(薪俸, 工資, 辦公費, 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

- A 中等學校 縣立初級中學校經費之分配: 教職員薪占 75% 校役工資占 5% 辦公費占 9% 設備費占 11%
- B 完全小學 縣立完全小學經費之分配: 教職員薪俸占 78% 校役工資占 7% 辦公費占 9% 設備費 9%

C 初級小學 區立初級小學經費之分配：教職員薪俸占

83% 校役工資占5% 辦公費占3% 設備費占9%

(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新野全縣校舍僅縣立第一小學爲白水書院地址。餘以舊廟改設者居多間有家祠擴作校舍房屋均係舊式即或有新創造者不過門窗較爲適宜而已至於容量縣立初中有容學生二百四十人之宿舍教室四座教員休息室十間。餘各校教室最大者能容八十人之座位最小者能容二十餘人

(六)圖書設備及管理

縣立初級中學圖書館有書一三二六冊縣立完全小學圖書館有書七二冊至二一六四冊不等區立初級小學圖書館有書多至七百餘冊尚有全無一冊其管理方法均理學校職員爲館主任學生担任管理借以檢查整理等職務

(七)課程及教材

A 課程 縣立初級中學有公民國語英語數學自然歷史地理衛生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 縣立完全小學高級部有公民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衛生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 初級部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衛生勞作美術音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樂體育等 區立初級小學課程與完全小學初級部

相同

B 教材

縣立初級中學採用世界書局徐逸樵編纂之公民文化書社朱隆瀾編纂之生理衛生學商務印書館胡雲生編纂之英語開明書店周爲霖編纂之算術商務印書館周建人編纂之動物學傅緯平編纂之本國史傳角今編纂之本國地理縣立完全小學高級部採用世界書局新主義書初級部採用世界書局新課程標準書區立初級小學採用商務印書館復興教科書

(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A 教學方法

縣立初級中學關於自然科學者實驗觀察並用關於數學多用啓發式社會科學啓發注入兼用縣區立各小學均用啓發式

B 作業考查

各校學生之作業一方面由區教育委員觀察報告可作考查一方面由教育局派員赴各校以試卷考驗或以直觀考查

C 成績計算方法

各校學生之成績均用百分法計算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九) 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各校制定訓育目標縣立初級中學由訓育課主任主其事各小學依據訓育目標在紀念週每日朝會及週會時間由教員因勢利導俾學生養成良好公民為目的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各校以公民課本中之各課俾學生實際防護並以關於訓話及

例話各項使學生實踐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

學校方面有懇親會兒童父兄曾母姊會等聚兒童家庭方面時常有人攜提幼小兒童到校參觀皆由學校教職員接見指導並傳達學校家庭之意見

D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辦法

學校開學生學業成績展覽會或有時開放一部任人參觀由學校教職員接見詢問社會一般情形

E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現今地面安靖學齡兒童入校上課者踴躍過甚社會人士均感不便頗有議論學校不能盡量收容之議至於學校教職員尙能博得

社會上一般人之敬仰

(十) 課內外活動

A 課內 各校於體育課內除普通遊戲外教學術者有五十七

校

B 課外 課外有植樹種花修路灑掃教室校院之工作及球類

之運動毬毬田徑賽等

(十一) 體育衛生

A 體育 (1) 簡單軍事訓練 (2) 普操 (3) 跳舞

B 衛生 (1) 學生自治會有衛生股負責檢查 (2) 學校職員

每週檢查學生身體一次 (3) 各校學生之飲食學

校之廁所均能保持清潔

(十二)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縣立初級中學每週加授軍

事訓練三小時軍事教官為蕭龍青縣立五個小學均有童子軍之組

織以十二人為一隊四隊為一團隊設隊長團設團長服務精神實施

訓練均尙能按步做去

(十三)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縣立中學附設師範部一班

全班學生共四十九人全縣師資尙未感缺乏惟學識不佳濫竽充數

者大有人在若嚴加考核恐難符分配矣

(十四) 教員之進修 縣立中學校教員有自動組織之教育討論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縣立各小學有自動組織之教育研究會每週開會一次教育局宜在暑期中籌辦一暑期補習所刻正擬造預算將來可予小學教員以進修機會

(十五)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短期義務教育因經費尙未批准正在籌劃期中惟所用課本業經墊款購買

(十六) 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儀器設備以縣立中學校爲完善各縣立小學亦設有簡單之儀器縣立中學及各縣立小學加教授之物理生理及化學等科學均能切實試驗並任學生視察

(十七) 勞作及職業教育 縣立中學及各縣立小學勞作多爲植樹園藝以中學及縣立第一小學植樹最多園藝亦較爲整齊職業教育以經費困難尙在就置中

(十八) 畢業生升學狀況及其指導 縣立中學上年度畢業生升學者十八人作小學教員者十五人餘賦閑縣立小學畢業生合計升學約佔全數二分之一就業者約佔二分之一就業者多爲農業或商賈其畢業升學者中學設有升學指導科目由各科教員分別指導各縣立小學校組織有畢業生課外指導委員會

(十九)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A 鄉鎮小學校董會設立現狀 鄉鎮小學各校均有校董會除各該鄉聯保主任及保長爲當然校董外並由教育局遴選該鄉熱心教育者二人至三人不等爲校董均由教育局予以委任合計全縣校董會共一百五十六處校董五百二十八人

B 女子教育現狀 有縣立女子小學一所共有學生二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七人校舍整齊設備完善爲全縣唯一的女子教育機關其他各縣立小學均係男女兼收女生數雖爲數甚少然亦不無小補

C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該縣多有私塾設立計中區六處東區九處南區三處西區三處北區四處合計全縣二十五處本縣於民國十九年曾設有塾師訓練班以謀私塾教育之改良現本局令各該私塾須在教育局登記並儘先聘任受訓練之塾師教授國語算術等科目否則予以查封並由縣督學隨時考查

(丁) 社會教育

(一)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民衆圖書館一所民衆夜校二十九所民衆閱報處十三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一所戲曲改良委員會一所體育場一所文獻委員會一所注音處一所問字處一所

(二)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比 社會教育經費由丁加附加教育捐項下開支全年一千五百元
估經費百分之六·六

(三)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圖書館佔百分之三十四民
衆夜校佔百分之三十九閱報處佔百分之十四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佔
百分之二·六戲曲改良委員會佔百分之二民衆樂園佔百分之二
• 四注音處佔百分之二文獻委員會佔百分之二民衆教育活動宣
傳品佔百分之二體育場佔百分之二

(四) 各項社教機關之事業估其總經費之百分比 圖書館
館事業費估其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一民衆夜校及閱報處十項事業費
估各項總經費百分之八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戲曲改良委員會
民衆樂園注音處文獻委員會民衆教育活動宣傳品體育場各項事業
費估各項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五)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 A) 民衆教育館
- (B) 民衆圖書館 1 補購大眾文庫 2 定期時事類編
- 3 增購通俗刊物 4 定購東方文庫續編 5 種植花卉 6 陳設
兒童讀物供兒童閱讀 7 增設兒童閱覽部 8 改編舊目
- (C) 體育場 1 鋪設網球場 2 安設浪橋 3 修理秋千

架

(D) 職業補習學校

(E) 其他

- 1 閱報處 增設閱報處 改善報紙傳遞法
- 2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通知各小學及民衆夜校畢業時
須考注音符號 通知各石印館及商號印廣告製招牌必須注音
- 3 戲曲改良委員會 調查戲曲歌謠 編審戲曲 組織絲
竹班
- 4 文獻委員會 修縣志 征集地方文獻

(六) 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 (A) 教育館
- (B) 圖書館 此館成立年月較長設備亦頗完善故每日照
常有閱書人二十六七
- (C) 體育場 體育場成立未久場址又在保安隊隊部門前
運動人最易與士兵混雜運動人學生士兵占多數民衆占少數因此
收效較小

(D) 職業補習學校

(E) 識字運動 近年鄉村民衆均感覺有讀書必要故每至

一處作謠字運動倍受民間歡迎因是收效甚大

(F) 注音符號 此種事項雖竭力辦理但國民衆未慣於應用故推行無大效果

(G) 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 新野縣有民衆娛樂機關地面頗覺乾燥吳縣長特開民衆樂園一所內設報紙雜誌等俾民衆娛樂本局戲曲改良委員會召集南陽曲等家組織絲竹班於茶社及公共處所演唱供民衆聽聞於風俗改良本局竭力提倡國歷協助警察所各保甲長禁止纏足與迎神賽會并宜遵令實施新生活運動

(H) 農工業出品之比賽及獎勵辦法 關於農工業出品未曾召集比賽會舉行比賽獎勵辦法(1)令各校盡量服用本地粗棉布及本地造草帽(2)令各小校及民衆夜校購買上港開製造之瓦板以代替石板(3)南津灣之果木白河唐河南岸之甜瓜西瓜花生等農產品如有特別優良者送至本局本局即轉報縣府予以獎勵(4)函請本地團隊及警察製造軍裝盡量購用縣立民生工廠及本地工廠之布疋

(I) 民衆體育之獎勵及其設備 關於民衆體育設備及獎勵除設立公共體育場俾鍛鍊身體外縣長及各區區長會令各保壯丁隊學習軍事操及國術每月到各區校閱成績優良者給以獎金本局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會舉行踢 比賽及嬰兒健康比賽成績較優者亦發給獎品

(J) 文獻古物之保存 文獻方面有清馬一山中峯古文馬名駒小題正鶴及廬子山文集古物方面縣長重修漢秦城及漢議事臺本局存有清康熙磁香爐一個腹蓋一對古銅鏡二面漢文磚三塊晉磚一塊出土瓦器六件宋錢六十枚

(K) 一般社會對於社教之意見 一般社會對社教意見分爲二種一種是社會教育不僅能使人民增進知識技能且可使人民涵養德性鍛鍊身體所以社會教育是國家不可少之教育一種是目前挽救危亡之中國必須喚起民衆喚起民衆之法即是厲行社會教育

(L) 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陳述之意見 此項意見有二一爲全縣教育經費太少社教教育經費分配亦少社教因之發生阻礙現擬呈請 教廳轉請 省政府及 教育部抽收紙烟稅捐烟酒附加捐作爲社教專款社教經費收入增加專業必能進展一爲社會教育人材太少對於推行社教不無影響現擬請 教廳轉請 教育廳令各級師範學校增設教學科以便將來協助社教

(七)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A) 民衆樂園 係該縣長吳純仁就漢議事臺與鐘鼓樓改造

六、改進意見

(甲)關於教育行政之改進

1 厲行檢定小學教員 該縣雖有小學教員將近二百人之多而學識欠缺工作不力者頗不乏人應嚴加檢定汰劣留良教育方能漸臻改善

2 固定區教育委員辦公地址 各區教育委員雖不時往返巡查但無固定辦公地址接洽殊多不便應規定固定辦公地址才能切實負責

3 組織教教參觀團 該縣地處邊陲文化落後教育設施又屬簡陋應由教育局組織教育參觀團赴外參觀藉資改進

4 規定獎懲辦法 應規定獎懲辦法切實考核各學校教職員薪資策進

(乙)關於教育經費之改進

該縣教育經費分縣款區款在統籌統支原則下殊多不便應厲行統一方能收臂使之效

查該縣款捐一項每歲收入約四萬餘元對於教育經費關係甚巨頃聞財政廳欲取消款捐教育前途必收莫大影響應在未取締以

前教育局長曾同該縣縣長着實籌款以裕教育經費

(丙)關於學校教育之改進

1 發展師範教育 該縣小學教員新知識多屬缺乏應從速培養師資教育方有改進希望

2 擴充女子教育 該縣僅有女子完全小學一所女子教育較為差池應設法擴充

3 改革私立小學組織 區立小學經費多屬困難籌款又無辦法應將接近小學統一管理節省經費以謀改善

4 查該縣立第四小學校無運動場及遊戲室之設置各生宿舍又少應亟於增設建築該校又處於第四區之中樞村莊繁多學校稀少失學兒童即宜增加此次使各兒童有同受教育之機會

5 查該縣縣立中山初級小學校之成績可稱全縣初小中之最完善者每遇招生之際恆達二百餘人但因經費所限不能盡量收容亟宜增加經費添設班次以應地方之所需

(丁)關於社會教育之改進

1 成立民衆教育館 該縣無民衆教育館推行民衆教育無統一執行機關殊多不便應從速設立民衆教育館

2 添設運動場所 民衆運動極關重要而該縣對於是項設備

幾等於無應速籌廣場藉以提倡民衆運動

3 增設區立民衆圖書館 民衆圖書館僅有城內一處殊不作
遍應於各區增設民衆圖書館一處俾鄉民有閱書處所

4 擴充計劃 關於圖書館應於最近期內改訂借規則將圖書

新野縣教育視察實況

甲、學校教育

1 新野縣立初級中學校

該校校址在新野縣城西門內城隍廟舊址於民國十九年

八月設立行政校長下分教務指導事務三課學生編制有初中

三班三年制師範一班共計一百九十名視察時出席者一百八

十六名職教員十二人全年經費由教育局撥發本年度預算總額

六千五百五十二元實際領到四千四百四十二元全校面積約

有四百一十方丈校舍禮堂五間會議室三間教室十二間學生

宿舍五十三間教員寢室十五間辦公室二間圖書館三間飯廳

三間儀器標本室二間廚房一間客室調查室一間校工室三

間游藝室二間合計一百一十四間設備課業用器及日常用具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最近外出借並成立第四區區立圖書館關於民衆夜校應令加緊工
普以便於繁忙前結束關於閱報處宜增設七所關於民衆娛樂方面
應成立民衆茶社及絲竹班

五百六十件體育用具三十四件游藝用具十八種圖書一千七

百八十二冊雜誌六百八十三冊報章五種掛圖一百三十二件

儀器三百七十一件藥品九十種標本九件教材用商務開明二

書局所出版者

2 縣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北關白水書院開辦於清光緒三十年定名為

高等小學堂民國十一年招生初級一班始易名學生編制分

五班七級高毅三班用單式教授初級二班係用複式男女生共

二百二十八名視察時出席者一百九十三名職教員八人其行

政校長分總務教務訓導三課每年經費由教育局發給二千零七

十六元校舍教室十七間運動場八畝校園八畝工作部一間圖

書室三間辦公室三間學生宿舍九間成績室二間設備椅一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六

百四十套圖書五百冊掛圖六十五幅運動器具三件雜誌一千二百冊教學用具六十種勞作用具十種報章四份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及新課程教科書

3 縣立女子小學校

校址在城內文昌廟分校在南關文昌宮於民國元年設立南關文昌宮原名爲初等小學二十二年與縣立女子初級小學合併將校址移至文昌廟留低年級於文昌宮爲分校行政校長下分總務教務訓導三課學生編制有高級五六年級二班單式教授一三四年級均用複式共計一百八十四名視察時出席者一百八十二名教職員七人每年經費由教局撥付洋一千六百九十二元校舍教室五間運動場二，五畝實習所三間校園○，七三畝圖書室二間辦公室一間禮堂十五間設備桌椅六百一十件圖書一千三百五十冊掛圖八幅運動器具三件遊戲器具五種雜誌六種教學用具十二種勞作用具六種報章三份日用藥品十種教材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及新課程標本

4 縣立第四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溧河舖於民國十八年經楊天元等創立行政系統校長分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課學生編制四班六級教學一

5

二年級及三四年級均用複式五六年級皆用單式男女生合計一百四十名教職員七人全年經費由丁地契稅附加洋一千四百五十元糧租洋一百七十元共計一千六百九十二元校舍教室十二間校園五間圖書室一間辦公室二間宿舍及自室習十間成績室一間設備桌椅七十四套圖書七百九十九冊儀器一件掛圖五十二幅運動器具二種雜誌十七種教學用具四件勞作器具五件遊戲器具五件報章四份教材用世界書局新主義課本

縣立中山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南關大街創立光緒三十二年民元改爲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民六改爲縣立模範初級小學民十七年改爲中山初級小學校學生四班男女生共計二百四十六名視察時出席者二百零二名教職員六人全年經費丁地附加捐五百二十四元契稅附加捐二百一十二元基金生息三十二元合計七百七十八元校舍教室十一間教員住室七間校園二，四方丈體育場主，四方丈基金一百三十四元圖書五十餘冊棹燈一百三十套兒童讀物九百二十六冊運動器具十一種教學用具八種教本用世界之新課程及新主義

一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城內西門大街民國元年創立名為中區第二初等小學民六改為中區第一初等民十二始改為今名學生分四級三班男女生共計二百九十四名視察時出席者二百四十六名職教員五人每年經費學田稔租一百六十五元市房賃租五十七元基金生息十五元有教室十二間教員住室四間學生宿舍三間校田九十六畝市房五間基金五十元圖書四十冊掛圖一四幅棹燈一百六十套兒童讀物二百五十四本運動器具二種教學用具五件教本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及新課程

一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北關火神廟學生分兩班四級男女生七十三名視察時出席者五十八名教職員二人全年經費地糧一百八十元基金生息七元有教室六間教員住室三間學生寢室三間校田八十四畝基金二十三元圖書十六冊棹燈各三十五套兒童讀物三十四冊掛圖三十幅教學用具三種教本用世界書局之新課程

一區第四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南關乾明寺後院學生兩班四級男生共計一百三十三名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十五名視察時出席者一百一十八名教職員三人全年經費

租一百二十元學費五十二元教局津貼二十元教室六間教員住室四間學生宿舍三間校田六十二畝棹燈各六條運動器具四種教學用具五種教本用世界書局之新主義及新課程

乙、社會教育

新野縣圖書館

該館館址在城內十字街祖師廟舊址館內主任一人職員二人職員每月薪俸十元主任則無每年經費五百五十二元設備圖書四千三百二十六冊館舍圖書室五間藏書室一間辦公室三間職員住室勤務住室及儲藏室各一間器具雜誌架一個閱書案三個桌椅八個報架台二個書櫥四個

新野縣教育評議

縣政府

縣長吳繩仁河南瀋陽縣人對於教育頗具熱心

教育局

該局局長李瀛宗河南省立一師畢業主持教育頗屬得當社會教育課主任徐履孝沉着負責善於述作其他各職員亦尚

努力

3 縣立初級中學

校長劉鳴梧係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禹縣師中教務主任辦學經驗尚稱豐富人亦樸實教務主任樊文燦學識優良訓育主任王宗禮訓導各生頗爲得法教員王言繪課初中一年級算術講法合比例解釋習題指示做法要言不煩教音亦有抑揚頓挫能攝引全體學生之注意萬新鼎課中二代數教法解釋非常熟悉王宗禮課中一公民講解明晰李部課中三公民講勞工運動初步可稱詳細樊文燦課師範科地理講海防要地板書清楚解釋明確曲遠立課師範科音樂隨講隨唱音調和藹王禎臨課中三英語音尚輕清

4 縣立第一小學

校長徐斌係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任事數載頗能不辭勞瘁努力於校務之改進教務主任楊天封對於教務尚屬奮勉訓育主任張同鼎辦事亦甚認真楊天封課六年級地理講解清白張同鼎課五年級國語講女俠胡燕娘教學啓發注入同時並用學生興趣尙覺濃厚張超課秋五年級衛生講人工換氣法啓發方式頗善連用高中生課二三年級衛生臥寫天花唧唧燕語學

生不能聽清閱煥章課一四年級社會人民的權利和義務講解此亂條目不甚清楚胡玉峯課二三年級作文其題目爲新生活運動大會記一言未發態度不佳

5 縣立女子小學

校長李元璋辦理教育多年經歷頗多教務主任王藻章訓導主任于嵩靈處理校內事宜均稱得當教員駱秉成課六年級國語講做奶媽去啓發學生頗屬努力宋友智課一二年級算術講加法教法尙好王藻章課五年級算術講體積甚爲注實高文泮課三四年級算術講解明白于嵩靈課五年級國語頗詳趙鳳池課三四年級社會原文解釋頗無甚意思

6 縣立第四小學校

校長楊天元係河南省立三師畢業態度誠篤辦學熱心自創設該校以來經營學創煞費苦心教務主任高懷遠因旋里省親未晤訓導主任張耀華訓導學生亦頗努力關於各教員之教學因路經該校未得詳細視察

7 縣立中山初級小學校

校長張欽鑑人尙樸誠教員李炳初課秋三社會可稱詳細徐香山課秋二國語頗清楚黃印才課春二國語講書過於依譜

齊九鼎課秋四國語講兩個層實的故事口語突然教授甚爲努力楊金鐘課秋三算術解法尙好惟教複式不甚相宜

8 一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校長徐宏昌頗能努力校務教員江白玉課二年級國語尙稱清白張廷瑜課一年級國語解釋字句生殊路青山課一二年級認字字義不甚透澈

9 一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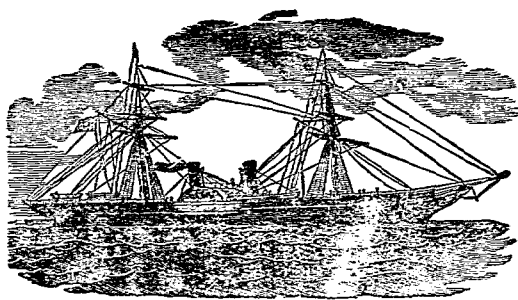
校長劉萬新尙精明教員劉嘯堂課一年級社會講翠亭村講解可稱明晰王鶴哥課二三年級國語講去日的園庭解釋混亂學生未能完全明瞭

10 一區第四初級小學校

校長陶遜態度誠懇辦學成績尙佳員教尙靜洲課一三年級算術說理可稱詳細楊吉亭課二四年級算術亦屬清楚

11 縣立民衆圖書館

該館主任係教局社會教育課主任徐履孝所兼謙恭和藹對於館中事宜亦頗負責職員簡恩壽魯庭資均熱心服務忠於厥職



海軍雜誌第六卷第十二期要目預告

船舶下水設備與其動作
 各國飛機母艦之比較
 列強右左與同而爭霸
 將來細齒戰
 德新氣船UJ 50號
 海新政策之制實定須基於國家政策
 最近防空用之高射砲
 列強發展氣船概況
 航海自由之檢討(續)
 從槍砲方面觀察英戰門艦剛毅號
 航路計器之新發明
 實用航海學(續)
 火柴學(續)

長距離無線接收機設計之原則(馬可尼無線電成功史)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我國最新報炸機
 德國發明水陸兩用降空機
 無聲之電氣來福槍
 英國軍用新航艇
 日本水上飛機之新武器
 全球時刻儀
 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典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定價大洋叁元陸角

半年六冊連郵費定價大洋壹元玖角

零售每冊連郵費定價大洋叁角五分

視察長葛縣教育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李在謙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由浦川抵長葛，各級學校均放暑假，教學未能視察。僅就縣立初中畢業試驗及各校校舍設備方面，視察一週。徹查教育局事件。七日由和尚橋搭火車過鄭回汴。來往途次計二日，實際視察計二日。

二、視察區域

視察區域為第一學區

三、視察機關

視察機關共六所。計教育行政機關一所，其名稱為長葛縣教育局。社會教育機關一所。其名稱為縣立民衆教育館。各級學校四所，其名稱為縣立初級中學校，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縣立第一小學校，縣立女子小學校。

第二 教育沿革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教育行政之沿革

A 縣教育 在昔科舉時代，關於各縣縣教育行政，設教諭一人，協助知縣主持辦理全縣教育事宜。至清光緒三十一年廢科舉，設學校，光緒三十三年，遵章改教諭為縣視學，設視學員一人，佐知縣規畫全縣學務。後又改為勸學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三人，書記一人。至民國六年添設款產經理處，設處長一人，會計兼書記一人。管理全縣教育經費，十二年改勸學所為教育局，附設董事會。十六年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會。

B 區教育 關於該縣之區教育，幾無可述，所有一切教育措施，均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全權處理。

二、教育經費之沿革

A 縣教育 清光緒二十九年知縣周雲，每年提丁漕一千餘緡，充常年經費之用。三十年，知縣羅文炳每年由地畝捐錢六千餘仟。三十三年，知縣潘守廉復由丁漕平餘提出約蕪得錢一千五百餘仟，牲口捐每年二百餘仟，民國元年，將所有儒學田

產一律撥歸教育經費，名曰學田，全縣共有學田一千餘畝。十七年省政府頒發廢廟產興學通令，增加學田二十餘畝，共有學田三千餘畝。每年稞租每畝二元至四元不等，全年約得學田租金一萬餘元。又於是年七月省政府決定每丁銀一兩得附加教育費二角至八角。該縣按八角征收，十九年冬遵章改收六角，每年約有一萬餘元收入。二十年七月，全省教育會議議決規定契稅附加，教育經費以不得超過正稅一半為原則。該縣除原征三成教育費外，於二十一年三月，增加一分，二十二年七月增加一分，共二分三成，每年約有八千餘元。其餘如產行捐，厲行捐，戲捐，香捐，均屬舊有之捐，全年共約收入一千餘元。全年總收入，共約三萬餘元。

B 區教育 關於區教育經費一項，因各區從來無區立學校，亦無區教育經費。

C 鄉鎮教育 鄉鎮教育經費，在民國二十年前，亦無是項經費。至二十一年始按每鄉設立初級小學一處。除教育局四千餘元作為獎金補助外，餘由每鄉花戶按地畝派款五十元，全縣，每年共收約一萬餘元，作為鄉鎮小學基金。

二、學校教育之沿革

A 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 光緒二十八年清廷下諭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府州改設中學堂，縣改設小學堂。該縣於光緒三十三年知縣潘守廉倡捐集資建築校舍於南門內，名為許長公立蠶桑中學。民國九年改為甲種農校。民國十七年，改為初級中學。

B 師範教育 清宣統三年，借文廟地址辦理師範傳習所，民國四年，借蠶校地址辦理簡易師範，未久即停。民國十八年在中學附設二年制師範一班。二十年春，又續招三年制一班，仍在中學附設。直至二十二年暑期，始將該班分出單獨設立，改修文廟為該校校址，名為長葛縣立師範學校，並添招三年制一年制新生一班，今春又招初中畢業一年制一班。

C 小學教育 清光緒三十三年，將試院改為高等小學堂，民國十二年，改為縣立小學，民國十七年設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縣立完全小學，全縣共六處，均為縣立。其他小學光緒三十年就訓導署設立高等初等各一班，名為公立兩等小學。宣統二年改為中區國民模範小學。光緒三十年，知縣墨文炳創建城鄉分立小學二十八處，是為國民小學之濫觴。民國四年，廣為七十處。十二年改為初級小學，全縣共約三百餘處。

D 女子教育 該縣女子教育，自清宣統二年經知縣江湖創辦，彼時暫借民宅爲校址。民國七年，經知縣洪寶壽以暑東義學地址，改設女子高等小學。民國十七年，歸併第一小學男女合校。二十三年春復經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另行單獨設立女子小學一處，暫招初級一二年級各一班。

四、社會教育之沿革

A 教育館 教育館於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館長一人，館員二人。內設史地部，科學部，圖書部。館址在舊文昌閣。

B 圖書館 該縣圖書館由來頗久，係單獨設立。館長一人，館員一人，受教育局監督。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歸併教育館

C 講演所 講演所歷年來均在教育局附設。後歸教育館辦

D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共十五處，城關設三處，餘均在鄉鎮。

第三 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甲、教育行政之組織

A 教育局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 該縣教育經費，年逾二萬以上，按 廳規定爲二等局，局長下置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各一人；督學一人，書記一人。總務課主任由局長兼，學校教育課主任由督學兼，附設教育款產經理處，職員二人，共計九人。

B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該縣行政區，劃分六區，學區劃分三區。一二兩區爲第一區。三四兩區爲第二區。五六兩區爲第三區。置區教育委員三人。

乙、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縣長馬炳亮，學識優長，作事認真；對於教育實能督促肇畫，指導有方。局長袁廣義，精幹負責，惟秉性剛愎，遇事輒斷然處置，不能融洽輿情，卽局內大員，亦有運用不靈之象。人地不宜 似應酌加調換。縣督學兼學校課主任魏振中，區教育委員李雲渠，唐光榮，楊景賢，均無報告書，是否按期視察，殊難臆揣。社會課主任秦甲順，精神不振，面色牙齒，嫌疑重大，有無何種嗜好，宜由該局長嚴加考核。課員李圭璋，兼任財務委員會委員長，亦宜斟酌情形，辭去兼職。其他人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尙屬平安。

丙、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學齡兒童九千三百一十名，失學兒童三千八百八十三名。

丁、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A 局務會議由全局職員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

B 教育行政委員會，除縣黨部縣政府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另聘教育界之有聲望者五人組織之，每兩週開會一次。

C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組織之。

每月終開會一次，黨義研究會由教育局全體職員組織之，每週

開會一次。體育聯合研究會，由各級學校體育教員組織之，由

教局招集每月開會一次。

二、教育經費

甲、來源及總額

A 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以丁銀附加為大宗，

年計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零一分九厘。其次學田稟租，年收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六分八厘。其餘地畝捐 契稅附加，

及雜捐等項，年收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七角零三厘。共計三

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

四

B 鄉鎮教育經費 鄉鎮教育經費，每保長分派花戶。每保

派洋五十元，由保長直接交給該保教員，其餘教局每年提出四

千元，作為獎金。年計約二萬四千餘元之譜。

乙、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該縣教育經費與其他政費之比數約佔十分之一。

丙、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費，約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二

B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費，約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

C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費，約佔教育經費百分之八。

四。

D 其他 約佔教育經費百分之十六。

丁、薪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 年計每人約計四百元左右。

R 縣立小學 年計每人約計二百元左右。

C 鄉鎮立小學校 年計每人約計百元左右。

戊、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等學校

1 初級中學生每期納學費約有體育費，講義費，書籍費等，年計約三十元左右。

2 師範生除書籍費外別無其他納費，年計十五元左右。

B 縣立小學校 除納書籍費外別無其他納費，年計二元左右。

A 鄉鎮立小學校 每年每人除納書籍費，尚納學費一元。

已、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小學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每年四千元，分甲乙兩

等。甲等每期二十元，乙等每期十元，全年分兩期。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該縣教育經費預算無參觀費

一項，臨時籌措，至其分配按臨時情形酌定

C 其他 如各學校之修理添補等費全年約五百元左右。

庚、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均係應願賬簿

B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 每月由款產處在教育局門首公佈一次。

C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各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領款均立

有手摺，月終結算一次。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D 憑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度積欠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共六千餘元，本擬清理廟產償還，嗣因辦理困難，暫告停止。

二、學校教育

甲、各級學校總數

A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有二。

B 完全小學 完全小學共六處。

C 初級小學 初級小學共有四百五十餘處。

乙、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中學共有教職員十一人，學生一百七十七人。師範教職員六人，學生一百零四人。完全小學六處，教職員共五十八人，學生一千四百四十五人。女子初級小學一處，教職員四人，學生八十人。鄉村初級小學四百五十餘處，教職員計五百七十人，學生一萬二千七百餘人。

丙、學校經費之分配（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

A 中等學校 中學經費，月定四百五十元，校長教職員每月均為四十元，事務員二十元，圖書管理員十元，計薪俸佔全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七十七，工資佔百分之六零七，辦公費佔百分之六零二，設備費佔百分之九零四。師範學校，月定二百五十元，校長月支四十元，教員均支三十五元，事務員月支十八元，薪俸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七十四。工資佔百分之八零六，辦公費佔百分之七零四，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九。

B 高級小學 縣立完全小學共六處。除女校創始經費尙未詳細規定外，其餘立小學：全校經費薪工佔百分之七十二，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二，設備費佔百分之十六。

丁、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各學校訓育方法，以人格感化嚴格制裁爲原則。施行方法分爲積極和消極兩種。積極方面（一）談話（二）分組（三）分級團體三種。（二）選舉各項服務生各項委員。（三）組織各項自治團體。（四）組織各項學術團體。消極方面（一）規定各項規程使學生遵守。（二）勸告。（三）懲罰。使犯者知戒；未犯者知勉。其辦法有三：（一）警告（二）懲罰（三）記過。如勸告不改，懲罰無效，則令其退學。

B 教育合一之實施辦法 教訓合一採級任制。教職員均負

教訓之責 藉收訓教合一之效。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 各級學校於每一學期招開一次家長談話會，徵詢各家長對於學校及學生之意見，或分別往學生家庭，學生在校有特別勤學或惰學，疾病，不守規情形，隨時報告其家長。於學期末關於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報告其家庭。製定學生家庭徵詢意見表，於每月收集一次，藉收學校與家庭互爲教訓之效。

戊、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在城內教育局前院設有一處。由教育局社會課主任及教育館館長負責辦理。其餘鄉區由各完全小學或初級教員代辦。全縣民衆學校共十八處。

己、各級學校現狀

1 縣立初級中學校 校址城內南門裏，校舍敷用，大部整齊。體育場所，亦寬大合用。月支經費四百五十元，教職員月薪最高四十元，最低十元，薪俸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七十七，工資佔百分之六。七，辦公費佔百分之六。二，設備費佔百分之九。四。教職員十一人，學生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補習班一班，共計一百七十七名。三級畢業試驗，視察時爲數學，版寫四

題，出席學生四十人。大半尚能安心寫作，教室高大，光氣均好。圖書一千餘冊，儀器太少。學生寢室，大致整齊。校長高玉潔，作事尚屬努力。

2 縣立師範學校 校址：學後半，面積不小，房舍零碎，校門東偏，異常低小，觀瞻不佳。借用公共體育場所，尚能敷用，教職員六人，三年制師範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六人，一年制師範一班，本期新招，列表人數不詳。去年寒假三年制畢業一班，共四十名，服務小學教員者二十人，賦閑者二十人；賦閑原因，大抵因程度少差。亦間有家務繁重者。月支經費二百五十元。教職員月薪最高四十元，最低十八元。薪俸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七十四，工資佔百分之八。六、辦公費佔百分之七。四、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九。校長高壽辰，歷任甲種蠶校縣立初中各學校校長，經驗豐富。桃李滿城。該校事在初創，亟宜振作精神，經營計畫，方克有濟。

3 縣立第一小學校 校址：察院全部與賢學之前半，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部，以校務會議為最高行政會議。全年經費四千二百九十六元，其支配薪工三千八百一十六元；設備一百二十元，辦公費三百元。臨時費六十元。教職員十五人，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女二男十三。月薪最高三十元，最低十五元。一四年級各一班，二三五六年級各二班，共計十班，學生四百一十七名，男三百五十七，女六十。校長張紹綱，態度和藹，質直耐勞。

4 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 校址：教育局前院。月支經費八十元，薪俸五十八元，辦公二十二元。教職員四人，月薪最高二十元，最低十二元。初級兩班學生五十八名。校長薛登，以養假未晤。

四、社會教育

甲、縣立民衆教育館 館址文昌閣，布置尚可，房舍不敷分配。館內共分四部：圖書部有書三千餘冊，除四部叢刊一部外，尚有新舊書籍多種。報章三份。樓上閱覽，樓下藏書。史地部，美術部，科學部，並無固定地址，均屬有名無實。月支經費八十元薪工六十七元，辦公十三元。館長一人，館員二人，月薪最高二十五元，最低十八元。館長李國璋，尚知實心任事，惟經費支絀，頗難發展。

乙、公共體育場 在教育局後，全場面積三千六百方尺，足球籃球網球場所各一，管理員勤務，均由教育館兼理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八

丙、民衆學校十八處分設於各鄉鎮，月支經費十五元。

共計學生六百二十四名。

丁、民衆閱報處十所，分設於城關及各鄉鎮，每處訂報

二分，閱覽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每日平均閱覽人數約二十五人。

第四 視察意見

一、該縣教育界黨派紛歧，學校機關多呈不安定狀態，殊有未合。各方均宜化除畛域，混去成見，以事業人才爲前提。自能漸入正軌，可期進展。

二、教育局職員，或沾染嗜好，或兼差兼薪，工作弛懈人言噴噴；嗣後宜力加矯正，以求增進效率，平復輿情。

三、局長袁廣義，人頗精幹，惟賦性剛僻，言行或有失檢，控案繁累，已經詳查具復，人地不宜，似可酌量調換。

四、該縣廟產，雖經通令收歸教局，而爲數甚少，大部尙爲私人所把持，應由該局長與各區長負責整理，以期涓滴歸公。

五、縣立初中校舍大部尙可，儀器標本過於簡陋，宜設法添置。

六、縣立師範，初經分設，房舍佈置，太不合式。亟宜寬籌的款從早建設，並宜添設附小，以備實習。

七、縣立一小，校舍不敷分配，一級兩教室，房舍低狹，光氣俱劣。體育場所，亦嫌零星不整，過於遷就。其他禮堂寢室，年久失修，圖書設備，亦嫌簡陋。

八、一年制師範，須嚴格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以應急需，如無此項資格，仍以年限較長爲宜，免致粗致濫造之譏，鄉村私塾，亟宜設法，力加取締。

九、民衆教育館房舍太少，不敷應用。訂報購書，列入辦公費，而事業費毫無所有，亦有不合。

十、閱覽室在樓上，上下諸多不便，似宜藏書樓上。以樓下作閱覽。

附表三十四張

陽武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王春元
周祐光

一、視察經過

視察原武縣教育後，即赴陽武縣視察。適在麥假，各學校均已放假。僅將縣教育行政詳細查考。計費時二日，於六月八日，完成視察報告。

一、教育背景

(一)教育行政

清光緒三十一年，奉令成立勸學所，設總董事一人，勸學員三人，宣統三年，改總董為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為勸學所長。民國三年，裁撤勸學所，教育行政，直歸縣公署辦理。另設縣視學辦公處，復設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民國十二年奉令改組，始為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二人。當時雖奉有組織董爭會命令，迄未實行。民國十七年依教育廳所頒修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始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並添設社會教育局講演員一人，是年十一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月，因革命軍被除迷信，搗毀神像，各廟皆空閒可居，教育局乃由南大街民宅遷於小南門裏呂祖廟舊址。民國二十年改為分課制，並改縣視學為縣督學。按照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之規定，該局應列為五等。總務課專設主任一人，學校教育課及社會教育課主任，則由局長及督學兼任，此外設有課員二人，另設區教育委員五人，民國二十一年，併區教育委員為三人。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提升為四等。總務課及社會課主任，均係專設，又恢復區教育委員五人，今仍之。

(二)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在民國十三年以前，僅由公款局支領，為數甚屬寥寥，不過由數百串乃至五六千串而已，十二年以後實行教款獨立，乃由公款局陸續將公舉行捐、(即營蓄捐)趙口渡捐學田課租、牛羊皮捐、油房捐、煤行捐、基金生息、置產捐、契尾捐、獄捐等項，撥歸教育局直接管理，經費乃逐漸穩固，每年收入約在七八千元左右。十七年契稅附捐成立，但捐率甚少，連同置產捐契尾捐，只有一分四厘之譜，本年奉令徵

收丁地附捐，每銀一兩，附加教育款二角，又有接收廟產一項，故是年款項增加不少；二十二年春，丁地附捐加至六角，全年收入約達二萬二千元，此外短期義務教育遵章按地攤派，預算約需二千九百餘元，惟尙未確定。至鄉村小學經費，尙有村長學董自籌自用，十五年以前多係私墊，概由學生納費，十五年以後，多改爲學校。經費來源，大約可分爲廟產課租、地畝攤派，及學生學費三項，據二十一年調查，全年約達六千餘元，二十二年因陽立高級小學校開辦數處，復加經費數千元，共計已達萬元之譜。

(二) 學校教育

(甲) 縣立小學：清光緒二十九年，奉到欽定學堂章程，當即着手籌備，三十年高等小學堂成立，以正誼書院爲址，民國二年開辦縣立女子小學校，七年設立國民小學校一處，十二年學制革新，新定修業限爲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應與初級合設謂之完全小學。改高等小學堂爲縣立第一小學，國民小學改爲縣立第一初級小學，十五年開辦，縣立第二小學，及縣立第三小學，該兩校名爲縣立，實具公立性質，每年每校只由教育局發給補助二百四十元，十七年縣立

二小學停辦，十九年開辦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二十年縣立第三第四初級小學前後成立，二十一年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添招高級一班改名爲縣立第二小學，復將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歸併於縣立第二初級小學，縣立初級第四小學歸併於縣立第二小學，現在縣立小學，有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第三小學，女子小學，及縣立第二初級小學而已。

(乙) 區公立小學：民國二十年第一區公立第一小學，公立第二小學，同時開辦，二十一年第一區公立第三小學，第四區公立，第一小學，先後成立，是年復因計算增加丁地附捐四角，經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於二十二年每區設立小學一處，二十二年陸續成立，第三區齊亦鎮公立小學，第四區縣立第五小學（即第四區區立小學）第五區區立第一小學，西黑石地方公立小學，又奉令第一區公立第一小學，公立第二小學，均飭停招高級。

(丙) 鄉村初級小學：民國十二年以前，鄉村初級小學校無可陳述者，十三年至十六年呈報教育局備案者，雖有五十餘處，均係私塾形式，有名無實，十六年因受革命軍北伐影響，破除迷信，鄉村教育始有猛烈之進展，十七年教育局奉令接

收廟產，各鄉廟田大半收作縣款，鄉村小學之辦理，頗能棘手，教育當局爲救急起見，一面接收廟產，一面劃出每年現款三千六百元，充作鄉村初級小學補助費，並製定補助條例，頒發各鄉以資遵守，計每年所得廟產之收入，尚不及鄉校補助費總數之半，數年之間，鄉村小學得以逐漸推廣至一百二十餘處者，職是之故。二十二年又因鄉村小學補助條例之規定各地各牌均有一定數目，無活動之餘地，且缺乏鼓勵精神，爰於補助總數內，每年提出十分之二作爲獎金，並製定整頓鄉村小學辦法九條，以謀改善。

(丁)師範學校：民國七年開辦一年制師範一班，以文廟爲校址，八年畢業後，卽行停辦；十三年附設二年制師範講習科於縣立第一小學，二十一年改設三年制鄉村師範。專設於中山大街。

(四)社會教育

(甲)民衆教育館：民國十九年設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館員一人，二十年因兵費之亂，無形取消，二十一年重新恢復，除館長外，又設館員二人，內分圖書部，教育部，游藝部，編輯部等部，二十二年奉令裁減館員一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乙)民衆學校：二十一年創設民衆夜校二處，一設教育館，一設縣立初級第四小學，二十二年增至十處，並製定整頓及推廣民衆學校辦法十三條，頒發各校，以資遵守。

(丙)閱報欄：民國十九年始設閱報欄二處，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陸續增添至十餘處。

(五)短期義務教育

民國二十二年依照教育部所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大綱及河南教育廳短期義務教育施行辦法，擬具計劃呈准備案，當劃第一區爲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指定設學地點，計專設小學二處，附設小學班二處，二十三年二月，擬短期小學實施辦法，呈請縣政府通令實驗區所指定各校，限期開學，現下呈報開學者已有十餘處。

三、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1)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該局按經費標準，應列爲四等，以局長一人，總務課主任一人，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及課員二人，組織之，共計六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四

(2)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該縣共分五學區，每學區教育委員一人。

(3) 教育行政之推進：該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原定每年開會一次惟近數月來，多未開會，局務會議每十日開會一次尙能照常舉行。其他各法定會議多已組織成立，章則計有四種，統計圖表計有六種。校產及設備均未登記，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期製有發款報告書，惟關於視察報告甚爲簡略，應飭改進。賬簿，係用舊式，亦應改用磁頭簿記。

(4)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全縣學齡兒童約二萬三千四百餘人；失學者爲一萬九千人，各區學童詳數尙未調查。

(5) 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該縣城內設學較多，各鄉學校較少，分配分佈，諸多未當，似有偏重城市，忽略鄉村教育之弊。

(6)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縣長李福星精明幹幹，對於教育頗爲熱心，教育局長張錦文，推進教育，尙屬努力。縣督學周大政，到任方滿兩月，全縣各校，多已視察，惟報告，尙未編製。總務主任牛清源在局辦事亦能盡力。社會教育課主任彭高一日前旌里，未晤，其餘各課員均能盡職。

(乙) 教育經費

(1) 來源及總額：該縣教育經費，以丁地附加，契稅附加，牲畜捐，爲大宗，其餘尙有基金生息，趙口渡捐，羊行捐，油房捐，肉架捐，煤行捐，款捐等項，全年共收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各區教育經費尙歸各區自行管保，該局未確切調查。至各鄉鎮教育經費，則歸各校自行保管，該局亦未確切調查。

(2) 與其他收費之比較：專以縣教育經費論，約佔全縣地方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教育行政經費約佔百分之十。學校教育經費約佔百分之八十。社會教育經費約佔百分之六。其他臨時約費佔百分之四。

(4) 薪俸標準：縣立中等學校薪俸最多者三十五元，最少者二十五元。縣立小學薪俸最多者二十五元，最少者十八元。區立小學薪俸最多者二十元最少者十五元。鄉鎮立小學校薪俸最多二十元最少者十五元，然已有少至十元以下者。

(5)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該縣縣立中等學校及縣立小學校均不納費，至區立及鄉鎮立小學校則高級生學費一元至二

元，初級生學費一元或免收。

(6) 獎金：該縣鄉村小學獎金六百元，考查各校成績之優良酌給獎金，但至多不得過拾元，至少不得過五元。名雖獎金，實補助也。

(7) 經費之收支與應辦標準之比較：該縣丁銀每兩附加六角適合應定標準。該局行政費每年現支洋二千五百二十元，亦合應辦標準。款產處在教育局經費外另支，勤務一人，工資年計八十四元。查二十一年度收入預算，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實收二萬一千六百餘元，開支預算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實支二萬三千三百餘元，不敷一千七百元，再合臨時款項尚未收起之一千二百元計算，實不敷三千二百餘元。彌補頗形困難。

(8) 公開辦法：該局所用賬簿，仍係舊式，在稽核委員會，未曾實行以前，每月終了，由局長核閱後，開具清單，公佈門首，並呈報縣政府存查。

(9) 短期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該縣義務教育經費大半歸各地方自行籌措，教育局每年總發給補費一千二三百元，係由款項下支出，惟附設各處之短期小學班，雖開辦十處，而款項尚未呈准。

(丙) 學校教育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1) 各級學校總數：該縣學校計中等學校一處，完全小學十一處，初級小學共一百二十八處。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鄉村師範教職員六人，學生八十四人。完全小學教職員六十三人，學生一千一百零六人，初級小學教職員二百零四人，學生三千三百五十九人。

(3) 學校經費之分配：茲依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項所佔之百分比分別述之，中等學校之薪俸佔百分之十五，設備費佔百分之二十六，工資費佔百分之十五，辦公費佔百分之四。高級小學其經費之分配，多寡不等，平均計算，薪俸約佔百分之七十六，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十，工資約佔百分之八，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六。初級小學其經費之分配，多少不等，平均計算，薪俸均佔百分之七十五，設備費約佔百分之七，工資及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八。

(4) 女子教育現狀：該縣女子教育極不發達，城內有女子小學一處學生數十人，此外雖有男女合校之學校數處惟女生極少。

(5)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全縣私塾三十一處，現應設法改良使用課本。

(丁) 社會教育

(1)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該縣設教育館一處，圖書部一處，附設教育館內。體育場一處，閱報處十處，民衆學校十處。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值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由縣教育經費內劃出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作為社教經費，約佔全經費百分之六。

(3) 社教經費分配之百分比：教育館經費佔百分之七十七，民衆學校佔百分之十八，體育場佔百分之三、五，閱報處佔百分之三、五。

(4) 各社教機關佔其總經費之百分比：教育館事業費佔百分之四十，民衆學校體育場閱報處均屬事業費。

(5) 各項事業推行效果：教育館之圖書部所存之圖書因無通俗書籍，一般民衆未能前往閱讀。俟後應流動於各鄉區學校發揮圖書效用，並應陸續購置民衆讀物引起民衆讀書興趣。體育場內，每日運動者尚不少，設備亦可。

四、改進意見

(1) 鄉村師範學校所租賃之校址頗為狹隘，應令縣政府將城隍廟地址撥為該校校址以隔壁之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改為師

範附小，以便學生實習。

(2) 城內學校頗多，而班次學額均欠充實，應擴充學額，以免靡費。

(3) 該縣鄉村私塾甚多，應將距學校較近者，使去學校內讀書，而較遠者，則加以改良。

(4) 查該縣區立小學校長，多由區長兼任，殊有未妥。應由各該教員中，擇優聘任，以杜流弊。

(5) 縣教育經費不敷頗鉅，下年度務使收支相敷以免長此虧欠。

(6) 鄉村教款概由各鄉村自行籌管關於學校內部，應先行登記，投標增租，以便發展鄉村教育。並應將鄉村小學獎金增多，不得偏重城市教育。

(7) 女性學童，幾於無人不盲，應設法提出款項，獎勵女生入學，以資誘導。

(8) 查優良教師固屬不少而能力薄弱者所在皆是，應組織教學研究會改良教學技術。並養成進修興趣。

(9) 查第一小學學生作文本之訂證有欠周詳，女子小學教室所貼學生算學成績中，算學式多有錯誤，均應切實改進。

(10) 民衆學校為數不多，應在經費許可之內儘量擴充。

(11) 應在各區分設圖書流動代辦處，務使民衆教館之圖書，時時流動，增進圖書效用。

伊川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王春元

一、視察經過

自孟津視察後，即經洛陽赴伊川，自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視察，計視察之學校，有縣立第一小學，城鎮立之女子小學，第一區之有莘小學，及其附設之縣立師範。於視察伊陽後，復經該縣，視察教育局之行政。

二、教育背景

(甲)地理概況

(一) 縣治沿革：民國十六年，奉省令劃割洛陽，登封，伊陽臨汝四縣邊陲，改設自由縣，復割伊洛嵩宜四縣邊陲，改設平等縣，旋於民國二十年，平等縣奉令取消，自由縣亦改稱伊川。俟以平等縣人士奔走呼籲，保存縣治，省府乃俯就民意，於二十二年八月，將平等自由兩縣合併，總稱伊川，縣治，乃由自由縣之白沙，而遷於平等縣之府店矣。

(二) 地勢山脈及河流：全縣地勢較高，山脈交錯，龍門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萬安，迤邐北境，伏牛餘脈，屏障於南。在西南有半壁山，綿延百數里，為伊川與宜陽之分界線，諸山幹枝四出，曲盤境內，以故境內多山坡，而少平原，伊水自嵩縣來，長流如帶，橫貫全境，北出伊關，而與洛水匯流。在東，有白降河，杜康河，均自東向西流，歸入伊水，杜康河，水可釀佳酒，相傳為杜康造酒之地，未知是耶？非耶？

(三) 縣城位置及其所距縣境及縣城里數：縣城位居中央，左挾山嶽，右帶伊水。有汽車道，北達洛都，交通便利，形勢天然，縣南，界嵩伊，北接偃洛，東通登臨，西鄰古宜，計鉅嵩城一百里，距伊洛臨汝城各八十里，距宜陽七十里，中隔大山，路途崎嶇，距登封城一百二十里，僅有小路可通，距偃師城，一百三十里，道路素稱平坦。

(四) 交通概況：境內有汽車道二：一由洛至嵩縣，一由洛通臨汝，以前往來，均有汽車駛行，後以乘客過少，暫停行駛，其餘山多道阻，交通不便，水路以伊水淺小，船隻不能往來，惟嵩邑深山所產之樹木，尚能鋸筏順伊運往偃洛也。

(乙)自治概況

(一)境內共有區數及各區所有之鄉鎮數：全境原有十二區，保甲編制，預計劃為八自治區，至各區內所有之鄉鎮數，以各區連年互有變動，無從考查。

(二)地方秩序及農村自衛：該縣素稱盜匪之區，民元以來，迄無寧歲。加以雜色軍隊，時相騷擾，農村經濟，已陷破產，人民為環境逼迫，非自衛，不足以圖存，各區富有之家，多購槍枝，以禦悍匪，然以各區自成團體，迄無整個聯絡，故一旦遇有大股土匪，則尚難協力與之抗敵也。

(三)年歲豐歉及災患預防：民國二十年前，該縣時遭旱災，農收不豐，甚有吃食樹皮草根者；去歲收稔較豐，今年甘霖時降，倘無意外災患，則收入，當比去年更佳矣。至災患預防，因民衆知識淺陋，缺少合作組織，一旦遇有災患，則只有聽天由命而已。

(四)全縣面積戶口數及舊有村數：全縣面積，約有五千二百餘方里，現有戶口四萬六千六百一十九戶，現住人口有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九人，舊有村數六百一十二村。

(五)保甲編制現狀：伊西保甲，現已編制完竣，共二百

九十八保，二千八百五十甲，壯丁一千八百五十六人，識字者男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女一千一百零一人，不識字者男六千八百三十六人，女八萬六千零五十六人。計劃分五個自治區，俟伊東保甲編制完竣後，各自治區，即開始施行。

(六)水利概況：沿河居民於農閒修堤，堵水，開拓荒灘，種植稻棉，或聯合數村，鑿渠灌溉，亦間有鑿井灌田者，無渠水處，多用此法，農民苦幹，應用水利，頗露江南風味。

(丙)經濟概況

(一)農產物及製造物：農產物以米麥棉為大宗，伊水沿岸，糯米素稱著名，其餘紅薯玉穀，產量亦多，製造物只有農業上所用之農具，而無足稱述者。

(二)重要市鎮名稱及其工商業發達概況：全縣重要市鎮，首推鳴皋，其次白元，及白楊樹三鎮，經商者，類多趁浴批發貨品，歸來後，零星發賣，各鄉年來鄉村破產，商業極不景氣，致有多數小商，往往自行停閉；至工業一項，各市鎮，素不發達。近來雖有人從中提倡，然以資本缺少，未有何項成效也。

(三)丁銀總數與糯米總數：全縣丁銀總數為二萬二千一

百六十八兩二錢一分二厘，稻米糧三百六十九石一斗九升三合一勺。

(四) 丁糧教育附加捐總數及財務委員會所經營各項地方款總數：丁糧教育附加二十二年度預算，前期為三角，後期為五角，計可征收洋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六角五分，舊自由縣之教育附加，現仍歸該縣八區聯合辦事處經理。該局未能調查，稻米一項，迄未征收，至財務委員會所經營各項地方款，總數為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元。

(五) 土地分配情形及各區每畝地價平均數：該縣因人稠地狹，大地主極少，所謂富農，亦不過有田一頃餘耳，以有田十數畝之自耕農為最多，平時地價，旱田每畝二十餘元，水田約值七八十元。

(六) 人民職業及農村組織情形：人民以務農者居多，平均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強，其餘各界為數甚微，一般農民，因智識淺陋，合作事業，無相當組織。

(丁) 文化概況

(一) 古蹟名勝及古物保存：縣城南門外，有程夫子墓，二程及其父葬斯地焉，縣城北有彭母墓，在彭婆鎮之保賢寺，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相傳彭祖之母，葬埋於斯。萬安山，黃花峯下有文正公墓，縣南平等鎮，有邵康節墓，距縣南十五里之古城村，周赧王，曾建都此地，尚有避債台舊址，今已零落不堪矣。

(二) 名人史略及其重要作品：(1) 程顥字伯溫，宋人，與弟頤，具學於周敦頤，神宗朝，為監察御史，其學以明理為主，著定性書。卒，文彥博題其墓曰，明道先生，諡純正。(2) 程頤字正叔，顥之弟，哲宗初，擢崇政殿說書，後出管勾西京國子監，其學以究理為主，以誠為本，著有易傳四卷，及春秋傳等，時號伊川先生，卒諡正公。(3) 邵康節，名雍字堯夫，本范陽人，寓洛陽四十年，最深易理，著皇極經世十二卷，及擊壤集，等卷。(4) 范仲淹字希文，宋吳縣人，大中祥符間舉進士，仁宗時，拜樞密副使，進參知政事，有散文，留於世。

(三) 風俗概況：該縣教育落後，風氣閉塞，一般民衆，尚充滿封建社會之意識，婦女多以纏足蓄髮為美觀，雖屢加勸導，亦難使其解放，民性強悍，尚俠義，好殺仇，富宗族觀念，然純樸，誠實，節儉，亦可風也。

(戊) 特殊情形

該縣爲平等自由兩縣新近合併之縣份，先是縣治在自由縣之白沙鎮，兩縣合併後，縣治，乃由白沙而遷於舊平等境內之府店，舊自由縣人士，前曾組織城境保存委員會，奔走呼籲保存城境，所謂保存城境，第一，則須將舊自由縣整個與平等縣合併，不得零星割割，第二，則縣城位置，不能移動，須仍在舊城之白沙，嗣以政府未允其請，所有劃歸伊陽，登封，臨汝，各縣之區分，亦擅自動與各該縣合併，其餘慮與平等合併之區份，則仍採取不合作主義，後以縣長多方調解，名義上始允合併，而僅將丁地正稅繳納縣府，各項地方附加，則歸其各區聯合辦事處經手分配，縣內各機關經費，因尚未密切合作，故暫不願有所擔負。其辦事處中，設有教育股主任一人，辦理該區域內教育事宜，以致諸多政教調查，及推行事項，未能齊一步驟，此種情形，實爲伊川教育行政上之最大缺陷。惟有善爲處理，徐圖感情融合，而消滅陰域觀念耳。

三、教育沿革

查伊川爲平等自由兩縣合併而成，於去年八月始奉省令成立縣治，而舊平自由兩縣，又均係近年成立之縣份，原爲洛，登

，伊，臨，宜，嵩，等六縣邊陲之地而劃割者，以往教育沿革，分詳各縣，因無調查，未能敘述。且舊自由縣，雖名與平等縣合併，而實際尙各自爲政，一切教育事宜，尙未合併，所有該縣教育沿革，又更難於着手考察也，茲就民國十六年平等縣肇始以來，關於教育進行之沿革，分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四端詳陳述焉。

(一) 教育行政

平自由兩縣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八月，教育局即依據該年廳頒之修訂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以五等局縣份而組成之。十九年，復依據廳頒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改組之。

(二) 教育經費

(甲) 縣教育經費：該縣教育經費，除丁銀及契稅兩項附加外，別無其他收入，以往丁銀教育附加，計每兩六角契稅教育附加，爲四釐四，通有附稅，爲三釐六，其分配方法，以丁銀附加中之二角，作縣教育經費開支，其餘各款，以十分之六，作籌辦義務教育及縣教育，十分之四，補助鄉村之各學校，去年八月，平自合併，丁銀附加，改作三角，契稅附加，添爲三分，通有附稅增至一分二，更分作十成，教育局得其三成，

今年契稅附加仍依其舊，而丁銀附加，則由三角加至五角矣。

(乙)各區教育經費：光緒三十一年，該縣業有成立學校者，各地儒學田產，遂漸次歸入各區學校，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後，破除迷信，打倒偶像，各地廟產，多歸入各地小學，同年因縣治初定，舉辦清鄉，該縣匪人，多有落網，各區小學，遂亦將此項匪產呈請備案，歸入學校，此外，間有牙契兩項，然為數甚微，至各村之初級小學，均由學董，就地籌措，自行經營，但大多數，係按糧攤派，近年來，民生多艱，各地小學，由於經費拮据，而自行停辦者，比比皆是。

(三)學校教育

該縣地居偏僻，風氣閉塞，設立學校，比較遲晚，茲就其成立之先後，述之。民國十六年，縣治初定，羣咸倡辦縣立師範，俟以經費無着，遂寢其議。十七年，和樂里首創區立和樂師範一所，十九年畢業一班，遂告終止。二十年創辦平等縣縣立師範，開課半年，縣治奉令取締，該校亦歸解散，二十一年有幸小學，附設師範生一班，然以未蒙立案，二十二年八月，伊川縣治遷移府店，乃將該校接收為縣立師範，民國十九年，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平等縣，始創辦縣立小學一所，後以縣治取消，該小學，遂歸倒閉，去年縣治遷移斯地，乃將府店之明道小學，接收為縣立小學。自光緒三十一年，鳴皋里即創辦伊川高等小學堂，民國二年，和樂里復創和樂高等小學堂，民國七年，有幸里亦創辦有幸兩等小學堂，至十一年，迄無繼續成立者，十二年施行新學制，各小學校，亦漸加擴充，而為完全小學同年繼續成立者有五區之閣安，及七區之甘東，兩校。丁六年縣治成立，飭令各區設立學校，迨十九年二區之明新，伊東，中溪鎮立之義成，相繼成立，二十年葛寨鎮立普新小學成立，二十一年三區區立鳳山小學亦告成立，至該縣小學，向不發達，民元以前，各村幾無初小之設立。民元以後，各地間有設立者，然以內部，均屬私塾性質，旋辦旋廢，及今無從考查。至民五年各村始有創辦初級國民學堂者，計由民五年起，至十六年止，現存之學校，有二十九處，十六年縣治成立，經教育局多方督促，至二十年，各村成立初級小學者達一百零八校。後以縣治取締，各村小學，無形停頓者極夥，據去年統計，全縣只餘九十四處矣。

(四)社會教育

五

該縣社會教育，尚在萌芽，以往因限於經濟，如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等，迄未舉辦。而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戲劇編審委員會等，則徒有其名而已。去年八月教育局新遷斯地，乃規定合縣民衆學校，成立辦法，計先後成立民衆學校三十六處，明新小學附設半日學校一處，縣城內設民衆閱報欄一處，至民衆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等，因縣教育款項支絀，一時未易實現也。

四、教育概況

(一) 總報告

(甲) 教育行政

(1) 教育行政之組織：該縣教育局，設總務課兼社會教育課主任，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各一人，課員二人，雇員一人，勤務二人，月支經費洋一百八十六元。

(2) 區教育委員之設置：該縣現分八個學區，舊自由縣各區，尚不在內，此八學區內之第三區，分東西兩部，第五區分南北兩部，蓋因各區人民強悍，祇要意見不合，即須分別辦事，故現有之八個學區，則有區教育委員十人。每一整個學區

之教育委員月薪金十五元，共月支經費洋一百二十元

(3) 教育行政之推行：該局所設之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七人，每月開會一次，局務會議，亦能按期開會。惟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不合定章，應即日改組。關於舊自由縣境，已應聘一人，或二人參加教育行政委員會議，以免隔膜，而共策全縣教育之進行。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五人，每月開會一次。

(4) 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縣長魏宗泰，對於教育尚知熱心。俟對於學校之用人，不應舉荐，以免所荐之人，非人地之相宜。局長王明中，到任未久，尚屬努力供職。縣督學因河西河東畛域觀念尚未化除，人選尚未請委，擬請顧念該地實際困難情形，准委縣督學二人，以便視察。其餘職員，尚屬努力。

(5) 學齡兒童及短期義務教育：查該縣係新建縣治，短期義務教育，尚未辦理，學齡兒童，亦未調查，應嚴飭各學區教育委員，從速調查。

(乙) 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素稱支絀，一切教育事宜，俱難使其發展，舊自由縣，名雖與舊平等縣合併，所有款項，現仍由該處自

行分配，數目多寡，未能調查。如何開支，未列預算，僅就該局所有各項經費收支數目，分別述之。

(1) 縣教育經費：該縣縣教育經費，收入之部，有：(一) 丁地附加二十二年度預算，前期每兩三角，後期每兩五角，共收洋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六角五分，由縣政府徵收處，隨糧附收，交教育款產處保管。(二) 契稅附加，年收洋三千零五十八元四角，由契稅局附收，悉數交款產處保管，縣計共收洋八千零五十五元零五分，其支出之部，計分：教育局經常費二千二百三十二元，社會教育經費六百四十四元五角，縣立小學校經費二千零二十八元，教育局及學校臨時費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各區教育委員辦公費一千四百四十元，補助鄉村小學費一千零一十四元零五分，津貼師範生旅費二百八十元，補助縣立師範經費洋六百元，總計共支洋一萬零二百三十三元五角五分。

(2) 區教育經費：查該縣各區小學，除教育局每年補助若干外，均由學校自行籌款，其經費來源，不外四宗：1 田產，2 牙稅，3 契用，4 各項行用。某校如有不足時，得由該校所屬各村撥糧撥派，計每年收入洋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總計完全小學十二處，每年共需經費洋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元，初級小學九十四處，每年共需經費洋一萬八千零四十八元。

(丙) 學校教育

1) 縣立師範：該縣現置之縣立師範班，原係有莘師範，自伊川縣治遷移，府店後，乃將該校接收為縣立師範，復因縣城地址狹窄，一時難覓適當校址，乃由全縣教育會議議決，暫在有莘小學授課，其經費，暫由該有莘學校負擔，俟縣城校址建造竣工時，再為遷移。後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每年撥給補助費洋六百元，該校現有二年級學生五十名。教職員四人，常年經費為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2) 學校總數：該縣除縣立師範附設於有莘小學外，計縣立完全小學共十三處，初級小學校共九十四處。

(3) 學校之分布及分配：縣立小學一處，在城內，第一學區區立完全小學校一處，平等鎮立完全小學校一處，各村村立初級小學校十四處。第二學區區立完全小學二處，(其中男女合校者一處)各村村立初級小學校八處；第三學區區立完全小學二處(其一為男女合校)，鎮立完全小學校一處；各村村

立小學二十五處。第四學區區立完全小學一處（係男女合校），鎮立完全小學一處，各村村立初級小學十處。第五學區區立完全小學一處（男女合校），各村村立初級小學八處，第六學區區立初級小學一處，各村村立初級小學十三處，第七學區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各村村立初級小學十處，第八學區區立完全小學一處，各村村立初級小學六處，合計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區立完全小學九處，其中男女合校三處，鎮立完全小學三處，各村村立初級小學九十三處，及區立初級小學一處，共九十四處。

(4) 學生數及教職員數：縣立小學學生一百六十六名，區立完全小學學生，計男生一千三百零二名。女生一百四十四名，鎮立完全小學學生男生凡三百五十二名，女生一名，初級小學學生計男生四千一百七十三名，女生二百零五名，合計全縣現有男生五千九百九十二名，女生三百五十五名。教職員計縣立小學，男七人，區立完全小學計男七十八人，女四人，鎮立完全小學，凡二十人。初級小學，計男一百三十六人，女三人。

(5) 學校教育經費之分配：縣立小學經費每年總額為二千零七十六元，區立完全小學，每年經費總額，共二萬二千二

百三十一元，鎮立完全小學每年經費總額，為五千三百元，初級小學經費每年總額一萬八千零四十八元。

(6) 薪俸標準：縣立小學校校長，每月給薪二十五元，高級教員每月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初級教員由十五元至十八元，均按十二個月計算，其他各完全小學校長月薪由二十元至三十五元，不等。高級教員多為二十五元或三十元，初級教員，至多不過十五元，少則尚有七八元者。其給薪方法，高級多按全年，初級多按十月，至各鄉村初級小學教員，全年薪給五十元，多亦不過七十元。

(7) 校舍：縣立小學校舍：係租賃民房，院宇狹小，諸多不便，室內光線黑暗，空氣亦不流通，其他完全小學，多係就已往書院，或古廟加以改建，曆史悠久，業經漸次建設，規模粗具，至各鄉初小有租自私家住宅者，有就村邊古廟，加以修葺者，均較簡陋。

(8) 設備：各小學因限於經濟，設備上自不完善，圖書一項，在完全小學中，尚有數校可觀者，其他多數學校，圖書寥寥，雖亦有古舊之書籍者，惟均不適於小學學生之閱讀。至標本儀器，更無此項設備，甚有完全小校，而無一份動植物掛

圖者，他如課堂桌椅，完全小校尙可適用。鄉村之初級小學校，多有用木板一塊兩頭墊起，以作課桌者。當此農村經濟破產之時，只要能辦教育，雖無椅凳，亦未可苛責也。

(9) 訓育：各校訓育，多設有訓育主任，專責指導，不合教訓之一原則，既無預定訓育標準，只有臨時加以口頭指導，學生間有組織自治團體，然亦徒有其名而已矣。

丁、社會教育

該縣縣治新定，各項社教，多未籌辦，計現有民衆學校三十六處，縣城民衆閱報欄一處，民衆閱字處一百零八處，均附設於各區，現有之學校內。

(父)分報告

(1) 第一區立有萃小學校，及其暫行附設之縣立師範：該校校址，在村外，環境優美，校舍整理，比較清潔，校長黃文翰，對於校務，頗能負責。並課師二代數，出席學生三十六人，講解明晰，教員王定一，課六年級自然(電話機)，出席學生三十一人，講解教法，亦可，惟應畫簡圖，以便講解，學生印象，亦可確實。馬芳五課五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三人。解釋詞句，及教法均可。王宏亞課四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

十九人，講解尙可，王定一課三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三十三人，學生正在演算，應指示令其練習工整。

2 縣立一小：該校現有學生五級，分四班教授。租民宅三處。校長胡懷民，係湖南人，高中畢業。言語頗有隔膜，據教育局職員言：該員係在縣政府工作，校長係兼職，而爲縣長所推薦者。教員白勉齋，課五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二十八人，原文講述，未能提示綱領，教法亦嫌注入。陳欣課三四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四人，講解尙可，教法欠合，裴遠三課二年級國語，出席學生十三人，講解教法，尙可。楊保水課一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五十人，講解尙可，教學經驗稍差。

3 城廂女子第一小校：該校現有學生兩班，一二年級均分上下兩期，複式編制，學生祇有兩班，而教職員計有四人，實屬濫費，應裁職教員一人，並不得有兼職者。教職員，應由校長聘請，校董不得保舉，以免影響校務。女生中，尙有纏足者，應勸告各該生家長，從速解放，上課前掃地，亦有未合，應改爲早上，或下午自習後掃除，以免妨課業，關於整潔，尤應平時訓練，不應臨時方抱佛脚。事務簡單，不應設事務主任，可由一教員代管，調閱賬簿，所支出之紙煙，及理髮賬目，均

屬不合，教員胡鳳仙，課一年級算術，出席學生七人，講解尚可，教法稍差，郭用中課二年級社會，出席學生十一人，講解清楚，教法注入，郭培民課二年級算術，講解尚可，指示欠合。

五、改進意見

- (1) 該縣私塾應加改良，務使用現行教本。
- (2) 教育行政委員會，應依章改組，並應選聘河東方面一人，以便漸消畛域觀念，共策全縣教育之進行。
- (3) 該縣依章，應設縣督學一人，惟該縣既分東西兩部，河東之教育經費，現仍獨立，縣督學一人，無論屬於何方，均不能視察全縣教育，擬請願及該地方實際情形，准置縣督學二人，一由教育局支薪，一由河東教育款項下支薪，以適應該縣之特殊情形，河東各區之區教育委員，亦應從速設置。
- (4) 學齡兒童，向無精確之調查，故對於學校設立之數，亦無相當之分配，應令各區教育委員，從事調查。
- (5) 應利用暑期訓練塾師，及各小學教師，增加其教學能力。
- (6) 該縣女子教育，極不發達，應每年提出若干獎品，以資獎勵。
- (7) 該縣教款拮据，每每不敷分配，以致全年收入，除開支教育局，及學校經費外，幾無社會教育之經費，與應頒之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縣教育經費之比例，大相背謬，實屬不合，應呈請縣府，加增丁銀附加一角，則年可收入千元，以之專辦社會教育。
- (8) 應擇各地大鎮大村，廣設民衆閱報欄。
- (9) 應速辦短期義務教育。

視察涪川縣教育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李在謙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由周家口赴許昌，三十日由許昌抵涪川，視察縣立民衆教育館。三十一日視察縣立女子小學，縣立第一小學。六月一日，視察縣立初級中學校。鎮立小學均已放暑假，未往視察。二日三日，整理報告。四日，由涪川赴長葛。來往途次計二日，整理報告計二日，實際視察計三日。

二、視察區域

視察區域，爲第一學區。

三、視察機關

視察機關，計教育行政機關一所，其名稱為涪川縣教育局；社會教育機關一所，各級學校三所，共五所。

第二 教育沿革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a 縣教育

清光緒三十一年，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成立勸學所，設總董一人，總理所內一切事宜，勸學員二人，襄助總董辦理勸學事宜。宣統三年，改總董爲勸學員長，設勸學員二人。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爲勸學所長。三年三月將勸學所改爲縣視學辦公處，設縣視學一人。六年恢復勸學所，並設教育款產經理處，處長由所長兼任，勸學員仍二人。至十二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將勸學員改爲事務員，並設董事會，至十六年七月，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並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專司宣傳工作。二十年八月，改縣視學爲縣督學，事務員改爲課員，社會教育講演員裁撤，設總務課，由局長兼任主任，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三人，縣督學一人。全縣共五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旋奉廳令組織經濟監察委員會，內設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委員五人。二十二年春，經祁督學視察以區教育委員會成績不良，等於虛設，八月開教育行政委員會，以經費支絀，將區教育委員裁撤。由學校教育課主任，暨縣督學兼辦五區教育行政事宜。本年（二十二年）二月，奉令將經濟監察委員會改爲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育行政委員會選舉二人；教育局職員選舉三人，呈請教育廳加委，每月開會一次，負責稽核教育局及款產處收支賬簿之責。

b 區教育

清末學務逐漸推廣，各區成立之初等小學堂僅數處。迨民國六年，復改爲國民學校，每區設模範國民學校一處，國民學校數處。十二年又改爲初級，漸行擴充，已達六七十處。十七年經縣長張習傳提倡通令各村村長強迫辦理，每村最少設立一處或二處三處不等。又奉令收歸鄉村廟產，以廟產收入作爲補助各村初級小學之基金，規定每年每村補助一百元或二百元，統計全縣八十七村，初小有二百三十處之多，爲鄉村教育最發達時期。至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以谷價低落，廟產收入減少，補助不敷；祁督學又以補助金不足以資鼓勵，八月開教育行政委員會議，以廟產收入改爲獎金，鄉村初小經費由縣保主

任或保長自行攤派。適今年農村破產，鄉村初小，頗受影響，全縣共成立初小九十八處。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a 縣教育

清末奉令辦理學堂，即以清陽書院學田租充作教育經費。宣統元年，由勸學所呈准征收牛馬捐，征收標準爲牛馬價百分之二，每年約計二百餘串。至民國三年又抽戲捐，每樞八百文，契尾每張二百文。至十二年征收契稅附加百分之一、八。迨民國十七年，教育局征收地丁附加捐每畝錢二百文，戲捐每樞征收二元，漕米地畝捐每畝一分五厘，牛馬捐按投標規則，全年約一千元上下。又奉令收歸廟產二十二頃餘，每畝租麥秋各二斗，當時糧價昂貴，每年約在一萬元左右。征收木板捐，每年約三百元。至二十年奉令改丁銀附加，每兩銀爲六毛。戲捐每樞改收三元。契稅附加爲百分之三。契稅統有附捐每百元征收三毛六分，木板捐取消。二十一年添招初中學生一班，額數五十名，每名每期征收學費洋三元。二十二年又添招初中學生五十名，每名每期征收學費五元，故每年除了銀附加與地畝捐學費定額外，其餘如牛馬捐戲捐，契稅，廟產等，均無變更。

。計全年共有教款兩萬九千三百餘元。

B 鄉鎮教育

民國初年，即以廟產充作國民學校經費。迨民國十七年終教育局長何運昌，奉令將廟產收歸教款處以資劃一。每鄉鎮每年由教款處補助其學校經費一百元。全縣共八十七鄉鎮，連同四鄉鎮加倍補助，共計九千二百元。嗣因米價低落，入不敷出，至二十一、二十二年時廟產收入直減至五千元之譜。較支出之數相差甚巨。經省督學視察以補助費極不適宜。不如改爲獎金。至八月由教育局招集開會。按廟產收入之多寡，爲歷年獎金分配之標準。當時一致通過。遂呈准教育廳備案。於是鄉鎮辦理初小之經費，概歸自籌。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A 中等教育

該縣自民國二十一年經教育局長曹福長提倡創立初中一處。開辦費由焦前縣長籌撥，於暑期內招收學生五十名。二十二年暑期又招收學生五十名。擬今年暑期再招收學生五十名。因教款不敷尚未決定。

B 師範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清宣統二年，會辦師範簡易科一班，約三十餘名，附設於洧陽書院高等小學堂內，成績不佳，至民國十年，經孫縣長籌定款項，會辦二年制師範講習所一班，學生四十名。設立於捕廳衙內。於十二年暑期畢業，成績卓著。十三年暑期又辦理師範講習所一班，校址仍舊。於十五年暑期畢業，十八年於縣立第一小學內，又添招三年制師範一班。於民國二十一年暑假畢業，遂停辦。

C 小學教育

清光緒三十四年，奉令創辦官立高等小學堂一處。校址在洧陽書院，至宣統元年城鄉亦漸次設立。經費由當地廟產開支。民國六年，奉令改高等小學堂爲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堂爲國民學校，全縣分爲五鎮，每鎮設模範國民小學一處。經費勸學所補助。至八年取消。十二年暑假第一班師範講習所畢業後停辦。改爲縣立第二小學。十三年奉令改爲完全小學校，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合併。十四年，校址被軍隊佔據將完全小學校移至文廟內。十七年創設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於南區之南席鎮，第三完全小學校於南區之游擊寺。十八年創設縣立第四小學校於東區之朱曲鎮，第五完全小學校於北區之天福寨。十九年創設第六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四

完全小學校於西區之苑店村。統計完全小學六處，初級小學九十七處。

D 女子教育

該縣女子教育，極不發達，於民國十一年由孫前縣長創設女子初級小學一處。民國十五年，土匪猖獗，縣城失守。全縣學校，概行停辦。遂假女校校址建立圖書館一處。十七年至十九年：一般女子漸入縣立第一小學求學。二十一年焦前縣長以女子教育極關重要，乃盡力籌劃，購得民宅一處，建設房屋，創設女子完全小學，招收高級生一班，初級生係複式編制，三四年生一班一二年級一班。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地址在城內西大街。初爲通俗圖書館，至民國二十年九月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內分閱覽，講演，游藝，陳列，教學，健康，六部，並附設民衆代筆間字處一處。該館全年經費三百元，館長一人，館員一人，共同辦理館內一切事宜。

B 講演所

講演所一處，在城內東大街路南。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成立。內陳桌橙報章每來復一三五日由社會教育課主任攜帶話匣前往講演。

C 民衆學校

城鄉現有民衆夜校十一處。共有學生三百五十名。每處每期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補助洋十元。又實驗民衆學校一處，內分高中初三班，計共學生一百零二名，分別日夜受課。每期經費由教育局縣政府各籌洋一百五十元。民衆夜校均採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之千字課。實驗民衆學校採用省立實驗民衆學校出版之千字課。

D 體育場

公共體育場一處，地址在城內中山公園街北端。於民國二十一年春由中山公園舊址改造而成。該場設有足球，籃球，網球，滑台等。每來復二四六日由社會教育課主任前赴該場指導民衆作有規則之運動。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自前清至民國九年因提倡無人，無甚起色，全縣僅高等小學一處。鄉村小學，寥若晨星，民國十年，僅添設二

年制師範一班，畢業後即改為第二高等小學校。十三年又添設二年制師範一班，後因土匪猖獗，軍隊駐防，屢次佔據學校，教育遂形停頓，十六年奉軍作戰，肅清土匪。十七年縣長張習傳熱心教育，強迫村長每村須成立初級小學一處或二處。教育極形發達。十八年又於縣立第一小學內附設三年制師範一班。自是逐漸推廣。於十七，十八，十九三年之中成績添設縣立完全小學五處。二十一年又添設女子完全小學一處，初級中學一處，教育頗為可觀。惟因教款困難，勢難再為擴充，此該縣教育興替之原因也。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教育劃分五區第一區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縣立初級中學一處。縣立女子完全小學一處，實驗民衆學校一處，由黨教合辦鄉鎮公立初級小學十五處，設置均屬完備，學生數目亦頗充足，堪稱全縣之冠。第二區縣立完全小學一處，短期義務學校一處，鄉村初級小學二十二處，設備粗具，比第一區為差。第三區縣立完全小學二處，鄉村初級小學十七處。第四區縣立完全小學一處，鄉村初級小學十九處，第五區縣立完全小學一處，鄉村初級小學二十四處。以上三區，關於縣立者教員均屬

合格，設備亦頗可觀，惟初級小學教員不合格者約佔全數五分之一，比第一區稍遜較第二區尚優。

第二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a 教育局之等級及職員人數——教育局列為四等，局長一人，兼任總務課主任。學校教育課主任一人，社會教育課主任一人，縣督學一人，課員三人，款產處長亦係局長兼任，統計全局職員共七人。

b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全縣共劃分五學區，每區會設教育委員一人，自民國二十二年經部督學視察裁撤。凡教委應辦事宜，由學校課主任縣督學分別兼任之。

二、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縣長袁方之 係河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談吐風趣，作事穩練。局長陳考顯，係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篤摯誠懇計劃有方。縣督學李朝彥，尚能按期視察。學校課主任曹正度，社會課主任林英陶，課員丁廣儒，陳同慶，楚潤吾，均能努

力職責。

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各區男女學齡兒童數，

分別詳列：

第一區	學齡兒童	男一千六百三十五名 女一千五百一十一名
第一區	失學兒童	男四百八十二名 女一千零二十名
第二區	學齡兒童	男三千二百五十名 女三千一百二十二名
第二區	失學兒童	男一千七百三十名 女三千零三十五名
第三區	學齡兒童	男二千零零二名 女一千九百零一名
第三區	失學兒童	男八百五十名 女一千五百五十七名
第四區	學齡兒童	男二千四百八十三名 女二千二百六十八名
第四區	失學兒童	男一千二百五十名 女二千七百四十五名

第五區

學齡兒童	男二千八百四十二名 女二千六百二十四名
失學兒童	男一千三百九十五名 女二千九百九十名

四、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a 分配

教育局對於各區教育原擬平均發展，惟事實上城區仍佔優，故學校數目較多。

b 分佈

第一區城市有縣立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三處，鄉間有初級小學十二處。

第二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二處。

第三區完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十七處。

第四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處。

第五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四處。

五、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a 教育行政委員會議

由縣長縣黨部幹事教育局長，教育會代表，及聘任委員五

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紀錄，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b 局務會議

由局長二課主任縣督學三課員等七人組織之。每半月開會一次。

C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

自二十一年經祁督學視察將各教委裁撤後，應行會議事項，小者由局務會議處理，重大者交行政會議解決之。

乙、教育經費

(一) 來源及總額

A 縣教育經費

依本年度預算數，丁地附捐計收洋，一萬零七百六十元，契稅附捐計收洋，五千一百元，地租計收洋，六千四百元，戲捐計收洋，一百五十二元，牛馬捐計收洋，一千零八十六元，初中學費計收洋，八百二十八元，地畝附捐，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合計年收洋，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

B 區教育經費

各區均無教育經費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C 鄉村教育經費

由各鄉鎮聯保長，按地畝攤派，全年約計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二)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查涪川其他政費，公安附加捐，計收洋四千四百八十三元，政務警察附加捐，計收洋四千四百八十三元，建設附加捐，計收洋四千四百八十三元，自治附加捐，計收洋四千四百八十三元，民團捐，計收洋五千三百八十元，地方捐，計收洋五千三百八十元，保安附加捐，計收洋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元，以上共計洋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教育款共計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兩相比較，教育費，較其他政費，尚少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三元，若以縣教育款，與其政費比，僅佔百分之四十一。

(三)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 爲三千二百六十四元，佔百分之十一。

B 學校教育 爲二萬六千六百元，佔百分之七十。

C 社會教育 爲一千五百一十元，佔全縣教費百分之六。

(四) 薪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四十元，教職員四十元。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八

B 縣立小學校校長二十四元，教職員二十元。

C 鄉鎮立小學校教職員最多十二元，最少八元。

(五)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學校

二十一年班，每名每期，納學費洋三元，二十二年班，每名每期。納學費洋五元，嗣後招班，均按五元收費。

B 縣立小學校 無

C 區立小學校 無

D 鄉鎮立小學校 無

(六) 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

獎金數目，每期為二千五百元，由縣督學，視察各校成績之優劣，呈報局長核閱列榜分別給獎。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凡係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者，規定每人參觀費六十元。

(七) 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款產處教育局賬目，由課員二人，分別負責管理，用有現金出納簿，支出分類簿，收入分類簿，三種。

B 稽核及公布之具體事實

每月召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賬簿，審核無錯後，由各委員簽名蓋章，復於每月印就四柱清冊，分送各處，並粘貼通衢。

C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每月逢一五十日，為各校領款期，由學校備具領款條據，送款產處照發。

D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民國二十一二兩年積欠牛馬捐八百餘元，稟租千餘元，屢經呈請，縣府嚴催，當未清繳，擬仍呈請縣府嚴催。

(八) 其他關於教育之狀況

A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情形

查短期義務教育，經隨各費，計一千元，由財務委員會籌撥四百元，教育局二百元，餘四百元，由實驗區所在區攤派，經應廢斥，指出地方款項下籌補，刻已請縣長設法籌措矣。

B 鄉村學校之資產登記及保管情形

鄉村廟產統收歸教育局保管。無其他資產。

丙、學校教育

(子)總綱

一、各級學校總數

a 中等學校——縣立初中一處。

b 完全小學——縣立完全小學七處。

c 初級小學——鄉村公立初級小學九十八處。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a 教職員總數

縣立初級中學教職員八人，縣立完全小學教職員五十四人，鄉村公立初級小學教職員二百二十二，共計全縣教職員一百八十四人。

b 學生總數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九十八名，縣立完全小學學生一千二百五十二名，鄉村公立初級小學學生四千五百一十九名，共計五千八百六十九名

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a 關於中等學校者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縣立初級中學校長，係農業專科畢業，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加委，該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計河大畢業者一人省立師範畢業者三人專科畢業者二人河南軍官學校畢業者一人；學識經驗尚敷應用調教亦甚努力。

B 關於小學者

1 關於完全學者

完全小學校長係省立師範畢業者三人，縣立師範畢業者三人，前清文學及應充官立高等小學堂及教育局長者一人，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加委，教職員以縣立師範畢業者為最多，省立師範畢業次之，初級中學畢業及高級中學肄業者又次之，均由校長聘請之。

2 關於鄉村初級小學者

鄉村初級小學教員，係縣立三年制師範及二年制師範畢業者居多，初級中學畢業及高級小學畢業者次之，師資訓練班及前清有功名者又次之，均由保長或聯保主任聘請呈教育局核委之。

四、學校經費之分配（薪俸，工資，辦公費，設備費，各佔之百分比）

a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平均薪俸，約佔百分之七十六，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一，工資佔百分之五，設備費佔百分之八。

b 完全小學

教職員薪俸平均約佔百分之八十二，辦公費約佔百分之七，工資約佔百分之六，設備費約佔百分之五。

c 初級小學

各初小教員平均薪俸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公雜費約佔百分之二十，設備費約佔百分之五。

(五) 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中等學校係清陽書院改建，現風雨班房舍僅為敷用，若暑假再招班次，非擴充校址另建房舍不可，第一完全小學係文廟改建校舍敷用第二三四五六各校均係廟宇改建，房舍尚堪敷用，惟女子完全小學校址係公共購買，房舍僅十餘間學生無宿舍如另招班次，宜應添築房舍。

(六) 圖書館設備及管理

縣立初級中學及第一完全小學均設有圖書館學生均繳有圖書費，由校長代為購買各種書籍，以備閱覽及參考之用，其保

管方法由各級學生負責輪流保管。教職員負指導監督之責，其他各校之圖書，均係教職員負責借用，書籍極為簡單。

七、課程及教材。

a 課程

中小學課程，均依照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施行之，但因地方情形，各校課程教學時數及科目，略有變更。

b 教材

中學之各科教材，多採用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惟國語一科尚有自選講義者，高級小學與初級小學用書，係教育部審定之世界書局出版之新課程標準與商務印書館之復興教科書，至其他書局，均未採用。

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各級學校分述）

a 教學方法

- 1 中學教學，多採用講演式注入式，間有參用啓發式者。
- 2 高級小學教學，多自學輔導及啓發式，或有間用注入式。
- 3 初級小學教學，多用啓發式及問答式惟複式教學，運用極難，未授師範教育之教員，時間分配，多不得當，實屬勞而

無功。

b 作業考查：

1 中學考查分平時臨時兩種

(甲)平時考查，分月考隨堂測驗及作業考查三項，月考每學期舉行三次四次不等，隨堂測驗及作業考查，由教務主任及教員會同考查之。

(乙)臨時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期考，與調閱各課筆記及課外作業。

2 高級小學

舉行期考月考或隨堂問答，及調閱各科筆記與課外作業。

3 初級小學

多用口述及月考期考等項。

C 成績計算方法

中學及小學多採用百分法，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平時分數佔十分之七，臨時分數佔十分之三，惟評定筆記習字及月考期考，榜示時兼用等第記分法，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即行留級。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九、風紀及訓育狀況：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1 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多係制定訓育方針，及標準若干條，分週訓練，實施方法分團訓練，個別訓練，訓練時機，利用紀念週，將訓育標準書於板上，豎立院中，使學生特別注意，方能收效。

2 初級小學訓育一項，多無具體規劃，學生且守校規，訓育方法雖處簡單，而教師尚能以身作則，以收感化之實效。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各級學校，各科教學，多以訓育標準為中心，凡教授各科舉行紀念週，及各種集會時，再施以訓練，使學生力求實踐。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

各級學校，多用懇親會及通信法，於每學期，報告學生家庭父兄，使明瞭其學生之學業操行成績，以資聯絡。

D 學校與社會聯絡辦法

曾經舉行表演遊藝新劇，藉以宣傳及娛樂，並開運動會展覽會及各種紀念會，請社會人士參加閱覽，藉資聯絡社會感情。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一二

e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查學校之辦理成績多有不同，成績卓著者，民衆頗起信仰，成績差池者，民衆即起反抗，尙有閉塞地方，一般老學舊儒尤爲反對，從中破壞；暗地成立私塾，使學校無裨色。

十、課內外活動。

a 課內，各學校除遵照 部頒中小學校課程標準教科書外，並有作文本日記本各科隨堂筆錄、及大小楷與各級刊等。

b 課外，各級學校，則有學生自治會，運動會，各種研究會，競賽會等。

十一、體育衛生。

a 體育，城關各校。尙能注重體操，學生運動興趣，亦稱濃厚，並增有國術一科，對於體育，更有補助，鄉村小學，多不注意。

b 衛生，各校學生方面，組織有清潔檢查團，教師方面，製有清潔調查表，輪流檢查學生衣服宿舍坐位是否清潔。以備獎懲而重衛生。

十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各校對於軍事訓練，均未認真施行，惟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及第四完全小學所組織之童子軍，幾經訓練，具有相當知識，頗有可觀，其餘各校所組織之童子軍，名義上雖屬成立，其實等於虛設，以後務切實訓練，俾收實效。

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該縣縣立師範民國十二年畢業一班，約四十人，十五年畢業一班，約三十五人，均係二年制，二十年畢業一班，約五十一人，所除無多，不敷分配，除聘請鄰縣教師外，所有鄉村教員，係三年制，後則師範停辦，統計一百二十餘人，升學者估員，多不合格，又感師資缺乏之難。

十四、教員之進修

該縣於民國十七八年間，組織一教員協進會，研究教授方法，解決困難問題，會員約一百三十餘人，呈請省黨部備案，每月開會一次，對於全縣教育情形，改進極速，收效極大，後因惡勢力搗亂，無形停止，現中等高小學校教員，尙能看閱書報，開新知識，而鄉村初小教員，既無報章，又無研究機會，知識必有落伍之虞。

十五、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

該縣義務教育，自奉到廳令後，即成立一短期義務教育籌備委員會，先以第二區劃為實驗區，於本年三月招收學生二百餘名，分為正日制一班，半日制一班，計全年可教育失學兒童五百名，開辦及經常費，由地方款項下籌撥四百元，教育局撥發二百元，實驗區所在地攤派四百元，共計一千元，惟有實驗區所在地攤派之四百元，已奉令駁斥，指由地方款項下籌補，刻正請縣長籌撥中。

十六、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儀器設備除中學及第一小學簡單設置外，餘則均未設置，似有缺點，擬俟教款充足，即行購置，俾收實效。

(丑)各級學校現況

一、縣立初級中學校 校址城內東南隅浦陽書院舊址。校舍五十餘間，不甚敷用，體育場亦太狹小，校長下設教務指導事務三課，課設主任各一人，月支經費二百八十三元。教職員八人，月薪最高四十元，最低二十元。一二年級各一班，共計學生一百名。校長張錦標，精明穩重，作事負責。教員范學忠課二級代數，出席學生四十四名，圖解嫺熟，學生了解尚佳，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教室光氣亦可，布置簡略，何起雜課一級算術，出席學生四十名。板書講授，亦能清楚；問答時秩序欠佳，教室牽長，亦有不適，孫竹泉課二級國文，注解講詞均可；課一級音樂，學生有髮長掩眉者二人，宜加矯正。徐登元課一級歷史，因文講解，尚能清晰，作文日記算草大致齊全，本冊整齊，批改詳細，間有誤字未加改正。

二、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 校址城內學校街文廟舊址。校長下設總務訓育教務三課。常年經費三百九十六元。校舍八十間，尚屬敷用，圖書二百一十六部，掛圖八十四種。一二年級一班三六半級一班，四五年級各二班，共計七班，學生四百名。年齡最高十四歲，最低五歲。教職員十二人，月薪最高二十四元，最低十五元，師範畢業者九人，藝術或中學畢業者三人。校長劉元興，學識稍差，作事尚屬努力。教員張建忠課四甲體育，步法大致整齊，均着短裝，並帶袖服，董義生課五甲歷史，注解尚詳，學生問答，如背書詞，似有不妥。教室在樓上兩間，室宇寬大，光氣均妥，教員白衣襯衫，有欠整潔。師化亞課五乙小楷，劉書章課六級小楷，趙天錫課四甲常識，張進賢課四乙音樂，鄒天佐課一二級自然，竇延齡課五乙自

然，教授均尚合法。張書勤課三級社會，抄錄眉批，未聽講述，眉批中漏字未加。范相國課四乙國語，學生讀解尚可。學生寢室，尚屬整潔，洗臉處低暗太甚，盥漱器具，多不完備。日記作文算草大致當齊批改亦詳，惟誤字仍多未正，批語中佳作有佳作者，學生作文，有冒雨回家專取者，有每班缺少一二冊，再三奉告者，足見兒童誠懇認真，不同其他人員之敷衍塞責。

三、縣立女子小學校 校址城內西大街。在民衆教育館後院。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課，校務會議爲最高會議機關。常年經費一千四百七十六元，薪工一千三百零八元，辦公一百六十八元。六年級一班，三四年級一班，一二年級一班，共計三班，學生九十五名。年齡最高十五歲，最低七歲。教職員五人，女三男二，每週担任分數，最多一千二百分鐘，最少二百五十分鐘，月薪最高二十五元，最低十四元。校長陳德志，品學俱優，年高德邵，負該縣教界之望，教員董流芳，課三四年級國語，出席學生二十三名，剪髮者二人，裹足傾向頗大。講解尚可，惟聲音衝突，複式教學，似有未合。曹雪琴課六級國語，出席學生二十名，口齒清楚，態度稍欠從容，學生藍衣黑

裙，長辮後垂，頗有民初時代的意味，日記作文算草，批改尚詳，本冊太不整齊，宜由學校規定式樣，廉價購訂，可收齊一之效。

丁、社會教育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 a 民衆教育館一處
- b 公共體育場一處
- c 民衆夜校十一處
- d 實驗民衆學校一處
- e 民衆閱報欄八處
- f 民衆閱報室二處
- g 民衆問字代筆處二處
- h 講演所一處

此

(二)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所佔全經費之百分比

社會教育經費由縣教育款產處支給，全年一千五百一十元，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六。

(三)社會教育經費分配之百分比

民衆教育館全年經費三百元，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十九、

八。公共體育場全年經費一百元，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六、六。公共講演所一百零四元，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六、八。實驗民衆學校三百元，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一九、八。民衆夜校一百五十元，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九、八。閱報解及閱報處共支一百三十元，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八、六。社會教育臨時活動費，共四百二十六元佔全社教經費百分之二八、八。

四、各社教機關之事業費估其總經費之百分比

該縣各社教機關因教育經費困難事業費均未列入預算，遇必要時臨時酌量開支，無法統計。

五、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a 民衆教育館

該館內分閱覽部包括圖書報章，講演部隨時隨地參加講演，游藝部設有乒乓球及象棋等，陳列部陳列各校學生成績及各種掛表，教學部設民衆學校一處，健康部宣傳衛生獎勵民衆健康事宜

b 體育場

該場設有足球，網球，籃球，及溜台等。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c 講演所

該所講演內容共分黨義，公民，衛生，常識，時令等項，每次聽講人數三十人之譜，由社教課主任酌量講演之。

六、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a 教育館

該館圖書報章，每日平均來閱覽者約有四十餘人之譜，游藝部每日參加者約有十餘人左右。

B 體育場

該場平均每日到場運動者約八十五人，其中以商界學界軍界及公務人員爲多，民衆不過佔十分之一二。

C 識字運動

查全縣失學青年及成人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數次識字運動及擴充城鄉各民衆學校。據查識字者現已增加二千一百三十餘人。

D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督促各短期小學各民衆夜校及各小學認真傳習注音符號，現查各校學生多數均能應用。

第四、視察意見

甲、關於行政者

1 該縣各級學校現達一百餘處，幅員遼闊，星羅棋布，縣督學一人，視察難周，應督促縣督學加緊視察，並加派教局職員輪流前往，分途視察，俾無遺漏，期收實效。

2 該局統計圖表，雖經製定多種，仍不完備，宜速添置，以缺欠，以利推行。

3 該局既無集中辦公地點，對於各職員工作勤惰，宜詳加考核，藉資鼓勵。

乙、關於教育經費者

1 該縣教育經費，本不充足，近又逐年虧欠，亟宜設法籌增，以資彌補及進展。

2 學田課租，催收時感困難，宜清查丈量，暫行投標辦法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 各校設備，多半簡陋，教學異常不便，亟宜設法等撥臨時費，酌量購置。

2 該縣女子教育，極形落後，在校女生，竟有纏足傾向，殊行不合，宜設法聯絡各生家長，勸導理喻，並宜成立放足會，以期陋習早日革除。

3 縣立初中僅有一二年級，暑期添招新生，年級始備，惟校址狹隘，亟宜設法擴充，房舍破落，亦宜整修。

4 縣立初中班次加多後，國文英文數學等主要科目，均宜聘請專人，以重職責。

5 縣立一小教員范相國張書勤師化亞，教學精神均差，面色牙齦，似有烟癖嫌疑，宜由該局長校長切實查明，分別撤換，以免貽誤。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社教經費：過於微少，以致各種事業，無法進行。亟宜寬籌經費，從事進展。

2 短期義務教育，民衆學校，均爲普及教育之要項，亟宜按照計劃，切實推行。

3 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止有附設民衆學校木牌而無民衆教育館木牌，學校無所附屬，殊覺不合，亟宜剝裂民衆教育館木牌，懸掛附設民衆學校之石。

附表二十五張

視察西華縣教育報告目次

二十三年五月

李在謙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二、視察區域

三、視察機關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

三、學校教育

甲、總綱

第二 教育沿革

一、教育行政之沿革

二、教育經費之沿革

三、學校教育之沿革

四、社會教育之沿革

乙、各級學校現況

第四 視察意見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第三 教育概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視察西華縣教育報告

(二十三年五月)

李在謙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由扶溝抵西華。次日開始視察。十三日為星期日、整頓報告，十四日下午由西華赴周家口，來往途次計二日，整理報告計一日，實際視察計五日。

二、視察區域

視察區域。為第一區之城關各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第五區之逍遙鎮縣立鄉師及其附小。

三、視察機關

視察機關：共計二十所：

- 1 教育行政機關一所，其名稱為西華縣教育局
- 2 社會教育機關三所，其名稱為縣立民衆教育館，民衆閱報處，鄉師附設民衆學校夜班。
- 3 各級學校十六所，其名稱為縣立師中合校，縣立師範附屬小學校，合流鎮縣立鄉村師範及其附屬小學校，第一區區立

完全小學校，公立第一初級小學校，公立第二初級小學校，區立東門鎮初級小學校，教育局附設初級小學校，商會公立初級小學校，胡氏私立初級小學校，第一短期義務學校，第二短期義務學校，第四短期義務學校，第五短期義務學校，第六短期義務學校，第七短期義務學校。

第二 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教育行政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該縣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將勸學所成立，設總董一人，總理所內一切事宜。全縣劃為二十二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宣統三年，改總董為勸學員長，併二十二學區為七學區，設勸學員七人。民國元年改勸學員長為勸學所長。民國三年改勸學所為縣視學辦公處，設縣視學一

人，民國二年，恢復勸學所，並設教育款產經理處，處長由所長兼任，併勸學員爲四人。民國十一年，復改勸學員爲三人。十二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將勸學員完全裁撤，添設學務員三人，並設董事會，十六年七月，改董事會爲教育行政委員會，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專司宣傳工作，民國二十年八月，縣視學改爲縣督學，事務員改爲課員，社會教育講演員裁撤，添設總務課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共二人，全縣共分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民國二十年，奉令組織經濟監察委員會，本年（二十三年）元月奉令改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教育局及款產處收支賬簿之實。

二、教育經費

A 縣教育經費 該縣於前清末年，以行賸書院及各里義學之學田租租，充作全縣教育經費。民國十一年，由勸學所呈准以丁地附加、每兩附收一百文。十七年改爲四角。二十年財廳通令每兩六角以昭劃一；並徵收串票捐，每張十一文。契稅附加原係契紙捐，每張收四角五分。二十一年改爲附加三分，並將四成自治，亦歸教育局經收，並有勸文員每年繳納公益捐，

教款增加一萬餘元。戲捐呈紙捐，每年僅收三百餘元，牙帖捐，船捐，均收取銷。

B 區教育經費 民國十二年，教育局成立後，各區教育，始行發展。十八年後各區成立完全小學者，逐漸增加，始有各區擬派學款之舉，現有區立完全小學十三處，除各學校原有之學田烟產及教育局補助外，各區以學校經費需用多少擬派本區，數目不等。

C 鄉教育經費 各鄉鎮鎮初創之小學堂時，經費無固定。民國十八年始由縣政府通令征收地畝捐，每畝錢一百，麥二合。民國二十一年，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改爲每畝洋五分，麥三合。

三、學校教育

A 中學教育 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於縣立三年制師範，添設初中一班，二十二年暑假，又添招一班。

B 師範教育 清宣統之年，創辦縣立師範簡易科一班，校址在東關栗大王廟，六個月畢業，現已停辦，宣統三年，辦理縣立初級師範三年畢業，現已停辦，民國六年秋，辦理縣立師範講習所一處，學生一班，校址仍在栗大王廟，一年畢業，民

國十年後，改爲二年畢業，校址係在氏宅。十九年改該校爲縣立三年制師範，二十一年，學生增至三班，內設初中兩班。今仍其名，校址在衍疇書院及饗宮舊址，民國二十一年，在逍遙鎮縣立二小地址，成立鄉村師範學校，以二小爲其附屬小學。

C 職業教育 於民國二十一年，經高瑞貞創辦縣立乙種職業學校，校址在舊永備倉，一年畢業，以經費太少停辦。

D 小學教育 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奉令創辦官立高等小學堂，校址在衍疇書院。城鄉亦漸次創辦初等小學堂，均係官立或廟產辦理之。民國六年，遵照廳令改高等小學堂爲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堂爲國民學校，十年在逍遙鎮創設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十二年遵照新學制將高等小學校改爲完全小學，國民學校改爲初級小學，十九年將各校由縣立改爲區立或村立，並通令各區籌設區立完全小學校及村立初級小學校，經費由各區鄉鎮自行籌劃，其來源多係廟產及地畝捐，迄今鄉村初小已增至二百一十八處，完全小學十三處。

E、女子教育 民國九年，該縣創設縣立女子國民學校一處學生一班，校址在永備倉。十二年，添招高級班，改稱縣立女子小學校。十七年春，將女校歸併縣立第一小學，現任各小

學均係男女合校。

F、幼稚教育 該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在縣師附小設幼稚園一班，二十三年春，在鄉師附小設幼稚園一班。

四、社會教育

A、民衆教育館 該縣於民國二十年八月，成立民衆教育館，地址在教育局前院，內設圖書出版教學陳列游藝儲康六部，並設有民衆代筆問字等處，全年經費二千七百九十二元。館長一人，館員三人，主持社會教育事業。

B、圖書館 卽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部，一在城內，一在逍遙鎮。

C、講演所 所址在城內十字街路東，民國二十年八月成立。每星期六晚，由社會教育課及教育館職員輪流赴該所講演。D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十二處，每處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五元，多未認真辦理。二十二年改爲七處，每期補助四十元，以期改善。

E、公共體育場 公共體育場二處：一在城內饗學街，民國二十年成立，設有各種球場，滑台，軋板，單槓，雙槓等，

一在第五區逍遙鎮，設有各種球場。

乙、歷年教育之興替之原因 該縣教育，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勸學所成立以至民國七八年間，皆因倡導之人，無甚起色，全縣僅有高等小學二處，鄉村小學成立者寥寥若晨星。民國十二年教育局成立，各種教育，始有可觀；嗣因盜賊蜂起，鄉村小學停辦者，十之四五，加之十二年奉軍作戰於西，全縣教育，大受影響。民國十八年，地方秩序稍稍恢復，區立小學成立者十一處；鄉村小學，亦漸次開課。十九年南北作戰，劉桂堂匪軍盤踞西域，城鄉教育，均行停頓。民國二十一年以來，地方略為平靜，教款亦漸增加，成立鄉村師範一處，區立小學成立者達十三處，鄉村小學增至二百餘處，三年制師範添招初中二班，短期小學成立十五處，男女學生一千餘名。自此之後，若不再受時局影響，教育前途，當漸趨光明。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西華全縣共分七學區，第一學區中等學校一處，完全小學兩處，初級小學十五處。第五區中等學校一處，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四十處。以上兩區，各校設備，大致完善，校舍大致合適，校具敷用，學生充足，於全縣為最優。第二區完全小學三處，初級小學四十六處。第六區完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全小學二處，初級小學四十六處。以上兩區大致亦可。第三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四處。第四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四處。第七區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十八處。以上三區，比較差池。

第三 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該縣教育局，按應定標準，列為三等。區長一人，下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課各設主任一人。縣督學一人，兼學校課主任。課員共二人，書記一人，款產經理處會計一人。全局職員共八人。全縣共分七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

二、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縣長潘龍光、到任甫及旬日，對於教育，備有相當計劃。局長呂蘊如，精明老練，任職年餘，頗能與地方人士，和衷共濟，創設鄉村師範學校一處，擴充區立小學，鄉村小學多處。義務教育自奉令以來，尤能積極籌備，短期小學成立十五處，男女學生千餘名，可謂成績卓著。督學兼學校課主任鹿清溪，總務課主任郭璵，社會教育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主任張心潔及其巡視員會計 均能勤慎工作，無忝厥職。

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學齡兒童 男二千八百零八名 女二千二百五十一名	失學兒童 男二千零六名 女一千九百九十名	失學兒童 男三千九百九十七名 女三千七百九十名
失學兒童 男五千五百名 女四千一百一十一名	學齡兒童 男四千一百一十四名 女四千零一十三名	學齡兒童 男五千零九十八名 女三千九百五十五名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學
學齡兒童 男三千七百九十八名 女三千七百五十五名	失學兒童 男三千二百九十七名 女三千七百九十名	失學兒童 男五千一百一十五名 女四千零一十五名	學齡兒童 男三千八百九十六名 女四千零一十五名
失學兒童 男五千一百五十九名 女四千一百三十六名	學齡兒童 男四千一百一十七名 女四千二百九十二名	失學兒童 男四千一百一十七名 女四千二百一十七名	學齡兒童 男四千九百三十四名 女四千二百三十四名

失學兒童 男四千二百二十六名
女四千二百零三名

四、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教育行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教育局務會議，每半月開會一次。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其他依法令應組織之各種會議：體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短期義務教育委員會，均能按期開會。

乙、教育經費

(一) 來源及總數

(子) 縣教育經費依本年度預算數，丁地附捐：計收洋一萬四千四百元。契稅附捐：計收洋一萬零四百元。公益捐：計收洋二千四百元。地租：計收洋三千五百元。戲捐：計收洋三百元。呈紙捐：計收洋五十元。房租：計收洋八十元。合計年收洋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元。

(丑) 區教育經費 廟產，地畝捐，學生納費，共計二萬零三百四十四元。

(寅) 鄉鎮教育經費 地畝攤派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元。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二) 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西華其他政費：公安附加捐：計收洋七千二百八十元。政務警察附加捐：計收洋七千二百八十元。建設附加捐：計收洋七千二百八十元。

自治附加捐：計收洋七千二百八十元，保安畝捐：計收洋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元。地方捐：計收洋八千六百八十元。保安附捐：計收洋八千七百二十元。以上共計洋七萬三千六百四十元。教育款鄉區村共計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兩相比較，教育費較其他政費尚多二千零四元。若以縣教款與其他政費比，僅佔百分之四一強。

(三) 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子) 教育行政經費 為三千八百五十三元，佔百分之六二。

(丑) 學校教育經費 為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佔百分之八九。

(寅) 社會教育經費 為三千五百四十元，僅佔全縣教費百分之四，七。若按縣教款約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元，佔百分之十一強。

(四) 薪俸標準

(子)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薪俸六十元，教職員五十元。

(丑) 縣立小學校—校長二十五元，教職員二十元。

(寅) 區立小學校—校長二十元，教職員十八元。

(卯) 鄉鎮立小學校—教職員八元

(五)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子) 縣立中學校—每學期納費洋三元，體育圖書費一元

(丑) 縣立小學校—高級班每學期納學費一元，體育圖書費四角。

費四角。

(寅) 區立小學校—高級每學期納費洋一元。

(六) 獎金及各項津貼

(子)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勵辦法—獎金分甲乙丙三等數目為七百元。每學年由各區教育委員將辦理成績較優之學校呈報教育局，經縣督學復查後，分列發給獎金。

(丑)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大學畢業參觀費為一百元，省立師範為五十元，私立藝術師範為二十五元，縣立師範為十元，統由款產處支領。

(七) 公開辦法

(子)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管錢與管賬分別管理以免流弊。用有現金出納簿，支出分類簿，收入分類簿，單據粘存簿四種。教育局，款產處均係按照應辦辦法辦理。

(丑) 稽核及公佈之具體事實 每月公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分組審查各種賬簿，審核無誤，由委員簽名蓋章。分期(三月)印成四柱清單，分送各機關並粘貼通衢。

(寅)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每月一日至十一日為各校領款之期，由學校備具領款條據，經處長批准後，交總務科填寫聯單，送款產處照發。

(八) 義教經費之籌措及其收支狀況 短期義務教育，去年十月間，即開始辦理；其經費係撥派各區共五百一十元。本年又擴充短期小學十餘處，復派半年經費共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二角，現由縣政府派警往各區坐催。

丙、學校教育

甲、總綱

1 各級學校總數 中等學校二處；完全小學十五處。縣立二處，區立十三處；初級小學二百一十八處，共計學校二百三

十五處。

2 教職員 縣立師範教職員九二人，縣立鄉村師範教職員五人。縣立師範附小教職員十一人，鄉師附小教職員七人，區立完全小學教職員八十八人，初級小學教職員二百七十七人，共計教職員四百人。

3 學生 縣立師範及其附小學生四百五十名，縣立鄉師及其附小學生二百零五名，區立完全小學學生二千六百九十三名，初小學生七千一百零三名，共計學生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名。

4 教職員資格 中等學校教職員，大學畢業者七人，後期師範畢業者七人其餘係高中及藝術學校畢業。小學教職員，大學畢業者一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五人，完全師範畢業者七人，其餘皆係師範或師資訓練班畢業。

5 學校經費之分配 中等學校辦費約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百分之十，公資百分之七，設備百分之五。完全小學辦費約佔百分之十二，辦公費百分之七，工資百分之七，設備百分之四。初級小教辦費約佔百分之七十一，雜支百分之十九，設備百分之三。

6 教學方法 師範及中學教學，多採用講演式或注入式，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間有參用啓發者，高級小學多用啓發問答。初級小學多用啓發自學輔導及複式教學，複式教學運用完善者極少。

7 師資之培養及盈缺 該縣現有師範兩處，學生四班，民國二十年辦有師資訓練班。師範畢業者，多數升學及服務他界，訓練班畢業者，多不稱職，故師資仍感缺乏。

8 教職員之進修 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教職員富有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初級小學教職員更無進修機會。

乙、各級學校現況

1 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 校址在城內衍禧書院及邊宮舊址。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課各設主任一任。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各種常任組織之編輯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及臨時組織之招生委員會等。每月經費五百四十一元，計職教員薪金四百五十七元，勤務工資三十二元，辦公費四十八元。全校面積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六方尺，體育場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方尺，校舍總計一百二十五間。書籍三百三十冊新老九種，日報五份，儀器標本一百六十件，掛圖八十張，運動器具游藝器械四十九件。中學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三名，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名。師範二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五名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男生三十六，女生九名，師範三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五名，男生三十一，女生四；補習班一班，學生二十二名，男生二十，女生二；共計五班，學生一百六十五名，男生一百五十，女生十五，教職員十四人，專任十一，兼任三。大學畢業者六人，餘均係師範或藝術學校畢業。視察時師範三年級已停課參觀，其餘各級學生出席一百名。校長喬靖華，係河南大學畢業，頗能努力職責；課中一公民，講詞清晰，例解詳盡。教員高永育，課師二教育史，出席學生三十二人，精神飽滿，稍欠安詳。教室高大，光氣均可。鳥鳴吱吱，有礙聽講。郭瑛課中二英文，出席學生十六人，語音正確口齒清楚，學生音讀稍差，宜加矯正。李欽容課補班數學出席學生十二人。板書講解，均能清楚。王源藻課中一地理，教態靈活，講詞懇切。余國興課師二化學，亦解清晰，王一課中二動物，頗文講通，頗能需要。惟有五人無書，聽講頗感不便。調閱作文算草，大致整齊，批改亦可，學生露天吃飯，菜食簡單。

2 縣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校址城內教育局街。該校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成立，原名縣立第一完全小學，二十一年遵廳令改稱今名。校長卞分總務教務訓育三課，每課又分若干部。經費

一〇

每年三千八百四十六元。支出薪工三千一百八十元，設備三百二十元，辦公費一百八十四元，臨時費一百六十二元，收支相抵，全校面積十一畝，運動場三畝，校園一畝，房舍五十二間。圖書三百零五冊，掛圖一百三十二幅，游藝器具十二件。教職員十三人，男九女三，月薪最高二十五元，最低十元。學生七班，三百一十名，男生二百四十名，女生七十名；年齡最高十六，最低五。校長王一，質直耐勞。教員張金誠課六級算術，出席學生四十四人；女生九人，未剪髮者一人，板示講解，均能合法。教室寬大，光氣均可，壁上掛圖多偏斜未整。女生衣服尚整，男生均短衣，但非制服。武興周課五級國語「胡適：我的母親」出席學生五十一名，女生六名；未剪髮者一人。頗文講解，無甚精彩；學生講義，鈔錄胡適手蹟：「胡適哈佛大學畢業，重要著作有繁星，嘗試集，春水，終身大事……：……」錯誤重大，亟宜糾正。據該校當局談：「是師範學生實習時所寫」。附小教員負有批評之責，至少難免失察之議。武德周課四級公民，出席學生四十三名，講詞尚可。張文明課三級算術，出席學生四十四名，女生十名，未剪髮者三人。學生演算，尚能安靜。劉湘渠課二級算術，出席學生二十八名，

女生十一名，未剪髮者五名。李子勤課四級算術，劉淑雲課一級算術，出席學生五十二名，女生十六名，未剪髮者七人。講授均妥。王景玉課幼稚園故事，出席學生二十八名，劉金渠課五六級音樂，葉桐軒課一二級體育，教法均合。圖書室二間，光線異常黑暗，書籍不多。歷年閱表，大致齊全；學生寢室，多半整潔。

3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 校址在縣城西南五十里逍遙鎮（即合流鎮），二十一年八月成立。校長下設總務教導二課，課設主任一人。經費全年五千一百二十八元支山薪俸四千二百四十元，工資三百六十元，辦公六百二十六元。全校面積七百二十方丈，體育場四百二十方丈，校園二百四十方丈。校舍共計八十間。講樓一座，教職員住室，均新建尙可敷用；學生宿舍，年久失修；圖書儀器禮堂辦公室，尙付闕如。書籍僅一百二十三冊，掛圖五十三幅，游藝用具三十二件，均屬簡陋。教職員三十人，均師範或高中畢業，月薪最高四十九元最低二十元。學生總數三百二十二名，男生三百一十四，女生十八。師範一二年級各一班附小五六年級各一班，三四年級一長一二年級一班，幼稚園一班，共計七班。校長兼總務主任劉

振漢，篤實勤謹。教導主任李子彥，明通幹練，課師一鄉村教育，出席學生四十名。精神充足，層次清詳。教員張鏡華課二勞作，出席學生三十二名，內有女生一名。教主任樓上，光氣布置，均稱合度。學生呢嗶大致整齊。剪紙工作，指示周詳。張鏡如課師二公民，因文發揮，理解正當。邵秉智課師一算術，板示清楚，解釋詳明。附小教員張坤芳，課六級自然，出席學生三十九名，宋鴻奎課五級自然，出席學生五十七名，杜乃猷課六級歷史，劉濬川課三四級算術，出席學生五十八名，陳書珍課一二級國語，出席學生五十八名，講解指示，均屬合法。黨文治課一二級體育，何錫林課一級遊唱，指示遊玩，頗資有趣。逍遙鎮爲元代清水縣治，三面環水，境地幽美。該校即孔子應偃止改建，創辦以來爲經濟所限，設備諸多未周；惟教職員以身作則，學生來自田間，質樸耐勞，作業努力，風紀極佳，第五區社區長作楷，公安分局劉巡官福本，藥工局劉局長芳亭均能熱心協助，殊堪嘉尚。

4 第一區區立完全小學校 校址公安局街，舊呂祖閣。校下開設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科，各科又分若干股。每年經費一千六百六十元，區公所補助一千元，區教育委員會三百二十元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一

，教育局三百元，支出薪工一千三百四十四元，設備八十元，辦公三百一十六元，臨時三十元，共計一千七百七十元。收支相較，每年不敷一百一十元，經費頗資困難。校舍二十七間，運動場所狹小，校園成積室，遊戲室，均付闕如。教職員十人，多係師範或中學畢業，月薪最高十六元，最低十元，有義務教員二人。學生二百三十四人，男生二百一十三，女生二十一。

。年齡最高十八，最低六。校長孫祖達，縣立師範畢業，歷任黨部幹事，教育局課主任，一小教員等職，經驗宏富，作事熱心。教員李堯哲課三四級算術，出席學生五十九名；理至善課五級國語，出席學生四十七名；常保昌課六級算術，出席學生六十一名；張伯麟課六級公民，李心智課五級衛生；程煥文課一二級國語，出席學生七十四名，室少人多，異常擁擠，講解大致均可。張近禮課三四級音樂，解進音拍，亦能周至。作文日記算草大小楷，多半整齊。五六級作文，批改均佳，三四級稍差。批語中間有誤字，如生疏之疏疎作蔬，詳細之詳作祥，縱言筆誤，已屬不妥。學生寢室尚整潔，房亦高大，後地城野，空氣頗好。

5 教育局附設初級小學校 校址教育局西偏院。每年經費

三百五十二元。教員七人，除專任教員一人月薪十元外，餘均教育局職員無給兼任。學生一二年級一班，三四年級一班，共計學生七十七名，男生六十二，女生十五。教員理貫一，課一二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八名，教室光氣均好，學生誦讀亦可；一級寫字，一級聽講，教授合法。張心瑞課三四級常識，出席學生二十六人。講解細緻，圖示精詳。

6 公立裴昌初級小學校 校址北門內裴昌廟，每年經費一百八十元，計教育局補助八十元，第一區委員會七十元，地畝捐三十元。教員二人，年薪最高一百元，最低八十元。學生一級一班，二三四級一班，共二班，一百一十七名，男生九十七，女生二十。教員馮輔同課二三四級國語，講述尚可；人多室小，稍嫌擁擠。

7 公立東關初級小學校 校址城東關頭暗廟舊址。全年經費一百五十七元，教育局補助八十元，第一區教育委員會補助七十七元。校董高福申，曾任小學教員十七年，得有養老金，現在該校實際負校務全責。教員三人，年薪八十元者一人，七十元者一人，一人由高校董資助。學生二三年級一班，一四年級各一班，共三班八十二名，男生七十五，女生七。教員課厚

卷課二三級常識，講授尙能合法。王卓然課四年級常識，稍失敏捷。牛青山課一級國語，青年活潑，講詞清楚。

8 公立東門鎮初級小學校 校址民享街聯保辦公處。經費全年六十八元，由該鎮按地攤派。教員一人，年薪六十元。學生一、二、三年級共一班，合計三十七名，男生二十七，女生十。年齡最高十六，最低七。

9 胡氏私立初級小學校 校址城內南街胡氏祠堂。全年經費約二百五十元，由胡氏公塾棧租項下支撥。教員二人，年薪各六十元。學生一、二、三年級共一班，五十三名，男生四十六，女生七。教室狹小，人極擁擠，三人共一桌者甚多。教員胡悅南課國語，願視各級，教法尙合。

10 商會公立初級小學校 校址城內中山中街路東張宅。每期經費一百四十元，由商會及校董分別担任。教員一人，每期薪金一百元。學生一、四年級共一班，合計二十名，男生十五，女生五。年齡最大十五歲，最小七歲。教員朱昭琳，課國語，學生誦讀尙可，分解亦能清楚。

丁、社會教育

一、民衆教育館 該校自成立以來，現有閱覽講演健康游

地 方 教 育 視 察 報 告

覽陳列教學出版八部。圖書一千九百零六冊，每日閱覽人數，平均百人。民衆週刊，每來復一出版，每期三百份，分送該縣

各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縣教育局。民衆夜校七處，分設各區。惟因館址狹小，除圖書閱覽，民衆週刊，民衆學校尙能逐漸進行外，餘均有名無實。職員四人，月薪最高二十五元，最低十元。館長杜耀綱，館員程履讓李培英張國幹，均能按時工作。

二、短期義務教育 該縣自奉到廳令後，即積極籌備，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年二月四月，先後成立短期小學十一處，短期小學班四班。共計學生一千一百八十三名。於短期小學課本外課以珠算常識大字等，就視察所及分送各校狀況如下

1 第一短期小學 校址教育局前院，開辦年月二十二年十一月。分上午下午兩班，學生五十八名，男班二十五，女班三十三。教室尙寬大，光線稍差。教員張國幹課男班短期小學課本，出席學生十九名。認字誦讀尙可。

2 第二短期小學 校址縣黨部分上午下午夜三班，共計學生一百零九名，男生八十三，女生二十六。教室黨部禮堂，光氣布置均佳。以國術館與黨部同院，學生得於課餘習國術，單

人刀槍，貼牆索項，成績頗好。

3 第四短期小學 校址城東崗栗大王廟，分上下午夜三班，學生一百一十四名，男生七十七，女生三十七。下午女班，出席人數十七名。年齡約十歲至十六歲。天足剪髮者一人，餘均有髮足傾向。教室院宇均寬大。牆垣破敗，住有滑縣災民。教員周慶祥，口詞清楚，顧及周到。

4 第五短期小學 校址西關大王廟，上下午夜三班，學生一百名，男生七十九，女生二十一。教員甲班王仲和，乙班王永清，均能講述清楚。桌椅均由各保甲自備，多不齊全。標語中互相親愛互誤作互。

5 第六短期小學 校址南關龍王廟，分上下午夜三班，學生九十八名，男七十二，女二十六。年齡最大有四十歲者，出席人數二十六，梳辮者二十二，梳髻者四。廟宇寬大，桌椅不敷，有四人共一桌者。讀字時多含羞澀，教員單淑貞，詞解清楚。

6 第七短期小學 校址北關祖師廟，亦分上下午夜三班，學生一百一十三名，男七十八，女三十五。教員楊升潤，出席學生六十二名，內有女生二十八名，剪髮者一人。教室大殿，

桌椅太少，擁擠不堪。學生了解尚可。

第四 視察意見

一、該縣教育局，均在寢室辦公，並無集中地址，宜設法籌設，以期工作緊湊。

二、該縣教育局，各種統計表雖已製定，統計圖亦應添製，俾令縣教育狀況，一目了然。

三、教育經費，數量不甚充足，以致事業進行，多感困難；宜設法籌措，俾便進展。

四、區教育經費，由各區自行攤派，數目之多寡，攤派之難易，異常紛歧；宜由教育局通盤籌劃，令各區不得有輕重不同。

五、公立小學各校，應依照小學規程，以所在地名名之，稱謂記憶，較為便當。校名之冠稱，亦宜按照教育部最近解釋：「公款成分較多者，稱縣立或區立小學，反之得稱私立小學而公款作為補助費。」

六、胡氏公立初級小學校，既係私人所辦，應稱胡氏私立初級小學校，或私立胡氏（其他專名亦可）初級小學校。

七、縣立三年制師範校址寬大，尚屬敷用。建築多不整齊，宜寬籌臨時經費，逐年發展。前院馬號，極礙觀瞻，女生出入，尤感不便；似宜商得駐軍同意，設法遷挪。

八、縣立鄉師，以地方人士及教育當局之努力，成績頗佳，惟以時期尚短，經費有限，設備極為簡陋；學生寢室尤覺危險堪虞，亟宜早加修繕。

九、第一區區立完全小學校址狹隘，經費不敷日鉅，亟宜覈定預算，寬籌底款，已往不敷，設法彌補。其餘區立小學經費亦須按照廳令標準辦理。

十、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及各校圖書館，書籍均嫌太少；高有文庫，亟宜購置。理化儀器，亦宜由館由校，設法增購，以利教學。

十一、鄉村小學，對於課外作業，標點符號，多未認真，嗣後當加注意。

十二、鄉村初級小學經費之地畝捐，宜由教育局與各區組織保管委員會，統籌統支，以期劃一，俾臻穩固。

附表三十九張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教育新路

第五十四一十六期要目

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高潮
中國過去新教育的失敗和今後的出路.....	毓生
二年來的總清算.....	林霜
本館二週年紀念感言.....	楊汝熊
一個基本修養.....	增善
本館合作事業之經過及現狀(專號).....	張鴻典
檢緊一個螺絲釘便是救國.....	趙光濤
灌雲縣民教館生計調查報告.....	武可桓
蘇縣民教館五週年紀念活動概述.....	仝天霞
中國社會問題之嚴重與民教的當前任務.....	解炳如
中國農村經濟的幾個問題.....	陳翰笙先生講 汝熊增善記要
我們的農村調查與施教方向.....	趙光濤
英國成人教育概況.....	蔡有常譯
下淀扎兒所的始末.....	陳籟
不浪費的民衆教育在那裏.....	苗晶野
本館二十二年度民衆學校總報告(專號).....	儲子潤

出版處：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定價：全三十二期定期每角五分郵費在內

視察商水縣教育報告目次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李在謙

第一 視察經過

一、視察時期

二、視察區域

三、視察機關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第二 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

三、學校教育

四、社會教育

第二 教育沿革

甲、初辦及以往情形

一、教育行政之沿革

二、教育經費之沿革

三、學校教育之沿革

四、社會教育之沿革

第四 視察意見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

視察商水縣教育報告（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李在謙

第一 視察經過

視察機關計八所。

一、視察時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由西華抵周家口，次日（十五日）視察商水聯合縣立初級中學校，商水縣立第三小學。十六日，視察淮陽縣立第二小學校，淮陽第十區區教育委員會。區立小學，以阻於雨，未能視察。十七日，由周家口乘人力車赴商水，即日視察縣立第一小學校，第一民衆學校，婦女求知學校，民衆教育館。十八日，視察縣立初級中學校。十九日，視察教育局，整理報告。二十日，由商水抵周家口；二十一日，因途中隔水，汽車不通，乃雇人力車由周口抵淮。來往途次計三日，整理報告計一日，實際視察計四日。

二、視察區域

視察區域爲第一區之城內各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機關；第五區之周家口各學校。

三、視察機關

第二 教育沿革

該縣自清末廢科興學以來，教育制度，迭經變更。民國十七年，史匪涖城，致各機關所有卷宗，均形散失，茲就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略可稽考者，概述如左

甲、初辦及已往情形

一、教育行政之沿革

該縣於前清宣統元年五月間，依學部頒發之勸學所章程，設勸學所於訓導署，以司教育專責，主其事者爲總董。宣統三年，改勸學所總董爲勸學員長，民國元年，改勸員長爲勸學所長。三年將勸學所改設縣視學辦公處；六年恢復勸學所制。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增設董事會。十六年，奉令改革社會教育行政委員會添設社會教育領導員一人，專司社教宣傳工作，二十一年，奉令改組總務學校社會三科。

二、教育經費之沿革

在清末民初之時，該縣祇有高等小學堂一處，經費係以舊書院學田三百畝撥充維持。民國十年春，始呈准省長公署增加實百分之二五與百分之一之契稅捐。十八年元月，呈准丁地附加四角。二十一年七月復加爲六角，十七年將各處廟產收歸教育局，數年以來，經費基本雖未臻鞏固，然已可賴以挹注矣。

三、學校教育之沿革

清光緒二十八年，廢科舉，設學校，該縣於二十九年以書院改設高等小學堂。嗣後其他各校亦次第開辦，茲分述其沿革如左：

(A) 中學教育

商淮聯合縣立初級中學校，民國二十一年，商淮兩縣因周口文化落後，乃聯合設立該校於周口南岸。

(B) 師範教育

縣立師範學校，民國十七年設師資訓練所，招師資訓練班一班，十八年改爲師範講習所，招一二年制師範一班。十九年，改爲縣立師範學校，招三年制師範一班。二十年，增設初中一班。二十一年添招初中一班。二十二年春，因初中二年級人數過少，奉令裁撤，現僅有師範初中各一班，附小四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C) 小學教育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原名高等小學堂。開辦於光緒二十九年，民十改歸縣立，後因經費稍裕，於民十七年，設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校於郟城鎮。民十九設縣立第三小學校於周口鎮。民二十一設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於露台，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於烏溝廟，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於扶蘇寺，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於南陵。

(D) 女子教育

淑演女子小學校，民國八年成立，因人數過少，於十七年并入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

四、社會教育之沿革

(A) 教育館

教育館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創辦，以城內南街關帝廟舊址，略加修葺，因教款艱窘，並將舊有圖書館與此合併。藉收事半功培之效。并以社會教育課主任兼任館長，以節經費。

(B) 圖書館

圖書館於民國十四年創設，地址在城內南街路西民宅。定名爲，商水縣立通俗圖書館。十七年縣城失守，所有一切圖書

，完全成爲灰燼。本年（二十三年）五月，復經成立改名爲平民圖書館。內設館長館員各一人，當由教款項下抽出三百元，附設圖書販賣部，購買各種教育用品，俾各校應用便利。十八年改爲民衆圖書館，二十年成立民衆教育館，將本館與該館合併，縮小範圍，改爲圖書館。

(C) 講演所

民國十八年設立。地址在東大街路北，內設講演員一人，二十年該處改爲第一民衆閱報處。講演一項，無形停頓。後因斯項工作對於社會教育極關重要，復將講演所附設第一民衆學校，講演員由該校教員兼任，不另支薪。

(D)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由民國十三年始行創辦。當時僅辦理一處，地址在教育局東院，定名爲平民夜校，斯時教育尙未統一，學校極少，各區雖有設立，多由廟產項下經地方人士自行辦理，未經教育局開支。自教款劃一後，始經教育局規定。每區最低限度辦理一處，附設縣立小學內，每月補助燈油費三元。改名爲縣立第幾平民學校。二十年一律改爲民衆學校，并分日夜班，現專設者僅有二處；教員待遇與初小教員同，附設者四處，

每月發給燈油費四元，教員義務職，學生書籍，由教育局供給

(E) 運動場

運動場地址原爲舊馬號，在北門裏，民國八年，定名爲商水操場。十四年，改爲學校運動場。十八年將縣政府後院與此合併，頗形寬闊，並建築西式門一座，改名爲公共運動場。

乙、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自廢科興學以來，該縣因交通不便，習見不常，加以歷年土匪擾攘社會狃於積習，實教育不能發展之最大原因。其中雖經辦教者，乘時提倡，竭力整頓，終因經費拮据，未能厲行計劃。

丙、各區教育之比較

該縣教界力量單薄，而各區民衆又狃於舊習，致各區教育，多不發達，比較論之，第一第五兩學區，較之他區，尙稱優良。

第三 教育概況

一、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子) 教育局之等級及職員人數

該縣教育局之組織。係依照經費狀況，列為四等，局長之下，設總務，學校，社會三課，總務由局長兼任。學校社會二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各設課員一人，另設監督學一人，款產經理處屬總務課，設會計一人專司收支之責。

(丑) 學區之劃分及教委之設置

該縣學區，依照行政區劃分為六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負促進各區鄉村教育之責。

二、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精神

縣長呂懷素，對於教育亦知協助。惟該縣教育經費不敷甚鉅，宜於開源節流，雙方並進，庶可有勇。局長王永禮個性稍強，未能和衷共濟；加以經費窘迫，已現心有余而力不足之象。督學張秉禮，學校課主任劉士琨，社會課主任周銘鼎，課員趙振宇劉琨李作幹，均能按時工作，堪稱厥職。

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

第一學區	男就學兒童 一二七六人	女就學兒童 一七六六人
	男失學兒童 二四四六人	女失學兒童 二二一五八
第二學區	男就學兒童 一三八五人	女就學兒童 一一四四人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男失學兒童 一二一五人 女失學兒童 一零八一八

第三學區 男就學兒童 七零三人 女就學兒童 四四八

男失學兒童 三零六二人 女失學兒童 二四零四人

第四學區 男就學兒童 八六七人 女就學兒童 一三一人

男失學兒童 三九六七人 女失學兒童 三八四四人

第五學區 男就學兒童 一九二三人 女就學兒童 七九四人

男失學兒童 五四六零人 女失學兒童 五二二八人

第六學區 男就學兒童 三零八人 女就學兒童 五一人

男失學兒童 三六四九人 女失學兒童 一七零七人

四、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之情形

(A) 教育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係由教育局遵照規程依法組織。討論教育行政一切應與應革重要問題。

(B) 局務會議

局務會議由局長各科主任及縣督學組織之。必要時各科員亦一律出席。

(C) 各區教育委員會

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係由縣督學及各學區教育委員組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

續之。每月開聯席會議二次。

(D) 經濟監察委員會議

經濟監察委員會議，係由政府局依照規程，以縣代表一人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由縣立各學校校長互選二人爲聘任委員組織之。每月照章開常會一次，審核教育款項產理處收支賬項。現已奉令改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任尙未奉到。

二、教育經費

一、來源及總數

(A) 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總數共計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元。來源以丁地附加教育捐六角，常年預算一萬零二百元。契稅附加五千元，學田稅租五千元，市房租一百元，牲畜教育捐四千元，竹木行教育捐三百五十元，戲劇娛樂捐二百元。

(B) 區教育經費

區教育經費，係由各鄉鎮自行撥派。經教育局規定每鄉應設立初級小學一處，每處常年經費一百五十元。按二十二年，統計共有區立初小六十四處，經費總數九千六百元。

二、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查該縣全縣行政經費，支出總額爲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縣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爲二萬八千九百一十二元。兩相比較，縣教育經費約佔全縣行政經費三分之一。

三、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

教育局常年經費，三千二百八十八元，各區教育委員，薪俸常年一千零八十元，共計四千三百六十八元。約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

(B) 學校教育

中等學校，常年經費五千七百元，縣立小學經費，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縣立初級小學經費，四千六百四十四元，共計二萬零九百四十元，約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七十二。

(C) 社會教育

教育會常年補助費，一百八十元，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常年臨時預備費二千元，共計二千一百八十元，約佔全部，教育費百分之七。

四、薪俸標準

(A) 縣立中等學校

縣立中等學校薪俸標準，除職員外，係採用學分制，商
聯立中學，每學分三元，校長月支五十二元，主任二十元，縣立
師範，每學分二元，校長月支四十元，主任二十元至十元。

(B) 縣立小學校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月支二十五元，高級教員二十二元，
初級教員十五元，縣立初小學校長，月支二十元，教員十五元，
助教員十元。

(C) 區立小學校；鄉鎮立小學校

每一鄉鎮設立初小一處，常年經費一百五十元，教員月支
十元。

五、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等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師範班學生，除書籍，講義，自備外，學
宿等費免收，中學班，學生每期繳學費，講義費，體費，各
一元，入學之始繳納保證金三元，商准中學，學生每期繳學費
二元，體育費，講義費，各一元，入學之始繳納保證金三元。

(B) 縣立小學校

縣立各完全小學，各初級小學學生，除書籍講義自備外，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學宿等費，概行免收。

(C) 區立小學校；鄉鎮立小學校

均係書籍，講義，自備。不另收費。

六、獎金及各項津貼

(A) 鄉村學校獎金數目及獎金辦法

本縣因教款艱窘，鄉村學校，獎金無從籌措。其辦成績較
優者，均予以名譽獎狀之獎勵。

(B)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該縣留外各師等校學生，畢業參觀旅費均由臨時預備費項
下開支，自上年度起，經行政會議，每人規定旅費六十元，
至於縣立師範學生，參觀旅費係臨時除由縣政府，設法籌措外
，並由各區公所酌量撥派幫助，不足之數由教育局就教款項撥
發。

七、公開辦法

(A) 會計方式及賬簿種類

逐日現金出納，係用舊式賬簿，五日一小記，月終一大記
，分項登入現金出納簿賬簿種類，計有現金出納簿，支出分類
簿，積欠分類簿臨時費分類簿等。

(B) 稽核及公布之具體事實

每月十日內，由款產處將上月收支款項。造具詳表，分呈縣政府，及財教兩廳，並公佈本局門首，以資公開。

(C) 領款手續及計算報銷

各校及各教育機關，支領經費，係按旬分配，由款產處將本旬應提之款，集中收入平均分配，每月分三旬發款，計算報銷，由款產處。按月負責辦理。

(D)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該縣教款出入不敷，歷年積欠已達二萬四千，刻已規定按旬發款，並規定各校每月支領經費，在六成以上時，由教育局酌提款項一部平均分配，償還積欠。

二、學校教育

1 總綱

一、各級學校總數

(A) 中等學校 商淮聯合縣立初級中學校，設周口南岸商淮兩縣合辦，設一二年級三班學生一百四十七人，每年商淮兩縣各担任經常費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B) 完全小學 縣立完全學校三處，第一小學設城內共

九班高級四班初級五班學生三百零五人，經費四千四百一十六元。第二小學設第五學區鄧城鎮，共六班，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學生二百零九人，經費三千零九十六元。第三小學設周口南寨共六班，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學生二百三十九人，經費三千零八十四元。

(C) 初級小學 縣立初級小學四處，第一初級設第二學區霧台鎮，共三班，學生九十四人，經費九百二十四元。第三初級設第三學區扶蘇寺。共二班，學生五十六人，經費六百九十六元。第四級設第四學區南陵鎮，共二班，學生四十三人，經費六百九十六元。區立初級小學據二十二年統計共六十四處，每處一班。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各級學校教職員共一百二十八人。學生三千一百二十一。

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A) 關於中等學校者 該縣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之資格，多係省立師範學校畢業。教員專門以上畢業者一人，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局選選合格人員呈請教廳委任之。教員係由校長擇優聘任。其考成每期由教局縣督學負責觀察，分別優劣，呈

請獎懲之。

(B) 關於小學者 各小學校長之資格，有係省立師範畢業者，有係舊制中學畢業會受檢定及格者。高級教員均係省立師範或中學畢業。初級教員則係該縣一年制及二三年制師範或師資訓練班畢業。校長之任用由教局選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府委任。呈報本廳備案。教員由校長擇優聘任。其考成每期由縣管學負責視導，分別優劣獎懲之。

四、學校經費之分配

(A) 中等學校 縣立中等學校經費，共計五千七百元。薪俸約佔百分之八十三，工資約佔百分之七，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

(B) 高級小學 縣立高級小學經費，共計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薪俸約佔百分之七，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三。

(C) 初級小學 縣立初級小學經費，共計四千六百四十四元。薪俸約佔百分之八十，工資約佔百分之七，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三。

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各校校舍多係舊古廟及舊日書院改建，雖不甚適宜，容量尚堪敷用。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六、圖書館設備及管理 縣立各校因限於經費困難，圖書設備，均甚形簡陋。

七、課程及教材

(A) 課程 編立各中小學均係遵照部頒新課程標準教授進行。

(B) 教材 各科教材，除中等學校國文一科間有自編講義外，其餘均係採用各書房出版之新課程標準教科書。

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中等學校之教學，大抵採用演講式。其對於教學技術有研究與經驗者，間參用啓發問答討論等式。成績之計算，係採用百分法。成績滿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各校考查學生成績以稽核平時作業與定期考試併重。平時作業之考查。除語體文係以作文法與測驗並用。其他各科均以測驗為原則，間試以解答論題。小學校之教學大抵採用啓發問答之普通教學法。成績計算方法，與中等學校同。作業考查，大概分平時試驗，學月試驗，學期試驗，數種。考查方法，分筆試，口試，筆記，作品，等項。

九、風紀及訓育狀況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A) 各級學校訓育實施之具體辦法

中等學校訓育方法，大約為個別訓練，集團訓練，定期訓練，考查操作，數種。並製定具體實施標準，以資推進。小學訓育方針，係規定各項德目，以資推進。其訓育標準係依照兒童身心發育程序，製定具體標準若干條，若干階段，進行訓練。其訓育方法，大致為團體訓練，個別談話，製定考查記載表，製定訓練週歷，教師參與兒童各種活動，家庭訪問各種比賽，集會，獎懲等項。關於訓練之實施，約有日常清潔，間操，早操，童子軍等項。學生多組有自治團體，有係市府組織，有係鄉治組織。各級亦有組設教會及自治會者。各校訓練，尚屬嚴格，教職員學生均甚刻苦，勤樸。

(B) 教訓合一之實施辦法

各級學校，每期評定學生成績，均以作業與操作並重，是即教訓合一之良好辦法。

(C)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辦法

各校每於學期之終，將學生本期之各科成績所得分數及用費約數，用書面分別通知學生家長，以資聯絡，在小學，則每期多舉行懇親遊藝等會，藉以收學校與家庭聯絡之實效。

D)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辦法

各校於每學期多有舉行成績展覽及遊藝等會，以期將學校內容，公諸社會，有時並參加社會各種活動。如遊行講演及集會講演等。

(E) 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該縣地方偏僻，文化落後，社會人士，多屬泥古不化；加以教款奇絀，良好師資，難於聘致，圖書儀器設備簡陋；故學校迄無良好成績表現。是以辦理多年，社會人士尚無相當之信仰。

十、課外活動

各小學之課外活動，亦係各種集會比賽，及各種運動等。

關於中等學校之課外活動，大約有各種研究會，競賽會，各種運動等項。

十一、體育與衛生

(A) 體育 各校對於體育尚知注重，除正式教學時間外，並有課外各種運動。間亦施行體格檢查，但限於經費，苦無良好師資，故進境頗差。

(B) 衛生 關於衛生一項，各小學似較中等學校較

爲注意，對於學生之保持清潔，養成衛生習慣，尙能嚴格訓練。

十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各校對於軍事訓練，均欠注意。惟各小學尙間有童子軍之組織，亦僅具皮毛而已。

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該縣師資之養成。開始爲民國十七年之畢業之師資訓練班，於十八年畢業之一年制師範班，於十九年畢業之二年制師範班，於二十二年畢業之三年制師範班，共計四班。人數約百餘人。實際服務教育者，爲數寥寥，師資仍甚缺乏。

十四、教員之進修 教員之進修，除有少數自行研究外，無任何團體之組織，及進修之機會。

十五、義務教育與短期小學 短期義務教育，因款項艱窘，無力舉辦，已呈請徵收款項，刻尙未經核准，故未行舉辦。

十六、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該縣因款項奇絀，各小學儀器設備均付缺如。科學教育，不甚發達。

十七、勞作及職業教育 各校對於勞作一項，略加注意。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職業教育，無特設之學校及處所。

十八、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各小學學生升學者僅佔十分之二三。就業農商者最多，工業及其他各業次之。至中等學校學生，在該縣除師範班外，各中學均無已畢業之班次。對於各中小學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尙不注意，已設計辦理矣。

十九、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A) 鄉鎮小學校董會設立現狀 各鄉鎮區立小學均由各鄉鎮聯保主任，負責辦理。其能遵章成立校董會負責進行者，爲數甚少。已由教育局責成各區教育委員負責指導成立以資推進矣。

(B) 女子教育現狀 該縣女子教育，尤爲落後。除小學有少數女生外，無專設之女子學校。僅在社教方面，有婦女求知學校一處，內設一班，亦不甚發達。

(C) 私塾之調查及改良 該縣因文化落後。鄉村多遷於舊學習，是以私塾林立。自經教育局規定改良辦法公佈施行後，其能遵照改良者，雖所在多有，而觀望隱匿者仍居多數。最近已由教育局責成縣督學督促各區教委切實負責，調查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導，限期改良矣。

2 各級學校現况

(子) 縣立師範及其附屬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城內中山東街。行政組織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機關，一切校務，均取決於校務會議，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課各設主任一人，每月經費三百九十三元，計教職員薪俸三百二十五元，辦公費四十四元，勤務工食二十四元。全校面積二百四十方丈，體育場面積四十方丈，校園七十方丈。校舍總計四十二間，書籍三百七十五冊，雜誌四種，日報三份。各種掛圖七十二幅，運動器械遊藝用其十三種。師範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名；中學二年級一班三十名；附小二年級一班二十五名；一年級一班三十二名；二年級一班三十六名；三年級一班二十五名；四年級一班二十二名；共計學生二百二十名。內有女生三十六名。教職員十四人，均係師範或藝術學校畢業。校長徐體潤，尙能熱心任職，教員孫夢九，課師一算學，出席學生四十一名。講解頗能清晰。教室高大，空氣甚佳。隔扇開敞，光綫亦可，冬日關閉，恐不甚好。張秉鈞課中二國語，諳解亦可，張秉誠課師一衛生，李文軒課中二音樂，孫夢九課中二英語，均屬平安

，附小教員徐化公課一二級國語，學生誦讀尙好，教室低小，三人同梓者居半數。趙雲課四級國語，王溫玉課一二級算術，徐乃武課二級公民，教法尙合。課外作業，日記大小楷作文算草英文練習本等，多半整齊，少數草率。教員批改，頗能詳細。改正誤字，尤見留心。惟日記有僅記來復而無日期，有僅記數篇，敷衍塞責者，須加以糾正。

(丑) 縣立第一小學校 校址在城內民權街，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部，常年經費四千四百一十六元。全校面積三百三十七方丈，校舍五十三間。圖書八百二十冊，掛圖六十幅，雜誌五份，報章一份。一年級甲乙二班二三四四年級各一班。五年級甲乙二班。六年級甲乙二班。共計九班，學生三百一十四人，男生二百六十八人，女生五十四人。教職員十六人，大學及專科畢業者二人，餘均係師範高中或藝術學校畢業。校長軒毓鴻昌，忠實耐勞，表簿記錄，學生課外活動，均能井井有條。教務主任鄧五昌課六級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四名，內有女生五名。精神充足，講解頗好。教室高敞，光氣均佳。教員高壽祺課六乙衛生，範韻運課，尙能清楚；因患瘧疾準備稍差。馮登華課五甲算術，板書講解，異常嫻熟。王爾祿課五乙地

理，出席學生四十三名，內有女生三名。講時亦能利用地閣，教室木柱形變後方視綫。陳國定課二級社會，梁光珍課六乙勞作，安立亭課三級衛生，周玉鼎課五甲歷史，鄧運濠課二級國語劉兆林課四級體育，均屬合法。調閱作文日記算草大小楷書各級均甚整齊；批改精詳。墨跡隨筆一段，尤見循循善誘的態度。不遜而鄙俚的歌曲，宜加取締。

(黃)縣立第三小學校 校址在周口鎮陸陳會館。校長下設總務訓育教務三科。常年經費三千零八十四元。開辦迄今，虧空二千八百元。全校面積七畝三分。校舍四十三間。圖書五千冊，掛圖五幅，報章一份，游藝運動器具六件。學生六級各一班，共計六班，二百五十五名，男生一百六十二女生九十三名。教職員十一人，均係師範畢業，月薪最高二十五元，最低十五元。校長李法文，忠實熱誠，盡心校務。教員王恩仁課六級歷史，出席學生二十二名，講解精神充足，運用史事，亦能熟悉。張玉潔課五級國語出席學生二十八人，板書講詞，均屬清晰。顧書紳課四級常識，教態溫和。趙孟縉課三級國語，講述句踐故事，異常熱烈。作文日記，批改尚詳。

四、社會教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一、民衆教育館該館於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館址係舊關帝廟。計分展覽圖書游藝三部。並附閱報室，成績室，古物保存室。常年經費六百元，薪工三百六十元，事業費二百元，辦公雜費各二十元。圖書部有萬有文庫一部，另有文藝叢書，新舊小說，兒童讀物二百餘冊。館長一人，由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無給兼任，館員二人月薪各十五元

二、職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爲教款所限，無從專設，僅有民衆學校六處，婦女求知學校一處，除教授課本外，對於縫紉彈染等課程，亦頗爲注意

第四 視察意見

一、該縣面積不廣，而黨派紛歧，教育進行，諸感困難。宜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地方士紳，化除畛域，屏去黨氣，和衷共濟，以事業爲重；教育前途，庶幾有望。

二、教育經費，虧欠之鉅，爲各縣所罕見。亦宜開源節流，雙方並進，製定預算，循序漸進，長此敷衍，不但學校有停辦之虞，一切教育事業將無光明之期。

三、縣立小學仍用第一第二順序，應導部令改冠地名；第

三、小學小遠在周口，尤有冠以專名之必要。

四、女子教育僅有受小學教育之機會，小學畢業，不能出外升學者，卽有失學之虞，宜廣籌的款，籌設女子師範或中學。

五、各級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異常簡陋。亟宜設法充實，以利教學。

六、縣立師中合校校址雖屬敷用，零落不甚整，體育場所亦極狹隘，亟宜設法擴充改建，師範中學各一班，設置教學，均感不便，宜按地方需要，專辦師範或初中一年級銜接，易於辦理，其師範或初中，宜卽停招，以在役之一班畢業爲止。

七、該縣以經費困窘，短期小學全未舉辦。民衆學校，盡係學齡兒童，各級學校之缺乏，已可概見。亟宜整頓學款，逐漸進展。

八、民衆教育館圖書部有書二千餘冊，借閱登記，尙屬有專可做，其他各部，大都有名無實。經費每年六百元，事業佔百分之六十，辦公佔百分之四十，衡以廳定標準，相去甚遠。亟宜設法分別增減。



汲縣教育視察總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魏士駿

一、教育沿革

1 初辦及已往情形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汲縣教育，在前清時盡為私塾。自光緒三十一年春，頒勸學所章程設勸學所一處，所內設總董一人，勸學員三人，負各鄉勸導之責。卽于是年設高等小學堂。鄉城亦漸設初等小學堂。宣統三年，奉令改勸學總董為勸學所長。民國三年，奉令裁撤勸學所，改為縣視學辦公處。縣公署亦分科治事，由第二科辦理教育行政事項。六年奉令復設勸學所，內設所長一人，勸學員兼事務二人，並於所內設教育財產經理處。十二年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三人，并另設董事會，以董事七人組織之。十六年奉頒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改董事會為教育行政委員。添設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專司講演事宜。十八年奉頒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局內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改縣視學為縣督學，全縣劃分六學區

，每區以五人組織教育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取消，每區改設教育委員一人。本縣按照經費標準，列為三等局。并遵令組織經濟監察委員會。目今除局長兼總務課主任外，其餘學校社會二課各設主任一人，縣督學一人，課員四人，分理局務，此汲縣教育行政沿革之大略也。

該縣自民國十八年始以六行政區為學區，每區以五人組織教育委員會。二十一年，奉令取消，每區改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教育局辦理各該區教育行政事宜。未設學校之鄉村，促其從速設立，已設者則督其努力前進，并處理村之學務糾紛，遵章按期繕表呈報，以資核考。

乙、關於教育經費者、

民國十八年前，該縣教育經費，僅有數項雜捐，為數極微，自十八年款產統一後，款項增加至一萬四千餘元。又奉令征收丁銀附加一萬三千餘元。擴充學校及創辦義務教育，十九年因人民負擔過重，奉財政廳令將附加豁免，二十年復經呈准恢復附加，然較前減至九千餘元遵照縣政會議，以半數恢復原有

地方教育 視察報告

學校，以半數擴充社會教育。現在全年經費爲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

該縣自廟產改辦學校之令頒行後，各區村鎮紛紛辦學，總計區款數目爲三萬六千七十五元，鄉鎮教育經費，亦包括在內。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A) 師範教育 民國十五年八月本縣有私立河北女校之設立，十八年改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春，於香泉寺設立鄉泉師範一處。

(B) 小學教育 民國十五年前高級小學僅兩處，初級二十三處，後致款增加，完全小學逐漸添至十九處，初級一百三十八處。

(C) 女子教育 宣統二年有調淑女校之設立，民國十五年又添設女子小學堂，該兩校均於十八年奉令改爲男女合校，現在第五第四兩完全小學，卽爲該兩校也。

(D) 幼稚教育 民國二十年縣立第一小學，添設幼稚園一班，二十一年私立華新職工子弟學校，亦添設一班，該兩班兒童，均形擁擠刻正在計劃，擴充增加也。

(E) 特殊教育 華新紗廠，最近創辦工人補習學校，於工餘之暇藉以增加學業也。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A) 教育館 開辦於民國十八年。嗣被軍隊毀壞，僅餘館址一所，二十一年以一千一百十五元六角五分，先將圖書館閱報部處整理開放，惟以經費有限，所有各部不能一時恢復舊觀，現正積極籌備款項擴充也。

(B) 圖書館 該縣圖書館六處，均由丁銀附加項下每年撥給百元，作爲購書經費，民國二十一年始行開館，其他經正兒童等圖書館，已開放有年，正在極謀擴充中。

(C) 講演所 該縣講演所於民國十九年七年成立，該所地佔適中每屆講演時，聽衆異常擁擠。

(D)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共五十七處，羅布於各區初級小校內，每校常年經費三十元，開辦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

2 歷年教育興替之原因

汲縣在民國十年以前，因民智未開，須經多方勸導，始肯向學，又因地方瘠苦籌款不易，教育進行甚緩，至十六年直魯軍佔據縣城，圍攻百餘日，一切教育事業，頓形停頓，十八年

經張局長新籌丁銀附加一萬三千餘元，擴充學校，及創辦義務小學爲之一振，十九年因人民負擔過重，奉財廳令將附加豁免，所有擴充之學校，因之擱淺，教育立見萎頓，二十年復經呈准恢復附加，然較前減至九千餘元，遵照縣政擴大會議，表決以半數恢復原有學校，以半數擴充社會教育，迄至今日雖教費無多，幸賴教界人士艱苦努力，學校始逐漸增多，教育之恢復舊觀，大有望焉。

3 各區教育之比較

教育之發達，首推一區，學校林立，民衆幾無不識字者，二區土地肥沃，物產豐裕，因之求學較易，故教育之發達，除一區外，亦較他區爲佳，三區地形狹長，人民團聚難易，且均不求學爲事教育至爲落後，四五兩區，雖無一二區之發達，然較三六區爲優，六區地多山嶺，道路崎嶇，交通不便，教育亦甚落後，惟該區人民創辦學校不遺餘力，教育稍有起色也。

二、教育概況

甲、教育行政

1 汲縣教育局爲三等局，內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學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校社會教育兩課主任二人，課員四人，辦理該縣教育事宜。全縣分爲六學區，每區設委員一人，辦理各該區教育事宜，縣長張廷柱對於教育尙稱熱心。局長潘景祚，和平謹慎，忠於職守。督學郭鳳章穩健練達。學校課主任郭錫三，社會課主任方景熙，均能各盡職責。全局精神尙能一貫，各項功令均能隨時推行尙無積壓。應行報告事項尙能按時呈報。公文處理案宗保管，手續亦合。惟辦公未能集中，工作不免鬆懈。應用表冊亦欠完備，與作事效率不無影響。局務會議，不能按時舉行，各項記錄，亦欠完全。

2 該縣學校分佈，以城廂及二區人烟稠密，民智亦開，學校較多，西北臨山一帶，住戶稀少且土地瘠薄，生計艱窘，學校分佈稍稀，茲將該縣各區學校及學齡兒童失學兒童數，分別列表如下：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區別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學齡兒童	失學兒童
1	6	18	2031	1079
2	4	17	3145	1596
3	2	25	5024	4524
4	1	25	4112	2215
5	3	31	4003	2001
6	2	17	3022	1945
計合	18	138	21184	13175

乙、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之來源，為地丁附加契稅附加地租房租基金
 生息雜捐每年收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其分配行政費，佔有8%
 學校教育佔86% 社會教育佔6% 其他佔8% 茲將該縣經常費收支概況
 ，分列如左：

A 經常收入

- 1 丁銀附加捐 九、四三八元
- 2 契稅附加捐 五、〇〇〇元

B 經常支出

- 1 教育局經費 一、九四〇元

合計三三、七九三元

- 3 契稅附加教育捐 一、七〇〇元
- 4 地租 四、二一八元
- 5 房租附加捐 七八元
- 6 基金生息 一四〇元
- 7 磁器捐 二〇〇元
- 8 簾捐 二二五元
- 9 木窰捐 一四八元
- 10 皮毛雜骨捐 一七五元
- 11 棉花捐 一〇五元
- 12 香捐 六三元
- 13 鹽捐 四〇〇元
- 14 煤捐 五六〇元
- 15 雞蛋捐 六〇元
- 16 火柴捐 二〇元
- 17 戲捐 二〇〇元

2 教育款產處

五六四元

3 區教育委員車馬費

七二四元

4 學校教育經費

一、六六四元

5 民衆教育經費

一、七一〇元

6 完納地方

四五〇元

7 鄉區小學補助

一、二六〇元

8 其他

三三三元

合計二三、七九三元

觀右表即知該縣教育經費收支尙可相抵。惟雜捐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一但免除，全縣教育則頓受影響，此不得不爲之早行設法補救。至於區教育經費多以地租與學費爲大宗，多由各校董會自行經營，總數爲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總計全縣教育經費爲五萬九千八百一十八元。而全縣行政費爲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二者相較，相差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元。此該縣教育經費之大概也。

該縣款產經費，係在局經費以外另行開支，每年五百六十元，合計方式，係用新式簿記，即用賬簿，全係石印，支款單據按月粘存，每月經費征收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公佈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此該縣財政方面公開之方法也。

該縣義務教育之經費，曾奉令籌劃附加地畝捐，但縣政會議并未通過，以經費迄今無着，現就常年經費下，樽節開支，至基本核准後，再妥爲籌劃擴充。

丙、學校教育

1 查該縣有中等學校三處，完全小學十八處，初級小學一百三十八處，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十四人，學生三百四十一人，完全小學教職員一百十四人，學生四千零二十六人，初級小學教職員一百七十七人，學生五千二百五十一人，中等學校及小學教員資格均合，惟鄉村小學教員資格少有不合者。

2 該縣完全小學教職員待遇，校長縣立者月薪爲二十五元，教員月薪二十元，區立者校長月薪十六元至二十五元不等，教員月薪十元至二十元不等，初級小學教員月薪多在一百元左右，有少至三十元者，生活且難維持，又安望其完善進步耶。

3 該縣教育經過教育家之努力，學校教育頗爲發達，中等學校屬於省立者四處，私立者有香山師範，女子師範，私立豫北中學三處，學生升學頗爲方便，人民知識開明，均知求學之需要，惟限於經費，未能盡量擴充。各小學校，學額擁擠，各

校教職員，感于實時之需要，均能以較少經費，辦理較多班次，頗為難得，惟各完全小學之編制，五六年級人數較少，多係單式，而一二年級學生較多，反係複式，故每班人數，多在百名以上，對於教學不免諸多困難，此不可不急圖救濟也。

4 該縣各級學校。多為舊日寺院改建，因陋就簡，無合宜之新建築，教室多窄狹黑暗，院落亦欠寬廣整齊，又因經費困難，各項設備，亦極簡單。

5 該縣各級學校，均按規定課程，教授進行，對教學訓練各方法均甚注意，各完全小學，皆有童子軍訓練，組織有年，成績頗佳。各教員多能以身作則，實心任事，為他縣所不及，各校校風大半優良，學生均能循規蹈矩，孜孜求學，社會方面，對於學校均極信仰，總之該縣學校，形式略差，而教學訓練則均較優。此縣教育之特點也。

6 該縣女子教育有師範一處，惟經費不充足，只有學生兩班，各級小學，則均為男女合校，男女生人數之比率，幾于相等，全縣二十歲下之女子，不復有纏足者，其女子教育之發達，可想見矣。

丁、社會教育

1 該縣有民衆教育一處。圖書館六處民衆學校五十七處。閱報處四十九處。公共體育場一處。通俗講演所一處。此外尚有體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識字運動委員會，戲曲改良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等組織。統計社教經費，為四千二百零二元，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六，而民教育館佔百分之二十四，圖書館佔百分之七閱報社佔百分之一四，民衆學校佔百分之四，其他佔百分之五，而各機關中事業費。尤佔少數。

2 該縣教育館組織簡章，現在僅有閱覽演講二部，每月經費九十二元餘，而薪工估四十八元餘為辦公及事業費。公共體育場，常年經費，辦公費為一百元，設備費為一百五十元，共二百五十元，內有籃球場一處，籃球三個軍哨三個而已。民衆圖書，分設各區，大概附設學校以內，每年各有購書費一百元，職員全係義務。民衆學校一區三處，二區十一處，三四五區各十二處，六區七處，多附設于鄉村小學校，每處常年經費三十元，學生平均二十五人至三十人。閱報欄第一區二十五處，第二區四處，第三第四區各五處，第五區六處，第六區三處，每區訂報一份，委託負責管理一人，此該縣社會教育之概況也。

三、視察意見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局因無共同辦公室，工作未免鬆懈，辦公時間亦難定規，應設法集中辦公，以利行政。

2 該局應用表冊，多欠完備，應設法添置，以增工作效率。

3 各種會議紀錄，為行政重要卷宗之一，不應過于了草。

4 督學或區教育委員，視察鄉村小學時，應兼負教學指導責任。

乙、關於經費者

(1) 該縣教育經費支配，尙屬合宜，故數目雖少，而教育效率比較尙大。

(2) 該縣教育經費，雜捐項目太多，為數亦巨，將來免除雜捐。教育經費恐受影響，應即早籌劃抵補，以免臨時困難。

(3) 該縣教育經費為數過少，與縣教育發展極有關係，如何開源，應由教育局商同縣長切實籌劃，以利進行。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1 該縣各小學。均能以固定經費，多加班次。增加經濟效率，頗堪嘉許。

2 該縣城市完全小學編制，初級多複式，高級多單式，致初級每班人數過多，高級每班有時人數過少，應設法增加初級班數，或採用二部等法，以資救濟。

3 該縣初級小學，甚為需要，應設法增加，或多辦簡易小學校以救濟失學兒童。

4 該縣文化發達，人民多知學校重要，惟各校設備，校舍大抵簡陋，應由教育局設法勸導民衆，募集經費，從事建設以樹百年基礎。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民衆教育館，地址狹小，組織簡單，活動亦差，應恢復舊址，擴大範圍，增加活動事業，以樹全縣楷模。

(2) 該縣城市各小校，或限於地址，或限於經費，設備均欠完善，教育局應設法籌設廣大運動場，及科學館。以補助學校教育之缺陷。

(3) 各民衆圖書館，每處每年購書費百元，分別購置陳列，

爲數過少，不若由教育局統盤購置，巡迴展覽，收效較大。

(4) 該縣社教經費，比率過少，如再籌經費，應增加社教分配比率，以期擴大事業範圍。

汲縣各校視察分報告

魏士駿

一、汲縣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初爲河北女校，係私立性質，於十八年三月始改爲縣立，現有學生一年級一班，三十五人，三年級一班十九人，共五十四人。

2 該校組織簡單，校長由縣長兼任，校內任務由教務主任計述周負責，此外有事務一人，教員兼指導一人，專任教員二人，兼任教員四人，一切章則表簿，均極簡單，惟學生無多，管理尙無困難，秩序亦好。

3 該校常年經費，由教育局撥給洋一千八百元，產業生息二百零九元，學費六百八十四元，合計二千六百五十七元，支出分配，薪水二千三百二十八元，工資三百三十六元，辦公雜支七百零二元，收支相抵，年有不敷，故該校設備，頗爲簡陋。

，校具之外，僅有書籍二百冊，運動器具六件，游藝器三件而已。

4 該校房舍，係借用徐氏家祠，院宇整潔，惟房屋不多，有教室六間，圖書成績室二間，學生宿舍五間，教員住室八間，辦公室三間，現有學生均係通學，僅數分配，院內有操場四畝，校園二畝，頗足學生課外活動之用。

5 該校課程，係按照部定標準分配，三年級因畢業期近，業已停課，教員兼指導段熙英，課一年國文，講解頗爲清楚，此改課文亦能盡心。柴明華課一年級勞作，注重應用，取材尙合，其他教員，或係兼任，或午後無課，未盡考查，學生人數不多，因多係通學，課外缺少活動。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經費，收支不敷，支配欠妥，應設法改正，俾資維持。

(2) 該校地址寬曠，應注重農藝實習，以爲鄉村教師之準備。

(3) 該校學生人數不多，應由專任教員切實指導課外一

切活動，及勞作，俾養成完全之優良教師。
(4) 該校設備太爲簡陋，應由教育局酌撥臨時費，於應用圖書先擇要設備，以利教學。

二、縣立第一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假汲縣達北街楊氏住宅爲校址。初爲高等小學堂，後改今名，現有學生幼稚生一班，三十人，一二年級複式一班八十人，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共二百人，全校合計三百一十二人，實到二百九十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行政研究二系，行政系分總務教務訓導三課。研究系設研究課，此外有校務及各課會議，該校校長李恆銘對於校務甚爲努力，該校歷史長久，及各項章程頗爲完備。

3 該校經費 常年由縣款撥給二千九百四十元，學生納費

約五百元，支出分配，薪工爲二千四百一十二元，活支爲一千零三十八元收支尙可相符，學生納費，低中級年納一元，高級年納二元。

4 該校校址 係楊氏住宅，面積狹小，房舍不多，有課室二十五間，因室內面積狹小，學生頗行擁擠，此外圖書辦公室三間宿舍六間，操場約一畝，校園半畝，該房後臨衛河，左右均係民宅，頗難發展，非另籌校址，不足以資擴充，至於設備該校有書一千七百冊，尙可供兒童閱覽之用，此外有圖六十幅，運動遊藝器具十餘種，頗爲簡陋。

5 該校對於教學方法 頗爲注意，課外練習及筆記日記，均能按時批改，課外活動，亦能由該教員負責指導，對於學生自治尤能特別訓練使之自動。關於學生課外活動，應用之表冊各種均尙適用，該校三年級以上，選租童子軍一團，共九十餘人，分爲三中隊，九小隊，訓練尙可，故物質方面，雖感不足，而學校精神則甚好。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低級採用複式，人數過多，教授頗不方便，應由教育局設法增加低級班，以便容納求學兒童，或擇採二部辦

法，以利教學。

(2) 該校校舍窄狹，非另覓廣大地點，不足以資發展。

(3) 該校設備雖陋，精神頗佳，每年應於經常費，力行節約，以餘款充作設備，俾便改進。

(4) 教學樂評：李毓謙一二年級複式國語，工作時間分配適當，教法亦可。曹啓柔課四年級算術，複名數，輔導學生自動練習演算，教法尚合。蘇儀課四年級歷史，論討歐戰以後情形，方法尚合，精神稍差。劉堯恩課六年級國語，態度自然，方法嫻熟。梁安民課五年級珠算，令學生分組訂正，演算迅速。張執堃課幼稚園故事，態度活潑，照顧週到。

三、汲縣縣立第二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光緒三十年，民國二年改為城立兩等小學校，十七年四月改為縣立第二小學校，現有學生一二年級複式一班，學生一百零九人，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七十六人，共有學生二百八十五人。

2 該校組織，校長之下分為四課，總務教務訓導研究，每

課復分為四股，由教職員七人分担各課股事宜，另有校務教務訓導各會議，討論校內一切事宜，組織雖嫌複雜，分工合作，尚為便利，校長徐孝愷，熱心負責，對於校務改進計劃，均能實現，校中各部，尚為整齊，學生精神，亦頗活潑。

3 該校經費，常年由縣款撥給一千九百零八元，學費約五百二十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八百六十元，活支五百六十九元，學生納費，低中級每年為一元，高級為二元。

4 該校校址為縣儒學舊址，有講樓一座，內分教室四個，頗為適用，一二年級教室一座，面積寬大，此外有圖書室成績室辦公室等各三間，宿舍九間，勉強敷用，運動場及校園均不甚大。關於設備，有書一千四百餘冊，圖三十餘種，運動遊藝用具十餘件。

5 該校課程標準，完全與部定相合，各教員對於教學，均能努力研究，課外活動，亦均能負責指導，軍軍訓練尤為整齊。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低級採用複式，人數過多，與一小同，應與教務局會商酌量改善。

(2) 該校操場校園均極狹小，與兒童身體活動、不無妨害，應由學校多規定野外活動，以資調濟。

(3) 教學彙評：徐孝愷課六年級算術，利用圖解以啓發學生思考，教學得法。梁熙慶課五年級國語，講解尚好，對於名詞解釋，稍嫌忽略。高正柯課四年級國語，自學輔導，運用合法。張迪恆課二年級國語，頗有精神。張雲嶺課四年級國畫示範尚好。王仲鳴課六年級國語，教法尚合。

四、汲縣縣立第四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年，始為女子小學，租賃文廟對門民宅為校址至十七年始鑒定王府衙關帝廟為校址，十八年始改稱為縣立第四小學，現有學生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九十四人，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共一百五十七人，全校合計二百五十一人。

2 該校組織，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機關，為行政便利，分為總務教務訓育研究事務五課，由全校教職員分担校務，校長全職，對於校務，頗負責任，應用表冊，重要者大致略備。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3 該校常年經費數目，及支配方法，均與第二小學略同，校舍面積約七畝，有教室十五間，成績室二間，圖書室辦公室及宿舍各三間，雜費分配，運動場四畝，校園半畝，書籍二百五十種，掛圖三十種，運動遊藝器具十餘種。

4 該校課程分配，國語算學較多，勞作美術較少，與新頒標準頗有出入，各課進度尚合，各課練習簿及演算簿，均能按時批改，課外活動，指導由各教員分別負責，按週進行。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地址，面積頗為寬曠，惟房舍尚不敷用，學校環境亦缺少佈置。

(2) 該校一二年級複式，人數過多，最好參用二部編制，以解除教學困難。

(3) 該校地址較廣，頗多閒校園，養成學生課外勞作習慣。

(4) 教學彙評：蘇仲課六年級地理，教法尚合。席靜蘭課三年級國語，頗知注意啓發及時間分配。劉焜課一二年級衛生對於實際方法指示切實。張延興課三年級體育，作勿忘國恥競爭遊戲，取材甚好。秦延齡課四年級音樂，拍子欠合。

五、汲縣縣立第五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創立於宣統二年，初名訓淑女子小學，十八年改爲汲縣縣立第五小學校，現有學生一二年級複式、三四年級複式各一班，共一百一十四人，五六年級單式各一班，共四十一人，女生佔多數，

2 該校組織，與第四小學相同，校長雷鳴遠人甚幹練，對於校務力謀整頓，全校佈置，其章則斐簿，均尙合宜。

3 該校常年經費，爲縣教育款撥給一千五百二十四元，應捐二百元，學費三百元，支出分配，薪工一千六百四十四元，活支三百八十元收支相合，學費初中級每年二元，高汲每年四元。

4 該校校舍，在鹽錫街，係舊廂所改，面積狹小，房舍不多，有教室四座，圖書室辦公室各三間，教員住室九間，操場半畝，僅敷一班課外活動之用，關於設備，有書二百五十冊，圖二十餘幅，運動遊藝器具八種，頗爲簡陋。

5 該校課程亦未按部定標準分配，進度尙合，學生課外練

習簿，及日記筆記均能臨時批改，關於課外，由教職員及學生共同組織生活委員會，領導兒童自治及課外種種活動。

乙、視察意見

(1) 該校女生較多，關於勞作教材，應特別注意縫紉家事，以期切于日常生活。

(2) 該校高級學段稍重，學額較少，應酌量減免，以廣造就。

(3) 該校應將校內隙地，廣開校園，以便學生課外實習園藝并養成勞動習慣。

(4) 各教職員，對於各級教學方法，應切實研究。

(5) 教學標準：牛百福詳六年級國語，演述大意，頗爲詳悉。張執蒲課一二年級國語。解釋文字尙爲清楚。段培德課三四年級社會，對於內容發揮頗詳。秦廷頑課五年級體育練習舞蹈，缺乏變換。

六、汲縣第一區初級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1 該校在西關順城街，共有四級兩班，即二三合爲一班，

二四合爲一班，共有學生一百二十四人，校長許世傑，教員陳延齡，均係師資訓練畢業，義務教員梁志謙，十二中學畢業，該校經費每月由教育局補助二十四元，學生學費每期約收五六十元，除教員二人，每人月薪十二元，餘作學校活支之用。

2 該校有教室二個，辦公室一間，教員住室三間，院宇頗爲清潔，該教員等，對於教學訓練，頗爲認真，視察時正值朝集，學生到校一百一十二人，對於國語訓練及朝操，均頗有精神。

乙、視察意見

該校教員，對於校務均爲熱心，朝集時全體均能參加，對於問答口號及朝操，均能純熟，且精神充備，足見該教員等訓練有方。

七、汲縣第一區第四小學校

甲、學校概況

該校校址，在馬市街，有單級一班，共五十六人，校長張再蓉，教員彌景楨，均係師資訓練畢業，女教員張興九，湖南女師畢業，該校經費有商捐及房租共二百四十元，有教室一

座，辦公室三間。

乙、視察意見

該校教職員三人，只有學生一班，未免過少，且教室有欠整潔，學生到校參差，足見平時辦理敷衍，應努力振作，以免遺誤。

本刊第四卷第九期要目

學校訓教不能合一之原因.....	蔡衡溪
單級採用設計法的理論與實際.....	陰景階
兒童留級原因的調查研究.....	徐階平
小學說話教學問題.....	朱佐庭
幾個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的商榷.....	張韻之
關於師範生教育參觀之討論.....	仁
實驗報告	
省立開封文納特卡制文藝科實驗報告 (三續)	鄭匡華
豫東的一個鄉村.....	趙質宸
經正書舍續約發明.....	李時燦
類演資金講話.....	關齋
鄧風汎彼柏舟篇講語.....	
子曰溫然而知新章講語.....	
子實問君子章講語.....	
君子周而不比章講語.....	
管子校釋.....	張子情
管子校釋的作法.....	郭子奇
礦石中所歌詠的男性.....	雲奇
附載	
詩鐘.....	關齋
「長恨歌」.....	劉一居士
岳武穆抗金詩.....	劍居
醉沙場.....	前嶺谷人

封邱縣教育視察報告 (二十三年六月)

周祐光
王春元

第一 視察經過

督學等於六月六日行抵封邱縣城，適值各校均放暑假，尚未復課，謹將該縣教育沿革現狀及所具視察意見，分條陳述之：

第二 教育沿革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查該縣於民國三年設勸學所以司地方教育，旋即取消，專設縣視學，仍由勸學所改組，及民國七年，所名依復，十二年八月奉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迄今仍之。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查該縣教育局於民國十七年失火，卷宗被焚，故民國十七年以前之教育經費情形，無從考查，大概均以地方公款及正雜各捐，儒學田產等項為教育經費。自十七年起，丁地附加教育捐三角，十九年增至六角，經費得以鉅增。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1) 中等教育 該縣初級中學班，開辦於民國二十一年，附設在縣立師範內。

(2) 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係於十六年八月成立，僅招一班，十八年八月添招一班，二十年添招一班，二十一年添招初中，現有師範二班，初中二班，共四班，學生一百七十名。

(3) 職業教育 該縣原有職業學校一處，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嗣以款項支絀，二十一年十月奉令改為縣立第九小學。

(4) 小學教育 第一小學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定名為封邱官立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改為縣立小學堂，民國十二年改為縣立小學校，十五年改為縣立第一小學校，第二小學校成立於清宣統二年，名新善鄉立兩亭小學校，民國十二年改為縣立第二小學校，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四小學，均於民國十七年成立。第七、第八各小學，於十八年成立，第九小學於二十一年十月由職業學校改辦。

(5) 女子教育 該縣在民國十九年時，縣立第一小學設

有初級女子班、齊寨鄉設有初級小學一處，因女子教育不甚發達，第一小學之女子班於二十一年改爲普通班，各班均男女兼收，齊寨鄉女子小學現尙存在。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教育館 該縣教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2) 圖書館 先在教局附設，嗣於二十一年五月歸併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此外齊寨鄉尙有民立圖書館一處，圖書五百餘冊。

(3) 講演所 該縣在民國十六年時設有講演專員，十七年改爲講演員，附設教育局內，自民衆教育館成立以後，講演事宜，由該館辦理。

(4) 民衆學校 中心民衆學校附設教育局內，成立於二十一年五月，全年經費三百元，其他民衆學校均附設學校內。

第三 教育概況

(一) 教育行政

1 教育局之等級組織及職員人數：
A 該縣教育局，級列四等，由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

總務課主任一人，課員二人，共五人組織之。

B 職員薪金，計局長月薪三十五元，督學月薪二十六元，總務課主任月薪二十元，課員月薪二十元。該局以教款支絀，實行減縮政策，除課員薪金低微不能減少外，局長，督學課主任之薪金均較標準級爲低。

(2) 學區之劃分及教育之設置。

該縣依照行政區標準，劃全縣爲五學區，各區教育委員均由區長兼代。

(3) 會考之舉行及成績之處理

教育局於上年會組織會考委員會，舉行各校會考一次，考試結束後，亦會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4) 視導方法

縣督學攜帶觀察表，分往各校視察，局長亦隨時親往巡視，予以指導。

(5)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該縣學齡兒童數目，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五人，失學兒童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五人，各區學齡兒童之比較：

第一學區 男四〇七三人
女三八七六人

第二學區男三〇五七八
女二九八七八

第三學區男二九一三九
女二八四一八

第四學區男二七〇六八
女二六六四八

第五學區男二三五八
女二四六三八

(6) 各區學校之分佈

第一學區有師範學校一處，高級小學四處，初級小學三十
一處。第二學區高級小學二處，初級小學二十四處，第三學區
初級小學十八處。第四學區高級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十六處。
第五學區高級小學二處，初級小學九處。

(7)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教育行政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四人，聘任委員五人組織之
規定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並開臨時會議，惟除呈縣轉呈
之會議紀錄冊外別無紀錄稿底之保存。局務會議，由全局職員
組織之，規定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迄今並
無開會紀錄可查，他種委員會亦多無組織。

8 各項章則及統計事項

章則製定有教育局辦事細則十五條，局務會議規則六條，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概要九條及中小學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
辦法綱要十條。統計圖表繪製有封邱縣教育款產二十二年度收
支概算統計表，各級學校職教員簡歷表，教育款產每月收支比
較圖，封邱縣全縣學區圖，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表，教育局二十
二年度下期行政表，教育局作息時間表，全縣各級學校及教育
機關每月開支經費一覽表。全縣各級學校概況表，師範及完全
小學學生人數比較表。二十二年度各級學校畢業人數比較表，
封邱縣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民衆學校一覽表，學齡兒童概況
表，等十七種。

(二) 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共有五種，計丁地附
加一萬五千元，契稅附加四千五百元，學田稞租九百三十元，
房租一百一十元，牲畜稅附加一千零八十九元，全年共收入二萬
一千七百六十六元，約佔其他政費百分六十五強。

2 鄉村教育經費，除由教育局補助外，多來自各村廟地，
公產及學生學費因無統計，其詳細數目，無從查知。

3 縣教育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A 教育行政全年共支洋一千九百三十二元 佔全數百分

地方教育觀察報告

之八、八強。

B 學校教育 全年共支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元二角，

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六、六弱。

C 社會教育 全年共支洋九百七十元零八分，佔全數百

分之四、五弱。

D 縣臨時費 全年共支洋一千元，佔全數百分之四、六

弱。

E 補發各級學校積欠 全年共支洋一千二百元，佔全數

百分之五、五強。

4 薪俸標準

縣立中等學校以三十元爲標準數，完全小學無標準，大都
在十元與二十元之間。初級小學年薪多在四十二元與六十七元
之間。

5 學生納費項目及數目

A 縣立中等學校 師範學校一處，中學班學生每人每期

納學費八元 師範班每人每期納體育費及雜費共二元

B 縣立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五六年級 每人每期納學

四

費二元 雜費一元。一、二、三、四年級各納學費一

元，書籍費五角。第二小學五六年級每人每期繳納課

業用品費一元，一、二、三、四年級各繳納五角。第

三、五、六、七、八、九各小學大致略同，惟第四小

學，學生概不納費。

6 參觀費之籌措及分配情形

該縣參觀費 係由教育臨時費項下開支，省立師範學校職

業學校及大學畢業生 每人發給參觀費四十元，縣立師範畢業

生每人十元。

7 教育局現支經費狀況

該縣教育局現因教款支絀，自二十二年二月份起 實行緊
縮政策，全年支洋一千九百三十二元，按四等局之標準，每年
應支二千六百四十元，短支七百零八元，款處不另開支。

8 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之比較。

該縣教育經費 因去年黃河水災，丁地收入減少一千二百
元，契稅收入減少六百五十元，牲畜稅收入拖欠六百六十五元
稞租拖欠一百二十元，合計短收二千六百三十五元，故至上年
二月起，各教育機關均照七成領款。

9 財政公開辦法：教育局及款產處，均已採用新式簿記，計有現金出納，收入支出分類，代借分戶等四種賬簿。款產處將每月收支賬簿，送交稽核委員會審核，該會核畢蓋章，並將每月收支數目，逐條開列，貼於門首及呈報縣府備查，至各級學校領款手續，係每月由教育局備製發款通知兩聯單，飭各級學校屆期到局領取，各存一半以便查考。

10 歷年積欠數目及其清理辦法

該縣教育經費之歷年積欠，除去歸還者外，尚有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對於清理辦法，曾於二十年由各機關組織委員會，清理核算，並擬於今後每月由款項下抽洋一百元，陸續償還，惟上年各項收入短少，雖經議決照七成發款，而各學校經費，本年僅領到三月份，其困難情形可想而知。

11 該縣自二十三年度起，因以前劃歸教育經費之自治費，停止支領款收入將短少七百餘元，惟新增之地畝捐約有二百餘元，尚可彌補而有餘。

二、學校教育

1 各級學校總數

A 中等學校一處 內有三年制師範兩班，初中兩班。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R 完全小學校九處均為縣立。

C 初級小學受縣款補助者九十八處，未受縣款補助者二十三處。

2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A 師範學校教職員七人，學生一百七十二名。

B 完全小學九處教職員六十人，學生一千一百六十名。

C 縣立初級小學九十八處：職教員九十八人，學生二千七百五十名。

3 各校受縣款補助情形 縣立完全小學，除第一二兩校全為縣款外，第三小學每年受補助七百五十六元，第四五七三校各受補助五百八十八元，第六七兩校各受補助七百二十元，第九小學受補助八百八十二元，初級小學每年受補助六十七元二角者四十三校，四十二元者五十五校。

4 該縣現任小學教師一百五十八人，三年制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十弱，大多數為小學畢業生，再次為師資訓練班畢業者，完全師範畢業者僅十人。

5 各級學校所用課本及教材

師範學校所採用者，為商務出版之復興課本，及中華書局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出版之新中華、現代等課本，各完全小學所採用者，爲商務出版之復興課本，及世界書局出版之新課程標準教科書。

6 該縣尚有私塾十五處，學生一百八十餘人。

7 該縣無單設之女子完全小學校，一二五六九各完全小學均兼收女生，初級女校有二處，男女兼收者有十餘處，惟女生人數均甚寥寥。

四、社會教育

1 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民衆教育館一處 民衆學校六處，民衆閱報欄六處，民衆體育場一處。

2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及其分配

該縣由縣教育經費內劃出九千七百零八元，約佔全經費百分之四強，作爲社教經費，其支用分配爲（1）民衆教育館年支五百二十元零八角，佔百分之六十強（2）中心民衆學校年支三百一十二元，佔百分之三十強（3）其餘百分之十弱爲定購報章之用。

3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要目

A 民衆教育館 設立在城內城隍廟地址 內設館長一人

六

月薪二十元，館員二人一人月薪十元，一人月薪五元，（由某校教員兼，館內除有書籍一千三百餘冊及一閱報處外，別無設備，所有書籍亦多係舊缺。

B 體育場 面積尚稱寬大，惟地勢窪下，不堪應用，場內亦毫無設備。

C 民衆學校 除中心民衆學校由教育局主辦外，其餘五處均在各區學校附設，每處依其辦理之成績，由教育局酌予津貼，或十二元或十元或八元共分三等。

D 閱報欄 除教育局懸掛者外，其餘五處由區部負責。

五、短期義務教育

該縣對於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原擬於每區各設短期小學一處，經費由各區自籌，現以經費無着，僅於教育局所辦之中心民衆學校內，附設短期小學班，學生五十人，聘有專人負責教學之責，月薪二十元，短期課本業已購到五百冊。

第四 視察意見

1 縣長姚家望，對於教育尚知關心，如能進而切實負責，則該縣教育上之一切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局長劉毓翰老誠謹

慎，作事負責，對於經費之處理，尤爲坦白，頗得一般人之贊許，縣督學王相周，任職形將二年，缺少工作成績，對於視察亦不能切實負責，其餘各職員均尙勉能勝任。

2 各學區應設法添置專任之區教育委員，以便督促改進鄉村教育。

3 教育局對於各種重要會議，未能按期舉行，以見平時工作之不大緊張，嗣後對於教育行政委員會，及局務會議，應認真舉行，以利教育行政。

4 教育局對於各校視察報告，應妥爲處理，以期增進視察效力，不得僅以填表，及寫報告而了之。

5 教育局對於全縣學齡兒童，應有詳細之調查及統計，以爲設學根據。

6 各區設學，應有通盤計劃，不得背乎平均發展之原則。

7 該縣教育經費舊欠新虧爲數甚巨，常此遞次拖欠，漏卮必將愈大，應設法將以往舊欠另案辦理，並籌措償還之法，現收之款，即按現行之七成登款辦法，維持現狀，務期使收支相抵。

8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急需改變，縣立初級小學數目太多

，應設法將初級小學交歸地方自辦，節餘經費提出一部份，作爲獎金，餘一部份充作別項事業之用。

9 教育局及款產處財政均能公開，款產處所使用之單據粘存簿內各項單據均未編號，亦間有未經蓋章者，均應改進。

10 縣立完全小學，除第一二兩校外，經費均不合標準，如無開源之道，應即設法合併，第六完全小學距縣城過近（城關已有完小兩處），無存在之必要，應停招高級班次，專辦初級。

11 縣立師範學校，校舍多形破毀，亦欠整理，宜加修理，以壯觀瞻。

12 社社經費不合標準成數，應設法增加。

13 各項社教事業，設施甚少，應令各學校，均附設民衆學校，閱報欄數目亦應廣爲增加。

14 民衆教育館既無設施，又欠整理，殊屬靡費教款，廢弛館務，且該館無設置館員二人之必要，應均裁去，留館主任一人，節省經費，作擴充事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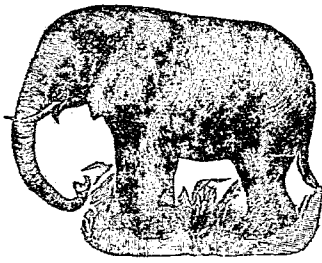
15 該縣教育界人，意見分歧，派別鬥爭甚烈，殊於教育之發展有莫大障礙，應均化除意見，共謀全縣教育之改進。

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16 該縣劣紳勢力甚為強大，曾有煽動民衆，搗毀學校，毆打教員之情事發生，殊屬惡大已極，該縣當局，應詳細調查，

嚴予懲辦，以儆效尤。

附視察表四十五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二十三年上期
河南地方教育視察報告

全一冊定價大洋壹元

編輯者

河南教育廳編輯處

印行者

河南教育廳編輯處

代售者

開封商務印書館
開封中華書局
開封世界書局

